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6 期



4313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 74)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就「具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客車、計程車、校車……等）安全保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備詢；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 14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43 ~ 18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181 ~ 24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	

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草案」案.....	(245 ~ 324)
105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325 ~ 3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三)信託基金：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67 ~ 488)
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舉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489 ~ 5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2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陳明文 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張麗善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劉建國 鄭運鵬 鍾佳濱 吳秉叡 吳焜裕 鍾孔炤 賴士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盧秀燕 陳亭妃 江啟臣
Kolas Yotaka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黃秀芳 蔣乃辛 羅明才 余宛如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總經理朱文成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蘇治芬、王惠美、徐永明、邱志偉、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管碧玲、蘇震清、孔文吉、張麗善、鍾佳濱、黃國昌、鄭運鵬、吳焜裕及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及朱總經理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林俊憲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3 案：

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 27%之臺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二、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鑑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黃國昌

三、鑑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 38 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 4 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分階段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 4 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黃國昌

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 14 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元，後雖因立法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60%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檢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適當性，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週內提出於促協金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

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黃國昌

八、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 4 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弭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四電廠 104 年經立法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鑑於過去核四電廠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電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電廠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電廠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二、根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要求經濟部以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四、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 4 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核一電廠、核二電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十五、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 至 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 至 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 至 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一成）；2015 年中再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 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六、越南 513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賠償台商損失。也應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

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閑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閑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八、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一電廠及核二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 3 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劃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九、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理公投，105 年 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一、臺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者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產業用電與其發展狀態，和產業之未來深切相關。惟目前農業用電之相關規定，僅有 200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其電費減免檢備所需之文件，農業多為灌溉、加工、冷藏之所用，其產權與水權尚無複雜難理之處；反觀養殖漁業，尚須水權證明、養殖漁業執照等文件，顯與農業申請資格明確管理之需求文件，顯已造成同屬農業範圍內之產業，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又，105 年 1 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包括水權、土地使用、養殖漁業登記、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茲就上述，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養殖漁業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衡平經濟原則，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多元意見，慎思多贏方案，就以上議題，予以詳密討論。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蔡易餘

二十三、經濟部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一再下修計畫，無心推動，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近年來，台水公司面臨極端氣候，旱澇不均；新水源開發不易，水權取得困難；高濁度水源水質，超過現有自來水處理能力；水價逾 21 年未調整，無法反映成本等經營困境。

面對自來水事業經營環境丕變，台水公司盡全力於穩定供水，建構不缺水的環境。茲就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次：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使台水公司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本部督促台水公司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升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三)辦理各項自來水新建與擴建工程，提升備援備載能量，以穩定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

(四)加強辦理管線及設備改善（包含鉛管汰換）工程，並強化淨水處理監測、檢測等，以符合日益嚴格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加強推動節約用水，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93 億 4,945 萬元，支出總額 299 億 3,826 萬元，虧損 5 億 8,881 萬元，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7 億 2,655 萬元比較，減少虧損 1 億 3,774 萬元，主要係給水收入、用戶新裝給水裝置收入增加，另撙節用人費用及折舊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編列 180 億 9,61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45 億 6,39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5 億 3,217 萬元；資金來源除 112 億 517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68 億 9,09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降低漏水率

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參考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全面性的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並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落實管線檢漏與管線汰換等工作。總經費 795.96 億元，105 年度編列 75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679 公里，漏水率目標降至 16.17%。

(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部分地區因水源豐沛或地處偏遠供水不易，民眾多飲用井水或簡易自來水，為改善及提升該地區用水品質及提升安全飲用水普及率，本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5 年度編列 17 億元，其中由台水公司辦理之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計 14.345 億元，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補助弱勢用戶之用戶外線費用及簡易自來水等計 2.6 億元，預計可增加自來水用戶 1 萬 6,000 戶。

(三)加強水質管理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臺灣地區五大流域之「油污監測儀器」及「自動連續生物性水質監測儀」等水源監控系統設置，以加強原水水質監測，另為有效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辦理淨水場現有原水、淨水、供水及廢水監測儀器汰舊換新作業，以確保供水水質安全，及加強各供水系統間之調配操作，以提高供水穩定度。

(四)節約用水宣導

以「珍惜用水，『水』時做起—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透過跨機關合作方式，參與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年度「整體綠能低碳宣導規劃」、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月」，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同時透過文宣及宣導影片於廣播、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通路發送，多元宣導節約用水，養成民眾

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

(五)改善財務困境

推動水價合理化並加強開源節流、資產活化、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期求公司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之最佳化。

(六)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台水公司針對重大天災事件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及危機預防與危機處理措施，以台南震災為例：因地震造成南化下游 2,000m/m 送水幹管及多處管線破損，致台南市多處停水，台水公司啟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調配幹管支援供水，續增設臨時明管來挹注補充水量；同時辦理修復破管與埋設管線及以區域調度供水，採日夜進行施工，以期儘速恢復供水。停水期間為滿足用戶用水需求，適時調整增設供水站及運水車供水。

台水公司為穩定供水，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導入智慧水網軟體系統進行管網大數據分析。

有關台水公司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報告。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剛猛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之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惡化及天然災害影響，導致臺灣地區水文不確定性提高、豐枯期水量變化加遽，未來缺水威脅將更加頻繁，加重自來水事業穩定供水的壓力。如去（104）年國內遭逢 67 年來的大旱，本公司展開三階限水抗旱作戰，當旱象一解除，馬上又啟動防汛作業，歷經蘇迪勒、杜鵑等多次颱風侵襲；又，今（105）年小年夜（2 月 6 日）的一場地震，造成本公司台南地區輸水管線嚴重損壞，為了讓災區民眾儘早有水可用，本公司傾全力搶修，設置加水站、調派水車、檢修破損管線、架設臨時輸水管等。以上重大事件均賴本公司同仁全體上下一心，戮力投入應變與救災，才能克服「量足非可控，質優日益難」之經營困境。

為因應上揭之經營困境，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本公司植基「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訂定六項策略性目標「量足質優，加強穩定供水」、「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活化人力，促進組織優化」、「當責治理，善盡社會責任」、「節能環保，永續環境資源」、「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量足質優，加強穩定供水

本公司為厚植「核心能力」，實現「量足質優」，擬訂永續發展之方案。在量方面，進行多元化水源開發，辦理相關下游供水工程，加強水庫清淤，以增加供水調度能力，積極充裕自有水源，降低缺水風險；另戮力於降低漏水率，依據 IWA 及國際常用降低漏水之四項具體策略「合理水壓管控」、「加速推動主動漏水控制」、「提高修漏速度與品質」、「加強管線資產維

護」，以降低管線漏水，穩定供水，期紓緩水資源開發壓力，並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

在質方面，加強水質管理，「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以「提升淨水處理功能」、「加強水質檢驗及監測」、「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措施三管齊下，確保飲用水之安全與衛生。

二、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

本公司自用戶端出發，將不能增加顧客價值的活動視為浪費，使組織資源聚焦在提升顧客價值的活動與流程上，以提升服務的效率及品質；設計精簡的服務程序，培養員工「到位」的服務態度，以更自動化的設備、更優質的空間，迎合顧客之需求，真正落實精實服務。

本公司未來努力的方向，「量足、質優」乃必要前提，同時創造用戶愉悅的用水經驗，才能讓用戶「有感」，爰須從「心」加強用戶服務。以「推動精實服務」為重點策略，加強落實推動；輔以「提升供水普及率」、「創造親水體驗價值」等延續性策略，冀期從「心」感動顧客。

三、活化人力，促進組織優化

面對極端氣候威脅，缺水危機日亟，本公司未來仍須配合政策辦理多項自來水重大建設，業務量有增無減。然本公司預算員額數卻自 88 年 7,095 人降至目前 5,703 人，人力不足，請增不易，致本公司各單位人力普遍吃緊，雖已研討委外作業、場站自動化、電子資訊作業系統等多元人力替代方案，惟為達服務不打折及穩定供水之目標，人力不足問題，仍應予重視。

在有限的資源下，本公司除將力求請增員額外，亦廣續檢視內部人力現況，以獲得最佳的人力運用；尤其，104-109 年為本公司離退高峰期，人力斷層問題嚴峻而迫切；依此，已訂定「活化人力資源」重點策略；輔以「提升資訊競爭力」、「激發管理革新」等方案，冀期促進組織優化。

四、當責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為創造廉能績效、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以形塑優質企業文化，本公司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之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為核心，並依循 P（Plan）-D（Do）-C（Check）-A（Act）循環滾動式檢討，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身為國營事業的一員，本公司在國家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經營績效迭受社會關切，本公司須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構以誠信及信賴為基礎的關係，因此，每年均研提「永續報告書」，具體向社會大眾報告本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議題上的承諾及努力成果。

五、節能環保，永續環境資源

隨著地球「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氣候暖化」及「石化能源」逐漸耗竭與污染，「節能減碳」成為國際矚目議題。以「生態效益」言，藉由提升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破除「經濟發展必然破壞環境」的魔咒，須建立兼顧環境保育、經濟利潤、社會責任的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發布「台水綠色承諾」，明訂 106 至 111 年「善盡環保責任」目標之生態效益指標：辦公室用品綠色採購達 92%；用水、用電、用油維持不成長；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持續推動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續評及換證，並以具體行動實踐「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會計」等綠色主張。

六、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要突破經營困境，改善財務結構實為當務之急。然而，本公司已逾 21 年未調整水價，不僅完全沒有反映水源開發成本，也未合理反映水資源管理與供水成本。本公司現行水價為每噸 10.93 元（104 年底平均單位水價，新臺幣），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因水價過於低廉，致使節約用水措施、海水淡化及廢污水回收、雨水貯留等水資源管理作為，皆因而失去可以落實的著力點，始終成效不彰。故水價實應合理化，且應從根本「水價合理反映成本」著手，方能達到整體水資源的有效運用，紓緩財務困窘，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

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前，將以延伸核心能力為基礎，謀求各種增裕營收之方，現階段以推動「活化不動產」為開源重點；惟亦當配合政府政策，於適當時機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

另，為改善財務窘境，在開源已屬不易的情況下，節流成為另一重要課題。持續加強檢修漏，以減少漏水成本；加強重大成本項目進行系統性改善；提升小區管網比對標準達成率；降低庫存，減少積壓資金成本；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等重點，以求節流之綜效。

多年來，臺灣地區自來水事業已奠定良好基礎，不僅滿足民生、工業用水需求，亦且配合國家推動經濟發展，未來，本公司仍將貫徹「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積極推動穩定供水、降低漏水、提升服務品質等策略作為，冀期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以不負政府之付託、社會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

以上報告，望能獲得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一個老問題，我雖然不算資深，但也連任 5 屆了，從我的第 1 屆到現在的第 5 屆，都一直在跟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討論無自來水的議題，也希望可以找到正本清源、一次根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不分藍綠都在質詢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著後面民意的陳情，即沒有水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所以可否調查一下全國到底有多少的無自來水用戶？是否可以用一個特別預算來予以根本解決呢？你們在 103 年 12 月確實在本席的要求下做了全國無自來水用戶的相關評估，即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請問這部分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鍾科長說明。

鍾科長寬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300 萬。

林委員岱樺：好，那為何會有無自來水的情況發生？

鍾科長寬茂：有些是位於台水公司非供水系統範圍之內，有些則是位於偏遠地區，甚至水庫周邊地區，使得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所以才會有無自來水地區的發生。

林委員岱樺：你們這份評估報告有提出 3 項原因，第一，居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第二，無力或無意願負擔配水管線接水費用；第三，地處水源充足且良好地區自行接管取水容易。本席認為這 3 項理由是胡說八道，第一，為何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就注定沒有自來水？分明就是你們想卸責，認為他們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所以不是政府應該負責的地方。第二，何謂無力或無意願？無力表示經濟狀況不好，無意願的部分，可能一個村莊只有十來戶，而你們有一個計算標準，若要接管到該村莊，可能就要花一、兩百萬，所以這不是政府該負責的。第三，表示有辦法將山泉水接管，那就自己接，或是可以自己處理的，那就不是政府需要管的事。因此，以上三個原因是政府卸責的理由。

另外，你們花了 300 萬的人民納稅錢，做了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的報告書，而且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提出了一些策略，即針對目前供水所面臨之問題可分，第一，非工程改善策略：從法規面的強制接用自來水、研議納入補助提升接水率，到政策面的將簡易自來水事業資料納入用水普及率計算、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等方式；第二，工程改善策略：經濟效益考量出發，妥善安排相關自來水延管的資源。編列公務預算由台水公司進行此類範圍內接水工程，以此提升自來水用水普及率。補助偏遠地區建設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以符合各地方縣市政府制定事業登記之管理規定。

基本上，無自來水用戶可分成自來水系統範圍內的無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系統範圍內的無自來水用戶，臺灣這麼小，我們又是已開發國家，竟然還有 50 幾萬戶的無自來水用戶，這說得通嗎？像日本有 97.5% 的普及率、韓國有 93.4% 的普及率、美國 96.5% 的普及率、英國有 100% 的普及率，反觀臺灣只有 93.02% 的普及率，而且這裡面是沒有納入所謂的偏遠地區，也沒有包括非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範圍的，對於你們提出的這項評估報告，本席曾向毛治國院長提出 4 年 400 億特別預算的建議，一次解決全國所有偏遠地區的無自來水問題，不管是不是在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內，將其全部納管，然後你們說不是錢的問題，是因為台水公司無法將這個工程吃下來，既然如此，毛院長就指示先 2 年內投入 30 億，也就是 104 年、105 年要投入 30 億，平均 1 年要投入 15 億，如果依此速度來看，若要上述所有的無自來水區皆予以納管，則需要 28 年才能完成。臺灣已經是已開發國家，竟然還有人無自來水可用，然後讓藍綠立委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這個議題，這表示政府怠惰、沒有決心，4 年 400 億有那麼難嗎？工程有那麼難做嗎？將國內所有工程能量集合起來若還不夠，那可以開國際標啊！為何不能做呢？我的建議是 4 年就將其解決掉，對此，鄧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非常合理，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而且這是屬於基礎建設。再來，現在自來水的部分有兩個問題，一個漏水，另外一個是無自來水地區。

林委員岱樺：無自來水的問題如何解決？

鄧部長振中：在此跟委員透露一下我的生活經驗……

林委員岱樺：我只剩下 1 分多的發言時間，所以關於這份報告所提出的策略，包括工程面、非工程面，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做法，包括預算的規劃、完工的時間等，既然花人民的納稅

錢來進行全國總調查，那就好好去做。

鄧部長振中：可以。

林委員岱樺：談到漏水，我覺得有一個數據很吊詭，關於漏水率，2003 年是 24.58%，到今年預估的漏水率會降到 16.63%，所以 15 年來平均每年降低 0.66%，可是馬英九的黃金十年中有提到，2013 年當時的漏水率 20%，如果到現在要降到 16.63%，表示兩年內要降低 3.37%，平均每年要降低 1.68%，也就是說，現在的執政團隊在兩年內就已經降到黃金十年預計要降到 5.53%漏水率的一半了，也就是兩年內就達標了，這樣看起來似乎很可怕，所以到底哪個數字是對的？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前面降得少、後面降得多，即後面從 102 年到 111 年總共編了 795.96 億，以之來解決漏水的問題，因此，後面的成效真的不錯。

林委員岱樺：所以漏水率改善這麼突飛猛進。

阮董事長剛猛：像去年就做得不錯，本來是 18.04%，到了年底時，就變成 16.63%，我們的效率可說是大幅的提升。

林委員岱樺：所以去年就達標了。

阮董事長剛猛：2015 年的目標值是 16.17%，年底的實際值是 16.63%，而 105 年的目標值是 16.17%，等於我們的效率及預估值是有提升的。

林委員岱樺：預計何時全國會沒有漏水這件事情發生？

阮董事長剛猛：每個國家多多少少都有漏水狀況發生，就算是先進國家也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希望達成的目標最好的情況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就是在 111 年時將漏水率降到 14.25%。

林委員岱樺：14.25%？請問歐美國家的平均漏水率呢？

阮董事長剛猛：全球的漏水率是 24.6%。

林委員岱樺：日本呢？

阮董事長剛猛：日本要看哪一個區……

林委員岱樺：最好的區。

阮董事長剛猛：東京都的漏水率是 7%，但他們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編列了很多經費，若跟日本相比，我們所花的經費與降低漏水率的成效並不輸給日本。

林委員岱樺：請董事長再加油，如果全國漏水率達到 14.25%是你最滿意的目標，以石門水庫為例，請問 14.25%的漏水率會漏掉幾個水庫的水量？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現在……

林委員岱樺：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不延誤後面委員的發言時間。我認為這個目標太低了，我們除了要節能減碳，還要節水……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還會繼續努力，那是到 111 年的目標，但我們的改善是無限期的，一定會精進再精進、努力再努力。

林委員岱樺：無止盡的努力，沒有目標的努力。好，謝謝。以上。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林委員的話題，請問董事長，台水 104 年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虧損了 11 點……

邱委員議瑩：104 年虧了 18 億元。

阮董事長剛猛：18.3 億元。

邱委員議瑩：104 年虧了 18.3 億，105 年虧多少錢？虧 5 億多嘛！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預算數是 5.89 億元。

邱委員議瑩：預估將虧損 5 億多。台水的營運狀況，每一年的虧損都還在持續當中，現在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水費到底會不會調漲？調漲的幅度大概如何？可否請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水費調整要看整個經濟情況、物價指數、民眾的反應……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否將水費調整案送到經濟部？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內部有討論初步的方案，資料還在整理……

邱委員議瑩：這個方案的內容是怎麼樣？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內部已有初步的方案，隨時等候政策的指示，我們會把方案送到經濟部。

邱委員議瑩：隨時等候政策指示？我看到部長一直坐在下面笑，請部長說明，對於水費調整方案，目前進程到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把資料蒐集齊備，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等到台水公司把資料都收集完備，審議小組再開會，照目前的進度，資料蒐集好之後，委員可能要經過兩次到三次的會才能夠……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有調整，應該也是會在 520 之後？還是會留到新政府成立之後，再讓新政府決定調整該不該調整、要不要調整或者調整的幅度到哪裡？

鄧部長振中：按照進度很有可能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自來水水費過低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自來水公司長期處在虧損的狀態之下，民眾也非常清楚。剛剛林召委也問到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的問題，部長與董事長任職這麼久時間，一定非常瞭解幾乎所有立法委員都會關心自己的選區內自來水不普及這件事。政府花很多錢在改善自來水的普及率及降低漏水率，但看起來緩不濟急，每年我們都必須不斷地提到自來水延管工程能否加快、加速，甚至預算的編列能夠多一點，可是目前看起來雖然有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跟人民的需求度不能成正比，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解決之道？我們一直在這裡講，已經講了十多年之久，很多山區的民眾還是苦苦地等待，每天在唱「等無水」。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先把 104 年、105 年兩年的 30 億預算先做完，看看它的能量能

不能再擴充，因為此事也涉及台水公司的能量，先看看這兩年的執行狀況，看起來到目前為止，這 30 億元應該是可以做得完才對，以前就是因為它做不完，所以這一次就先給 30 億元做做看。

邱委員議瑩：我其實不太懂為什麼會做不完？每次我們在選區跟台水進行溝通、協調或是無水可用的選民服務時，我都覺得台水公司的辦事效率非常低，我手上有一張台水今年度的工程招標單，標案名稱是「蘇迪勒颱風南山淨水場導水管復舊工程」，部長，你記得蘇迪勒颱風是何時來襲嗎？

鄧部長振中：蘇迪勒是……

邱委員議瑩：去年的 8 月 7 日，對不對？去年 8 月 7 日損壞了，一直到現在自來水公司才上網招標要做南山淨水場的導水管復舊工程，這就是自來水公司的效率。去年 8 月已經受損，現在才要招標復舊，難怪過年前的地震讓當地居民兩、三個禮拜無水可用，自來水公司也覺得還好而已，這就是政府的效能嗎？

第二，自來水公司對於延管工程漫不經心，但是對於鑿井、挖井開發水源卻非常地迅速確實。記得去年本會通過了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目前我們還看不到經濟部相關單位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到底提出哪些相關的優惠措施或配套方案，但自來水公司以防範枯旱時期無水可用為名到處開挖鑿井尋找水資源，原本旗山的手巾寮地區已有 20 個水井，現在告訴我們那 20 個水井壞了 8 個，所以自來水公司現在還要再鑿 10 個水井，同一個區塊之內鑿了快 30 個水井，結果被當地的民眾圍起來，不讓它開鑿。本來我去協調過一次，就請它停工，後來趁著選舉大家兵荒馬亂之際偷偷地又要把機具再開進去，再度被民眾發現，我又去阻擋了一次。

我實在搞不懂，去年本席擔任召委時，經濟部一直拜託我協助趕緊將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通過，我們立法院也很迅速地把這個法案三讀通過，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能加速推動再生水的利用，可是目前看起來並沒有。你們一方面要求立法院趕快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另一方面又放任自來水公司到處隨便開挖鑿井，破壞生態、破壞環境、破壞水資源的利用，我不懂到底你們的水資源利用有沒有一套準則？究竟有無一個主導的部會或機關？到底水利署能不能管制？水利署有沒有進行統合？請問部長：有沒有？這你瞭解嗎？

鄧部長振中：先謝謝委員在上會期幫助我們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至於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我會請水利署儘速將資料送給委員，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整個水的供應調配是由水利署做政策上的安排，所以是有一個比較高位階的機關在考慮這件事，至於水公司挖井的事情，可能要請阮董事長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好，請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政策是原則上不開發新井，採取以井易井方式為之，因為原先的井老舊之後抽水的效能較低，所以原則上在老舊的井效率不高的情況下我們才開挖新的井，採以井易井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現在到底是你的中文有問題，還是我的中文有問題？你告訴我你們不開發新井，然後又說以井易井，什麼叫「以井易井」，井舊了之後你是不是還要再挖一個新的來取代

原本舊的？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議瑩：挖一個新的是不是叫做挖新井？你第一句話告訴我你不挖新井，第二句話告訴我以井易井，現在究竟是你的中文有問題，還是我的頭腦有問題？

部長，你聽得懂他的解釋嗎？你聽得懂嗎？

阮董事長剛猛：數量一樣啦！井的數量一樣，所以沒有增加井的數量。

邱委員議瑩：即使數量一樣，你還是在挖新井嘛！你只是把舊的廢棄嘛！

阮董事長剛猛：舊的井我們就把它封存了，除非遇到旱象非常嚴重的緊急狀況，我們才把舊的井作為備援之用。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叫做胡說八道啦！董事長，你們這就是胡說八道，隨便糊弄立法院。第一，舊的井不堪使用了，所以以井易井，挖一個新的井，把舊的封存；然後又告訴我，如果遇到大旱的時候，舊的井還可以拿出來再用，如果舊的井可以繼續再用，為什麼要鑿新井？你說你們不開新井，然後又要以井易井，你跟我玩文字遊戲嘛！

阮董事長剛猛：正常情況的話，我們舊的井就不用了。

邱委員議瑩：你以為立法委員都是傻瓜嗎？你以為可以讓你們自來水公司隨便糊弄、隨便開挖，然後告訴我你們一年虧損多少錢，要求你們做延管工程都說沒有錢。

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委員，去年我們的營收帳目雖然負了 14 點多億，老實講我們去年因為限水短收了 2.34 億元，休耕補償支付了 5.95 億元，然後最主要的就是提撥公保年金 14.92 億元，合計幾乎達 23 億元，假使扣掉這 23 億元，我們去年比前年還賺錢。

邱委員議瑩：換句話說，其實台水公司很多錢是花在人事費用上，是花在退休人員的年金上，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照你這樣講，年金制度的確需要大幅的改革。台水公司大部分賺的錢或者你該花的錢通通都花在退休人員的公保年金上了，真正用於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工程或改善自來水漏水率，用於滿足大家用水需求上的錢太少、太少、太少了，然後你們又在立法院裡公然說謊，在立法院裡糊弄立法委員，董事長，這個位置你還坐得真安心啊！還是你覺得你就繼續待到 5 月 19 日政黨輪替之後你再下台就好了，對不對？董事長，你們這樣的態度實在讓人覺得非常心寒。

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委員，不管什麼位置，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公保年金是配合通過法令的實施，所以一次要提撥 14.92 億元，但是 105 年就不用提撥這麼多了，每年只需 1 億多，所以情況不一樣，那是特殊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無法跟董事長對話，但是我認為經濟部要深入了解，請你責成水利署或楊次長，水權的管理必須做好事權統一，不能讓自來水公司今天想到了在這裡挖 10 個井，明天想到了在那裡封 10 個井，造成地方生態的浩劫，造成地方的水權難以管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第二，我認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跟提高普及率一定要強制要求、加速進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我會請楊次長督導。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利署在進行耗水費的規劃，部長應該清楚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簡短向委員報告，本來我們想推動徵收耗水費，後來我們發現水價的調整可以採另一個機制，就是提高用水量大的用戶其每一度的水價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所以耗水費的規劃就併入自來水水價合理化的工作中一起處理。

蘇委員治芬：剛才部長也提到水費的收取應該分成五級，對不對？若分成五級，部長是否知道用水大戶的前 100 名、前 200 名或前 300 名，你手上應該有名單吧？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應該有資料。

蘇委員治芬：對，你們應該有這份資料。用水量最大的前 10 名大戶，非民生用水部分，有 5 個不是國營的就是體制內的公務機關，請問這點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可否幫我忙把那 5 個公司的名字給我。

蘇委員治芬：我計算過，今年 3 月它總共使用 741.50 萬度，若以一度 12.075 元計算，一個月才收 8,955 萬，部長，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現在打算分級收取水費，但是針對這樣的用水大戶實在還有不足之處。用水量最大的前 10 名大戶，包括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等等，在節水上請部長要更有作為，好嗎？

鄧部長振中：是，節水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目標，我們也會要求用水大戶要做更多的節水措施。

蘇委員治芬：好。另外，我們看到的臺灣非常依賴颱風每年帶來的降雨量，但是其中大約只有 20%能夠留下來使用，其他 80%都蒸發掉或者流到大海，針對蒸發掉或者流到大海的 80%降雨，目前部裡面有沒有什麼政策？

鄧部長振中：有，現在我們希望透過比如人工湖、滯洪池、滯水池等水利建設，希望能夠多留下一點，否則就像委員說的一樣都流走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好雲林縣屬於地層下陷地區，所以你提到人工湖或滯洪池，這部分我非常清楚，如果要保水，要開發地下的水源，就要補注地下水水庫，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要補強。預估民國 120 年，距離現在 15 年以後，我們會缺多少水？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的同事要來幫我，不然的話我沒有辦法……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只是跟你討論，沒有關係。預估民國 120 年時，我們的供水缺口可能將近 210 萬噸，本席想提醒經濟部，至少部長在 520 之前還是要交代，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蘇委員治芬：針對民國 120 年預估供水缺口將近 210 萬噸，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治芬：再請問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辛苦了，我看台水公司 104 年的決算還是虧損。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提撥公保年金的關係。

蘇委員治芬：104 年度虧損是因為提撥年金的關係，所以你剛才回答邱委員，明年度會虧比較少，那麼你預計今年會虧損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我們預計會虧 5.89 億。

蘇委員治芬：所以還是虧損，你剛才答復去年提撥年金的金額是十幾億。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 0206 的震災就花費了約 4.73 億，但是目前看來今年的水情不錯，到六、七月都沒有用水的煩惱。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長期借款為 273.5 億元，請問一年的利息要編列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6 億，因為我們借款的利息很低。

蘇委員治芬：這和雲林縣的長期負債一樣，你們每年必須編列 6 億的利息，還有 273 億的長期借貸，所以每年還是負成長，現在有稍微降一點，沒有負。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負，是舉債。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什麼節省的方式能讓台水公司雖然沒辦法有盈餘，但至少不要虧？如何可以做到最起碼不要虧呢？

阮董事長剛猛：最重要的就是合理的水價。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水價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在五年中的平均投資報酬率是-0.48%，所以是虧錢的生意，但是我們在 102 年及 103 年時還可以轉虧為盈，真的很不簡單。

蘇委員治芬：我教董事長一個方法，你要跟部長說，你們的原水也要用買的，你們是向什麼單位購買呢？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向水利會、水利署，還有……

蘇委員治芬：你要跟部長報告，台水公司向水利署、水利會買一度水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有向水利署討價還價，因為他們沒有編公務預算給我們，起碼水價要降價，我有向部長報告過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有幫台水公司嗎？水是國家的，大家一樣是公務機關，我給董事長這個機會，你應該藉機跟部長說，你們向水利會及水利署買一度水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大約 1 元。

蘇委員治芬：你們向水利署買的價錢不到 1 元。

阮董事長剛猛：0.945 元，簡單講就是約 1 元。

蘇委員治芬：你們向水利會買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2.6 元。

蘇委員治芬：部長，都是自家人，價錢怎麼會差這麼多呢？

鄧部長振中：水利會不是我們的。

蘇委員治芬：水利會的水資源由水利署分配，還是在你們的轄下。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他們有水權。

蘇委員治芬：水利署把水資源分配給水利會後，如果水利會的水資源太多，可以賣給工業局、自來

水公司，但是他們賣的水價應該要比照水利署才對，難道不是這樣嗎？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自來水公司的盈虧可能有多種因素，水價就是其中一個原因，如果水利會的水價能降成和水利署一樣，你知道自來水公司可以少付多少利息錢嗎？所以我覺得自來水公司的帳面是負值，其實也很冤枉，本席今天會提案，請部長處理這件事情好嗎？

鄧部長振中：好。

蘇委員治芬：另外，據說部裡要求農委會積極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修法作業，希望未來能修正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鼓勵水利會節約農業用水，將剩餘水量提供給農業以外之用水，簡單來說就是鼓勵水利會除了把水供應給農民灌溉農田之外，剩下的水可供營利之用、做給水事業，部長贊成水利會需要這種功能嗎？

鄧部長振中：每一個部門都要節水，不論是工業或民生都要節水。

蘇委員治芬：如果水利會有用剩的水可以賣給工業局或是自來水公司時，你們可以把這些水收回嗎？或是不要給他們那麼多水資源，這樣有沒有道理？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很贊成。

蘇委員治芬：你的處長就是從水利署來的，所以你應該交代他們，水利署掌管全國的水資源分配，分配給水利會的主旨就是要把灌溉的水供應給農田及農民，如果有剩餘的水應該要滾動檢討，將水收回來，而不要鼓勵水利會成為給水事業。最近我們也在檢討，水利會是否應該成為公務機關，因為他們的水租、行政、人事及工程等等，幾乎 90%以上的經費都是來自公務預算，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不要再鼓勵這種扭曲的機關去做給水事業，水是國家的資源，還是要回歸國家，不要讓公法人可以這樣上下其手。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治芬：針對本席今日的提案，請部長在 520 之前給我們有進展、有積極作為的回應。

鄧部長振中：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的目標值是 17.6%，而漏水率的實際值是 16.63%，算有達到目標值，應該要給予鼓勵。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們一年的供水量約為 32 億噸，沒錯吧？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31.19 億噸。

陳委員明文：若用全年的漏水率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噸，而一度水的賣價是 10.93 元，用錢換算的話，一年會漏掉 56 億 7,300 萬元，部長，這樣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在 8 年間光是漏水的錢你們就漏掉 400 億元，雖然自來水公司說，因為現在你們做得很好，所以還可以有盈餘，事實上，如果能抓緊漏水率，這些錢應該都要節省下來。但是我覺得這個漏水率的成績還算不錯，以日本為例，日本的漏水率從 1990 年的 10%，降到 2010 年的 3%，總共的降幅為 7%，這樣換算下來，他們努力 20 年，每年的降幅才 0.35%，沒有錯吧！

阮董事長剛猛：沒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臺灣 102 年的漏水率是 18.53%，到 104 年降成 16.63%，把這三年的降幅平均，每年的降幅大約是 0.63%，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算很厲害，一年改善的漏水率是日本的兩倍，他們一年只降 0.35%，但我們降了 0.63%，請問董事長，這是真實的數字嗎？

阮董事長剛猛：初期降的比較大。

陳委員明文：我把日本 20 年來所降低的漏水率平均，他們一年下降 0.35%，但是用我們最近這三年下降的比率平均，一年下降 0.63%，也就是臺灣現在漏水率下降的百分比是日本的 2 倍，請問這個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應該要稱讚你們，但如果是假的，部長應該要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計算的公式是一致的。

陳委員明文：計算的公式是：供水量減售水量減有效無計費水量再除以供水量。在售水量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在供水量的部分會有問題，如果供水量有問題，計算出的漏水率就會有問題，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從這些數字中有發現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是什麼狀態，經濟部或是自來水公司應該要到各區處進一步瞭解。

漏水率下降是當前的趨勢，也是自來水公司重點執行的目標，你們確實有在執行，但事實上卻有問題，是不是各區處在蒙蔽總經理、董事長？還是自來水公司在蒙蔽經濟部呢？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自來水公司自有的水源很少，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其他都是向外購買，請問你們向外購買多少水，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包括向北水、水利署及水利會購買的部分約為 3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的預算是 33 億，這樣的比率大約為 61%，也就是你們的自有水源只有百分之三十幾，你剛才說你們向水利署、水利會買的價錢是 1 元，那麼跟台北自來水公司買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5.9 元。

陳委員明文：如果柯 P 過 2 天說要漲成 10 元，也只是隨便他說一句話而已，那是清水，你們賣 10.9 元，那麼北水賣你們 10 元也沒有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這要有良心，他們一年賺的盈餘有 6 億多。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們要賣 10 元，有什麼沒良心的？所以你們要去找自己的自有水源，現在你們的自有水源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而外購水源占百分之六十幾，這樣的比率是不對的，我要提醒你們，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事實上，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可以隨時從線上監看供水量，但是現在的供水量好像都可以作

假，關於這一點，我要再次提醒你們，不久後即將要政黨輪替，自來水公司有太多隱藏的問題未來將會一一呈現。

最後，有幾個地方性的問題，這 6、7 年來，我一再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協助解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的供水問題，101 年 10 月自來水公司發文給嘉義縣政府，同意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嘉義縣政府每天所需的 3 萬噸水會從達成降低漏水率目標之節餘水量提供。你們 104 年漏水率的目標值已經達成，請問 105 年每天給嘉義馬稠後工業區 1 萬噸用水量有沒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請問總經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在此公開承諾，105 年每天的供水量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我們過去這幾年不斷關注的問題。

最後，仁義潭水庫的周邊為保安水質水量保護區，關於這部分，我跟自來水公司講了很久，但一直沒有具體的成果，保安主要是為了保持取水口的安全，我們希望能將取水口東移到觸口，這樣仁義潭水庫就能將保安二字拿掉，成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此更能保障仁義潭周遭民眾的權益，仁義潭水庫周邊的土地就不會因為保安區而受限，請問關於這部分的進度為何？這個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你們應該要知道吧！還是他們沒有轉達？

主席：請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歐經理說明。

歐經理秋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取水口移至觸口的問題，我們在 10 年前有評估過。

陳委員明文：這是有關政策性的問題，你們卻找區處的經理說明。

歐經理秋聲：如果將取水口移至上方的話，集水區的範圍減少，所以取水量會減少。

陳委員明文：部長，其實現在我們都很清楚，我們自來水的取水口是在集集攔河堰，但是事實上每年自來水公司花了多少錢在整治集集攔河堰的河床？簡單的說，那邊的水已經開始混濁了，河床已經開始被沖刷了，整個水質已經開始有問題了，所以我們認為離得越遠，水質就會越清澈，對於民眾喝水的權利也比較有保障，所以這就是我一再提起的原因，但是到現在為止，馬政府這 8 年來，對於取水口東移的問題基本上是不聞不問的，也是不關心的，對於嘉義地區民眾喝水的權利並不關心，也不關心番路地區以及仁義潭周遭民眾的土地相關權利，這個建議，我已經講了很久了，我認為取水口東移是一個非常重要且正確的政策。部長的看法如何？請簡單做回應。不管你知不知道，這總是一件重要的事吧？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是不知道，不過委員的意思已經相當清楚了，台水公司應該也知道了，我想他們還會再去做評估，再看看要如何處理陳委員提出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好，我只是跟你算帳而已，因為事實上這 8 年來，你們都沒有做。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是要叫你「nín」董事長，還是要叫你「

ńg」董事長？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屏東那邊是講「ńg」，在彰化是講「guán」。

蘇委員震清：有人讀「ńg」嗎？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講的人都讀「ńg」，唱臺語歌的時候讀「gùn」。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這個姓很占便宜，隨便人家叫，不錯，難得看到有人用臺語回答可以這麼順暢的。小琉球有四村，水費一下子漲很多，董事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報紙這麼大幅報導，你都不知道嗎？就是管理出問題了，你還不知道？

主席：請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莊副理說明。

莊副理茂勝：主席、各位委員。小琉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委外承攬的人員提早抄表……

蘇委員震清：所以委外出了問題，董事長有聽到吧？委外抄表員出問題了，這就是管理疏失，對不對？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因為你們都委外，全部都委外就好了，那都是別人家的事，有關百姓的權利，反正你們都委外，錢都是別人在賺，現在百姓有委屈卻無處可說。

阮董事長剛猛：感謝委員重視這件事情，我們有督促七區管理處，絕對不可以再發生……

蘇委員震清：如果再發生就糟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於委外的公司，我們一定要好好督促。

蘇委員震清：坦白說，委外就是因為督促沒有好好落實，才會演變成這種狀況。但是重點不是只有委外的抄表員出了問題，重點是百姓打電話告訴你們水表出問題，拜託你們來看，董事長知道你們是怎麼回答嗎？你一樣不知道嗎？

阮董事長剛猛：如果用戶打電話來，公司的人員態度不佳，我們必須澈底督促及監督，所以很感謝委員提醒我們。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現在說的話都是隨風吹而已，這種好聽話我也很會說，就像陳明文委員說的，說好聽話，大家也不會生氣，但是重點不在此，重點不只是態度的問題，民眾打電話到七區管理處反映，管理處人員回答如果要他們去檢查，就要先繳 1,300 元，這叫什麼？這叫看到鬼！民眾的水表出問題了，但是水表是你們裝設的，民眾認為是水表出了問題，因為水費一下變得非常高，增加了好幾倍。

阮董事長剛猛：這樣就是惡質！

蘇委員震清：何止是惡質，這是非常惡質！這就是你們自來水公司，打電話請你們先來檢查，你們卻說要先繳 1,300 元！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回去之後會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管理不是用嘴巴說，而是要落實，既然你這樣說了，我請問你，為什麼百姓的水表壞了、水費多了好幾倍打電話到你們公司反映，你們公司竟然可以說「要請他們先去看，必須要先繳 1,300 元」，這合理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就說這很惡質。

蘇委員震清：惡質嘛！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我們會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你們自來水公司不叫做惡質，而是非常惡質！這就是沒有把人民放在心裡，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管理出了問題！董事長，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把自己的鬍子刮好，你是董事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管理、做好管理？

再來要說到這個，我現在要問你，我用小問題來看大問題，台南發生地震，你們在地震多久之後才復水？

阮董事長剛猛：20 天

蘇委員震清：2 月 6 日發生地震，你們一開始說 2 月 9 日會復水，之後又說 2 月 13 日復水，但是又沒辦法復水，於是再變成 2 月 17 日，話都任由你們說，對不對？為什麼我這麼說呢？你們改過一天又一天，但是你們都沒有更新停水通告，連最起碼的告知你們都沒有做，所以你說管理怎麼會做得好？當時你們說幾天會復原、幾天會弄好，其實都是替馬總統說給百姓高興而已，說得到做不到，俗話說「四十歲的男人，都只剩一張嘴」，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對用戶一定要有一個交代。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只有交代，只有人將死時，才會說交代，應該是說你們對用戶有吩咐，人將死才叫做交代。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六區的工作人員在這 20 天裡都是焦頭爛額、不眠不休。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他們有用心，我跟你說，我對於基層員工沒有什麼要求，但是我要說的是，你們上位者有沒有好好督促？從台南發生地震之後，董事長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阮董事長剛猛：有，我去了很多趟。

蘇委員震清：你去了好幾趟，但是新聞都沒有報導？還是你比較「細漢」一點，看不到你？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我不用做秀，我是去工作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可能是你太「細漢」，所以記者看不到你。

阮董事長剛猛：有可能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要不然怎麼會你去了好幾天，記者卻沒有報導台水公司董事長有到現場勘查的？

阮董事長剛猛：我也有陪同部長、次長以及院長到過現場。

蘇委員震清：921 地震是一個禮拜復水，日本 311 大地震，整個市在 18 天後復水。所以對於自來水公司，我並不只是責罵你們而已，該鼓勵的也要鼓勵，但是重點是有更多地方可以更好，就像董事長剛才和邱議瑩委員說的，你會努力再努力，但是如果毫無目標或是淪為口號，那樣都不好，我就先這樣告訴董事長。

阮董事長剛猛：是，感謝。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要問你一件事，剛才你說以井易井，你說不開發新井，邱議瑩委員說不知道是董事長的程度好，還是她的程度差，邱委員說聽不懂。以井易井的意思是本來就有開發新井，所以不能這樣表達，你應該告訴邱委員，以井易井就是開一井就要封一井，重點就是你們有開發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我剛才有說數量沒有增加。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數量沒有增加，以井易井就是數量沒有增加，但是重點就是有開新井並封舊井，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不能告訴人家你們沒有開新井，這是說謊、胡說，重點在這裡。所以你要說數量沒有變，但是挖一口新井，封一口舊井，這樣說才對，而不是你們沒有開挖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對啦！這樣說比較清楚。

蘇委員震清：對啊！枉費你的臺語這麼好。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我的程度還不夠。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你們說沒有開挖新井就不對了，為什麼呢？請問董事長，你們在我們長治鄉有沒有開挖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兩井，本來那一井是封起來的，現在又重新啟封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挖新井都是在別人不知道的時候偷挖。你們在我的鄉鎮偷挖水井做得真是神不知鬼不覺有夠厲害，一直挖到鄉長告訴我已經挖好也都封起來了我才知道。封起來後，我只有一個要求，請告訴我，你們挖的那兩口井到底是要給誰用的？

阮董事長剛猛：那兩口井大概是鄉長和……

蘇委員震清：你告訴我，挖那兩口井是要給誰用的？這才是重點。是要給人用的？還是給魔神仔用的？

阮董事長剛猛：是要給我們屏東的鄉親用的。

蘇委員震清：是給屏東「市」民用，要多加一個「市」字。

阮董事長剛猛：對，就是給屏東鄉親用的。

蘇委員震清：那兩口井不是給我們長治鄉用。

阮董事長剛猛：反正都一樣嘛！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都一樣？牛和馬有一樣嗎？同樣都是 4 隻腳，牛就是牛，馬就是馬，兩者有一樣嗎？

阮董事長剛猛：都在屏東。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用都在屏東當解釋，不然對我們會公平嗎？對我們長治鄉的鄉親公平嗎？你們在長治鄉挖水井，我們長治鄉缺自來水，你們不但沒優先幫我們長治鄉服務，還說要把這兩口井的水供給到屏東市去，你說，這樣公平嗎？公平在哪裡？

阮董事長剛猛：下次就是在地優先。

蘇委員震清：當初我把這兩口井封起來的原因在哪裡？我只有一個但書，我不是鄉愿，我也知道水資源要共享，但是首要前提是在開採之前，你一定要讓我們長治鄉優先對不對？你們有嗎？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我們的計畫就是一天……

蘇委員震清：那是我去反映的。

阮董事長剛猛：一天一千三百多公噸……

蘇委員震清：所以都抽往屏東市去了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屏東市內有處理廠。

蘇委員震清：不對，這樣沒道理……

阮董事長剛猛：大家喝的水經處理廠處理過，品質好，再送回長治鄉，大家喝了才健康。

蘇委員震清：水要抽往屏東市給市民喝，這我是不反對，但你也要讓我們長治鄉優先。我們有優先嗎？你們做事情都沒有好好地告訴民眾，怪不得民眾到處在反對。我們長治鄉大家都想用自來水，那是因為我去反映你們才說會優先處理，如果我都沒有講的話，你們是不是又要偷偷抽水，就像在當賊一樣？

阮董事長剛猛：下次一定會特別優先。

蘇委員震清：不是要你下次優先，而是現在就要優先，哪有下次？下次你就要卸任了。董事長，我提這件事就是告訴你要以當地優先。

接下來，我要跟總經理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沒有自來水而是用台糖的舊水井取水供給的，你認為這樣好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當初是科技園區委託我們公司設計監造的。

蘇委員震清：那邊有台糖的舊水井，但你知不知道生科現在是怎麼說的嗎？生科的廠商希望能用自來水，但是生科的公部門，也就是生物科技園區的主任說，「我從地底抽出來的地下水，比你們提供的自來水品質好」。這句話我在這邊講，我負責，但你聽到這句話，會接受嗎？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自來水公司的功夫比人家抽地下水的還差。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的水質很好。

蘇委員震清：你說你們水質很好，但是他說他們比你們好，怎麼辦？生科園區的廠商其實是想使用你們的自來水，現在的解釋是，因為你們的供應線不夠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為什麼我會說到長治鄉的自來水？這兩件事的重點就在這邊，生科要用你們的水，你們說供應線不夠長，結果你們還要抽我們長治鄉的水給屏東市的人用。對於這麼重要的生科園區，你們為什麼不先想辦法將管線延伸到生科去？有沒有困難？可不可以加強去做？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當初的協議是由他們自己操作維護。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他們生科園區的廠商希望能用你們的自來水。生科不想做，但卻說他們的水比你們的好，這是第一個衝突點。其次，既然你們想用我們長治鄉的水，將它提供給屏東市民用，剛才董事長也說了，我也要求你們趕快規劃，是不是可以趕快把管線延伸到生科園區裡面來？

胡總經理南澤：可以，我們來做。

蘇委員震清：好，請在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好嗎？既然生科的廠商向我反映，因為當地水質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趕快提出報告，趕緊提供自來水給生科園區使用。另外，我們長治鄉也要優先使用自來水，這樣可以嗎？

胡總經理南澤：可以。

蘇委員震清：可以的話，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報告以後發現都在談一個問題，就是要漲水價。水價太低，在書面報告第 5 頁指出「本公司水價為每噸 10.93 元，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實在是太低了。部長，你也是專家，要比也是可以比，但是台水卻把巴黎、東京、新加坡拿來比，然而你們可能還要把其他因素包括物價指數、所得等都放進來看，這樣才會比較有說服力。我認為台水一定要面對漏水率太高的問題，不然民眾無法接受多付的錢到底是在付水的成本，還是在付台水漏水的問題。董事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懂。

徐委員永明：民眾沒辦法接受水沒用到是因為自來水漏水，聽起來就好像是公司不太行的樣子。就像，如果中油漏油，大家一定也會覺得這是個問題。然而，漏水對台水來說，好像變成了常態。今天還不錯，投影片上的表顯示，104 年度本來希望能達到 17.6%，但是實際上是 16.63%。董事長，應該要給你鼓掌，你們超標了對不對？這個標準比 105 年度的 16.95%還好，所以我想請問董事長，今年可以做到什麼地步？你想在什麼情況下要求增加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有關水價的調整是各種因素及氛圍總結在一起的結果，會於適當的時候或時機來，考慮要調整多少或調整多少級距，這是一種政策……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北水在調了，請問台水想不想跟進？

阮董事長剛猛：這就是一種氛圍嘛！

徐委員永明：我剛才聽你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是不是說當漏水率降到百分之十四點多的時候想漲價？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

徐委員永明：還是你們的目標是定在百分之十四點多？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個從民國 102 年到 111 年的十年計畫。

徐委員永明：我幫你把表做出來了，投影片上面呈現的，就是你們的十年計畫。

阮董事長剛猛：對。十年計畫結束以後，會再來一個十年計畫，如此一步、一步地增進下去。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我覺得你們的漏水率是個很 tricky 的假東西。剛才陳明文委員也講過，漏水率的公式就是「（供水量－售水量－有效無計費水量）÷供水量」。各位看一下，從 103 年到 104 年的部分，為什麼 104 年超標？這很容易做到，因為我只要減少供水量即可，這是一個數學關係嘛！我只要讓分子減少，我的漏水率就減少了。所以 103 年和 104 年相比，104 年供水量少了多少噸？你看看數字。

阮董事長剛猛：最主要是，售水量有明顯地增加。

徐委員永明：對，但你們的供水量也有在減少嘛！

阮董事長剛猛：對，供水量也有減少。

徐委員永明：所以漏水率就減少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公營事業，不容許作假。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你作假，我是說這個公式有問題。大家都很聰明，部長，如果把供水量減少，用水量（售水量）增加……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 104 年 3 月 30 日我們就開始實施階段限水了，實施限水之後，供水量就減少了。供水量減少，分母當然就變小。

徐委員永明：從你講的聽起來，並非漏水率真的下降，所謂漏水率下降是假的，也不知道有哪些漏水的地方已經被堵起來。其實這個工作很好做，只要供水量下降，如此就無須節約用水，漏水率也就下降了，這是簡單的國中數學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表面上講起來是這樣沒錯，只要供水量降低，漏水率也就跟著低了，實則不然。雖然供水量低，但售水量也必須夠，若無足夠用水供應用戶會雞飛狗跳的！

徐委員永明：103 年到 104 年供水量下降，至於售水量雖然也下降，比例上卻是比較少的。我不認為這是假的，卻必須提醒董事長，不要用數學式子來說漏水率下降了，還說要漲水費，因為這太容易操做了！部長，請問這式子有無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用數學原理很精確地計算……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什麼數學原理，只是很簡單的加減罷了！

鄧部長振中：說水價調整，不如說是水價合理化，所以我們儘量不調整小用戶水價，至於大用戶大幅……

徐委員永明：我還沒講到水價問題，我只是想知道這個式子有沒有問題？這是一家這麼大、這麼重要的公司，這式子有沒有問題？其實現在講的漏水率是指從供水端到用戶端之間，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徐委員永明：請問原水到淨水間有沒有損失？

鄧部長振中：我不懂這些，但我想應該會。

徐委員永明：我所拿到的資料是 5%，請問降低這部分漏水是誰的責任？從水源處原水到淨水間的漏水是誰的責任？

阮董事長剛猛：那並非本公司所控管的。

徐委員永明：誰？水利署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水利署與水利會，因為有兩個來源，一個是水利署，一個就是水利會。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應該用損失率來看，因為漏水率無法反映真實現象，而且原水到淨水間也是有 5% 的漏水損失，所以從原水到用戶端的漏水率其實是兩成，等於五分之一的的水不見了！經濟部、水利署與台水間必須就漏水問題好好討論一下，尤其是從原水到淨水間那 5% 的損失，這部分的管線並不很長，有的甚至非常接近，畢竟通常都會蓋在附近，我覺得降低這部分的漏水率或許還來得更重要。我建議不要採用漏水率來計算，因為你們對漏水率的算法是可以調整的，至於 104 年之所以能超標是源自供水量下降，售水量並無改變。

最後我要提智慧水網，唯有建構智慧水網才會知道何處漏水，不能再用總數來加加減減。這

不是我第一次提智慧水網，去年經濟部次長楊偉甫曾表示，希望推動智慧水網管理，包括自來水管網及家戶換裝在內，未來希望能採用智慧水表。從去年質詢到現在編列多少預算？共 795 億元的降低漏水預算，可是智慧水網經費及進度又如何？你們處長非常勤勞，今天早上還跑來找我，告訴我有。這點我必須嘉獎他，畢竟有在做。問題是，挑中宜蘭和澎湖試辦！漏水率最高的是基隆、新北及花東、台中各地，這些地方不辦，偏偏跑去宜蘭和澎湖辦？請問你們真的想辦智慧水網嗎？聽說最近查水表已經變成笑話了，因為竟然用查水表的名義來進行搜索，顯然查水表並非一個先進國家所應該有的！由此可見，是不是應該設置智慧水表？我昨天質詢智慧電表，那麼智慧水表如何？沒想到自來水公司說太貴了，只買 7,772 個，沒辦法做！我要求用水大戶必須裝設智慧水表，並請先做好智慧水網，不要再用數學式子來糊弄老百姓說漏水率有下降。如果我是台水董事長，只要依照這個數學公式就可以在一年內把漏水率降到 10% 以下，因為這只是數學公式，也可以操控供水量與用水量的關係。如果自來水公司真想漲價，就請拿出真正的數據與作為，好不好？謝謝。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待黃委員偉哲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智慧水表問題，我認為阮董事長必須多多向徐委員請教，因為他是這方面專家，相信他的幕僚會告訴你該怎麼做。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請問阮董事長在自來水公司多久了？

阮董事長剛猛：四年多。

邱委員志偉：這四年多來，你覺得最驕傲、最有成就感的是哪幾項？

阮董事長剛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讓公司轉虧為盈，改變自來水公司的文化。

邱委員志偉：過去的文化為何？

阮董事長剛猛：這點去火車站打聽就可以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過去董事長是誰？提升經營績效，盈虧轉盈，改變公司文化……

阮董事長剛猛：用對的人，做對的事。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說的。部長，你認為阮董事長四年多來表現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阮董事長盡心盡力在做……

邱委員志偉：我也盡心盡力，很多人都在盡心盡力啊！你最欣賞阮董事長哪些能耐？最肯定哪部分？

鄧部長振中：在自來水公司並不容易表現，而阮董事長已經盡心盡力了。為什麼？因為生活上有水，大家都覺得很自然很好，唯有缺水時大家才會叫，才會知道他們的存在，所以一般都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非常肯定阮董事長的表現？

鄧部長振中：我很肯定。

邱委員志偉：你給多少分？

鄧部長振中：我來打分數的話，大概九十分……

邱委員志偉：九十分？

鄧部長振中：A+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部長非常肯定你。

阮董事長剛猛：感謝部長對我的嘉許。

邱委員志偉：目前台水最急迫且必須面對處理的問題是什麼？

阮董事長剛猛：降低漏水率。現在想調整水價，所以有人會說「你們漏水率居高不下，還敢調整水價」？剛才陳明文委員也說我們浪費了四百多億……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問題已經講很久了，你們每年都說要降低漏水率。

阮董事長剛猛：問題在於，這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如果水價不調整，就無法汰換管線、無法更新設備，所以這到底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

邱委員志偉：最急迫的問題就是降低漏水率，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 4 年你也把這項工作列為最重要的工作？

阮董事長剛猛：核心工作。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在降低漏水率方面的成效也是有限啊！大家認為你們應該可以降更多，因為新加坡 6%、日本 7%，我國平均 14%，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20%多，請問你認為過去 4 年你在這方面有哪些具體的進步實證？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是依照目標每年精進 0.65%。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是 0.65%？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那是我們的計畫，從 102 年到 110 年，一共編列 795.96 億元，目標是下降 5.3%，換算下來，每天可以節省 46 萬噸，比彰化縣一天的用水量 36 萬噸還高。

邱委員志偉：結論是到 110 年時，可以降到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111 年可以降到 14.25%。

邱委員志偉：14.25%與世界先進國家，如新加坡、日本等國的漏水率相比，我們的漏水率是人家的 2 倍，因為他們的漏水率是 6%、7%，歷經這麼長的時間，花費這麼多的經費，結果只能下降這樣的數字，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或是更好的方法？

阮董事長剛猛：我覺得漏防處的李處長非常認真，也具備先進的觀念，剛才提到的智慧水網……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 A+團隊嗎？表現應該很好啊！

阮董事長剛猛：智慧水網的軟體輸入後，就可以管控漏水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關於智慧水網的問題，我發現徐永明委員講得比你們還要好，也比你們更瞭解這個部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可以去向他請教。

邱委員志偉：對，你應該去向他請教。

另外，關於水價調整的問題，臺北市的水價已經調整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3 月 1 日開始。

邱委員志偉：調整多少？

鄧部長振中：28%。

邱委員志偉：台水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沒有精算出來，但另外一個重點……

邱委員志偉：級距部分，你們打算從 4 級擴大到 6、7 級，是不是有這個規劃？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規劃，我們就是把大用水戶……

邱委員志偉：調漲水價方案是不是已經出爐了？

鄧部長振中：沒有，現在……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幾個版本？

鄧部長振中：目前還沒有版本，現在的進度是我們請水公司把資料弄完整，提供給水價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我聽楊偉甫的說法是年底之前水價就會調漲。

鄧部長振中：看起來應該可以達得到，年底之前應該可以辦得到。

邱委員志偉：現在方案還沒有出來，年底就要調整？

鄧部長振中：現在距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520 之前不會調漲？

鄧部長振中：進度上大概會趕不及。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依照部長的說法，自來水公司在年底以前一定會調漲水價，是不是？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的調漲不是自來水公司決定的，我們只是將相關數據準備好。

邱委員志偉：調漲方案是交由經濟部長去做決定？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表示在年底時你們就會做出這項動作，也就是做出漲價的決策。

鄧部長振中：應該說是調整，不過對某些人來說是一定會漲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覺得可能的幅度大概會落在哪個區間？

鄧部長振中：抱歉，這部分我現在說不上來，但我可以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調漲的話，比較合理的幅度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大的用戶，也就是超過一定標準，如 1,000 度以上的，未來會大幅調漲。

邱委員志偉：你們之前提過的耗水費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就是用這個方法來取代耗水費。

邱委員志偉：耗水費有開徵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

邱委員志偉：之前你們曾經打算針對 1,000 度以上的產業徵收耗水費，後來為什麼沒有實施？

鄧部長振中：後來我們認為可以透過水價合理化的調整把耗水費的精神納入，一次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覺得這樣會更有效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政策必須經過縝密的規劃及沙盤推演後才推出來會比較好。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之前你們提出耗水費的構想，當然會對產業造成一些影響，甚至影響他們投資的意願，也會影響其生產成本或競爭能力，不過我們願意支持你們的方案，只要你們能夠訂出一個公平合理的水費機制，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按照產業別，商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適用不同的費率，達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水資源分配。

鄧部長振中：然後我們再去施加壓力，讓他們去用再生水，整個構想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新加坡使用再生水的經驗很多，你們可以去考察人家的作法。

另外，國內年降雨量每年都超過 2,500 公釐，是全世界平均降雨量的 2.6 倍，可是其中有 70% 會流入大海，只有 26% 能進入回收水系統，請問未來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可以讓我們留住每年 2,500 公釐的降雨量？

鄧部長振中：可能要透過多重管道來做，包括大家一直在提的水庫浚疏、滯洪池、地下蓄水池等，我們應該要多重去做努力，多留一點水下來。

邱委員志偉：滯洪池確實是很好的作法，第一，它可以防洪，第二，它可以蓄水，第三，它具有景觀、觀光休閒的功能，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大力去推動。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2,500 公釐的降雨量只有 25% 左右可以留下來，確實非常浪費，董事長，過去 4 年你為何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好好加強？

鄧部長振中：這應該是水利署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錯怪董事長了，請董事長為你自己過去 4 年的表現打一下分數。

阮董事長剛猛：我對得起天地良心，也滿有成就感的。

邱委員志偉：你把過去自來水公司的文化整個做了改變，是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志偉：變得欣欣向榮，充滿戰鬥力、充滿士氣嗎？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我們的員工都可以感受得到。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提報阮董事長為優秀國家公務人員，或是頒獎章給他，因為他功在國家。

阮董事長剛猛：不用啦，我小時候已經得過太多的獎了。

邱委員志偉：多領一個獎應該沒關係啦！

主席：方才部長說他給董事長打 A+ 的分數，不過我認為 A+ 應該是最基本的，因為我發現部長在打分數時，最起碼都是 A++ 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調漲水費的部分，你說你們的計畫已經

擬定好了，但決策要交給後任的政府做決定，是嗎？還是計畫尚未擬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因為計算上必須很精確，將來還要公布、公開揭露，所以我們的資料必須很確實。

黃委員偉哲：籌劃多久了？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構想滿久了……

黃委員偉哲：快一年了吧？

鄧部長振中：對，水費要調整的構想……

黃委員偉哲：那就應該要認真一點，過去雖然一直有這個構想，但時機上都不適當，去年因為實施限水的關係，所以大家又開始討論到這個問題，包括所謂的耗水費、調漲水價等，政府也比較積極去做，可是到現在已經 1 年過去了，政府是這樣在做決策的嗎？你至少應該把一些草案丟出來，讓社會大眾可以透過輿論討論這個議題，結果卻毫無動靜，你們只是關起門來做研究，計畫、計畫再計畫，這樣做有用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以後一定要公開，讓大家多一點參與，待資料蒐集整理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讓社會討論。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社會討論的風向也不是一定，水情吃緊時會認為漲水費是應該的，不吃緊時卻又不這麼想了，甚至你們自己也對耗水費的態度前後不一，之前信誓旦旦的說要做、要做，現在又說和水費上漲一起討論，臺灣的水價這麼低，尤其是工業用水，本席認為你們應思考如何讓這些廠商有動機好好做回收，如果既不漲水價又不徵收耗水費，而回收一度水的成本要 10 元，那他們幹嘛回收呢？當初是針對用水達 1,000 度以上的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一般民生用水比較少用到這麼多，所以對小老百姓的衝擊比較小。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你們為何一定要混為一談？

鄧部長振中：我們盡量把它壓低。

黃委員偉哲：剛才董事長說要以井易井，請問用意為何？封了一個舊的再挖一個新的，且地下水層是流動的，是因為工程經費沒處花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水源其實開發不易，由於舊水井的抽水效率低落，水量又不足，為因應整體的供水計畫又不容許再挖新井，所以就將舊井加以封存，再挖一個新井，這個封存的舊井就做為備援之用。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現在常常政出多門，很多水井其實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自來水井是供水的，有些井是測地下水位的觀測井，經濟部和內政部營建署為偵測土壤液化，同樣要挖井，雖然這些井的功能各有不同，但是挖井都需要費用，請問各部會有無辦法整合，使一井具有多功能或複合功能？

鄧部長振中：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應該多朝這方面努力。

黃委員偉哲：雖然具有多功能的井有時不見得能完全發揮功能，比如地下水位低落時就沒有抽取的

價值，成為純粹的觀測井，可是此時也可以同時觀測有無土壤液化情形；再者，偵測土壤液化的深度和取水深度可能也有不同，你們能否研議如何將上述幾項和其他本席沒有提到的諸多功能一起複合使用？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會在部裡與相關單位討論一下。

黃委員偉哲：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既不會圖利業者，也可以節省國家資源。

鄧部長振中：而且對當地居民的影響也會變小。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推動吧？

鄧部長振中：可以。

黃委員偉哲：其次，智慧電網和智慧水網是不同的，電力無法儲存，水力則可儲存，且電力是南電北調，水力則是北水南調，南部比較缺水，往往南部鬧水荒時，北部的水還很充裕，雖然翡翠水庫不歸經濟部管，但是也可以設法調度。中國大運河的漕運一方面具有水利措施，一方面具有運輸功能，由於臺灣下雨通常都是下在北回歸線或北回歸線以北地區，你們應設法規劃以北部的的水支援南部，一天能有幾十萬噸的話，南部撙節一點就足夠了。剛才董事長說若能改善漏水率，一天就能省下 40 萬噸，所以建議就現有水力做一定程度的調度，比如過去你們就曾以連通管將南化水庫的水引到高雄，請問能否朝向這個方向考量？

鄧部長振中：這部份可能需再計算一下成本，……

黃委員偉哲：沒有水的時候，就算一度 10 元、20 元也得用啊！再說這又不是經常用到，而是備援用，也不需要挖什麼運河，只是使用連通管而已。

鄧部長振中：現在確定要做的是再生水的回收及比較重要工業區附近的海水淡化工程，至於委員建議如何北水南引這部份……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評估海水淡化和使用連通管引水的成本各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這個要比較一下。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你們在節約用水方面的說法有點矛盾，之前的報告中提到水資源之所以無法管理是因為水價低廉，沒有誘因，可是又提到給水收入難成長是因為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概念，這不是衝突嗎？一方面說水價低廉所以很難推動節約用水，一方面又說給水收入難成長是因為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有成果，一下子這樣說，一下子那樣說，你們是在玩文字遊戲還是腦筋急轉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方面要講究績效、增加給水收入，一方面又要推動節約用水，但此舉勢將導致給水收入降低，所以我說這是很弔詭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重點還是在立場為何，站在你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多有一點收入，所以不是你們去推動節約用水，正如同推動節約用電也非台電的事，這樣一來當然就不會用心，誰會拿磚塊砸自己的腳？

阮董事長剛猛：剛才已經說過要多方開發水源、再生利用、廢水回收，假如水價太低，這些大廠…

黃委員偉哲：經濟部或自來水廠要採取的立場是調高水價，既節約用水又提高給水收入，這不就行

了嗎？可是這樣百姓一定會反彈，所以你們要先從事業單位開始，現在事業單位的水價成本已經低到影響企業競爭力的地步，有低廉的電價、水價、人力、薪資，企業當然就不會自己精進，只要仰賴外在的有利條件就可以了。

阮董事長剛猛：北水這邊雖然調漲 28%……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還沒有啦！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 60%的用戶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剛才委員講……

黃委員偉哲：計劃中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大用水戶……

黃委員偉哲：已經調漲了。

鄧部長振中：3 月 1 日才開始做。

黃委員偉哲：這是北水，人家調你們的

阮董事長剛猛：還沒有調我們的，他們賺我們六億多元。

黃委員偉哲：你老是掛在嘴巴，我知道，如果你要讓他們少賺一點，自己要自立自強，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與董事長的說明。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這個跟水價有關，就是老舊管線汰換不好，如果漏水漏很多，耗損當然會反映在水價上，其實說良心話，因為老舊管線沒有換好的漏水問題，而去漲人家的水價，對人民來講實在有一點不公平。但是也不可能要求你一定要把老舊管線全部都換完，不漏水了才可以漲水價，至少我可以要求你們這部分的工作要加強，要不要加強到國際的標準？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同意你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好，要加強？

鄧部長振中：要加強。

管委員碧玲：怎麼加強？

鄧部長振中：我再說一句話就好，可能沒有辦法在我任內把水價漲起來，但是我希望能夠辦得到這個目標，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一個合理化。

管委員碧玲：你來不及但是很想要，你會加緊做？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來不及，但是我會把該做的事情做完，就是把所有的資料都蒐集好。

管委員碧玲：我也把我的資料告訴你，所以我們說要努力，怎麼努力？其實今天多數的委員也都苛責你們這一點。我要提一個比較有行動力的主張——我們就用國際標準，至少不要低於國際標

準，好不好？老舊管線的汰換率國際標準是多少？沒有人知道？IWA 建議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國際標準是 0.9%多。

管委員碧玲：1.5%。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現在是 1.6%多。

管委員碧玲：國際標準 1 年 1.5%，你們現在 1%吧？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目標是 1，但是我們實際執行超過執行的效率到 1.67。

管委員碧玲：哪一年是 1.67%，多少公里？數字回去之後給我正確的，你說你們要加強，你們要做到……

阮董事長剛猛：民國 99 年 1.76%；101 年 1.44%；102 到 111 年我們的目標雖然是 1%，但是我們去年的執行率是到 1.67%。

管委員碧玲：在這個基礎上你們還要加強，你可以承諾 1 年多少百分比？你可以承諾我們，你們會加強到 1 年多少百分比？做一個承諾。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目標是 1%。

管委員碧玲：不行，1%我絕對不接受，國際標準是 1.5%起跳。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IWA 是 1.5%，你現在做到 1.67%。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剛剛你承諾會加強，做到 1 年 2%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問題是現在每個縣市都在實施路平專案，因為路平……

管委員碧玲：沒有差那麼多，你告訴我……

阮董事長剛猛：選民感覺就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因為各縣市無法配合，那就另當別論，但是以你們自來水公司的能量，你承諾 1 年做到 2%做得到嗎？沒有做到 2%以前就是不要漲價啦！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年可以執行到 70 億。

管委員碧玲：70 億是幾%？

阮董事長剛猛：70 億是六百多公里，大概是一點多。

管委員碧玲：593 公里才 1%，六百多公里有一點多嗎？你們給我的數字是錯誤的，你們給我的數字一定是假的。

阮董事長剛猛：差不多是 1.5，和國際標準一樣。

管委員碧玲：國際標準是 1.5，你們可以執行到 1.67，部長說還要再加強，所以沒有做到一年 2%就不要漲水價，我認為老舊管線的汰換率一年沒有做到 2%就漲價實在是對不起人民。此外，就法律面而言，你們仍在繼續違法收費，你們不好好的合法化就不應該調漲水價。現在大家詬病你們的收費方式，這也是老生常談，你們收取自來水基本費是違法的，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違法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可以設底度，在設底度之後並沒有再規定可以收基本費，「基本費」這三個字從來未曾在自來水法中出現過，自來水費卻是以使用度數乘以每度價格加基本費收取，所以你們的基本費沒有法律依據。自來水法規定可以設定底度，底度的意思是沒有用到這個度數至少要收這個度數的錢，如果超過這個度數就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這叫做底度，自來水法規定的是這種收費方式，這種規定和電業法的規定一樣，電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每月的底度，第三項又規定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就以實際用度計算，可見底度就是所謂的基本費，沒有用到底度度數就依底度收費，你們現在卻是超過底度者再加收基本費，這樣不對，這是違法收費，你們這樣違法收費一年超收 33 億，現在糟糕了，如果把這 33 億拿掉，你們怎麼辦？其實，你們的收費比較像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是「得制定基本收費」，可以有基本收費，基本收費就是使用的度數乘以單價再加基本費，這是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天然氣的收費方式和自來水的收費方式一樣，但自來水收費的法律規定卻和電業法一樣，所以天然氣收費是有法律規定的，自來水加收基本費是違法的，在自來水的收費沒有合法化之前不准漲水價，因為這是違法的。你們要不然就是修法修成像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要不然就是照電業法的收費去定每一度的價格，無論如何都要合法化，目前自來水加收基本費是完全違法的，要調整自來水費之前要先合法化，如果照現在的法律規定，就要照用電的收費方式去制定每一度的價格，如果要照天然氣的收費方式加收基本費，那就要修法，無論如何要合法化，如果你們未來調整自來水水價而依然不合法，我們不接受，沒有合法的基礎不准漲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這點請胡總經理做比較明確的報告。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6 年以前，我們是有基本的底度，後來顧慮到基本底度會變相的鼓勵民眾浪費用水，因為民眾沒有用到底度還是會被收那個費用，所以民眾會……

管委員碧玲：你們改變了計算方式為什麼不修法？你們怠惰成這樣以致於一路違法到現在。

胡總經理南澤：後來我們就改用基本費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你們違法改用基本費的收法，部長認為我講的合不合理？你們應趁著要調整水價之時予以合法化，我主張只有在合法化的基礎下才准調整水價，現在一切都不合法，你們目前的收費公式還是加收基本費。請問部長，你們現在的方案會不會調高基本費？如不調高基本費，你們是否要調整每度的價格？

鄧部長振中：委員這樣一說，我們可能會再思考基本費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不收基本費改採底度的話，你們一定會調高每度的價格，因為光是一年的基本費就有 33 億，少了這 33 億你們會受不了，但你們是違法收費，我的要求很簡單，不管你們是調漲每度價格或者取消基本費，你們要調整水價只有在一切合法化的基礎下才可以，不要在不合法的情況下調整水價，不要讓新水價繼續違法。

鄧部長振中：這很合理。

管委員碧玲：調整水價和法律同時修，同時修法。

鄧部長振中：一起檢討、一起修。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就要召開公聽會，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因為你們違法所以要修法，現在部長已經答應了，水價的調整要合併與法律同時檢討。

鄧部長振中：假如有不合法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調整，這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事實就是不合法，底度和基本費都是法律上明定的東西，你要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就是要法律保留，現在法律是規定底度，使用超過底度按照實際度數收費，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加收基本費，要收基本費必須法律保留，所以你們現在是違法。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好，就是要和法律合併檢討，因此必須召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公聽會是要檢討基本費的部分嗎？

管委員碧玲：整體檢討，法律與費率同時檢討，一定要召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委員知道我的為難，因為資料一直在蒐集而我的任期只剩七個星期，我實在不方便替未來的部長答應開公聽會。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現在開，你可以在 520 以前開，而且你現在承諾要開公聽會將來新政府不開是他的責任問題。

鄧部長振中：這樣變成我替他答應了。

管委員碧玲：你連開公聽會都不敢答應，你還有什麼事情可以做？你這樣看守得太厲害了，你變成不動政府了。

鄧部長振中：公眾的參與方式很多，我們先揭露出來，然後在網路……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說了這涉及修法，也就是承諾開個公聽會而已，哪有叫你開個公聽會你都不開的道理？

鄧部長振中：假如是我的話，我不會不開，我只是說在時間上，我現在不好答應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應不應該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我認為應該更擴大公眾參與，這是我一向的想法，委員也可以看出我們做事的方法就是擴大公眾的參與。

管委員碧玲：如果照你所說，新政府上台以前你們要把資料蒐集完成，那麼你召開個公聽會，把正反意見都蒐集一起移交給新政府，這是合理的，請你回去好好考量。

鄧部長振中：好。

主席：在這邊向管委員報告，等一下我們以提案方式通過就好了。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雲林縣一直以來自來水水源都是地下水，經過本席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爭取了 204 億興建湖山水庫，這要特別感謝當時經濟部水利署及水資源局的堅持，我們面對所有環保團體的抗爭依然做對的事情。湖山水庫歷經十年，今年正式完工且要正式通水，這讓雲林縣的地層下陷有所改善，甚至讓雲林縣的鄉親可以喝到一口乾淨的水，本席在這裡表示非常感謝。另外，廖宗盛擔任董事長時編列了 40 億的無自來水地區改善方案

，所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華南、桂林增設了加壓站及自來水管，現在大家到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喝享有盛名的臺灣咖啡，可以享用非常乾淨的自來水，我們也希望藉由水質的改善讓地方產業得以發展、繁榮，這是本席的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使雲林縣管線的普及率達到 94.17%，高於全國 92.18% 的普及率，對這部分，本席表示感謝。不過，我們發現在 20 個鄉鎮中，普及率高者都是在山區，而且都是在都會區，但是沿海地區呢？現在全國有 50 萬戶的無自來水地區，雲林縣還有一萬五千多戶無自來水的鄉親，這一萬五千多戶都集中在沿海地區，雖然雲林縣管線普及率高達 94.17%，但麥寮等沿海的 9 個鄉鎮，包括古坑鄉的管線普及率大概只有七、八成，低於全縣管線普及率，也就是說湖山水庫興建完成後，大概可以供應雲林 27 萬噸的民生用水，但沿海地區還是無法享受到高普及率的自來水，因此，董事長是否可以給我們允諾予以改善？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從這個數據看來，沿海地區的古坑、麥寮、東勢、褒忠、臺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鄉鎮的普及率真的偏低，我們會針對這個地區加強延管計畫。

張委員麗善：自來水公司每個區的管理處都非常認真、非常盡心，對於第五區管理處的歐經理，我非常肯定也非常佩服，在所有管線的配合上，他都鼎力支持，沿海地區可能因為種種因素無法配合，但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做到最好，讓雲林所有的鄉親都能享有高普及率的自來水，同時也希望藉由湖山水庫的興建提升全雲林縣的用水品質，這個部分特別拜託董事長。此外，雲林縣超齡的老舊管線目前還有 46.31% 尚未完全汰換，我們是否編列了 75 億的老舊管線汰換經費？

阮董事長剛猛：是。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還有 46.31% 的老舊管線尚未汰換，董事長是否能加速改善？

阮董事長剛猛：可以，歐經理在那邊的績效相當好，我們會在 75 億中投入比較多的經費改善雲林地區將近百分之四十六的老舊管線。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認為要如何儘速的降低老舊管線的比例？

阮董事長剛猛：我會督促漏防處的李處長，歐經理要退休了，我們會慎選繼任人選。

張委員麗善：可以留任嗎？

阮董事長剛猛：他表現非常好，我們會找到一位和他相當的人選。

張委員麗善：那就拜託董事長了。湖山水庫完工後，你們對所有的地下水井將如何處置？

阮董事長剛猛：委員在前一任立委期間對這點非常關心，尤其是高鐵地區 3 公里範圍的水井，我們當時立即就封了 12 口，這些水井是地層下陷的元兇，在湖山水庫完工後，我們儘量封井，封井是備而不用，如遇到緊急旱象才啟用，如沒有緊急旱象即予封存。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大概有 186 口深水井，湖山水庫興建完成、供水之後，大概可以封到 94 口井。

阮董事長剛猛：對。

張委員麗善：剩下的就是作為備用，有 92 口井是馬上封填、有 94 口井是當作備援使用。關於地層

下陷方面，等到湖山水庫啟動供水，深水井可以因此而封填之後，本席希望能夠就此改善所有地層下陷的問題。

今天有許多委員都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以及漏水的問題提出質詢，事實上，確實是有許多無自來水的地區，董事長，你是否也應該比照之前廖董事長編列特別預算的作法，針對無自來水區給予特別的改善？本席認為生活在臺灣這座島上的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都應該有乾淨的水喝，因此針對這個部分，董事長應該要有相當的魄力，針對委員所提給予無自來水地區一個特別的方案，有沒有辦法？

阮董事長剛猛：這部分是由水利署評估，再由我們來執行，事實上，行政院也發現到這個問題，因此，在 104 年、105 年總共編列 30 億，其中調撥 20 億的統籌分配款，所以我們自來水公司……

張委員麗善：執行的目標呢？預計什麼時候？

阮董事長剛猛：有寬綽的預算可以配合。

張委員麗善：另外一個就是漏水的問題，目前與鄰近的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漏水問題還是相當嚴重，像日本東京的漏水率只有 3%，所以我們應該要仿效……

阮董事長剛猛：是 7%。

張委員麗善：日本東京？3%而已啦！

阮董事長剛猛：東京是 3%，全日本是 7%。

張委員麗善：就整個亞洲地區而言，我們的漏水情況還是相當嚴重，高達百分之十六點多，事實上，還是有許多改善的方案，因此我們應該朝著這個目標改善，這樣才能減少所有的浪費。我們每年光是漏水就要支付 56 億，臺灣有兩千三百多萬人，換算下來，每個人一年大概都要增加 250 元的支出，這些支出是浪費的，不應該讓全民買單，也不該讓全民負擔，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張委員麗善：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及董事長，站在全民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把關、應該要嚴格控管，甚至要讓所有的自來水都滴水不漏，可以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改進。

張委員麗善：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主席：接下來輪到王委員惠美發言，在王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彰濱工業區的電鍍廠區又新增了一期，吸納了彰化縣將近三分之一的電鍍廠，但是現在還有三分之二無法進駐，因此，這些業者一直希望我們能再增設第三區，不過，我們的工業局長也講得很實在，水的問題無法解決就無法增設第三區；他說的也是沒錯，把人家騙進來又不提供水的話，真的是很沒有道德的事情，對嗎？

你看看這個數字是否正確，目前彰濱工業區每天的用水量大概是 2.6 萬噸，然而，實際上能夠供應的只有 1.5 萬噸，預計到 108 年的需求量是 3.3 萬噸，中間的缺口大概是 1.1 萬噸至 1.8 萬噸，請問自來水公司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彰濱工業區一天需要 3.3 萬噸，誠如委員剛才所言，107 年、108 年大概就需要 5 萬噸，針對這個狀況，工業局要撥大約 14.2 億的經費借道福馬圳。

王委員惠美：進度到哪裡了？

阮董事長剛猛：工程計畫已經擬定了。

王委員惠美：預計民國幾年可以完成？現在水量不穩定的話，根本沒有人敢進來投資。

阮董事長剛猛：107 年底。

王委員惠美：107 年底？

阮董事長剛猛：是。

王委員惠美：這段時間缺水的部分如何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現在這些電鍍廠真的是很可憐，因為被限水而影響到它的工作量，即使接到訂單也難做、沒有訂單也難過，是否有任何改善的方式？

阮董事長剛猛：我已經告訴邱經理，針對目前缺水的問題，必須要靠調度的方式，一定要解決目前的困境。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是透過調度的方式，並不是直接的水源，所以並不是很穩定。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很穩定。

王委員惠美：本席聽說福馬圳現階段的水只是不符合我們的飲用水標準，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沒有錯，它是工業用水。

王委員惠美：如何改善？工業用水就是完全提供給工業的用水，不再做其他的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目前芬園淨水廠的進度到哪裡了？

阮董事長剛猛：芬園的地方抗爭很厲害，因此我們另外選了兩個點，一個在烏日、一個在草屯。

王委員惠美：預計時間呢？是否會 delay 到我們的時程？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在 106 年開始推動。

王委員惠美：106 年？明年才要推？土地的部分呢？是否有人抗爭？如果又有人抗爭呢？

阮董事長剛猛：草屯與烏日應該比較沒有人會抗爭，芬園則是從我擔任縣長時就一直抗爭到現在，因此我們就當機立斷的捨棄芬園，改而選擇草屯及烏日，另外還有鳥嘴潭人工湖的設施，我們會儘速解決。

王委員惠美：請儘速讓彰化的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都能夠穩定，這樣才能讓我們該發展的繼續發展。

另外，工業區裡有廠商反映水壓忽大忽小，不是很穩定，是否有辦法透過加壓或什麼樣的方式，讓整個水壓能夠穩定？

阮董事長剛猛：可以，關於這部分，我們會督促這個區處的邱經理，一定要讓工業區的供水達到穩定的程度，不能有忽高忽低的水壓。

王委員惠美：有一點令本席很好奇，自來水公司曾經在彰濱工業區做了一個大型的儲水塔，問題是完成之後卻一直沒有水進去，到底是不堪使用或是有什麼問題？為什麼那個儲水槽一直無法使用？如果能將水儲存進去，至少彰濱工業區的用水應該就會穩定一點，上次有一家公司就因為水源取得不易，發生火災後連續燒了 3 天，整個工廠就付之一炬，最主要就是第一時間沒有穩定的水源能將火撲滅，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到底是什麼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過去水量不足，因此無法進去，現在的水量夠了，區域經理也已經答應我，一定會讓水進去。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才會進去？如果沒記錯的話，大概在半年前本席就講過一次，無動於衷啊！本席原本認為講完之後就已經處理好了，沒想到最近工業區的廠商又向本席提出陳情，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阮董事長剛猛：最近半個月之內。

王委員惠美：半個月之內？

阮董事長剛猛：半個月之內，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可以將水注入水塔了嗎？有沒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先期測試看看。

王委員惠美：測試？這個意思是工程真的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工程有問題，而是水量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水量的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是向本席保證半個月內一定有水注滿整個水塔或是怎麼樣？你要講清楚，否則本席無法向人家交代！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水情良好，以往最緊張的就是春節返鄉用水量特別多，甚至需要水車去載送，今年卻沒有這種情況，直至目前為止的水情非常好，可以說是水量充足，那個小巨蛋應該可以進去。

王委員惠美：你擔任過縣長，一定知道民眾的痛苦，而對於自來水的進步，我們也都有看到。

部長，自來水與民生用水較為相關，但是據說農業用水也是漏了不少，每年大約每 100 噸的灌溉用水中有百分之二、三十是被浪費掉的，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容許我請水利署與農委會商量看看？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去溝通一下，好嗎？

鄧部長振中：好。

王委員惠美：不要說我們只顧著自來水，畢竟水源是大家一起共享的，本席就是要等你這句話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會請水利署與農委會一起商量。

王委員惠美：阮董事長，我們每年的被竊水量好像也不少？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去年聽說有 141 萬公噸，這是有發現到的部分，至於未發現到的還不知道有多少，這個數據已經等於是石門水庫一天的量。

阮董事長剛猛：被竊水量大概是 0.15%。

王委員惠美：0.15%，不多？

阮董事長剛猛：也不少啦！0.15%乘以……

王委員惠美：畢竟你們現在人員有限，稽查不是那麼有力，如果你們認真稽查的話，說不定可以發現到更多。

阮董事長剛猛：沒錯。

王委員惠美：根據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竊水被抓到才罰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水費，這樣會不會太少了？因此，有一些地下工廠就儘量的竊水也無所謂，即使被抓到最多也只是罰 1 年的水費，相較之下，絕對是划得來！

阮董事長剛猛：應該要重罰。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處理？是否有任何因應的方式？

阮董事長剛猛：應該重罰。

王委員惠美：要重罰？

阮董事長剛猛：在尚未修法之前，我們儘量以罰責的上限作為重罰，也就是最高 12 個月的水費。

王委員惠美：就是 1 年嘛！因此，那些地下工廠就儘量的竊用，反正被抓到再說，即使被抓到也只會罰 1 年而已！

阮董事長剛猛：投機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怎麼稽查都沒用，這部分的法條該修就要去修。

阮董事長剛猛：在尚未修法之前……

王委員惠美：就算在 7-11 偷了東西都會被送法辦，而你們的自來水法卻只是如此，難怪會被人家竊水，而且這還是被你們發現到的竊水率，如果你們認真的稽查，說不定數字還不只是如此而已！

再者，在漏水率無法減少的狀況之下、在整個水源無法做好調度的狀況之下，本席建議你們還是暫緩提高自來水價，你認為如何？你打算提高自來水的價格嗎？你和柯文哲兩個人說好了，是嗎？

阮董事長剛猛：北水的計算公式是一定的、全國也都是有一定的，但是他們必須要經由市議會通過，而我們則是先送經濟部審查，之後再由水價評議委員會審查，而且在審查時也要聽取……

王委員惠美：你要把水價拉高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水量不足或是你要讓民眾有節能節水的概念？原因呢？

阮董事長剛猛：由於水價長期的不合理，因此我們要歸於合理化，並不是有其他什麼因素，只是要將它合理化。

王委員惠美：現在景氣一片蕭條的狀況之下，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對漲價這件事再三思。以上，謝

謝。

主席：在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看到你剛才的詢答過程，相信你對於自來水公司整個大大小小的業務都非常的清楚、也非常的熟悉，但是，本席發現近兩年來的預算都無法執行，尤其是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的施工與給水，事實上，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在執行上卻無法完成，官方的說法是包商及執行人力不足等等的因素，對於這樣的情況，你都知道，既然如此，有什麼因應的策略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次都是生吃都不夠，哪還能曬成乾！預算都爭取不到了！

呂委員玉玲：有預算啊！政府不是每年都給你預算嗎？

阮董事長剛猛：預算都爭取不到了！我們爭取到的預算還沒有徹底執行……

呂委員玉玲：繳回公庫？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不應該。

呂委員玉玲：你有什麼因應的策略？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策略就是督導業管單位及區處，一定要把這個項目列為重點項目。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本席告訴你，延線的延管經費、工程費是政府給你們的，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政府給你們的，在施工完成之後，台水又向我們的用戶收取水費，也就是說，你們一邊向政府拿工程費，另一邊又要向接管的用戶收取工程費、收取水費，等於是向兩邊收錢，然而，偏遠地區接管的工程費很貴，譬如我們龍潭那邊就有一、兩戶人家接水管的費用竟然高達四十多萬，為了吃你們一口水就得先掏出四十多萬，最後他們就乾脆不要接管了，這就是你們不能執行的原因。既然政府已經給你們延線管路的經費，你們就必須得要自行吸收，譬如中華電信光纖的管線費或是台電的電纜線都是自行吸收、自負盈虧，但是台水卻不一樣，你們即使虧損也是有政府補助，因此你們的水管延管費不應該向民眾收取，這些都是人民繳納稅金的錢，所以台水是否可以不要收延管線的費用？如此一來就能夠執行了。

阮董事長剛猛：我請胡總經理向委員提出報告。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收取的並不是延管費，而是外線申請的費用，依照規定是必須要收費的，不過對於一些弱勢團體是訂有補助的辦法，包括水利署在 104 年、105 年也有補助一些經費，對於弱勢申請使用自來水的申請費是有一些減免。

呂委員玉玲：本席處理過許多想要喝一口自來水的案例，而且自來水公司向我們所有鄉親的解釋都是要他們自行付管路費，因為管路是你們從外面有自來水的地方接進去的，所以這條延線要向他們收費、要他們負責，但是政府不是已經給你們工程預算了嗎？

胡總經理南澤：沒有、沒有，給我們的只是配送水管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一樣啊！那就是工程費啊！既然你們已經收了水費，卻還要向人家收工程費？剛剛本席已經舉例了，譬如中華電信及台電就都沒有這麼做，台電都是自負盈虧，即使蓋核四都是向銀行團貸款，政府只是做個保證而已，而你們這邊都已經拿了政府給的工程費，卻還要向我們的鄉親收取線路的費用，難怪你們的執行率無法達成。

胡總經理南澤：不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筆費用高達三、四十萬，包括挖馬路的經費在內，譬如市政府挖馬路，還是要向用戶去收費，因此施工時的那些經費是必須由台水自行負責，施工完成後你們再收水費，不然施工後又要收水費、又要收施工費，你們都不需要自付嗎？

胡總經理南澤：委員可能有一些誤會，事實上，水利署或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都只針對配水管線而已，至於配水管與水錶之間的用戶外線，必須要由用戶自行負擔。不過，剛才我也說過……

呂委員玉玲：台水之所以稱為台水，因為都是用人民納稅的錢去施工，應該提供既廉價、品質又佳的水給民眾使用，所以政府才會全額補助，不像台電或中華電信都必須自負盈虧，事實上，這些年你們一直都在虧損，而政府卻還是一直在補助，因此民眾是否應該享受到應有的權利呢？

本席希望台水不要將延管線路及挖馬路的經費轉嫁在民眾身上，是否能由台水公司自行負擔，如此才能讓繳稅的民眾享有應有的權益。他們是有繳水費的，更何況無論我們使用任何管線，像台電、中油或中華電信都是自己處理的，為何只有台水把工程費用通通算在民眾身上？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是依照使用者付費……

呂委員玉玲：總經理，你必須要去了解！

胡總經理南澤：目前的規定就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執行率這麼低就是這個原因，要民眾自付三、四十萬來喝你一口水，大家當然就算了，所以你們才會無法執行，因此你們要趕快針對這點進行研議，討論看看該怎麼做，再給本席一個答覆。

胡總經理南澤：好。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大家一直提到關於漏水的問題，其實就是早期使用的水管都是鉛管，有時候可能因為埋的地方比較深，或是因為地震的拉扯而產生龜裂，於是就發生了漏水的狀況。至於漏水的地方，自來水公司是否都已經掌握了？

阮董事長剛猛：都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換管規定是否都必須要是 30 年？視情況而定嗎？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沒有。過去是用經濟管種，因此大概是二、三十年，現在是用優良管種，也就是 DIP，大概可以使用到四、五十年。

呂委員玉玲：但是老舊的水管一定要先換。

阮董事長剛猛：有。

呂委員玉玲：鉛管的部分都換了嗎？

阮董事長剛猛：針對降低漏水率的經費，我們編列了 10 年 795.96 億，大部分都是用在汰換管線。

呂委員玉玲：目前臺灣使用鉛管的部分已經換了幾成？

阮董事長剛猛：鉛管的部分只剩下宜蘭的 3,600 戶，至於花蓮的部分已經全部換掉了，根據最新的消息，苗栗也已經都換完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你的最重要一點，許多老舊的部分，你們要去統查，剛才你說只剩下宜蘭，但是本席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在龍潭大坪這個地方已經三、四十年沒有換管，直到今年才準備要換管。你們應該要去了解，因為鉛管容易發生漏水的狀況，而且流出來的水都沙沙的、黃黃的，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優先更換老舊的水管。

阮董事長剛猛：好。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清查一下，譬如在本席的選區還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你們必須要優先更換。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穆經理也在現場，我請他於會後再去向委員請益。

呂委員玉玲：另外，撇開年限的問題，只要有漏管、爆管或漏水的情況，你們也是一樣要去清查，而且要提出優先換管。此外，最重要的一點，水費之所以會虧損也是與管線的問題有關，以前是小管，現在則是使用大管，因為怕小管會爆裂，因此水壓都用 1 公斤的度數，結果後面的水就都送不到。

阮董事長剛猛：水壓不足。

呂委員玉玲：送不到水，水壓不夠，如果調到 1.5 或 1.8，這樣又怕會爆管，針對這種情況，本席認為應該要趕快換成大管，好嗎？

阮董事長剛猛：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平鎮還有許多使用小管的區域在送水時送不到後段，這也是收不到水費導致虧損的重要因素。另外，因為自來水的自給水不足，必須要有外購水，但是外購水有的比較貴、有的比較便宜，水資源局買的水不到 1 塊錢，但是向水利會買的水卻要 2 塊多，針對這麼貴的水價，我們是否還有議價空間？

阮董事長剛猛：有，我們也與水利會保持密切的關係，運用各方面的資源與他們溝通協調，雖然他們說經營困難必須調漲，我們還是苦口婆心的利用各方面人事關係與他們商量。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針對水資源不是只有勸導節約用水，其他像是漏水的問題、管路的問題以及外購的問題，全部都要通盤檢討並加以處理，好嗎？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董事長。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的委員均發言完畢再休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在宣讀提案的同時，也請行政單位先對委員的提案內容加以了解，再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請宣讀。

1、

水利法第二條明文「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惟我國因歷史因素，水權所有者不一，且多數集中於水利會。造成現行自來水公司購水時，因成本差異過大使售價受到連動，影響使用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兩周內主動進行跨部會聯繫，

與農委會協調水權及水費問題，並提出報告，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邱議瑩

2、

為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自 100 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並於 102 年度納入事業機構評比，其中節水目標為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惟依據水利署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資料，節水成效最差者為國營事業生產事業組，不僅未符合計畫所訂目標，且用水量不減反增，允應以身作則強化節水技術與管理措施。爰要求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及投資事業，安裝智慧電子水表，設定節水目標並強化使用再生水比例。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3、

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使用率是政府的責任，2015 年臺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已達到 16.63%，但仍高於美加地區 13%，請台水公司將未來 4 年原訂目標為 15.05%，降為漏水率目標為 14.6%，並將相關計畫及預算規劃，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4、

自來水為現代社會基本民生需求，亦為國家現代化之表徵，更是國家保障人民生存基本權之照顧義務，然臺灣仍有需多地區因為各種因素處於無自來水供應狀態，其中就人口聚集且非屬偏遠或高灘地區者，更屬國家照顧義務之範圍，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0425(一)）針對前述地區研議提供供水服務方案，並會同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修正相關不合理、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或營業規程（例如某些地區已有合法門牌亦有接電證明，卻無法取得接水證明之不公平情況），一併送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5、

請經濟部依據委辦計畫，「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報告所擬推動計畫及管考機制研擬落實方案，俾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台水公司的自來水普及率達 92.18%，相較於先進國家瑞典、奧地利、挪威、芬蘭、南韓的 88%、89%、90%、90%、93%毫不遜色。但是區內仍有 50 多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與上述先進國家相比，臺灣是一個區域面積並不大的地方，對於這些無自來水地區，還有居民不能飲用衛生的自來水，對健康、公共衛生都存在隱憂。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盡速推動自來水普及率：

(一)無自來水地區，政府應盡快編列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

(二)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7、

針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改善自來水全國兩種價格之爭議，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針對目前自來水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公司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

- 1.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 2.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甚且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用水效率太低。
- 3.自有水源量不足，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清水支援供應，徒增經費支出。
- 4.年度營運持續虧損。

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爰要求自來水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8、

臺灣歷年來因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導致台水公司無法穩定供水，台水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爰此，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個月內提供「智慧水網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9、

依據自來水公司，102－104 年度各區處漏水率，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宜積極改善。爰此，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 110 年預定最低目標 14.25%漏水率改善降低，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0、

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屏東縣長治鄉開挖兩深水井採取原水，卻專供其他地區使用，無視長治鄉長期對自來水需求與接管率低落事實。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於長治鄉所開挖之水井，應承諾優先提供長治鄉使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長治鄉自來水改善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1、

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迄今仍未能完成自來水管線鋪設，導致廠區業者無自來水可用，影響園區發展甚鉅，爰請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來水管線延伸暨設施改善之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辦理時程規劃，以確實改善園區用水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2、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底逾齡管線長度約 23,697 公里，漏水率為 16.63%，漏水量為 5.19 億噸。目前自來水公司每年進行總管線長度 1%（593 公里）之汰換工程，至少需要 40 年才能完成。依據國際水協（IWA）建議管線年汰換率應大於 1.5%（管線總長度），才能保持漏水率不致惡化。目前自來水公司管線汰換率僅 1%，遠低於國際標準，至少需花 40 年才能完成汰舊工程。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提高管線運輸品質，減少漏水量及管線維修費用，維持供水水壓為目標。爰建請臺灣自來水公司，於今年起提高老舊管線汰換率至 1.5%，並降低漏水率至 14%，以因應我國水資源日益匱乏之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13、

基於自來水收費結構中，基本費之徵收顯係違反自來水法之規定，導致每年收取 33 億元左右之基本費，成為違法徵收，爰要求自來水公司與經濟部迅即檢討水費收取之合法性，進行修法，未完成修法之前，不得調漲水費。有關自來水法併水費收取一併檢討問題，並應召開公聽會，集諮廣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對於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以「烏溪下游河段水資源再利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透過福馬圳圳尾取水來供給；然而，根據本席瞭解，目前該水圳水源之水質並不符合自來水公司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因飲用水管理攸關國民健康至為重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臺水公司儘速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並將改善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15、

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已久，而其中「水壓不足」以及「供水分配」兩問題為台水公司短期即

能改善之缺點。為避免因供水問題，影響工業區產商產值，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水壓改善措施以及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啟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南面之儲水水塔，以穩定工業區供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16、

國發會去年三月於委員會中通過經濟部所陳報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該計畫預計花 8 年時間，投入 199 億元，以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烏嘴潭人工湖集水區占地約 127 公頃，平均每年可提供 8,500 萬噸水量，容積量為 1,450 萬立方公尺，預估計畫完成後，彰化地區水量每日約可增供 25 萬噸，其中 17 萬噸將作為減抽地下水的替代水源，其餘 8 萬噸將用於穩定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然而，該計畫原訂於彰化設置芬園淨水廠，但卻因為當地地主不願讓售而變更於烏日、草屯設置；工程計畫變更恐造成工程時程延長。為縮短工程時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加速文件往返流程，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我們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第 2 行文字「請台水公司將未來……」增加 1 個「建」字，變成「建請」，因為這個計畫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剛才我也跟林委員報告過。

主席：增加 1 個「建」字變成「建請」；還有提案裡面的「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括弧內修正為（2016 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一樣最後一行文字「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括弧內修正為（2016 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最後一行文字是「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既然送交經濟委員會了，就把「備查」2 字刪除，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第 4 行文字「爰此，請……」增加 1 個字，變成「爰此，建請……」，類似剛才的第 3 案，因為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我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按照自來水公司的建議，增加 1 個字，變成「建請」；最後一行文字「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一樣把「備查」2 字刪除，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水壓改善……」，修正為「十五天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鄧部長，你知道這一次臺南地震災害造成水公司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停水，停了 20 天，你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停水最久的地區，我們陸續在修復。

林委員俊憲：現在水是來了，不過也凸顯一些問題，你們應該要來解決，沒有地震災害的檢視，還不知道臺南的自來水，原來在供應與設備上確實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為相對落後。我現在要確認的，後來在臺南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的同仁有提出幾項改善方案，其中包括智慧水網，還有補做一些管線，包括臺南市東區、安平區，東區是臺南最高的，東區是配水池、一些水管要加大、增加的，安平區也有，我要確認這些預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都會去做。

阮董事長剛猛：短、中、長期我們會落實來執行，這些區域經過這一次地震以後，管線一定有破漏的地方，我們會澈底檢視以後，列為重要的地區，一把這些計畫澈底執行。

林委員俊憲：大家關心漏水的問題與漏水率，我看水公司的報告，其實你們每一年都有相當的經費，我認為主要是執行的問題，你們好像有錢也不會做，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的預算都沒有順利執行完畢。臺南因為地震，所以水管受損一定最嚴重，未來的水管汰換各縣市怎麼分配？我認為臺南應該列為災區，要優先去做。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我剛才講，過去臺中市與南投漏水率滿低的，經過 921 以後漏水率提高了，這一次臺南我們引以為鑑，漏水率一定會提高。過去臺南 6 區漏水率是模範生，現在經過這一次災變以後，我們列為重點的檢漏、修漏、汰換管線的重大地區。

林委員俊憲：現在臺南的漏水率有沒有提高？你可能還不曉得。

阮董事長剛猛：之前都是在百分之八點多而已，百分之百點多、九點多相當好。

林委員俊憲：現在漏水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大概多了百分之零點零幾，增加了 6 萬噸的漏水。

林委員俊憲：那是你這邊的計算，等到後面一期的水費帳單收到，恐怕就會有很多市民來反映他們

的水費增加，卻不知道是哪裡漏水。因為受到地震災害，在你們今年的水管檢漏、汰換的部分臺南的預算分配有沒有增加？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定會調配。

林委員俊憲：調配多少？多一些給我們。

阮董事長剛猛：會多一些，因為是重點地區。

林委員俊憲：多多少少？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大概會把這個地方列為重點地區，所以經費會調配。

林委員俊憲：因為臺南的地震並沒有訂立特別條例，在災防法的修訂也沒有規定，對於相關公共設施、設備損害由特別預算去處理。既然受到這麼嚴重的地震災害，過去的經驗以及目前我們看到的，水管受損一定很嚴重，請水公司給我一個明確的預算數字，好不好？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相關的檢查漏水、水管汰換應該多分配一點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不但是物力、經費會多編，人力也會增加進駐，把檢修漏的工作澈底執行。

林委員俊憲：我們有提出中、長期計畫，你們也要埋設新水管，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林委員俊憲：後來我們才發現也有一些水管之前接一半，兩頭沒有搭接起來等於白做了，又浪費錢。這一次的地震在安平是 5 級，靠近億載金城那個地方停水停 20 天……

阮董事長剛猛：我也去看了。

林委員俊憲：其中一個補救計畫就是把水管再接過來。

阮董事長剛猛：金城和漁光里。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地震，地下就埋一個斷一半的水管？

阮董事長剛猛：就是沒有接通。

林委員俊憲：當然沒有接通，哪有人水管做這樣的？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在檢討。

林委員俊憲：地震在幫你檢討，如果沒有地震，我們還不知道。那一條水管接過來應該接兩條大管，結果做到一半就停了好幾年，實在莫名其妙，還有多少這樣的水管埋在下面，因為我們也看不到啊！

阮董事長剛猛：經過這一次災變，我們澈底來檢視一下。

林委員俊憲：台水公司這樣簡直是浪費預算，兩頭沒有接搭上的水管也埋在地下。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臺灣 1 年大概漏掉多少水？大於自來水的供水量。

阮董事長剛猛：5.19 億立方公尺。

林委員俊憲：你們 1 年供水量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1 年供給三十一億多立方公尺。

林委員俊憲：1 年供水三十一億多立方公尺，卻漏掉五億多立方公尺，何年才能完成所有檢漏、改善漏水的工程？還要做多久？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持續努力，102 到 111 年我們編了 795.96 億元。

林委員俊憲：意思是，還要繼續漏水漏 8 年？

阮董事長剛猛：不用，當然會漏水，你看日本的漏水率也是 7%，東京都漏水率 3%。

林委員俊憲：到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阮董事長剛猛：到 111 年我們的漏水率會到 14.25%……

林委員俊憲：要逐年降低到合理容許的標準，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 1 年供水 31 億噸，卻漏掉 5 億噸，我們怎麼會接受……

阮董事長剛猛：有時候 5 億噸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其實大概將近 2 個石門水庫。

林委員俊憲：2 個曾文水庫？

阮董事長剛猛：2 個石門水庫。

林委員俊憲：你看多可惜！我看你逐年都有編列預算，所以錢沒有問題，是執行率的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執行率現在都超前。

林委員俊憲：有嗎？

阮董事長剛猛：是超前的，都不錯。

林委員俊憲：老舊水管汰換需要多久 40 年喔？

阮董事長剛猛：我看逐年汰換，過去經濟管種叫 PSCP……

林委員俊憲：逐年汰換按照你目前的進度……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是優良管種 DIP，DIP 的使用年限 40 到 50 年，現在整個工程技術、材料已經精進了，工程技術也提升了，加上……

林委員俊憲：按照自來水公司目前的更換速度要做 40 年？

阮董事長剛猛：以後有經費的話，可能會加緊腳步。

林委員俊憲：那你還沒有做完，等你全部做完，前面做的又壞了，那不是永遠都做不完？

阮董事長剛猛：都是這樣持續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漏水率就降不下來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會啦！降漏本身汰換只是十大項中的一項。

林委員俊憲：臺灣很可憐，下雨時會淹水，不下雨又會缺水，水都留不住，好不容易留住的又漏掉了，這樣不是很可惜？不是很莫名其妙？

阮董事長剛猛：對，所以有水當思無水之苦。

林委員俊憲：本席今天特別要再關心臺南災區，在災後自來水相關的修復補強工程，這是列為災後重建工程很重要的一部分，請部長嚴加督促。謝謝部長跟董事長。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最近有沒有跟總統去太平島？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的議題最近還在持續發酵，當然我們跟國際在法庭之間的競爭還在努力當中。

可是我們現在要強化我們對太平島真正的治權，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不然我們只是空喊，也是很可惜的。請問部長，你贊成兩岸合作來面對太平島的議題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不是我們經濟部的……

廖委員國棟：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我只是問你的看法，萬一哪天你當了行政院長呢？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阮董事長，目前太平島有沒有水井？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有幾座水井？

阮董事長剛猛：那不是我們列管的區域。

廖委員國棟：水井應該是誰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應該是海巡署自己在……

廖委員國棟：海巡署？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國棟：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中華民國境內所有有關水質、自來水，這些事情應該是自來水公司要管、經濟部要管啊！怎麼是海巡署去管呢？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有幫忙，水利署也有派人去，我們楊次長都有去看，專門去看水……

廖委員國棟：那邊有一個海水淡化廠？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誰管？海巡署自己管嗎？

鄧部長振中：好像也是海巡署自己管。

廖委員國棟：他們自己設置的嗎？

鄧部長振中：我現在沒有資料，我請水利署趕快查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是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業務辦理事項的相關規範來詢問你，我再次強調，既然我們號稱太平島是我國的土地，我們的治權就要及於那個地方。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廖委員國棟：所以其實是高雄市政府該規範的，因為太平島的治權是歸高雄市政府嘛！地區是行政管理……

鄧部長振中：對，行政區是劃給高雄市。

廖委員國棟：但是經濟部自來水相關單位也應該要去管！你們經濟部是中央主管機關啊！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有把握，我們一定有幫忙。

廖委員國棟：將來會不會設水表收費？

鄧部長振中：上面都是海巡署的官兵。

廖委員國棟：有一個民眾登記為太平島的居民啊！

鄧部長振中：好像也是海巡署的官兵在那邊……

廖委員國棟：官兵不可能登記為居民嘛！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設籍，我知道委員……

廖委員國棟：對，有一個人設籍在太平島，你沒有看到那則新聞嗎？

鄧部長振中：對，他在那邊設籍。水的重點在於必須能自給自足，我們會幫忙，讓它真正成為自給自足的體系。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全文還沒有講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權業務辦理事項，要取水就必須要申請、登記，請問阮董事長，是不是如此？從你是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的職權來看，如果挖了水井，取水要不要跟你們登記？登記之後要不要管理？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歸縣市政府管。

廖委員國棟：歸縣市政府？

阮董事長剛猛：水權管理歸縣市政府。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管，你們知道嗎？

阮董事長剛猛：譬如金門、馬祖或是太平島的自來水，不是我們臺灣自來水公司……

廖委員國棟：你只管臺灣是不是？臺灣以外的都不管？金門、馬祖都不管？

阮董事長剛猛：金門、馬祖，我們……

廖委員國棟：澎湖呢？

阮董事長剛猛：澎湖有，澎湖是屬於第七區管理處。

廖委員國棟：以前是臺灣省的部分，所以你們有管。

阮董事長剛猛：對，就金門、馬祖我們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分得還真清楚！

阮董事長剛猛：他們那邊有水廠。

廖委員國棟：他們那邊水源的水質檢測，你們管不管？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也不管。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不管？也是地方政府管嗎？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我們服務的區域。

廖委員國棟：水利署今天有沒有派人與會？水利署管不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陳簡任正工程司說明。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初步瞭解，那邊的水井沒有登記水權，因為是每分鐘抽 100 公升以上才需要登記水權。

廖委員國棟：每分鐘抽 100 公升？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對，所以我們初步瞭解，它應該是免為水權登記，水權登記是高雄市政府的權責，我們初步的瞭解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部長，幫我瞭解一下，讓委員會知道，因為我們一直強調太平島是屬於我們的，我們的治權應該到達那個地方，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的問題就講到這裡。

我看了你們的資料，關於自來水的普及率，你們非常自豪，你們對於整個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的自來水普及率非常自豪，請董事長告訴我，現在自來水的普及率有多高？

阮董事長剛猛：臺灣嗎？

廖委員國棟：對。

阮董事長剛猛：92.18%。

廖委員國棟：包括偏鄉、山地原鄉嗎？

阮董事長剛猛：全部包括在內，總共有 92.18%。

廖委員國棟：那剩下的 7.82%是在哪裡？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不足的地方，大概就是……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是哪個地區？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現在就有延管計畫。

廖委員國棟：好，但是延管計畫也不是你們做，而是水利署在管啊！

阮董事長剛猛：對。

廖委員國棟：今年的延管計畫有沒有哪幾個重點地區？去年我跟水利署請求了許多協助事項，現在我注意到，你們在花蓮的大農大富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進度好像很困難，因為單價太高。所以你們不能用一般的單價來看困難地區，因為戶數不多，而且施工的長度很長，當然單價就會很高，所以你們就不做，這對地方的居民很不公平。

鄧部長振中：是，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後來說預算要保留十分之一，一定給原住民地區使用。所以先把這一部分做起來，亦即先保留 10%，否則每次一比都把他們比下去了。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對於偏鄉地區，你們應該有另一個標準。

鄧部長振中：我們就先把錢保留下來，這筆錢一定是用在偏鄉，所以現在先暫時這樣處理，我們再看看後續的效果如何。

廖委員國棟：今天總經理有來嗎？有沒有花蓮大農大富延管工程相關需求的申請？

阮董事長剛猛：光復鄉西富村有 15 鄰至 17 鄰……

廖委員國棟：後來有沒有做？

阮董事長剛猛：已經保留決標了，行政院有統籌分配款，就是等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經費已經核定要給他們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他們撥付給我們的話就決標了，決標之後就會開工執行。

廖委員國棟：另外，你們要求他們登記時要繳費，鄉下的民眾、農民，尤其是偏鄉的原住民，怎麼會有錢繳呢？所以他們就不繳，你們認為預繳率不高，於是就不做。這個預繳率的問題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解決？

阮董事長剛猛：水利署有預繳 60%以上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問題是很多民眾繳不起，他們繳不起，你們就不做，然後他們就繼續喝不符合標準的自來水、地下水、井水或是河水，這最後一里路，你們可以怎麼幫忙？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各地的情況不一樣，委員關心的西富村 15 鄰至 17 鄰，現在預繳幾乎已經是 100%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那部分要做？

阮董事長剛猛：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還有好幾個地區的預繳率不到六成，你們就不做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水利署。

廖委員國棟：水利署的相關規範，能不能降低預繳率？你們把管做好，人家就會繳了。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照水利署的規定，預繳率必須達到六成，如果不繳，到時候做完工程卻沒有人來接水，相關的工程款就浪費了，所以這個規定就是要提前預繳，這部分大概是一萬多元。

廖委員國棟：對中華民國政府一年兩兆的經費來講，這只是一點點的經費，但是對偏鄉來講，卻是非常重要的水源，乾淨的水、符合品質的水。所以辦法能不能修改？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只是要確定到時候用戶能夠真正來申請用水，不然工程做下去了，他們卻不來接水了，這也有可能，這樣就浪費很多經費了，所以才有相關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除非如你們所講的，他們認為地下水很充沛，而且也非常乾淨，所以他們根本不需要自來水，除非是這樣的理由。如果他們說他們需要自來水，那你們就應該竭盡所能，降低預繳率的標準，幫他們做自來水的工程。

鄧部長振中：這樣好了，我們把它弄得更清楚，因為擔心投資浪費，花了很多錢把水管接到那個地方，結果到時候水管卻都用不上，水利署擔心有這種狀況，所以才規定要達到預繳率，如果繳了這一萬多元，大家會比較安心，表示他們會使用，當然也有很多地區，當地的泉水等等，供應也滿足夠的。我來把這件事情弄得更清楚一點，再跟委員回報，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一萬塊，偏鄉的農民真的繳不出來，根本沒有收入，他們怎麼會有錢繳？做善事就要做到好，你們就把偏鄉的標準降低一點。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還沒有繳的這幾戶，有沒有特別的事情是我們可以幫忙的，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讓我們知道後續的狀況為何嗎？

鄧部長振中：會。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言而不決、決而不議、議而不……

鄧部長振中：不會，兩個禮拜內我一定答復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兩個禮拜。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阮董事長要注意你的發言，剛才廖委員詢問 92%的自來水普及率有沒有包含所有偏鄉的接管率，你回答有，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全部包含，因為偏鄉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沒有納入 92.18%的普及率，所以廖委員詢問這 92%的普及率是否有納入偏鄉所有的接管，其實是沒有包含的，

請幕僚要跟董事長講清楚。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自來水要漲價的問題，但是在漲價前，其實有些責任必須先釐清，在 1 月 31 日過年前夕，小港區有 7 萬戶大停水 33 小時，請問董事長，造成大停水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 條 1,750 厘米口徑的輸水管破裂了。

賴委員瑞隆：破裂的原因為何？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重車重壓、滲漏以及管種是經濟管種的因素。

賴委員瑞隆：管線老舊有沒有問題？三十幾年的管線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三十幾年了。

賴委員瑞隆：管線老舊加上重車重壓導致水管破裂，我請問董事長，依現行的制度，有沒有任何的補償措施？

阮董事長剛猛：停水 33 小時的話，就是基本費，那部分很少。

賴委員瑞隆：有基本費嗎？停水 33 小時，大概可以補償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1 天的基本費大概一塊多。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你們要確定，因為原先我詢問的時候，你們回答沒有。過年前停水 33 小時，所以會補償基本費，一共 7 萬戶，每戶 1 元，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賴委員瑞隆：過年前夕停水 33 小時，每戶補償 1 元，合理嗎？董事長覺得合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感覺上 1 元……

賴委員瑞隆：我再跟你講，去年台中也發生停水，停了 5 天，補償了 5 元，但這都不是規則，如果是地震等天災，那沒有話講，但是這個事件的原因是來自管線老舊以及重車重壓，管線老舊絕對是自來水公司的責任，如果你們想要漲水費，那一定要把管線的問題處理好，如果沒有處理好，等於是變相懲罰人民，沒事的時候當然沒事，漲人民水價，出事了之後，也只賠基本費，依照現行的辦法是依基本費扣減，亦即一百多元扣除 30 天，1 天扣減 1 元、2 元。請問部長，這樣聽起來，你覺得合理嗎？在這樣的狀況下漲水費，而沒有建立制度，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合理，不過我也想跟委員報告，我也一再強調，將來水價的調整，整個過程要留給未來的政府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理想上是一般居民的水費不要調整……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大概瞭解部長的想法，但是我想要檢討一件事情，對於老舊管線而造成居民停水的問題，因為這樣的原因等於讓居民的權利受損，我認為將來在自來水法修法時，應該整個調高補償，補償並不在於要讓市民真的拿到那個錢，因為那也沒多少錢，而是要給自來水公司有更大的壓力，讓自來水公司做好維護管線的工作，部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見解？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整個構想是合理的。

賴委員瑞隆：否則停水 33 小時才給 1 元，而且還是過年前夕大量用水的時候停水，卻只賠償 1 元，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我認為這一塊在將來自來水法修法時，應該稍微加重賠償的部分，給自來水公司一些壓力，把管線維護的工作做好，部長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構想是很合理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也謝謝部長上次去看了，從去年台電施工造成 918 中林路坍塌，到自來水公司在過年前夕停水 33 小時，對小港及前鎮區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前幾天 3 月 21 日中油又出現油孔破裂的問題。我這邊有一張照片，上面是自來水公司的管線，下面是中油 34 吋的管，部長知不知道這一條路下面總共有幾條管線？你要不要猜猜看？

鄧部長振中：好像很多，是不是三十幾條？

賴委員瑞隆：沒那麼多，上次中林路是 17 條，這張照片裡也是一般的道路，下面 5 條中油的管線以及 2 條自來水的管線。我想講的是，一般的道路也不會有這麼多管線，所以我一直提醒，讓部長知道小港面臨到的困境就是如此，隨便一條道路，下面就是好幾條油管，這一條油管是輸送油的，這一條管破了這樣一個洞，造成非常嚴重的狀況。部長知道這個造成的原因為何，是中油的問題還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這是中油的，應該不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後來中油對外說明這是自來水公司在處理管線時，拉得非常近，將之鑽破；但是自來水公司反駁這不是他們造成的，是中油自己造成的。於是現在兩家公司在互推責任。

鄧部長振中：剛才吳副主委提醒我，現正鑑定中。

賴委員瑞隆：第一個問題，中油和自來水兩者的管線拉得這麼近是有問題的，將來施工時可能互相影響。第二個問題，這個事件不論是自來水公司或中油所造成，他們都由經濟部管轄。請問這件事情何時可以釐清責任？地方居民也很關心，到底發生何事，請問這需要幾天來釐清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也深感遺憾。

賴委員瑞隆：本席發言時間有限，請直接告訴我這需要幾天來釐清責任。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中油已切下管線交第三公正單位驗證，待我回去瞭解情形後，再和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已經過三天，再過三天可以查明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是由第三公正單位驗證，我回去馬上……

賴委員瑞隆：本席下星期會邀請地方里民、里長過來，希望國營會和中油、自來水公司給我們答案。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好的，瞭解。

賴委員瑞隆：這一定要找到原因，才能預防下次再有同樣的事件發生。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半年來已發生三起事故，而且那些都是滿驚恐的，我已經問過，這個管線是有壓力的，如果它有像拇指大的破損孔，管內之物會衝上來，還好這只是原油，如果它是一般燃點較低

的油，當有火花時，爆炸可能會發生，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事故再三發生，所以希望部長能重視這些管線的問題。照本席所說，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是經濟部的三大國營事業，他們的螺絲已經鬆了，請部長利用任期內的最後期間強力鎖緊這些螺絲，要求他們做好相關工作，這樣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應該做的，特別是公安又涉及居民生活，我們一定要加強。

賴委員瑞隆：小港居民很擔心，從 81 氣爆之後，雖然你們已有妥善處理，但每每發生坍塌，至今道路尚未完全暢通，而自來水公司在前陣子也是如此。對於接連發生這樣的事情，部長身為這些事業機構的最高主管，有沒有對小港居民表示些許歉意？

鄧部長振中：對，真是非常對不起當地居民，本人向他們道歉過，也希望我們的國營事業能以此為教訓，一定要加強公安維護。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務必要求。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前陣子台電的潛盾工程造成約 5 億元損失，其中包含中油約 2.8 億元的損失，請問這些損失應該由誰賠償？

鄧部長振中：這原則應該由承包廠商……

賴委員瑞隆：這個損失不會轉嫁給全民負擔吧？

鄧部長振中：這不應該。

賴委員瑞隆：這次漏油事件釐清責任後，請問由誰賠償？

鄧部長振中：該哪個公司負責就由哪個公司賠償。

賴委員瑞隆：因為賠償的款項也是國營事業的錢。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等賠償後，這有沒有相關懲處？

鄧部長振中：這要視是否有人有責任，我們會調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管線破損這麼大的孔，這一定有疏失，所以你們一定要落實這些部分，才能讓大家繃緊神經，將事情做好，不然他們永遠都會輕忽。相較於當地百姓，整天坐在臺北辦公室的主管可能沒有第一線的感受，突然間哪個油管又大量漏油，到處瀰漫油氣，這讓當地居民感到非常不安，不知那是不是另一個 81 氣爆或是其他小小事故。我們那時常常收到市府提供的通報，指出哪個地方又有油氣等等，這讓大家很不安。因此希望你們透過懲處，讓所有同仁鎖緊螺絲，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鄧部長振中：同意。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三件事情有責任的部分，你們都應該給予懲處，懲處的目的在於釐清責任，這樣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應該這樣處理。

賴委員瑞隆：謝謝。最後，本席要提及和今天議程較無關的事項，去年毛院長曾經提到十年內要發展一萬輛電動大客車，但是迄今只有一百多輛，因為今天你們的相關幕僚不在場，所以請部長

回去瞭解，以目前的發展狀況，十年內發展一萬輛電動大客車是無法達到的。上次本席向部長討教過，現在 PM2.5 濃度這麼高，如果要大量降低移動污染源，發展電動大客車是一條很快的管道，包括工業區改用電動大客車。然而如今這個制度顯然出現問題，包含補貼不足、還在補貼柴油車，還有相關配套缺乏等等，所以希望部長就產業發展角度大力支持和重視這個部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等我弄清楚後，再回報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到經濟委員會大概都是請教同一件事情，因為我怕會有差別待遇，所以昨天請教台電公司後，今天同樣要請教自來水公司。現今臺灣面臨很多問題，其中一項是少子化，而我們希望促進生育，人人有責，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也不只是衛福部的問題，連經濟部轄屬的國營事業也應該思考有沒有可能對於促進生育率有所貢獻。如果自來水公司做得到，請問阮董事長有無意願？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立意良善。

鄭委員運鵬：本席不是拜託你再多生幾個小孩，而是我們一起討論政策方向。

阮董事長剛猛：如今少子化對於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各方面都要看看如何鼓勵生育。

鄭委員運鵬：對於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做，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對，這是非常好的。

鄭委員運鵬：和你拜託這件事情，也請部長協助。

阮董事長剛猛：對。

鄭委員運鵬：董事長還沒有當「阿公」嘛！

阮董事長剛猛：我當「阿公」了。

鄭委員運鵬：恭喜！你在帶孫子嗎？

阮董事長剛猛：當 8 個月了。

鄭委員運鵬：嬰兒的用水量比大人還多，這應該沒錯，你有注意到嗎？你有幫忙帶孫子嗎？他們要洗澡、穿過的衣服也要洗……

阮董事長剛猛：對、對、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這樣說，他們的用水量不會輸大人。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

鄭委員運鵬：所以用水對於有新生兒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

阮董事長剛猛：對。

鄭委員運鵬：本席昨日請教台電董事長，有沒有可能透過收費機制來鼓勵生育？不管是水或電，甚至瓦斯，對於未成年子女或新生兒，你們可以依不同年齡訂定標準，讓他們享有免費度數。請問自來水公司有沒有思考過這個方向？

阮董事長剛猛：昨天委員詢問台電時，我就在思考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是偷聽或是看新聞的？

阮董事長剛猛：雖然這個誘因不大，但是誠意很夠。

鄭委員運鵬：這是讓大家認為政府在方方面面都有照顧新生兒。況且這也不是花錢，對於台電而言，這樣有賺錢，其實他們也賠過幾千億元；不過，自來水公司相對辛苦，因為你們和台電是沒得比的，現在仍為虧損狀態。請問董事長，對於透過差別費率、負擔轉嫁，讓用水和用電的大戶負擔你們提供新生兒免費度數的費用，這樣有沒有可能？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的孫子也享受得到。

阮董事長剛猛：假使整個國家一起重視這個問題，共同動起來，自來水公司絕對義不容辭配合。

鄭委員運鵬：這樣可以，是不是？好。

再者，請問自來水公司多久沒有調整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22 年。

鄭委員運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剛調整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3 月 1 日。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比較二者自來水水費的差別，他們也差不多有二十幾年沒有調整水價，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版水價，雖然二者的級距不一樣，但是最大不同在於他們將高級距者和低級距者的價差拉很大，譬如臺北市的第五級和第一級的單價就差 300%，20 元比 5 元多 15 元，這個狀況在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計價表看不到，亦即他們讓高耗水用戶負擔低耗水用戶的費用，本質是如此，請問你們為何不這樣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正在蒐集各方面的資料。

鄭委員運鵬：這只有兩家公司，你蒐集我的資料，我蒐集你的資料，還不是一樣。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

鄭委員運鵬：你們二者的差別何在？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成本、經營情況和他們完全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對於非臺北市的自來水用戶而言，他們現在認為自己的收入可能相對較少，甚至污染較多，但是基礎的水價比臺北市的用戶還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以前居住在臺北市時，水費較便宜，之後搬到桃園，水費的基本費就較高。看看你們第一個級距的單價 7.35 元比臺北市的貴 45%，這樣合理嗎？請問你們何時要調整這個已二十年未調整的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中央的政策。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是中央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是初步擬訂方案，但是這個決策不是由自來水公司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真是非常謝謝委員，今天您是唯一鼓勵我們繼續這樣走的。

鄭委員運鵬：不敢。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拉大級距，像台北市有 1,000 度以上的級距，但是他們這樣的用戶很少，我們卻有這樣的用戶。

鄭委員運鵬：對，沒錯，你們的自來水用戶有商業和工業使用……

鄧部長振中：在非臺北市的區……

鄭委員運鵬：請問這是目前經濟部研究的方向嗎？

鄧部長振中：對，如此實施可以真正讓用水大戶感到必須節約用水。

鄭委員運鵬：對。

鄧部長振中：他們必須回收再生水。

鄭委員運鵬：這也促進他們用水回收再利用或節水技術再提升，且這能成為一個產業。

鄧部長振中：是，一點也沒錯。我們的作法和臺北市的應該是相同，基本民眾的水價就不調。

鄭委員運鵬：關於你們調整水價的方案，本席建議兩個原則，第一個，部長方才說到，針對高耗水用戶的用水，你們要拉大級距，這個級距不一定要照臺北市的規定，但是他們的規定的確是一個好的參考；第二個，針對小家庭、核心家庭的用水，你們是不是能調降他們的負擔？其實一個月也沒差多少。相較六都的用水，最耗水者是臺北市，他們是水費愈便宜，便愈浪費，可是差別也沒有很大，他們的平均數會比其他五都多的原因之一是小家庭的水費便宜些，但是高耗水用戶也有。我們希望你們調整這個政策，和臺北市相同，拉大級距、負擔往後推，並讓小家庭的水費比臺北市的負擔少，這兩個條件做不做得得到？第一個是拉大級距，第二個是讓小家庭減少水費負擔，甚至如同本席方才提的，提供新生兒家庭免費度數，這做不做得得到？

鄧部長振中：拉大級距一定做得得到，政策的目的就是如此；至於小家庭的水費要不要降……

鄭委員運鵬：用水少者只要不是營業用戶應該是家庭人數少。

鄧部長振中：對。關於您剛才問到何時可以開始實施，這要等我們蒐集資料後，後續水價審議委員會還要開會，加上今天有委員希望我們讓更多公眾參與，要開公聽會，這樣的話，在我任內可能無法完成這個工作。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是我們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接下來就是未來的政府要接手處理。然而社會對於拉大級距的共識已經很強，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一般用戶的水費是否能調降，我相信他們的水費大概不會調漲，但是能不能調降，這還是要看……

鄭委員運鵬：降低他們的水費是要讓後面級距的用戶負擔，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讓高耗水用戶負擔低耗水用戶的水費，他們幾乎沒有感覺，因為他們的用水量很大。經過我們計算，一個人平均一個月用水 10 度，以最低水費計算，只有 73 元。假如你們提供有兩個小孩的家庭 20 度的免費用量，一個月才不過 150 元，將此費用攤到第四級距的用戶，即未來用水 1,000 度以上的用戶，對他們而言，這不到九牛一毛，只是九百牛一毛而已，他們完

全感覺不到負擔增加。

因此本席建議拉大級距和減輕小家庭的水費負擔，尤其他們以戶口名簿申請有新生兒時，這樣會讓他們感覺到政府有照顧。對於你們來說，一個小孩一個月只有七十多元的水費，單價降成 5 元的話，一個月甚至只有 50 元，這應該可以吧？況且自來水公司也沒有賠錢，這兩個原則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

鄧部長振中：這可以納入考量，不過，現在看來，最後的決定權不在我。

鄭委員運鵬：董事長看來好像這有點困難。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就是各方面的政策配合來鼓勵生育。

鄭委員運鵬：對啦！就是讓大家覺得政府每個方面都有……

阮董事長剛猛：重視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尤其是民生必需品。本席就請教這個方面，並希望未來調整水價時，你們能將這個部分列入考慮。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星期一才質詢過，我要感謝自來水公司去年年底及時全部更新花蓮 217 戶鉛管用戶的鉛管，讓花蓮縣市居民的用水無虞，身體健康，再次謝謝董事長。

另外，我們的水價好像有二十幾年沒有調漲，聽說自來水公司要開始規劃調漲水價，其實民生用水真的很需要，請問目前自來水公司如何計算調漲的水價及何時要開始調漲？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蒐集資料，以供中央決策參考。

徐委員榛蔚：花蓮的自來水普及率約 84%，即每 100 人有 15 人無法使用自來水，卓溪鄉更是嚴重。

阮董事長剛猛：約 15%。

徐委員榛蔚：約 13%，也就是每 100 人只有 13 人可以使用自來水，因此請董事長就花蓮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多加幫忙。

阮董事長剛猛：好，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昨日苗栗頭份的水管爆裂一事，早上已有很多委員質詢過，其實你們對於自來水水管的維養好像在 102 年到 111 年都有編列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對。

徐委員榛蔚：請問編列的預算大約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795.96 億元。

徐委員榛蔚：請問全臺的水管共有多少公里？

阮董事長剛猛：將近 6 萬公里。

徐委員榛蔚：那麼全台有多少抓漏的師父？

阮董事長剛猛：70 位。

徐委員榛蔚：由這 70 位師父就將近 6 萬公里的水管抓漏，一個人要負責多少公里？

阮董事長剛猛：一個人要負責 900 公里。

徐委員榛蔚：我們看看這個執行率，102 年到 110 年編列了 795 億，其中 102 年編列 103 億，執行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只執行了 3 億，因為行政院在年底才核定，所以是 2.89 億。

徐委員榛蔚：執行率是 2.89%？

阮董事長剛猛：預算才核定下來，所以執行率沒有這麼高。

徐委員榛蔚：103 年編列了 14 億，執行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法定預算編了 70 億。

徐委員榛蔚：政府有編列水管維養、抓漏和補修的費用，可是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等於一年要漏掉 3 個石門水庫的水，也等於兩個月的全國民生用水，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差不多。

徐委員榛蔚：政府有編列預算給你們執行，怎麼還漏這麼多？而且水公司還要調漲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民國 94 年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現在已降為 16.63%，可見逐年在下降，我們的目標值是希望每年都降 0.65%。

徐委員榛蔚：你們編列了預算，而且你說漏水率逐年下降，可是又要把漏水的成本加到老百姓的身上調漲水價，這樣合理嗎？

阮董事長剛猛：要不要調漲水價是經過一番的討論，現在的問題是要惡性循環還是良性循環？要有足夠的財源才能執行降低漏水的四大工作。

徐委員榛蔚：次長，我們好像編列了足夠的財源給自來水公司，從 102 年到 110 年編列了 795 億，103 年編列了 14.4 億，執行率是 42.38%，可見你們的執行率並不高。

阮董事長剛猛：那時是因行政院剛剛核定。

徐委員榛蔚：那是 102 年的事，103 年有 14.4 億，這表示你們在抓漏部分的執行率不高。

阮董事長剛猛：可支付的預算是將近 70 億，我們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徐委員榛蔚：花蓮的漏水率是 22.44%，比百分之十六點多還高。

阮董事長剛猛：花蓮進步的空間很大，因為幅員狹長，地震多，地震次數大概是全國……

徐委員榛蔚：我們一個抓漏師要負責全臺將近 700 到 900 公里，抓漏儀器又是這麼古老，既然政府已編列預算給自來水公司，是否抓漏的設備要增加、抓漏師的人數也要增加，這樣你們才能進行全臺的抓漏嘛？現在漏水這麼嚴重，你們又要把漏水的成本加入漲水價的部分，這真的不合理，對全國鄉親都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非常感謝委員重視這一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我們引進很多先進國家的儀器來檢漏、修漏。

徐委員榛蔚：我們編列預算時要確實考慮到執行面，不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執行率卻這麼低。執行

率低的問題在哪裡，未來董事長應好好檢討，才能將漏水率降低，這樣才合理嘛！否則你把漏水的水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真的不合理，謝謝。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及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住民族地區喝的水是什麼樣的水？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是自來水、簡易用水、當地山泉水、水井都有。

Kolas Yotaka 委員：行政院在去年 4 月同意，從今年開始，原本編列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簡易自來水的預算要轉到經濟部水利署，所以原住民族自來水的主管機關從今年開始由原民會轉到經濟部。請問行政院的分工把簡水的業務交給經濟部，是為了什麼？

鄧部長振中：可能是統一事權的因素，而且經濟部的資源比較多，統一調度的話……

Kolas Yotaka 委員：專業分工，由經濟部單獨匡列經費，研議出合理的機制，而且要專款專用，用在原住民族簡易自來水地區，我個人對此是非常同意的。

今年水利署有一筆預算是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今年是最後一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金額是 70 億。

鄧部長振中：30 億分兩年，今年是 17 億。

Kolas Yotaka 委員：17 億要給全國無自來水地區來使用，其中有多少可專款給原住民族地區？所謂原住民族地區是指行政院核定的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這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可以分到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104 年、105 年的經費是 30 億，我們在原住民族地區至少匡列了不低於 10%，最低是兩年 3 億。

Kolas Yotaka 委員：光是桃園復興鄉，前山加後山有五十幾個部落，總共有 41 處簡易自來水。去年本席擔任局長時，中央補助地方總共一千多萬，我們在去年編了兩千多萬，還不夠 41 處簡易自來水來使用。而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超過 500 處，我們 41 處連 2,000 萬都不夠用，500 處的簡易自來水又都相當簡陋，17 億如果分不到至少 4 億、5 億，請問要如何來支應殘破不堪的簡易自來水系統？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難題，因為資源就只有 30 億，我們只能逐步改善，看看以後的預算能不能再擴大。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都住在臺北，自來水隨手取用非常方便，所以我們會說「逐步改善」。部長家中應該是使用自來水，只要不停水，水龍頭一開就可以用水。現在我們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如果想喝水要怎麼喝？我們走到廁所，水龍頭一轉就有水，可是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因為去年颱風吹毀了原本的水源頭，所以必須在停水的時候扛著水管跋山涉水去找水源頭，耗了一整天，找到水源頭之後還要自己接。因為政府從來都沒有合理的經費來建設簡易自來水系統，大家得

自力救濟，大部分是由里長號召部落的志工和壯漢來接水源頭，因為水斷了。辛辛苦苦接完水之後，還要檢查水管，山區的水管都是消耗品，大部分都是里長自掏腰包墊錢，先買水管和耗材。只要颱風一來，雨勢大一點，一停水，我們就要這樣來來回回自己去接水。我要告訴在座各位包括媒體在內，這就是為什麼原住民族地區取水如此困難。

政府長年都沒有投入足夠的經費，這樣一個看起來非常殘破，甚至連消毒、濾水系統都很簡陋的自來水設備，部長知道要多少錢嗎？一千多萬！連這樣的設備都要一千多萬！去年我去看這個設備時，水閘門是用來過濾雜質，但是樹枝、殘葉都卡在那邊。很多山區居民的飲用水，包括觀光區遊客的飲用水都是來自簡易自來水系統。這張圖片中的兩個水管外表看起來好好的，其實地底下的水管是破裂的，大部分人喝的水都是從原住民族的土地上來的，例如泰雅族的水源集成了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供給北部地區的民眾使用，但是原住民卻長久以來要忍受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承擔責任，我們樂見行政院有專業的分工，也希望新政府的經濟部能有更好的作為。

接著本席要和部長討論能源政策，從昨天的台電到今天的台水，嚴格說起來是政府失能，因為我看到了過與不及的狀況出現。要用水，把水引走了，結果原住民族沒有水喝。要用電，把電拿走了，卻把污染留給原住民。1982 年第一批核廢料 12,000 桶送到蘭嶼的龍門港，臺灣的人要用電，卻把核電產生之後的廢樹脂、殘渣、衣服還有零組件，或是醫療、農業、工業、學術研究使用的核廢料，送進了蘭嶼、丟在蘭嶼。請問部長，蘭嶼人有沒有享受到核能發電產生的電力？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他們是單獨的電網。

Kolas Yotaka 委員：連部長都不知道蘭嶼人的電是從哪來的，其實蘭嶼有一個火力發電廠，但是在台電的資料上、網站上從來沒有出現過。當我們要找這個火力發電廠的資料時完全找不到。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台電想要把這個火力發電廠藏起來，是不是因為這個火力發電廠跟核廢料場一樣嚴重，像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如果人民知道的話，會引起另一波風波，會引起人民的憤怒，是不是因為這樣？否則為什麼我們看不到蘭嶼火力發電廠的資料？

鄧部長振中：我請台電更正。

Kolas Yotaka 委員：請部長要求台電儘速公開所有的資訊，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火力發電廠的位置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我說不上來。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不知道，根據台電給我的資料，這個電廠在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5 號，但是如果你問蘭嶼人火力發電廠在哪裡，他不會背這段地址給你，他會告訴你，它在蘭恩幼稚園的旁邊。這張圖右邊的圈圈是火力發電廠，左邊這邊就是蘭恩幼稚園，我們從圖片上可以看到小朋友穿著蘭恩幼稚園的 T 恤，老師摀著口罩。讀過蘭恩幼稚園的小朋友都知道，圍牆後面就是火力發電廠。另外一張圖片更加清楚，有人在前面活動，後面就是火力發電廠。很多人都不知道，蘭嶼人除了隔壁住著核廢料場，還住著火力發電廠。接下來這張圖片可以看到，小朋友的娃娃車隔著一道牆，不到 5 公尺、10 公尺，後面就是燃油廠的位置，廠房裡正在用柴油啟

動著發電機進行火力發電。

我們再來看一段當地人拍到的影片，我們可以看到煙囪口的煙一直冒，距離就是我和你之間的距離。左邊的建築是蘭恩幼稚園，而一股一股柴油發電的白煙，煙囪口往下噴入教室，小朋友就在屋簷下上課，這些煙毫不客氣地在遊戲場及教室裡面蔓延。相隔 5 公尺的距離，30 年來就這樣一直噴、一直噴，噴進蘭恩幼稚園的教室。請教部長，這個火力發電廠的資料為什麼要被藏起來？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告訴我這些事情，我一定會請台電想辦法改進。至於改進方案是把排氣口弄高，或是弄到遠一點的地方……

Kolas Yotaka 委員：改進方式是政府必須提出非常有力而且健康的綠能政策，根據當地居民的經驗，他們主觀認為，住在這個火力發電廠附近的居民，因為支氣管炎疾病而死亡的人數非常高，當然我還需要去查證。

最後我要再請教部長，雖然現在的政府即將下台，但我個人對部長非常尊敬，您身為部長，是政府的代理人，您認為長久以來政府的經濟能源政策對蘭嶼人到底造成了什麼傷害？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對蘭嶼人說？

鄧部長振中：我們把低階核廢料放在蘭嶼那麼多年，而且因為找不到處置場，所以核廢料搬不出來，我實在是不好意思，也覺得很抱歉。昨天有些委員建議我們先把核廢料搬出來，但還是要有地方放。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馬總統的字典裡面沒有「看守」兩個字，他浩浩蕩蕩地帶著一群人到瓜地馬拉出訪，但是可不可以請馬總統不要只去瓜地馬拉，也請他來蘭嶼。在 520 之前他願不願意來蘭嶼，在蘭恩幼稚園坐一個禮拜，謙卑地向蘭嶼人學習，傾聽過去 8 年蘭嶼人遭受的苦難，並且向蘭嶼原住民族道歉？部長願不願意代替我邀請馬總統，既然他的字典裡沒有「看守」兩個字，能不能請他在 520 之前到蘭嶼一趟，跟達悟族人道歉？

鄧部長振中：我會把這個建議反映到總統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答案是正面的，蘭恩幼稚園的小朋友跟師長正在等待馬政府的回答，而本席也要再次對馬政府執政 8 年表達失望的立場和想法，謝謝。

主席：我要呼應 Kolas 委員，第一點，簡易自來水系統不是簡陋自來水系統，Kolas Yotaka 委員為原住民發聲，我很震撼聽到簡易自來水系統是這麼的簡陋，雖然 300 萬不算是很大筆的數目，但是也應落實，不能束之高閣，所以本席要求你們針對花了 300 萬、半年時間在全國無自來水地區設置的簡易自來水系統提出檢討報告，包括有無獨立出一個簡易自來水事業體專門處理全國所有偏鄉地區的簡易自來水問題，並於一星期內送交本委員會及 Kolas Yotaka 委員。其次是有關火力發電廠的部分，我下令停工！本席裁示下令停工！你們什麼時候才要下去勘查？難道你們耽擱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我們的小朋友就要一個星期、兩個星期的繼續呼吸柴油廢氣嗎？我下令你們工業局結合各地方政府進行整體的工安勞檢，由工業局帶隊於一個星期內完成。這其實是很清楚的狀況，如果是你們自己的小朋友又在那裡，你們的感受是如何？你們都是天龍國的人，在這裡吹的冷氣、使用的燈光，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原住民難道沒有納稅嗎？請問部長

的回應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看到剛才照片中那樣的情形，我們當然都覺得不忍心。

主席：二十多年都是這種情形，實在太離譜了！

鄧部長振中：我剛才已經答應委員，我們一定會去想辦法……

主席：你們能不能在一星期內啟動，由工業局帶隊結合地方政府對工安及勞檢進行總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要由工業局帶隊。

主席：當然是工業局帶隊，處理石化專區時，就是由工業局帶隊的。

鄧部長振中：這是屬於電力的部分，我回去後再仔細想一想，但我們一定會有人負責。

主席：於一星期內即下星期五之前啟動，由工業局帶隊，結合地方政府，就整個工安勞檢進行總稽查，成員應包括環保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政府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等相關部門，該罰的馬上就開罰單，如果超標就立刻勒令停工，這些都有法定標準的。

鄧部長振中：啟動沒有問題，……

主席：下星期五之前就帶隊下去就整個工安勞檢進行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的「啟動」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帶隊啊！

鄧部長振中：開個會也是啟動啊！不要這樣逼我們嘛！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逼出來的，像 Kolas 委員這樣很好……

主席：那本席就請工業局長來這裡報告。

鄧部長振中：為什麼是工業局呢？這是一個發電廠的污染問題，假設它有污染……

主席：任何工廠的污染都可以由工業局帶隊下去做工安總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去處理，看看到底是環保署、工業局還是國營會該負責，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我在這裡答應的事能不做嗎？但是委員若指定要那個單位，這跟我們的分工不合，不過這是我已經答應的事，不能不做。

主席：本席原諒你，你對這個事情在狀況外，你不知道工業局可以帶隊對所有工廠進行稽查，本席常常要求你們的工業局，而工業局蕭副局長就馬上去處理，本席怎麼會不清楚呢？所以我說你是在狀況外嘛！

鄧部長振中：委員要說我在狀況外我也沒辦法，但這是工廠嗎？我回去會處理，找到負責的單位，會找到處理這個事情最有效率的單位，電廠關掉了，請問沒有電了該怎麼辦？很多事情需要大家一起來考慮。

主席：那就讓小朋友繼續吸廢氣啦！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都不忍心，也都很心疼這些小朋友，我已經做了阿公，怎會不心疼小朋友呢？講得好像我們是鐵石心腸一樣，不會的！委員知道我們做人都是很有……

主席：你們針對這部分於一星期內提出具體作法，這樣可以吧？請國營會表示意見。

鄧部長振中：由國營會負責也是一個辦法。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看到剛才那個影片，我們的確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也跟部長報告了，會立即督促台電改善，召委指示於一星期內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我們可以要求台電提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許委員淑華、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許委員淑華、高委員志鵬及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意見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發言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自來水公司是否應擬定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以免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二、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另據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約 32%，若以 92-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 127 億立方公尺換算，農水損失量高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以上 2 者合計，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高達 45.83 億噸，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水公司如何降低漏水率？

三、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 千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 千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 千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且已連續 2 年營運虧損，顯示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台水公司要如何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

四、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賡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 99 至 104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該公司 214 件工程，約占工程總量之 4.28%，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比率，由 99 年度之 68.97%，逐年上升至 104 年度之 85.37%；另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 99 年度之 31.0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 3 件，水公司要如何積極督促施工品質，以有效改善受查缺失？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鉛管汰換效率不彰 危及國人用水權益

◆《蘋果》追查發現，臺灣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轄下的 50 個淨水場，竟有高達 25 個的供水被驗出含鉛，鉛含量從每公升 0.25 到 7.76 微克不等，雖然都比現行法令規定的每公升

10 微克低，但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資訊顯示，10 微克是可容許的最高含量，並非安全含量，因為目前並無研究可知道多少鉛含量是安全的。（2015/10/19 蘋果日報）

◆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自來水費 105 年 3 月起調漲，平均水費漲幅二十八·一六%，北市府粗估每年可多收十二億元水費，水價公式四年後再檢討。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為每噸 10.93 元，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

1. 104 年 10 月中旬時，經媒體踢爆大台北地仍有三萬多用戶使用鉛管供水，重金屬鉛如果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可能危害身體健康，引發民眾恐慌。台水公司方面，曾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請問部長目前鉛管最新的更換進度到哪裡了？按照這樣的汰換速度還要多久才能將所有的鉛管汰換完成？鉛管汰換攸關民眾用水權益以及身體健康，同時也是台水公司當前具急迫性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之一，台水公司是否能夠加速推動鉛管更換速度？

2.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自 105 年 3 月起調漲，平均水費漲幅 28.16%，而台水公司現行一度的水價為 10.93 元，相較於其他國家實屬偏低。台水公司近年給水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自有水源不足，需要向外購買原水，導致給水成本偏高，徒增經費支出，使公司財務更加困難。其中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的水費用達 7 億 6,847 萬元，占購水比例 22.91%。請問部長北水處水價調漲後，是否導致台水公司購水成本隨之增加？成本增加代表台水公司維持獲利更加艱鉅，請問部長未來計畫如何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3. 從鉛管與購水成本議題可以發現我們大台北地區水資源分配的問題，北水處與台水公司同一國兩制，一個大台北卻分成兩個單位管理，造成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水價也沒有統一標準。北水處與台水公司的重要性，以三重為例，有的區域由翡翠水庫供水，有的則是石門水庫。同一個行政區卻出現隔一條街有兩種水質、兩種水價這種荒謬的狀況。將兩者整併之後，自來水統籌管理，除了可以提升自來水的經營效率，未來無論是遇到天災、風災影響供水，各地區之間自來水的調度也將更靈活，不必先向北水處購水再想辦法調度，浪費資源也浪費時間。去年在經濟委員會中，經濟部楊次長當時承諾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整合方案，請問部長現在是 105 年 3 月，經過了五個月經濟部是否已經與台水公司、北水處商討出整合方案？水資源屬於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應該與電力一樣由統一單位管理，我們希望水資源整併的計畫不是永遠只停留在討論的階段。

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去年仍漏掉 21 座石門水庫

◆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宜積極改善。

4. 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 2510 公釐，為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但由於地形山高坡陡，導致降雨

量雖名列前茅，卻仍面臨缺水的困境。當前水資源開發不易，台水公司應加強水資源管理的強度，但是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果按照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果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請問部長，這個自 102 年起開始執行的「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在哪？

5. 台水公司 104 年度時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數為 1 億元，然而到了 105 年度卻飆升為 75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74 倍，請問部長為什麼要大幅增加這麼多預算？是浮濫編列還是因為去年鉛管問題爆發後，才驚覺要開始趕進度所以加緊腳步？除此之外，我們還發現該項計畫原本估列投資總額為 1,125 億元，但是在計畫核定之後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 645 億元；甚至原本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為 306 億元，但是到 104 年度為止僅編列了 148 億元。請問部長，這不是浮濫編列甚麼是浮濫編列？而且台水公司說要在十年內降低漏水率 5.3%，請問部長花十年耗資 645 億元，只能將漏水率降低 5.3%！？

6. 如果再加上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為 32%，再以 92 年至 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換算，農水損失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兩項合計起來臺灣每年水資源損失高達 45.83 億噸，竟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台水公司給水的自有水源比率不斷下降、生產成本年年上升，卻放任每年共計 21 座石門水庫的水流失，如果積極將這個缺口補起來，對水資源的運用和台水公司的運作都有幫助，請問部長，降低漏水率計畫的效率如何提升？

7. 雖然台水公司在週一的專案報告中提到，104 年度台公司全區漏水率目標值為 17.60%，執行結果 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但事實上去細看各區處仍有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甚至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還有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都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希望政府可以不要在報喜不報憂，總是用數據來騙人。除此之外，節約水資源政府與民眾都應該一同努力，請問部長目前對於推廣節水觀念與節水設備的更新，是否有相關計畫？

各區處漏水率目標值及實際值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區處	轄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一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31.26	30.29	30.22	29.00	29.18	28.17	28.14
二	桃園市（含新北市林口區）	18.30	18.29	17.69	17.62	17.08	16.79	16.47
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6.96	16.71	16.41	15.36	15.86	14.80	15.31

四	台中市、南投縣	24.51	24.44	23.47	23.38	22.43	21.60	21.39
五	雲林縣、嘉義縣	17.99	16.91	17.38	16.17	16.77	14.92	16.16
六	台南市	9.87	10.72	9.70	10.70	9.53	9.19	9.36
七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14.83	13.72	14.22	14.70	13.61	12.41	13.00
八	宜蘭縣	19.09	19.22	18.48	18.59	17.87	17.82	17.26
九	花蓮縣	25.20	23.85	24.28	23.80	23.36	22.48	22.44
十	台東縣	27.79	28.45	26.93	26.63	26.07	24.16	25.21
十一	彰化縣	18.26	18.21	17.65	16.82	17.04	16.26	16.43
十二	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12.49	12.68	12.06	11.91	11.63	10.74	11.20
全區漏水率		18.90	18.53	18.25	18.04	17.60	16.63	16.95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訂定；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數。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加強偏鄉簡易型的區域配給系統之建置

花蓮有 12 個供水系統，行政區域人口 331,945 人，供水人口 281,411 人（107,186 戶）。68.85%使用地面水來供水，31.15%使用地下水。花蓮縣普及率 84.78%。偏遠地區約有 60 個地方，是由花蓮縣政府管轄的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

偏遠地區，配管有難度，亦有每戶投資成本（60 萬）的考量限制。建請自來水公司，應加強偏鄉地區簡易型的區域配給系統之建置。

二、預繳率未達 60%，取消工程之問題

當一區域通過計畫，要進行配管工程，但用戶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之比率未達 60%者，依規定，工程即要取消。當配管工程因民眾意願不高而取消時，一來浪費前期評估作業、二來也失去原本可以藉著衛生的供水來提升民眾健康、便利性的目標。

爰建請 自來水公司應多與住戶多溝通，讓工程順利推動，避免但因預繳率不足而取消工程，浪費行政作業資源。

三、重視維修之工作，減少水資源浪費

臺灣雖雨水豐沛，但是地理環境因素，加上水庫泥沙淤積，真正能保存的水並不多。地下水也是一個取水方法，但也沒辦法過量抽取。因此，管線的維護相當重要。然據查，花蓮縣近年來在降地漏水率的努力上雖然都優於年度設定的目標值，但相比全臺灣的漏水率平均值，仍屬偏高。

區處	轄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九	花蓮縣	25.20	23.85	24.28	23.80	23.36	22.48	22.44
全區漏水率		18.90	18.53	18.25	18.04	17.60	16.63	16.95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爰此，建請自來水公司應對我國整體的自來水供應系統的維修，進行更完善的規劃，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特別對花蓮管路之維修計畫提出說明。

四、含鉛水管汰換進度

請說明花蓮縣是否仍有未汰換之含鉛水管？若有，汰換計畫與時程為何？

主席：下星期審查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台糖、中油預算，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明日（星期五）下班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便彙整。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李鴻鈞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趙正宇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江啟臣 黃偉哲 邱議瑩 吳志揚 徐永明 陳亭妃 陳明文
孔文吉 盧秀燕 賴士葆 黃昭順 陳怡潔 管碧玲 蔣乃辛 呂玉玲
王惠美 賴瑞隆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徐榛蔚 林為洲
陳學聖 張麗善 邱志偉 徐國勇 羅明才 鍾孔炤 陳賴素美 許淑華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總 工 程 司 鍾維力
捷運工程處 處 長 曹樂群
第一組 副 組 長 張文俊
第三組 組 長 王世典
第四組 組 長 陳永毅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凱凌
	副 總 經 理	陳宗義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率同所屬列席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陳素月、鄭天財、鄭寶清、劉權豪、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李鴻鈞、吳志揚、呂玉玲及顏寬恒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凱凌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簡東明、莊瑞雄、許淑華、趙正宇、陳明文、陳學聖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測試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表示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請交通部提出恢復合約速度改善時程表。

(二)在高鐵局及承包商未完成提速及系統改善並提出合理之測試計畫，以符合合約標準前，為維護系統正常化之列車運轉作為，皆不應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項目。

(三)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EB），請高鐵局及承包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符合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惟求償變數多，求償時程漫長，建請交通部研議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二、有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歷經十二年，六次延宕，至今仍未完工通車，其中負責機電系統承包商「日本丸紅株式會社」難辭其咎。爰此提案建議交通部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丸紅株式會社違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權豪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就「具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客車、計程車、校車……等）安全保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備詢。

（與討論事項合併報告詢答）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由本席作提案說明，請李委員昆澤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生活方式的改變，讓每個人出門靠走路的機會越來越少，如果要開自己的車也越來越困難，因此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運用到公共運輸，無論是大客車、遊覽車、小客車及計程車，甚至是校車，所以如何確保這些車輛的使用安全，讓每一個人都能獲得安全的保障，其間除了依賴業者（提供者）的良心之外，最主要還是要依靠公

部門的管理方式。而以車齡作限制是最廉價、最不負責的管理方式，因為以車齡來管理最為簡單，但是新車真的就比較安全嗎？如果真這麼簡單，那可否簡單規定在一定年限以上的車子都不可以上路，以確保安全？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如果單以車齡作限制，則車子的規格會越來越陽春，因為若只依照車齡多少，業者為了將本求利，甚至只要車齡短，就不太講究能否安全使用或禁止使用，所以業者也不太在乎維修與否，反正用幾年就不能使用了，何必花費心血加以維護保養，如此將使得乘客更沒有安全感。除了營利的車輛以外，校車、專用車如果只想以車齡作限制，除了有安全疑慮之外，現在竟然有學校乾脆就不買車了，而改採租賃的方式，畢竟校車的使用方式跟一般的客車不太一樣，行駛的次數比較少，路程的公里數也比較短，如果能用心保養，可以使用多年，可是教育部一直堅持要用車齡來限制這些校車專用車，以致學校開始自己不購買校車，反而改採租賃的方式，讓學生與家長更加擔心，特別是駕駛人員的管理，基於上述理由，本席提出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要求公部門不得以車齡作為限制的理由，而應在維修保養、駕駛管理方面更加用心，這才是真正保障乘客、學童的負責方式。

在今天審查法條的同時，我們並且安排了一項專案報告，讓各位同仁能聽聽公部門在車輛安全保障上有何作為，以作為本委員會修法的參考。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交通部范次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具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客車、計程車、校車等）安全保障問題提出報告及就葉委員宜津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具有公共運輸性質之各類車輛使用安全一案，現行國內對車輛之安全管理機制，是與其他相關先進國家相同，主要是由新車量產銷售前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新車登記領照之「申請牌照檢驗」、領用牌照後之「定期檢驗」、「臨時檢驗」及不定期「路檢稽查」與通案性之「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銜接建構而成，已有完整之法令及制度，而對於遊覽車、幼童專用車、校車等車輛，本部及教育部亦已訂有特別管理措施。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加強各項車輛檢驗及路邊稽查作業，另廣續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加強維護學校校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安全管理。

另有關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擬增訂車輛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之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建議可依委員提案再酌修條文文字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非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得以車齡為使用限制之規定。」，俾使條文更為明確周妥。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等一下再分別請公路總局趙局長及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具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客車、計程車、校車等）安全保障問

題」提出報告，將分就國內車輛安全管理制度、遊覽車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別管理措施、未來相關重要措施及結語等進行報告說明，敬請指教。

貳、國內車輛安全管理制度

現行國內對車輛之安全管理機制，是與其他相關先進國家相同，主要是由新車量產銷售前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新車登記領照之「申請牌照檢驗」、領用牌照後之「定期檢驗」、「臨時檢驗」及不定期「路檢稽查」與通案性之「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銜接建構而成，謹說明如后：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一)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係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本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二)依上述公路法規定及為與先進國家車輛管理制度發展接軌，國內自 87 年開始分階段分車種導入施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依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建議計畫，自 95 年起分階段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實施。

(三)至目前國內各型車輛應符合之安全法規，已與先進國家一致，共計已有 78 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其中大客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計有 61 項，小客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計有 66 項；相關較重要如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小客車實車碰撞、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等安全法規，均已實施多年。

二、公路監督檢驗

各型車輛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個別車輛之登記領照使用，係再由公路監督機關針對個別車輛實施「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等安全監督措施：

(一)申請牌照檢驗

車輛須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汽車申請牌照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項目及基準實施新領牌照檢驗合格後，方予核發牌照。

(二)定期檢驗

1. 車輛領用牌照後，續依道安規則第四十四條就其所屬車種、自用或營業性質及出廠年份等規定之週期，依道安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項目及基準實施定期檢驗。

2. 相關車種定期檢驗週期

(1)大客車：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檢驗 1 次，5 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 2 次。但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檢驗時並應檢附 4 個月內之保養紀錄表。

(2)小客車：自用小客車出廠年份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3)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3. 若車輛所有人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另經檢驗不合格之車輛，若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則吊扣其牌照。

(三)臨時檢驗

使用中車輛除定期檢驗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五條等規定，擅自變更設備或設備損壞未予修護及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之車輛，均應依定期檢驗項目及基準實施臨時檢驗，不依規定到檢者，則相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三、不定期路邊稽查

(一)為維護車輛行駛道路安全，除警察機關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作業外，本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每月另有排班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及幼童專用車等重點車輛執行路邊稽查作業，104 年度共攔查 13 萬 5,000 餘車輛次。

(二)另為維護載運兒童車輛之安全，本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站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原則每週至少 2 次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校區周邊載運兒童車輛實施路邊聯合稽查，防制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業者使用幼童專用車違規載運 7 歲以上學童或擅自變更增加座位超載，加強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參、遊覽車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別管理措施

一、遊覽車

鑒於遊覽車非固定路線、固定班次之營運環境複雜，提昇遊覽車安全管理，歷來為本部及公路總局重點業務之一，除對遊覽車駕駛人資格採嚴格要求及對業者公司加強監督管理外，相關維護提昇遊覽車車輛之特別措施，說明如次：

(一)自 103 年 9 月起註記揭露包含防止鎖死煞車系統（ABS）等 6 項相關規格、性能與輔助安全設備資訊，供消費者租車選用合適之遊覽車。

(二)自 102 年起於本部公路總局網站資訊揭露及定期更新全國大客車禁行路段（684 處）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283 處）。

二、校車及幼童專用車

除本部相關車輛安全法令外，教育部對學校校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使用安全管理，分別訂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二專責管理法令，針對其牌照登記核准、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與車輛使用年份等有其相關特別之管理規定。

肆、未來相關重要措施

目前已規劃或研議中相關車輛安全之重要措施，說明如次：

一、105 年 7 月 1 日起小型汽車新車出廠強制裝設壓胎偵測器。

二、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登錄時，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

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甲類遊覽車」均應符合至少須具備包括電磁或液壓煞車減速器、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等效設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等較佳之安全設備。

三、108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新車出廠強制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外攝影機）減少轉彎視線死角及 110 年 1 月 1 日大客車新車出廠強制裝設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VSF）。

四、另為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營業大客車將不分車齡於定期檢驗時，均需併同檢附保養紀錄表，促使業者更落實保養維修所屬之車輛。

伍、結語

有關具有公共運輸性質之各類車輛使用安全，本部將持續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公路總局也會持續加強各項車輛檢驗及路邊稽查作業，另廣續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加強維護學校校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安全管理，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貳、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提案增訂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因車輛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唯一因素，尚與車輛平時保養維修、使用頻率、駕駛人人為操作及交通規則之遵守有關，考量相關機件或設備使用均有其應注意維修或換新之年限，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一定車齡以上之營業用車輛與特殊車輛，係有較嚴格之維修保養要求及使用限制，以確保落實平時保養維修，維持正常車況。

（二）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第十六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等揭櫫之「法律優位原則」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本案公路法修法提案因無特別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及於其他法令，是以本法修正後，包括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本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等，均將依法修正，不得再以車齡為租用車

輛之限制。

(三)針對葉委員等提案增訂經依規定檢驗合格車輛，不得再以車齡作為禁止使用之限制，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而依法律保留原則，非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得限制人民之權利，本案文字建議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非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得以車齡為使用限制之規定。」，以排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對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資格及申請補助（貼）等規定事項，應可使條文更為明確周妥。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報告。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列席報告「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並「就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一案，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聆聽委員高見，敬請各位委員對教育部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積極協助各校管理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藉以輔導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輛之管理，以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減少傷害事故發生。

貳、落實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

一、學生交通車使用現況

依據本部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計 542 輛（自購 146 輛、租賃 396 輛）、國民中學計 292 輛（自購 76 輛、租賃 216 輛）、高級中等學校計 4,762 輛（自購 399 輛、租賃 4,363 輛），幼童專用車（均自購）計 4,000 輛，全國學生交通車總計 9,596 輛。

表 1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輛統計表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幼童專用車 (均自購)	總計
自購 校車	租賃 專車	自購 校車	租賃 專車	自購 校車	租賃 專車		
146	396	76	216	399	4,363	4,000	9,59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執行車輛安全查核

為確保學生交通車輛管理品質，不定期由本部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共同編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實施至少 2 次以上路檢工作，並針對所見缺失函請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管制改進情形，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表 2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輛查核統計表

年度	國民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				幼童專用車			
	稽查 次數	稽查 車輛 數	合格 數	不合格 數	稽查 次數	稽查 車輛數	合格 數	不合格 數	稽查 次數	稽查 車輛 數	合格 數	不合格 數
103	1,113	827	739	90	784	2,892	2,697	195	3,843	6,301	5,747	554
104	1,091	805	769	36	803	2,933	2,809	124	持續蒐整稽查資料中			
合計	2,204	1,632	1,508	126	1,587	5,825	5,506	319	3,843	6,301	5,747	5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強化學校駕駛人員教育訓練

學生交通車駕駛人應具備職業駕駛執照，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初各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辦理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每年一次），增進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維護學生安全。

駕駛人員每日依據「學生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完成各項檢查，如引擎機油、煞車油、離合器油、輪胎、緊急出口等共計 18 項，期使確保車輛機件之安全性。

叁、本部就「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

依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23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規定汽車及電車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一案，本部研析意見如後：

基於考量學生交通車載運對象特殊，且學生尚於身心發展階段，自我保護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不若成人，為保障學生乘車安全，降低行車風險，相關車齡限制仍有其必要性，爰本案修法建議考量取得社會大眾（含業者、幼保團體、家長團體等）共識為宜。

肆、結語

為保障學生交通安全與其最佳利益，本部持續將辦理情形納入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並落實學生交通車查察工作，以維學生安全。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好，我們都是為了學童、學生的安全，到底是有車齡限制比較安全？還是不作車齡限制比較安全？就讓我們今天好好討論一下。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

一、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車齡 12 年以下發生車禍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去年的事故比例，要比前年少很多，包括 A1 類的事故、死傷人數都有減少。

鄭委員寶清：有無統計，大概多少？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鄭委員寶清：12 年到 15 年的有多少？

范次長植谷：很抱歉，我們還需要查證一下。

鄭委員寶清：你們都不知道？次長，你們今天前來報告，何以這麼重要的資料未能提供？

范次長植谷：抱歉。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營業大客車的部分我們有做統計，但目前來講，幾乎大部分都屬於比例比較高……

鄭委員寶清：什麼比例比較高？高到多少？

趙局長興華：因為 12 年以下的車輛……

鄭委員寶清：現在我手中握有的統計資料，跟你報告的結果不一樣，12 年的比例 0.6%，12~15 年是 0.66%，反而比較低，所以用車齡來限制他的運用範圍，這在歐美國家是違反憲法的規定。我們為了確保車輛的安全，所以交通部都有要求車輛必須做檢查，對嗎？

趙局長興華：是。

鄭委員寶清：請問檢查是否落實？

趙局長興華：有，若是大客車……

鄭委員寶清：如果有落實的話，為什麼要以車齡來限制使用，因為這是最簡單的方式，但你們都沒有考慮到每台車輛個體使用的時間不一樣，其所使用的強弱度也不一樣。

趙局長興華：交通部這邊是沒有限制車齡，目前只有教育部的部分有限制。現在關於遊覽車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沒有委託檢驗，全部都由我們監理所自己檢驗。

鄭委員寶清：好，很好。剛才我們提及以車齡作限制使用是違反規定的，而今天葉委員宜津提出來，引起大家一陣譁然，他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原來是有其他單位自己作限制，既不專業，也不知道如何去管理車輛，所以就自己作限制。范次長，你是否同意這樣的做法？

范次長植谷：我同意方才委員所提及的，事實上車輛的保養、使用率、剩餘價值及操作方式等，都與車齡有關。之前，我們也曾向教育部建議取消該項行政命令，限制 10 年……

鄭委員寶清：最主要是他們這項規定造成惡性循環，廠商絕對不會願意花錢去購買歐美的好車，韓國的車子及底盤最便宜，甚至還跑到中國去買，他們都認為反正過個 5 年、10 年車子就不能用，所以他們就用爛一點的車子來應付就好，這樣反而使得學生更不安全，因此談到這裡，我們認為無論是車齡的限制、檢查，不都是希望能讓車輛在道路上安全使用？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寶清：再者，現在臺灣車子的底盤，大都從外國進口，車體卻在臺灣打造，所以由此顯見底

盤都是進口的，但是車體百分之百是 MIT 的，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寶清：你們定了很多測試的項目，但是你們有沒有測試耐撞的能力、衝撞對車體的影響，你們有這種設備跟機制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在彰化的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都有做，是參考國外……

鄭委員寶清：因為現在車體工廠太多，你們有辦法對每一輛都進行測試嗎？

范次長植谷：沒有每一輛都做，但是都會對不同的車型進行測試。

鄭委員寶清：現在問題就是車體來自不同的工廠。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會特別就新型的車輛進行測試。

鄭委員寶清：次長，臺灣人可不可以自己進口車子的底盤來打造一輛轎車？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還是要透過同業公會……

鄭委員寶清：本席是問你可不可以進口底盤然後自己打造車體？

范次長植谷：打造車體是非常專業的部分，還是要……

鄭委員寶清：到底可不可以？

范次長植谷：如果沒有經過詳細的研議就不可以。

鄭委員寶清：如果轎車不可以，那為什麼准許載更多人的大客車可以進口底盤、自己打造車體？

范次長植谷：現在都是這樣做啊！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思考總是要符合邏輯，為什麼小車不行、大車可以？大客車的安全性更重要啊！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小車只坐 2 個人、3 個人，大客車坐幾十個人，結果小客車不能自己打造、大客車可以自己打造？你不覺得這樣的規定很奇怪嗎？這樣會害死人啊！

范次長植谷：這完全要基於安全考量。

鄭委員寶清：所有大客車交通事件都是因為這樣造成的，車體打造得非常高，重心不穩，車體加長，煞車不及，你們雖然定了，但是從來沒有去實驗過嘛！像外國的 volvo 公司是整個車體打造好以後整輛車進行測試，現在應該要整體成型的卻不這樣做，而是用焊接的。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這些都有做，包括傾斜度和衝撞的部分都有做檢驗。

鄭委員寶清：沒有，你們現在只是就幾個車型測試而已，臺灣的車體工廠這麼多，誰不知道嘛！你們是說要讓車體工廠有生存的機會，其實根本就是害死他們，你知道嗎？讓他們沒有辦法整體造車嘛！人家說慈母多敗子，母親太仁慈了，處處護著小孩子，小孩子根本就長不大！次長，你們有什麼整體規劃嗎？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類似這些打造車體的工廠，我們的車安中心都有定期去做……

鄭委員寶清：你們的測試很簡單，你們怎麼測試得到？該整體成型卻不整體成型，你們有去檢測嗎？就是以焊接代替整體成型，所以才變得不安全嘛！

范次長植谷：我們的車安中心有很多檢測的方式，包括車型一致性的檢驗，所以你找到一個同型的

車輛，其他的車輛也都要比照，而且我們對每一輛都會做檢測。

鄭委員寶清：車齡是一個最簡單的檢測條件，但是實際上並不可靠，最重要的就是驗車制度有沒有落實，這才是最重要的，驗車不落實，該整體成型卻不整體成型而以焊接代替，不該加高而加高，不該延長而延長，這對車輛行駛的安全造成最大的危害。臺灣說要發展觀光，可是我們的遊覽車卻常常摔車甚至掉到山谷裡面，請問這樣要怎麼發展觀光？

范次長植谷：我請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趙局長興華：針對遊覽車的部分，我們從梅嶺事件以後有做大幅度的改善，葉委員去年也有就大客車提出一些提案，對遊覽車的底盤等都有在法規上要求進行更新。未來只要遊覽車車體的結構都是符合安全的，包括 3 米 4 以上的車子都要做翻滾試驗，這些我們都有做。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實際去做車體的衝撞試驗嗎？有這樣的設備嗎？還是技術上有問題？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在製造過程當中針對型式安全和結構有計算過，我們的法規也有規定，都是符合……

鄭委員寶清：每一家 MIT 的車體工廠都有做測試嗎？

趙局長興華：每一種型式都要做……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不同的工廠所做的強度、硬度就不一樣嘛！

趙局長興華：同一家工廠生產車輛的型式一定要經過整個……

鄭委員寶清：每一家工廠都有進行衝撞測試嗎？

趙局長興華：每一家生產的每一種型式都要做結構計算。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隨便說一說，有辦法就每一家工廠所生產的車子都做翻滾測試嗎？

趙局長興華：不是實車，只是結構計算，目前法規是這樣規定。

鄭委員寶清：所以這都只是理論嘛！應該要引進可以真的做實體衝撞試驗的技術和設備，統統都沒有，卻說有測試，還是一樣沒有用嘛！今天葉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最重要的就是要強調，不是以車齡來判定安不安全，簡單的說，一輛開了 10 年的日系車，要三十幾萬才買得到，但是其他品牌只要三、四萬或五、六萬，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每一台車在出廠時都有測試耐用性、耐衝撞的能力、翻滾能力，所以應該要有這方面的技術和設備，可是你們都沒有，只是在紙上計算而已。現在我們就是發生了一件事情，卻用奇奇怪怪的方式去處理。

范次長植谷：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再簡單說明一下，每一家所打造的不同車型，原則上，除了在出廠之前要做設備檢查，在我們車安中心也都會做檢驗，至於說……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現在又回到我剛才所講的，就是只去計算而不是真的去做衝撞測試，交通部應該就這一點好好思考。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我自己有去過車安中心好幾次，我有實地看過一些衝撞試驗，小車、大車都有，但是不是每一輛，我們將來會加強這個部分。

鄭委員寶清：不是每一輛都有測試，每一家工廠製造的車子不一樣，技術不一樣，能力不一樣，不同的車種都不一樣，你們就只是簡單找一輛來測試，其他都不管，這樣做怎麼會安全？

范次長植谷：我們對這部分會再來加強。

鄭委員寶清：你們應該去思考葉委員的這個提案，不管做任何的檢驗還是做車齡的限制，都是希望能夠達到安全的目標，但是其實整個檢驗過程漏洞百出，才會造成這麼多的車禍，所以才要限制車齡嘛！如果你們有確實的去做檢測，出廠的車子絕對都沒有問題，今天就不會有這種現象了！治絲益棼，本來是很簡單的事情，卻用很多很多的規定，到最後與本來的原意都相反了，這就是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本席希望次長要趕快去思考這個問題。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寶清：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區監理所是不是在上個禮拜陸續寄出機車燃料費逾期繳納罰鍰的處分書？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確有此事。

李委員昆澤：在上個禮拜這些機車燃料費逾期繳納罰鍰的處分書寄出之後，網友立即在網路、臉書及 Line 上面瘋狂轉傳，因為有人認為這些機車燃料費逾期繳納罰鍰的處分書是假的，到前天公路總局才發新聞稿澄清這是真的，是這樣嗎？

范次長植谷：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反應這麼慢，真的是非常糟糕。另外，大家在確認這些罰鍰的處分書是真的之後，又出現兩種不同的版本，網友又立刻瘋狂的轉載，因為大家認為有一份是真的、有一份是假的，到後來公路總局又再出面澄清說兩份都是真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份都是真的。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兩份都是真的？是設備不同嗎？

趙局長興華：因為是各個監理所自己印製的，不過格式都一樣。

李委員昆澤：但是看起來就是啊！因為兩種不同的設備印出來……

趙局長興華：條碼部分有一些差異。

李委員昆澤：這樣民眾很容易混淆，大家搞不清楚真假，政府的公信力蕩然無存，大家本來認為處分書是假的，後來你們說是真的，又出現了兩種版本，大家說一份是真的、一份是假的，公路總局又出來說兩份都是真的。

趙局長興華：未來我們對條碼部分會全部統一，因為條碼的部分是由各監理所跟不同廠商簽約。

李委員昆澤：這兩種版本會讓民眾混淆，大家當然就會搞不清楚哪一份是真的、哪一份是假的。在確認這兩份都是真的以後，又出現了一個問題，裡面竟然有 15 萬份是違法的罰單，是公路總局自己違法寄出的罰單，這種事情真的是讓人匪夷所思，次長應該知道，要寄出這種罰鍰處分書，依公路法的規定應該要通知兩次，第一次是繳納通知書，第二次是催繳通知書，到第三次才是寄罰鍰處分書，但是你們只有通知一次，就寄出這樣的罰鍰處分書，是公路總局自己違法了

，局長，這真的是莫名其妙，是你們自己違法了！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法定是兩次，我們在 101 年的部分確實只有做了一次，我們在去年年底也有正式以公文要求不罰，但是同仁在挑檔的時候有疏失……

李委員昆澤：局長，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在這個月陸續寄出 103 年以前的這些處分書，總共高達 118.9 萬件，金額高達 14.5 億，其中出現重大問題的就是 101 年以前的這 15 萬件。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真的是很莫名其妙，交通部在去年就已經告知你們只通知一次並不符合公路法的規定，所以要撤銷這些罰鍰的處分書，可是公路總局還自己發文要各監理所注意這件事情，在上個禮拜寄出之後又發現這些是違法的罰單，你們寄這些是要人家繳罰鍰的處分書，結果都是違法的罰單，你們要怎麼說明呢？

趙局長興華：我們必須要檢討，我們對這個部分有照著本部免罰的政策……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樣是勞民傷財。

趙局長興華：就是在做程式處理挑檔的時候有所疏失。

李委員昆澤：你們真的很莫名其妙，民眾拿著這樣的處分書到監理所去詢問要不要繳納，監理所的同仁跟他們說不必繳納、只要撕掉就好了。你們沒有主動澄清並告知社會，結果民眾拿去問你們，你們只說撕掉就好了，大家也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詐騙，根本都搞不清楚，公信力真的是蕩然無存，你們真的非常糟糕。

另外，你們寄出這樣的違法罰單，真的是勞民傷財，你們寄了一次違法的罰單，又要寄退費通知給民眾，然後又再重新再寄一次繳納的通知書，這些郵資和匯款的費用會高達上千萬，政府的錢不是錢嗎？人民的錢不是錢嗎？真的非常糟糕，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是對相關的科長記兩次申誡、調離主管職務而已，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就是調離原來的職位。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組長也有告知你們要注意這份公文，為什麼你們沒有注意？你們公路總局現在是大家都提早放春假了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組長確實有要求……

李委員昆澤：本席知道組長有要求，但是你們內部的螺絲釘都掉滿地了嗎？

趙局長興華：在處理的時候因為程式裡面有超過五、六十項需要處理，在細節上可能漏掉一項就變成這樣了。

李委員昆澤：你講得非常輕鬆，這樣會勞民傷財，並使政府的公信力蕩然無存，多達 15 萬件的違法罰單寄出去，這些逾期繳納罰鍰的處分書，公路總局自己都沒有遵守公路法的相關規定，本來應該要通知兩次，你們只有通知一次就寄出罰單，講得好像很輕鬆，次長、局長，你們應該要公開向社會道歉。

趙局長興華：我在此正式向社會大眾道歉。

李委員昆澤：真的是非常糟糕，次長，交通部督促不周。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委員所言，部裡面去年根據訴願會的決定已經有發函給公

路總局，有關催繳的部分一定要發函兩次，如果不繳的話要先催繳，應該要照這樣的程序。我記得當時有開過一次會，所以雖然組長剛剛換人，他也是能夠……

李委員昆澤：這都不是理由，不能用程式挑檔錯誤或組長剛剛換人這種模糊的理由來掩飾公路總局如此嚴重的錯誤。局長，本席要求嚴懲失職的人員，不是只有對科長記申誡兩次、調離主管職務，不能這樣就矇混過去，這樣社會不能夠接受，真的是非常糟糕。

另外，現在機車考照愈來愈困難，這是對民眾騎機車安全的基本要求，但是也出現了很多問題。筆試的題目增加了 1.5 倍，從原本的 634 題增加到 1,600 題左右，此外，輕型機車也要加考路考，還有路考項目愈來愈困難，增加了 4 大項及 11 小項，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局長，聽說你前幾天去試這種新路考的時候，你自己也沒有考過，立即就被扣了 32 分，裡面有 3 大魔王關卡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在騎的時候前方有攝影機……

李委員昆澤：理由真多。

趙局長興華：我後來再重新騎以後就通過了。

李委員昆澤：你說的理由無效。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筆試的題目增加了 1.5 倍，多達 1,600 題，但是增加的這些題目大半都是以文字敘述為主，本席過去也有要求局長，社會很多學者專家也跟公路總局建議，應該要採圖像式、情境模擬的試題，以相片、圖片或是漫畫的方式讓民眾去了解相關的情境，而不是都採文字敘述的考題，你們應該要改善。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按照委員的意思來研處，從今年 5 月開始就會有新的圖形化題目。

李委員昆澤：局長，增加筆試題目或增加路考的 4 大項、11 小項，都是為了讓民眾重視騎機車的基本要求跟安全，現在困難度提高了，有多少可以練習的場地？你那一天是帶媒體去板橋的監理所，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全國只有 4 個地方可以讓民眾練習嗎？

趙局長興華：目前只有 4 個地方已經做好，之後陸續會完成。其實這幾個項目並不難，不是在考技術……

李委員昆澤：不是在考技術、不困難，可是你自己都考不過了。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那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並不是說技術好、考得過路考才能當公路總局的局長，當然不是這樣，但是確實難度提高了，如果沒有讓民眾去練習以適應路考的場地，他們就會怕考試、就無照駕駛，這樣反而會造成很多安全問題。本席要提醒你們，目前只有 4 個監理所設練習的地方，應該要加快速度。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陸續增加。

李委員昆澤：讓民眾知道考試是怎麼考的，你們不要筆試增加很多題目而且都是文字敘述，好像要去考以前的大學聯考一樣，我們是要去了解當時的情境狀況，要有圖像式情境模擬試題，讓民眾來考才對。你們現在路考增加那麼多項，四大項裡面有三大項是魔王的關卡，一失誤扣 32 分就直接出局了。你自己都考不過還怪攝影機及媒體，它的問題是越來越多的。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我們考的項目主要是記得習慣，習慣養成就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那麼需要考很多次才能養成習慣。

趙局長興華：那天所有的記者去考，大部分的記者都有考過。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說一定要加強情境式及圖像式的模擬試題。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 5 月 1 日開始。

李委員昆澤：另外，也要對於路考的練習場地讓民眾知道路考的狀況，當他知道狀況去考才比較符合公平的狀況，也減少這種無照駕駛的狀況，危害大家行的安全，這個請局長多多注意。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Uber 全球快速地發展，2013 年在臺灣就陸續推展到現在已經違規營運將近 3 年，到底它目前發展的情況如何？那麼未來會怎麼樣？現在到底有多少私家車加入 Uber 平台的營運，次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分兩方面報告，第一個部分是處罰的部分，因為 Uber 到目前來講，我們跟很多先進國家都一樣，都是把它當作非法的交通工具來做處分措施，過去這段期間，公路總局對 Uber 已經舉發 276 件，總金額 3,770 萬元罰鍰來做處罰的措施。前一陣子行政法院已經通過了，認為公路總局是勝訴，有關處罰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加重處分，只要是半年內違規兩次，最高可以處分 10 萬元，這是處分的部分。另外一方面……

陳委員歐珀：次長，本席要了解的是發展的情況，現在到底有多少私家車加入 Uber 平台？

范次長植谷：我們所了解大概有 3,000 輛左右，駕駛大概兩千多位。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提出重罰，希望遏止違規營業的狀況。我要了解全世界的情況，你剛剛講有很多國家認為是違法營業。但是業者跟我陳情時，他說美國還有其他國家有相關交通的法規管制，到底其他國家有沒有？請問法規會李執行秘書知道 Uber 公司的營運嗎？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明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法制面通常不會講違不違規，因為看他的行為有沒有違規。我們這次處罰的是他用自用車違規，自用車不可以來做營業使用，我講的是全世界都是這樣。所以我們是針對他的自用車違規，不是因為 Uber 這個名稱，是針對他的行為來判斷他有沒有違規。

陳委員歐珀：以臺灣來講它的經營方式，我也看到今天的報紙，你們認定是從事運輸業，所以是屬於違法的營運。在這種情況之下，像這種創新的營運方式，在其他國家有沒有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李執行秘書明慧：委員講得對，全世界 Uber 會流行，各國法規不一樣，我們不能一一來判定每一個地方有沒有違規，但是它到臺灣是用自用車違規，這個確實是現在的法令不允許。

陳委員歐珀：以目前來講，一方面要針對違規營運的 Uber 車輛，加以取締並加重其罰，另外一方面，我認為更要積極的思考一個問題，你們為什麼不能提升計程車多元的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Uber 為什麼能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最主要它有幾個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們把它整理一下，從它的司機資格、管理單位、保險、車輛狀況、叫車方式、服務、收費，尤其是服務，我要談到的是服務，現在的人很重視服務。當然 Uber 整個經營的方式及成本是不一樣的，因為是違法的，所以不用繳納稅而且不用因為管理所產生的成本，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服務。所以你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一方面要在不可避免之下，保障乘坐 Uber 車輛的安全，另一方面你們要提升計程車多元的服務方案。提高整個競爭的品質、計程車司機的素質或清潔維護等，讓優質的計程車業者淘汰不優質的。本席認為你們可以研究用不同的費率、差別的費率、放寬費率或彈性的費率，鼓勵計程車提高素質。次長知道本席的意思嗎？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現在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部裡面也在研究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基本上，最重視剛剛所說客製化的服務，包括預約叫車、預約車的車體內部及駕駛人的經歷等都會提供給叫車的人，另外像費率彈性化、甚至車身顏色的鬆綁以及其他相關能夠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們也都全力在研議。

陳委員歐珀：另外針對 Uber 這部分，我個人提供一個建議，這兩、三年來，公司被開罰了 276 件共 3,770 萬元，針對個人 Uber 司機的開罰 277 件共一千兩百多萬元，你們現在加重其罰，但是我覺得野草除不盡，春風吹又生，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思考一下參考其他各國的作法，怎麼將新型創新服務的形式，不管是安全、稅捐的機制、符合交通安全的管理，納入正軌及管制，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去思考。否則現在 3,000 輛，照全世界的發展趨勢，搞不好明年就 6,000 輛。

范次長植谷：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透過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料。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導入正軌才對。因為他們來拜訪我們時有提到一些困難的地方，當然本席不是同情他們，你們既然沒有辦法完全禁止，就要有一套合理的管制措施，以利我國未來稅捐的稽徵、保障乘客的安全或是維持市場公平性競爭性，這樣也可以帶動傳統計程車整個多元服務品質的提升，保障乘客最大的利益，在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地去思考。今天我們提到的就是安全維護的部分，真的最主要是安全的部分，萬一發生乘客有所爭執時或意外的狀況是很難處理的。

范次長植谷：對，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把它納入合法化最重要的原因，安全還是最重要。

陳委員歐珀：他們口口聲聲說有保險保單的額外保險，這都是他們講的，可是我看你們也沒看過他們的保單，有沒有確認他們的保險內容？

范次長植谷：我們沒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沒看過，這是報紙寫的我把它抓下來。我覺得交通部要針對這家公司，他們登記在科技類，你們應該面對面跟他們好好地談一談。

范次長植谷：以前有談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管制源頭而不是抓底下在跑的司機，我認為是輕重不分。他們在臺灣有設立公司，只是沒有設在運輸類。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要去查一下。我再請教趙局長，現在臺灣哪一條道路被交通部列為最危險的路段？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以中橫的危險性最高，還有蘇花公路。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全國最危險的路段在哪裡？

趙局長興華：關於事故的部分，如果按照委員所講的是蘇花公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這幾天在警方加強取締之下，安全性有些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去查查看，我請記者去調出資料，因為我們那邊的記者向我反映，從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今年 2 月 21 日，東澳至南澳 12 公里也是列入蘇花改的一段道路，這邊只有原來路段做改善而已，這個路段偏偏是蘇花公路整個路段九起死亡車禍中有六起發生的地方，所以 12 公里在當地稱死亡路段，有 7 個人送命，蘇花公路有三分之二在宜蘭。局長，本席今天探討很嚴肅的問題，針對死亡路段 12 公里處，我要鄭重跟交通部提出建議，有的是短期要改善的，第一，路面很差要先改善；第二，該設置的測速管理措施要設置完畢，包括反光板及這個路段的改善。

另外，我一再呼籲交通部啟動東澳至南澳段納入蘇花改可行性的評估，否則只有針對原路線的修改沒有辦法達到，因為這個路段路太彎曲、太陡而且落石不斷。希望這個部分將來能夠稍微調整一下，不要大車小車都走蘇花改，一些聯結車、砂石車或石化車的部分不要走這個路段，因為大部分都是隧道，不要一開始什麼車都可以走蘇花改，你們要規劃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跟宜蘭縣警察局互相合作來改善這邊的交通安全。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臺灣對於長隧道的定義是多少公里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長隧道應該是像八卦山 7 公里以上。

顏委員寬恒：7 公里嗎？

范次長植谷：抱歉，4 公里以上。

顏委員寬恒：歐洲也是 4 公里；日本是 3 公里；臺灣是 4 公里。請教部長，目前我們長隧道有雪山、蘇花改、八卦山以及草埔隧道。如果在長隧道發生災難事故要怎麼處理？

范次長植谷：這個公路總局的部分都會有一些 SOP，包括像八卦山隧道在兩端隨時有跟消防隊隨時保持聯繫，萬一發生事故在第一時間都可以趕到。

顏委員寬恒：如果在隧道內發生了火燒車事件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火燒車一樣有 SOP，馬上做交通的疏散，讓救急的車輛在最短的時間趕到現場。

顏委員寬恒：據我所知，像雪山隧道在兩端都有救援單位。

范次長植谷：是。

顏委員寬恒：但是你剛剛講的八卦山還有蘇花改有嗎？

范次長植谷：都有。

顏委員寬恒：據我們一般瞭解，在發生火燒車事件，人員幾乎無法靠近，如果又是在塞車時間造成塞車的情況之下，你們如何處理？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很多的措施，包括法令的修改，有委員提案，事實上最近我們已經規定消防車、救急車輛在第一時間有優先行駛權，這好像是葉委員的建議，關於修法的部分是這樣做。其次，現場臨時救急，每一部車輛的跟車距離都有限制，避免火燒車的事件發生以後會蔓延。

顏委員寬恒：在隧道裡面當發生火燒車的時候，濃煙密布而且都會充滿有毒的氣體，當氣體無法消散時，若在塞車時間你們怎樣疏散這些人群？

范次長植谷：在濃煙密布時，事實上排煙設施現在做得都還算不錯，大概 350 公尺有一個排煙設備。另外就是人員緊急疏散的部分，每年都有做模擬演練一次以上。

顏委員寬恒：我比較清楚雪山隧道的部分，但是八卦山隧道，我記得這一邊是國道三號，另一邊是員林端，員林端這邊可能有救援設備，但是國道三號這邊沒有什麼單位？

范次長植谷：南投縣。

顏委員寬恒：可是他們還要上國道。

范次長植谷：對。

顏委員寬恒：如果發生事故時，他從……

范次長植谷：南投中興新村交流道都很近。

顏委員寬恒：請教次長有沒有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交通災害是隸屬交通部管轄，但是交通部沒有專責的救災單位，一旦發生重大事故，還要向相關的消防署或類似的單位去借調人手及求助。如果發生重大災故時，交通部部長在現場就是最高指揮官，但是這種不同調的情況之下，對於不屬於自己部裡面的專責單位怎麼樣去調派？這樣的制度是合理的嗎？

范次長植谷：現在有中央災防中心在統籌管理，一般純粹交通事故，當然交通部第一時間要出面，比較大型的災害，我們與消防署有很好的聯繫。事實上，真正重大災害像復興航空發生空難，內政部會出來主導這件事，所有的警消及軍方單位，大家都會全力來配合。

顏委員寬恒：權責單位是交通部，救援單位是內政部消防署，這樣到底誰該負責？誰的責任比較重？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交通部有一個交通動員委員會，平常負責與內政部警消單位、軍方聯繫確認，所以一旦發生事故，他們經過每年的模擬演練，事實上啟動的機制是非常快的。

顏委員寬恒：誠如次長所言，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時，交通部到了現場，一切都是讓別的部會去進行搜救等工作，請問部長在現場是扮演什麼角色呢？

范次長植谷：指揮及監督的角色。

顏委員寬恒：怎麼是他來指揮呢？

范次長植谷：他有處理整個指揮調度的權責，平常也有授權的制度。

顏委員寬恒：你覺不覺得這個制度應該做檢討呢？

范次長植谷：我們再來深入探討。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本席要延續陳委員歐珀有關 Uber 的問題，請問次長，Uber 合不合法？

范次長植谷：它是用自用車去違約營業，基本上是不合法的。

顏委員寬恒：這幾天的媒體都有登載，Uber 公司來到臺灣之後，該公司已經被開罰 276 件，針對司機則開罰了 277 件，罰金也超過 4,500 萬多。目前交通部所訂定的罰則，比如連續 6 個月以內遭取締 2 次就會罰 10 萬，並吊扣行為人的駕照半年，你覺得這樣有嚇阻作用呢？

范次長植谷：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做連續處罰，由於是行政罰，第 1 次判決公路總局是敗訴的，第 2 次的案子則是勝訴的。目前我們一方面配合勝訴的動作，同時也提高罰則，我相信會有一定的遏阻力量。

顏委員寬恒：據瞭解，如果要成為 Uber 的駕駛，必須具備的條件，包括國產車要在 5 年以內，進口車則是 2006 年以後生產的，這表示駕駛是有一定的經濟條件；其次，沒有前科及有駕照就可以登記為 Uber 的駕駛。

目前臺灣每年的新車登記數量為好幾萬輛，因此很多 Uber 的駕駛是一次性的駕駛，他們有可能是嘗鮮，比如透過這種方式去認識乘客或交朋友，而不是想要賺錢。這將會變成治安上的死角，因為無法管理司機及保障乘客，政府對此的定位是什麼呢？

范次長植谷：我們一直定位它是違法及違規的，這也是基於安全上的考量。

顏委員寬恒：如果有一群外國人士來臺灣，他們使用 Uber 當成乘載器具，假使發生交通事故或強盜行為，我們是不是丟臉丟到國際上，臺灣該如何自處呢？

范次長植谷：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與 Uber 一直在做溝通，他們對乘客安全並沒有打包票，甚至還說過沒有辦法負責，由於他們只是臺灣的在地公司，而荷蘭總公司對這部分也沒有做過什麼承諾。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公路總局一方面是開罰，一方面也不斷在做宣導，希望民眾不要輕易去搭乘。我們更積極的作法，就是輔導現有的計程車業者能夠提高服務品質，比如預約方面等，藉此減少民眾去搭乘 Uber。

顏委員寬恒：為了保障國內合法的計程車業者，也包括他們的生存權等，本席強烈要求交通部，就像外來物種侵略本土的原生種一樣，你們不能只是抓到之後，在他們的背後做記號後又放回去，等第二次抓到時才做你們認為足夠的處罰，這是不合理的。你們一定要保障國內的計程車司機及業者，因此必須訂定更為嚴厲的罰則。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顏委員寬恒：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學生的交通車，包括幼兒園專用車輛及國小或高中的交通車等，幼兒園的專用車輛在 101 年有訂定相關的法規，而學生交通車則在 102 年也開始訂定。針對學生交通車輛的稽查，現以國中小的部分來看，103 年度的稽查合格數為 739，而不合格數為 90，大概占了 11%，比例可說是相當高。另外，10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的不合格數也達到 7%；幼童專用車輛的不合格數更達到 9%，總共是 554！針對稽查不合格的部分，主要的項目有哪些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項目，包括超載、裝監視器或滅火器等。

鄭委員天財：這都是考量到車輛的行車安全，可是不合格數的比例真的是太高了。雖然 104 年有改善，請問幼兒專用車的部分現在有數據了嗎？

楊組長國隆：104 年的數據還在統計中。

鄭委員天財：在你們統計完成以後，請將資料送給本席。

楊組長國隆：是。

我們對學生交通車的稽核是相當嚴謹的，希望保護孩子在上放學期間搭乘載具的安全，去年兒權法第九十條之一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已經採取行政追蹤的方式，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函文請主管教育的局處去追蹤缺失改進的情形。在兒權法第九十條之一修正之後，我們依法會去臨檢，如果查獲違反相關規定時，我們一定依法來開罰，即罰主管的校長 6,000 元到 3 萬元，並會做行政上的特別追蹤及輔導。

鄭委員天財：有關稽查車輛的安全，在原住民地區有沒有另外的統計呢？

楊組長國隆：沒有特別把它劃分開，因為我們都是按照當地縣市政府的校安會報、監理機關和警察局所規劃的路段去做隨機臨檢。

鄭委員天財：請教育部特別考量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山地鄉，都非常偏遠，另外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在山上的，安全上的考量更是需要，所以請你們在調查時就要有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不論是幼兒園專用車輛或國中小學生交通車，行車安全的稽查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不是很難，請教育部把這部分劃分開來。

楊組長國隆：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將來在執行上會劃分開，予以特別規劃。

鄭委員天財：另外就是相關法律規定，不論是幼兒照顧或兒童福利相關法規都明定學生交通車或幼兒園專用車輛應由地方政府規範，請問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相關法規上，針對車齡部分有沒有限制？

楊組長國隆：教育部在 102 年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所以車齡會設限在 10 年和 15 年，主要是 96 年到 100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除了臺南市沒有規範年限外，其他 22 個縣市中，有 18 個縣市規定是 10 年，當時我們在修訂交通車管理辦法時，就召集所有縣市政府代表、兒福聯盟代表、靖娟文教基金會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最後一致決定所有車輛的檢查除了依照公路總局相關規定外，年限部分則參酌多數縣市之前的規定，以 10 年訂為我們的標準。

鄭委員天財：就是教育部相關辦法尚未規定之前，地方政府已經就其地方自治條例，針對學生交通

車或幼兒園專用車輛訂定車齡限制，所以你們就參考這個部分，並將其納入相關辦法，是不是？

楊組長國隆：是。

鄭委員天財：交通部針對召委的修正案提出一些建議，你覺得這個建議可以被接受嗎？你有看到交通部的修正建議嗎？

楊組長國隆：事實上這個主題就是放寬幼兒園車輛或學生交通車的年限，站在教育部立場，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多指導，而每次委員提出詢問時，我們都會召集地方政府、兒福團體、靖娟文教基金會及家長團體代表共同協商，針對葉委員提案，國小部分原本我們的相關辦法規定是屬於第一類 10 年，最近我們正研議針對學校自購車輛部分能夠延長到 15 年，為此我們也召開過會議，但會議中兒福聯盟代表還是表示反對，尤其最近媒體報導也有一些意見反映，所以針對國小這一塊，我們先放寬看看，將來幼童車部分是不是再放寬，教育部會再聽取各界意見後再研究。

鄭委員天財：本席認為你們今天的報告不夠詳細，你應該把當初整個歷史背景說明清楚。當初教育部是順從地方政府原來各自的規定，在 101 或 102 年分別訂了幼兒園專用車輛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把原來各縣市自行規定的車齡限制問題，由教育部蒐集各相關意見後，統一規定整個國家對於幼兒專用車輛及學生交通車車輛的車齡明確限制，而且是全國一體適用，你應該把這個歷史背景跟原因理由詳細書明，讓委員會參酌，這部分希望你們再補充。

楊組長國隆：是，會後補充。

鄭委員天財：另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針對車齡部分也有相關限制，這部分內容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高端品質團可以儘量使用 5 年內的新車。

鄭委員天財：這是因應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眾多，也發生很多交通事故，所以有這樣的規定……

范次長植谷：嗯！對。

鄭委員天財：如果按照你們現在建議修正的條文，有辦法規範到這個部分嗎？

范次長植谷：那個不是跟事故直接相關，主要是跟品質有關，因為我們希望高端團，包括他的團費、行程……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們現在是規定 5 年？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天財：不論是教育部的相關辦法或是交通部的處理原則，都有車齡限制規定，但交通部的這個處理原則，並不是法規，而是行政規則，如果今天修法通過，這個處理原則是不是就不能再適用了？

范次長植谷：委員會如果協商討論通過，我們會依照新的規定配合辦理。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你們再研究。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教育部，請不要用「放寬」一詞，我們沒有放寬，而是取消所有年限，但我們對安全的要求絕對沒有放寬。另外，請次長不要亂回答，剛剛司長也馬上指正了，高端團車齡 5 年限制跟安全無關，而是因為它是高價團，所以希望配給它新車，請不要亂回答，如果因為這樣才規定 5 年年限，那麼校車也應該要 5 年。再者，教育部把 10 年改為 15 年，那更糟糕，我們堅決反對。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如果完全取消，也就是不以車齡考量，而以其他安全考量，10 年要變 15 年，只有更更糟糕，這真的是捨本逐末！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范次長，就您所瞭解，車輛行使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的原因大概有幾種？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最大原因是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歷年來大概都是排名第一。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人為因素。其他呢？

范次長植谷：除了人為因素以外，在機件方面比如輪胎胎紋未符合規定。

陳委員素月：就是爆胎，最近報導幾件交通事故就是這個原因。還有嗎？

范次長植谷：再來就是道路狀況，比如道路彎曲或是坡度比較高，駕駛人相對沒有很注意的話，就容易發生事故。

陳委員素月：我們關心交通事故，歸納出幾個原因，在人為因素方面，包括駕駛人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或是本身違規闖紅燈、酒駕；另外，爆胎也是經常發生事故的原因；再來就是路況不佳或是對路況不熟。次長認為這些原因跟車齡有直接關係嗎？

范次長植谷：這些都沒有直接關係，其實就我們歸納起來，事故發生就是人、車、路這三個部分。就車的部分，如果平常維修保養做得好，大概跟車齡沒有直接相關。

陳委員素月：確實做好維修保養的話，以上因素就可以降低或避免，所以以車齡來限制車輛使用並不合理，我上次針對取消遊覽車 10 年年限一事就教於部長的意見，他也認同車齡不是影響行車安全的唯一因素，因為行車安全跟車輛平時的保養維修、使用頻率、人為操作、遵守交通規則等等都有很直接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應該單單針對某一個車種來限制車齡，次長是否認同呢？

范次長植谷：是，基本上就是這些原因。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對車輛安全的管理制度有一套標準，我們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就是車輛出廠之前就有一套標準，請問對各車種都有型式規範嗎？像是大客車和遊覽車都有嗎？

范次長植谷：對，這些都有。

陳委員素月：小客車呢？

范次長植谷：彰化車安中心是對新車登檢領照之前做一些審驗工作。

陳委員素月：幼兒車也有車輛型式安全規範嗎？

范次長植谷：都有一定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規範內容大概怎麼樣？

范次長植谷：過去幼兒車的座位比較亂，現在都改成「非」字型，小孩向前坐，遇到緊急煞車時不會在車內滾動；另外，車內的消防設備和安全設備都比一般標準稍微高一點。包括駕駛人和隨車人員也是一樣，都有嚴格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繼續請問楊組長，剛才次長已經說明幼兒車的安全規範，你對這樣的安全規範有疑慮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兒權法沒有通過之前，地方政府對整個……

陳委員素月：我們先不要講法，本席是問交通部對幼兒車所訂定的車輛型式安全規範，你認為有不妥的地方嗎？

楊組長國隆：我們是按照交通部的規定來執行。

陳委員素月：你會覺得不夠嗎？

楊組長國隆：我們是考量到載運對象問題，從幼兒園 2 歲到 18 歲，交通車管理辦法或是幼童車管理辦法裡面訂有不同的限制。

陳委員素月：當然如此，針對載送的對象會有特別的安全規範，像是一般轎車載幼兒就規定要有安全座椅，就是都會考慮到乘坐的安全規範。請教楊組長，教育部是教育專業還是交通專業？

楊組長國隆：我們當然是教育方面。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們不是交通專業，交通部都認為車齡不是影響行車安全的唯一因素，而教育部仍然主張對車齡限制仍有其必要性，是不是教育部對交通部所訂的車輛檢查規範和車輛型式安全規範都不信任？

楊組長國隆：不是這樣，其實我們的規範比交通部更嚴謹，除了……

陳委員素月：既然更嚴謹，那就乾脆訂在車輛型式安全的要求上就好了。

楊組長國隆：除了車輛本身定檢之外，我們還加上對車齡的限制，一般車輛 5 年內都是 1 年做 1 次定檢，第 6 年之後是 1 年做 2 次定檢，因為機件會老化，所以才要定檢，以車齡 10 年跟 15 年、20 年做比較，在機件上……

陳委員素月：幼兒車幾年檢查 1 次？

楊組長國隆：第 3 年以上就是每年 2 次。

陳委員素月：我所看的資料是車輛出廠就每年檢查 1 次，不是像一般自小客車是 5 年後才每年檢查 1 次。

楊組長國隆：是。

陳委員素月：你自己也搞不清楚啊！

楊組長國隆：我剛才講錯了。

陳委員素月：你覺得 10 年內的車輛就絕對安全嗎？

楊組長國隆：因為載運的對象是小孩，事實上，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也邀集家長代表和兒福代表開會過，大多數兒福聯盟代表還是認為新車對孩子比較有保障。

陳委員素月：我認為這是心理因素，當然兒童安全非常重要，我們每個人都很重視，可是我認為不

能用這個因素就凌駕在交通專業上，聽剛才你所講的，其實 10 年的車也不是絕對安全，還有其他因素考量，而交通部已經做了很周全的思考和規範，如果你認為交通部對於車輛安全檢查規範還有不夠的地方，你可以提出看法，請交通部加強和改善。組長認為呢？

楊組長國隆：我們當然相信交通部和監理機關的專業，教育部當初訂定這個規範，最主要就是延續各縣市在教育部沒有訂定法律之前所規範的年限。

陳委員素月：你們另外制定一個法來限制車輛的車齡使用，這樣就是以子法凌駕母法了，公路法對交通安全管理有很多的規範，包括出廠時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定期檢驗、臨時檢驗，這些都有做檢查了，還包括很多機械的部分。不曉得組長有沒有開車，其實在做車輛定期保養時，如果機件有磨損就會做更換，並不是一輛車開了 10 年都不換零件，在定期保養時一定會更換磨損或故障的機件。所以我覺得加強定期保養跟定期檢驗是最重要的，而且這部分就是要去嚴格落實。公路總局和監理單位應該要嚴加把關，這比只是在形式上對車齡做限制更重要、更有意義。

楊組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教育部最主要的角度就是，因為現在所載運的對象是幼兒，他們沒有應變能力，所以在家長跟兒福團體的疑慮沒有解除之前，我們希望能夠以比較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由於載運的對象是幼兒，大家都非常關心幼兒的安全，所以請教育部再去思考如何讓兒童乘車的時候能夠更安全，而不是只重視車齡。像安全帶的配置、座椅的型式等，應該在車輛出廠的時候就要考量，這是車輛安全管理的部分。

楊組長國隆：我們會加強平常的稽核。

陳委員素月：因為很多造成幼兒死傷的車禍意外有時候不一定是車齡很高，而是駕駛人自己沒有注意或違規，所以我們希望以專業的角度來檢討這方面的問題，也希望教育部要尊重專業，讓這個問題回歸專業，謝謝。

楊組長國隆：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你們這一次一共開出 118 萬張機車、汽車燃料費的罰單，其中機車的部分有多少張？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開的罰單全部是機車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所以 118 萬張全部都是機車？

趙局長興華：是。

葉委員宜津：裡面有 15 萬張有問題。機車一年的燃料費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要視 CC 數而定，低於 150CC 的機車是 300 元到 600 元。

葉委員宜津：125CC 以下是 450 元，50CC 以下是 300 元。

趙局長興華：是。

葉委員宜津：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未繳燃料費的罰鍰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是 300 元到 6,000 元。

葉委員宜津：應該是 300 元到 3,000 元。

趙局長興華：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一次開出來的 118 萬張罰單的罰鍰金額都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有 300 元，也有 600 元。

葉委員宜津：幾乎都是 600 元。

趙局長興華：也有一部分是 300 元。

葉委員宜津：有嗎？

趙局長興華：有。

葉委員宜津：有多少張是 300 元？

趙局長興華：11 萬。

葉委員宜津：在 118 萬張裡面有 11 萬張是罰 300 元，本席這裡有一張罰單，欠了 167 元，結果被你們罰 600 元，局長，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按照裁罰基準。

葉委員宜津：是，本席知道，沒有超過一個月是罰 300 元，超過一個月就罰 600 元，其實收到你們的罰單都已經超過一個月了。因為他超過了兩個月，本來該繳 167 元，你們罰他 600 元，這未免太狠了一點，局長，你們是這樣對待人民的，結果你們錯開了 15 萬張的罰單，光是郵費要多少？

趙局長興華：大概 500 萬左右。

葉委員宜津：是嗎？不是 700 多萬嗎？有人跟我說是 735 萬。

趙局長興華：郵資的金額就是 15 萬張乘以 34 元。

葉委員宜津：光是郵資就高達 735 萬，這已經不是第一次出錯了，上次你們燃料費的公式計算錯誤，超收 11 億，那一次你們退費又花了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如果寄平信就可以解決的，我們都是儘量寄平信。

葉委員宜津：你們到底花了多少？你根本就不敢講啊！

趙局長興華：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葉委員宜津：你不敢說，我的助理馬上跟我說你剛才在糊弄我，沒有一張罰單是 300 元，因為裁罰基準是一個月內 300 元，這一次你們開 101 年到 103 年，所以全部統統都是 600 元。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確實有 300 元的罰單，我手上有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就算這樣也是十幾萬張。次長、局長，上次你們超收後退費到底花了多少工本費？你不要跟我說來這裡備詢沒有準備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馬上去查。

葉委員宜津：你們隨便就浪費了人民 735 萬的納稅錢，多 A 了人民 11 億，再花一筆錢來退還，交通委員會還支持你們改善監理系統的預算，這樣還有天理嗎？欠你們 167 元，你們罰人家 600

元，這麼狠，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等一下你們查到資料以後我們再來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楊組長，學校可能要用大客車當校車或是用小客車來當娃娃車，我們先來講大客車，你知道可以花八百多萬買到一輛完全不含外裝的大客車，也可以用三、四百萬的價格買到，我們先不要講年限，你覺得哪一輛會比較安全？這應該用膝蓋想也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現在來講安全問題，如果一輛是八百多萬買到，一輛是三、四百萬，這輛八百多萬的車開了 10 年以後和一輛全新只賣三、四百萬的大客車相比，你覺得哪一輛安全？

楊組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大客車幾乎都是用租賃的，很少……

葉委員宜津：本席問你什麼問題，你在回答什麼？本席現在不是在問租賃，我是在問車子。局長，一輛賣八百多萬並開了 10 年的大客車，跟一輛只賣三、四百萬且全新的中國製或韓國製大客車，哪一輛比較安全？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按照我們在 106 年要實施的甲類大客車標準，目前八百多萬的大型車輛都有符合，就是有比較高級的配備，包括 ABS、車身穩定或是外擴式的懸吊系統，都具有這些設備。

葉委員宜津：好，組長，你聽到了嗎？

楊組長國隆：是。

葉委員宜津：今天我是業者，你告訴我，學校車只能用 10 年，超過 10 年的車不能用，我當然要買 300、400 萬可以用 10 年的車，現在你再把它改成 15 年，我再怎麼撐，修修補補再撐 5 年，你開什麼玩笑！我們不是跟你計較幾年，我們是告訴教育部，大家都希望學生兒童能夠安全，小客車也一樣。鄭運鵬委員跟我講，小型的小客車有 300 萬的也有 60 萬的，你認為一輛 300 萬用了 10 年的娃娃車跟一輛新買的 60 萬娃娃車，哪一輛安全？本席告訴你，還是 300 萬的安全。

再來請教育部提出學童要多高規格的配備，我們完全配合，只要你提出我們就來訂，要給學童什麼樣的安全配備，你說；要怎麼樣的保養維護，你訂。現在你什麼都不做，什麼都不說，只有用 10 年，甚至在我們苦口婆心的跟你們講了以後，你竟然說：好，要不然改成 15 年。你真的想氣死我們，你的說法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好，我的時間寶貴，還有一個重要議題要問。次長，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最高金額 40 萬，再加上貨物稅、營運獎金，每一輛無障礙計程車差不多可以抵 60 多萬，真好耶！可是很多身心障礙朋友跟我說還是叫不到車，結果有一次叫到車了，那個司機跟他講說，他是不小心按到的才會載他。次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雖然是補助 40 萬到 60 萬左右，但是在補助的同時，也有兩個要求，就是這些人都要經過訓練，而且至少要有 30%是載運身心障礙者旅客。

葉委員宜津：我都知道，可是你知道嗎？這些車的特色就是大，所以這些車在 30%的目標達到後，就都跑去載機場高級乘客或者是電話預約高級乘客，為什麼？因為你們給他 60 萬，讓他買好

一點、高級一點、大一點的車，然後 30%載客目標達到，他們就不載了，因為你們的獎勵措施一年最多 1 萬塊，就是一年補助 10 個月，一個月 1,000 元，他們跑一趟就賺回來了。再者，這個辦法只要 5 年，他們買了高級的休旅車、旅行車，只要 30%的載客率，過了 5 年以後，他就賺到 60 萬，簡單說就是這樣。請看這張圖片，這輛車夠豪華吧！漂亮嗎？你們出了 60 萬。這樣對嗎？身心障礙朋友告訴我：你們說在我們身上用了多少又多少的預算，結果他們 1 年怎麼樣都叫不到 1 次，好不容易叫到 1 次，坐上計程車，開心得要命，跟那位計程車司機聊天，司機跟他講說「我是不小心按到的」。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委員剛剛提到叫不到車的問題，我們會加強跟地方政府聯繫。第二點，現在市面上……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這樣，我是要你們檢討身心障礙者車子的補助，本席認為這個錢不如直接拿去買復康巴士好了！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們跟衛福部就包括停車場跟它的利潤部分也有在溝通，事實上我們都有在開會討論。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時間到了，不要浪費後面委員的質詢時間，你們真的是要大大的檢討一下。

范次長植谷：我們一定會。

葉委員宜津：殘障朋友覺得帳算在他們的頭上，可是根本沒有用到。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今天很多委員詢問有關汽燃稅徵收問題以及繳款、罰單問題，更多人認為如果會造成這麼大的麻煩，不如隨油徵收就好了！目前是這兩個問題，沒有錯吧！我們來複習一下汽燃稅的使用費，如果有錯誤的地方麻煩次長跟司長指正。在公路法裡面規定的汽燃稅徵收是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之，沒有錯吧！所以不需要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徵收方式是跟著使用執照……

范次長植谷：隨車。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隨車徵收，但是要隨車徵收或隨油徵收，其實是交通部跟財政部同意就可以了。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爭議已經很多年，昨天朱大慶科長在這邊也有做一些回答，我們先確定一下，是否需要修法？答案是不需要，只要會商之後就可以了。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裡面，隨油徵收、隨車徵收的部分，其實本來就訂得滿清楚，只是徵收方式不同，汽油 2.5 元，柴油 1.5 元，不分汽機車。所以不管怎麼徵

收，如果是隨油徵收就是用得越多就徵得越多；隨車徵收就是每年固定一個數額。昨天科長在一個記者會上說明，你說在民國 50 年到 51 年的時候，臺灣曾經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 1 年，那 1 年發生免徵油品流用的弊端，當年汽燃費才徵收到 65%，因為這個原因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採隨車徵收，不再隨油徵收。次長，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問題就來了，根據分配辦法，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的車輛有哪些？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是戰列部隊編制內之軍用汽車，沒關係，機車也算，第二個是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垃圾車等此類政府用車輛，第三個是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車，這是給他們優待，第四個是客車，第五個是現在才有的電動車，第六個是計程車。所以你們講的免徵油品流用是不是指用這些車的名義使用，然後轉賣民間造成我們課不到稅？是不是這個意思？

范次長植谷：另外，漁船用油……

鄭委員運鵬：對，沒有錯，漁船用油沒有在分配辦法裡面，本席請教次長，50 年的時候我們的免徵車輛到底有幾輛？在 55 年前，免徵車輛到底有幾輛？我跟你保證，這些免徵車輛可能比民用車輛還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產生的油品流用、地下油網的問題主要是出在農機用油，包括農業機械與漁船用油。

鄭委員運鵬：所以，來源是漁船？那漁船也是向中油購油，對不對？

林司長繼國：對。

鄭委員運鵬：農業用油還是，對不對？

林司長繼國：對。

鄭委員運鵬：中油當年沒有競爭者，當然也沒有台塑，對不對？

林司長繼國：對。當時主要就是用在農機與漁船用油。

鄭委員運鵬：那你曉不曉得，事實上當年這些免徵車輛與民間車輛的數量比例？絕對值你知道嗎？我向您保證，那個時代，民間買得起車子的，會比政府用車少。但是今天時空環境已經差那麼多了，你們在記者會上還用民國 50 年的數字，這會笑死人耶！

林司長繼國：不，我們只是說明 50 年代曾經實施過的案例所產生的結果，因為當時產生的問題到今天仍然存在。

鄭委員運鵬：你不覺得很荒謬嗎？

林司長繼國：農機、漁業用油的問題還是存在。

鄭委員運鵬：你現在還在擔心農機用油與漁船用油？但是，那個時代的漁船說不定比民間汽車還多，整體環境與現在是不同的。你要用別的理由，我也無所謂，但是像你現在這樣，以避免免徵油品流用為理由，就講不過去，畢竟這也是政府在查緝上的問題，你拿這個當理由對嗎？

林司長繼國：農機與漁業用油若是隨油徵收，還會涉及怎麼退費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退稅歸退稅，但是你昨天舉民國 50 年的情況為例，在現代已經不成理由了。

我向各位分析一下民國 50 年與現在的差距在哪裡。第 1，徵收目的不同：過去要徵收，是因為民間用汽機車會增加，所以要課稅；現在的徵收目的則有一大部分是為了環境，希望節能減碳，因此鼓勵大眾運輸；此外，除了希望透過隨油徵收避免浪費之外，也要強制汽機車業者提高燃油效率方面的技術。所以目的跟當年不一樣。

林司長繼國：不，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徵收汽燃費的目的是為了道路修建、養護與交通安全管理。

鄭委員運鵬：沒錯，那個時代徵稅是為了修路。

林司長繼國：現在還是一樣。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各縣市都有分配到，可是外界怎麼認知？你可以到網路、媒體上看看，大家都認為，隨油徵收在這 10 年內的目的已經轉變為希望透過燃料更有效率地使用，讓技術提升，而且就是為了愛護地球，免徵對象才會加入電動車嘛！這就是環境上的不同。我不管法律怎麼定，課到稅就是要用，不然要放在口袋裡嗎？所以不要把法律當成理由，錢收到了之後，用在養護道路，也沒有問題，重點是時空環境還是差很多。幾年前油價還非常高，每桶超過 150 美元，當時大家都希望推動綠能、電動車，但即使現在已經降到每桶 20 幾美元，國內油價每公升甚至低於 20 元，大家還是認為應該發展電動車，甚至還有氢能車出現，這些都是為了環境著想，希望讓機械在使用燃油上更有效率，所以我才說目的是不同的，政府也應該有這種思考，不然，你們花了 100 億，鼓勵臺灣廠商升級電動車，這也是政府在做的事情，沒有錯吧！

林司長繼國：道路一定要修整、養護，現在非用油車輛也愈來愈多。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你又要說道路，但是我的重點在於時空環境不同，要求也不同。

過去和現在汽機車數量差很多，次長，您現在知道民國 50 年有多少汽機車嗎？

范次長植谷：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怎麼還拿 50 幾年前的數字說明？我向次長報告一下現在汽機車數量，總數有 2,141 萬輛，其中汽車有 775 萬輛，機車 1,365 萬輛。民國 50 年絕對不是這個數字嘛！所以我才說，當時免徵的汽機車比民間用車還多，所以你們還拿 50 幾年前的情況當例子，真的會笑死人。

55 年的時空環境差別很大，第 1，徵收目的不一樣了，第 2，汽機車數量差很多，第 3，加油站數量與管理也不一樣了。當時只有中油，甚至只有都市區有加油站，鄉下哪來加油站？當時也沒有台塑等競爭者。再者，管理方式也不一樣，當時如果要開辦隨油徵收，就應該開發票，但是我也不知道 55 年前有沒有發票。如果有，可能要用手寫，還要用計算機計算稅額，但現在全面電腦化，只要輸入公式，全臺灣就統一收費，所以手段與效率也不同了，因此現在考慮隨油徵收，意義也不同了。第 4，收費電腦化程度不同，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最後是管理與稽查手段也不一樣，以前的管理可能重人工，現在的管理可以電腦化，唯一不變的還是郵寄，郵寄是最大成本，你們要花 600、700 萬元郵寄，也就是今天很多委員質詢的重點。以上就是隨油徵收和隨車徵收的差別，除了郵寄之外，其他環境都不同了，交通部和財政部現在真的要認真討

論，要不要趁油價低檔改為隨油徵收，這樣大家負擔比較輕。即使油價高到一個地步，我們仍有凍結條款可以處理，這樣好不好次長？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可以再蒐集各方意見與資料，進一步研議。

鄭委員運鵬：你說「各方」，還有哪幾方？這件事的討論也不是一天、兩天了。我是藉這個機會向你們報告，除了烏龍罰款以外，我們還討論到隨車徵收與隨油徵收，這樣沒有問題吧！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林司長繼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之前研議過，行政院希望，未來只要是附隨在油品的相關稅費都能整併，再由各部會按照各自業務分配。

鄭委員運鵬：「未來」是什麼時候？

林司長繼國：針對能源稅，財政部希望等到整個油電價格比較穩定之後再實施，所以我們也是這樣建議。

鄭委員運鵬：現在不算穩定嗎？也就是說，油價過低不算穩定？其實應該趁著現在價格便宜，趕快處理。

林司長繼國：我們會建議財政部考慮儘快處理能源稅。

鄭委員運鵬：好。

請問次長，Uber 問題處理到什麼程度？

范次長植谷：現在我們還是繼續連續處罰。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 Uber 主要違法之處何在？

范次長植谷：主要是僱用自用車駕駛違規營業。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白牌車吧！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知不知道除了雙北市以外，許多偏遠地區都僱用白牌車？

范次長植谷：是有這些現象。

鄭委員運鵬：Uber 只是成了白牌車大聯盟，外加多了網路平台。在部分沒有大眾運輸、沒有計程車的地方，這種白牌車確實有其需要啊！所以你們在處理 Uber 之前，可不可能先合理地輔導白牌車進入體系？畢竟它不可能變成計程車，次長有沒有想過這樣的方案？

范次長植谷：在偏鄉的部分，包括原住民地區在內，我們都在推動 DRTS，也就是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針對 last mile 最後一哩，也就是公共運輸到不了的地方提供服務。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不要和 Uber 等業者討論這個計畫？

范次長植谷：溝通管道是有的。

鄭委員運鵬：那他們的駕駛有沒有受到與計程車駕駛相同的約束，也就是不能有刑事犯罪等問題？你們有設定這樣的條件嗎？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Uber 是違規的，所以我們沒有跟業者談過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這點還是要注意，如果是在死角或偏遠地區發生犯罪，其實更不容易稽查。

次長，你有沒有搭過 Uber？

范次長植谷：我沒有搭過。

鄭委員運鵬：我向你報告，昨天，我做了一件很無聊的事，我自己透過 Uber App，試著申請當司機，結果卡在一關，就是我没有證照，所以無法申請。其實申請程序滿簡單的，Uber 要求申請者拍攝駕照與執照，以確認車輛及本人，Uber 也會要求提供「良民證」，也就是刑事紀錄認定。最大的問題可能出在良民證可能可以偽造，是不是？但是，很多白牌車連這個程序都沒有。我對 Uber 合不合法沒有定見，但對於白牌車一定要先輔導，等白牌車輔導完以後，才有辦法處理 Uber，這一點也請交通部研究一下。我的申請只差最後一步，就是還沒有去市警局申請良民證，不過我相信自己應該會合格，等我申請完成，再向您報告。

范次長植谷：這就是計程車駕駛的執業登記證一定要經過警察局審驗的原因。

主席：委員問的是白牌車，不是計程車啦！

范次長植谷：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要先處理白牌，讓白牌車業者有法可循，這也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我的目的在此。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注的是各種公共運輸、汽車等車輛的安全問題，如果逐項檢視，包括針對葉委員宜津提案的討論，主要是以車齡是否作為主要安全檢驗標準之一這樣的架構進行檢討。在現行車齡限制、特定安全法規等政策底下，很多業者為了降低成本，都傾向只進口底盤，對於這個現象，交通部應該也很清楚，接下來車子就直接在臺灣拼裝。尤有甚者，我們雖然禁止直接從中國進口全車，但業者仍然以零件包裹進口臺灣，在臺灣組裝。法規的本意可能是好的，希望上路的車輛是安全的，結論卻是業者都為了攤提成本，而且在年限非常短的限制下，反而都以更不安全的拼裝車模式上路，這個現象是我們必須正視的。

在之前檢討相關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也向交通部索取一些數據，包括目前臺灣進口底盤與進口全車的比例等，但這些數據連交通部也沒有掌握得很清楚。在管理上，儘管法規把年限定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但是在實際上，這個標準所衍生的其他問題，我們並沒有系統性地看待，導致業者幾乎不太進口全車，尤其是歐美等比較高級的車輛，而是傾向只進口底盤，以拼裝車上路，這樣真的會比較安全嗎？讓這種最便宜、最省錢、最低成本的車輛上路，真的比較安全嗎？我們的政策執行到現在，是不是該有一份比較符合科學性的檢討報告，或者依照各種數據做全盤安全性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進口車與進口底盤的部分，交通部是後端，前端還有經濟部、財政部關稅總局，他們比較了解這個部分。目前，政府在政策上是禁止整車進口，尤其是

對於中國大陸，禁止整車進口。

蕭委員美琴：除了禁止大陸整車進口以外，對於其他國家的整車進口有無任何限制？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沒有。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因為關稅等特定法規，包括安全門規格、尺寸等相關限制，讓全世界生產遊覽車、大型大客車比較強的北歐等國家，幾乎都無法全車進口，因為我們只能進口底盤，你不覺得這樣讓臺灣人在大客車的行車安全上做了很大的妥協嗎？明明有好的、完整的車可以輸入使用，業者卻不用，而是只用底盤，再自己拼裝上路。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雖然不是整車進口，但是打造完整車輛，還是要經過車安中心一次性車輛型式的檢驗。基本上，這種型式檢驗的標準也是參考聯合國經我們調和過的法規作為檢驗標準，所以基本上，我國標準與國際標準仍然相去不遠。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的標準卻讓許多國內業者在進口完整、高規格的頂級車輛時卻步，等於我們的法規已經成為業者進口最安全、最好的全車時非常重要的阻礙之一。

范次長植谷：是，這與關稅有關。

蕭委員美琴：既然成了阻礙，我們就應該好好看待這個問題。我也知道，涉及關稅的不是由你們主管，但是多年來已經衍生出這個問題，我們卻放任不管。當然車輛規格不是引發本身安全問題的唯一要件，但是因為我國過去各種法規的限制，包括對車齡的要求、對特定規格的要求，導致國內業者幾乎不太進口完整的大型客車。國際上這麼多知名公司對於安全的要求與標準其實都高於我國所要求的規格與標準，我們卻不能用到這些車，我認為整個政策應該重新檢視與檢討。即使涉及其他部會，我也建議交通部主動邀集相關研議。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針對委員的建議與相關部會討論。

蕭委員美琴：除了研議如何提升我國上路車輛的整體安全性，我們甚至不能讓政策形成進口更好車輛的障礙，畢竟國內也沒有很完整、整體性的造車產業，尤其是大客車，所以這並不會對國內產業產生太大的衝擊。

此外，國內對於底盤的整體規範也不是那麼明確，例如可以在市區公路上行駛的公車與可以行駛山路的公車，在結構上可能有些不一樣，例如行駛蘇花公路那種彎路的大型車與每天上下班時間行駛臺北市區等平面道路的车辆，底盤結構與標準可能不同，交通部是不是應該針對底盤本身設計一些更高規格的安全要求與規範？例如可以行駛山路的車輛是什麼樣的車、走平面道路的車又是什麼樣的車，把這些問題釐清之後，我們對行駛山路的大型客車要求就會更高，對於目前許多業者使用進口底盤拼裝低成本、廉價車輛的做法，也許能產生部分遏止的作用。當然，如果成本突然大幅提升，例如涉及關稅，我們或許可以透過這種方式提升業者改善整體進口車品質與安全度的誘因。

范次長植谷：現階段，對於底盤分類登錄，例如要歸類為公路汽車客運業還是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及是公車與遊覽車，公路總局已經擬定了新的辦法，之前葉委員也一再建議遊覽車營業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個辦法已經公告了嗎？

范次長植谷：去年 12 月 1 日頒布、實施。

蕭委員美琴：所以已經公告了，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已經公告了。

蕭委員美琴：好，請交通部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

范次長植谷：好，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其實今天多次有委員提到偏鄉公共運輸需求，次長都提到 DRTS 的可能性。在許多偏鄉，尤其是花東地區，DRTS 的需求其實非常急迫，尤其是偏鄉地區，國內目前是採用補貼公路的方式，但是實際上，政府花了很多錢，這些客車業者本身也賠錢，因為以大型車行駛這些偏僻地區其實划不來，經濟、排碳量等各方面的數據都顯示，現在的經營模式不符能源以及經濟上的效益，所以用 DRTS 甚至在部分偏遠地區以小型車接駁，是一定要走的趨勢。但一定要連結偏鄉小型車等業者，畢竟很多地方都叫不到計程車，甚至計程車不願意去。所以，公共運輸的提供其實要有更多彈性，將各種已經存在卻閒置的車輛納入這個系統。不過，我認為還是要做整體規劃與研析。

我曾經要求交通部運研所好好針對東部偏鄉的公共運輸需求進行規劃，後來運研所把這項專案交給東吳與東華大學的共同團隊執行。

范次長植谷：應該是運輸研究中心。

蕭委員美琴：好，是運研所把計畫交給運輸研究中心執行。

范次長植谷：對。

蕭委員美琴：但據我了解，目前花蓮縣設了 2 個試辦點，一個是玉里鎮的安通，一在萬榮的林田山，但是這兩個地方其實是以觀光客的需求為主要導向，而不是針對在地居民看病、通勤、上學、工作的需求，而且 DRTS 範圍設定在那麼小的點，其實大多數人還是用不上，也無法看出 DRTS 的效應，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應該擴大辦理，例如把整個玉里鎮、整個萬榮鄉或整個鳳林鎮全都納入試辦點，透過魚骨型架構，以 DRTS 行駛主幹道、在分支則用小型車來載運的模式作為主要推行方向。

范次長植谷：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加以調整，擴大辦理。

蕭委員美琴：好。

據我了解，交通部運研所交給研究單位執行的計畫規模也非常小。

范次長植谷：那是因為全省有 6 個地點。

蕭委員美琴：可是不能因為大家都要，交通部針對每個地方就只給不到 10 萬元、例如 9 萬元的案子做研究。

范次長植谷：那是針對小型個案。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DRTS 如果要讓大家有感，一定要有一定的規模，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只在觀光景點實施，觀光客固然用得到，但是你把整個鎮上其他人的感受放在哪裡？而且，重點在於大家要通勤、要上學。有一個數據讓我很難過，就是花蓮地區機車車禍比

例非常高，尤以學生居多。舉例來說，當地的東華大學可能就是在人煙比較稀少的偏鄉地區，當地又缺乏完整的公共交通旅運服務系統，導致這些學生無論要去哪裡，進出都要騎機車，而且在花蓮，跨一個鄉可能有跨幾十公里，所以 DRTS 真的是非常迫切、必須趕快執行的案。我要特別請求次長，東部地區位處偏遠，尤其火車運能不足，很多中南區的孩子必須通勤花蓮女中、花蓮中學上課，火車運能已經不足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尤其時間那麼有限，有時卻要經過好幾個小時，才等得到回村落的公車或火車，所以 DRTS 是非常迫切、必須趕快進行的政策，但是如果規模不足，大家是無感的。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繼續辦理。

蕭委員美琴：能不能請你們重新針對未來試辦地區的路段和規模進一步研究？

范次長植谷：沒問題，我們會再與委員作進一步研究。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都關心烏龍罰單也就是公路總局寄錯 15 萬張罰單事件，交通部范次長剛才也公開道歉，只是好像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會寄錯。請教交通部范次長，為什麼不該寄出去的罰單不但寄出去了，還寄了 15 萬張？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計有 50、60 個挑檔，其中有幾個漏掉了，也就是在 SOP 中有所遺漏，才會造成這起疏失。

林委員俊憲：我這樣問好了，是人工錯誤還是電腦程式設計錯誤？

范次長植谷：是人工錯誤。

林委員俊憲：全部是人工錯誤？

范次長植谷：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與電腦程式沒有關係吧！

范次長植谷：程式是有的，只是人員沒有打開程式執行挑檔的動作。

林委員俊憲：寄錯罰單的事件近年來發生過幾次？

范次長植谷：大概就是這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是這一次。

林委員俊憲：只有這一次？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

趙局長興華：因為以前機車汽燃費是隨換照徵收。

林委員俊憲：寄錯就要更正、重來，這樣國庫大概會損失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這次寄錯的損失大約是 500 萬左右。

林委員俊憲：已經繳罰款的民眾，還要退還，這些也需要行政費用，再加上這些，國家損失多少？

趙局長興華：如果加上這個部分，目前估計是 700 多萬。

林委員俊憲：國家損失 700 多萬！一個公務人員不小心造成錯誤，國家就損失 700 多萬，以後有沒有辦法不再發生？

趙局長興華：我們未來會強化雙重確認工作。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內部管控必須有防笨措施。

趙局長興華：對，未來一定要有。

林委員俊憲：不能完全授權給同一名作業人員。這個工作是由 1 個人在做，還是有好幾個人在做？

趙局長興華：是一個工作群體。

林委員俊憲：是由工讀生來做嗎？

趙局長興華：不是。

林委員俊憲：那是由正職人員執行？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那應該有經驗吧！

趙局長興華：對，他有經驗。

林委員俊憲：他有沒有做過啦？做多久啦？

趙局長興華：都有做過。

林委員俊憲：我剛才聽到已作出懲處，是懲處科長嗎？怎麼懲處啊？

趙局長興華：對，會記 2 次申誡，同時調離科長職務。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不容許再發生。若不容許發生，我有幾個建議，第一是內部管控問題，第二是燃料稅這樣徵收是否合理，剛才鄭委員也提出了相關質詢。

趙局長興華：該名科長其實相當優秀，但負的責任相當大，壓力也相當大。過去他只處理汽車，這次處理的範圍包括機車，是他第一次，量實在太大，所以會漏掉一些步驟。

林委員俊憲：不容許再發生！這件事不可以再發生！笑死人了！一個公務人員粗心大意，就讓國家損失了 700 萬，造成多少車主的不便也難以估算。這顯示你們的內部管控出了問題，你要想辦法。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加以強化。

林委員俊憲：請問次長，您知不知道蔡英文總統當選人參加了氫能城市論壇？

范次長植谷：我有看到報紙報導。

林委員俊憲：她還去駕駛氫能汽車。

范次長植谷：是納智捷。

林委員俊憲：日本在相關方面已經研發 20 年，日本政府也把 2015 年訂為氫社會元年，宣示使用新能源，在汽車方面要發展氫能。日本過去已經在氫氣車領域投資非常多，包括加氫站、燃料電池等等，而且透過相關法規、政策、融資補助、專利保障等，非常有系統地推動新能源。不知道臺灣有沒有相關研究？

范次長植谷：針對氫能源發展，其實我們與經濟部談過很多次，與業界之間也有很多接觸，我個人在上上星期也拜訪了 Nissan 集團，了解該集團整體電動車發展。只是目前在這個部分進度比較

少一點。

林委員俊憲：不是少一點，臺灣根本沒有開始！臺灣哪有人在作氫能源轎車？

范次長植谷：是，還沒開始。

林委員俊憲：根本就沒有，也就是零。比起來，我們已經落後日本 20 年了，人家已經做了 20 年！

我看蔡英文總統當選人也就是蔡主席非常有興趣，同時指示，未來氫這類全新能源可以作為臺灣能源戰略，所謂能源戰略，大概已經達到國家要重點發展的層次，所以交通部必須儘快趕上。這項發展由哪個單位負責？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是經濟部主導。

林委員俊憲：由經濟部在研發嘛！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也都會全力配合。

林委員俊憲：如果成為跨部會政策，你們應該也要有相關法規，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相關安全法規我們會處理。

林委員俊憲：這項產業非常複雜，日本人也慢慢在發展，包括專利保障、未來設置氫氣車加氫站，其實最重要的是新科技的安全性以及人民的接受度，在這方面，臺灣根本連啟動都還沒有，我指的是電能。好，那我請教次長，你認為過去 8 年在馬政府時代，我們在相關研究上，有沒有什麼具體成果？

范次長植谷：在電動車的部分，例如在日月潭，有做一個實驗場域，利用電動車、電動船，甚至電動大巴都有，但是以目前來講，只是有初步的結果而已。

林委員俊憲：根本還在試驗階段。

范次長植谷：是。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比較快一點的，是在電動機車方面，政府之前也做過相關補助。

范次長植谷：這個經濟部有補助，電動大巴的部分也在做。

林委員俊憲：目前電動機車的普及率，大概有多少？

范次長植谷：不是很高。

林委員俊憲：很低。

范次長植谷：對。

林委員俊憲：不要說氫能源，在電能車方面，臺灣的相關研究，在亞洲都是敬陪末座，就算不跟日本比，也遠遠輸給相關國家，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重點，不知道交通部有無相關規劃？

范次長植谷：有關規劃的部分，還是經濟部在訂，我們會在補助這方面，儘量跟他們配合，然後在整個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的部分，我們車安中心，有在做這個工作。

林委員俊憲：我今天早上看到報紙，頭版頭條有一個新聞，報導一個很不幸的火災，一家五口被燒死，警方說可能是電動機車在充電，我們不曉得真正起火的原因？但是警方在火災現場初步勘驗，發現碳化最嚴重的，就是那台燒起來的電動機車，很可能是起火點，而且電線插頭是插著的，不知道是否從那個地方自燃而起。如果未來新政府把綠能產業當成國家五大重要發展產業之一，那麼在跟民生相關的車輛上，無論是機車、電動車輛，真的要加快腳步，我們在相關方

面，已經遠遠落後，希望經濟部和交通部能夠看到未來，預先做出相關規範。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林委員俊憲：今天好像也有幾位同仁，關心校車的問題。

范次長植谷：對。

林委員俊憲：我看一下全臺灣的校車，從幼稚園的幼兒車到國中小，然後到高中，好像有上萬輛車。

范次長植谷：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總共九千多輛，你給我們的數字顯示，他們大概都有一些缺失，但是只看到數字，也不知道那些缺失，到底長什麼樣子？是不是很嚴重？

范次長植谷：可否請教育部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臨檢看到的缺失，大部分都是一般性，比如沒有裝滅火器，或者是……

林委員俊憲：在不合格的次數上，你要標出級數，細節我們不一定要知道，但是到底屬於重大缺失，還是一般缺失，應該寫出來，這樣我們才看得清楚。

楊組長國隆：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之後會……

林委員俊憲：像過去 2 年，國中小發生 126 次不合格檢查，到底那是什麼樣的內容？也不知道。在幼童專用車輛部分，根據過去兩年的檢查，總共有 554 次不合格，到底什麼東西不合格？對於不合格數，應該要分級數，是重大缺失？還是一般的缺點？

楊組長國隆：絕大部分都是一般的缺點。

林委員俊憲：同時，我也看到教育部的立場，雖然今天葉委員提出不要以車齡作為禁止使用的限制，但是教育部還是傾向相關車齡限制有其必要性。其實，剛剛也對此做了一些探討，我建議你在給本會的相關資料中，尤其是校車的相關檢查，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跟家長和學生都有切身關係，所以希望你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讓我們看得清楚一點。謝謝。

楊組長國隆：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座交通部官員有收到 Line 關於機車燃料費烏龍罰單資訊的，請舉手？這幾天，你們都沒有收到嗎？全部都沒有？趙局長有沒有收到？次長有沒有？都沒有，可見你們離開人民多遠。請問在座的記者、先生、小姐、女士，有收到 Line 的，請舉手？只有 2 個人。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我當民意代表，所以老百姓都會跟我們反映，這就是民意代表的功能。全國 Line 瘋傳最多的，就是這個烏龍罰單，這烏龍罰單有 15 萬件，罰了 753 萬納稅人的錢，真的是冤枉！開了 118 萬 9,000 多張，將近 119 萬張罰單，這罰單是舊制以前的，剛剛趙局長也特別講，這是 101 年以前的，過去我們換行照都是 2 年換一次，對不對？本席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我在 10 月份，買一部 100cc 的摩托車，並在 101 年 10 月份去換照，這是最後一批，然後繳了兩年的稅，繳到 103 年 10 月，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我這一次又收到罰單，為什麼？

趙局長興華：如果他 101 年有繳，就不會有罰單。

趙委員正宇：有，一樣有罰單，他去跟人家扯啊！我跟你講，差兩個月，對不對？你們數學一定算到兩年，不會算到 12 月嗎？既然新制度開始施行，就算到 103 年 12 月，但是你們算到 103 年 10 月，差了兩個月，450 元燃料費除以 12，不是 37.5 元？結果因為 75 塊罰了 300~600 塊。你們結算的時候，應該算到年底，不能兩年就訂死死的，如果 6 月份去繳，就算到兩年後的 6 月份，不然會造成很多問題。為什麼汽車沒有呢？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就是什麼時候買車，就算到年底，4 月是牌照稅，7 月是燃料費，如果 1 月份買，就整年度繳完。

趙局長興華：以現在來講，從 102 年以後，機車跟汽車都是一樣，所以這個的部分，就是按照委員剛剛所提的辦理。

趙委員正宇：他在 101 年繳兩年，現在還是被罰，就是差那個 75 塊，何況你們在欠費追繳作業要點中寫得很清楚，你們 11 月會按照行照上面的地址寄催繳通知單，如果對方沒收到，隔年 3 月還是寄原來的地方嗎？你們作業要點上是怎麼寫的？

趙局長興華：以住居所為優先。

趙委員正宇：這些資料是怎麼來的？

趙局長興華：是民眾填的。

趙委員正宇：在 11 月份的時候，按照民眾填的地址寄給他，隔年 3 月再催繳一次，但要跟戶政事務所調資料，然後校對一下，因為他前面沒有收到，表示地址有誤，可能搬家或遷徙，顯示你們資料是舊的，所以催繳通知單應該跟戶政事務所核對一下，看看戶籍地是不是一樣，才不會有問題，也表示催繳動作你們已經做了兩次，如果還是沒有來繳，就需要接受罰款，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你們「欠費追繳作業要點」上寫的，不是我講的。

趙局長興華：有關住居所的部分，如果民眾有要求，我們會優先寄到那裡；如果沒有，我們會按照戶籍所在地來寄，大部分是以戶政資料為主。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的，你聽不懂嗎？11 月份第一次繳的時候，是按照他填的資料寄，例如寄件地址在哪裡？永久通訊地址在哪裡？居住地在哪裡？但是民眾可能會遷徙，因為他有遷徙的自由；所以 3 月第二次寄，就要跟戶政事務所配合，看戶籍地是不是在這裡、有沒有搬家。

趙局長興華：有做。

趙委員正宇：有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就是沒有做這些動作。

趙局長興華：挑檔程式在做的時候，這個部分都會有。

趙委員正宇：第二次寄的時候，一定要跟戶政配合，你們公務人員，不是都依規定辦理嗎？按照你們的要點去辦理，就沒有問題了。

趙局長興華：有跟他們連線。

趙委員正宇：這是 15 萬張罰單的問題，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如果你們隨油徵收，不是很好嗎？次長，隨油徵收是不是比較好？第一，不會有這些問題，不需要列印紙張，也不需要郵寄，不但省錢、省事又環保，你們不是說使用者付費，這樣每天開多少就加多少也繳多少。我們不要說全世界，請問東南亞地區有哪個國家，是隨車徵收？

趙局長興華：大概只有新加坡吧？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趙局長興華：大概幅員比較小，車輛數也沒有那麼多，可能管理上比較容易。

趙委員正宇：因為他們大眾捷運、交通比較發達，而且地方小，買車的就是那些特定的人，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對。

趙委員正宇：我們跟新加坡不同，因為幅員較廣，人口比較多，有車階級的人也非常多。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自用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

趙委員正宇：是您在開還是夫人在開？或是兒子、女兒在開？

范次長植谷：通常是我在開。

趙委員正宇：下班的時候？

范次長植谷：是。

趙委員正宇：你有那麼守規矩嗎？

范次長植谷：有，我非常守法。

趙委員正宇：沒有買菜的時候，也拿去開？

范次長植谷：不可能。

趙委員正宇：你使用的里程數多不多？

范次長植谷：因為我的是中古車，大概有 4、5 萬公里。

趙委員正宇：我是說平常一年開多少？有沒有 5,000 公里？

范次長植谷：大概不到 5,000 公里。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隨車徵收合理嗎？

范次長植谷：隨車徵收有其理想性，這部分我們可以重新研議。

趙委員正宇：我想可以討論，雖然講了那麼多年，還是要討論。為什麼舉你的例子？你還是次長，一般老百姓都很節省，買一台車放著 10 年、20 年，平常很少開，可能出遠門、全家出去或辦什麼事情才會開車，用的次數非常少，平常則以機車代步，所以隨油徵收對他們會比較好，尤其是中低收入戶或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大戶人家不會計較這些，在此情況下，不管在環保、不要浪費紙張、節省經費上，隨油徵收都會比較好，所以提出此項建議。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到

，氫、油電、Hybrid 的部分，次長說有去集團看過？

范次長植谷：對。

趙委員正宇：我建議你去看 Toyota 集團。

范次長植谷：兩個都有看。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油電和氫，他們哪個做得比較好？

范次長植谷：他們的性質不一樣，Toyota 是以組裝為主，所以我們去看他的生產線，大概跟我們說明了一下。

趙委員正宇：他是以組裝為主？

范次長植谷：Toyota 的本身。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說臺灣，而是說美國。

范次長植谷：我都是在臺灣參觀。

趙委員正宇：Nissan 有油電的嗎？

范次長植谷：Nissan 有，Hybrid 也有。

趙委員正宇：大概全世界都是以 Hybrid 為主，像泰國都是鼓勵而且減價，我們反而開環保倒車，貨物稅減半還取消，這都是不對的，所以交通局跟經濟部要有一個政策，你應該向他建議。

另外，你說低地板公車使用率要達到 47%，現在只有 16%，請次長看一下這個圖片，一位身障朋友要等低底盤公車，他從 8 點開始等，等到 11 點公車才來，後來我去詢問公車業者到底有沒有跑這條路，不然為什麼人家等了 3 個小時？他說他有來，但是沒有看到人。我想平常開那個車習慣了，因為沒有人要坐，所以速度很快，加上身障朋友大部分都站得比較裡面，可能就沒有看到。我覺得這個公車太少了，3 個小時只有一班，那一班沒有載到，他又要等 3 個小時，所以低底盤公車的數量一定要增加。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還有繼續補助。

趙委員正宇：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范次長植谷：是。

趙委員正宇：尤其對身障業者來說，已經行動不方便，還讓他等了 3 個小時、站了 3 個小時，才等到這個車。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要求業者。

趙委員正宇：你也常常出國，現在世界各國尤其日本非常先進，他的風景區、公共設施、大眾捷運系統、低底盤公車都非常發達。

范局長植谷：是，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但我們國家對身障者還不夠友善，所以低底盤公車一定要達到你所講的 47%，可是現在只有 16%，顯然進步的空間還很多，請多加油，也謝謝次長，Hybrid 還是要繼續推廣，不要開環保倒車。

范次長植谷：是。

趙委員正宇：我想請教趙局長另外一件事情，有關生活圈補助的部分，對我們非常重要，但是從今

年開始就沒有生活圈補助了，因為燃料費都給地方政府了，我們桃園在六都中是分最少的，我一直請教你，是以什麼來分辨？你說是以路的長短……

趙局長興華：路的長短、面積及交通量來算。

趙委員正宇：可是交通部給我的資料是以收燃料費的績效為主，如果以收燃料費績效為主，桃園的車輛更多，請問桃園有多少車輛？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汽燃費的分配，六都部分為管養道路面積占 50% 權重，交通量占 40% 權重。

趙委員正宇：在六都裡面，我們才 22 億。

林司長繼國：那是因為道路面積。

趙委員正宇：要多一點。還有生活圈的部分，我們本來有 10 億左右能改到生活圈，生活圈上禮拜才通過，生活圈改到綠線捷運道路來修繕，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理由正當的話，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公共運輸，包括客車、計程車及校車安全的保障問題來討論，現在我們就一件、一件來看。首先，在客車的部分，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全台有 52 家公路客運業者，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以傷亡一人以上作為標準，光在這 5 年中，總共發生多少次，你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這個……

李委員鴻鈞：你不知道，沒關係，我告訴部長：120 次；而且，在 52 家中有 20 家是零事故，有 32 家至少都出現過一次傷亡事故；以國光公司來講，部長知不知道這家公司在 5 年裡面發生幾次事故？根據本席的資料是 23 次，至於統聯則發生 14 件，我之所以要舉這兩家公司的例子，乃有鑑於公共運輸的種類非常多，在看到復興航空公司發生災難事件時，我們發現國內處罰的機制的確非常嚴格，除對其國內航線給予嚴格懲罰，甚至於在航權談判時，我們也給予他們一定程度的處罰。現在來看客運的部分，它乃是民眾長期依賴的大眾運輸工具，所以安全自是首要，如果長期發生事故，請問你們的處罰機制為何？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在發生事故後我們會責令其改善，如果他們沒有照規定的期間改善完成，我們就會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給予處罰。

李委員鴻鈞：就我剛才所提出的數據來看，52 家客運業者中經常發生事故的就是那幾家，也就是說，每次有交通事故發生都是那幾家肇事，這表示你們對相關法規的執行根本不具任何效果。

范次長植谷：我並不是要在此替業者講話，像國光、統聯兩家公司是屬於國道客運業者，曝光率比較高，但是他們行駛的里程也比較長……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你們不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做一定程度的約束，業者在經營過程中又如何在安全管理上自我約束？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鴻鈞：總的來看，我認為你們現有處罰機制還是太過鬆散，既然長期客運業者都是跑高速公路，如果他們的事故率一直未見有效改善，我們給予處罰甚至嚴格到取消其路權也都是可以，這個機制好像到目前也尚未建構起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客運業者事故發生率，基本上，我們並非看他們發生事故的總次數，因為統聯與國光兩家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客運公司，他們擁有的車輛數也超過 1,000 輛……

李委員鴻鈞：本席並非單單針對這兩家公司……

趙局長興華：從去年開始我們著手建立一項新的機制，因為目前已經沒有所謂新公告的黃金路線，所以我們針對客運業者的續營審查，如果其事故率仍然很高，我們就會在續營的核可上加列但書規定要求其改善，如果經過一段時間他們做不到時，我們就會撤銷其續營許可。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先對可容許之事故發生率訂出一個標準才對，否則你們裁量權的空間也未免太大了。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針對有責任的部分來要求客運業者，如果他們有超過的情形，通常我們就會縮短其續營年限，情況更嚴重時，我們就取消其黃金路線的經營。

李委員鴻鈞：對於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嚴格執行，也許對航空事故的發生，不論在媒體曝光度或是社會關注度都比較高；至於一般公共運輸方面，因為它的個案性使得其曝光度與關注度都比較低，可是它所影響到的畢竟是一整個家庭，甚至更多，所以你們還是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

趙局長興華：有關前述加列但書的部分，我們已經訂下去了。

李委員鴻鈞：未來你們必須更嚴格並落實執行。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有關校車的部分，我認為比較難拿捏，以美國為例，他們對校車有相當嚴格的規定，諸如優先路權等，請問次長是否清楚？

范次長植谷：我了解，校車在路上行駛時，其他車輛大概都要讓它先行。

李委員鴻鈞：國內的校車行駛在路上並沒有優先路權，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李委員鴻鈞：還有，美國政府每年要編列多少經費來增加校車的安全性？

范次長植谷：我不了解。

李委員鴻鈞：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每年編列萬分之四的預算，簡單來說，超過 60 億美金，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是多麼注重校車安全。所以，美國校車的安全甚至在重大撞擊、翻滾之後，它的車體還是不會整個扭曲變形，這都是有賴於政府與法令大力維護所致。反觀我們的校車，先不談有沒有優先路權的部分，光就安全性來說，坦白說，比一般車輛都還不夠安全。請問次長，國內校車究竟歸誰管？

范次長植谷：由我們交通部跟教育部共同管理。

李委員鴻鈞：真正的主管機關大概都在教育部，至於專業的部分，則是屬於交通部，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李委員鴻鈞：這種共管方式，很容易造成多頭馬車；其次，由不專業的教育部主管學校的校車，本來就是不對的，應該統一由交通部管理，以收事權集中之效。

這個問題本席在這裡也不是第一次講，以前發生校車事故時我也提過，結果最後卻變成交通部推給教育部，教育部則主張這一塊並非他們專業權責，他們只管學生，因此這部分的權責一定要先做明確的劃分。

接下來我們談談校車安全的問題，首先來看幼稚園的校車，坦白說，我們很難要求園方大筆投資設備完善的校車，因為在經費上確實有其一定的難度，這就是問題的盲點所在，對此本席今天有一臨時提案，即針對校車的安全管理，應以交通部為主要權責機關；再者，对被編入已核准的學校校車，我們也應該訂定一套安全標準；至於公路法也應該考慮比照美國的相關規定，以美國這個民主先進國家，對於校車的部分，在他們的公路法中早設有優先路權的明文，反觀國內校車則是讓大家先行，完全沒有優先路權。

范次長植谷：委員的意見很有道理，我們可以再作進一步研究。

李委員鴻鈞：要等你們作進一步研究，到底要等到何時？是否等到大家都退休，或是到我的孫子甚至曾孫子輩都出來的時候，你們都還在研究，是嗎？

范次長植谷：因為有現成的例子，未來我們在研究上就會很快有成果。

李委員鴻鈞：其實，目前世界各國中對校車給予優先路權的國家，也不僅限於美國這個國家而已，像日本也一樣，本席不明白的是，這些民主先進國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機制，而我們也號稱為民主國家卻是付之闕如？你覺不覺得這樣是不是很丟臉？基於上述，請你們馬上研擬相關法案出來，期能讓國內兒童在搭乘校車時會更有安全感與保障。

如果你們不從這裡著手，而是只憑著學校應該對校車做安全的要求，我們覺得根本就是無從安全起。以時下幼稚園的經營為例，不論用人或經費的規模都不是很寬裕，在此情況下，要他們花個幾百萬去購置一台真正安全的校車，請問他們能做到嗎？即使他們能做到，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孩子的學費一定會調漲。我們應該仿效美國，由政府主導校車安全政策，坦白說，我們政府在一些不該花錢的地方花了很多莫名奇妙的錢，本席覺得不如把這些錢花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今天美國、日本都可以這麼做，為什麼我們卻沒有這樣做？請問次長，你們對這部分的研究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范次長植谷：針對校車安全管理方面，我們會再作進一步加強。

李委員鴻鈞：未來你們要努力的有兩個面向，第一，有關優先路權的部分，第二，提升校車整體上該具備的安全性，請問你們能否儘快做到？

范次長植谷：根據現有交通相關法規，對於校車的部分只有禮讓先行而已，並無其他強制性規定。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只問：對本席剛才提出的兩個面向，請問次長是否認同？

范次長植谷：認同。

李委員鴻鈞：既然認同，就請你們努力去做，而且希望你們用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相關的工作，我們召委一定會全力支持，在這裡我敢跟你做這樣的保證，對不對召委？

主席：那是當然！

李委員鴻鈞：既然召委大力支持，就請交通部趕快努力去做。

另外，本席長期關心遊覽車肇事的問題，每次遇有事故發生時，社會上就會出現一片檢討之聲，我在這裡也對這方面講過 N 次，首先是改裝的問題，這主要是因為業者為符合其載重的考量，固然你們對於車輛長度、軸距有限制規定，比如軸距多少公尺以下不能上山，惟業者通常在進行改裝的時候都差個 0.5 公尺，我們都知道，只要軸距一改，車輛的重心就隨之改變了，從此就不具備原廠所保障的基本安全，所以你們在業者進行改裝時固然有做一些要求，但同時也忽略了這一點，因此過去發生幾次重大遊覽車事故，我都一再要求你們對遊覽車必須做翻滾試驗，藉以了解車體是否更加安全。

當然，民眾都知道，搭乘遊覽車越上層的座位所看到的風景越開闊、越美麗，玻璃窗也越能打得開，卻不知道這樣整個車體的鋼性也就越弱，到時候車子一翻，玻璃窗馬上就破，乘客死亡的係數也就立即增高，對這個問題我也不是今天才在這裡講，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類似車輛改裝後安全性的問題，在車輛中心檢驗時有非常嚴謹的把關。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遊覽車肇事的所有源頭，不在於車輛年限的部分，而是在監理處，為什麼在驗車階段會有這麼多驗車黃牛出現？他們驗車為什麼很容易就會過？所以，問題的源頭就出在這裡，你們如果不從這裡做個徹底解決，問題還是永遠存在，請次長趕快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詢答聚焦在幾個公共運輸車輛車體與行車安全的問題，我認為公共運輸車輛的安全性有兩個要考慮的問題，一是車輛本身的安全度，一是駕駛員在車輛行進時是否集中精神並遵守交通規則駕駛；現在本席要請教范次長的就是有關公共運輸駕駛員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因為國內旅遊業的發達，導致他們的工時相當長，像過去有接到陸客團的駕駛可能一天開十幾個鐘頭，有的甚至一天要開到二十個鐘頭，隔天也許馬上又要出門，對駕駛員因為工時過長而造成疲勞駕駛，請問交通部有沒有相關規範可據以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駕駛員工時過長的問題，其實，觀光局在進行大稽查的時候，都有針對工時的部分進行查核；其次，他們對遊覽車也訂出每日平均行駛多少公里…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怎麼是歸觀光局管？本席認為，這應該是跟公路安全有關吧？

范次長植谷：我們的監理單位都會配合做稽查。

劉委員權豪：因為目前科技發達，比如上網或 GPS 定位都非常快速，以影響層面最廣的巴士

來說，每天駕駛出發的時間或在什麼時間休息，透過網路來做處理或進行稽核都非常方便，但在稽核之前你們必須先訂出一個標準，包括駕駛每天行車的時間等等，這樣管理單位方能據以稽核與處罰。

記得有一年我們去澳洲旅遊時，半路上因為車子突然拋錨而延宕了將近三、四個鐘頭才回到住宿的旅店，不料隔天司機就換了別人，我就問導遊是什麼原因換司機，他告訴我：因為澳洲政府規定很嚴格，當天司機駕駛的時間已經超過標準工時，所以隔天他就不能再開車了，臨時他們再調來另一名司機幫我們開車，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澳洲政府對安全駕駛的重視，即使車輛本身非常安全，但是因為駕駛開車時間超過原訂工時，有疲勞駕駛的疑慮，他們寧願換人，也不願讓有疲勞之虞的駕駛人再繼續開車。

根據交通部所做的統計顯示，103 年 A1 的交通事故總共發生 1,770 件，其中跟營業大客車或機械有關的則有 17 件，從這項數據來看，因為車輛本身出問題，導致 A1 交通事故的比例並不是很高，反而是跟疲勞駕駛有密切的關係，在此前提下，為防範疲勞駕駛肇事，首先我們必須規範駕駛人員合理工時，其次是加強稽核，以了解駕駛人員的工時是否過長，這方面可以要求駕駛人員必須誠實申報，還可以利用網路很容易就查到駕駛工作的時數到底有沒有過長，所以這部分應該不成問題。

范次長植谷：目前全台大概有一萬八千多輛遊覽車，平均每 5,000 輛就有建構類似 GPS 的平台，公路監理機關可以藉此平台進行查核；另外，在路邊稽查方面，我們監理單位跟觀光局合作稽查他們行車紀錄器的部分。同時，勞動部在整個工時管理方面，也跟我們有密切的配合。

劉委員權豪：我們都知道，政府每年都有編列很多預算做一些研究案，我覺得這件事值得政府大力支持，而且以現代科技的進步應該是不難。事實上，很多縣市對砂石車就已經適用這些規定，雖然他們規範的目的不跟我們所要達到的一樣，但是透過 GPS 輸入駕駛員的代號或密碼，就可以清楚知道駕駛員是在幾點幾分進到哪裡？而在什麼時候開車或休息等等，在技術上應該都可以查得到，將來在稽查上也非常方便；在不花費政府太多的資源下，請次長、局長能夠全力爭取建置，畢竟這對防範疲勞駕駛的確有一些幫助。

在加強稽核之後，我們還必須有處罰的配套措施，這樣才可以讓駕駛朋友擁有一個比較好的工作環境，進而使搭車的人相對安全許多，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把這方面實際的作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將實際作法的相關資料、未來研議的方向提供給我們委員參考，讓大家集思廣益，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

范次長植谷：是。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問趙局長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即有關趙局長回應台東鄉親一項需求；從去年開始臺東縣政府對騎乘重型機車者給予上課與訓練的課程，現在這項措施距離整體目標還差最後的半里路，因為駕駛人必須親赴屏東或高雄應考，對他們還是相對不方便，請問趙局長，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對這類考試是否每年辦理 2 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權豪：在此本席希望局長能儘快解決臺東騎乘重型機車者考試的地點，因為目前臺東監理站已經有現成的地點了。

趙局長興華：事實上，目前臺東監理站的場地仍然不符合我們考驗的規定。

劉委員權豪：對這一點，我已查過相關法規，其實，你們的要求也只是你們的行政規則，他們已經符合你們考驗的相關規定，只是他們還需要再投資一些設備，目前的情況是在同一個監理站的範圍裡面所分成的兩個區塊，所以不用在監理站之外再另覓土地。

趙局長興華：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研究與處理。

劉委員權豪：過去我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總是告訴我：必須在外地，而且由民間興辦。我認為至少目前在臺東是不適合用這種方式處理，理由有以下幾個：第一，民間不會有業者想承攬這項考試業務，因為每年兩次考試大概有六、七十名報名，雖然幾乎都額滿，但民間業者不可能為辦理一項六、七十人的考試而設置這個考場，政府為什麼會做？因為臺東、高雄、屏東的應考人，他們有可能為了這項考試而待在當地兩天一夜或是三天兩夜，所以過去民間不做的由政府來做。現在我們要求你們做的並非每個月都要進行筆試，就像你們所採取的每年舉辦兩次，由政府主辦，我相信這不會花費政府很多錢，請問局長，此議是否可行？

趙局長興華：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們研究到底要怎麼做才能把它做起來。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再強調一下，因為政府施政有時候要因地制宜，臺東地形很特殊，往北走到隔壁縣要 3 個鐘頭，往南走到隔壁縣也要 3 個鐘頭，其交通就有受到這樣的限制。民間對於設置一個考場，結果一年只辦兩次考試的這種投資是絕對不會做的。現在，你已經回應了大家的需求，大家也確實有這樣的需要，像你辦的兩個班，參加的人都很踴躍。

趙局長興華：訓練和考驗總是有一些差別，我們再看看要怎麼達到委員的要求

劉委員權豪：請儘快好嗎？

趙局長興華：好。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要朝克服困難的方向去做好嗎？

趙局長興華：但是我們仍需要時間處理。

劉委員權豪：此事已講了一年多。

趙局長興華：沒有，委員是 2 月的時候才跟我提……

劉委員權豪：不是，我去年就跟你說了，但是之前是先完成訓練，所以我當然同意階段性完成訓練嘛！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馬上檢討。

劉委員權豪：請儘快，會後你再提供想法，我們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臺九線南迴安朔到草埔的隧道，面臨了大量出水的問題，請問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趙局長興華：水的部分目前尚未完全排除，但是其他開挖的部分已經可以進行了。

劉委員權豪：請問我們是要等水自然流乾才能繼續後續工程，還是可以……

趙局長興華：可以邊流邊做，那是可以……

劉委員權豪：請問大量出水一事對於隧道工程的工期會不會有影響？

趙局長興華：多少會有，不過我們現在是以安全性第一，待 5 月第一個斷面貫通，較能確保安全性的時候，我們再來趕。

劉委員權豪：當然，整個工程還是要以安全為重。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是豎井下去的，逃生就會有問題，所以必須要先貫通……

劉委員權豪：我們臺東民眾對這條隧道及整體臺九線的改善是非常期盼，希望能如期如質地完工。

另外，本席要請教次長，臺九線南段臺東到高雄這部分的改善工程除了是大家非常企盼的之外，其實臺九線還面臨了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也就是海岸侵蝕的問題，有幾個路段比較明顯，比如多良路段和南興路段就非常明顯。往裡面靠的地方已建有南迴鐵路，所以臺九線要往裡靠還是有其困難，因為會破壞鐵道的安全。我們要未雨綢繆，相信整個臺九線改善工程結束後，南興路段和多良路段的海岸侵蝕就是我們要面對的一項非常大的挑戰，有相當程度是來自大自然的力量。不然臺九線的其他路段都改善得這麼好，都做成四線道，就那兩個路段的海岸被侵蝕掉了，等於還是枉費我們做了那麼多的改善工程。

范次長植谷：有關這部分剛剛趙局長有提到，可能要加強養灘的工作。當地我去了好幾次，路面實在很狹隘，現在應該要及早準備。

劉委員權豪：而且侵蝕的速度和程度比我們想像得還快，希望能夠及早未雨綢繆。雖然公路現在仍能安全行駛，不過海岸侵蝕的程度看起來是比我們想像中快，所以我要求公路總局與交通部要未雨綢繆，針對這兩個路段，看要如何處理養灘的部分，要跟大自然和平共處，以維整個臺九線的行車安全，好嗎？

范次長植谷：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設定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安全保障的問題，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請問各種車輛，不單是遊覽車還有大貨車、小貨車等其他車輛，有沒有車齡的限制？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法令上是都沒有限制。

簡委員東明：上次鬧得沸沸揚揚的大概就是替遊覽車定了一個 12 年的車齡，請問目前是怎麼處理的？

范次長植谷：遊覽車的部分已於去年底取消了。

簡委員東明：比如我們搭乘計程車，每個人都希望所搭乘的車輛是安全的、新的，然而往往也會坐到非常舊的車輛，該車年限已經過好幾年，但是仍然繼續使用的原因，大概就是你們依據檢驗結果而來的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簡委員東明：在把關的單位等於是監理站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簡委員東明：請問次長或局長瞭不瞭解把關的情形？你們認為這樣的車輛應該淘汰嗎？還是可以繼續使用？監理站是不是可以認真地執行把關的任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以道安規則規定的檢驗事項核定，會針對裡面要求的項目逐項檢核，只要是合格的，我們就會允許……

簡委員東明：也不管這輛車用多少年，只要檢驗合格……

趙局長興華：是，像煞車之類的項目都沒有問題，我們就會……

簡委員東明：像 GPS 定位都沒有問題，就可以繼續使用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

簡委員東明：就算開了 30 年、40 年也都沒有問題嗎？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如果太老舊而未做保養的話，其煞車是過不了的。

簡委員東明：把關的單位還是在監理站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

簡委員東明：監理站會使車子不通過，讓它自然淘汰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

簡委員東明：一般小貨車是農民非常重視的，有些小發財車是用來載貨或載他們的農產品，車子後面都寫為農用，但會寫「農用」是不是因為車子檢驗不合格之後，他們自己寫的？

趙局長興華：依規定這種車子不能上公路，上了公路就會遭到取締，但是如果只在他們自己的農場裡用的話，我們就沒辦法管理了。

簡委員東明：一般這類車輛大概都是已沒列入管理也不用繳稅的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對，所以不能使用公路。

簡委員東明：只能自用為農用對不對？在監理站檢驗的結果沒有通過，就會變成農用，這種車輛你們有統計過嗎？你們知不知道這樣的車輛有多少？應該不瞭解吧！

趙局長興華：因為不能在公路上使用，所以……

簡委員東明：所以也不在你們的手中。違規行駛在主要道路上的車，我們還是會看得到，但是這種車只要一上路，就等於是違法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就要取締了。

簡委員東明：有關車輛安全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劉委員所提到的，除了車子的問題之外，駕駛本身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在發生重大事故的主要因素上，駕駛當然非常重要。剛才大家也提到國外有限定時數就要更換駕駛，甚至我在日本也看過，一部遊覽車上有兩位駕駛，一位是正駕駛，另一位是預備的。除了駕駛疲勞之外，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考慮到身體狀況的問題？很多事故最後的調查結果就是源自於身體的狀況，包括身患慢性病等。對此，請問有沒有防範？

趙局長興華：目前職業駕駛是每 3 年就要進行一次審驗，其中就有包括體檢的部分。另外，我們也

有評估是不是要針對 45 歲以上或是 60 歲以上的職業駕駛提高檢驗標準，已經提到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委員會，也開了幾次會，目前是尚未定案，待定案後整個體檢的標準就會再提升。

簡委員東明：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我看到你們提供的資料，10 年以上的車子，大概每年最少都要檢驗 3 次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這是大客車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20 年以後還是 3 次，車輛越老舊，在檢驗過程中就應該更為審慎。尤其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校車，有些校車非常老舊，有時候還會有超載的狀況，我們都是經常看在眼裡，也感到非常緊張，針對校車的部分，能不能限制年限呢？

趙局長興華：針對營業大客車的部分，配合它的保養，大概是 4 個月保養 1 次，這已經提高了保養密度，並做 1 次檢驗，檢驗合格就可以使用，而一般車輛是半年才檢驗 1 次。

簡委員東明：首長公務車在達到一定年限後，大概是 8 年就會汰換。

趙局長興華：現在都用很長，已經沒有用那麼短了。

簡委員東明：為了保護首長的安全，公務車在一定時間後就會汰換成新車，由於校車更為重要，你們應該有整體的考量。剛才劉委員有提到「草埔隧道」，現在還沒有正式命名，該隧道是從草埔到安朔的一座隧道，也是西部屏東通到東部臺東的一座隧道，這是非常重要的隧道。本席是當地的人，目前當地人已經開始在徵求命名了，有沒有這種狀況呢？

趙局長興華：針對命名的問題，我們一般都是擺到隧道快通的時候才會來處理，現在的名字是我們建設計畫報院的名稱，由於離草埔村最近，因此用草埔隧道來命名。該隧道是跨屏東及臺東的兩個縣，未來要取名必須先取得共識。舉北宜高速公路為例子，原來是叫「坪林隧道」，等到快通車時才與兩個縣溝通，最後是改為「雪山隧道」，這是兩個縣都同意的名稱。

簡委員東明：上次八八水災，你們在那瑪夏大概做了 10 座鋼便橋，你們非常尊重地方，這是非常好的，因為你們請地方來共同命名。

趙局長興華：對新的橋我們都會尊重地方。

簡委員東明：每座橋都是以原住民的布農族語來命名，當時他們有寄到本席的辦公室，我看了之後，還一直在想公路總局會不會尊重我們？我覺得你們的作法很好，而且他們也都接受了。107 年該隧道才會……

趙局長興華：不是只有屏東縣，我還要跟臺東縣協調。

簡委員東明：所以要尊重當地的兩個部落及兩個鄉，大家要有共識才來命名。

趙局長興華：目前只有一個鄉有意見，而且我們認為現在命名也太早了。

簡委員東明：提早來討論也好，獅子鄉的鄉長有提到，他們做了一個民調，徵詢的意見是該鄉是排灣族，在隧道過去之後是達仁鄉，也是屬於排灣族，因此很多人的意見是取名為「排灣隧道」。多數人的意見好像是這樣，不過本席最近聽到的消息，就是有人反對「排灣」，因為針對這兩個字是「排除臺灣」。如果是基於這種因素來反對，我們覺得好像不是很適當。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在適當時間來徵求地方的意見。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沸沸揚揚了，臉書上也一直在傳，今天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就在這裡

。本席建議你們不要一味依據公路總局的方式來作決定，還是應該像尊重那瑪夏那樣的方式去做才對。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只要是新興的橋，而且過去沒有名稱，我們就會尊重地方。如果原來就有橋名，由於改名字會耗費很大的成本，包括地圖、網站等都會更動，因此我們會採取更動最小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地方有需要，我們也會以並列名稱的方式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橋，隧道也一樣。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一旦命名了，將來對地方的影響會非常之大，也可說是永遠的。

趙局長興華：桃源區的「塔拉拉魯芙隧道」，就是以原住民的用語來命名。

簡委員東明：現在你們都會尊重地方的命名方式，由於地方有在傳這方面的消息，本席才會利用質詢的時間來要求公路總局，希望你們能夠尊重地方的意見。謝謝。

趙局長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的議題是有關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的修正條文，就是將車齡的限制拿掉。車子行車安全的變數很多，包括車子的狀況、駕駛人的狀況及路況等，這都是影響行車安全的關鍵因素。在確保行車安全的狀況之下，我們設法排除所有可能會影響到行車安全的因素，並讓事故能降到最低。在此次修法中，我們認為車齡不應該是影響車輛能否上路的關鍵，尤其是遊覽車的部分，因此才將車齡拿掉。如果將車齡拿掉，以後遊覽車在檢驗時，雖然沒有將車齡列為指標，可是在無形及有形能否上路的評估標準當中，車齡還會不會是一個關鍵因素之一呢？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檢驗的部分不會隨車齡而有任何的變化，5 年內檢 1 次，5 到 10 年檢 2 次，10 年以上檢 3 次，這是基本原則，而且檢驗也都會有一致性，這部分也是不會變的，所以不會因此而降低品質。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大客車車輛的樣態呢？對於臺灣來講，我們沒有充足的能力來製造一部完整的大客車，很多都是所謂的拼裝車，比如底盤是進口的，上面的車體是來臺灣才做的，你應該很清楚有 7 成都是採取這種方式，很少整台是直接進口的，這是因為成本的關係。請問次長，這是不是也是影響安全的關鍵呢？

范次長植谷：不管是底盤或新車進口，基本上會有幾個關卡，第一是新車出廠前必須經過車安中心的檢驗，這部分的把關非常之嚴格，而檢驗標準也是跟國際接軌及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常常看到所謂安全測試的影片，都是小客車或休旅車的，我好像沒有看過大型遊覽車的撞擊測試影片。

范次長植谷：我們在車安中心有做，國外亦有類似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這種影片有給大家看過嗎？

范次長植谷：這是內部的，也比較有危險性……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測試時有沒有拍起來？今天我們特別關心大客車，這是因為在公共運輸當中，大客車涉及多數人的生命安全，可是我們普遍看到的都是小型車的撞擊測試，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測試，比如幾顆星等，而大客車的部分就很少看到，然而往往造成重大傷亡事故的也是大客車，一旦翻覆或撞擊，所造成的傷害是比較大的。這將會影響到我們以什麼標準去評估大客車的安全性，肇事的原因有可能是駕駛的因素，這部分可以排除在外，針對車體的安全部分，你們是否能夠讓我們看到撞擊測試的影片呢？

范次長植谷：我們同仁說有這種翻滾測試的 DVD，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應該讓社會大眾看一下，或許可以排除所謂車齡的因素，否則車齡是很多人第一時間判斷是否安全的關鍵因素，比如乘客有時候都會看所搭乘的遊覽車是哪一年出廠的，很多遊覽車也將車齡當成是租車價錢貴或便宜與否的關鍵。如果是 2016 年出廠的車子，其收費會與 2010 年出廠的一樣嗎？價格不一樣嘛！不過經過你們的安檢測試之後，你們認為兩者都是安全無疑的，但是租用的價格卻是不一樣的，他們有可能會說 2016 年出廠的一定比 2010 年的安全。

范次長植谷：安全與人、車、路及環境有關。

江委員啟臣：純就車的部分而言，你會不會認為新的比較安全呢？

范次長植谷：一般傳統觀念難免……

江委員啟臣：你如何去告訴民眾不見得是這樣，今天要修這個法，在觀念上必須做好溝通。

范次長植谷：瞭解。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種觀念無法破除，除了一般人無法認同之外，尤其是遊覽車公司在招攬生意時，他們一定會說 2016 年出廠的比較安全，沒有必要去搭乘 2010 年的，或是差 10 年的 2006 年的。

剛才次長說 10 年以上是 1 年檢查 3 次，10 年前出廠的車，在配備上與今年出廠的會不會一樣呢？

范次長植谷：稍微有差異。

江委員啟臣：光是從要不要標配自動煞車系統來看的話，美國在 3 月 17 日通過 2022 年時，所有車輛都要標配自動煞車系統，我們準備在 2019 年時，大客車必須標配自動煞車系統。當然 2009 年的就不會有這樣的標配，屆時你們要如何檢查呢？有一些系統是無法外加的，比如自動煞車系統就無法外加，2019 年的大客車必須標配自動煞車系統，2009 年的則沒有標配，你們會讓它上路嗎？

范次長植谷：如果有新的標準配備出來，我們都會提早公布。

江委員啟臣：有些標配無法外加上去，這是內建在裡面的配備，而且不是只有電腦系統而已，還包括了軟硬體的部分，因此本席才會要求交通部在思考這些問題時，你們必須講得很清楚，包括這些配備會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因為列為標配之後就是一種指標，即這是安全配備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因此不能漏掉！雖然車齡不是你們的檢驗項目，但是只要沒有這種標配就不可以上路，未來你們會不會這樣做呢？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檢驗的標準不能追溯，車子一直在演進當中，標準配備也與國際

同步，我們會朝此目標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檢驗項目中不管有沒有車齡，你們應該有一套通用的安全係數標準，不要讓車齡成為唯一的關鍵，但是……

范次長植谷：基本配備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其他的標準也應該讓一般人知道這是影響車子能否上路的關鍵，好不好呢？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春雨綿綿的季節，也是我們部落的箭筍（laa-jih）盛產季節，所謂雨後春筍就是這個意思，即我們阿美族 laa-jih 的盛產季節。次長不用緊張，本席沒有要找你去代言，而 laa-jih 是我們的名產，也要求您來我們部落品嚐一下。如果你要來，我擔心可能會造成污染，假使是開車來的話。本席請問次長，假使明天你要從交通部出發到我們的部落太巴塢，屆時大眾運輸工具要如何轉及接駁呢？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稍早前我有報告過，在大眾運輸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好，部裡面也正在推 DRTS，即轉運的小型公車及更小型的中巴……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講話有點支支吾吾，在臺灣的旅運轉乘一直沒有辦法 door to door。現在我們利用人工智慧型系統來幫你做一下解答，如果你要來我們的太巴塢，可能你要拿著手機滑呀滑的，因為要搭比較快的普悠瑪，那你可能連上廁所及辦公時都要一直滑，好不容易終於滑到早上 8 點 50 分的火車。當然非常感謝有普悠瑪，11 點 32 分就到離我們太巴塢最近的光復火車站，我看次長的身體也不錯，應該可以健步如飛，以飛奔的方式衝出去，但很可惜到太巴塢的客運在 11 點 30 分就離開了，這樣子你要怎麼辦呢？我們還是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從光復火車站到太巴塢部落是 3 公里，你走一個小時就可以到了，或者你走到市區的 7-Eleven 去逛 3 個小時，下一班客運在 2 點半就會有了。我們當然會盡地主之誼，我一定會將 laa-jih 熱騰騰奉上。從上述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情，我們花蓮人到花蓮的時間可能比到美國還多，所以公車接駁的問題可能是次長需要考慮的一點。接下來，部落的人盛情款待後要回去了，回去好像比較容易一點，在回去的路上 16 時 25 分有一班車，從太巴塢到光復火車站是 5 分鐘，所以 16 時 30 分就會到光復火車站了，不過不好意思，火車 16 時 26 分就開走了，所以可能還要再等下一班 17 時 13 分的火車。現在我要跟次長說的是，車子在接駁的時候也很難無縫接軌，連個縫都沒有。

我的阿公 92 歲，他是住在鳳林吉拉卡樣的山興部落，這個部落和剛剛所說的光復火車站要走不同的線，因為光復火車站是在臺 9 線，而我阿公則是住在 193 線，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條路？

范次長植谷：我去過，很漂亮。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阿公 92 歲，時常要去門諾看醫生，請問他要

搭什麼車過去？

范次長植谷：就我所知，當地沒有大眾運輸。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我阿公 92 歲，還開車出門。我舉這些例子，其實是笑中帶淚，這就是我們東部地區居民所遇到的狀況，也是我們深切的痛苦，這點，也希望次長能感受到。老人家可能花不了什麼錢，但是你知不知道我們部落老人花最多錢的地方在哪裡嗎？就是計程車費。因為就像剛剛說的，第一是沒有公車，像在 193 縣道上就沒有公車；第二是，即使有公車，部落也沒有公車站。所有的大眾運輸工具，在花蓮地區是需要中央、地方及不同民營公司進行整合的。您率領了 3 萬 5,000 位員工，可不可以把不同交通工具轉乘的連接以及偏遠地區不同的使用者用一套彈性的方式去輔導？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幫忙設立這個窗口？

范次長植谷：我有兩點要向委員報告，首先是轉乘接駁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協調鐵公路就時刻的部分儘量做到無縫運輸；其次，像剛才您公阿的 case，就我瞭解，現在衛福部有一個補助偏鄉地區民眾就醫的辦法，我們也希望能和他們結合。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只就醫，可能連出去吃飯都很困難。

范次長植谷：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委員，衛福部也有在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和他們合作。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有關把不同交通工具轉乘的連接以及偏遠地區不同使用者用一套彈性的方式去輔導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窗口？

范次長植谷：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從中央到地方，此事涉及了不同的層級，所以可不可以再在兩週內給我一份報告？

范次長植谷：可以。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跟次長談一下小港機場的問題，小港機場在我的選區內，這幾年來小港在機場方面其實一直很努力進行一些相關的拓展，包括在觀光及商務上的拓展。不曉得這幾年部裡面對於這一塊有沒有什麼努力的成果？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小港機場在內部空間整建方面做了很多，現在也還在進行之中。

賴委員瑞隆：請問在航次和航班的部分呢？

范次長植谷：目前像很多廉航大部分都已經移到小港機場這邊去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裡面能更重視小港機場航次航班的增加，因為它畢竟是南臺灣最大的機場，也是全臺第二大的機場。我們看到桃園機場第三、第四航廈都在規劃和準備了，但小港機場其實也還有量。臺北到高雄的距離是一個半小時的高鐵車程，我認為其實是有機會創造出更好的

交通運輸空間，這部分還請部裡面，包括觀光局等各單位都要多加支持，讓小港機場未來能發展得更好。

另外，我還是要再提一下，這樣的狀況在民國 104 年其實比 103 年的零售增加了 18%，也算增加不少的量。剛好這幾年市政府和中央也有共同努力，也不斷地在推展觀光與商務，所以這幾年的旅客量也都有在持續增加，看來都是有進展的。我曾經看過一些機場的規劃報告，他們原先是擔心高鐵營運之後會對小港機場的運量產生衝擊，當然國內的部分是有造成影響，但北高的航線卻沒有，至於國際的部分，因為有更努力，所以整體的量還是往上走，所以我認為整個小港機場的發展並不如中央原先思考得那麼不好，因此我要先就這一塊與次長進行溝通。

接下來我要跟次長溝通的問題是，小港機場除了現有的推展以外，還遇到了一個問題，就和許多都市的機場一樣，包括像香港的啟德機場都是位在市中心的機場，其周邊均為住宅區，所以前兩天高雄的觀光業者就有向市長反映，因為當地有宵禁，12 點到凌晨是宵禁時間，一旦有些比較晚的班機稍微延遲的話，就沒有辦法在小港機場起降，變成要轉降到桃園，如此便會造成相當的困擾，因此就有一些客運和觀光業者在反映，希望周邊的里民可以支持延後宵禁的時間。同樣地，在市區裡面，除了安全性的問題以外，像噪音的問題，如果宵禁時間延後至 2 點，噪音就會造成市民更大的困擾，所以小港機場在長遠的發展上，如果希望南部能有一個好的機場，它的遷移其實是必須提早思考的。雖然不是現在馬上遷，但是如果在思考和規劃上沒有往前先走的話，未來隨著高雄積極發展的亞洲新灣區以及各種會展、商務與觀光等各項的發展，若不及早規劃與因應，機場後續有可能會無法負荷。這個部分不曉得次長有何看法？

范次長植谷：民用航空局針對高雄機場遷移的問題，之前有做過一些評估研究，這份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南部的空運幾乎都被軍方占滿了，所以在空運的部分能不能清出航線來是比較大的問題，在整個民用航空局的評估報告中也有寫得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這個問題未來要跟軍方不斷溝通，而且不只在這一塊，包括高雄的柴山也被國防部切了一大塊地去。這種情形在高雄非常多，包括在市區的 205 兵工廠還有左營軍港等有非常多的土地都被軍方占用。不只是軍方，包括國（公）營事業也占了很多。我覺得早期國家對高雄的發展方向和現在的已經不太一樣了，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有必要去做一些相關的解禁，包括旗津之前計畫要做纜車的時候，國防部以會看到下面的軍事機密為由而予以反對，然而，現在的衛星都已經發展到什麼程度了，還會用纜車去看軍事機密嗎？所以，我認為很多觀念，未來都必須調整，我們希望交通部能站在對未來規劃的方向上進行整體思考並提早準備。高雄作為南部最大的都會，未來要努力發展走向國際的時候，我覺得在交通運輸方面要提早做更好的規劃，另外一方面也應該讓小港地區未來不要再產生安全上的疑慮，如果上回松山機場復興航空墜落事件是在高雄發生的話，有可能就會造成人民死傷。包括周邊的禁限建及相關問題，我覺得交通部應該要提早預做規劃，這樣對於南部的發展才是公平而有正義性的。

范次長植谷：是的。

賴委員瑞隆：高雄即將在 5 月 9 日成立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不知次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范次長植谷：我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它位於高雄前鎮區夢時代購物中心的周邊，也在捷運站旁，5 月 9 日即將要開幕，這是一家和日本合作的購物中心，預期會為地方帶來相當多的人潮。像高雄夢時代每逢假日都人滿為患，車子大概都沒辦法停。現在高雄正在積極推展產業發展，大魯閣草衙道位於一號國道的尾端，剛好也在省道中山路的交接點上，現在周邊居民都很擔心未來可能會有相當大的交通流量，而小港中安路、中山路等路段往市區方向，上下班時間的交通也越來越壅塞，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提早做規劃，下個禮拜我也會找時間邀請相關人員去勘查。我們希望前鎮、小港在發展亞洲新灣區的時候，能夠針對未來可能遭遇的交通問題提早做規劃，現在已經開始壅塞了，我不希望等到將來交通大打結的時候，相關方案都還沒有辦法提出來，以致影響未來地方上的發展且造成交通上的困擾。

范次長植谷：好的，我們會配合辦理。

賴委員瑞隆：去年毛治國院長曾提及要在 10 年內發展 1 萬輛的電動大客車，不知道這方面的進展如何？請問次長對此有信心嗎？10 年內可以完成嗎？

范次長植谷：針對這方面，現在我們正與經濟部配合進行資源整合，兩個部會都有不同的補助額度在辦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大家對這方面都感到有點悲觀，因為最近發展的速度有點慢，請次長回去之後再瞭解一下。另外也要請你們再重新評估，如果電動大客車是未來發展的方向，那麼柴油方面的補貼是不是應該酌予調整，這樣才能大力推動國內走向電動大客車的方向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的，我瞭解，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搭計程車或小客車的時候，如果是坐在後座，你會不會綁安全帶？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會，我坐公務車都要綁安全帶。

邱委員志偉：請問謝組長，你會不會綁安全帶？你搭公務車、私家車或計程車的時候，你會不會綁安全帶？你有沒有這個習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榮隆：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繫安全帶的習慣。

邱委員志偉：每次都綁嗎？

謝組長榮隆：公務機關都會規範得比較嚴格。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都綁嗎？

謝組長榮隆：如果坐公務車，我們大部分都會照規定來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搭計程車呢？

謝組長榮隆：我本身都會綁。

邱委員志偉：你不一定會綁對嗎？

謝組長榮隆：司機的部分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罰則是什麼？如果後座乘客不綁安全帶是罰多少錢？

謝組長榮隆：一般道路是處罰 1,500 元，高速公路則是處罰 3,000 元。

邱委員志偉：這項修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本席上車一定都會綁安全帶，很多人搭計程車時可能都很累，所以會在車上休息，此時他們對於行車狀況根本無法掌握，在這種情況下，綁安全帶是最能維護乘客安全的。請問最近幾年來取締的件數有幾件？是不是到最後就流於形式了？這就是有法卻不行、有法卻不取締，請問今年全國總共取締幾件？

謝組長榮隆：104 年總共有 3 萬 5,000 多件。

邱委員志偉：104 年全國取締 3 萬 5,000 多件？你確定嗎？請問 2012 年剛修法通過的時候呢？據本席所知，和 2012 年相較，現在的取締件數只剩當時的十分之一，剛修法通過的時候，你們是嚴格取締，現在卻是幾乎都不取締，已經變成流於形式。如果你們不推廣、不取締，那麼大家就不會養成習慣，這樣當然就會對乘客的安全造成影響。請問次長，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有什麼看法？

范次長植谷：既然法已經定了，還是應該要持續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推廣啊！而且要取締啊！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們會跟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加強協調。

邱委員志偉：這不只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也是為了維護乘客的安全。

另外，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小客車的安檢項目共有 66 項，這方面你們有確實去執行嗎？

范次長植谷：安檢的部分絕對是落實執行的，不管是公路總局或是代檢廠，都是非常嚴格的。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有很多車輛明明已經通過安全檢查，在行車時卻還是出現很多狀況？就是因為檢查不確實、檢查流於形式嘛！

范次長植谷：其實檢驗只是一個時間的點而已，檢驗前後駕駛人都必須多加強保養工作。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不能流於形式，不管是小客車或大客車，我認為你們應該要針對那 66 個項目確實進行逐項檢查，確定其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後才能放行，不要只是流於形式啊！

范次長植谷：是的。

邱委員志偉：今天本席就不再詢問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問題了，因為每次問了都沒用。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觀光局謝局長，去年交通委員會到小岡山風景區視察時，部長曾經允諾要在小岡山風景區興建天空步道，不知道這部分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這是經過部長承諾而且委員會也有作成正式會議紀錄的事情，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雄市政府正在規劃當中。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已經提案了，現在已經提交到交通部觀光局，請問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我們準備在 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

邱委員志偉：其實今天（3 月 24 日）就已經在審查了，為什麼本席要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今

天已經在審查了嘛！請問審查的結論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我還沒有回到辦公室，所以我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大力支持，這是市長非常關心的地方建設，不只部長曾經承諾過，而且高雄市政府也非常盡職的提出完整計畫並負擔部分費用，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全力配合並予以支持。

謝局長謂君：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另外，上回本席曾詢問過關於上小岡山風景區的菜寮路、大莊路的問題，請問目前經費有沒有著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汽燃費都已經撥給地方政府，所以高雄市目前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這是部長承諾過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去想辦法才對，你們先把規劃設計費撥給市政府嘛！

趙局長興華：他們沒有來申請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再給他們了，現在他們的經費足夠……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在進行規劃設計，包括細部規劃及之後的工程經費，你們都應該要編列預算來支應才對。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一年已經給了 20 幾億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那是去年通過的，和今年的新制度不一樣嘛！去年的帳去年就要算清楚啊！

趙局長興華：但是規劃的部分他們沒有來申請啊！如果他們來申請的話，我們就會給。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要保留啊！這是部長的承諾，而且委員會也有作成紀錄，所以你們不能用新法來說用汽燃費……

趙局長興華：今年的話，在舊的高雄縣……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專案處理好嗎？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負責、一定要買單，這是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所作的承諾，而且也有會議紀錄。

趙局長興華：我們給他們一年的時間，但他們一定要來申請，如果他們不來申請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想辦法解決。

趙局長興華：是的。

邱委員志偉：再者，現在南來北往唯一的交通樞紐就是高鐵，有時高鐵的妥善率並不是那麼高，其實它的故障率也滿高的，曾經有一次發生大斷電、情況異常，大半天都沒有辦法行駛，或是遇到地震時，南來北往的這條大動脈就完全被切斷了，不管是商務或旅行，所有南來北往的移動全部都停擺，這對於經濟的影響非常重大。假設高鐵停擺兩天，那怎麼辦？交通部有沒有相關的腹案呢？說到腹案，我可能會先從高雄飛到馬公去，再從馬公飛到臺北來開會，這是我唯一能想到的最快腹案。萬一高鐵不知什麼原因停擺兩天，或者老共一顆飛彈打來，把高鐵炸毀一段，以致不能行駛，短時間內又不能修復，請問那要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過去高鐵的維修是分散在北、中、南……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有特殊的狀況發生，高鐵兩、三天不能恢復運轉的話，交通部有沒有相關的腹案？

范次長植谷：針對這部分，我們有 A、B、C 的替代方案，包括動用國道客運及臺鐵……

邱委員志偉：請將替代方案提供給本席參考一下，本席下回再請教你，謝謝。

范次長植谷：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昨天你才到花蓮去視察，所以本席在此就不問有關花東快及臺九線的問題。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有二，一是有關 Uber 的問題，二是有關 DRTS 的部分。

請問局長你有坐過 Uber 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坐過。

徐委員榛蔚：你知道 Uber 叫車及付款的方式是怎麼樣嗎？

趙局長興華：知道。

徐委員榛蔚：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它是用網路預約，最後則是用信用卡刷卡。

徐委員榛蔚：對於 Uber 公司的駕駛人有做過任何調查嗎？

趙局長興華：這我不清楚，不過就方才其他委員的質詢來看，應該是由駕駛員自行提供資料給 Uber 公司。

徐委員榛蔚：Uber 會影響到誰的生計？

趙局長興華：計程車。

徐委員榛蔚：請問 Uber 是合法的嗎？

趙局長興華：它的營業行為是不合法的。

徐委員榛蔚：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才能成為職業計程車業者？

趙局長興華：首先要有職業駕照，其次必須經過警察單位的核可，也就是不能違反處罰條例所定之罪，否則就不能開計程車。

徐委員榛蔚：還有呢？

趙局長興華：沒有犯罪紀錄。

徐委員榛蔚：在這個框架裡面，其實交通部已經為計程車業者提供一個公平而合法的環境，所以讓老百姓非常信任，因為交通部及地方警察局都有資料在案。以目前來說，計程車業者的反彈非常大，因為一直以來 Uber 明的、暗的統統都在做，針對這種現象，請問局長有什麼方案可以因應？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是依循交通部的指示，對 Uber 進行取締，另外有關計程車轉型的部分，我們也配合交通部的政策在推動。基本上，Uber 的取締必須由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做，現在我們和高雄市交通局已經合作在進行取締，至於臺北的部分，目前還是只有交通部在進行取締，我們

希望能夠和臺北市政府一起合作，加強對 Uber 的……

徐委員榛蔚：既然要取締，就表示它不合法，它是違法的？

趙局長興華：對。

徐委員榛蔚：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在 2016 觀光白皮書當中列出提振觀光發展的 10 項具體主張，在第 3 點「旅遊便利」中提到共享經濟模式，所以要開放 Uber 以利觀光發展，也因此今年 2 月份 Uber 大張旗鼓在高雄營運，是不是因為他們有恃無恐，所以不管交通部怎麼處罰、怎麼糾正，他們都不願意停止？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都在取締了，基本上，他們並沒有依法申請為運輸業，這就是不合法。原則上，如果要循計程車的模式經營的話，必須符合運輸業的相關規定。根據公路法的規定，駕駛員必須要有職業駕駛執照，而且還要經過警察單位的審核……

徐委員榛蔚：現在是依據公路法的規定對 Uber 業者開罰，請問針對駕駛的部分，你們是依據什麼法令來處罰？

趙局長興華：也是公路法。

徐委員榛蔚：局長剛才說要輔導合法的計程車業者，讓他們的素質及設備都提升，請問這方面你們打算怎麼做？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可能要請司長來答復。

徐委員榛蔚：針對這方面，請送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如果要協助 Uber 合法化的話，那就必須研議相關法令，讓相關規定更為周全，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趙局長興華：對，如果他們要進到運輸業來，一定是要依照運輸業管理規則來做。

徐委員榛蔚：另外，請問什麼是 DRTS？

趙局長興華：它是非典型的公共運輸，因為偏遠地區沒有辦法行駛固定班車加以接駁，所以它是不固定班次、不固定路線……

徐委員榛蔚：局長說這是偏鄉地區非典型的大眾運輸，請問目前全國哪些地方有在試辦？

趙局長興華：新竹縣、高雄市都有試辦的經驗。

徐委員榛蔚：開始實際試辦了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已經做了。

徐委員榛蔚：其他地方呢？

趙局長興華：其他地方還沒有。

徐委員榛蔚：前天玉里鎮長打電話給我，他說公路總局要推動 DRTS，有兩位專家學者與鎮公所、監理站一起進行協調。花蓮縣的偏鄉地區有民間捐助的 20 人座中巴，包括秀林、萬榮、卓溪都有民間捐助的中巴，因為花蓮的地形實在太長了，全國有八分之一的國土都在花蓮，因此各鄉鎮公所也都編列相關人事及車輛維養的經費，來進行各部落之間的交通接駁，可是一天只有一部車。我們非常感謝公路總局要推動 DRTS，但是在試辦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普羅大眾清楚瞭解試辦的模式，以及未來打算怎麼做？另外，除了卓溪、玉里之外，在萬榮等其他地方是不是

也可以增加？

趙局長興華：因為目前只有兩個地方有成功的經驗，而每一個地方其實都沒有辦法套用，我們希望能夠多幾個案例，今年公路總局選定 10 個比較偏遠、公共運輸普及率最低的鄉鎮先來試辦，如果試辦之後覺得可行的話，我們才有辦法訂定一套完整的規則。因為這方面涉及補助款的補助原則，如果每一個鄉鎮都去做，沒有一定規則的話，可能會很難處理。

徐委員榛蔚：所以前兩天專家學者才去做前頭的……

趙局長興華：對，他們先去做規劃。他們希望這兩個鄉鎮成功之後，再複製到其他狀況相同的鄉鎮……

徐委員榛蔚：根據你們預定的期程，什麼時候要開始施行？

趙局長興華：我們希望今年 9 月那兩個鄉鎮可以開始。

徐委員榛蔚：今年 9 月？

趙局長興華：對，目前已經在規劃當中。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本席希望未來規劃時可以讓更多公部門知道相關的訊息，同時也提供更完整的意見和看法，讓我們的鄉親能更清楚中央政府對地方有多一點點的協助。

趙局長興華：我們規劃好會去地方做說明。

徐委員榛蔚：謝謝局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鍾委員佳濱、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張委員麗善、許委員淑華、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作以下處理：許委員淑華及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為降低大專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機車是方便、經濟且機動性高的一種交通工具，根據交通部統計，到今年三月底為止，臺灣地區機車數量將近一千四百萬輛，占有機動車輛的百分之六十五，如此龐大的機車族群，安全問題確實值得探討與重視。

由於機車重心比較不穩，高速行駛時容易偏移打滑，而且駕駛人缺乏車殼保護，有人說「汽車鐵包肉、機車肉包鐵」，一旦機車發生車禍，後果往往比汽車嚴重。警政署去年機車事故傷亡統計顯示，共有一千零四十人死亡，三萬一千多人受傷，占有車禍傷亡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六點五，其中大部分為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年輕學生。

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的機車騎士年齡分布，可以發現機車事故死亡者的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歲為最高，其次是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男生騎乘機車發生意外的比例，又遠高於女生。臺灣地區平均每週有三點五名大專學生因機車車禍而喪生，造成許多「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劇，也是國家社會的損失。

交通部與教育部 104 年選定十四所偏遠地區大專院校，將開闢二十七條公車路線進入校園，

鼓勵學生從騎機車改為搭公車。首先由各校調查校內需求，提報計畫給公路總局，再以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當地客運業者增開路線或新購車輛。台南市共有十八所大專院校，之前十五所有公車可搭，日前在三所大學增設停靠站後，全市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政策已告落實。

「公車進校園」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也有人擔心，會搭公車的可能是原本沒有機車的學生，習慣騎機車的學生仍會照騎不誤，將使效果大打折扣。為提高學生搭乘公車意願，應增加公車班次，或給與更多的票價優惠。

另一方面，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例如某大學限制一年級新生車輛進入校區，亦即不發給大一新生機車停車證，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時，也告知家長暫緩為孩子添購機車，這項辦法實施後頗獲家長好評，也大幅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可供其他學校參考。

除此之外，交通部應主動與教育部聯繫，協助學校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如果要騎機車的話，機車切勿改裝，務必戴安全帽，不超速，不酒駕，隨時注意四周路況。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針對自 2008 年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以來，恆春半島全年旅遊人次直線上升，2014 年達八三六萬人次，2015 年更達千萬人次，但唯一聯外道路屏鵝公路每逢假日、暑假、春天吶喊音樂會必塞車，平均九天就有一天塞到動彈不得。而據 貴部觀光局統計顯示，至恆春半島旅遊之旅客，出發地就以汽車代步者佔六十八·九%，其次是搭遊覽車十一%，搭火車與高鐵各佔四%，開車進入恆春半島則佔七十一·八%，令尚有搭乘公共運輸至當地後又租車代步。顯示旅客傾向仍以私人運具遊墾丁為主，公共運輸尚有很大之成長空間。此外，使用私人運具所產生之問題，另有，景點附近停車格經常一位難求，加上北部旅客開車到墾丁動輒五、六個小時以上，疲勞駕駛恐經常造成意外。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發展一條穩定之公共運輸路線，並且串聯景點，以綠色運輸優化墾丁觀光運輸。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的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交通部建議增列的文字及其說明；同時我們在台下進行協商，協商中並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一、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其登記領照後依規定辦理檢驗者，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

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

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建議條文：

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

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說明：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第二至六項未修正。

二、汽車及電車要上路行驗，均經過嚴格之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但現行許多行政命令卻以車齡限制合格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使用。然而，以車齡為理由禁止車輛行駛，反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讓業者不願意購買堅固耐久，安全係數較高但價格較貴之車種，對乘客之安全保障背道而馳，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補充說明：

三、其他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其對於車齡之要求，係於辦理領

照前之管理，非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併此說明。

交通部意見：

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

二、臨時提案部分：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目前校車規範均交由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法規，導致對於校車與校車駕駛規範出現一國多制現象。為求重視校車安全保障，建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於半年內提出「校車安全管理條例」，藉以顯示政府對於校車安全的重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天財 葉宜津 顏寬恒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簡東明

2、

鑑於台鐵近日添購四列新車將加入營運，分別為二列普悠瑪號列車，另兩列為太魯閣號列車。而這次台鐵推出獨創的「新太魯閣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最令人吸睛，預計從 4 月 21 日投入東部幹線營運。然從新時刻表觀之，本列受人矚目的新太魯閣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初期僅安排逢週五至日的 426 車次及 441 車次行駛，此兩車次停靠站皆為樹林、板橋、台北、松山、花蓮、玉里、臺東及知本，宜蘭地區並未停靠；宜蘭已屬擁有 46 萬人口的大縣，近年大力發展觀光有成，台鐵新太魯閣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停靠模式不只忽視宜蘭鄉親權益，更與政府發展觀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的政策有違。台北地區停靠樹林、板橋、台北、松山過於密集，不符合台鐵區分「區間車」站站停及「城際列車」跨站停的營運模式，爰提案要求台鐵重新調整班表，應將城際列車之新太魯閣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比照目前 438 車次停靠模式，取消松山站停靠而改停靠宜蘭站，如此並未增加行車時間，亦可兼顧宜蘭人的權益，藉此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的缺失。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簡東明

3、

交通部本次寄發 101、102 及 103 年度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逾期未繳之 118 萬 9,016 件罰單，其中 101 年逾期未繳的處分書有 15 萬 3,646 件，因行政流程未完備，決定全數撤銷。然而，民眾對這些法令程序並不了解，可能會誤認撤銷包含了 102 及 103 年，既使了解只撤銷 101 年，但也會認為早徵的 101 年度可以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補繳，為何晚徵的 102、103 年度不能。

為避免 102、103 年逾期罰單產生爭議連環爭議，不但引起民怨，並提高稽徵成本，交通部應將本次寄發之罰單包含 102 及 103 年都一併撤銷，比照 101 年將補繳限期統一延至 4 月 30 日前補繳免罰，5 月 1 日以後再重新開罰，讓整個程序爭議減至最低。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簡東明

4、

未滿 125cc 機車之燃料使用費一年為 300~450 元之間。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未繳納燃料使用費者處 300 至 3,000 元之罰鍰但公路總局卻一律以 600 元為裁罰基準，完全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對於機車（未滿 125cc）逾期未繳交燃料使用費者，應以裁罰 300 元為適當。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簡東明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5、

對於交通部制定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購置新車最高金額為 40 萬元，若再加上免貨物稅及營運獎勵金，合計每輛無障礙計程車可減抵 60 餘萬元。然而實際上領取補助之無障礙計程車卻有將近 7 成之計程車，一個月搭載需要無障礙計程車之人士不到 15 趟，等於拿政府補助卻未提供計車服務或僅象徵性提供。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修改該作業要點，明定追回要點，要求未達一定比例之受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有追回補助措施，同時要溯及既往，過去沒有載足的也要再一定時間內補回，否則亦應追回補助。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簡東明

6、

機車駕照考照難度逐步提高，除筆試題庫增加外，自 105 年 6 月起，路考增加 4 大項和 11 小項項目，大的項目包含「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其中有三項是出錯一次即扣 32 分直接出局。為了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練習以因應新考制，爰此，要求公路總局於 4 月底前完成新考場的建置，增加開放時間供民眾練習，以利政策於 6 月上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簡東明
劉權豪

7、

機車駕照考照難度逐步提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筆試題庫增加 1.5 倍，由 634 題增為 1606 題，題目也從 40 題增為 50 題，但仍以「文字敘述」為主，專家學者均建議應該增加「圖像性」模擬情境題。例如以圖片、照片、漫畫甚至用影片來描述實際上路後可能遇到的狀況，以貼近現實路況的題目避免民眾只是硬記答案，根本沒有吸收與理解。爰此，要求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研議增加「圖像情境性考題」的比重，以確保民眾真正理解相關法令與各種情境下的因應。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簡東明

8、

儘速興建花東快速公路，是花東的民意，也是花東人不分藍綠、不分族群的一致期盼。對花東民眾而言，花東快速公路不僅只是一條路的概念而已，其實具有多重意涵需要重視，例如：

一、醫療資源集中北花蓮，花東快速公路是花東民眾的救命道路；二、可以縮短花東地區各鄉鎮市的行車時間，降低農特產品運輸成本，促進產業活絡發展；三、可以讓遊客多元選擇慢遊或一日遊，增加觀光遊憩態樣及發展；四、可以因應花東地區教育、行政、公務及訴訟之需。簡而言之，闢建花東快速公路，可以翻轉花東弱勢地位，讓花東民眾有便捷、通暢、快速及安全的公路往來。

自交通部要求公路總局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以來，花東民眾皆引頸期盼中央能善意回應。在評估作業過程中，更有很多地方民意都臚列各項理由證明花東快速公路的興建確有其重要性。

爰請交通部要求公路總局應特別以花東觀點出發，從花東民眾的立場來看待花東快速公路的必要性，更應將花東民眾一再重申的醫療、產業、觀光、生活等各項理由，特別納入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之首要審查項目，逐一認真面對，避免以北部觀點、以車流標準、以財務理由、以東部是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觀點來衡量花東交通需求，影響花東快速公路之興建。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簡東明

9、

鑑於大客車只進口底盤，車體由廠商自由打造，但公路總局卻未作實際整車衝擊測試；為保障大眾運輸安全，政府應就整車進口，或整車自製進行相關輔導。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蕭美琴 簡東明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依交通部意見以建議條文通過，並增列補充說明。臨時提案第 1 案為李委員鴻鈞等人提出，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第 4 行的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及交通部於 1 年內」。

主席：好，半年改 1 年。

蔣科長鎮宇：我們有跟提案的李鴻鈞委員辦公室確認，他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剛才質詢的希望校車有優先路權和安全配備，這部分可能要入法，所以可能還是交通部才有權處理。這是我們問過委員辦公室的。

主席：你們是要做文字修正嗎？

蔣科長鎮宇：沒有，我們是建議維持李鴻鈞委員提案原來的文字。

主席：半年內？

蔣科長鎮宇：不是，就是「建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

主席：好。交通部，他們還是要你們當主體啦！

就這樣，但是讓你們改為 1 年啦！好，就按照李鴻鈞委員的提案，將半年改為 1 年。

現在進行第 2 案，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范次長植谷：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爰提案要求」的「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並將後面的「

應」字刪除。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陳委員溝通過？

范次長植谷：有。

主席：好，就改為建請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 案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的部分加上「建請」二字，改為「建請交通部應將……」，因為 102、103 的部分都已經依法令程序處理了，這個量那麼大，要公路總局重新再來的話，會浪費很多成本，因為它超過 100 萬件，重製的成本相當高。

鄭委員運鵬：改為「建請」我沒有意見，可是如果你們有去看 Line 群組或臉書的話，大家其實已經被現在收到的這兩、三張帳單搞混了啦！所以我是善意提醒。大家之前還認為這是詐騙郵件，現在更會連環性地認為只要不是去年度的，全部都免罰，所以我才主張延至 4 月 30 日前補繳免罰，5 月 1 日再重新開罰。你們要改為「建請」，意思就是你們不做，那這樣你們就要花一點時間去宣導，不要讓大家還存有誤解。不然這次已經 15 萬多件要重新發，下次要是再有 5、6 萬件，人家也會說他不知道這裡面有年度的差別，這樣只會讓你們更麻煩而已啦！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單列 101 的部分我們是撤銷了啦！如果是 102、103 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主席：好，加強宣導。照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要去加強宣導。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改為「建請」的話，請你們研究一下到底要不要，給我們委員會一個答案，不然這個案子就沒有意義了。如果你們接受這個建議，就跟我們說明一下，如果不接受，也要說明是為什麼。因為這是骨牌性的誤解，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

主席：好，加上「建請」二字，但是你們怎麼做要給本委員會一份書面說明。

接下來是第 4 案，交通部也要改「建請」，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把「要求」改為「建請」，因為有關裁罰基準表的部分我們必須再和部裡面商量看看是不是……

主席：好，裁罰基準表去研究一下，要符合比例原則啦！好，改為「建請」。

繼續進行第 5 案。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末段的「爰要求」改為「爰建請」。

主席：又要「建請」！好啦！改為「建請」。

再來是第 6 案。

趙局長興華：第 6 案是不是可以把「4 月底前完成」改為「5 月底前完成」？因為我們 4 月完成以後還要驗收、確認 OK，所以 5 月底才有可能。

主席：5 月底嗎？

趙局長興華：對。

主席：好，「4 月底」改為「5 月底」，可以。

接下來是第 7 案。

趙局長興華：第 7 案我們可以照做。

主席：好，第 7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8 案。

趙局長興華：第 8 案我們建議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接下來是第 9 案。這個案子你們有文字修正？

林司長繼國：是的，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的「政府」改為「交通部」。

主席：這個案子最後送給議事人員的就是你們修正過的，所以就照案通過。

林司長繼國：好。

主席：我們很有效率，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剛才有要求提供一個資料，就是這次開罰錯誤到底多花了納稅人多少錢？是怎麼樣處分的？上一次用車人多繳的燃料費又花了多少錢來做善後處理？是怎麼樣處理失職人員的？請范次長簡短報告一下。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汽燃費計算錯誤的部分，通知退費的一共有 299 萬輛，所以影響了 299 萬位車主，以一件郵資 5 元來算的話，299 萬件的郵資一共是 1,495 萬元，汽燃費退費的部分一共退了 13 億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是 104 年有 81 萬件，這個部分就直接扣抵了。最後一點是路政司這個承辦人辭職就結案了。以上報告。

主席：還有這一次的，你要一併報告，還是要公路總局趙局長來報告？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是影響到 15 萬名車主，今天我們已經在針對這部分召開考成會，會對科長做個處分。因為科長是負全責，他希望不要處分到承辦人，因為承辦人真的很辛苦，每天都加班到半夜。

主席：你沒有說到郵資是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郵資花費的部分，寄送出去的大概是 500 萬元，後續的催繳可能還要花一、兩百萬元左右。

主席：所以到底多少還不知道？

趙局長興華：確定的數字還是等我們確認以後再送給貴委員會，原則上加起來應該是 700 萬元。

主席：好，後續請提書面給我們。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柯志恩 吳思瑤 蔣乃辛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權豪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陳亭妃 呂孫綾 余宛如
江啟臣 李昆澤 黃秀芳 李彥秀 鄭運鵬 蔣萬安 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陳歐珀 盧秀燕 孔文吉 黃昭順 賴士葆 陳怡潔 管碧玲
呂玉玲 王惠美 許毓仁 劉建國 林俊憲 蘇震清 姚文智 蕭美琴
賴瑞隆 張麗善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簡東明 林為洲 羅明才 林麗蟬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
文化部常務次長 許秋煌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簡任技正 紀宗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黃世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科股長 賴振輝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洪嘉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邱炳坤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三、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四、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張廖萬堅、柯志恩、許毓仁、吳思瑤、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鄭麗君、余宛如、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鍾佳濱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政府基於撙節原則，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並以維修取代興建，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17 座）」，顯然，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就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之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已有 236 所中小學建置完成，科技部預計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全國 3,400 所中小學預警系統，然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學校，教育部除列為優先補強或拆除重建對象以外，也應積極協調科技部列入優先建置校園地震

預警系統範圍。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15 年 6 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所處的宜蘭縣，在近 46 萬人口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了約 14.2%，不僅老人人口較全國比例為高，而且「老化指數」高達 108.25%，對照全國為 88.57%，更凸顯出宜蘭縣因為產業發展限制，導致未來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隱憂。因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宜蘭縣之地方醫療需求，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將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陽明大學未來醫療用途之用，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國發會，在二個月內完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陳歐珀

廖國棟 李應元 賴瑞隆 林麗蟬 徐志榮

許毓仁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

四、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五、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劃結合 107 年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八、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致使教育部各機關多以研習形式辦理或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

請先宣讀委員有關預算之提案內容。

1、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款 項目節一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V】歲入—【V】增加 5,000 萬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收入經費共 162,000 千元，建議增加 5,000 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預算中心報告，原子能委員會參考日本福島核災經驗，評估我國若發生類似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 7 億 6,805 萬元；而依基金預算書現金流量預計表，估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約 3 億 4,188 萬元，經費缺口高達 4 億 2,617 萬元，恐不足以支應。再者，依審計部 103 年度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核能電廠安全管制部分違規案件未完成或異常事件次數偏高。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提出經費補足之具體說明，並檢討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所收取之金額 5,400 萬元是否合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2、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案由：「旅運費」原列 2,439 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貴單位相關預算支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包括國外與大陸旅費；然(一)相關學術交流成果對我國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變革或補充效應為何？(二)核子反應爐設施安全諮詢會針對電廠提出劇情演練案例應增加之攻擊模式，甚至連年提出特定劇情演練之請求，究竟未能處理或未能解答？原能會針對「緊急應變」相關國際交流、原能會實際應變措施之調整、有關會議建議事項，不應僅是補助、分別為之，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諮商、交流、應用，應有整合措施。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3、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4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然本計畫並未符合緊縮及節能原則，此計畫的大陸地區旅費較去年 104 年度增加 54 萬元，且目前中國大陸核能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對於核子事故災害應變的處置能力有待商榷，此參訪計畫對於國內處理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助益不大，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4、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業務宣導費原列 12,350 千元，針對「核安宣導園遊會」部分」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編列之業務宣導費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5、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傳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傳費原列 12,3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原則，消費支出應節約，避免浮濫。此項目中如印製月曆、宣導園遊會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且舉辦新聞寫作、媒體回應即對外發言訓練等研習活動，對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的幫助性有限，故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6、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業務宣導費原列 12,350 千元，針對「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部分 50 萬元，提案減列 2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編列之業務宣導費內含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等項目，然相關業務與本基金之作業目的並無相關，提案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7、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一款 2 項 7 目 1 節—委託調查研究費

【V】歲出—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經費共 18,295 千元，建議凍結 3 分之 1，待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該項計畫內容說明，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內容為進行跨部會級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劃」之適切性。惟依

據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推演重點之一為首都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因應對策，相關對策於報告中卻付之闕如。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對 105 年相關演習計畫如何推演相關對策，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8、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200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8,295 千元，提案凍結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去年 104 年新增 884 萬 5 千元，其中第四項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畫研析預算 120 萬元，然其目的僅為蒐集國際最新規範與法規，對於核子事故中央之災害應變，允宜考量其必要性，故提案凍結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9、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

案由：「委託調查研究費」中，「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費用原列 5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研究費新增「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相關說明指出「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做為平時整備之能量」，其跨部會合作與運用機制為何？與現行研究之整合或差異為何？均未見之。爰提案凍結前列實驗室之建置預算，原能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10、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90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中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原列 9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中核安即時通 APP 開發多年，然實際下載量與使用量卻不高，對於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助益性也有待商榷，民眾大多不知道有此 APP 軟體的存在，是以應檢討並改善此 APP 軟體，並了解大眾需求，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1、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2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內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24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內旅費原列 383 千元，提案凍結 224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國內旅費較去年 104 年新增 22 萬 4 千元，然該項目並無新增任何新的計畫內容，僅有金額增加，且前年度決算金額僅 15 萬 9 千元，為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避免浮編浪費，故提案凍結 224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2、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25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 千元 【 】凍結：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原列 1,424 千元，提案減列 2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3、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1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列「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與「萬里區公所區及應變中心維護費」，然原能會公告之緊急應變區範圍不僅前開區公所；有關其他區域應變中心，相關建置與運作，僅限於公告？針對前開預算，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14、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9 千元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車租原列 1,668 千元，提案減列 99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9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5、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其他原列 1,813 千元，提案減列 5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9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6、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原能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

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見附表 1），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且經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一般民眾較難參與。

爰此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參與、提高參與率，並擴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知能。

附表 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一覽表

年度	核電廠	涵蓋區域	涵蓋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	30,172	967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	30,068	6,000	19.9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17、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有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該地區民眾疏散，目前原能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定點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站，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然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除透過傳統通訊方式進行預警外，也應加強透過各類新科技進行災害防護及通報，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例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方式發送核災訊息，讓民眾可立即接收到通知，增加災害應變時間，維護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研議資料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8、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原能會應定期於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辦理核安演習，而應變區域內之機關、學校及民眾等均應配合執行演習，以提升面對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然根據原能會資料顯示，近五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均未超過 20%，103 年更僅有 2.14%，民眾參與度偏低導致演習成效不如預期，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民眾參與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及面對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相關檢討及改善計畫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9、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提案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運用該基金所研究核子事故分析及應變措施，協助科技部就強震可能引發之核災等複合性災害進行模擬，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推演結果。

提案委員：吳志揚

連署委員：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現在進行合併各案之審查討論發言，若無法獲致共識，則先行保留留待處理。為了詳實記錄官員發言，請用麥克風表明身分，以利公報之記錄。

現在進行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協商，請本會委員、政府官員等分別就協商位子。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依照提案序號逐案處理。基金來源的部分有 1 案，處理第 1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簡要說明。第 1 案是有關收入的部分，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原能會會向電力公司收取一定之金額作為本基金之收入。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的經驗，做出我國核災的救災人力及資源配置，如果發生等同規模的核災，我們急需要的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可能高達 7 億 6,000 多萬元，這是原能會提供的資料。但是我引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截至 2015 年第 3 季為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已出現財務缺口，如果以屆時需要動用的 7 億 6,800 萬元來算，該基金的財政缺口可能會高達 4 億元左右。基於這樣的財務缺口，我覺得這筆基金的收入應該逐年增加收入，這是必要的，個人的建議是先增列 5,000 萬元左右，強迫原能會去面對這個資金缺口。剛才主委有說 5 年會定期檢討，但是檢討總要有一個改善基金缺口的作為，請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針對委員的提案，事實上這個基金的收費在 101 年以前是每一個電廠收 2,400 萬元，後來從 102 年 1 月開始就調整為 5,400 萬元，那個時候的考量確如委員所講的，應變的經費大概需要 7 億多元，我們考量不足的經費分 10 年來補足。依照基金相關的規定，每 5 年會檢討 1 次，事實上我們在 106 年（明年）下半年開始就會檢討，看看未來的 5 年要收多少錢。本來是 10 年，已經到了 5 年，屆時我們再看看夠不夠、要不要收足，所以我們在 106 年就會檢討基金的經費收支到底能不能確實地補足缺口。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初步說明一下，檢討之後你們還是要向電廠多收嗎？不可能的！

徐處長明德：今年我們內部其實已經有稍微考量一下，已經知道需要增加了，可是我現在……

吳委員思瑤：我替你們增加，反正多收對你們是好事，對不對？收入增多，這個整備是需要的。

徐處長明德：我知道委員是好意，可是這是一個規費的收取，必須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我沒辦法在還沒調整之前就馬上……

吳委員思瑤：立法院的決議也是一個程序。

徐處長明德：不能馬上就要求業者。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決議也是一個程序。立委給你們武器，讓你們有一個依據可以加收。還是你嫌我幫你增加 5,000 萬元太少？

徐處長明德：我的意思是，今年是一定收不到的，沒辦法加收，可是我可以從 106 年、107 年……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我第一次參加預算的審查，針對吳委員的提案，不曉得你們基於什麼原因不能加收？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個基金的收取算是一個規費，規費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行政程序要履行。你們履行這個行政程序要多久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從我們決議之後，你們走這個程序……

徐處長明德：我們上一次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是可以，哪裡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先說明，規費的概念是一種行政機關的強制執行，但是要履行行政程序，所以原則上它不是稅。

徐處長明德：對，它不是稅。

鍾委員佳濱：這是獨門生意，所以今天你們認為要收多少，對方就要付，不然它就不要參加，規費本來就是這樣。規費當然要有合理性，至於合理與否，民意機關可以做出明確的建議，所以這個規費並不是預算。今天如果通過增收這筆規費的要求，在履行行政程序時，台電公司反而要面對預算程序，因為它要列在預算當中來繳這筆錢，但是我們政府的預算有追加等等很多方式可以補足，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所以它一定有辦法。而且我們最近看到報導，台電口袋裡面的錢應該很多，它真的不曉得該怎麼樣依法支付掉，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沒錯，台電的盈餘這麼高，而且你們不必替台電擔心。我還以為你們覺得我們要求加收的金額太少。立法委員給你們武器，這有什麼困難？你不用替台電的程序煩惱。我的提案是增加 5,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要強化你們的監理……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提高到 1 億元？

徐處長明德：上一次經過行政院同意增收是在 101 年 2 月，可是我們從 102 年才要求它提高。就像委員講的，我們需要讓業者有……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是稅，而是政府單方面的規費調整。我跟你講，行政機關有一個優勢，只要踐履了行政程序就可以調整規費了，就是這樣子。規費是很強勢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建議增加 5,000 萬元，但是我尊重各位委員，如果你們覺得應該增加更多，我們就作為原能會強而有力的臂膀。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思瑤的提案是要增加 5,000 萬元，鍾委員佳濱剛才建議提高到 1 億元。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你剛剛有特別提到，你需要分 10 年來補足，現在委員建議 1 年加收 5,000 萬元，我不懂為什麼你剛才非常面有難色的樣子。你剛才說要分 10 年來補足，從 102 年開始，1 年 5,000 萬元，分 10 年補足，這個缺口大概就可以彌補。吳委員，你想要提高到 1 億元嗎？我覺得 5,000 萬元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個人覺得最少要 5,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先從 5,000 萬元開始。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這個基金到位以後，你們還會不會向他們收取？4

億元到位之後，你們還會再收嗎？以後收多收少是怎麼看？

鄭委員麗君：看它的決算多還是少……

徐處長明德：我們現在每一年收多少，如果要先把這個補足的話，也許可以先讓他們多繳一點錢，可是以後每年繳的費用可能會降低，有兩種模式。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跟台電討論過？

徐處長明德：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從商業經營來看，台電是國營事業，有法定盈餘，你們多收了，它的法定盈餘就降低了，這是合理的，政府向他們多收取了規費，他們當然不可能再把盈餘多繳給政府，所以這裡面沒有分期到位的問題。你們可以一次到位，因為你們也不會超收，法令規定你們只能收這麼多。我們政府對繳納罰金的弱勢者還可以讓他們分期付款，我想台電絕對不是一個公法執行對象的弱勢者，這也不是繳罰款，而是規費，所以沒有所謂未行使義務的關係，它又可以在法定盈餘裡面去減列，所以完全沒有障礙。主席，我是不是可以改變建議，改為一次到位就好，預扣以後，它再按照這個基金的使用狀況繳過來？因為這是特許。你不趁它今年賺的多時趕快拿，它以後賠錢了就不想繳了，我講的是商業營運的現況。

徐處長明德：委員講對了，上次我們增收的時候，它確實是在虧本的狀況，所以那個時候它是慢慢繳。

主席：好，剛才鍾委員佳濱講的非常有道理，就一次到位，不然改為 1 億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一次到位是 4 億元耶！

鍾委員佳濱：它只是減列法定盈餘而已，沒有影響。那只是交給國庫的法定盈餘降 1 億元而已，想也知道。

鄭委員麗君：這個缺口是你們根據經費 7 億 6,000 萬元來計算的，如果我們真的發生核災，你們真的覺得 7 億 6,000 萬元夠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那是暫時性的，後面有核子損害……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已經不夠了，這筆基金還要那麼久才到位……

吳委員思瑤：我是提案委員，我同意鍾委員佳濱的建議，就是趁現在台電盈餘很多的時候替你們解決這個缺口，你們也不用懸在那裡，萬一需要用錢怎麼辦？所以我同意一次到位。

主席：好，本席作結論了。針對這個案子，委員有一些討論，我們把這個經費的缺口一次到位，好不好？就是建議追加 4 億 2,617 萬元，給你們一些壓力，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本案增列 4 億 2,617 萬元，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處理基金用途部分。

第 2 案為何委員欣純等人的提案，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2)旅運費，原列數為 243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第 3 案為黃委員國書等人的提案，針對 2.(2)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為 54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就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一起討論。

現在處理第 2 案至第 10 案。第 2 案至第 10 案都是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的項目，我們一起討論，請大家看一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項目我有意見，至於要不要凍結或刪減，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最後再做成決定。我希望原能會能夠說明的是，你們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編列了國內外的學術交流經費，說真的，從福島核災之後，萬一臺灣發生複合式的災變，大家都對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面對、我們的應變措施、政府各個體系能不能做到有所質疑，我們又向日本或歐美國家學習到了什麼東西？從歷次我們在委員會不斷地要求原能會，不管是台電的緊急應變措施，或是地方政府緊急應變措施網絡的建置，我還記得我在院會裡面問過院長：「院長，你現在在我們立法院，你知不知道我們最近的避難場所在哪裡？」，他也不知道在哪裡。所以這個緊急應變措施制度的建置、整個資源的配置在哪裡？在公開透明的原則下，讓民眾取得這些資訊的透明度，以及傳輸效率等等，這些方面都要講清楚，我們給你們經費，你們可以跟國內外做學術交流，但是你們交流到什麼東西？未來是否能夠讓臺灣的緊急應變制度更完善？本席有意見是希望原能會要好好督促台電和地方政府，還有你們要加強自身的能力。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問題是比較針對政策面，不一定是這個案子。今天審查緊急應變基金，請原能會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這件事情，因為從福島核災之後，原能會一度公告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2013 年原能會進一步宣稱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將一區劃設變成三區，也就是將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分別劃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就是把緊急應變區擴大作不同層次的因應。可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兩年之後都沒有動靜，本席從 103 年開始，每次審預算都有提案要求原能會儘快完成緊急應變區的變更計畫，他們在去年底有送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是規定要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計畫，修正案第十三條是增列幾個字，即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只有這樣，但還是不見清楚的緊急應變區，從一區到三區到底是幾公里，並沒有具體的法律修正案。本席進一步看其施行細則，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的施行細則，緊急應變區半徑不得小於 5 公里，還是只有這樣。也就是說，我們從福島核災之後繞了一大圈，本席都已經當完一屆立委了，也提了好幾次案，一直到今年的預算，本席還有最新的提案，就是希望原能會儘快把擴大的方案提出來，趕快修法，立法院當然也有意見，到底三區要多大？所謂的應變計畫準備是哪些？現在每一年都要演習，演習的範圍是 8 公里還是 5 公里？好像是 8 公里，難道我們未來的應變準備只有 8 公里嗎？

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在 28 小時之內，三度發出撤離命令，是撤離喔！不是預防疏散而已，撤離從 3 公里擴大到 20 公里，這 28 小時本來以為是撤 3 公里，後來變 20 公里。這個我已經講好幾年了，現在情況到底怎麼樣？我們今天審這個基金，若不清楚政策面和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我們都不知道最上位的計畫，本席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審，請各位委員容許先讓他們說明這件事情。

主席：鄭委員說的有道理，請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謝謝鄭委員的指導。這幾年在鄭委員的督促之下，其實我們已經做完相關的法令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已經在今年 2 月 1 日送到立法院了，屆時還請召委幫忙排定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就規劃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講是分成三個區，只是沒有在法令上標出來，剛才只有講到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我們是規劃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這三個區。當初我們送到法規委員會審查時，他們建議不要把明定的公里數寫在法條裡面，我們本來是有放進去的，但是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時表示，一般不會在法令上直接寫進公里數，他們認為只要用「鄰近區域」，讓行政機構有彈性空間來處理這個事情，而我們目前的演習就是採 8 公里。至於 8 公里之外，像 104 年辦的核安第 21 號演習就把臺北市政府納入，事實上，臺北市政府是在 8 公里之外，當我們要加入演練時，先從兵棋推演……

鄭委員麗君：你說 16 公里？已經到吳委員的選區了，對不對？

徐處長明德：對，沒有錯，有士林區、北投區。

鄭委員麗君：民眾就是要知道 16 公里到底涵蓋哪些，人民完全不知道 8 公里和 16 公里分別到哪裡啊！政府的資訊怎麼會這麼落後？人民都不知道自己所處的區域有沒有被列入緊急應變區。

徐處長明德：去年演習就有把臺北市政府納入參與演習的單位之一，就是朝向這個步驟慢慢去做。簡單來講，我們的演習是由易而難，由簡單開始，慢慢會越來越困難，事實上，我們的演習已經分別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辦過，今年 105 年在屏東……

鄭委員麗君：16 公里涵蓋多少人口？大致上是哪些區？請說明一下。

徐處長明德：以核能一廠來講，16 公里涵蓋的人口是 12 萬人，核二廠涵蓋 100 萬人，核三廠大概 5 萬人，龍門電廠是 6 萬 8,000 人。

鄭委員麗君：這有重複嗎？

徐處長明德：對，有些是重複的，如果四個電廠加起來就是 124 萬人，包括龍門電廠，這是要看一個區或是看各個電廠而言，就各個電廠涵蓋人口來講，16 公里涵蓋最多人口的是核能二廠，大概有 100 萬人。如果再擴大到 20 公里的話，核能二廠就有 200 萬人，因為臺北市很多地方都納進去了，我們的規劃是朝向這樣的方向在做。

吳委員思瑤：鄭委員所提跟本席主張第 7 案凍結三分之一是相關的，剛才原能會的說明，104 年的演習是有把臺北市和基隆市納入，但你們是用兵棋推演的方式處理，並沒有做實體演習。本席不懂專業，但如果真的會發生那麼大規模的核災，這可能要有實際演練的必要，而不是你們做的兵棋推演，大家就只是對著電腦螢幕而已，即便你們在 104 年已經納入演習了，但這只是兵棋推演的部分，接下來是 105 年要在屏東進行核三廠的部分，不過，對於鄰近區域像高雄市政府，你們也沒有納入實體演練的範圍。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就專業上做說明，當安全區不斷的擴大，可是你們並沒有做到實體演習，過去本席在臺北市議會，我們都清楚臺北市政府對於演習的實戰能力到哪裡，事實上是缺乏的。

徐處長明德：屏東縣比較狹長，若是要劃出三、四十公里，實際上都還在屏東縣，所以屏東縣辦的話……

鄭委員麗君：全部都劃入？

徐處長明德：沒有啦！我是說劃出三、四十公里還在屏東縣的範圍之內，所以不會跨到高雄市。

吳委員思瑤：如果需要高雄一些醫學中心支援的話，你們完全不需要這方面的演練嗎？

徐處長明德：衛福部針對醫療中心 3 級 EOC 的相關理念本來就在做了，不論是什麼災害，對於大規模的傷患，衛福部的 EOC……

鄭委員麗君：請你講清楚這 3 區的應變層級要如何劃分。

徐處長明德：當災害發生時，離核電廠越近的區域，其所受到的風險就越高，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是從風險觀念開始考量，我們將 3 公里劃為預防疏散區，就是發生事故時，我們初步判定無法有效控制時，我們就採取預防性的疏散，可能這時候放射性物質還沒有外洩。所以，以後我們的策略最可能疏散的是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針對這個預防性疏散的策略，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都已經討論好了，諸如 3 公里範圍有多少人，包括哪些里，這些都已經計算出來了，所以從 102 年和 103 年的演練都特別針對這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執行預防性疏散。至於 8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則是會隨著事故演進，看可能的影響再決定，是否下風向的民眾要疏散或是採取室內掩蔽；再更外圍 8 公里到 16 公里就更遠了，處理的時間可以稍微長一點。一般我們之所以沒有立即把臺北市納入演練，因為它的影響機會比較小，時間順序比較後，比較有充裕時間做相關的準備，那時我們的認知是臺北市政府最可能要做的是協助新北市政府做災民收容、交通管制，所以我們先從兵棋推演做，讓臺北市政府的應變人員瞭解，他們在核災發生時所可能要做的事情是這些。第二階段，如果我們認為需要演練時，我們再納進去做後續的演練，等於我們的演練規劃是逐步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簡單來講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就本席的資料顯示，你們在 102 年核三廠的演練人數是 4,000 人，103 年核二廠是 1,700 人，104 年是 3,000 人，基本上這個人數是非常低的，而且據我的理解，你們的演練比較像是逃生式的方法，這跟未來民眾遇到的實際狀況，在認知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更不要說參加的人數還是相當少，占居民比例非常低。再者，不管是 5 公里還是 8 公里，我認為整個演練的流程或是參與人數，尤其參與人數是非常的低。

鍾委員佳濱：本席至少參加過 4 次以上的核安演習，基本上跟縣長的意見和感受很接近，其實只是在扮家家酒，但是也不是完全否定，以下本席就災害應變上的經驗跟原能會做交流。核災除非是複合性的災害，像福島核災一樣伴隨地震而來造成核電廠事故，否則核電廠最常發生的是斷電、缺乏冷卻水，慢慢逐漸升溫、升級，但是它跟颱風、海嘯、地震不同，我們對地震災害是應付善後，地震來了就沒了，接著就是挖掘、搜救災民等等。颱風通常是有 3 天至 5 天的預警，而核災從發生到進入高峰期，通常時間也不會短於颱風，它和海嘯不同，海嘯只有半小時到 1 小時的應變時間，所以我們遇到海嘯是很擔心的，因為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通知撤退，而核災的問題是在於漸次性的疏散和撤離，反而我們不希望造成恐慌，造成爆炸性的人潮反而沒有辦法疏散。因此，在核災的演練中最重要的是漸次性的預防疏散，我們會先從沒有行動能力者開始，因為其他人有腳有車，只要告訴他們危險就早跑光了，所要做的是交通管制，路線適當的維持通暢，其次才是當下人員的醫護、救護。以都會區跟屏東的差別而言，都會區最大的麻煩是，當核災一旦發生到需要疏散的時候，一、兩百萬的人口要往其他地方收容，這是收容的問題

，不是疏散的問題。屏東遇到的是疏散問題，因為它有點是孤島地形，對外交通孔徑只有一條公路，但是在臺北地區的管道很多，所以麻煩的是你們的核災演練沒有辦法演練收容的部分，單單要轉移 30 萬到 50 萬人口從避難區到其他地方，那個收容的問題非常大，連我們非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要收容個三、五千人都很吃力了，如果在臺北地區真的要收容三、五十萬人，要將民眾移到比較安全的地方時，那會是非常大的考驗。

本席認為我們核安演習的思維還是停留在軍方那種兵棋推演的方式，方才吳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每次看都只是參與的人有意識，沒有參與的人根本不曉得要做什麼。所以在核安演練的過程中，我覺得不斷要演練的是集體行為的管理模式的測試，以戲院發生火災為例，如何讓人員迅速離開，這不可能事先預演，但是透過適當的演練、適當的模擬，我們可以找到最佳的疏散方式。過去我參加四、五次核安演習時，我都覺得最麻煩的是觀念沒有傳播出去，所以當你們在編列宣導和演習費用時，我會側重你們要加強宣導，不斷的讓民眾知道，包括：核災是什麼樣的狀態、核災有沒有充分時間撤離、哪些人要優先撤離、從哪些路徑撤離，而且這要深入到教育，深入到各個學校進行，而不是只有找軍方或是讓救護車跑來跑去。屏東的觀光客都是穿泳褲，你們找來阿兵哥穿泳褲假裝是觀光客，告訴你啦！在辦春天吶喊時，你拉整個臺灣的部隊去充當觀光客，人數都還不夠！所以本席難免會覺得是在扮家家酒，我覺得整個核安演習的思維一定要重新調整，兵棋推演半天沒有用啊！以上建議供大家參考。

蘇委員巧慧：鍾委員剛才的表達非常完整，本席表示附議，其實我也看過地方首長如何舉辦核災疏散演習，後面就不用再解釋了，我也有一些經驗和瞭解，對一般民眾而言，演習的距離感確實滿遠的，既然我們特別要擬定一個法，甚至編了預算，想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如何落實到學校和一般民眾，這部分是我們很想知道的，畢竟有法源也有經費，究竟你們要如何規劃？對於地震演習，本席在我孩子的幼稚園和小學看過，至於核災演練的部分，本席想知道新北市是否有深入做到。

再者，若跳開實做的部分，我也想知道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所謂的 3 公里、8 公里、16 公里的距離，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算出來？我們比照所能知道的資料，比如日本、美國、蘇聯政府，人家所訂出的距離可能是 30 公里或是更多，反觀我們為什麼只訂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是因為臺灣比較小嗎？如果訂出 30 公里，我們根本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

鄭委員麗君：我來替他們回答。也有可能主委不一樣，答案就不一樣，上一屆蔡主委給本席的答案，令我非常難以接受，我們一再質疑為什麼只有 16 公里，我剛才講日本福島核災所做的撤離最終擴大到 20 公里，我們現在只撤離 3 公里……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應變……

鄭委員麗君：好，應變也有可能包括撤離，那麼預防和防護準備呢？就是未來核災有可能升高，但最終還是只有 16 公里，還是比人家少。大家也提到美國和其他例子，他們的距離可能更大，我問過蔡主委，他告訴我如果範圍太大的話，把整個臺北市納進來，包括中正區等等，他說人口太多會做不了，他就直接這樣講，意思是政府的能力沒有辦法處理疏散那麼多人，其實他的意思是這樣，我實在非常難以接受這樣的答案！是否請主委再答復一次，我不知道換了主委會不

會答案就不同？

周主任委員源卿：針對鄭委員的問題，首先我先解釋 8 公里，這是採用一套國際上大家會做推算的，就是考慮核能電廠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再換算輻射線會飄多遠的距離，以一個人站在 8 公里外的地方，其所接受到的輻射線劑量必須在法規值以下，以這個條件去算得，這在施行細則裡面有……

鄭委員麗君：要科學一點。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為什麼我們規定 8 公里，而有的國家規定的距離比較遠？因為我們每個電廠是 2 個機組，福島是 6 個機組，所以應該考慮總量，這是有一套科學方法，我不會騙各位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日本是假設 6 個機組全部發生核災的狀況下，算出 20、30 公里嗎？還是假設一個機組發生核災呢？如果他們的計算方式以一個機組來計算的話，那跟我們是兩個機組就沒有關係。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之所以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是因為原本只假設一個機組會發生事故，但是福島事故告訴我們，可能會一起發生，所以現在是假設 2 個機組都會發生。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原來國內是假設一個機組會發生事故。

周主任委員源卿：一個機組是 5 公里。

鄭委員麗君：你們之所以擴大範圍，是因為考慮到 2 個機組一起發生的情形？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委員問的是跨國比較，日本會算出 20、30 公里，恐怕也不是假設 6 個機組全部一起發生事故吧？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其實 8 公里是一套科學的計算，日本原來是算 10 公里，現在變為 20 公里，福島事故的發生告訴我們，事實上影響範圍可能比我們計算的還多，因為日本從來沒有發生過那麼大的地震，而地震強度是超過它的設計基準的，所以我們在要將這部分納入，也就是說，除了 8 公里外，對外還要準備更多，我們是以這樣的觀念來設計，就像剛剛處長說的，錢、人等方面都一直在擴大。其實 8 公里之外要看風向，而不是全部，如果要應變全部的話，人力要擴到非常大，所以要先看風向，以 16 分之 1 的扇形來算，因為當天的風向一定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當然有各式各樣的算法，只要符合科學理論的都一樣。但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我們的標準與別人相比，是否相差很遠、落後很多？如果你在這裡可以告訴我們說，其實 OK 的……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在一直將範圍往外擴大，其實也是仿照國際的標準。另外，關於小朋友方面，其實我們都有接待學校，上次演習我們也有做幼稚園等學校方面的疏散，把 3 公里之內的民眾送到 16 公里之外，且事先安排好由哪所學校接待哪所學校，家長可以到那所接待學校去接，所以類似這樣的宣導，我們也都有努力去做，並不是完全沒有做。

吳委員思瑤：我們縱使小小解除了距離及公里數的疑惑，但是對於區域涵蓋人數及動員人數參與率方面，有沒有比較精準的數據，什麼樣的參與率才是合格的？其實剛剛柯委員只問了一半，他是說好數字給你聽。舉例來說，從 100 年到 103 年間，100 年核二廠演習時，涵蓋區域是以 5 公

里計算，區域涵蓋人數是 41,000 人，而那次演習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1,600 人，所以民眾參與率只有 3.8%。101 年核一廠演習時，當時涵蓋區域以 8 公里計算，區域涵蓋人數是 30,000 人，但那次演習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967 人，民眾參與率只有 3.2%。102 年核三廠演習時，當時涵蓋區域也是以 8 公里計算，民眾參與率只有 11%。103 年更低，當年度是在核二廠演習，涵蓋區域 8 公里，區域涵蓋人數更多，有 80,000 人，但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1,800 人，民眾參與率只有 2.14%。沒錯！你們在 104 年做得最好，民眾參與率將近 20%，但是在專業上，你們還是要告訴我們，縱使公里數有延伸，但在實際參與人數要達到什麼指標或比例，才會讓人覺得你們真的有實際動員，有喚醒人民的參與度？在民眾參與率方面，最低是 2%，最高就是 104 年，或許你們 104 年真的做得比較好，但是民眾參與率達到 20%就夠了嗎？這也是我們的質疑。

周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委員所提的部分，也是我們歷年努力想要擴張的，有一年報紙還登出來，我們請民眾自願參加，結果只有 2、3 位民眾參與，也就是說，我們辦演習時會不會打擾到民眾，是另一個要考量的問題。我們每次都希望多一點人來參與，也動用村里長幫忙宣導，但每年的參與人數都比較少，直到去年我們才請地方政府幫忙，改為逐里進行演練，而不是一起辦，這部分都由地方政府執行，真的很感謝他們，我們希望至少 8 公里內的所有里民都可以參與。此外，我們還有進行家庭訪問，請當地學生到每個家庭去進行訪問及調查弱勢人數，希望讓民眾知道相關訊息。另外，在我們發的月曆最後三張都有標註集結點、疏散路線等資訊，還有提供貼條子服務，如果民眾需要幫忙的話，可以貼條子在外面等等，類似這些宣導工作，我們都有努力去做。當然我們的主力還是在提高每次演習的人數，但是平常也會儘量讓每位民眾了解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以及民眾要如何配合等等。

吳委員思瑤：你們覺得民眾參與率要達到多少才是合格呢？因為你們的解釋是，民眾參與率低是因為怕擾民，但是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萬安演習時不能在路上走動呢？即使造成民怨，但這麼多年來大家還是知道，為何你們沒有讓全民都必須參與演習的教育意識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動用的疏散人數已經算是國際上最多的。

主席：國際上是多少？

周主任委員源卿：美國幾乎是沒有民眾參加……

主席：是這樣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的確是這樣，我們有做過調查。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地震災害演習就有全民參加，而核安演習方面，則是福島事故發生後，才開始慢慢要求民眾參加。我們現在第一階段的目標是達到 25%，至於其他的民眾，我們則希望透過逐里說明、演練的方式讓民眾得知訊息，這大概是我們目前的目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還要繼續問演習的問題，我剛剛還有一個問題沒問完。

主席：等鄭委員講完，我們就把演習的問題處理掉。

鄭委員麗君：你們剛才是說明緊急應變區未來變更計畫，但是我說過，你們送進來的法條只有提到，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之民眾防護措施分析規劃，並

沒有提到要未來要如何劃區、要訂幾公里。

徐處長明德：放在施行細則內。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確要放在施行細則內，但是現在施行細則還是舊的，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審？這樣幾乎是空白授權啊！因為送進來的內容不但沒有提到演練，也沒有提到分區，就只提了「鄰近區域」這幾個字，比原來的緊急應變區計畫多了「及其鄰近區域」，這等於是空白授權，代表未來你們可以自行修改施行細則，所以我覺得這樣很難審，除非你們將施行細則草案一起送進來，在修法時做說明。當然必須是法訂定後，才可以訂施行細則，但是至少施行細則草案要先出來或說明，否則我們沒辦法審，這樣等於是空白授權，我們今天都白問了，因為最後可能都沒有訂在法或施行細則之中，而是訂出另外一套版本。因此，之後審法案的時候，請你們一併將施行細則草案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好，這個作為附帶決議嗎？

蘇委員巧慧：主委剛才不斷提到科學的依據，我也補充一下幕僚提供的科學意見。臺灣因為季節的關係，季風吹的範圍非常不一樣，冬天是吹東北季風，所以當季風吹過來時，影響範圍不可能永遠都是 16 公里的同心圓，冬季甚至會吹拂到桃園去，而夏季西南季風甚至會吹到臺東，所以影響範圍是扇形的，不要只有同心圓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講的方法是把一整年的氣候全部放進來，挑一個最壞的情況來算，這都有一套計算方法，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將整個報告提出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原能會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已經講到實務面了。回到預算方面，此預算最主要是用於學術交流，所以我很想知道你們跟中國交流了什麼？因為中國沿岸也都有核電廠。

主席：福建有。

何委員欣純：中國沿岸核電廠的緊急應變措施有沒有可以取經之處，否則為何要和他們交流？此外，除了中國外，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改變了我們很多的觀念，讓我們了解如果發生事故，其影響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嚴重，所以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應該要跟著調整，但是剛剛大家討論的結果，都覺得緊急應變範圍調整得不夠大，且不夠有效率；此外，臺灣政府在緊急應變措施的制度上，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及台電，所有團隊的應變能力到哪裡？這絕對不只像主委剛剛說的，你們都有發日曆、月曆提醒民眾要去哪裡等而已，說真的，不是只有那樣子而已！

主席：像辦家家酒。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像辦家家酒一樣。所以如何更真實地演練，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因為歷年來都備受批評，你們每年都被罵、被批評，難道都不覺得要檢討嗎？或者台電也不想要檢討嗎？難怪台電被罵得更兇。請問你們的學術交流交流了什麼？

主席：有關何欣純委員剛剛提到支用「旅運費」預算跟大陸交流的部分，我也有提個案子。其實福建沿海是有核電廠的，我們應該要去評估，因為距離臺灣非常近，才 130 公里而已，且距離最近的地方是臺中，你們去大陸考察，是否有考察到如果他們發生核災的話，對臺灣的影響是什

麼？假設核一廠的影響範圍是到吳思瑤委員的選區，萬一福建的福清電廠發生核災的話，大臺中是不是也要進行核災演習？因為臺中距離最近啊！

何委員欣純：思維要改變啦！

主席：對，整個思維要改變，鄭委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審，因為審的也都是些枝微末節的部分，但是可以不審嗎？還是要審？

鄭委員麗君：要審，但他們的法案訂得太粗糙了，不然就要把法條訂得再細緻一點，把一些原則訂進去，如果公里數不訂在法中，而要列在施行細則的話，那就要連施行細則草案一起審。不過，剛才主席提的是另一個概念，就是境外核災，假如鄰近國家或區域發生核災，你們的緊急應變規劃為何？看起來法條內是沒有規範的。

主席：法條中沒有境外核災的部分。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先補充一下，我們有訂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鄭委員麗君：所以此法及其施行細則要一併看，因為從人民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哪個核電廠發生事故，應該都要能應變，緊急應變基金是要應付所有可能的核災，還是只針對台電的核災？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針對國內。

鄭委員麗君：那境外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是用公務預算嗎？主席和何委員問的是這個，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你們一併說明。

周主任委員源卿：何委員剛才提到與國外學術交流的部分，我們主要交流的對象是美國和日本，這是定期的，而與大陸交流的目的是為了了解，就我所知，他們在緊急應變這一塊其實是比較落後的，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了解他們的電廠，我們現在有個正式協議，一年在臺灣，一年在大陸，兩邊互相關來討論。其實我們很想知道大陸電廠的狀況為何，根據此協議，如果他們有事故就要通報我們，但是我們也怕他們到時候不通報。

何委員欣純：他們可能不講啊！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目前原能會在全臺灣有 45 個測站，台電公司好像有 60 幾個，臺北市設了 8 個，所以全臺灣有 120 個偵測站，假如外面有任何輻射進來的話，馬上就會知道，這部分大概都可以連線。也就是說，如果外面真的有輻射進來且超過標準的話，可以透過這些測站了解。至於境外核災方面，假如真的有這個狀況的話，其實福建核電廠到臺中有 100 多公里，通常不會超過這個標準，就算以福島的標準來看，也不會超過。當然有關境外方面，像是實務、國境的管制等等，這些在作業要點裡都有規範。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依據什麼法來訂？

周主任委員源卿：作業要點會送到行政院核定，這是我們自己的作業辦法。

徐處長明德：其實境外核災區部分是 103 年 5 月才訂的，因為其中涉及到中央各部會，這個作業要點主要是，第一，各部會的權責要確認，其實境外核災最主要的是我們在大陸的民眾，也就是在大陸的臺胞。

何委員欣純：除了大陸民眾外，還有臺商啦！

徐處長明德：第二，貨品進出口的管制及邊境的管制。

何委員欣純：金門、馬祖也是臺灣的領土，他們有進行核災演練嗎？

徐處長明德：再講到與大陸交流的問題，我們知道他們比較弱，我們需要他們進步，只要他們進步，就不會發生事故。我們有 45 個環境輻射監測站，所以我們鼓勵大陸也要設測站。

何委員欣純：剛剛主委講的都是臺灣本島的部份，但是金門、馬祖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他們也有設。

何委員欣純：如果金門、馬祖有的話，那他們有進行核災演練嗎？中國沿岸的核電廠離金馬最近，你們說大陸的核電廠距離臺中距離 100 多公里，不會受影響，那金門、馬祖呢？在我們過往的思考中，完全沒有思考到他們需要進行演練。

主席：他們有辦過核災演練吧？

周主任委員源卿：沒有辦過核災演練，但他們有測站。

何委員欣純：沒有啊！他們只有測站啊！在金門、馬祖進行緊急事故應變的觀念宣導方面，是我們未來要加強的部分，因為他們離福建的核電廠最近！

主席：其實你們每年都有編大陸地區旅費，你們去考察大陸的核電廠後，總要提出個說明及在核災演練上的因應作為吧！不然考察就變成只是去那邊看看而已。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們今天是審基金，下次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時，請你們把相關施行細則草案及境外核災應變作業要點一併提供給委員會，因為那不是行政命令，我們連備查都沒有。你們送進來後，大家才有辦法審這個法。

主席：將鄭委員的提議做成會議紀錄。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總共的預算是 5,702 萬 9,000 元，第 2 案到第 10 案中，何欣純委員提了 2 案，吳思瑤委員提了 1 案，在此徵求大家的意見，這些案子是要一起處理還是分案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讓每位提案委員都先講完，然後再一起處理。

主席：我就是打算這麼做。

何委員欣純：針對第 9 案，我提議將「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費用 500 萬全數凍結，因為這個專業的委託調查費用是用在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

主席：這是新的預算嗎？

徐處長明德：是。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反對這筆新預算，但我覺得要講清楚，當初建置這個實驗室的脈絡是，日本福島核災後，大家對食品、水產品及農產品到底是不是出自災區，以及輻射量是不是比較高有疑問，而且過去臺灣本身的檢測機制是否不夠完備也有爭議。事實上以前我國對境外食品的檢測都是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可是屢遭批評，而且在我的印象中，衛福部還在去年或前年放寬輻射劑量標準。原能會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除了在取樣及檢驗後依照你們的專業告訴我們輻射劑量以外，還可以跟衛福部合作，跨部會檢驗輻射含量較高或有疑慮的食品；透過你們的實驗室幫忙，讓臺灣民眾能夠安心。衛福部該檢討的是輻射劑量放寬的問題，這是大家有疑慮

的地方，我們遇到衛福部再討論；其實臺灣人非常不贊成把它放寬。檢驗的專業度跟準確度方面，我們不相信衛福部有這個專業，相對的你們比他們更專業也更精準，所以這個實驗室的建置是不是應該跨部會合作，幫臺灣的食品安全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源卿：日本核災發生後，有衛福部送來的，也有財政部送來的酒類，還有農委會，不過取樣跟標準基本上要由各部會去定，原能會沒有辦法定，我們只是告訴他們檢測結果並看它合不合標準。其次，衛福部有一陣子的確要調整食品的部分，但後來反而更嚴格。剛才委員提到要跨部會合作，其實我們的處長很辛苦，去找衛福部或農委會，希望他們建立實驗室，但是反應都不是很……

何委員欣純：因為那不是他們的專業。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容量夠大的實驗室，因為福島核災之後進來的量很大，可是我們現在只有核能研究所還有南部的偵測中心這兩個實驗室。事實上在這兩個實驗室的水準方面，我們每年都會跟國際比較，送「盲樣」到各個實驗室進行比對，因此在標準方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再擴大能量，這樣將來在遇到核災需檢驗時比較能夠有效處理樣品。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說到跨部會機制，除了你們被動接受農委會或衛福部送來的樣品以外，對於你們的專業度跟精準度有沒有 double check 的機制？其次，你們有沒有主動分析取樣的機制？

周主任委員源卿：精準度的部分，我們跟國際上有一定的交流，同時每年都會去比對；國際上有標準實驗室，而且我們都有數據，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主動這部分，南部的偵測中心會去市面上買食品等；這些我們都會去做，但是也要看他們的能力跟經費。我們每年都會固定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這個實驗室是增加舊有實驗室的容量，還是另外再設置？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另外一個……

何委員欣純：我的凍結數可以少一點，但是你們要提出完整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再提出說明，沒有問題。這個案子要公開徵求，如果凍結的話這個動作就會……

何委員欣純：我如果不凍少一點的話，他們連發包都有問題，所以我凍結少一點，但是你們還是要給我報告。

主席：好啦！好啦！這個實驗室的預算本來是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凍 200 萬。

主席：總共 500 萬你要凍結 200 萬？

何委員欣純：要完整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會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啦！對啦！

主席：吳思瑤委員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3。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有講，在整個演習當中沒有臺北市實體的演習。有關整個演習區域的涵蓋人數

跟實際參與演習的人數，剛才你們說要達到 25%的目標。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思瑤：大家要記住。去年是 19%。主席，他有承諾以後演習人數要達到該場區演習涵蓋人數的 25%。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目標。

吳委員思瑤：是目標的話差很多。

周主任委員源卿：要看執行面還有民眾……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沒有要特別凍結預算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你們真的去做，不要只看 monitor、兵棋推演。主席，我沒有堅持。

主席：好，吳委員沒有堅持的話，你們希望怎麼樣？就遵照委員的意見，就是委託調查研究費……

徐處長明德：併入何委員的案子。

主席：好，併入何委員的案子。其實我的案子跟……

何委員欣純：我不會反悔啦！可是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這個實驗室當然要加強，除了我剛才講的主動跟被動，這個實驗室可以對外公開並接受民眾請託嗎？收費跟標準呢？

徐處長明德：我們到時候一定會協商，可能有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個實驗室建置後會外包嗎？不可能吧？還是你們自己做？

徐處長明德：我們希望是外包。

何委員欣純：你看，又追出另一個問題了。你們希望外包，那外包之後……

徐處長明德：它會取得國家實驗室認證。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認為如果是原能會自己成立這樣的實驗室的話，不同於委外再取得實驗室認證的情形，這兩個的公信力不一樣。你無法回答我了。你們現在要整個外包的話，臺灣有多少團隊有能力處理呢？

徐處長明德：我們的目標是一間大學。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核能相關的就只有清華而已。

徐處長明德：不是，這個跟放射醫學有關，而且我們也需要大學配合；如果他們本來就有幫衛福部進行食品檢測的話是最好，現在只是多了輻射檢測。

何委員欣純：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衛福部食藥署基於本身的業務需求，找預算並寫計畫委託某個醫學院的放射科承包就好了，何必你們在這裡編列預算？你們做的事情可能是衛福部要做的事。

徐處長明德：問題是他們不願意，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困難。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徐處長明德：我們本來希望衛福部來做，可是他們不願意。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們要解決。

何委員欣純：我等一下去衛環委員會罵衛福部怠惰。

徐處長明德：我不敢這樣說。我們是在努力解決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食品檢驗室是衛福部食藥署的事，另外農委會有水產及農產的檢驗。

徐處長明德：衛福部現在把食品部分交給我們，並由他們出錢做檢測或者要求……

周主任委員源卿：協調的結果他們認為牽涉到……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開過協調會。我剛剛一直問跨部會的機制，事實上你們一定有協調過，請你們提供協調會的會議紀錄。

徐處長明德：在核電安全總體檢的時候有一份報告，在報告中……

何委員欣純：沒有關係，你們的報告以外要加上協調資料。這個很荒謬，因為它是各自該做的事情。我本來認為原能會處理是因為其他單位沒有專業，可是你跟我說不是，其實很多醫學中心放射科就有這樣的專業，既然如此，為何他們還要……

徐處長明德：醫學中心放射科還要受訓練，他們現在也沒有這個專業，我們要培養他們有新的人力來處理這些事情，因為放射分析實驗的 SOP、實驗室的建立都需要我們輔導，他們目前還無法處理，一定要經過我們輔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分析實驗室的規範，告訴他們這大概需要多大空間、需要哪些設備和人員要受到哪些訓練等等。

何委員欣純：這筆預算用於成立一個實驗室，由這個實驗室委外，所以你們是要委外的單位辦理訓練。

徐處長明德：對，由委外的單位辦理訓練，要訓練到符合我們認同的標準。針對訓練合格的人員，原能會會發給輻射防護人員的證書，他們會取得這個證書，那個實驗室也會取得國家認證實驗室的認證，所以人和實驗室都要有認證，他們的 SOP 也是由我們輔導。

何委員欣純：照你所說，這個部分的主辦單位應該是衛福部和農委會，由你們輔導他們取得輻射防護認證。

吳委員思瑤：因此這要釐清，請問這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是完完全全只因應農產品、食物的檢驗嗎？或是還有因應其他東西的檢驗？如果只完完全全因應農產品，本委員會也許可以試圖以決議要求這個部分宜由衛福部或農委會處理。我們運用立法院的權限逼迫應該處理的單位處理。

徐處長明德：這包括食品、菸酒、農漁產品、茶葉……

何委員欣純：照你所說，這不是只有衛福部管理的東西，也不是只有農委會管理的東西，甚至食藥署管理的藥還有財政部管理的菸酒等等都包含，對於跨部會的那麼多東西，以 500 萬元建置的實驗室有足夠的能量嗎？它能承接嗎？

徐處長明德：所以這不是一年的計畫，而是四年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一年 500 萬元，四年共 2,000 萬元，

徐處長明德：對，差不多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建置幾個實驗室？

徐處長明德：就一個實驗室。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很大，你們要提供我們所有委員詳細的計畫內容。

徐處長明德：我們確實有一個四年計畫。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求這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你們可以發包，該做的事情仍然要做，但是如果衛福部、農委會或其他部會怠惰，大家就要講清楚。

周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是衛福部、農委會或財政部送來樣品，讓我們檢驗；可是如果遇到像福島核災的事故，我們的檢驗能量的確不太夠，所以建立後備的實驗室是要補足那個缺口，這是一個目標。而他們也不是怠惰，這個部分算是我們的專業，原能會應該建立這樣的實驗室。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開始審查這筆預算時，認為這是你們的專業，所以應該建置，可是現在知道這個實驗室不是你們自己做，是你們發包委外，讓外面的單位做，而該實驗室的專業度和大家對他們的信任度是如何，這和原能會本身有實驗室不一樣耶！

周主任委員源卿：原能會在南部的輻射偵測中心有實驗室，這是我們自己的，如今因為那個實驗室的能量不足，所以才要建立後備實驗室。剛剛處長也提到，雖然我們委外，但是他們的人員要有證書，實驗室也要接受認證，這都在考量他們的精準度，他們必須經過認證，關於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靠這些來保證他們的品質。

何委員欣純：你們將這個計畫的完整內容和南部偵測中心目前的編制、承接能量兩個部分合併做成一份報告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比較。為何你們不運用這筆預算加強偵測中心的能量讓它可以承接更多事情？為何這個部分要委外？

周主任委員源卿：這些資料都可以送來。

主席：好，請將這些資料送來。接下來本席有幾個刪減預算的提案，其中業務宣導費的內容和核災應變的功能不是非常符合。針對園遊會一事，為何你們只在新北市辦園遊會，沒有在屏東辦園遊會？屏東很認真，雖然這是扮家家酒。請問園遊會和核災應變的關連何在？你們有沒有檢討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核災應變，你們還編列預算處理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這筆預算要做什麼？這些事項還要花錢訓練？你們要訓練官員面對媒體時如何謹慎發言嗎？這和核災應變有何關連？

吳委員思瑤：他們怕造成恐慌。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就是怕這樣。

主席：這也不用，鍾佳濱很會講，在我聽來，鍾佳濱比你們還會說。

請原能會說明，不然本席要減列這些預算。

周主任委員源卿：關於媒體訓練，的確如吳委員所說，我們怕對外的發言會造成民眾恐慌。我們的發言首先要一致，其次要恰當，絕對不是隱瞞，而是要恰當，如此才不致引起民眾恐慌，還有撰寫新聞稿等等，其實我們學理工的人在這方面滿弱的。我們也要請老師。

主席：你們要請什麼樣的老師？

周主任委員源卿：媒體方面的……

主席：還要請媒體方面的老師，他們是核安專家嗎？

柯委員志恩：媒體是亂源。

主席：我不敢這樣講。你們不如要鍾佳濱教你們好了。

鍾委員佳濱：本席可以私下和你們說明，關於剛剛幾位委員提的問題，我坐在那裡就在想你們要如何說明，可能是習慣還沒調整過來，但是同僚在這裡，我不能講啊！

主席：鍾佳濱私下再教你們。這筆預算編得很奇怪！為何要訓練你們的官員面對媒體時如何發言？這還要花錢訓練！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以反串嗎？

核災發生後，面對媒體的公開發言非常重要，我不知道你們的訓練有沒有達到這樣的要求，在災害應變傳遞訊息時，要傳遞怎麼樣的訊息來刺激民眾採取怎麼樣的對應行為因不同的話術而有差別。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核災是臺灣民眾沒有經驗的，所以他們無從判斷、拿捏官員說出的訊息；如今更麻煩的是網路謠言的散播速度和民眾的取信程度對於政府機關採取災害應變是很大的威脅，所以除訓練精準表達讓民眾清楚認知的話術外，更重要的是防止民眾受到其他發言或其他謠言的影響，甚至影響到你們要民眾採取的對應作為，這可能相對更加重要。

如果主席認為這筆預算沒有必要編列，或許你們就更弦易轍著手思考如何面對災害應變過程中，網路流言對於民眾影響，這可能還實際一點。

主席：這筆預算每年都有編列，對不對？你們都如何訓練？請誰來訓練？

邵處長耀祖：我們的訓練對象是核災事故發生後有可能遇到媒體者，包括地方人員、台電人員、原能會人員，並非只有原能會內部人員，也包括地方人員，因為地方要參與地方的災害應變，所以地方人員、台電人員，中央人員等等都是參加的人員。

主席：你們如何訓練？

邵處長耀祖：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新聞稿的部分，我們邀請新聞傳播方面的大學教授來上課，教導新聞稿的撰寫，另外有關對外回應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嘗試使用網路媒體，像 FB，我們今年是使用內部網路系統，如果真的有核災發生，我們會有個外部網路系統，所以新的媒體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年開始嘗試納入的，我們也瞭解，網路的傳播速度比過去新聞媒體的速度要快很多。

主席：核災發生時由誰對外發言？原能會主委吧？誰來訓練他對外發言？

邵處長耀祖：核災發生事故時，不是原能會主委對外發言，行政院有個新聞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個統一的新聞發布作業。

徐處長明德：所以有時候主委也有接受訓練。

主席：有嗎？主委有參加訓練嗎？誰訓練你？

周主任委員源卿：學校的教授。

主席：有用嗎？

蘇委員巧慧：我想補充一點，除了這個項目本身有沒有必要之外，上次我在質詢時也曾提過，舉辦輻射與原子能知識深耕科學營的經費也編列在這項預算下，但是從參加營隊學生的心得可以看得出來，他們並不是在教導發生事故時要如何緊急應變，而是「核安好、核安棒、核安呱呱叫」的宣導。

主席：對，都是這種的，跟緊急應變無關。

蘇委員巧慧：所以內容也是我非常關心的部分。

主席：另外，你們還花經費去印製月曆，請問今天有沒有把月曆帶來？

蘇委員巧慧：這些有訓練的必要，可是到底訓練了什麼內容呢？

主席：坦白說，這份月曆印製得很漂亮，但這份月曆與核災應變的關係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只有一張是相關資訊？

吳委員思瑤：要印也應該把重點印製在月曆下面啊！

主席：這個月曆總共印製了幾份？

周主任委員源卿：8 公里之內每戶一份。

主席：8 公里之內每戶都有一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提個建議，上次我質詢科技部也曾提過，科技部有個地震中心，我認為二者應該是同樣的概念。主委，請你們參考東京發給日本市民的防災手冊……

主席：應該印製防災手冊嘛！怎麼印製月曆呢？

鄭委員麗君：防災手冊有二個層次，不只是手冊製作，而是手冊背後代表整個防災系統的建構。那本手冊詳細到地震發生時，在家中、浴室、廁所或公共運輸等各場合的第一時間要怎麼應變，接下來還有疏散路線及交通，在這個過程中，會標明幾百公尺會有防護點及提供物資的補給站，住在哪裡居民優先要去哪裡避難等等，都非常的清楚，這代表其背後與整個城市的防災系統建構在一起，最終可以做出了一本手冊。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達到這種程度，如果只有三頁就想讓臺灣人知道防災要如何應變，我真的覺得太簡化了。

徐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那個防災手冊各地方政府會做，新北市政府會做市民防災手冊，我想各位委員也知道，很多人拿到市民手冊半年後可能就丟掉了，根本找不到防災手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第一個反應跟科技部一樣，科技部當時跟我說防災手冊是內政部的事情，而你們的第一反應是防災手冊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處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日本那個東京防災手冊不是東京市發出的，那是一本全國手冊，但會針對每個區域有不同內容，它代表的是全國防災體系的建構，背後每個區域所在資訊的內容不一樣，因為地點與相關後援是不一樣的，所以是每個地方再因地制宜，這代表的是國家體系的建構。所以你剛才的正確回應應該是要反映給災防委員會、災防辦，把核災納入防災體系中，而且要做出整體的計畫，原能會要協助的是核災部分的系統要怎麼建構、手冊要怎麼製作，這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有關地方政府部分，是要找像鍾委員這麼有經驗的人來一起協助，但是這個責任是中央政府要做的。

徐處長明德：為什麼我剛剛說這是由地方政府製作發放的，因為新北市政府去年就印製了有關核災的防災手冊，我是向委員報告目前的具體事實。我們為什麼要印製月曆？大家可以想想看，每個人家中有多少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資料，而且在發放半年之後還找得到？但是只要他們願意掛著這份月曆，發生災害時就知道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平時他需要知道的防護資訊，就透過我們不斷的宣導，包括剛剛所說的校園防災園遊會、到各族里所做的溝通、家庭訪問、族里的疏散演練等，我們透過各個不同手段與方法，讓民眾知道當災害來臨時要怎麼做，可是最主要的具體的東西，他們可能不會記在腦子裡，例如金山區金美里的收容所在哪裡，民眾可能不會記在腦子裡，但是透過月曆就能知道……

鄭委員麗君：當災難發生的時，市民可以帶著防災手冊，日本是還發放防護包，裡面有一本手冊，請問處長，你認為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時會帶一大本月曆嗎？裡面還有美麗的照片跟著一起疏散。

徐處長明德：其實民眾不需要帶這個，因為……

鄭委員麗君：對嘛！

徐處長明德：核災與地震不太一樣，它有一個過程，民眾只要知道自己要去哪裡、怎麼走，整個的邏輯思維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是不一樣，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對你們去印製月曆，我只是要告訴你那個的重要性，希望你們能聽得進去。在整個政府的防災體系中，你們是要協助核災部分怎麼嵌入，我現在是要透過這個來突顯出後面的問題，你們要去思考那個系統的建構，例如遇到要疏散的情況，民眾出了門之後要往哪裡疏散、優先被建議的疏散動線是什麼、過程中會有哪些醫護站、哪裡有設置檢測站讓民眾檢測自身的輻射落塵等等，你們至少要先有預備，到了需要緊急應變時有可能更改計畫，但是至少給民眾一套完整的防災疏散體系，讓他們安心，讓他們知道自己要做哪些事嘛！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覺得委員講的這個應該是全部的災難。

鄭委員麗君：是全部的災難，而他們有辦法製作出複合型的防災手冊，但我們的情況卻是，發生核災時要帶月曆，發生地震時則帶另一種資料，是這樣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委員那種比較好。

鄭委員麗君：萬一是複合型災害，那民眾要帶幾種資料？我這是很 detail 的，已經是很下游的部分，這反映出我們的災防體系是分責、分權，沒有整合的。

徐處長明德：因為目前的災害防救法是這樣規範的。

鄭委員麗君：沒有錯，你講的這這個我同意，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就是分責、分權，只透過委員會來協調，所以每個人做一套，你做月曆他做手冊，還有的則是拍攝一些宣導影片，其內容就如方才蘇巧慧委員所說，只是不斷宣傳很安全而已，就像我上次質詢時提到的，有輻射落塵時，只要把衣服脫下來抖一抖、洗一洗就好了，還做過這種影片！

周主任委員源卿：那個已經取消了。

鄭委員麗君：好，換了主委果然不太不一樣了。所以我是請你們回去跟災防辦好好去做整個系統的整合。

主席：那園遊會的部分要不要處理啊！

徐處長明德：委員提的是 2—10 這一項，中央的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主席：我覺得要減列，這是核災應變基金。

徐處長明德：中央的部分我們同意減列，等一下後面還有地方的部分。

主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這個項目所編列的預算總共 5,700 多萬元，我們凍結 200 萬……

陳委員學聖：不要啦！都刪掉！

主席：針對幾個項目，業務宣導費、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是 123 萬 5,000 元……

陳委員學聖：主席，反對凍結，全刪。

主席：這個項目 50 萬刪減 25 萬，好不好？也就是說這個工作計畫我們刪減 25 萬，然後凍結 200 萬，就是核災分析實驗室的這個項目凍結 2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主席，不凍結，照刪。

主席：學聖委員主張不要凍結，全數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也沒有提案，所有屬於減列部分都完全支持，凍結部分都不要凍結，全刪，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恭喜啦！預祝你當選主席。你怎麼還有空跑來審預算，應該要忙著拉票才對啊！

陳委員學聖：這是大事情。

主席：會不會中？他日再請你報告。

陳委員學聖：會中，你們都支持我，我就會中。

周主任委員源卿：凍結 200 萬部分是說明還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項目凍結 2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即可，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等科目減列 25 萬，好嗎？

陳委員學聖：主席都沒有尊重我不凍結的主張。

主席：剛才就沒有人附議啊！也沒有人捧你的場。

陳委員學聖：在野黨……

主席：我說你要選黨主席，柯志恩也沒有支持你啊！

陳委員學聖：民進黨的沒有支持我……

主席：你弄一個案子，我們等一下都幫你連署，全力支持陳學聖競選……

陳委員學聖：你看國民黨說不要凍要刪，你們都還不同意，好，都照你們的好了。

主席：第 2 案至第 10 案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 11 案，這也是旅運費，顯然是重複編列，你們在支援工作計畫這個項目裡又編列了旅運費。

徐處長明德：對，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工作計畫，這個支援工作計畫是國防部那邊在執行的，編列旅運費最主要是因為今年的演習在屏東，需要的交通費比較多，所以編列在這裡，這部分請委員同意不要再凍結，讓我們通過，因為實務面上今年的演習在屏東，確實需要交通往返的費用。

主席：佳濱，這個要不要給他們？好，這個照列啦！

鍾委員佳濱：給那個動員來的國軍的油料啦……

徐處長明德：對。

主席：這個項目是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預算總共是 508 萬 9,000 元，照列。

接著處理第 12 案至第 15 案。

何委員欣純：請原能會說明，因為你們這個兩百多萬只給一個應變中心，其他的應變中心你們的補

助機制是什麼？是一年一個，還是有需求的地方政府拜託中央買單，所以就由中央買單？請主委說明一下相關的機制。

周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個地方會提出他們的需求，經過管理委員會審查以後再列入，屏東縣或是新北市、基隆市的需求都不太一樣，所以每年都會有不同的……

在場人員：是要汰舊換新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因為每年它買的東西可能不一樣，就每個縣市會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我不要凍結，你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源卿：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的提案部分預算照列。我的案子還是園遊會的問題，你們怎麼一天到晚用很多項目在辦園遊會呢？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啦！因為宣導跟演習要達到 25%，所以你們用園遊會參加的人次這樣灌進去。

徐處長明德：這個沒有灌進去，我們目前統計的資料是沒有灌這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沒有灌嗎？

主席：這個預算裡有非常多用於辦園遊會，請你說明一下你們怎麼辦遊園會？在哪裡辦？都在新北市辦嗎？這是委託新北市辦的嗎？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個計畫是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有三個地方政府涉及這個工作計畫，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跟屏東縣。新北市是院轄市，人力比較充裕，所以它比較積極地協助做學生的防災教育，新北市在做防災教育的時候就認為要把金山、萬里、石門、三芝附近學校的學生聚集在一起，然後辦一個防災的園遊會，所以這個防災園遊會可能會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的通關遊戲，可藉此瞭解當災害來臨時應該如何自處。當然，在舉辦園遊會之前，學校老師也會做一些防災的教育，只是透過園遊會的方式會更熱鬧，參與的學生會更多，這是新北市政府自己比較積極在處理的學生防災教育的一環，我們基於鼓勵地方政府主動教育學生，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經費不要減列。

主席：你這個園遊會的預算都用在新北市。

周主任委員源卿：這一點我要補充一下，因為新北市境內核能電廠比較多，所以像組裡的演練也是新北市先開始做，然後接下來屏東縣、基隆市會跟著做，所以等於它第一次先做……

鍾委員佳濱：這是今年第一次編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不是，去年有編。

鍾委員佳濱：都是園遊會？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都是學生的，等於是學生的訓練。我們是希望屏東縣也能夠……

主席：你們直接將預算補助給新北市政府辦嗎？

鍾委員佳濱：我要講一些實話。真心話大考驗啦！其實有核電廠的地區，基本上地方社區組織要辦摸彩、要辦出遊，像電源開發基金或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都是地方基層民意代表跟地方社

區組織結合，然後就是掛布條。大家都在點頭，大家都有基層選舉經驗都知道它是這樣做的。剛剛主席提到你們用園遊會的方式，那也只不過是多一個布條，因為辦一個園遊會，如果你們給的經費很充裕，當然可以單獨舉辦，可是大部分的作法都是把諸如政風人員宣導、租稅宣導、安全用電宣導等等集合起來一起辦，布條掛一掛，就這樣做。其實你們這樣做，也讓我們很為難，因為若是說這種活動完全沒有效果也不盡然，因為來參加的民眾多多少少也會知道，但是怎樣讓它有效率？我想在座的委員與主席很在意的是，應該有一些更直接而不是消化預算的作法，傳統的作法會讓我們有跟地方基層選舉接觸經驗的人擔心，這些有政府補助經費的活動只是流於形式而已。

主席：就辦好玩的啊！

鍾委員佳濱：大家就去玩嘛！不然就是有摸彩品。我們看一看核銷的項目，錢多一點的就找公關公司來，找幾個人演演跳跳，然後最後就摸彩……

主席：都這樣子嘛！

鍾委員佳濱：未來這個計畫如果要讓它比較有效率，以我過去的經驗，採取社造或者比較有競爭型的方式，你們會比較辛苦，但是大家就會比較當真，因為這樣就不會是靠關係拿補助，而是靠計畫是否落實或是否有效來決定補助與否，這樣會比較好。本席也看過很多有創意的方式，像蘇委員提到的，為什麼你們辦的對師生的演說會變成是單向的核安宣導？承辦公司無論在觀念上或所收到的指示，都認為核能是安全的，所以他們要宣導的就只是這些，可是我們在其他很多地方卻看到一些很有創意的宣導活動，舉個實例來說明，或許某個單位評估他們宣導的對象都是長輩，於是結合當地的信仰搞出一個「騎單車進香」的活動，請地方長輩騎著腳踏車到他們所規劃的目的地，沿途就讓這些地方長輩看到他們所設計的文宣，一樣也達成他們宣導的目標。

其實，還有很多有創意與進步性的作法，如果你們只是單純地數人頭給經費，效果是不會出來的，我相信在目前教育體系中很多老師都是有創意的，他們一定會幫你們做更有效的宣傳與經費運用，所以將來如果你們的補助機制能改為比較競賽型的方式，效果上可能會好一點，也不致於淪為基層輪流拿補助。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很了解行政單位與執行單位的辛苦，因為要將這些硬梆梆的東西灌進大家的腦袋裡面，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到選區走過一趟就發現每個家裡大部分的成員都是上班族，甚至連阿公、阿嬤也都很忙，他們根本就不會關心這種事情，在此情況下，要做好宣傳，我相信大家可能要絞盡腦汁了！問題是事情還是要去做，問題也還要去解決，因此在形式上只要能讓更多的人參與，我們都不反對，換言之，我們必須鼓勵大家參與。

再者，我最在意的還是內容的部分，今天我們的議題是核災反應的應變指施，當然不是只有核安而已，核安不是指核能是安全的，可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對，但我們不是在宣導核安之事，而是在處理核災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你現在不是這樣，可是我們看到很多跡象是有這樣的部分，我現在唯一能想到的是，今年我表達了這樣的態度，如果今年做完了，經過檢核，結果還是這樣，明年我們就不

客氣了，一定會大刀闊斧做個改變。

鄭委員麗君：我附議蘇委員的意見，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所做核安宣導實在太模糊了，每一年眼看著原能會拿著「核安」跟民眾宣導說：「核能是安全的」，我們都覺得很難過，所以，每一年我們都刪減該項預算，但原能會每年還是照做，有鑑於此，在處理上我們是不是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要求預算必須用於核災防護宣導或是預防核災應變宣導？

主席：你們是不是要提主決議，要求預算應用於核災應變宣導或是災防應變宣導？但是事實上，每年原能會月曆的封面都是寫著「和平守護靜好家園」，好像告訴大家：核電廠在你家旁邊，我們可以擁有靜好家園。我覺得這是牽涉到原能會在處理這個基金如何運用的立場與態度問題，如果你們在處理的態度上是如此，當然出來的東西就會變成這樣；其實，未來當我們碰上核災的時候，目前所推出的災演、預防或是宣導能真正派得上用場嗎？如果我們用這個角度來思考，就可以知道我們到底要不要跟日本比了！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處理預算。

何欣純委員等提案照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照黃國書委員等提案減列 25 萬元；至於未來整個核災應變基金的使用，我們認為此關乎基金本身的方向、目標，而原能會自己的立場與態度也要重新作思考。其餘部分均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本席有一個問題希望在處理主決議之前提出來，因為這個問題跟主決議無關，而是跟考察及今天所審基金的未來有關，所以在此先徵求主席及各位委員的同意，本席要講的問題是有關核一廠內乾存的部分，它究竟要不要用，目前決策還沒有出來，因為都屬於核電廠，所以對這部分是不是一起納入緊急應變基金處理，我們並不知道。

徐處長明儒：照目前國外的分析，未來一旦發生事故，乾貯的部分是不會影響到場界之外。

鄭委員麗君：依處長的說法，未來如果發生事故時，乾存的部分保證不會有輻射外洩的問題，是嗎？

徐處長明儒：會有一點輻射，只是它不會影響到場界之內。

周主任委員源卿：雖然還是會有一些輻射，但是它不會飄散出來。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

周主任委員源卿：假設乾貯的部分有破損，而人就在附近，當然會直接接收到輻射，現在核電廠的意外通常是因為壓力、溫度的問題所導致，造成裡面的氣體會飄出來，這就是所謂的輻射雨。

鄭委員麗君：如果在貯存階段發生意外，請問你們如何處理？處理的經費是編列在何處？

周主任委員源卿：基金所提的計畫中必須有緊急應變的計畫，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廠區內的緊急應變。

鄭委員麗君：昨天的考察雖然我個人沒有參加，但是我的助理有一起去考察，我看過他所帶回來的圖，以前我很擔心核一乾存的問題，看過圖後我的確也嚇了一跳，因為貯存場居然跟邊坡緊鄰，中間最短距離恐怕連一公尺都不到，在邊坡上面有做水泥防護，過去核一廠對外都是說地處順向坡，所以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核發旁邊水土保持的執照，理由就是貯存場緊鄰著順向坡，此其一。

其次，我在這張圖上發現離貯存場大概有 50 公尺的地方有 3 個油槽，當然，這 3 個油槽並非廠區內最大的油槽，但是它卻鄰近貯存場，我以常識來判斷就覺得這個位置點不是很安全，無怪乎新北市政府一直不核發這部分的水土保持執照，之後我去調上屆立委任期內台電給我有關「乾存貯存設施意外事件應變計畫」（101 年 9 月）的資料，裡面有模擬乾存可能發生的災害，包括以下 3 種：一、天然災害；二、儀器故障；三、人為操作。同時，他們還分析了 10 種災害的狀況，其中跟貯存場位置點有關的就有 3 種，分別是邊坡灌木林有可能發生火災意外、土石流、貯存場附近之柴油槽或變電箱爆炸，至於其他如進口攙入碎片（儀器故障）、瞬間豪雨（天然災害）等等，對於天然災害，我們認為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今天我們比較重視的是 3 種跟選址有關的狀況，即選在 3 個油槽附近、會發生土石流及可能發生火災的灌木林旁邊，這就印證了外界何以對核一乾存如此憂慮的理由。

現在政策上對乾存的部分政策上還沒有決定要不要用，所以請你們說明未來乾存一旦發生問題時將如何處理？難道你們在決定要不要用之前都不需要考慮如何應變？事實上，在上屆委員任期內我就已經要求原能會要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核廢料的貯存已經快要滿池了，而當初核一在興建乾存設施時，也都未與區域內的居民進行溝通，沒有社會同意的過程，所以它的過程是有瑕疵的，現在大家對放置戶外貯存槽鋼桶的銲接不是最高安全規格有所質疑，加上台電提出的 10 個可能意外，在這麼危險的情況下，未來的應變計畫究竟在哪裡？

主席：對呀！我們昨天去看了之後，都很想了解那樣子是安全的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委員提到的那些就是我們審查的項目，比如旁邊的油槽如果發生火災，它必須說明會影響多少、要如何應變等等。整個審查過程或計畫，我們另外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在它有多麼多潛在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你們只是審查它有沒有應變計畫？還是你們會去審查核一乾存的建造是否不安全？location 為什麼是在這裡？你們審查的標準在哪裡？誰來確定這些問題？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於那些意外，我們會去看它對乾貯的影響，我大概看過那份報告，假設它是從邊坡滑下來，整個被土石流蓋住，它們有一個分析是全部垮下來，把所有的乾貯桶都蓋住時，我們請他們去分析，如果能在蓋住後 60 幾天內挖出來的話，就可以達到安全的效果。類似這樣的問題，他們都會有一些應變計畫，我們也會看它對乾貯的影響。地震來襲時亦然，假設三角斷層發生地震……

鄭委員麗君：油槽爆炸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它應該包含在緊急應變計畫裡面，他們會先了解爆炸之後，對乾貯的影響，再做應變。這些我們都會請相關的專家去做審查，也都有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現在新北市不給你們水土保持……

周主任委員源卿：不是不給我們，是不給台電；事實上在安全分析方面，我們已經審查過。

鄭委員麗君：核一乾存選擇放在這裡，並沒有經過社會溝通，因為它放在戶外，還有鋼桶輻射銲接方式，它的建造方式在國際間也不是最高規格，而且周邊還有這麼多危險風險潛在因素，所以本席認為核一乾存要不要使用，需要整個重新 review，事實上這也是新政府的重大挑戰。

主席：要用很高的標準去檢視台電的乾存政策。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你們重新思考整個安全標準，而不是被動的只看它提出來的應變計畫。當初選址於此，你們為什麼會同意？我們檢驗歷史，幾乎台電提什麼計畫你們都同意？

周主任委員源卿：事實上，對於他們很多的計畫，我們也都有審查意見要他們去改正，改正之後，我們才會同意。將核能電廠的乾貯放在廠內，幾乎國際上所有電廠都是這樣子處理。至於委員提到的廠界劑量標準，我們絕對是採取國際間最嚴格的標準，台電根據這個劑量再回推它的厚度需要多少、要如何貯放等等；有關銲接、材料等問題，我們也都有請材料專家來做審查。委員如果需要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

主席：繼續處理主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於我剛剛問的核一乾貯有沒有應變，我覺得需要重新評估核一乾貯是否安全，相信未來的新政府也會對它的整個安全評估重新做分析，本席建議你們回去重新做安全評估，而不是只審查它的應變計畫；當初會蓋在那裡，也是你們同意的，所以請你們回去檢視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有沒有需要重新做安全評估，重新 review 那份審查。本席今天不正式提案，請主委先回去先想想，以後有機會我再來質詢。

主席：鄭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請原能會妥善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末三行「運用該基金……推演結果。」修正為「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所作之地震潛在影響調查結果及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執行情形，提供科技部參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主決議案。請宣讀。

20、主決議

本會審查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時，原子能委員會應提供該法之預擬施行細則及境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則供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鄭麗君 吳思瑤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黃委員國書等所提主決議案。

21、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部分，應確實運用於核安災防應變宣導，建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劃修正報告，並於 106 年度之各項業務宣導計劃中以核安災防應變為目的為規劃方向，並納入競爭型預算之概念，使基金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麗君 蘇巧慧

主席：「一個月」改為「兩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經審查完畢，內容如下：

（一）業務計劃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6,471 萬 2,000 元，增列 4 億 2,617 萬元，改列為 5 億 9,088 萬 2,000 元。

（三）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04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96 萬 3,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5,424 萬 9,000 元，改列為 4 億 8,091 萬 9,000 元。

（五）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通過 6 項主決議。

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依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劉建國 鍾孔炤 李彥秀 洪慈庸 吳玉琴 蔣萬安
陳宜民 陳 瑩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王榮璋 鍾佳濱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邱志偉 徐國勇
Kolas Yotaka 王惠美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高金素梅 江啟臣
孔文吉 羅明才 張麗善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陳歐珀 尤美女 廖國棟
劉權豪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陳曼麗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游麗惠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社會福利處	處	長	李榮哲
	社會福利處	專 門 委 員		簡明雄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張嘉育
專家學者：	雙連安養中心	執 行 長		蔡芳文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總 幹 事	張美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執 行 長	林依瑩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 書 長	陳景寧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就「長照人力發展之困境與挑戰—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精進服務模式、強化人才培育、滿足原鄉及偏遠地區長照需求，並檢視外籍看護工進用政策之利弊與未來展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佳鈞、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及教育部張專門委員嘉育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林靜儀、劉建國、吳焜裕、吳玉琴、鍾孔炤、李彥秀、洪慈庸、蔣萬安、陳宜民、陳瑩、王育敏、黃秀芳、林淑芬、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楊曜、尤美女、王惠美、高金素梅及鍾佳濱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佳鈞、教育部張專門委員嘉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等即席答復，並經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秘書長景寧、雙連安養中心蔡執行長芳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林執行長依瑩及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張總幹事美珠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莊瑞雄、李彥秀及江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經查「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又查部立台東醫院公費醫師薪資過低一案，該院院長祝年豐不僅未曾主動妥善處理，致使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損政府形象；此外，台東醫院為台東地區民眾之醫療重地，但自 2012 年來近 5-600 位醫師離職，甚至強迫醫師收治不能處理之病患，更有罔顧病人安危、違反醫療倫理之實，凡此種種，顯見該院長已符「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要件。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處理前述台東醫院院長乙案。

(二)針對全國部立醫院偏鄉醫療相關問題進行調查，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劉權豪

二、針對原住民族生活及地理環境之特殊性，有關原住民族之長期照顧服務，政府實有必要依照原住民族特性，策定相關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經查，原民會於 104 年 12 月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且受委託單位早於今（105）年 1 月已將計畫內容送原民會審查。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明年 6 月上路，為保障原住民健康及安全，原民會應於會後提供該計畫初稿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爰要求原民會儘速將完成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核定版，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委員審閱。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三、鑒於本院 104 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後，為督促主管機關遵循「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二法規之意旨任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包括原住民族長照分區應針對服務網區以及財源分配獨立劃分、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過程以及實施過程應納入部落參與決策等機制；俾利原住民族享有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四、鑒於政府若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解決國內長照人力缺口乃首重問題之一；雖政府有規劃培育熟稔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之長照人員，惟查現行培育制度，緩不濟急。為解決政府當務之

急，更有效率發展公共照顧服務系統，並創造部落照顧之就業機會，爰建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善用「部落在地人力」之人力資源，擬定相關培訓計畫並派員至部落進行訓練、認證，使其符合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俾利「部落在地人力」成為部落長照人力之一部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高金素梅

五、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政府提供大量的人力來提供長照服務，但是本國居家服務員面臨低薪（22K）、過勞，此等工作條件不佳之因素，已造成本國居家服務員離職率高。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強化本國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條件，包含依個案辛苦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專業加給，以及利用服務滿意度評估機制，服務品質好的居服員給予工作獎金，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六、為滿足原鄉地區長照需求，衛生福利部已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鄉地區長照服務合作平台，定期召開平台會議。然為使政策形成過程中能廣納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建請日後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七、為提升長照服務資源的普及性與可近性，行政院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積極布建國內長照體系，預計在 105 年達成「一鄉鎮日照」之目標。惟考量原鄉地區的文化差異性與地域特殊性，上述政策未必能夠貼近族人需求、深入部落地區。有鑑於「家庭托顧」可以讓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爰建請衛福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推動「一部落一家托」，並因應原鄉地區特性，彈性調整相關規定，讓部落老人得以接受妥善照顧。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八、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訂「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內容包含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並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

訓練，落實訓用合一，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九、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與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受照顧者相對較少且散居，服務地區幅員廣大、交通耗時，導致居家照服員可服務案家之時數亦相對較少，現行時薪制恐不利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居服員維持穩定收入；惟都會區之受照顧者眾且集居，居家照服員可服務之時數相對較多，時薪制有利其累積收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居家服務時薪制與月薪制雙軌並行之細部執行計畫，提供居家照服員更彈性之選擇，以增加其留任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十、建請行政院針對臺灣面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家庭照護人力需求出現缺口之問題，勢必完整規劃與安排，以供未來長照政策實施後，能夠有效徹底落實與執行，以能提供民眾優質之服務。

說明：

(一)鑒於我國外籍勞工在臺灣的勞力結構，來源國主要分布六個國家但集中於四個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與蒙古），共計 590,086 人。另社福外籍勞工共計 226,339 人。但以印尼之社福外籍勞工就占近 8 成、174,584 人。然明年開始印尼限制勞務輸出後，接下來可能會是其他國家限制勞務輸出情況，未來勞力需求將會是我們很大問題。

(二)每年國內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平均為 5,000-6,000 人，但就業平均人數卻僅六成人數，另有四成是未就業。專長人才不能實質發揮專業，在臺灣日益高齡化社會下，照護人力將是即刻應面對的議題。

(三)目前長照上路前人力已缺口 3,819 人；未來長照上路後，推估增加人數為 30,912 人，如果一直無法解決本籍勞力流失問題，未來長照政策甚至是老年人口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十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應就現行各項長照政策，擇定若干不同類型原住民鄉鎮市區試辦單一窗口，避免民眾權益損失。

另就長照量能提升計畫之推動，衛福部與原民會自本（105）年度起，應就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地理與生態環境之差異，提出試辦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吳玉琴 高金素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

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之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有鑑於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相關財源則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爰研擬「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為穩定並充實我國照顧服務供給，增進照顧人力職涯發展，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促進國民就業，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就業促進入法。

另外，鑑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係依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精神，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因素而遭差別待遇，但是自 81 年 5 月 8 日施行至今，職場上仍普遍存在就業歧視之問題。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雇主僅能處以行政罰鍰，對於存有歧視之不肖雇主，外界仍無從知悉其名稱，一旦雇主不知悔改，可能造成其他勞工於就業選擇時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而受到歧視及不平等之待遇；爰此，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明文要求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之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以上二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關於本席等 19 人所提「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暫不說明，稍後進行討論時再一併表示意見。

現在請勞動部陳部長就本日議程所排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提出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勞動部受邀至貴會針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針對委員等所提就業服務法相關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有關「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部分，報告如下：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動 部

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
，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
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
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2 4 日

1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大 綱

- 壹、前言
- 貳、國際勞動法制趨勢
-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 肆、修法規劃



2



壹、前言

■電傳勞動者(teleworker)是受僱者或自營作業者於雇主主要營業場所之外的場所、雇主指定之場所或於自行選擇的場所中，藉由電腦資訊科技及透過電子通信設備，履行勞務的工作型態。電傳勞動的興起，有別於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地點、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

■目前國內漸漸也有勞工採取此種模式，因此行政院103年3月6日召開「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計畫」會議，請本部就電傳勞動工作型態適用之勞動法規，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本部業於104年修正法規及訂定行政指導，以因應電傳勞動工作型態之興起。

3



貳、國際勞動法制趨勢

現行國際勞動法制趨勢，如英國、德國、歐盟、澳洲及日本等，對電傳勞動者均適用一般勞動法令，並以行政指導或透過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等方式，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4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一、勞動條件-1

(一)工時權益

1.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 在雇主主要營業場所外工作，勞雇雙方可事先約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依約履行。工作時間，可由受僱者自行記載或透過電子通訊設備記錄後，電傳給雇主覈實記載。

■ 雇主需電傳勞動者加班時，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傳勞動者，並記載交付工作時間；電傳勞動者如認為需加班處理業務，可與雇主約定採事先申請或事後提報方式，由電傳勞動者於完成工作後，回報實際加班時數，交由雇主記載，以計算加班費。

2. 自營作業者

工作自主性高，可自行安排工作時間、加班或休息時間。

5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一、勞動條件-2

(二)工資權益

1.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工資權益與一般勞工相同，雇主給付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需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延時工作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給付延時工資。

2. 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是自已當老闆去承攬工作，其報酬及給付，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由當事人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議定之。

6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一、勞動條件-3

(三)請假權益

1.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請假、休假等權益，與一般勞工相同，即使是部分工時之電傳勞動者，亦可參照「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依工時比例享有各該請假權益。

2. 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工作自主性高，可自行安排休假時間。

7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一、勞動條件-4

(四)女性夜間工作

1. 受僱之女性電傳勞動者

受僱之女性電傳勞動者，雇主經法定程序，並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宿舍者，得從事夜間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含雇主應善盡安全衛生責任，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或提供個人防護設施。

2. 女性自營作業者

女性自營作業者的工作自主性高，可自行安排夜間工作時間。

8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1

(一)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工作場所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但雇主仍負有防治性騷擾之義務，因此雇主除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外，應實施性騷擾教育訓練及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詳細告知受僱者，以事前防範避免遭遇性騷擾。
- 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故受僱之電傳勞動者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雇主提出申訴外，亦可依性騷擾防治法採取救濟。

9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2

-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可採取之救濟方式如下：
 1. **私人場所**(如住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請求協處。
 2. **營業場所**(如飯店、咖啡廳、便利商店)：除可向場所管理人員反映外，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請求協處。
 3. **公共場所**(如公園、圖書館、大眾運輸工具)：除可向場所管理人員反映外，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請求協處。

10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3

(二)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雖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但仍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當發生性擾騷時，可向場所管理人員反映，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請求協處，以維護權益。

11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一)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應由其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自營作業者

可依規定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12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四、退休

(一)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每月工資至少 6 %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自營作業者

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

13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五、勞動三權

(一)受僱之電傳勞動者

依工會法得組織及加入企業或產業工會，該工會得依團體協約法與雇主進行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罷工或爭議行為，以爭取其勞動權益。

(二)自營作業者

依工會法得組織及加入職業工會，該工會得依法與雇主協商，進而締結團體協約；另該工會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罷工或爭議行為，以爭取其勞動權益。

14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六、職業安全與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助)-1

(一)職業安全衛生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擴大適用各業，雇主應於事前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並對電傳勞動者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其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然電傳勞動者執行職務之場所，多不在雇主可支配管理之範圍，說明如下：

1. 私人場所(如住宅)：由雇主與電傳勞動者約定提供勞務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設施及權利義務，以明確相關責任。

15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六、職業安全與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助)-2

(一)職業安全衛生預防

2. 營業場所(如飯店、咖啡廳、便利商店)：電傳勞動者此時兼具消費者身分，該營業場所之安全及權益保障，其場所負責人本應依既有之消防、建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法令規定辦理。
3. 公共場所(如公園、圖書館、大眾運輸工具)：電傳勞動者如發生災害，應由各公共場所之主管(責)機關依相關法令(如民法、國家賠償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以保障。

16



參、電傳勞動者權益維護

六、職業安全與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助)-3

(二)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助)

- 電傳勞動者如不在雇主可支配管理之場所發生災害，其係因執行職務或提供勞務所引起，且具因果關係，經認定為職業災害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職業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
- 受僱之電傳勞動者發生職業災害，除有勞工保險相關職業災害給付外，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雇主應負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醫療、工資、殘廢、死亡及喪葬等補償責任。
- 亦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有關生活津貼、輔助器具或看護等補助。

17



肆、修法規劃

- 隨著通訊科技及電傳勞動工作型態的發展，行政院於103年要求本部就相關法規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本部已於104年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訂定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 因此電傳勞動者除適用勞動法規外，亦有其他法規(如民法、性騷擾防治法、國家賠償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之保障，現階段之法令已提供足夠之保障。
- 本部未來將適時研議調整相關勞動法令或訂定行政指導，以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18

接下來針對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簡單說明。

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一、修正本法第二十四條部分：

親民黨團提案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十款「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為特定對象，本部敬表尊重。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 9 類需政府特別協助就業之特定對象，係以身分類別或屬性之就業弱勢民眾認定為特定對象，非以特定職業做為特別協助對象。若將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納入，此乃以職業別為認定標準，將與本條原定 9 大類對象的認定標準產生扞格。

(二)現行規定 9 類特定對象已涵蓋大多數未能順利就業之弱勢者，本部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進入職場。本案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係已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在職之從業人員，目前勞動條件不佳，無法持續穩定就業，此一問題需從更廣之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例如提升其職能及職涯發展，與上開 9 類就業弱勢者需運用就業促進措施方可之需求不同，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已整合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且照顧實務指導員均為在職者，尚無協助其就業之需要，本提案擬增列之「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問題需求，另以其他方式協助之。

(三)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105 年失能人口數約 77.9 萬人，推估 110 年失能人口數約 89 萬人，又依該部「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105 年」分析，105 年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人數約 25.7 萬人，另尚有 52.2 萬失能人口需家庭自行照顧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以 105 年實施長照保險，需充實增加照顧服務員 30,912 人，而失能人口還會持續攀升，倘「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列為本條所定特定對象，運用僱用獎勵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以每年協助 3 萬人計，預估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 9 萬人所需經費約 110 億元。目前就業安定基金，尚需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新增促進「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經費額度高，恐非就業安定基金財源所能負荷，有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項目之費用。

(四)本部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訓練 10 萬 5,521 人，惟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力僅 2 萬 6,942 人。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員未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原因，包括勞動條件（薪資水準、保險、福利、專業成長、職涯發展）誘因不佳等，故要吸引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應致力改善勞動條件，以充實並穩定我國照顧服務供給，符合委員提案意旨。

二、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部分：

王育敏、李彥秀等 19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1 節，基於修法引進更多國外優秀教學人才，可提昇我國勞工專業技能，並增進國家競爭力，本部敬表尊重。尤其是前一陣子發生藍帶事件後，本部對此一條文亦在進行研討。惟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暨教師、補教團體及學者專家等認為本案會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應審慎考量，不宜全面開放，基於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宜多做社會溝通後再作處理，茲就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一)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本法前，並未開放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籍教師，惟為提升國人外語能力，故於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本法中明定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國語文課程，且由教育部訂定外籍教師資格審查標準及受理雇主之申請。自 93 年起再改由本部統籌受理雇主之申請，並沿用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標準進行審查迄今。惟近來發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原計畫延聘外國頂尖廚藝教師至該校從事教學工作，因受限教育法規致無法延攬法籍藍帶學院主廚於該校任教，故轉而申請籌設短期補習班以延攬法籍藍帶學院主廚來臺任教，卻又因受限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僅能教授外語課程，致無法提出申請之情事。嗣上述情事雖經教育部與本部依現行本法相關規定專案會商解決，然本部認為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籍教師得教授之課程項目已有檢討必要。

(二)本部前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籍教師得教授課程項目」，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學者專家等均認尚不宜全面開放，理由如下：

1. 考量全面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得教授外語以外課程項目，將衝擊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故應先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報告。

2. 現行特定專業之短期補習班如有個案需求，可由教育部與本部依現行本法相關規定專案會商處理，就像藍帶事件，基本上是有解套途徑可以解決。

(三)因教育部尚未完成就業影響評估，爰前揭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於會後，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開放補習班聘僱外國人教授其他課程之需求、人數、資格條件、對國人就業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後續本部將再與教育部研議評估開放範圍。

(四)基於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權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宜俟教育部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確有開放需求且未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並達成社會共識後，再進行修法之相關法制作業。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五條部分：

親民黨黨團基於保障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受就業歧視遭致差別待遇，提案修正增訂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1 節，本部敬表支持，惟基於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分之行為涵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指派或仲介民眾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辦理外國人之申請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或健康檢查檢體等，爰建議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稍後討論時再提出文字建議），並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以符現行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陳部長的報告和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部長今天報告的議題，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部長。

大家都知道柯 P 是「Line 魔人」，他在下班之後還是會一直用 Line 跟他的同仁針對問題進行溝通，部長，你自己有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有沒有使用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智慧型手機，也有 Line 的軟體，但是我都是只讀不回。

洪委員慈庸：部長有用這樣的軟體交辦工作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就是因為我只讀不回，同仁會跟我報告，報告之後，我認為有需要討論的話，其實用 Line 講不清楚，我會找他們來談，或是立刻用電話來討論。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只收回報，不下達命令。

部長，以現在資訊發達的狀況，就我自己來說，不管是臉書的通訊軟體還是 Line，都可能加入一、二十個以上的群組，下班後或假日期間，可能突然想到一些事情，怕忘記，所以就會很快在群組裡發給同仁，同仁很好心，不好意思不回我，所以即使是下班後也會回覆我。自從智慧型手機流行之後，在立法院或其他公部門，這種狀況非常普遍，遑論一般企業，很多員工只要是醒著，就是 on call，有時即使睡著了也是 on call，以免漏掉老闆傳來的即時訊息。這種變相加班或隱藏工時，在去年公布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工作時間的指導原則裡，為什麼沒有包含進去？

陳部長雄文：勞工在事業場所外的工作型態，就包括各種通訊軟體交付工作，我們都認為它屬於加班的一種，所以老闆透過 Line 或臉書交代工作，同仁可以利用 Line 的紀錄來計算工作時間，從交代工作到工作做完，並利用通訊軟體把訊息傳輸回去這段時間，我們都認為應該算是額外的工作時間。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部長之前有提到過可以把它當作加班依據，我昨天看了你們公布的指導原則，裡面特別提到電傳勞動工作者，請部長舉例說明什麼樣的工作是你們認為的電傳勞動、全臺灣大概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我們目前沒有掌握全臺灣大概有多少人，因為這種人都不需要登記，我們經常看到有些人在星巴克、麥當勞叫杯咖啡就用電腦在店裡工作，他們做完工作就會依照約定把結果傳送回老闆那裡，這種人就是電傳工作者，他們不在老闆指定的固定場所工作。

洪委員慈庸：所以勞動部也不知道這樣型態的工作者大概有多少？也沒有辦法掌握？

陳部長雄文：對，目前是如此。

洪委員慈庸：好。在指導原則裡，包含了四大類，亦即新聞工作者、電傳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車輛駕駛，全國有 870 萬名這樣的受僱勞動者，而剛才我說過我們無法估計有多少電傳勞動者，但是我可以判斷，大概有很多勞工因為定義很模糊，所以沒有被包含在指導原則的適用範圍裡。我不相信現在大多數勞工沒有在下班後被上級用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交辦事情，我比較困擾的是，為什麼指導原則裡沒有明白地寫出來，只有部長自己說可以用 Line 的紀錄來申請加班？

陳部長雄文：因為通訊軟體很多，而且持續在發展之中，每個人選擇的通訊軟體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只講通訊軟體，就涵括了所有可能的方式。至於剛剛委員所說的在外工作者，包括駕駛、新聞媒體等，我們都有掌握，我們也跟駕駛工會和新聞同業工會談過，現在只有電傳勞動這部分是我們比較不能掌握的。

洪委員慈庸：我們在網路上也可以找到一些數據，就是我剛剛跟您詢問的電傳勞動的部分，我們不知道現在在臺灣這部分的勞動量到底有多大，所以我才特別提出來問勞動部。由於現在大家慣於使用智慧型手機和通訊軟體，所以很多行業的工作都摻入事業場所外的的工作，像我們的同仁和很多企業的員工都包含在內，沒有在勞動部列出的四大類中，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修正這個指導原則，現在幾乎每一家公司或每一個行業都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指導原則卻只有列出這四大類，部長，你認為這個指導原則有沒有需要修正？

陳部長雄文：這個指導原則是去年頒布的，當時有很多在外工作者反映他們的權益沒有受到照顧，剛開始訂的時候只是訂一個大的原則，實施一段時間以後，我們確實有必要持續再來檢討，剛才委員提到一些類別需要再納進去，再做明確的規範，我們會再檢討，也可以再修正。

洪委員慈庸：有不少企業提到，如果沒有新聘人力，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去計算工時，在這種上下班時間無法認定的情況，要落實指導原則是很困難的。請問，指導原則去年頒布實施至今，到底有誰因為指導原則而去申請加班費？部長有辦法掌握嗎？

陳部長雄文：申請加班費是企業內部的作業，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個指導原則的實際執行沒有辦法……

陳部長雄文：對，關於執行的情況，可能我們在後續的勞動檢查會去瞭解落實的程度。

洪委員慈庸：所以也沒有辦法掌握？有沒有實際效益，你們也不得而知。

剛剛部長也提到，用 Line 紀錄可以申請加班費，可是有哪個員工敢拿這個資料去跟 HR 部門申請加班費？我相信很少人敢做這種事情。對於今天的專案報告，我感到有點遺憾，因為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就是希望能針對不足的部分再提出修正的規劃，但是我並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似乎勞動部都不認為這件事情至今有檢討的必要，相關法律或指導原則都沒有問題，可能也因為任期剩不到 2 個月，不需要有太多作為，不過我還是要請勞動部深切檢討，即使現在不檢討，在 520 之後我們也會要求新的勞動部長來做。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今天的新聞有提到印尼外籍勞工的問題，在比利時發生恐攻之後，印尼外勞發展署署長說，有些被 IS 洗腦的印尼勞工恐怕已經滲入臺灣、日本、韓國、香港

等國，勞動部掌握狀況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目前沒有接到任何這方面的資訊，不過我們也對這樣的訊息保持高度警戒，所以我們也會立刻跟國安單位、外交部聯繫，進一步瞭解。

洪委員慈庸：所以勞動部目前都沒有掌握相關情資？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印尼方面並沒有直接跟我們講，我想他們也是透過推測得到這樣的資訊。

洪委員慈庸：你們目前有跟國安局聯絡，進行進一步瞭解嗎？

陳部長雄文：今天早上就有聯絡。

洪委員慈庸：國安局有沒有送來任何新的資訊？

陳部長雄文：我現在還在立法院，所以還沒有瞭解他們目前的動態。

洪委員慈庸：我們臺灣有 24 萬印尼勞工，也請勞動部特別小心。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來討論 teleworker 的權益。

延續剛剛洪委員的質詢，剛才洪委員問部長臺灣有多少 teleworker，部長說無法掌握，我們更細致地討論一下，我們把 teleworker 分類，有分 full time 和 part time，有些是受僱於國際公司或國內公司，全職工作，另外有一些則是因為工作型態的關係，在下班時間成為電傳工作者，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基本上是認為一種是受僱者，可能有分 full time 和 part time。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可以針對全職的電傳工作者做個 survey 吧？不然你們怎麼知道你們服務的對象有沒有這樣的需要呢？你訂了一大堆規定，卻沒有辦法掌握你服務的對象，不知道這些勞工在哪裡，在什麼行業，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是在檢討相關法規能不能達到保障的效果，檢討結果是認為保障的部分都符合現在所有的勞動法規，所以無論是 full time 還是 part time，無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工作，都受到勞動相關法規的保障。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叫做虛擬的法規，你們不曉得你們服務的對象，如果服務對象有怨言，他們可以跟你們的哪個部門聯繫？

陳部長雄文：可以直接跟地方的勞動局聯繫，如果地方勞動局發現法規執行有困難……

陳委員宜民：那我們來討論一下 Uber 的狀況，很多人都知道，你去 Uber register，就可以叫車，而 Uber 在臺灣有登記嗎？

陳部長雄文：我記得當初是希望到臺北市政府去登記，在受理登記時好像有一些爭議，後來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 Uber 的司機要繳稅嗎？

陳部長雄文：目前好像沒有繳稅的機制。

陳委員宜民：我看網路，有些有這方面經驗的人說拿不到扣繳憑單，因為他們都說請洽專業會計師，其實就是逃稅，意思就是說，他們的稅大概都繳到荷蘭去了，在臺灣有這麼多 Uber，臺中、臺北廣招人馬，甚至還說，如果介紹一個人去當新司機就給予 3,000 元的獎勵，但是你們都沒有辦法掌握這群人，他們根本都在逃稅，而在你們的定義裡，他們就是全職的電傳工作者，因為他們就是透過網路來接受指令……

陳部長雄文：Uber 不是電傳工作者。

陳委員宜民：那他們算什麼？part time 的電傳工作？他們都是接受到指令後再開車載客。

陳部長雄文：他們並不是透過通訊軟體來……

陳委員宜民：他們是透過通訊軟體。

陳部長雄文：他們沒有透過通訊軟體來提供勞務，他們是開計程車來提供勞務，軟體只是聯繫工具。我們現在所謂的 teleworker 是指透過通訊來提供勞務。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群人也沒有勞雇的關係，在你們的職權範圍內也是無法可管就是了？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有幾種定義，第一，他們有雇主，他們的雇主就是……

陳委員宜民：是國際的公司，在臺灣沒有分公司。

陳部長雄文：在臺灣，我們對他們的認定比較像是自營作業者，自己當小老闆。

陳委員宜民：本席查了一下勞動部在去年 5 月 14 日的一份簡報，標題是「虛擬世界電傳勞動法規的調適」，簡報第 17 頁你提到會委託學者，針對電傳勞動者的勞動權益與勞動法規的調適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出來了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這邊有一本報告。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說委託學者，為什麼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的 GRB 上檢索不到？

陳部長雄文：它不是委託研究，是一個短期的諮詢……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是你自己寫的，這是你的報告，你寫說是委託學者研究，結果後來不是。

陳部長雄文：後來只是用一個短期的諮詢，沒有用委託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諮詢的結果有上傳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會上傳。

陳委員宜民：好，請你再給我一份資料。

陳部長雄文：是。

陳委員宜民：ICT 產業來做這樣的事情，其實已經是資訊的革命，剛剛洪委員也提到一些狀況，如果老闆 Line 員工，員工就必須回覆，如果員工晚上接受老闆用 Line 指示加班，第二天他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申請加班費？

陳部長雄文：在我們的指導原則中就說了，Line 一定有時間紀錄，回覆老闆工作成果也有時間紀錄，員工可以要求老闆記載這段工作時間。

陳委員宜民：所以 Line 的畫面可以作為依據，申請加班？

陳部長雄文：是。

陳委員宜民：如果老闆不願意的話，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保障員工權益嗎？他可以跟你們申訴？

陳部長雄文：他可以跟我們申訴，而且他只要檢具資料，我們就會直接去查核，如果雇主沒有履行責任，我們可以處罰雇主。

陳委員宜民：在德國現在已經有人提出「拒絕聯繫權」，也就是說，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態，勞動者在下班之後可以關手機或只讀不回，老闆如果要求員工做事，員工可以拒絕聯繫，阻止私人生活過度企業化，也不要讓企業因使用 Line 而造成不良發展，你們在現在訂的指導原則裡，有可能加入這個東西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確實是值得討論，我們也會去參考各國實施的狀況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是。因為我想其實對於工作者來講，常常面臨的狀況是，如果沒有一個東西來保障他，而他都不願意回覆老闆，到最後……

其實要在很多方面保障他們的權益，但是同時也要作一些教育訓練，education 很重要，如何讓雇主了解在這種狀態之下被僱者可以有拒絕權，甚至有沒有一種方式，讓被僱者有機會蒐集這些 Line 的畫面，如果雇主都不給加班費的話，讓他可以有證據提出申訴？如果只有一次的行為，被僱者就要去跟雇主 argue，不是那麼理想。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種模式已經有勞工這樣做了，就是檢具所有雇主透過 Line 交代他的紀錄，向我們提出申訴，已經有案例，我們也已經介入處理了。

陳委員宜民：處理的狀況是否也會上網，變成 education 的材料？至少能夠讓雇主知所警惕，知道真的有申訴的案件，然後納入企業的教育訓練中，讓雇主能夠警覺，像柯 P 就應該要知道這種狀況，可以做得到的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多蒐集一些案例，之後做成教案。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了兩位委員的質詢之後，我建議你們對「電傳勞動者」的定義可能要修正，「電傳勞動者」應該是指藉由電腦資訊及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履行勞務的工作者，此處沒有寫清楚，所以大家以為 Line 就是，其實 Line 傳遞工作命令不算電傳勞動者，對不對？因為受僱者不是用 Line 工作，只是接受命令而已，這一點要很清楚，不然，大家待會可能無法聚焦。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焜裕：甚至新聞工作者接收到「去採訪新聞」的指令也不算電傳勞動者，這裡要很明確。這樣的定義其實只是藉由電腦科學資訊、電子通訊設備履行勞務，但不是受僱在公司裡或某一個廠房工作，他可能是在家工作者，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想這非常好，滿符合國際的潮流，其實和在家工作者滿接近的，只是在家工作者可能範圍更廣，譬如會計師可以在家從事會計工作，可是他不是電傳工作者，電傳工作者只是比在家工作者的範圍更狹小一點。如果這樣，部長應該可以去調查受僱的電傳工作者有多少

、比率多少，如果是自營業者，可能很難調查，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吳委員焜裕：因為受僱於某一家公司的人在家工作，這一定可以調查。

陳部長雄文：隨後我們會去做一個調查。

吳委員焜裕：朝這個方向來做，很好，值得肯定。

但是你們給予行政指導，因為行政指導事實上沒有法律效力，這樣就會造成受僱者和資方的問題，雖然說大家可以協商，但是萬一受僱者自己寫下來的工時資方不認定的時候，可能會有糾紛，這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在勞基法的精神裡面有很大部分就是雇主和受僱者協商，我們這個指導原則是告訴勞工可以走這個途徑。

吳委員焜裕：對，譬如我們協商每天工作 8 小時，可以加班 2 小時，受僱者寫的是從早上 10 時工作到下午 4 時，資方覺得中午你要休息 1 小時吃飯，那工時應該到下午 5 時才對，這樣會不會有糾紛？在認定上，受僱者要舉證，他要證明中午沒有吃飯，都有工作，但是如果資方不認可，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休息時間本來就是法令保障的，所以那個休息時間一定要有，休息時間之後才算工作時間。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就缺乏彈性，因為在家工作者很大的優點就是彈性工作時間，如果受僱者說他中午沒有休息，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各種工作形態變異性很多，所以我們在勞基法中規定雙方約定，如果約定是委員剛才說的這種情況，還可以經過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吳委員焜裕：但這就牽涉到誰要舉證，這一點可能要思考一下。

為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要作事前的風險評估，然後要教育訓練，如果是自營業者，要如何做教育訓練？再者，雇主如何到受僱者家裡或工作場所去評估？如果有某些地方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是不是要去幫他改善？例如受僱者家中有階梯不安全，受僱者可能容易摔倒。

陳部長雄文：雇主要告訴他有這些潛在的可能風險，因為受僱者要在家工作，房子的產權屬於受僱者。

吳委員焜裕：但是他工作場所有不安全的地方，很容易造成職災，那怎麼辦？譬如我去年在家裡就因為不小心少看了兩個階梯摔下來，萬一受僱者發生這種情況，雇主要如何預防？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關設施、措施的部分，受僱者自家的設施，雇主很難去改變，但是他要提醒。

吳委員焜裕：署長講的是有時候，所以在這裡就很難做。再來就是衛生教育訓練，如果是自營業者，如何去做衛生教育訓練？

劉署長傳名：自營業者本身就是雇主，基本上，不管是不是電傳勞動，也有很多自營業者適用職業

安全衛生法，也許他有參加職業工會，事實上現在很多自營業者都透過職業工會來處理。

吳委員焜裕：另外，關於勞動檢查，如果受僱者在家工作，我們要不要去做勞動檢查？

陳部長雄文：勞動檢查要進入他家裡，依照相關法令，如果我們沒有拿到搜索狀，我們是不適合進入私人領域的，所以除非勞工同意，否則執行上有實際的困難。

吳委員焜裕：自營業者依法要加入工會，可以跟雇主協商，爭取勞動權益，所以電傳勞動的自營業者到底是雇主還是勞工？

陳部長雄文：他本身是雇主兼勞工，因為他自行作業，而他實際去承攬勞務，所以我們對於這些人，規定他可以參加職業工會，職業工會現在也有兩百多萬人了，他們就組成了一個很多不同職業性質的工會，以便有力量爭取他們的保障。

吳委員焜裕：他們要跟誰協商勞動權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以營造業勞工來說，他們和營造職業工會、營造業同業公會簽訂過團體協約，也就是針對營造業勞工普遍的勞動條件，他們有進行過協商，所以是雇主團體。

陳部長雄文：那是另外一個公會。亦即一個是工會、一個是公會，所以要去跟公會講。

吳委員焜裕：剛才部長在報告時有提到女性工作，在勞基法第四十九條有排除懷孕婦女夜間工作的規定，這要怎麼排除？無論是受僱者、電傳勞動者或自營業者，你們如何排除懷孕婦女在家夜間工作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就又回到剛才委員提到的在家工作者，因為她懷孕後就不外出工作，她在家工作會受到比較好的照護，但她還是不願意放棄原來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她可能白天睡覺、夜間工作，但是勞基法就規定她晚上十點到上午六點不能工作，那該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還是希望懷孕婦女夜間不要工作。

吳委員焜裕：但是萬一她在夜間工作，你們要如何去調查或瞭解？因為很多懷孕婦女白天可能會想睡覺，晚上才工作，一旦她在夜間工作，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能只能多做宣導、教育，因為孕婦是有需要保護母體的健康，最好不要在晚上工作。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所以我們在訂定法令時可能要更加周詳，否則很多的法律訂好之後可能會窒礙難行。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幾點，我們會注意。謝謝。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花兩、三分鐘問一下今天報載的事，無論是產業外勞或社福外勞，今天看到報導說印尼外勞發展署署長表示 IS 激進勞工可能已經滲入臺灣後，我相信家裡現僱有外勞或移民工、印尼外勞的人可能會有一定的憂慮，而且這還不是民間謠

傳，而是印尼外勞署署長自己透露出來的訊息。這些激進的印尼外勞已經被 IS 組織滲透，這些人可能已經在香港、南韓、臺灣。請教部長，針對這則由印尼官方透露出來的新聞，我們如何去做因應？假設我家裡現在就有印尼外勞，看到今天這則新聞之後，我們該做什麼樣的因應？或者有何預防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這一則新聞，基本上，我們也是早上看到報紙才知道，已立刻與國安單位聯繫，也希望瞭解國安單位有無掌握相關訊息，早上正在聯繫之中。其次，事實上我們目前引進任何國家的外勞，第一，我們都會要求他要檢附良民證，第二，他必須沒有任何在國內犯罪的紀錄。然後，他入境之前，我們外館都還要個別面談……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個良民證是我們還是印尼政府發的？

陳部長雄文：當然是當地。

李委員彥秀：你敢保證其真偽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雄文：政府與政府之間若缺少互信，當然就沒有辦法建立後續的交流。

李委員彥秀：如果透過國安單位在今天確認了，確實是由印尼外勞發展署署長所發布，我認為勞動部應該要有更明確的後續因應措施，例如說無論是在工廠或家中的一些外勞在工作場所都會戴一些 IS 的徽章、標章，如果我家中有僱用移民工的話，不禁就要懷疑我家的這個外勞到底是不是。透過這則新聞，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要馬上去確認以下幾件事：第一，這則新聞是否屬實。第二，勞動部有沒有更明確的作法，或者是透過人力仲介，讓家裡目前有移民工的人知道要如何去辨識？同時，我們也不希望移民工因為這則新聞而受到不公平或偏頗的待遇。部長剛才答復中所提到的良民證是否真的能夠保證其安全？因為目前全世界只要是輸出的印尼外勞，每個人都持有良民證，但是今天這則新聞是由印尼的署長所發布，他們可能是發出良民證之後才發現這些移民工已經被 IS 組織滲透，可能會在其職場中有激進的行為。所以，勞動部後續要如何去因應、防範或教育？可否透過人力仲介公司，讓僱用者可以有進一步的瞭解或心理準備？我覺得這是今天你們馬上要去做的一些處理，而不是只是被動地做確認而已。部長，你可否再回應一下？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剛才我提到的良民證確實是派出國所發給的，但有了良民證不見得就代表他完全沒問題。

李委員彥秀：因為他可能已經來了兩、三年，今年年初才……

陳部長雄文：事後被吸收。

李委員彥秀：對。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認為不無可能。我認為剛才委員的建議很好，當然，我們要先跟國安單位進一步確認情資，對於如何判定他是不是 IS 成員，我們也要有一些判定的……

李委員彥秀：對，例如我就不知道 IS 成員的徽章長什麼樣子。

陳部長雄文：所以我們必須蒐集這方面的資料，並且很快地把這些資訊告知所有的雇主，平常要注意觀察自己聘僱的勞工有沒有這些行為或配戴這些配件。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們跟國安會方面的確認何時會有比較明確的訊息？

陳部長雄文：我們早上就在跟他們聯繫了。

李委員彥秀：今天下午還是明天？

陳部長雄文：這件事不是一天、兩天的事。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如果有進一步的訊息，希望你們後續能做進一步的因應，並且要發新聞稿。

陳部長雄文：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今天我們談的是電傳工作者的職業場所，剛才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目前電傳工作者最大的問題是在勞檢和職災，包括其工時難以計算，因而變成是一種責任制的狀態。如果套用現行的勞動基準法，它或多或少有一些行政指導，但是後續如果再發生勞務上的糾紛，在認定上，由於我們對於電傳工作者還在蒐集資料的階段，對於勞資糾紛議題，並沒有一套比較純熟的處理機制，往往就會有很多的糾紛和議題發生。根據勞基法第三十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果主管單位在做勞務檢查時，雇主不得拒絕。但是，在目前勞動部對於電傳工作者的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中並沒有約定這部分。換言之，未來發生工作時間等勞資糾紛時，我會認為你們這個行政指導原則事實上似乎又違反了現行的勞動基準法這部大法，至少看起來是如此。

如果發生糾紛，譬如我是一個在家裡工作的自由工作者，請問要如何進行勞動檢查？

陳部長雄文：自營作業者本身就是老闆，我們不會去做勞動檢查。

李委員彥秀：發生勞資糾紛時要如何舉證呢？

陳部長雄文：他不會有勞資糾紛，因為他沒有雇主；自營作業者自己就是老闆。

李委員彥秀：那如果是在不定時的工作場所呢？

陳部長雄文：如果是受僱者，他和雇主之間就可能會有勞資糾紛。

李委員彥秀：這一塊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如果是在家裡工作的話，我剛剛報告過，私人領域除非我們取得搜索票，不然基本上還是不能隨便進去檢查。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搜索票，未來在勞動檢查方面就會有困難，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這是在家工作的部分。如果是在其他場所，好比說他在星巴克叫一杯咖啡，然後在那邊工作，而他對工作有抱怨，我們就可以去那些場所，包括公共場所或營業場所去檢查，這沒有問題；但是他在家裡工作時，我們就會受到限制。

李委員彥秀：我們已經討論出一個問題，就是他在家裡工作的話，你們就沒有辦法去進一步確認…

陳部長雄文：除非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李委員彥秀：那麼這部分的勞資糾紛未來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根據我們剛剛講的指導原則，一般在家裡工作的情況是他們雙方要約定工作的時間、工作的型態和休息的時間等等。剛剛委員說我們的指導原則有違反勞基法，其實沒有，那只是

告訴他一個保障自己權益的途徑，事先約定好之後，如果有違反，就回到勞基法的規定，要去追蹤和追究雇主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擔任立法委員之後，一直聽到勞動部對於勞務方面往往在合約之下又有另外一個約定，這對勞方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針對電傳勞動者的部分，我們目前並不像歐盟或澳洲有完整的一套行政守則，而是還在摸索的階段。

我一直希望可以把後面的議題問完，可惜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剛才幾位委員問到目前電傳勞動者的人數和工作型態，其實這些資料你們還在蒐集當中，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李委員彥秀：我要針對這個部分建議部長，其實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都有在做抽樣調查，在勞動供給面的部分，他們可以再加一個人力資源調查，除了勞動需求面，針對受僱員的部分，他們也可以進行調查。只要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抽樣調查中加列幾個問題，對未來所有電傳勞動者的工作樣態，包括工作時間、工作類別，就可以做進一步的瞭解。如果未來有機會比照歐盟或澳洲制定電傳勞動規範的話，本席希望能有足夠的資訊，包括產業類別、產業型態、工作時間，用以制定一套比較完整的指導守則，而不是像現在一樣對每種類別做個別的解釋。部長今天提到工作場所如果在家中是怎麼樣、如果在咖啡廳又是怎麼樣；如果在馬路上跌倒適用國賠，如果在公共場所發生什麼狀況又是依照營業場所的相關法規，這樣就變成勞動部並沒有自己的一套規範，而是把類別丟在那邊，讓他們各自依照目前不同的法令去做處理，我覺得這樣的心態對於未來整個產業的發展並沒有幫助。如果電傳勞動者是未來的主流，我覺得勞動部的心態就過於消極了。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很多委員都針對電傳勞工的問題提出質疑，就電傳勞動者的議題進行質詢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工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的規定，這是去年剛通過的法律，請問這是否代表勞工和公務員一樣，享有週休二日的權益？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一週工作 40 小時，但是他們的週休不見得是 2 天，可以縮短每天的時間，也可以週休 2 天，由雇主依照他們的工作型態來做調整和安排。

蔣委員萬安：部長知道我們剛剛修訂勞基法第三十條，把每週工作時數變成不得超過 40 小時，可是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條文的立法理由？我跟部長講好了，修正通過第三十條時，它的立法理由很清楚地寫著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頒訂某某號公約第幾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因此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既然立法理由寫得那麼清楚，我們之所以修訂為每週工作不得超過 40 小時，就是要確實落實週休二日，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現在已經通過這個法案，立法理由也說得很清楚，那麼到底要不要落實週休二日？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所唸的是立法委員當初提案中的文字，他們希望能夠達到週休二日，但是我們行政部門的提案當時只說要達到一週工作 40 小時，並沒有要達到週休二日的目標。儘管如此，週休二日還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這部分應該要修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必須搭配。

蔣委員萬安：這當然一定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才會在第三十條規定每週工時不超過 40 小時，可是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勞工每工作七日要休一日做為例假的部分卻沒有修，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刻意的。剛才部長也提到目標是要週休二日，可是第三十六條又刻意沒有動，請問是因為特別的原因而沒有修第三十六條，還是……

陳部長雄文：我想跟委員報告，很多勞工權益都是經過 5 年、10 年的爭取才一步一步達成的，一下子要把太多條件全部一次到位的話，我相信我們的企業會經營不下去。身為勞動部長，我本來不該講這樣的話，但我還是要講，我們不能讓所有的條件全部一次到位，然後讓企業不敢再請勞工，那不是我們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剛剛部長也很清楚地說目標是週休二日，而現行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只規定工作七天休一天，雖然目標訂在那邊，但是實務上卻有一些情況，譬如有些企業就每天排 6.5 個小時，5 天 39 個小時，這樣並沒有超過 40 小時，可是他們一個星期就要工作 6 天，這種做法和我們的目標其實是有落差的。我們當然不能說他們違法，因為他們並沒有超過 40 小時，所以是合法的，可是要怎麼樣來落實、朝我們的目標來前進，以達到週休二日的需求和方向？面對這種變相的做法，請問部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下一階段就是要考慮針對第三十六條。根據現行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現在一週只有一天例假日，未來可能會在一週一天例假日之外再增加一天休息日，這樣就完全達到週休二日的目標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說你們有特別針對第三十六條？

陳部長雄文：我們內部有做這樣的規劃，但是現階段還沒有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何時會提出來？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是 1 月 1 日才實施，所以有些東西不應「食緊拚破碗」，假如企業都吃不消，進而倒了、出走了，勞工也會失業，所以大家都沒有好處。

蔣委員萬安：部長提到這是一個目標，也希望儘快達成，不過既然勞工有這樣的心聲，如果要確實落實週休二日，則相關的法條也要一併修正，同時針對企業一些變相讓勞工一週工作 6 天的情況，勞動部應該要設法予以改善，以達到週休二日的目標。

接下來回到電傳勞動的議題，部長的報告提到這是一個新型態的勞動關係，與過去傳統朝九晚五的工作非常不同，所以能否全部適用過去工廠法、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我想這會有很大的問題，以休息時間為例，勞基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應該給其休息 30 分鐘，但是對於電傳勞動的這些勞工朋友，其休息時間的認定，卻有很大的疑問，據部裡的指導原則指出，電傳勞動因為自主性較高，比較能夠自由調配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所以其出勤情形、確切休息時間，可由勞工自我記載到工作日誌上，可是在實務上卻很常碰到，如果勞工沒有確實記錄，是否就表示沒有休息、是否就要依第七十九條開罰雇主二萬至三十萬呢？或者電傳

勞工便宜行事，沒有確實記錄，只是虛應故事，所以對於休息時間很難認定的狀況，部裡有什麼對策來加以解決呢？

陳部長雄文：對於工作時間的記載，無論是電傳勞動者或是一般勞動者，雇主都要依法記載，如果他是在外面工作，雇主沒有辦法看到他工作的型態，這時就必須由他主動提供資料讓雇主完成記載的動作。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指導原則中有提到，像駕駛、記者等，就必須自我記載，但第三十五條規定繼續工作每 4 個小時就要休息，如果他們只是虛應故事或是沒有記載，則如何認定他們確實有休息呢？

陳部長雄文：他們應該依約定將工作時數等資料回傳給雇主記載，如果雇主發現回傳的訊息不完全或是沒有回傳，則雇主可以要求下次要回傳完整的資料。

蔣委員萬安：那這次不完全的資料就讓它過去、不處理了嗎？相較於傳統的方式，雇主可以在事業場所看到勞工……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有一個觀念，既然是電傳工作者，就會享受比傳統工作者更多的自由，這時就要負擔更多的義務，權利跟義務是相對的，所以不能說想要享受更自由的工作型態，但又不願意負責一些記載的責任，這樣並不合理。

蔣委員萬安：但勞基法等規範沒有寫得很清楚……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寫得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這些規範沒有辦法完全應付這樣的情況，而且除了休息時間外，職災認定的部分也非常困難，基本上，職災認定有兩個要件，即要有因果關係及要執行職務，因為那不是他們可以支配或是管理的事業場域，比方說在 Starbucks、麥當勞、咖啡廳或是自己家裡等事業場域之外工作，如果電傳勞動者受傷了，則此時要如何認定是否為職災？部裡有無一個相對應的對策？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因為部長的報告就是說，全部回到勞基法相關規範來處理。

陳部長雄文：現在所有的職災，包括在工廠工作者，都要個案認定其因果關係，即使在工廠裡面工作，在休息時間去喝咖啡而摔跤，這樣也不會被認定為職災，換言之，必須在從事工作時發生才算。

蔣委員萬安：在非電傳勞動的職災，當然可以個案認定，但如果電傳勞動者是在家裡工作，他在去洗手間時跌倒受傷了，請問要如何認定？

陳部長雄文：他可以提出申訴，我們會請專業人士去他們家進行調查、認定，如果認定是因為工作而摔倒，那就是職災；如果只是去上洗手間而摔倒，那就無法認定為職災。

蔣委員萬安：所以個案認定很困難。

陳部長雄文：的確有很多千奇百怪的案子，所以必須個案認定，如果寫成法律文字「上廁所摔倒認定為職災」，那這樣的法律是寫不完的。

蔣委員萬安：不只是在家裡，在 Starbucks、麥當勞等公共場所發生這樣的意外時，認定上也會有很大的困難度，基本上，當然可以個案認定，但是因果關係如何認定呢？

陳部長雄文：受僱者如果要爭取權益，就要主動提出各種舉證讓判斷者認定這是有因果關係的。

蔣委員萬安：再來是加班、延長工時的認定也是非常困難，在你們的指導原則或書面報告都有提到，電傳勞動者在申請延長工時的時候，要事先申請或是以約定的方式為之。可是在實務面，企業主和勞動者是處於非常不對等的關係，甚至有時很難可以事前告知雇主要加班 3 小時或是更長，這不像傳統的方式，就是在一個事業場域中工作，可以很清楚告知雇主要申請加班多久，換言之，這部分在指導原則及報告中並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請部長及勞動部針對這樣的情況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而不是一味說現行勞基法及相關法律已經可以規範了。再者，如何以一個更新的態度，而非承襲工廠法、勞基法及過去傳統製造業的態度來面對新型態的勞動關係，也是大家要努力的，而部長及勞動部針對這樣的情況應採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今天早上或上禮拜，各位委員提到的外勞進用問題，昨天和上禮拜衛福部都有所報告，包括上個禮拜也作了一些說明。針對這個議題，我想問部長就業服務法有關外籍勞工聘僱的問題，昨天衛福部特別提到家庭照顧者的訓練方法，今天部長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而外籍勞工聘僱辦法裡面其實有一個聘僱警戒指標，部長知道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吧？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有一些警戒事項。

鍾委員孔炤：其中特別提到勞動部未來要建立一個警戒機制，而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是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僱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條文寫得非常清楚，我印象中去年也有委員特別提出來，我想問部長的是，這些年來我們做了些什麼？

陳部長雄文：104 年 11 月 20 號我們已委託學者專家修訂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還有蒐集各種資訊，預計 3 月底之前會完成相關評析工作。去年有委員問到，我們就在進行了。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但去年有委員提問之後，後續並沒有看到任何研究報告。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預計在 3 月底會完成。

鍾委員孔炤：如果 3 月底會完成，我再請教部長，3 月份警戒指標是什麼顏色的燈號？部長可以請副署長答復，沒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警戒指標訂定型式，依照去年委員的指示……

鍾委員孔炤：你只要跟我說，3 月份警戒指標到底是什麼顏色？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我們不用警戒燈號的顯示方式。

鍾委員孔炤：因為沒有做，所以你不知道是紅燈、紅黃燈，還是綠燈、黃綠燈、藍燈？

蔡副署長孟良：未來會有個趨勢。

鍾委員孔炤：你們沒有做，所以就不清楚。

蔡副署長孟良：就是引進之後會有正向趨勢或負向趨勢。

鍾委員孔炤：這個報告書也是勞動部特別請學者專家做的研究報告，裡面的正向指標和負向指標也

非常清楚，當什麼狀況就要進用多少外勞。當失業人口增加，就像昨天我看到媒體報導，3 月份失業率 3.95%，是 16 個月來的最高，如果這是負向指標，外勞引進是不是要加以考量？

蔡副署長孟良：未來各項指標有正向和負向，在相關趨勢之下，我們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認為現在是負向，還是正向指標？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只是就指標項目進行討論。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使用或界定是在於求才、求職差距之增加率，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對，這是有相關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求職和求才的比例是 1：1.3，你們就認為現在缺工，因為求才的人比較多，求職的比較少，是嗎？

蔡副署長孟良：是，這大概都會列在……

鍾委員孔炤：現在都說缺工、缺工、缺工，所以外勞就要進用、進用、進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倒不是以單一指標來看，而是整個相關指標都必須綜合考量。

鍾委員孔炤：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呢？這些都應該在警戒指標裡吧？

蔡副署長孟良：這是負向指標，都有列入考量。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以負向指標和正向指標來確定未來我們需要引進多少外勞。

蔡副署長孟良：對，一旦指標確定……

鍾委員孔炤：我們看近 10 年來外勞增加的人數，部長覺得呢？現在景氣特別好，所以缺工缺得非常厲害，我們就進用更多外勞，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陳部長雄文：不只是產業外勞。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 show 產業外勞的部分，包括社福外勞，總人數是 58 萬人，那天部長也說這是到去年 9 月份的人數，今年已經飆到 60 萬。

陳部長雄文：還沒有，現在是 59 萬。

鍾委員孔炤：59 萬 8,000 人，如果下個月再增加 2,000 人呢？現在我不是跟你計較 60 萬和 59 萬差距到底有多少，而是這幾年引進外勞人數增加的狀況。針對這一點，請問部長，理論上這是不是代表經濟大幅成長？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是去年比較差，但前年都還有 3%。

鍾委員孔炤：你覺得經濟成長率有回到勞工的身上嗎？現在是低薪化。

陳部長雄文：那是談到分配正義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你在報告裡提到，勞動條件不好主要是因為薪資結構、職涯規劃或者專業技能不足，昨天衛福部也提到為什麼社福外勞增加這麼多，就是因為本勞不願屈就。

陳部長雄文：對，薪水和工時、工作環境都不好。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大量引進外勞。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研議如何創造工作誘因？不管是產業或社福，甚至是白領外勞，實際放寬是不是就直接衝擊本國人民的就業機會？

陳部長雄文：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產業外勞，針對我們開放的 3K 產業來看，雖然開放了外勞，到現在還是有缺額。

鍾委員孔炤：當時 3K 產業是補充性，現在是替代性，還是補充性？

陳部長雄文：但現在就是沒有本國人要去做。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是在跟你爭辯 3K、補充性或替代性的問題，現在幾乎就是全面放寬，當時設定 3K 就是要定量開放，但演變到後來變成專案引進，然後又變成經常性引進，現在是符合資格就沒有總量管控。所以，我們的外勞人數……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過去外勞人數增加了 10 萬人，但也創造本勞工作機會大概 25 萬人，就是因為我們要求用一個外勞要搭配多用幾個本勞，基本上這也是創造本勞的就業機會。

鍾委員孔炤：工廠都進用外勞，最主要原因就是低薪，如果薪資結構沒有改變，勞動條件沒有改變、沒有強化，臺灣永遠是貧富差距懸殊，不論是立法委員或勞動部，大家都應該站在同一條線上。尤其勞動部依職責本來就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不然就不叫做勞動部。

陳部長雄文：但是資方也是我們的國民，他們的聲音我們還是要聽。

鍾委員孔炤：今天不是在這裡「答喙鼓」，如果是這樣，那叫經濟部去處理資方就好了。你認為改善勞動條件是不是創造工作利基？

陳部長雄文：改善勞動條件當然是我們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如果本勞薪資結構都改變了，外勞人數會不會相對減少？所以剛剛才會提到負向指標和正向指標。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希望本勞的薪水、條件能改善，讓本勞願意從事一些他們原本不願意從事的工作。

鍾委員孔炤：昨天的報告很清楚，就是因為社福或產業這些行業的薪資結構排擠到本國的就業，造成本國薪資結構的改變，這是產業結構的改變、薪資結構的僵硬化，如果有引進外勞，用這樣的標準，老百姓的薪資就還是會相對停留在 16 年前，請問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雄文：引進外勞是因素之一。

鍾委員孔炤：不論是產業外勞、社福外勞或是白領外勞，只要相對放寬，都會對國人就業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既然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有規定，就應該將藍色警戒指標作為引進外勞的準則，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孔炤：最後，除了蔣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部分之外，針對勞工放假日由 19 天改為 12 天的部分，上周部長曾答應於一週內回應，請問關於這件事情部長後續的回應為何？

陳部長雄文：關於向委員回應的部分，我們已將正式公文發出，但是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的審議，據我瞭解，立法院會安排審議……

鍾委員孔炤：我當時有特別提到，在行政命令的部分，子法不得牴觸母法，行政權不得逾越立法權。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要完成整個程序，因為我們已經報到……

鍾委員孔炤：但是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不論如何，行政權不得逾越立法權，這是屬於人民的義務

及權利，怎麼可以用函示公告的方式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沒有用函示，而是修改施行細則。

鍾委員孔炤：你們公告新聞稿，從今年 1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

陳部長雄文：那是報行政院修正施行細則。

鍾委員孔炤：在修正的過程中，雖然衛環委員會特別要求實質審查，但是你們在尚未實質審查之前先行公告，你不覺得這樣程序上有錯誤嗎？

陳部長雄文：一般施行細則由行政部門審定後就可以公告。

鍾委員孔炤：施行細則是依據該法第五十二條的規範，但是當它逾越法律規範時，是不是應該回到法律面？

陳部長雄文：回到法律面的話就是立法院事後排審，如果立法院做了……

鍾委員孔炤：不是事後的法令，而是你們現在已經違反法令。

陳部長雄文：我現在沒錯。

鍾委員孔炤：你們怎麼會沒錯呢？放假天數由 19 天改為 12 天，違反工時……

陳部長雄文：我真的沒錯，我沒有違法，沒有觸法，也沒有逾越法律授權。

鍾委員孔炤：這怎麼會沒有逾越法律的規範呢？

陳部長雄文：我沒有。

鍾委員孔炤：你們用行政的函示公告……

陳部長雄文：如果你們要做，等民進黨上台後可以去做。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民進黨上不上台的問題，是你針對這個議題處理時……

陳部長雄文：我很清楚的告訴各位，國民黨政府任內推動一周 40 工時的配套措施就是，國定假日要全國一致，還有加班時數由每月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這三個配套同時通過。

鍾委員孔炤：全國一致是在原來的施行細則裡，不是你現在提到的……

陳部長雄文：而不是像現在一樣，跟資方、勞方談好一個條件，但事後又把它推翻，這是什麼政府！

鍾委員孔炤：不是談好一個條件，你們將 19 天改為 12 天就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是不是要回到法律面……

陳部長雄文：沒有，完全沒有，你可以找法律學者來解釋。

鍾委員孔炤：我當時就有特別提到，中央法規的規定非常清楚……

陳部長雄文：你講的我完全不採信。

鍾委員孔炤：人民的義務及權利是法律至上時……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說沒有就是沒有。

鍾委員孔炤：這樣調整的勞動條件改變的話……

陳部長雄文：我說沒有就是沒有。

鍾委員孔炤：不是你說沒有就沒有，要回到法律的層面解決。

陳部長雄文：你可以告我啊！如果我違法，可以把我移送啊！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誰告誰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那就不要講了，等審查之後再說。

鍾委員孔炤：你不覺得你的回應有點意氣用事嗎？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下禮拜就要排審了，現在有什麼好談的？

主席（王委員育敏）：鍾委員，質詢的時間到了。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問你，上禮拜你有說明……

陳部長雄文：我已經告訴你，現在我們就等下禮拜的審查。

主席：時間到。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外勞恐有 IS 的警戒訊息，而勞動部說不用太擔心，請問你們有掌握到情資，或是有任何防範相關問題的措施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國安還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不需要就目前在臺灣二十幾萬的印勞都戴上有色眼鏡來看待，認為他們每個都是 IS 的成員，這樣不但會引起民眾的恐慌，而且會對外勞產生不必要的心理壓力，所以我們先安撫本國國民。至於相關配套的部分，我們早上已經和國安單位做過聯繫，希望能掌握到更具體的情資。

吳委員玉琴：提高警戒確實有其必要，但也不能污名化印尼的外勞，本席更擔心的是長期以來你們對外勞的政策，像剛才鍾孔炤委員提到，你們一直沒有訂出外勞開放的警戒線，尤其對於家庭類的看護工一直不斷放寬。過去印尼或是越南等輸出國有所謂的仲介費，大約為美金 1,800 元至 2,200 元，這些仲介費讓外勞們必須在輸出國舉債後再來到臺灣，而他們平均月薪收入大約只有美金 100 元，但為了到臺灣他們必須付出這麼多錢，所以過去越南的勞工來到臺灣之後就利用各種方法跑掉，使得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成為我國社會很大的風險，這部分是我們應該積極面對的課題。

昨天勞動力發展署的署長說，如果 2017 年印尼真的不繼續輸入，又要轉到越南或柬埔寨，這樣的回答讓我有點「傻眼」，也覺得心疼，因為臺灣應該要發展自己的長照產業。剛才部長也提到 3K，但是 3K 好像有點負向、污名化的感覺，我們希望創造的產業是長照產業，這是一個新興的產業，可以創造未來臺灣更多人就業的機會，但是現在我們卻把長照，尤其是將照顧服務員定位在 3K 或是不願意就業。除了外勞的問題之外，我們昨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如何促進本國的照顧服務員就業，所以昨天的臨時動議中也有很多相關的提案，要求把就安基金相關的費用挹注於聘僱照顧服務員的費用上，但是勞動部卻不做這部分，讓我們一直感到很困惑，關於這部分，勞動部昨天已經承諾要做一些研討，但更應該積極研討本國人的就業和照顧服務員的就業部分，就像部長昨天說的，一個月薪水至少要 3 萬元。

陳部長雄文：不論是國民黨政府或是民進黨政府估算的數字，整個長照體系一年大約都要幾千億的經費，但就安基金一年只有一百多億，如果要靠就安基金改善長照系統現在所存在的問題，不是就安基金不願意支援的問題，而是就算我們去支援，也只是杯水車薪。

吳委員玉琴：至少在外勞開放的政策上應該要有所節制。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跟衛福部說，只要長照系統建立起一個健全的系統，而且有本國人願意去做，外勞立刻就可以減少。

吳委員玉琴：民間團體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昨天有來，他們有提出一個意見，就是對於外籍看護工可不可以有一個 20 年的退場機制？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20 年的退場機制？

吳委員玉琴：對，逐步地退場。

陳部長雄文：這個應該是可以研究啦！假如要設定這樣一個目標，我覺得也好啦！但是也要看一下其他……

吳委員玉琴：當然，本國的服務一定要提升才行。

陳部長雄文：但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鄰近的其他國家，現在正逐漸的增強在外勞市場的競爭，像日本以前都是不開放外勞的，但現在也開始競爭了，因為他們的人口老化比我們還快，所以現在也在競爭外勞市場，如果我們現在說我們不需要，接下來到了西元 2025 年，在人口老化程度不輸於日本的情況下，到時候我們的長照系統是不是能夠負擔得起？我覺得我們也不能夠講得太早。

吳委員玉琴：所以勞動部一直沒有一個政策目標，針對在地老化或臺灣的長照需求者是需要由本國人來照顧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們一直是配合衛福部的長照計畫，如果衛福部確實可以讓我們的老人可以老有所養，不管是在機構照顧或是在地老化……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這樣講我不太能同意，因為我過去從事民間工作的時候，曾經多次跟你們及衛福部一起開會，你們提出來的相關放寬條件，衛福部沒有同意過，可是你們還是照樣放寬，所以我覺得你們並沒有配合衛福部，你們都是自己做自己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必須要能反映人民的意見，太多的家庭需要有人照顧。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面臨兩難，假設沒有提供外勞去照顧家裡的失能者，那就只好讓四、五十歲的勞動者辭職回家去加以照顧，國內現在最成熟的這些勞動力就會全部變成是在家裡當家庭照顧者，那我們職場上的勞動力就會愈來愈不夠。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我們最大的目標，就是要請衛福部趕快加緊腳步把整個長照制度建立起來，那樣你們才可以減少外勞的引進嗎？

陳部長雄文：對，減少外勞引進，同時也要確保我國的勞動力供給無虞。

吳委員玉琴：好。接下我要問的是有關今天的主題，就是電傳勞動者，我想請問部長，你要怎麼樣界定這個電傳勞動者，它是一個行業嗎？還是一個勞動形式？

陳部長雄文：它是一個勞動型態，在各行業都有。

吳委員玉琴：是，但是我看到你們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時就覺得有點困惑，因為你們把電傳勞動者視為規範類型的項目之一。我想問的是，新聞媒體工作者是電傳勞動者嗎？他們看起來很像。

陳部長雄文：新聞媒體部分有可能是、有可能不是，有可能是透過這種媒體接收到報社的指令去採訪新聞，如果他採訪新聞後還是回到報社去發新聞，那他就不是。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是當場發新聞呢？

陳部長雄文：如果他是透過電腦或通訊軟體把新聞發回去，那他就算是。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它是一種勞動型態。看起來行政院是有交付你們要做相關的研究，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國際的趨勢是把它適用在一般的法令，所以未來是用行政規範去處理，而不是單獨立法或是另外再訂定相關的法規。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這樣子說，第一階段先用行政指導，如果行政指導做了一段時間後，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指教，如果確實他們的權益沒有辦法受到整的照顧，有需要立法的話，我們也不排除還是要立法。但是委員也知道，要立一個法需要花兩、三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先用行政指導來規範。

吳委員玉琴：好，我看到你們對於電傳勞動者權益的維護，當然就相關的勞動條件都規範了，可是在勞動契約之下所看不到的就是雇主怎麼要求他的成果、成效、產量，這一塊透過契約就可以達到嗎？或是說，這會不會變成是另外一種責任制？反正就是要他做，但是工作量到底合不合理？這部分勞動部要怎麼樣去做相關的檢驗？

陳部長雄文：責任制是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裡面必須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要報准？

陳部長雄文：對，要報准，其他統統都是違法的。如果雇主說：「這個工作就是交給你，你就是負責給我做完。」，那這個雇主就有違法之嫌。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這部分到時候也是要個別認定，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不是，勞工可以申訴，檢附具體的事證，這樣我們就可以幫他伸張正義。

吳委員玉琴：看了勞動部的報告，電傳勞動者區分成的「受僱者」跟「自營作業者」我覺得是一線之隔。對於自營作業者，如果他是自己經營、快樂的工作也就算了，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萬一他們是一些比較弱勢的勞工，是雇主想要逃避一些相關的責任，所以就用這種方式，要他們自己承包、承攬，像這樣的型態就完全沒有任何的勞動保障。

陳部長雄文：你是有老闆的話，那你就是受僱者；你自己當老闆，那你就是自營作業者，現在的定義就是如此，當然，委員會說會不會有一些……

吳委員玉琴：就是有一些不肖的雇主。

陳部長雄文：對，就是有一些人會用這樣的模式，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規範，就是對於自營作業者的權利義務，我們也有做了一些保障。

吳委員玉琴：怎麼樣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自營作業者因為不是從屬性的勞工，所以跟一般勞工接受雇主的指揮監督相較還是有很大的差距，在家工作的勞工還是有在雇主的要求、指揮跟監督下從事勞務。

吳委員玉琴：可是承攬的話呢？對方也有告訴他工作的內涵跟要求。

王司長厚偉：沒有，承攬主要就是完成東西，你什麼時候完成、怎麼做我們都不管，而且是在完成東西之後我才要給付酬金，這跟所謂的勞工提供勞務是不太一樣的，承攬那邊我們也有做一些指導。

吳委員玉琴：對於自營工作者，反正就是工作時間完全都沒有辦法限制就對了？

王司長厚偉：對。

吳委員玉琴：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就是把電傳勞動者再區分為受僱跟自營？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兩種型態。

楊委員曜：對，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是沒有訂契約的，那你們要怎麼樣去界定他是受僱？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雄文：如果他沒有訂契約，沒有老闆，那他就是屬於自營。

楊委員曜：不是，一樣是有老闆，可是並不一定每一個受僱者或是委任、承攬的部分都有書面契約，假如沒有，那你們要怎麼樣去界定？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契約有口頭約定，也有書面契約。現在對於口頭約定，我們認為它對勞工的權利保障比較不足，所以我們都盡量希望勞工能夠爭取用書面契約比較好。

楊委員曜：好，所以這就是第一個問題，你們要趕快去做定型化的契約模式，讓勞工在受僱的時候，至少有一定的依循。要不然，特別是電傳勞動的部分，在民法的概念上，僱傭跟承攬的區別大概就是在指揮跟監督的強度，沒有一定的書面，事實上有的時候很難認定，特別是雇主跟電傳勞動者之間的指揮監督事實上跟一般型態的僱傭是有很大差別的，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它適用的法令跟權利義務都一樣，但它就是……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要問的是認定的問題、適用的法律。

陳部長雄文：認定就是……

楊委員曜：必須要先被認定為僱傭，然後才會進入到相關法令的討論嘛！

陳部長雄文：對。

楊委員曜：萬一先前就已經沒有被認定為僱傭，這個很容易產生爭議的，部長，這個很容易哦！沒有先做一定的措施為前提來保障電傳勞動者，後面全部都是空談，因為他們就不會被歸類為勞工、有僱傭關係的存在。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如果他是受僱者的話，那他在公司裡面就要是正式列名的職員，薪水也要從

他所受僱的那個公司出帳給他，這邊都可以查到他們的僱傭關係是存在的。

楊委員曜：正式列名就一定會是僱傭嗎？

陳部長雄文：而且要幫他投勞保。

楊委員曜：我也不覺得正式……

陳部長雄文：只要是僱傭，第一個，當天雇主就要幫他投勞保，然後要給他薪水，還有其他的部分，像報稅都是透過公司。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這樣子講，假如他在公司沒有列名，公司也沒有幫他投保，他就變成自營工作者？這樣子劃分的話也很危險哦！

陳部長雄文：這個勞工如果發現雇主是這樣對待他，那雇主就已經違反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曜：司長直接來講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勞工認為公司沒有幫他投保該有的勞保及提撥勞退休金，他可以跟我們檢舉，我們就會去查核。如果有僱傭關係的話，那就變成是雇主違法，沒有去做這些來保障勞工的義務跟權利，我們不會單單只以雇主不去履行這些義務就認定它不是僱傭，反而可能會認定是雇主沒有去做這些動作，有違法的嫌疑。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是從後面的一些事實狀態來做判斷？

陳部長雄文：對，然後也會追溯回去。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問題是，有沒有可能我雖然是受僱，可是在公司裡面事實上我是沒有被列名的？有薪資的給予，但除了有薪資的給予以外，其他的沒有。

陳部長雄文：這個勞工的權益已經受損了，他就可以向主管機關檢舉，我們會從保障勞工的角度來介入處理。

楊委員曜：不過，部長，很多東西都是這樣的，就是一開始勞工可能也不在意，都是問題產生、糾紛顯現了以後才回來重新檢視定型契約的問題，就是把契約做一定程度的定型化，看它到底是不是僱傭契約，到最後都要尋求司法救濟。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勞動部應該要先做契約格式，懂我的意思嗎？就像一般的租賃契約有很多定型化的東西，讓受僱者可以有一個參考。

陳部長雄文：我跟委員報告，假設他是在工廠或是事業裡面工作，工作型態是比較明確的，那這種用定型化契約來規範就比較容易，但電傳工作者根本就是不進公司或不進工廠的。

楊委員曜：我現在說的定型化契約是先把雙方的法律關係定型。

陳部長雄文：不是講工作型態那些。

楊委員曜：譬如勞動部去擬出一個電傳勞動者契約或是什麼文件出來。

陳部長雄文：可是契約一定會規範到工資、工時、工作型態，那就非常多樣了。

楊委員曜：那個就空著沒有關係，因為假如你們現在連這個都不做，那我認為以後的糾紛可能會很多，因為它是新的型態，法律是後社會的產物，所以都是在社會現象產生以後才來制定或修訂法律，現在的商業行為、商業模式進化得太快，要單純以民法裡面的有名契約來加以定型，有

的時候困擾會很大。你們回去討論看看。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新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討論。

還有，我大概也知道，國際勞工組織裡面對於電傳勞動的定義大概就是「利用電腦軟體、國際網路等從事約定的工作。」，這個是它的定義，假如從這個定義來看，事實上要把電傳勞動者納入勞基法等相關的保障是有很大的困難的。為什麼？你們在定義的時候也要很小心，萬一你們一開始就定義他是從事約定的工作，那就會跳脫出來，會比較接近承攬。部長，假如你們一開始定義的時候就做了這樣的定義，像國際勞工組織是說「從事約定的工作」，但是從事約定的工作在臺灣的有名契約裡面，它是比較接近承攬的。

陳部長雄文：不，一般的勞雇也是有約定工作的，都是要約定工作的。

楊委員曜：可是一般的勞雇約定工作，我一開始就講了，其指揮監督的強度足以讓我們把它歸類為僱傭，可是電傳勞動就不一樣了，雇主對電傳勞動者的指揮監督能量其實是很低的，所以假如你們在定義的時候沒有更周全一點，糾紛一定會不斷。部長，沒有關係，我只是提出我的意見，你們在定義的時候一定要很小心，因為你們沒有先把它界定為僱傭關係的話，後面的保障就全部都不用講了，包括勞基法，假如有時間我們再討論到的話，就要討論他們在職場的工作安全到底要怎麼保障、工時以及加班的時候要怎麼認定？因為加班是延長一般工時，在家工作的話，有沒有達到一般工時的時數等等，後續會衍生出這些問題，還不如先把它定義好，最好能夠把它歸類為僱傭，這樣對勞動者的保障才足夠。

部長，我最後有兩個小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長期在講的澎湖養蚵業者，他們必須要引進外勞的部分，你們是禁止他們引進外勞的，可是澎湖地區的養蚵漁業權是屬於區劃漁業權，像是這一塊是專屬甲、那一塊是專屬乙，它跟臺灣所採用的專用漁業權不同，大家合用一個共同區域，比較難認定雇主，其差異性很大。沒有關係，這個問題你們拿回去研究，要讓澎湖的養殖業可以有一點點生機，請勞動部趕快去研究，在區劃漁業權跟專用漁業權之間，讓澎湖的養蚵業者可以有引進外勞的機會。

最後，2 個禮拜之前我就講了，澎湖的外籍漁工因為牽涉到出海的人數問題，希望你們可以比照家庭看護工，目前可能你們的看法是比照家庭看護工會有問題。假如不比照家庭看護工，還是必須要從寬處理，以免一方面受限於法令的規定，一定要幾個人才可以出海；另外一方面又因為外勞名額被減少而沒有辦法出海，影響到漁民的生計。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這兩個問題我們會再研究，再跟委員回報，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我們討論電傳勞動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請教部長兩個問題，部長，你知道 IS 的徽章長什麼樣子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時候有在雜誌上看到，但只看一眼就翻過去了，所以沒有特別

的注意。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有得到印尼官方的訊息，就是這些印尼勞工的身上會配戴一些算是識別的徽章，我想既然有這樣的訊息，勞動部有責任和義務讓大家了解這個徽章的樣子、有幾種型式，你是不是應該想個辦法，讓大家稍微看一下？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盡快去蒐集、整理出來。

陳委員瑩：要公告嘛？

陳部長雄文：幫恐怖組織公告可能不太好吧？我們也許會……

陳委員瑩：不是，是要讓大家知道徽章長什麼樣子。

陳部長雄文：它是個恐怖組織，我們不會幫它宣傳，如果用公告的話，就有一點幫它宣傳的意思，所以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我們還要研究一下。

陳委員瑩：如果用「公告」2 個字不恰當，那至少要讓國人知道，我們看到有人配戴這樣的徽章，應該要打哪支電話報警或通報誰。

陳部長雄文：這可能不是勞動部單一部會可以決定的，我們會再和國安單位討論，尋求一致的做法。

陳委員瑩：好，謝謝。

另外，我要追蹤曾貴蘭工安意外這個個案的進度，上次我們在辦公室開會時，是希望能在今天下午讓這件事情和平落幕，但是今天看起來好像沒有任何安排，請問署長，進度究竟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個個案，我們中區中心一直都有在聯繫，已經達成初步的協議。那天我們有談出一個解決方案，昨天事業單位召集了律師和保險人員來談，也簽署了和解契約，不過我早上又得到了一個訊息，不曉得委員知不知道？家屬內部對於和解金額仍有爭議，所以這個部分，能否容我於會後再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瑩：目前我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劉署長傳名：是，我剛剛才收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瑩：按照我們訂定的時程，理應於今天下午解決，我想應該不會衍生出其他的問題。

劉署長傳名：本來是安排明天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會後再了解。

劉署長傳名：好，我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的用意是要你們積極地去處理這個案子。

回到今天的主題，部長，請你大致說明一下，teleworker 包含了哪些行業或是涵蓋了哪些型態的工作？

陳部長雄文：這種行業太多了，現在資通訊系統的發展越來越進步，有很多勞工就以這種型態來工作，例如作家，他可能是在家裡透過電腦寫書，寫完之後就把它傳到報社去，不需要再像以前那樣子。而新聞工作者、媒體記者出外採訪，也可以當場就透過資通訊系統把新聞稿傳回報社，不需要再進報社打卡。這些都屬於電傳工作者。

陳委員瑩：你剛才特別提到新聞工作者，在場有很多媒體工作者，電視台的情況可能好一些，我要問的問題，媒體業者可能會有小小的反彈，對於平面記者的工作時間和請領加班費的情形，部長有很好的掌握嗎？

陳部長雄文：有時候我和他們私下聊天，他們會提出一些反應，所以我也了解。

陳委員瑩：是好的反應嗎？

陳部長雄文：大家對大老闆都不是很滿意吧！

陳委員瑩：這是部長講的，不是我講的！

我想平面記者應該會發生一種狀況，就是他們在上班時間內已經完成了他們應該寫的稿子，但是新聞講求即時性，所以如果晚上忽然發生地震或是有特別狀況，他可能得爬起來，在家裡繼續寫稿或是做專題等等，對於這樣的狀況，不知道部長是否有所掌握？

陳部長雄文：是，這種狀況我們都了解。當初我們訂定在外工作的型態時，之所以把媒體工作者納入，就是希望能夠盡量幫他們爭取權益。

陳委員瑩：部長覺得你有替記者們爭取到很好的權益了嗎？

陳部長雄文：前陣子有大老闆要找我吃飯，我想就表示應該是有影響。

陳委員瑩：我在這邊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再加把勁，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再注意……

陳委員瑩：我們點到就好，不然我怕被媒體業者修理。

另外，目前通訊軟體非常盛行，電傳勞工向勞動部或勞工局申訴，雇主在非上班時間交付工作卻未發加班費的案件有多少，你們有掌握嗎？有沒有調查？

陳部長雄文：因為很多都……

陳委員瑩：或者我反過來問，因此而提供加班費的企業又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假設勞工都有依照我們的要求，有加班就要主動要求雇主登錄，而雇主只要確認這段時間他有加班，就應該要給加班費。

陳委員瑩：申訴的案件有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

劉署長傳名：我只能向委員報告一個總數，我們在 104 年有針對新聞媒體業進行檢查，包括申訴檢查、一般檢查和專案檢查。去年總共辦了 217 個家次，被查到違反規定的有 55 個家次……

陳委員瑩：看起來比例還滿高的。

劉署長傳名：是，違反項目比較多的就是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也就是委員關心的部分，這些都依法處罰了。

陳委員瑩：另外，剛才也有人提到職災的認定有一些困難，既然是利用電腦軟體，員工就要坐在電腦前面或是滑手機，眼睛不免要盯著螢幕看，如果因此而造成眼睛病變或脖子僵硬、無法轉動等，這也算是職災吧？

劉署長傳名：如果它和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例如是設施、設備或是長期工作造成的人因性損傷，我們會認定它是職災。

陳委員瑩：你要如何判定他是看電腦的時間過長，還是在家裡看電視看太久？

劉署長傳名：所以這就需要事實調查。像這種職業病，我們都會做事實的調查。

陳委員瑩：這在認定上有很大的困難。

劉署長傳名：可能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會做事實的調查。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覺得電傳法的立法能順利推動嗎？

陳部長雄文：目前我們是先行政指導的方式做一些……

陳委員瑩：比較沒有約束力嘛！

陳部長雄文：就是先讓勞工知道他的權利、義務在哪裡。

陳委員瑩：如果我們立法通過，你們覺得你們可以澈底執行嗎？成效會好嗎？

陳部長雄文：這就要看未來我們怎麼把那些需要具體保障的事項訂定在法律裡面……

陳委員瑩：既然立了法，我們當然希望它是一部實質有效的法律，而不是形同虛設。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瑩：我最後請教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剛才部長說你的 Line「只讀不回」，也許你在下班後打電話交辦任務，同仁用 Line 向你回報的時間最晚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雄文：我大概都不會要他們當天晚上回報，而是等到第二天早上大家到辦公室再討論，大概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我們是不是要抽幾個人來問一下？

陳部長雄文：除非是特別緊急的事情，不然我都會說我們第二天早上到辦公室再談。

陳委員瑩：所以難免還是會有這種狀況，不過我們可以體諒，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電傳勞動者，由於電傳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是由雇主和勞工自行約定的，所以工作時間的界定相當困難。針對工作時間的不易計算，勞動部認為已經有勞基法可以規範，但是當勞工和雇主之間對於工作時間的界定一旦產生糾紛時，勞工要如何自行舉證？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訂定這些指導原則，就是要讓勞工知道他的權益。它有幾個模式，第一個，他最好和雇主事先約定，這是最妥當的方法。第二個，如果事先約定好之後，大家在執行上有一些誤解，勞工應該要保留所有的事證，例如雇主什麼時候……

黃委員秀芳：所以一開始自己就要先保留這些事證？

陳部長雄文：對，勞工一定要保留，因為電傳工作者是一個新的型態，他們享受了比較自由的工作型態，所以相對地，他們自己也要負擔一些舉證的責任。

黃委員秀芳：所以勞工權益的保障是要靠勞工自己去舉證？

陳部長雄文：因為沒有第三者幫他舉證啊！他什麼時候工作、什麼時候休息，沒有別人知道。假設臺灣有 10 萬名電傳勞工，我們勞動部不可能派 10 萬個人在旁邊看他工作的時間吧？不可能嘛！

黃委員秀芳：這樣會不會影響到雇主和勞工的關係？

陳部長雄文：以前陳水扁總統有一句名言，就是「衝突、妥協、進步」。新制度剛開始推動的時候，大家一定會產生一些摩擦，但總是會找到一些妥協、認定的方法，大家就可以往前邁進一步，我覺得這個邏輯也可以用在這裡。

黃委員秀芳：部長，到目前為止，有關電傳勞工的勞資衝突，你們一共處理了幾件？

陳部長雄文：其實專屬於電傳勞動的案例並不多，就像剛才報告過的，我們有對新聞媒體進行專案檢查，這個行業也有很多人是屬於電傳勞動者，我們檢查了兩百多件，有五十幾件不合格，我們也予以處罰，希望這些雇主能改善。

黃委員秀芳：所以勞動部也很難去界定工時、工作的內容和地點。一旦雇主和勞工發生衝突，勞動部也很難去界定和介入。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來處理，申請的程序依序是調解或仲裁，最後才會進入訴訟。基本上，前面的程序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最近這幾年，勞動部針對電傳勞工的部分也談了很久，可是大家對於工作時間、工作地點的界定好像還是很模糊。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勞工要申請勞保的職業災害給付時，要怎麼認定？假設他是在家裡或是在便利商店做他的工作，勞動部要如何認定他是因為做這份工作而產生職業災害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有很多認定職業災害與否的實務經驗……

黃委員秀芳：電傳勞工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認定？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勞工本人還是要先申訴，說他受到職業災害，我們就會依照他申訴的人、事、時、地、物到現場去做調查。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電傳勞工在工作場所受到職業傷害而請領給付的有幾件？

陳部長雄文：目前我們好像沒有特別把它分類出來。

黃委員秀芳：目前沒有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沒有，而是我們在統計時，還沒有特別把這個類別區分出來。未來我們可能會把它分類，這樣就可以看出這個型態的……

黃委員秀芳：其實這部分有幾個模糊地帶，第一個是如何去認定他是在工作時間內受到職業傷害，我相信部裡面可能也很難認定。第二個是一些延伸性費用的負擔，電傳勞工可能是在家工作，辦公用具、專業設備等的相關費用是由雇主負擔，還是由勞工自行負擔？

陳部長雄文：這也是他們約定的一部分。

黃委員秀芳：也是雙方自行約定就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對，如果勞工認為雇主要幫他負擔這份工作所需要的相關辦公機具，只要雙方約定好，雇主應該都可以負擔。

黃委員秀芳：所以剛才我們談到的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在家工作所延伸出來的費用負擔，都是由勞工和資方自己去協調？

陳部長雄文：對，雙方自己約定。因為也許他家裡本來就有電腦、電腦桌了，根本就不需要雇主提

供，如果我們以制式的規定要求雇主一定要提供，反而會造成勞工的困擾，所以這必須要依情況個別約定。

黃委員秀芳：這樣看起來，電傳勞工在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保障的，幾乎是沒有而勞基法能保障的也非常少。

陳部長雄文：委員提到的這一點也是事實，目前我們對於勞工的勞動條件有幾種規範，一種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來做，那是一個基準、起碼要達到的具體要求；另一種就是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這種就適用於電傳勞工。

黃委員秀芳：可是通常勞工都是居於弱勢。

陳部長雄文：不過假設電傳勞動者掌握的技術是老闆所渴求的，那他就居於優勢。所以也有人居於優勢的。

黃委員秀芳：針對電傳勞工的部分，我們可以說勞動部比較缺乏一個統一的規範，根據勞動部發布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很多都是要勞工和雇主自己去協調、協商，對於勞工的保障並不是那麼多。

其次，勞動部要對勞工進行在職訓練，請問你們要如何對電傳工作者進行在職訓練，強化職場的安全性？再者，如果從事電傳工作的女性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她要怎麼去申訴……

陳部長雄文：一般我們都是補助雇主來辦理在職訓練，如果雇主有聘電傳勞動者的話，未來勞動部可能也會考慮把這些電傳勞動者納入補助雇主辦理訓練的對象。

黃委員秀芳：很多電傳勞動者會在速食店、咖啡廳工作，如果他們碰到一些安全上的問題，要怎麼保護自己？勞基法對於安全工作環境有提出一些建議，請問你們要怎麼去保護女性電傳勞工？有哪些安全措施？

陳部長雄文：關於安全措施的部分，假設她在家裡工作，那是私人場所，她本來就要注意自己家裡面的安全，不然小孩子也會有危險。如果她在外面工作，那就分為兩種，一種是營業場所，一種是公共場所……

黃委員秀芳：你們怎麼去判定那裡到底是安不安全？

陳部長雄文：政府本來就有訂定相關法規，以麥當勞為例，它要開業的話就一定要符合各種公安、環保……

黃委員秀芳：如果她工作的場所是在家裡，你們怎麼知道她家安不安全？

陳部長雄文：這是私人場所，我們不能任意侵入去進行檢查，這確實是一個盲點，不過這也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們沒有辦法隨便侵入去做檢查。

黃委員秀芳：其實這幾年，勞動部一直都有提到電傳勞工的保障，隨著資訊日益發達，電傳勞工的人口應該會越來越多，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我覺得勞動部對於雙方約定的部分應該要再加強。以上，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輪由本席質詢，請蔣委員萬安暫代主席。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安排有關電傳勞動的專題，主要是因為這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2009 年美國的電傳勞動人數大約是 3,400 萬人，他們預估 2016 年會達到 6,300 萬人，而這當中，整個社會成本降低了 6,500 億美元，所以很多法令和政策要與時俱進。既然美國是這樣子，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勞動部有掌握到臺灣的電傳勞動人口和趨勢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人數一直在增加，但不知道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們所做的統計或勞動調查，都沒有把它分類出來……

王委員育敏：顯然目前勞動部對電傳勞動的關注仍然不足，你們並沒有準備對這部分擬定出一個比較上位的政策和方向。不過既然這是一個趨勢，我們應該要對現況有所掌握，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對目前電傳勞動的人口要有基礎的掌握和調查，你們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雄文：下次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會多增加這個項目。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麻煩你們把這一塊納入。

另外，有關電傳勞動的定義，剛才有委員問部長 Uber 的司機算不算是電傳勞動者？部長的回答是不算。但是如果在美國，他們可能會算。請問國內對於電傳勞動的定義是不是比較狹隘？我們和國際上的定義是否一致？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各國確實都還在發展中，尚無定論。如果要由勞動部來定義，我們還是認為它只是透過資通訊科技，最終還是要提供勞務的服務，而不是透過資通訊的方式提供勞務，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把它認定為電傳勞動。Uber 是透過資通訊接到生意，但是它之後提供的勞務還是靠汽車，而不是透過電腦。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它在被交付、交辦的過程……

陳部長雄文：對，它是交付過程……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本身還是在外面工作，而不是進到辦公室上班，所以我希望勞動部在界定的時候，可以參照世界各國的觀點。

另外，其他國家在訂定相關的政策法令時，都有他們的政策目標和任務。以美國的電傳勞動促進法為例，美國非常重視天災、疫情、恐怖攻擊等情事，他們認為政府一旦遭到恐怖攻擊時，不可以全面停擺。為了要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他們開放讓政府的雇員主動申請，在特殊狀態下適用電傳工作這個屬性。他們是站在一個很上位的高度來思考、來看待電傳勞動這件事情。

日本訂定「電傳勞動促進方案在宅工作實施指引」主要是考量到育兒勞工的需要。我們一直在談如何提高婦女的勞參率，但其實婦女不見得一定要進到辦公室上班才能發揮她的工作能力，日本提出這樣的政策，就是為了讓婦女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

而在義大利，他們考量到的是身心障礙者，像視障者要出門就是一個很辛苦的過程，如果讓視障者或身心障礙者在家能維持可工作勞動的條件，這對他們來講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優勢。另外，一般人平常是可以到公司上班，但是如果因為某些因素，比如車禍，突然變成暫時性的身心障礙者，出門不方便，這時候他就可以向雇主提出申請，適用在家電傳勞動這樣的工作態

樣。

基本上，各國在思考電傳勞動時都有一定的政策高度，那臺灣呢？你在報告裡面提到的是，因應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各項政策之檢討，所以勞動部才被動地提出這樣的政策。今天本席安排這項專案報告，是想要告訴部長和勞動部，我們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更上位的政策性思考，而不只是被動地回應。我們臺灣在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需要電傳勞動這樣的工作樣態？而這些人在什麼時候可以發動？如果一個員工受傷在家，但是他沒有那麼多假可以請，對公司而言，以電傳勞動的方式，他或許還是可以維持他的工作，這時候是要由員工發動，還是由雇主提出要求？在你們現行的各項指引當中有去討論到這樣的權利義務關係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都只是針對電傳勞動者在職場上的權利保障，從現有的法令裡面去找一些可以配合的部分，還沒有從剛才委員提到的比較上位、具前瞻性的角度去思考。其他國家的案例，我們會作為參考。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的回應，本席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是希望大家能共同來思考未來臺灣的勞動條件和環境會產生的巨大轉變。過去勞基法是奠基於以製造業為主的思維，可是現在科技已經改變了大家的生活，也改變了大家的工作，未來工作樣態會產生比較劇烈的變化，所以我覺得勞動部有責任以更前瞻性的思維去思考，如何在科技通訊的輔助之下，創造出一個具有彈性、同時也能保障勞雇雙方的適當工作環境。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從國外的經驗來看，他們是提出一個專屬的工作指引；而現在勞動部只是比較被動地逐一修訂相關法令，認為這樣大概就能滿足了，但本席覺得這其實是不夠的。當然，剛才部長也有講了，我們先從完整、專屬於電傳勞動者的工作指引開始，訂定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可能發生的情況、誰可以發動等原則。因為它的狀況有別於傳統的勞動型態，所以我們就先從工作指引開始實施，對現況有一些掌握之後，再進一步考量要不要立專法。換言之，我們是根據現場的需要來歸納出一套有效的做法，我認為這種系統性的思考有助於我們建構臺灣的勞動環境，部長回去後，能否要求部裡面的同仁朝這個方向去研議？

陳部長雄文：是，事實上，我們訂定在外工作者的指引之後，我就告訴同仁，這已經是一個型態了，所以我們正在檢討，打算在勞基法另訂在外工作者專章或服務業專章，把電傳勞動者涵蓋在內。這已經在研議中了，可是我們還要多聽各界的意見、多蒐集一些實際的案例才能夠執行。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也非常贊成多聽各界的意見，不過訂定專章進行管理，更系統性地去看待這個問題，我想是有必要的。

最後，關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前一陣子藍帶學院要來臺灣傳授他們的技藝，但是受限於法令，他們只能教語文，其他都不能教。在我們不修法的狀況下，你們這次是透過行政命令的解釋讓它鬆綁了。但是未來如果又有其他人要來臺灣傳授專業技能，例如下棋、舞蹈等，這也有助於國內水準的提升，那下一次是不是又要發布行政命令作特別解釋？你們的意見好像是反對修法。

陳部長雄文：我們沒有反對，教育部正在做就業影響評估，因為那天在會議上有很多補教業者和教

職團體擔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們要先做就業影響評估，再來回應委員的提案，我們並沒有反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會提出這樣的修法，是因為國內的確很需要一些人才。如果國外具有高度專業技能、技藝的人才要來臺灣分享他的經驗，我們應該要抱持著比較開放的態度，而不是保守主義。當然，你們可以再提出你們的修法意見，但我希望是朝開放的方向前進，讓更多專業人才願意來臺灣和我們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互相交流，提升我們的專業技能，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林委員靜儀質詢。林委員質詢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的專案報告，剛才委員已經垂詢很多了，不過我還是要再簡單詢問一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從去年 5 月公布至今將近一年，針對你們所規範的對象，包含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和汽車駕駛，勞動部有沒有根據指導原則對他們的工作類型進行調查和追蹤？

陳部長雄文：有，我們有對媒體工作者進行一些調查和了解，違反規定的也有處罰。此外，對於客、貨運駕駛，我們也有去做一些追蹤。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兩類有進行調查？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靜儀：那外勤和……

陳部長雄文：電傳工作者實在是不太容易掌握，除非有人直接向我們反映，否則我們實在找不到……

林委員靜儀：你們沒有一個對口，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它不是一個團體，也不是一個很具體的對象，所以基本上，目前我們對電傳工作者比較無法掌握。

林委員靜儀：如果無法掌握，勞動部有沒有計畫要對這些勞工進行宣導，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陳部長雄文：我們要把他們納入未來業者的在職訓練，今年我們已經辦了 35 場，希望未來業者在進行在職訓練時，能加強這方面的……

林委員靜儀：可不可以主動一點向電傳勞動者、外勤業務宣導他們的權益，並調查他們的狀態？

陳部長雄文：我們很願意這樣做，但是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這些人基本上是不進辦公室的，政府的公告他們也看不到，所以我們很難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被動地等到他們已經過勞了，再自己來找你們，這會不會太……

陳部長雄文：當然，我們也有考慮過，對於電傳勞動型態較多的行業，我們會要求雇主方把電傳工作者的權益納入在職訓練的課程，這個我們會來督促。

林委員靜儀：好，我期待這個部分可以看到更實際的作為。

剛才你有提到新聞媒體工作者，其實去年臺北市就有做過這部分的勞動檢查，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雄文：知道，我們就是和地方一起合作，進行勞動檢查。

林委員靜儀：勞動檢查之後，新北市政府和四大媒體業者討論出一個名詞，就是 4 加 2 或 4 加 8，署長有聽過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部分就是由他們去約定中間的休息時間，簡單來講就是零碎工時。

林委員靜儀：對，什麼叫零碎工時？

劉署長傳名：因為新聞媒體業可能是中午休息不發稿，或是中午之後不發稿，但是晚上還有一些工作，所以就變成是在一段很長的期間裡面，提供斷斷續續的工時。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去年公告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提到所謂的工作時間，可以請司長說明一下工作時間的定義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工作時間是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提供勞務或等待指示提供勞務之時間。

林委員靜儀：好，假設他發稿的時間是到中午 12 時，下一次發稿的時間是 18 時，接下來這幾個小時算是工作時間嗎？因為他仍然在等待接受指示或等待提供勞務，這算不算是工作時間？

謝司長倩蓓：如果是在等待，那是待命時間；如果是能自雇主的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可自由運用的時間，那就是屬於休息時間。

林委員靜儀：所以休息時間的定義，就是能從指揮、監督之下脫離，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對。

林委員靜儀：怎麼樣算是從指揮、監督之下脫離？關手機？

謝司長倩蓓：他可以自由運用的時間。

林委員靜儀：假設你現在對我說，這段時間我可以自由運用，我就去買了一碗麵，然後接到雇主的電話，這算不算是休息時間？如果雇主打電話來的時候，我正在買便當，這算是我的休息時間，還是我接受雇主指示的時間？你要怎麼定義？

謝司長倩蓓：看實務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這時候我應該是休息，因為根據你們的規定，出勤紀錄可以自我記載，對不對？所以我 12 時發完稿之後，我就很認真地記載。換言之，我去買便當的時間應該是我的休息時間，可是雇主卻在 12 時 15 分打電話來，請問我的休息時間是 15 分鐘嗎？

謝司長倩蓓：那當然不行，目前法令規定連續工作 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

林委員靜儀：連續工作 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所以如果我的工時是 8 小時，工作 4 小時之後可以休息 30 分鐘，然後工作 4 小時再休息 30 分鐘，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話，剛剛講的 8 加 2 或 8 加 4 它的 30 分鐘在那裡？

謝司長倩蓓：4 小時休息 30 分鐘，在工作 4 小時之後至少要休息 30 分鐘，當然雙方約定休息 2 個小時再繼續工作……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勞基法有這個規定，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剛剛的定義是勞工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下，你們算是休息時間。

謝司長倩蓓：是。

林委員靜儀：但我們都知道，新聞從業員上班時間不定，他可以在所謂的休息時間真的脫離雇主的指揮嗎？

謝司長倩蓓：對，我剛剛特別提到的是……

林委員靜儀：他可以不要接這個電話嗎？可以不要接這個 Line 嗎？

謝司長倩蓓：如果照剛剛委員所說的，他可能在中午休息時間接收到雇主要求他工作的訊息，這部分當然就開始算工作時間了！

林委員靜儀：這個就算工作時間了，這樣你們認同 8 加 4 嗎？

謝司長倩蓓：8 加 4？他連續工作 8 小時才休息？

林委員靜儀：不是，8 加 4 就是，我認為中間零零碎碎的 30 分鐘、15 分鐘、8 分鐘等都是沒有被監督到的工作時間，所以我要算你 12 小時裡面，其實只工作了 8 小時，你們知道這個規定嗎？

謝司長倩蓓：到時候會去勞動檢查……

陳部長雄文：我想這個 8 加 4 也是原則性的概括，剛剛委員所說的，假如當天發生了突發性的新聞立刻全員待命，那個時候統統都應該算工作時間。但平時不會有那麼多的新聞，或者是線上新聞已經採訪完了，他進入休息時間就不會接到雇主的指派令。

林委員靜儀：他沒有接到指揮令的時間，就不算是上班嗎？

陳部長雄文：對，那就是休息時間，他本來工作到 12 點，12 點到下午 2 點或 3 點之前，都是他的休息時間。

林委員靜儀：可是他最後下班時間如果是晚上 10 點，就是把中間的那 2 小時扣掉，是這樣算嗎？他們的 8 加 2 就是這樣算的。

陳部長雄文：對，他們是這樣算的。

林委員靜儀：你要如何確保那 2 小時，他完全不受監督？

陳部長雄文：這個新聞從業者會自己主張他的權益！

林委員靜儀：很難，我直接這樣講，這個部分我們去查了，他連白紙黑字寫下來都沒有，這是內規。本席的建議是，勞動部是保障勞工權益的主管機關，不要在這些枝枝節節上寫得這麼地細微說那個 10 分鐘、20 分鐘他脫離了雇主，本席建議對於他的工作時間就匡住，在匡住的時間 8 小時之外，超過的統統都算加班，規定 8 小時之內的就是他的上班時間，就這麼清楚，你們一定要讓勞工去舉證說他這個時候在休息、那個時候在上班，最後的結果會是什麼？就是不要舉證，他自認加班了嘛！

我的建議是，勞動部是站在勞工勞動權益保護的立場，那就清楚的讓勞工享有他該有的工作時數，他的休息權利也是清楚的，他的加班也是清楚的，不要用這種模模糊糊、甚至你們默許的 8 加 2、8 加 4，明明是 stand by 的時間，還不把它算進去，說他在休息，可是他並沒有脫離雇主的監控跟工作指揮，這樣其實他還是在工作時間，不要用這種模糊的認定。當然，在這個

部分去年你們也做了調查，請你們把現在的實施狀況以及違反這個指導原則的情形做一份整理報告讓我們做個參考，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把過去的檢查結果送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想等這些檢查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檢討，因為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不到你們的檢討結果。

陳部長雄文：今天沒有要做檢討結果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等檢查結果出來後，我們再來做檢討，才會知道到底實施狀況如何。像你剛剛說的電傳等方面，本席建議你們主動去蒐集，我不相信蒐集不到，課稅的時候都課得到，為什麼在做勞動檢查會檢查不到，我不相信。

陳部長雄文：課稅不是我們的權責。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中華民國不會有找不到人的事情，除了太陽花的那個人，算了，就這樣子！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席宣告，待會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繼續詢答到結束。

進行第 1 案。

1、

美國聯邦政府於 2010 年通過施行「電傳勞動促進法」，確保國土遭遇天災或恐怖攻擊等緊急危難時，仍能透過電傳勞動，將政府雇員疏散至約定地點履行職務，以維持聯邦政府之正常運作，且聯邦政府負有制定與推廣電傳勞動政策之義務。爰此，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會同國安局、國防部、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參照美國聯邦政府做法，擬定我國「電傳勞動緊急應變機制」，俾因應重大天災、疫情或恐怖攻擊發生時，導致各級公務員無法前往原辦公地點執行公務，中央及地方政府尚能持續運作，使公共服務不致中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提案的主要對象是各級公務人員，勞動部服務對象是勞工。

第二，這個提案目的是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夠持續運作，使公共服務不要中斷，所以我們建議主席，這個提案是不是換個對象，換成國發會、人事總處或是行政院比較妥當？請主席斟酌。

主席：主體還是電傳勞動，你們看文字怎麼修正？

郭次長芳煜：（在席位上）提案指的是公務員，公務員不是勞工……

主席：文字上面可以再酌予修正，本案暫保留。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電傳勞動（telework）儼然成為工作型態之新趨勢，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均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團體協約，明文規範電傳勞動勞雇間之權利義務。反觀我國，勞動部並未明定勞雇間約定電傳勞動之法律要件、電傳勞動契約是否為要式、雇主對電傳勞動者應盡之協助義務……等事項，顯不利電傳勞動之推廣及電傳勞動者之權益維護。爰此，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研議「電傳勞動工作指引」，明定電傳勞動契約中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以確保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勞動部檢討「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以不違反勞基法之基礎下，比照歐盟、日本等國際勞動法制趨勢，擬定完整行政指導原則。

說明：

一、鑒於電傳勞動的興起，有別於過去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場所、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針對電傳勞動工作型態適用之相關勞動法規，勢必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參照目前國際勞動法制之趨勢，對電傳勞動者均適用於一般勞動法，並藉行政指導或透過勞資、團體協商等方式，得以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二、針對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因其不在雇主之營業場所履行勞務，雇主難以掌控電傳勞動者之工作、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出缺勤紀錄甚記載不易，以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如何善盡安全衛生責任等問題，相關工時權利難以保障。

三、因電傳勞動者工作型態有別於傳統，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之規定，以現行勞基法之內容，面對職業安全衛生預防難有完善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經查，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此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

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而為了解上開指導原則之落實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主席：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修改倒數第 2 行文字，剛才委員跟部長的對話當中，委員的意思是要檢查資料，調查是屬於統計裡面專有的用詞，所以我們建議把「調查」改為「檢查」？

主席：好，把「調查」改為「檢查」。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偏重於派遣單位應負勞工法規相關雇主責任，對於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之規範甚少。有關勞動者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反而促進人力派遣行業的發展，尤以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十分普遍。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就業保險法》裡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標準過於嚴苛，如必須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以前，又如只能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剛剛保留做文字修正，請問好了嗎？好，第 1 案先保留，不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本席要肯定電傳勞動者，我很開心看到勞動部正視到電傳勞動者的議題，我不曉得在勞動部的思考中，什麼是電傳勞動者？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他不在雇主的固定工作場所，而是在自己選擇或雇主指定的場合……

鍾委員佳濱：瞭解，跟你們的報告一樣。目前會受到電傳勞動者規範影響的大概有個兩種類，一種叫做爆肝族，就是現在很多科技產業，如果他是做軟體工程設計，本來就有勞雇關係存在，但是老闆要他不要加班帶回家做，或者用 Line 指示明天要趕出來，他在家裡休息也要趕快爬起來做。如果我們的電傳勞動者權益保障是把這部分拉進來，我覺得是必要的。但是，我也很重視另外一種，這種樣態你熟不熟悉？現在已經存在很多這種電傳勞動者，叫做論件計酬，因為脊椎損傷下肢障礙，使他們沒有辦法到公司上班，所以包了一些工作在家裡做事、打字，也就是 key in 的工作，目前都不成立勞雇關係，他們是用論件計酬，論件計酬對這些勞動者來講相當不利，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勞動部在推動電傳勞動者權益保障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思考的方向，就是不只要讓現在有勞雇關係的電傳勞動者納入勞動保障範圍之內，還要讓已經在從事電傳勞動的這些論件計酬者，尤其是身障朋友，可以鼓勵雇主把他們轉化為勞雇關係，而不是用承攬或是論件計酬的關係，這才是勞動部要去追求的進步。

這個部分或許你們還在研議規劃當中，但是我要告訴部長，舉一個例子，你們可以好好地去做，就是身障定額進用的部分。如果你們設計得宜，讓老闆覺得本來是論件計酬，但是如果把它轉換成勞雇關係，讓它可以併入身障定額進用採計的話，對老闆來講是有鼓勵的作用。我覺得你們未來可以利用身障定額進用，鼓勵雇主把電傳勞動者從論件計酬改為僱傭關係，甚至在對身障者的相關補助方面，包括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等，也應該延伸到這些身障電傳勞動者身上。舉例來講，如果我需要盲用電腦，雖然現在有給予補助，但是過去我們的政策是職場在僱用視障者的時候才有視盲電腦的補助，但是如果身障者是論件計酬、在家工作的勞動者，電腦等設備都要自己準備，我們鼓勵雇主，視為是雇主指定的工作場所，提供工作工具，讓他可以接受補助的話，我覺得這有助於雇主把這些人納入，部長，你們同不同意往這方向努力？

陳部長雄文：這確實是很好的建議，當然這些人現在都是屬於自營作業者，很多是屬於承攬的關係，我們要如何提供一些誘因讓這種承攬型態變成僱傭關係，我想這是很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謝謝。接下來我要找你算帳了，我昨天接到你們前天發的公文，我上次曾經詢問過你有關身障定額進用問題，就是占缺訓練公務員不能保公保，也不能保勞保，在什麼都沒有保的情況之下，以致於他不能列入身障定額進用，當時你承諾會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對不對？你們的勞保司積極處理的結果竟然是一樣的答案，勞保司告訴我兩件事情，第一個，這些占缺訓練公務人員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非勞務關係，這是你的回答，我本來以為你還是好人，現在我發現你不是好人。第二個，你說這些人不能參加勞保，有三點理由，這些占缺訓練人員有沒有參加全民健保，是參加全民健保的哪一類？我直接告訴你，是第一類。第一類是公務人員等。第二類是工會、工人。第三類是農會、水利會等。第四類是軍人。第五類是低收入戶。第六類是其他人。他是保第一類，所有的公務機關占缺訓練人員都是保第一類。第一類是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他顯然不是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是第一類或第二類。屬於全民健保第一類，這告訴我們它就是勞雇關係，我們幫他保了全民健保，而你們作

為勞政單位，竟然說他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你們是援引保訓會的說法。保訓會的意見是，這些人是考試程序之一環，既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也非勞務關係，所以你們就認為這不是勞雇關係。請問一下，你們是不是勞動部？這是不是勞動關係，你們還要引用保訓會的意見？你們怎麼不有 guts 一點就說這是勞雇關係？不然他既沒有勞保，又沒有公保，那算是什麼保？

昨天我還問了銓敘部及保訓會，他們說願意出來處理。人事長比較倒楣，我當著張院長面前說：你要出來處理，他說好，他出來處理。我希望部長能秉持那天的善意，你底下的人員沒有按照你的意思處理。蔡主委怎麼說？蔡主委說：勞動部一向不配合。這個部分可以調錄影帶為證。

如果你覺得勞動部沒有不配合，下一次在開這個會議的時候，可以請我去看一下，看看從人事長、銓敘部、保訓會到勞動部、衛福部，到底是誰不配合，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儘量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必須站在關心勞工尊嚴及權益的立場，來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今天我要針對過勞的客運業、被迫離職的房仲業工作同仁以及電傳勞動者的相關議題請教陳部長。現在臺北的 307 路公車要經過臺北車站及相關捷運施工路段，面臨車道縮減或是擁擠的狀況，而且工作時間非常長。再者，業者缺非常多司機，雖然提出 1 個月 8 萬 2,000 元的薪資，但是還是找不滿該有的司機額數。307 路公車 1 天的平均工作時間是 14 小時，其實這對乘客安全以及司機的權益都是很大的傷害。這不只是 307 路公車的問題而已，事實上它只是一個現象，因此勞動部要密切注意公共汽車跟客運超時工作的問題。104 年度公共汽車及客運業的年工時高達 2455.2 小時，超出臺灣勞工 341.6 小時；假如以 1 天工作 8 小時計算，公共汽車及客運的勞工比一般勞工多上 43 天的班，問題非常嚴重。另外，依據主計處的人力資源狀況調查，104 年度運輸業有 20 萬 6,000 名勞工，單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的人占了 47%，相對的全國勞工的單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的比例大概是 39.8%；換句話說，公共客運業勞工的單週工時超出一般勞工，狀況都非常嚴重。你們有什麼處置或措施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客運駕駛……

李委員昆澤：運輸業違反超時工作的比例相當高，根據勞動部的勞動檢查年報，運輸業勞檢違法比例高達 36%，違法單位平均違反 1.67 件法規，其比例跟件數都高於整體檢查的狀況。事實上在整體勞檢中的違法比例是 34%，平均違反 1.62 件，因此運輸業違反的比例跟件數都高於平均數。勞動部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加強針對客運業進行專案檢查，因為我們發現……

李委員昆澤：公共運輸業關係到乘客的安全，而且司機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的話，是會影響公共運輸安全的。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他們進行比較密集的檢查；檢查之後發現……

李委員昆澤：一定要公告雇主並加重他的罰款。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都有予以處罰。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談下一個議題。去年房仲業倒了 1,348 家，我們以 1 個門市大概 3 至 7 名勞工計算的話，可能造成了 4,000 至 9,000 名勞工失業。這是去年的數據，今年房市還沒回穩，所以房仲倒閉關門的數量也非常多；按照不動產同業公會的統計，今年初已經關了至少 151 家門市，簡單來說可能有將近 400 名至 1,000 名勞工失業。部長有掌握相關訊息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都有去瞭解，房仲業因為最近經濟景氣低迷而受到的衝擊最大。

李委員昆澤：很多房仲關門因此造成失業勞工的問題，其中有一個問題部長必須密切注意，就是這些房仲業的勞工是被自願離職，而且資遣費及獎金全部都沒有，但是業者逼迫他們寫自己是自願離職的。這個狀況你要掌握。

陳部長雄文：我們要去瞭解。

李委員昆澤：很多員工被迫簽署自願離職書。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如果是被資遣的話應該給他資遣費；假如被強迫自願離職的話他可以申訴，然後我們可以介入調查。

李委員昆澤：這些勞工都非常弱勢，事實上房仲業的朋友都很年輕，你說他們可以去告，可是大型連鎖不動產業者家大業大，有律師可以對抗，在這樣的情況下，弱勢的房仲勞工有錢請律師抗衡嗎？房仲業在短期內難以復甦，如今所屬勞工的權益受到影響，他們被迫簽自願離職書，而且資遣費等相關經濟來源都沒有的話，會要過難過的日子。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先找比較大的房仲業者主動調查並瞭解狀況。

李委員昆澤：好。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電傳勞動者利用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等從事約定的工作，並利用電子科技回覆工作處理的狀況。電傳勞動的工時難界定，也容易發生超時的情形，所以請部長注意。勞動部要研議符合勞工需求的處理方式，也要儘速掌握電傳勞動者的樣態跟人數的基本資料。

陳部長雄文：我們以前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以後會去瞭解以及調查電傳勞動者。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去整合及掌握。公共運輸業超時工作的問題關係到乘客安全與勞工的身體健康狀況；這是他們的權益，你們要加強勞動檢查。其次，房仲業辛苦的勞工朋友因為門市倒閉使得他們沒有工作，還被逼迫簽署自願離職書，這部分也要請部長多多督促並保護勞工。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電傳勞動以前我要先講 Uber，不曉得陳部長有沒有坐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我平時都沒有坐計程車的習慣。

林委員淑芬：我也沒有坐過。那你知道坐 Uber 是怎麼付費嗎？是付給司機嗎？不是付給司機，我問到的是刷卡付錢給 Uber 公司。請問 Uber 公司對司機有沒有篩選、解僱或聘僱的權利？

陳部長雄文：我不瞭解。

林委員淑芬：有關 Uber 公司在臺灣給付司機薪資的標準還有抽佣的關係，你瞭解嗎？

陳部長雄文：他們目前在臺灣能不能合法登記都還是一個爭議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講他們能不能取得合法的運輸執照。在有這麼多 Uber 的車子在臺灣跑來跑去，那麼多人乘坐，那麼多受僱者的情況下，如果一位勞動部部長，連他們勞動的型態和樣貌都沒有掌握的話可以嗎？雖然 Uber 不合法，可是你對他們的勞動樣貌跟型態有沒有掌握？Uber 公司會不會給司機評分，會不會禁止他們收取小費？在外國的話是禁止收取小費的。遊戲規則都是 Uber 公司定的，他們跟司機間有沒有契約上的勞僱關係以及從屬性存在，難道不用研究嗎？哪一天交通部突然開放執照給 Uber 的話，你們要到時候再研議及準備嗎？這樣來得及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應該趕快瞭解 Uber 的營運型態。

林委員淑芬：現在雖然是看守內閣，但是整體文官體系責無旁貸，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政府平常就要掌握社會上各式各樣新發展的勞動樣態。

其次，5 月 14 日你們到行政院進行虛擬世界電傳勞動法規調適的報告，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有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5 月 14 日之前就定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去年就發布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懂的是「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規定，「本指導原則所稱之電傳勞動，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事業場所外，藉由電腦資訊科技或電子通信設備履行勞動契約之型態。」，各位要聽清楚，其中的「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是最重要的構成要件，所以是在僱傭關係存在的條件下；可是你們到行政院報告中的前言講到，電傳勞動者是勞動者於雇主主要營業場所外的職場，或於自行選擇的職場中，藉由電腦資訊科技及電子通訊設備履行勞務的勞動型態。這兩者有一點差別，因為指導原則講的電傳勞動者是在勞僱關係下，然而你們在行政院報告中的電傳勞動者則沒有「在雇主指揮監督下」這個構成要件。為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雄文：我們那一天的報告將電傳勞動分成 2 類，一個是有雇主的，一個是自營作業者；前者當然是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下，至於當時沒有強調這幾個字，是因為另外還包括了後者。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掌握現在多數電傳工作者的數量有多少？有沒有工會可以加入？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已經跟前面的委員報告過，我們沒有掌握這些數量。他們可以……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工會已經成立了？

陳部長雄文：像翻譯等就有成立職業工會。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加保的話，顯然他們都沒有僱傭關係嘍？

陳部長雄文：他們有的是自營作業者，事實上大部分都是自營作業者加入職業工會；如果是有雇主的話還是加入原來的……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你們現在不知道數量，同時認為有一個工會，而且他們都是以職業工會會員的樣態加入，因此有僱傭關係的電傳工作者在目前法律下可能不存在；相反的，他們可能

是承攬關係或是委任關係，更可能是外包制中論件計酬的關係。其實外包制論件計酬的關係不是新發展出來的樣態。請問在外包跟論件計酬中，雙方有沒有僱傭關係？

陳部長雄文：要看它是否為有僱傭關係但是又論件，亦即做多少產品就給多少……

林委員淑芬：不要以為電傳勞動者的工作樣態是新發展的，它是因應資訊時代來臨才有的，並利用網路工作，但是它的勞動特質不是新型態。譬如 60 年代的家庭代工、外包或是論件計酬等工作樣態，在勞動領域的屬性、法律上的管理辦法以及理論上的爭辯等議題已經討論多時。我要舉謝國雄先生的純勞動理論中所講的內容。當時很多人都認為外包關係的雙方不是勞雇關係，而且外包價格的訂定和工作條件方面，接受外包的工作者也不會有很多過份的要求，甚至人家認為賺多賺少全是這個工作者決定，很有自主性也很有彈性，所以會發展出接多一點、價格定少一點——勤能補少的概念。再者，計件的本質是變形的計時制，因此它是計時的，所以跟傳統勞動還是一樣。為什麼會有論件計酬出現？其答案是要以計件制的表象掩飾計時制的本質，而掩飾本質的原因，是要完成既萃取又掩飾剩餘價值的工作；至於掩飾的機制，則是透過計件運作後所帶來之意識型態的效果而完成。講白了，買的是勞動力，卻又不願意負擔勞動力閒置的成本。未來沒有那麼多工作，勞工坐在那裡，老闆覺得那是閒置及浪費，所以不願意負擔勞動力閒置及再生產的成本，因此以計件的表象呈現。這是傳統的，而且我們以為只有工業部門是這樣，但是事實上新型態的本質也不會脫離太多。他們是論件計酬、非僱傭、承攬、委任或非單一雇主的，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勞動條件是去雇主化的。在此種情況下，你們的指導原則一定要匡定在這種狀態屬性之下，並思考怎麼樣賦予雇主責任。你們定的指導原則能做什麼？指導有法律的強制性嗎？違反指導會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指導原則中的每一個原則都會追溯到相關法律，因此違反工時約定或是薪資給與的話，都會追到相對應的法律。

林委員淑芬：你們定出來的指導原則沒有幾條，而且只有工時方面的內容，問題是他們是承攬、委任或計件的關係。你說訂定工作契約，可是這個契約要跟自然人訂定才有可能違反工時的要件，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他要跟本人訂定。

林委員淑芬：自然人嘛！你有沒有想過，老闆以後不跟自然人訂定了，因為跟自然人訂定契約會有違反工時、加班、職災、勞保等問題，於是只跟法人訂定契約，並要求對方成立人頭公司，然後與這個公司訂定契約，至於超時工作就是對方的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部長雄文：有時候確實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林委員淑芬：不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勞動部部長不應該講這句話，勞動部部長應該說會把這種樣態的問題找出來，而且有措施預防雇主規避責任。其次，如果是非單一雇主的話，發生職災的責任要算誰的？

陳部長雄文：職災一定有發生的場域。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在家裡做網頁設計，然後在客廳跌倒，算不算職災？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去認定，看他是否在從事他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從寬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都會站在勞工的角度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說職災雇主會有責任，請問這裡雇主要負起職災預防的責任嗎？

陳部長雄文：預防就是要對他的工作場所或是一些……

林委員淑芬：工作場所在勞工家裡，雇主可以到他家裡做相關預防工作嗎？

陳部長雄文：他可以事先去做檢視或約定。

林委員淑芬：你要讓你的雇主到家裡來看你的工作場所，然後跟你約定客廳的電視、桌子不能這樣擺嗎？

陳部長雄文：如果他不接受雇主的檢視，那也算是一種約定，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責任要如何釐清？我們今天講的都是法律問題，請問責任要如何釐清？

陳部長雄文：雇主有事前和事後的工作，事前雇主應該盡到教育或指導義務，跟員工說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職災……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問你，你們現在連樣態都沒有，連有幾個僱傭關係的電傳勞動者都沒有掌握，如果雇主沒有這麼做又能怎樣？政府不知道，我不知道，連你也不知道啊！雖然你們有指導原則，但是你們看不到勞工在哪裡啊？你們有法律可以規範，可是你們根本不知道誰是電傳勞動者，要怎麼去規範？

陳部長雄文：這當然是我們後續要去補強的，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這麼簡單一個指導原則，有關電傳勞動者的樣態，你們什麼都不知道，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跟你們討論！其實，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都還是末端問題，因為有可能電傳勞動者根本沒有僱傭關係存在，90%都是以勞務承攬或委任的關係存在，所以可能 99%都是非僱傭關係，結果你們訂出一個僱傭關係唯一行政指導原則，但是有 99%是規範不到的，那他們的關係要如何規範？

陳部長雄文：非僱傭關係在現有的法律裡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非僱傭關係，但是真的有指導型的從屬關係存在，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這可能要在未來實質法律執行時處理，要不就是把法律擴充，要不就是以解釋方式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現在看起來你們是不要，因為你們什麼都沒做啊！

陳部長雄文：現階段這些事情還沒有很具體的呈現。

林委員淑芬：那現在到底有多少人？主席排定這個議題，看起來政府好像為了因應所謂通訊科技產業發展，所以更鼓勵電傳勞動產業，可是行政機關對於相對應的勞動保護法令卻是不聞不問，茲事體大啊！茲事體大啊！另外，Uber 的問題也很大，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些問題時，不要以為這是新型態的勞動關係，它其實是舊型早已經存在的，理論上大家都討論過，學者也研究過，所以不乏理論，雇主的責任是應該儘量涵蓋進來，本席的意思是，勞動部不能再睡覺了。謝謝！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問題就教部長，一個是有關非典型勞動工作型態問題，另一個是偏遠地區就業輔導問題。首先，請教部長，哪一些是屬於非典型勞工型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典型勞工型態是指不是一般正常上下班工作者或傳統正職者，譬如部分工時者、派遣員工，或是定期契約的勞工。

徐委員榛蔚：聽起來，他們就是一群工作時間不穩定、薪資低及福利沒有受到保障者，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也不完全是，因為不見得是低薪，但大部分是比較低薪，又因為他不是正職員工，所以有些正職員工可能獲得保障的部分，他可能就沒有。這是確實存在，所以我們希望在法制上能夠給予保障。

徐委員榛蔚：近 8 年來，我們的非典型就業情況比率越來越上升，占了我們就業率很大的一個區塊，到 104 年已經達到 78.1 萬人，如果我們非典型勞工比率這麼高的話，會不會造成工作貧窮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其實也跟目前的就業市場有關，因為現在的勞動條件越來越提升，有些雇主想要規避責任，就不願意再繼續進用正職勞工，這在日本情形更為明顯，日本非典都已經高達 20-30%，就是企業不願意進用正職勞工，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一方面要保障勞工福利，另一方面也要考慮雇主可以承受的範圍，逐漸來……

徐委員榛蔚：部長的意思是雇主為了降低人事成本，所以用非典型勞工，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有部分是一樣。

徐委員榛蔚：所以面臨雇主裁員時，通常第一時間會被裁掉的，就是非典型勞工，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他本來就不是正職員工，所以要資遣或裁撤是最方便的。

徐委員榛蔚：因應這個問題，尤其現在非典勞工人數越來越多，勞動部打算制定專法保障他們，2010 年勞動部好像有考慮要訂定派遣專章，部長也曾經說過派遣勞工是最可憐的一群，以目前來講，政府有沒有打算落實這個專法並予以推動？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有制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目前送行政院審查中，其中大部分條文勞資雙方都有共識，但是針對要不要設上限的條文，彼此間尚未能達成共識。勞工是希望以後派遣不能超過 3%，資方希望不要超過 6%，甚至希望爭取到 8%，勞動部雖然多次協調勞資雙方，但是在這一點上一直沒能達成共識，所以這個法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立法。

徐委員榛蔚：勞動部是勞工最大的靠山，也是勞工最大的領頭羊，希望在協調勞資雙方時，能夠為勞工爭取最大權益，同時，也不要造成人民和企業的對立。部長是不是願意全力推動這個專法？

陳部長雄文：是，這個法案我們會納入優先法案。

徐委員榛蔚：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偏遠地區就業輔導專案部分。全臺老年人口已經進入黃金交叉點，

尤其是偏鄉花東兩縣。審計部表示勞工工時長，薪資停滯，所以不容易留住人才，我們偏鄉地區情形更嚴重，因為人口老化，等於所有就業人口都在大都會，我們知道勞動部在偏鄉地區有推動一些方案，譬如之前的多元就業方案，請問這部分成效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有去臺東、花蓮看過，我們在那邊推動的一些多元就業方案，目前都還繼續支持他們，繼續在做，而且都有具體成效，有些計畫到現在都有具體僱用、留用弱勢勞工。

徐委員榛蔚：花蓮很多協會、團體都非常認真，尤其在勞動部的協助輔導下，今年我們花蓮有五大團體獲得很多肯定，譬如門諾基金會、家扶、鳳林文史等等，我們實在很謝謝部長。請問，未來在花東偏鄉地區，還會有那些方案會持續推動？

陳部長雄文：我們很願意持續和地方合作，假使縣市政府、地方社區或原住民部落願意更主動積極提出一些計畫，我們的經費或輔導措施都會下放給他們，大家共同來推動。

徐委員榛蔚：好的，屆時如果花東兩縣或其他偏遠地區需要協助，我們會再和部長溝通，也請部長給予最大的支持。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運鵬、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偉哲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電傳勞動者到底要如何定義？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各種定義不同，基本上我們是認為他不在雇主固定的工作場所，而是在雇主指定的場所以外或是自己選擇的場所工作，利用資通訊工具來完成他的勞務提供。

劉委員建國：記者算不算？

陳部長雄文：現在有很多記者是不進辦公室的，他們就是透過資通訊工具來完成他們的工作，提供他們的勞務，這也算。

劉委員建國：開大貨車的司機接到雇主的 Line，然後臨時變更路線，那算不算？

陳部長雄文：他只是透過資通訊工具傳達指令，但是他所提供的勞務還是靠這部車子，並不是透過資通訊模式提供勞務，所以不算。

劉委員建國：記者算，這個不算？

陳部長雄文：記者有部分算，有部分不算，有些記者寫完稿子後，喜歡回到報社交稿，那就不是在外面用資通訊……

劉委員建國：那全世界最大的計程車業者 Uber，算不算？

陳部長雄文：Uber 照我們現在的定義是不算，但是有些國家認定是算，目前我們還是採用比較狹

窄的定義，未來可能針對這個領域慢慢做更大的了解與……

劉委員建國：據你掌握的資訊，有哪幾個比較先進國家已經把 Uber 當成是電傳勞動者的範疇內？

陳部長雄文：因為在臺灣 Uber 還不是合法經營，所以我們根本就還沒有對他們做過評估，但是在有些國家他們是合法經營，所以就有可能把他認定為……

劉委員建國：那你回答我，在認定 Uber 是合法經營的國家中，有哪幾個國家把他當作是電傳勞動者範疇？你們可以去搜尋，也可以參考他們的範例啊！

陳部長雄文：可能現在沒辦法答復委員，我們會再去蒐集。

劉委員建國：根據勞動部掌握的資料，臺灣現在有多少電傳勞動者？

陳部長雄文：過去我們的調查都沒有加以分類，所以目前沒有這方面具體資料。

劉委員建國：也不知道這部分占整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陳部長雄文：對！目前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辦法掌握全職的電傳勞動者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對！目前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那兼職的就不用再講了！這麼一來，勞動部根本無法保障這些人的權益啊！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現在才開始起步針對這些人……

劉委員建國：過去統統沒有？你還沒當部長以前沒有，你當部長任內也沒有，就是剛要啟動而已？

陳部長雄文：對！在我當部長任內，就是去年我們發布一個在外工作者的工時指導原則，才開始進入保障他們的權益，但是……

劉委員建國：就是把電傳勞動者納入勞工在事業場所工作指導原則下予以規範？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從部長開始，以前都沒有？

陳部長雄文：以前沒有特別把它拉出來，我們那時候是特別制訂這個原則。

劉委員建國：電傳勞動者，就是這種所謂非典型勞動型態，未來的趨勢是會蓬勃發展？還是漸漸萎縮？

陳部長雄文：我們的判斷應該會逐漸成長，以國外的經驗判斷，應該會逐漸成長。

劉委員建國：就像 Uber，把它認定是合法行業的國家，就會特別予以處理。另外，電傳勞動者和過去的 SOHO 族，差異在哪裡？

陳部長雄文：SOHO 有點像是居家工作者，他是在家裡工作，不需要到辦公室去，而這也是我們認定的電傳勞動者的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們掌握的訊息，電傳勞動者的平均工時是多少小時？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沒辦法掌握，因為假設他有雇主，就要跟雇主約定工作時間，還有要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沒有固定工作場所，工作型態也有很多類型，那反推回來，我們訂定的指導原則要如何規範這些勞工？

陳部長雄文：這基本上就是一個 guideline，一個指導原則，適用很多不同行業。現在很多行業一直

在往前走，都會漸漸希望他的勞工不見得需要進辦公室，這樣他就可以省掉很多成本，包括辦公室成本、設備成本和交通成本等等，這種模式應該會越來越多。

劉委員建國：資方會因為這樣節省很多成本，相對資方節省這麼多成本，應該可以創造更好的利潤、盈餘照顧勞工。今天我們姑且不以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問題，簡單來講，萬一發生職災，要如何認定？我想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吧！萬一他們在工時有衝突、糾紛時，勞動部又要如何協助、認定？他們的平均工時我們不知道，又沒有固定工作場所，工時的認定也有問題，這些我們都還沒有準備好一個比較完備的範疇來規範，當臺灣這些電傳勞動者的資方已經節省很多成本時，公部門反而沒辦法與時俱進的做好這些接軌工作，這樣對電傳勞動者的權益損害是不是很大？

陳部長雄文：是，這確實也是政府必須急起直追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是積極在做。就像委員剛才講的，現在有很多不同型態，所以我們先訂一個指導原則，多累積一些實務經驗，假設勞工有申訴，我們也比較可以處理。過去對於勞工的申訴，我們都沒有分類，未來假使這一類勞工有申訴，我們在處理時就會做成範例，未來不管是要立法或修法，我們都可以做更具體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最近有一個報導，新莊有一個電傳勞動者在家工作不慎火災致死，算不算職災？

陳部長雄文：若他是在執行職務時，譬如電腦燒起來，引起火災，按照我們過去的判定……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電腦燒起來才算嗎？

陳部長雄文：就是他在執行職務期間，可能周邊環境產生引火點，也可能是。

劉委員建國：對啊！不一定要電腦燒起來，有可能是旁邊的設備。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個案件？勞工有沒有提出職災申請？你們有沒有去認定？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臨時提到這個案子，我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不過火災基本上是先由消防單位去做現場鑑定，他們鑑定以後，如果勞工申請職災給付的話，我們通常都會再加以判斷和審查。

劉委員建國：我是用這個案件來請教你們。以這個案件來講，當然是消防局去認定起火點並做成鑑定報告，但是光看鑑定報告是否就足以認定其為職災？我覺得你們好像並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處理時也會很困難。就像部長講的，一定是電腦起火嗎？萬一是因為電腦用太久，影響到週邊什麼樣的設施而起火，這樣算不算？這只是一個案例，提供給你們參考，但是這也讓本席覺得你們好像都還沒有準備好。

另外，如果沒有固定的辦公場所，要怎麼進行勞動檢查？

陳部長雄文：假設他是在私人家裡的話，因為公務員不能隨便侵入私人住宅，所以除非是勞工有反映，我們才可以進去。

劉委員建國：即使他反映的話，你們也不一定可以進去耶！

陳部長雄文：是他同意。他反映而且也同意，因為他本人在他自己的住處。如果他是在其他外面的營業場所或公共空間的話，我們當然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要怎麼認定他是否同意讓你們進去他的住所？

陳部長雄文：那就看他的抱怨是什麼，因為他希望我們去做檢查……

劉委員建國：如果一個電傳勞動者跟你們抱怨，請你們過去看，可是他講的你們不一定完全聽得懂，根據你們淺薄的經驗又很難去認定，要是這個通知你們去，另外一個也通知你們去，一天 5 個就好了，你們要怎麼認定？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要建立各種不同模式和型態的規範，未來各縣市的檢查員就可以依照這樣的規範來認定。

劉委員建國：其實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就教於部長，譬如雇主違反工時的規定，電傳勞動者會不會變成責任制？你們只有這麼一個指導原則顯然是不夠的，而且你們的經驗也不足，雖然說要實際參訪其他國家的案例，但是他們和臺灣電傳勞動者的工作型態是不是雷同？相關問題實在很多，包括我們也會遇到的，譬如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我的助理寫給我的，也說不定就是針對我。他寫的是：雇主於勞工下班之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是否納入工作時間計算？這個問題你一定要答復，不然我很難對我的助理交代。

陳部長雄文：他要先跟委員約定啦！就是他的工作時間如何認定事先要有約定，好比說他每天上班的時候，委員有用 Line 交代他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這樣，但他不希望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所以這……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你們到我家來，我們來協調一下？

陳部長雄文：一般就是勞雇雙方要協調出一個認定的……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知道。

陳部長雄文：一個同意的契約。

劉委員建國：如果彼此差異非常大的話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真的產生爭執的話，我們就循勞資爭議的途徑來介入。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就請署長到我辦公室來，我們馬上進行實質的演練，好不好？如果協調完成，說不定可以做為立法院 113 席委員辦公室的遵循方向；但是你要處理好，如果處理不好，你可能就必須面對各種層出不窮的問題，而且如果在臺灣最高民意機關都沒辦法做到標準化、制度化的話，將很難要求地方民意代表跟他們的助理之間建立什麼樣的關係。

問題實在很多，我剛才特別問到電傳勞動者的職災要怎麼認定，這個問題顯然部長現在也沒辦法答復。此外，勞工基本上都是因為雇主的要求才會加班，雖然有時候我並沒有要求加班，但是他們自己也會想要努力工作，結果變成加班，這時我們還是要負責指揮監督，但是如果工時紀錄的舉證都在勞工身上，這樣在認定上是不是會有很大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我們也一直在對勞工加強教育的原因。因為勞工要保障自己的權益，一定要知道他的權益在哪裡，他要會主張，所以他要保留對自己有利的紀錄或證據，來向他的雇主爭取最好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可以下最後的結論：如果現在遇到類似的糾紛，以今天部長給我的答復來講，勞動部幾乎沒有辦法扮演任何角色。可是我們對電傳勞動者的保障到底夠不夠？應該是絕對不

夠的，因為現行勞基法是按照傳統的工作方式制定的，像 Uber 還有我們和助理之間的問題，到底要……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趕快去瞭解各種型態，早一點蒐集相關資料，為處理以後可能會有的抱怨預做準備。

劉委員建國：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幾點，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評估，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

陳部長雄文：我們先去蒐集相關資料，把它做一些整理。

劉委員建國：好。劉署長，我回辦公室等你。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質詢，我們希望這個「勞資爭議」協調成功，做為立院的典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鴻鈞、張委員麗善、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另擇期再審。

今天並沒有任何書面質詢；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周陳秀霞 段宜康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林為洲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鍾佳濱 鄭運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盧秀燕 賴士葆
王惠美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高金素梅 江啟臣 孔文吉 蔣乃辛
張麗善 陳歐珀 廖國棟 陳 瑩 陳賴素美 吳焜裕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上午）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下午）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選部部長 邱華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四)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九)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周陳秀霞、蔡易餘、周春米、許毓仁、尤美女、黃偉哲、顧立雄、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許淑華、陳瑩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五案，均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三、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報 告 事 項

三、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六、處理考選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考選業務基金凍結「服務費用」620 萬 1,000 元，俟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考選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林為洲、尤美女、周陳秀霞、許毓仁、周春米、段宜康、張宏陸、鍾佳濱、顧立雄提出質詢；委員許淑華、張宏陸、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六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上午）

一、依現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自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佔駁回数總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

惟本院於 104 年修正上開辦法之母法《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時，已於第 1 項明確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即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如有同條第 2 項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卷，或第 3 項涉及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始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且立法理由及逐條審查時已說明，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當事人閱卷權之範圍一致。

基此，《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增加「應敘明理由」要件，顯然逾越

母法授權之範圍，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亦不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之修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於 1 個月內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研議將其修正為如現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家事事件法實施後，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而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受限於經費，設施、設備、推廣活動及宣導之強化因而受限，無法擴大服務提供範圍。爰建請司法院盤點各地家事服務中心的硬體狀況及服務量，協助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錄音錄影設備之建置，並從寬認定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包括推廣活動及宣導等經費，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家事事件法實施後，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且 104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家事事件已達 6,762 件，占扶助案件 17.33%。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要求法扶基金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家事案件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但迄今偏遠地區仍有扶助律師不足及態度不佳之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持續研擬「家事扶助專案」，並提出改善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四、司法院於宣傳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主動告知人民「觀審、參審、陪審」三種不同制度，並使其充分了解其間差異，不應偏頗特定之審判制度，無論是制度介紹與比較、問卷設計、廣告宣傳，均應衡平，不得偏廢，俾使民眾獲得充分且完整之資訊。爰此，建請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修正目前標題與內容不符之網站，增補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介紹後，提交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目前對於未來司法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尚無確切共識，司法院應彙整各級法院、司法從

業人員與人民意見，供作未來改革參考。爰此，建請司法院參酌各模擬法庭試辦情形及各級法官與參與民眾意見，於 105 年底前提出司法審判制度改革之建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為甚，2014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前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2015 年之案件亦為前年度案件之 2.45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2015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2015 年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達 2,132 次之多。通譯案情了解時間不足、應迴避情形無法尋得替代通譯人力等過去既存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爰建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通譯質量之完整計畫，包括迴避相關規定之落實、人力招募與改善等具體時程及規劃，並建置完成外籍當事人母語版本之「權利通知單」，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七、鑒於目前外籍配偶數量逐年增長，離婚案件中外籍配偶比例也逐年增加，且民法已經修正訂出調解離婚制度，提高調解程序的重要性，但實務上顯示調解委員與當事人不清楚調解程序中可要求提供通譯，又某些調解委員態度不中立，造成外籍配偶壓力，且權利受損。爰建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研擬完成改善調解委員調用通譯及調解態度之辦法，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下午）

八、鑑於機關首長為國攬才，邀請不同管道及方式延攬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以協助提供首長決策性、機密性、公共關係性等專業意見作為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惟依據銓敘部 92 年 3 月間公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機要人員之設置，係為使機關長官得以進用少量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處理較屬機密且重要之事務，該等人員因經常須代表機關長官對外聯繫、溝通或協調，為避免外界產生機要人員職務層級過低，代表性不足等質疑……，。」，爰建請銓敘部研究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以放寬機關參事、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限制。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社工師人力不足，行政院於 2012 年 10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

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逐年進用社工師，並將之納編於公部門編制中，以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但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員額總數規定，使部分縣市沒有多餘員額依計畫納編社工師。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是項計畫，研議地方政府得以自籌財源，以外增員額方式一次補充社工師人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必要性、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顧立雄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李俊俛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俔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日上午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賴瑞隆等 17 人、陳明文等 2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鄭運鵬等 16 人及陳明文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賴瑞隆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以上 25 案已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本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審查。本次會議新增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李昆澤等 17 人、劉世芳等 21 人、林俊憲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李俊俔等 32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

美女等 24 人、李昆澤等 17 人、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李俊俤 24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及李俊俤等 27 人分別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李俊俤等 31 人及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尚未審查的法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詢答，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若有黨團代表在場，則先請黨團代表說明；之後依到場先後，由非本委員會之提案人先做說明，再由本委員會之提案人做說明，因為其他委員會委員可能有其他行程。本次提案說明時間為 8 分鐘。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會議長在主持議事必須嚴守議事程序中立，不宜具有濃厚之黨派色彩。為建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超出黨派之中立地位，並強化立法院議事過程之透明度，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爰說明如後：一、立法院為合議制機關，國會議長（院長）是國會權力的中心，其權力獨立源自於國會，而非其他組織之授予，政黨僅是議長整合議事的工具，而非其權力合法化之基礎。因此，國會議長在主持議事必須嚴守議事程序中立，實應立於與法官相類之中立地位，不宜具有濃厚之黨派色彩。是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兼任黨職及從事黨務活動，實有明文規範之必要。二、為求國會議事透明化，設置國會頻道直播立法院各項議事及協商，故於秘書處執掌下新增有關國會頻道規劃、設計、建置、轉播及運用等事項。有關國會頻道之建置及轉播得委託電視台執行。

為建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超出黨派之中立地位，並強化立法院議事過程之透明度，爰擬具修正條文。

其次，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各界對立法院運作現狀之諸多不滿，包括黨團協商機制缺乏透明與違反民主多數決原則，不僅重大法案經常為少數把持，延宕不決，影響立法效率，更破壞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調查與聽證權遲遲未能法制化，也使立法院資訊蒐集能力受限，監督制衡力量不足。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惟現行法律對於副總統補選程序均付之闕如，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故為推動國會改革，健全立法院憲政職權，強化國會監督能力，落實民主多數原則，提升立法效率，以期能建構透明、效率與專業的新國會，回應民眾期待，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者，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此外，聽證權為調查權行使之重要手段，為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更為完備，並有助立法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之蒐集，立法聽證權亦應有法制化之必要。故為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及聽證權之

行使，以強化國會之憲政職權，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最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有賴資深制為基礎，然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缺乏資深制，不僅影響委員會專業功能，也削弱委員會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為建立委員會之資深制，以強化委員會的專業化，出任召集委員者應具備一定資歷條件，爰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四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許委員的說明。

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提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乃因本席長期在臺灣推動女性就業與創業，最常聽到的問題就是，如何平衡家庭與養育孩子？鼓不鼓勵生小孩？養育小孩似乎成為女性在實現自我時一個最大障礙。所以本席提案，希望能建立一個友善的職場環境，讓職業婦女可以安心育兒，不會因為生育而與職場脫節，甚至遭致歧視，並希望藉此一併嘉惠爸爸或單親爸媽。

草案中提到三歲以下孩子，為何會是三歲？因為三歲以下嬰幼兒正在建立其社會人格，需要父母的養育與陪伴，乃至以身作則的教導，故鼓勵與幼兒親密性的接觸將有助於台灣社會未來的健全發展。許多研究顯示，哺餵母乳可以提昇嬰幼兒智力、視力以及免疫力，在衛福部鼓勵推動下，餵食母乳已經成為一種趨勢，但整個環境，包含職場在內，在支持哺乳媽媽上是非常落後的。我就看過因為職場媽媽壓力太大無法哺育母乳，從而感到挫折，心情不好，終導致離異。以臺灣來看，友善職場並非不可能，也已經有些單位在進行，如博仲律師事務所就鼓勵同仁帶小孩上班。即使是律師如此嚴肅的職業，都可以帶頭做起，相信其他產業亦然。

至於為何要從國會做起？因為國會是人民的殿堂，是具有指標性的機關。國會非公家機關，而是屬於人民的機關。故國會應以身作則，最好能帶頭示範，並改善社會風氣。我蒐集了五個國家的國會做法給大家參考。加拿大下議院於 2012 年時有議員帶著三個月大的孩子進議場，被強制帶出議場引發爭議，一周後，加拿大通過孩子可以帶進議場，只要不干擾議會即可。澳洲原本禁止幼童進入，加上澳洲有嚴重的性別歧視，所以女議員歐杜黛爾被問到是否因需要哺餵母乳而休假時引起爭議。今年 2 月 2 日澳洲議會通過新規定，允許哺乳中的女議員可帶小孩進議場，同時男議員也受惠。至於英國，現在仍禁止帶小孩進議場。德國議會規章規定，凡會議休息時間，在專家引導下，十歲以下小孩在成人陪伴下可以進入議場。歐盟根本就沒有限制，不過知名的義大利籍歐盟議員 Licia，2010 年帶著出生才 44 天大的女兒到議場，為婦女的職業與家庭生活發聲，從未遭到禁止。這孩子現在四歲了，幾乎可說是在議場長大的。以上是各國國會狀況。

至於可能引起爭議的是什麼？為什麼是三歲？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三歲以下孩子非常需要父母親陪伴，所以除了鼓勵哺育母乳外，孩子也需要父母親的陪伴並多盡心力。性平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兩年。故性平法為本席修法參考之對象。

就目前相關辦法來看，零到二歲可托育嬰中心、托嬰中心幫忙，二至六歲為幼兒園，故規定三歲以下實乃有其合理性，至於二至三歲這空間則是可以探討的。本席之後會繼續朝這方向努力，所以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的修正只是第一步，其餘如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均相關，均將陸續推動修法。以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為例，非委員不得坐委員席位。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則為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允許非工作人員與委員進入旁聽。立法院各會議室規則第七條則提到，委員開會時非委員與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我認為這些均有待探討，現在雖然有托育機制，但總有意外時，可能保母生病，幼兒園忽然流行起流感，父母被迫得把孩子帶回家照顧，卻又不想中斷工作時，職場的友善與支持就顯得非常重要。至於院內其他議事人員與工作人員適用否？基本上本席持開放態度，並建議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委員在審理本案時酌予修改，讓必須進入議場的同仁，都能在有需要餵哺或照顧嬰幼兒時無後顧之憂。

此外，若立法院設有托育設施，還需要帶嬰幼兒進場嗎？有些人這樣問我。根據調查，立法院已經設有哺乳室，所以我們也衷心期盼立法院能有托育設施，讓委員、助理、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日前已對此進行員工調查，希望能儘快選定地點建立托育設施。但若這些工作人員、委員遇到緊急狀況需要攜帶小孩入議場，那麼本席認為議場就是職場，是以請給大家一些通融性與方便性。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余委員，請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案非常多，因為大家對國會改革抱持很高期待，以致於提案特別多。在此僅作兩點說明。

上屆本席曾經提出十一個案子，但是完全沒有討論。在國會改革廣受人民期待後，大家又紛紛專注於此。本席為民進黨國會改革小組召集人，民進黨黨版將於下禮拜正式提出，屆時會有更完整的說明。

今天我個人的提案有四個，雖然不完整，但是先就這四個案子向大家說明。

有關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部分，現行委員會並不開放旁聽，本著「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這原則，我們認為委員會應該開放人民旁聽，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即可，故於此提出修正。

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則與附議人數有關，此乃肇因為上屆修憲委員會，當時國民黨為了杯葛修憲，所以三個委員就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眾所皆知，修憲連署的困難度比較高，必須有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委員通過方得成立，唯獨修正動議卻是三人即可提出，我們認為人數上確實比較少，故提案修正。

其次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這包含兩個概念：第一，有關議事公開部分，凡組織法、議事規則、各委員會組織法中與此相關者均提案修正，因為我們堅持議事必須公開。第二部分是要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如果各委員會一個法案有超過三分之一無法達成共識，我們認為還要重新交付委員會繼續審查到有共識為止。主要是因為現在很多法案甚至有很多委員會在進

行討論時，受限於時間等等，所以認為就交給院會即可，很多議案統統交給院長來協商，製造非常多困擾。我們認為立法院的主體，除了整個院會以外，最重要的還是委員會必須細膩的討論，特別是預算案，有時候預算案在委員會沒有作任何決議就送院會協商，然後大家就坐在院長的大桌子前隨便砍砍殺殺，預算就通過了，我們認為這樣並不符合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未來如果法案有超過三分之一沒有達到共識，就要重新交付委員會審查，這是有關各委員會組織法的部分。

第三，關於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要修正的地方相當多，包括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國會公開、透明等，另外還有協商的部分，過去協商為外人所詬病的就是沒有公開，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公開，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協商，現在院長也同意協商的過程可以整個公開，可以錄影、轉播。此外，關於同意權的行使，現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非常多項目，但是有關同意權的行使如何進行、如何規範等並沒有非常清楚的規定，包括由總統提名、由整個院會來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如何行使同意權，還包括由行政院長提名、由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的部分，未來我們會配合聽證的概念，整個把同意權的規範、同意權行使的程序在這裡面作清楚的規範。

接下來是關於立法委員行為法的部分，行為法最為人詬病的是有關利益迴避的部分，因此我們認為要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之範圍。到現在還有很多立委自己經營事業，自己經營的事業又承包政府的工程，在此情況下，一方面要監督政府，一方面又承攬工程，造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這是最不能為人民所接受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擴大關係人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們要嚴格禁止。

另外，我們要落實立法委員專業化，也就是說，未來在擔任立委期間不得兼職，除了學校老師借調以外，我們不得兼職，即使是學校老師借調，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報准同意。其他包括擔任本來自己專業的部分，比方說在場有顧律師等，在擔任立委期間，我們不希望他去經營其他的事業或開律師事務所，這部分必須作調整，這個並不是針對顧律師，但是我們認為必須專業化，才能落實委員能夠專心在這個部分。以上 4 項提案謹供大家參考，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許淑華、馬文君、蔣萬安、李彥秀、王惠美等 22 人，針對國會改革、國會透明化、國會頻道、議事紀錄公開以及委員會旁聽席等國會改革的內容提出相關法律案的修正。首先，關於國會頻道和議事紀錄公開，因為這部分涉及立法院組織法之修訂，所以我們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在頻道的部分，雖然立法院現在有網路的頻道，但是並沒有電視頻道的轉播，我們也想辦法在組織法當中給予相關法源，所以我們所提修正案中的第五條、第十六條特別提及「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即時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祕密會議之錄影、錄音，得不公開，但經全院委員會同意公開者，不受此限。前項國會頻道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相關事項，由秘書處統籌管理。」，我知道很多委員有針對這一項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立法院秘書處從本會期要開始試辦，但是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還是期待這整個規劃可以符合民眾的期待，網路上雖然已經有即時轉

播，尤其是各委員會的部分，協商的部分還沒有即時，協商完才上傳到網路上，但是本席認為針對國會頻道的部分，立法院秘書處可以先做一些民意調查，看看民眾的期待到底是什麼，這裡是賦予你們一個法源，但是將來要怎麼做才能真正達到國會透明與民眾的期待，我們希望在修法之餘可以看到國會透明的效果。

除了第五條、第十六條之外，我們也修正了第十八條，即議事紀錄的部分，針對議事紀錄的部分，為改善立法院院會、委員會會議與黨團協商等議事公開程度不一之情形，所以修正第十八條，以落實議事公開原則，我們修正了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關於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我們增加「黨團協商」的部分，原本既有的規定是「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上是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的部分。

另一案是關於議事規則的修正，本院委員江啟臣、李彥秀等 20 人，基於推動國會改革，落實議事公開透明，開放國會、人民國會理念，我們認為委員會會議應設置旁聽專區，並授權立法院訂定委員會旁聽專區相關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指出：「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指出：「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為貫徹國會對人民開放透明原則，現行條文不得進入旁聽之規定顯有牴觸，所以本席及其他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文，規定委員會會議應設置旁聽專區，並授權立法院訂定旁聽專區相關規則。基本上，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是給予立法院一個法源，讓立法院可以在委員會適當的地方、以適當的方式，讓人民也可以有參與旁聽的機會。以上是本席及其他委員所提關於國會透明化之提案說明。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有 3 個案，第 1 案是編號 5 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即議長中立的部分。這次民進黨提出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最重要就是讓它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以及專業的國會，所以在人民的國會這一塊，所有立委是人民用選票、依照人民的付託而產生的，因此議長更應該要保持中立，但是觀諸過去立法院的生態，立法院院長往往受所屬政黨節制，且常須兼任黨職、參與黨務，自難保持公平中立，不但影響立法院議事品質，更使立法院易受特定政黨影響而難維持立法獨立，因此無法實現民意的付託，所以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特別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嚴守政治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另外，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明定「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為落實國會自主與國會自律，國會運作應屬獨立自主事項，既然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為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合法性即由全體立法委員共同賦予，因此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去職，亦須經立法院同意。所以特別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去職應經由院會同意之。

第 2 案是編號 24，即關於國會調查權和聽證權的部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指出，立法委員為了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之所需，有所謂的國會調查權，不過目前我們只有文件的調閱權，因此這次特別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二等規定國

會的調查權和聽證權。

關於國會的調查權，大家可能會擔心是否會跟監察院的調查權互相牴觸，或是跟司法院、法官的調查權互相牴觸，立法院的調查權其實是為了監督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平衡，所以是基於取得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然後能夠充分思辯、審慎決定，所以給予這樣的調查權，必須在職權範圍內行使調查權，因此在這次修法當中，特別增訂調查委員會以及調查小組之設立、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以及有關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爭議處理方式，並增訂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對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行使調查權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外也增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行使調查權之要求時，其相關追究責任之處置與應行程序及救濟。

此外，對於聽證權的部分，目前只有非常鬆散的公聽會之規定，因此這次修法特別規定聽證權的部分，包括聽證權的行使、聽證會主席之職權、聽證會以公開或秘密或不公開方式舉行之時機以及證人、鑑定人之名單之產生時點及應具之資格等。以上是規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

第 3 案是編號 30，是關於立法委員行使締結條約的審議權。條約之締結與審查，於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分屬總統與立法院，惟立法院行使締約審議權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尚未有清楚明文規範，因為上次發生服貿的爭議，所以特別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第一，為避免條約與現行國內法規產生衝突，立法院於審議條約案時，應一併審查需配合修正或訂定之法律案。第二，立法院審議條約締結計畫或條約案，得向主辦機關調閱有關文書及證據，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限制。另條約之內容縱使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等因素，仍不能迴避國會之監督，行政院於條約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應標明機密等級，立法院應以秘密會議為之。第三，明定立法院審議條約締結計畫及條約案得予提出修正意見、附加附款、保留之要件及未通過之效果。以上是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即立法委員在行使條約審議權之應行注意事項，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美女的說明，接下來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就新增審查提案部分作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

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

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由於林德福委員與本席調換發言次序，所以首先由本席發言，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改革的案子非常之多，但是就我本人來說，覺得國會改革有幾個重點，所以我今天不提出質詢，就將這幾個重點與委員會的同仁分享，也提供給秘書長參考。第一個部分是我曾經提過的立法院的行政單位，包括今天列席的議政博物館、中南部服務中心，我覺得都應做一些有效率的調整，譬如議政博物館及中南部服務中心位在霧峰的省議會紀念園區，該園區並不止立法院這兩個單位，還包括有省諮議會。各位知不知道原為省議會舊址的這個園區有多大？大概有將近 55,000 坪。我講得比較不客氣一點，這個園區中放了三個應該要封存的機關，這些機關是否能夠有效運用？這三個機關無論是隸屬於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有職等的員額加起來將近有 70 位，不管是空間或人力都應該做更有效率的運用，這當然應該由立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會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大家所關心的是，立法院的議事原則，我們所熟悉的各國國會，委員會都是接受院會的委託分工的，委員會的進行都是針對議案或預算的細節反覆推敲，然後詢問各相關部門、機關，到院會之後的發言大都是價值的表達或政策立場的宣示。但是現在立法院恰好相反，除了在院會的總質詢之外，所有日常質詢的重點統統放在委員會，委員會的重心在質詢而不是議事，當然質詢也是議事的一部分，我說的議事包括法案的討論。立法院所有設備只有「因陋就簡」四個字可以形容，大家都很關心國會透明化問題，如果國會轉播可以完成的話，到委員會旁聽是不是還有必要？請大家往後看，本委員會的旁聽席在什麼地方？根據我們的想像

，可能是最後那一排，但是我不曉得那是不是所謂的旁聽席，如果外人來參觀，當他走進委員會會場或站在門口一看，大概除了主席台以外，都分不清哪一位是立法委員，哪一位是列席官員，哪一位是助理，哪一位是記者，哪一位是旁聽的民眾，不要說外人，我相信委員第一次到委員會開會時也不知道要坐在什麼地方，這就是我們的委員會。我們的委員會是表演的地方，而不是議事的地方，這跟一般國會、議會的運作恰恰相反。

我們都主張委員會中心，請問什麼是委員會中心？就制度、議事規則而言，委員會決議出來的預算或法案，在院會到底是什麼地位？委員會的決定當然不能要求院會一定要接受，院會當然可以做跟委員會不同的決定，依照現在的制度，委員會決定的預算或法律案，送到院會之後，一旦黨團或 10 位立委連署要求協商，就會進入一個月的協商期，整個協商制度其實是保障立法院的多數黨，二讀時候的協商，如果過了一個月的協商期，有協商結果，就由黨團簽字，在大家沒有意見的情形下通過；如果協商不成，就只有 2 個結果，一個是表決，如果是大家比較矚目的重大議案，在表決之前，就由各政黨依政黨比例分別派 5 個、3 個、1 個委員上去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或 5 分鐘，發言之後，還是付諸表決；第二個結果就是占領主席台，少數黨不特別在意的就表決，少數黨覺得必須以死相搏的，就占領主席台，所以少數黨在這個協商制度之下只有 2 個選擇，一個是拚命懇求、拜託多數黨、行政部門、執政者讓步，如果他們不讓步，表決輸了，就回到黨團開記者會大罵一頓，要不然就只好占領主席台，但是占領主席台也被罵，這就是在現今這個制度下少數黨的處境，所以我特別請現在的多數黨、未來的少數黨——國民黨委員認真思考這一點，這個協商制度非改不可。

民進黨過去是少數黨，現在第一次在立法院成為可以過半數的多數黨，既然我們過去當少數黨的時候嘗過這個苦頭，變成多數黨之後就要改變這個協商制度，協商有其必要，協商的問題其實不在於不公開、不透明，協商並不是你我 2 人關在廁所裡面談事情，所有協商必然會有私底下進行的那一部分，即便現在有錄影了，我們利用休息時間到廁所講一講，也叫協商啊！協商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人知道為什麼做這個決定，假設本委員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大家都具有共識的情形下，把總統交接條例送到院會二讀，屆時若有一個政黨把它拉下來協商，請問誰會參加政黨協商？就是主持協商者、院長、當時的召委、這個委員會的多數黨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 位委員認真提出來的審查結果，我這個召委可以在協商時出賣大家，簽字修正某些條文嗎？這完全不合理。果真如此，其他 12 位委員花了那麼長時間開會討論出來的結果又算什麼呢？所以這個協商制度的改變重點不在於公開、透明，而在於法案在委員會是經過多位委員反覆討論的，但是進行協商時，當初參與討論的委員大都不能參與，都是由其他沒有在委員會開會的人決定的，到院會討論時，每個人都糊裡糊塗的，只能根據桌上的黨團協商結論投票或不投票，這才是協商制度的問題。

什麼叫做委員會中心？簡單而言，就是委員會做的決議要有一定門檻的保障，不能由一個黨團遞一個提案就拉下來協商，也不能由 10 位委員簽名連署就拉下來協商，必須由院會做決定，當委員會做了決定之後，出了委員會，除非委員會在做決定時心存猶豫，拜託院會進行二讀時再協商一次，因為茲事體大，換句話說，院會若要重新協商委員會做的決定，必須在委員會足

夠人數要求院會決議的前提下才能協商，這才是委員會中心。

委員會到底應該是什麼型態？是開會的型態嗎？臺灣有哪個會議室是這樣安排的，這不叫會議室，基本上，連教室都不像，這不是開會型態的安排，開會的型態是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事情，包括委員、主席、列席官員及機關代表，這樣才能有效率地讓委員會經過周密的討論、尊重各方意見、經過各種程序做出的決定，送到院會後，在制度上要求院會必須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這才叫做委員會中心。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國會改革有一定的期待，議長中立化也是大家討論的重點，無非希望透過議長中立化選出真正具有代表性、能協助立法院議事運作的議長，民進黨朋友也提出幾項國會改革重點，並針對議長中立化提出三個原則，第一，立法院正副院長不應參加政黨活動；第二是立法院正副院長不應擔任所屬政黨任何層級的職務，包括中常委、中執委、中評委等等；第三是立法院正副院長除了依據憲法代表立法院參與由總統召集行政、立法之間解決爭議的相關會議外，不應參與黨政協調平台機制的相關會議，這也是對外表示議長中立化的決心。

過去在王院長擔任立法院院長的期間，他也沒有在主持議事的過程中一味倒向國民黨，還是以和為貴。今天民進黨的同仁特別提出要求立法院院長退出黨團運作，秘書長認為做得到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蘇院長和蔡副院長已經公開宣示中立化，他們在就職的當天就到民進黨的黨部把黨職辭掉，他們也是宣示一定要中立。剛才委員所提的這 3 點，我想他們一定都會做到，包括不參與所有的政黨活動，目前是都做到了。至於將來是不是會繼續維持，我想是一定會的，而且在運作上會越來越保持中立。因為越中立，立法院才會越和諧。這是大家的期許，院長和副院長也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中。

許委員淑華：黨團或政黨有它自己的立場或需要表達的意見，有沒有透過議長作更和諧的協調、實務上能不能做得到，這一點我們期待啦！這還是端看議長自己的協調能力和個人基本素養，並不是代表一定的政黨就有一定的偏頗，我們期待立法院在蘇院長的領導下有更好的表現。

在國會改革當中，針對委員會提出了單一召委的制度。過去立委的席次是兩百多席，還有 12 個委員會，每周 3 天，幾乎是 3 位召委各輪值一天。現在立委席次減半為 113 席，召委也變為 2 位。幾年下來的運作過程還不錯，幾乎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召委各一位，我不知道過去的運作有任何困難嗎？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單一召委的想法？請問秘書長對單一召委制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單一召委的想法大概是希望能做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如果召委是一位的話，委員會做所有的決定，召委都要負完全責任。剛才段委員也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髓在於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會被院會尊重，不能透過朝野協商，無緣無故就把它推翻。我覺得這是對的，當委員會做了決議，如果真的要推翻，必須要有院會多數的決定才能推

翻。這樣的話，將來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在院會完全被尊重，大家都會把重心放在委員會的審查上，委員提出委員會單一召集委員可能就是基於這樣的想法。

但是以目前國會的生態來講，最大黨和反對黨還有很多的分歧，我覺得現在的運作大家都比較有空間，召集委員有兩位，對反對黨來講多多少少是一個尊重。如果大家覺得還是維持兩位召委，彼此互相尊重、和諧，那麼維持現狀也並不是不好。不過我們要重視的重點，可能要放在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在院會中必須完全受尊重，讓委員會中心主義得以確定，我想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謝謝秘書長，事實上互相尊重和一位召委或兩位召委並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透過您剛才的說明，讓更多委員可以思考，畢竟在政黨運作過程當中，彼此都需要互相尊重。

另外，美國國會在 1875 年就通過聽證法，其中規定非常嚴厲的是藐視國會罪以及聽證罪，因而制定罰則和相關規範。比方說無故不出席或出席而拒絕回答問題、證詞不實等等都算是藐視國會罪。請問秘書長，您對我國是否應比照這個制度來立法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大法官解釋字第 585 號解釋賦予我們國會聽證的權力，但是目前大概只是所謂的調閱權，並沒有真正的聽證權。聽證權要行使的話，對國會這個領域來講，調查和聽證是一體的，相輔相成。我覺得國會應該要有調查和聽證的權力，至於要怎麼訂才完善則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因為必須有配套措施，我贊成把它法制化。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藐視國會要如何訂定罰則等等，現在大法官只說用罰鍰，沒有特別的法律來制定，我想這是大家在國會改革裡面可以提出來的。我剛才看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裡面，對調查、聽證權有特別的一套想法，很值得大家重視和審查。

許委員淑華：謝謝秘書長的說明，事實上立法院有很大的權力，因此我們對自己也要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建議在立法委員行為法有關利益迴避的原則必須嚴格地要求和執行。在目前的法規當中，對調查和聽證的案件有利益糾葛的立委，不得參與相關職權的行使；其他立委行使調查及聽證權時，應該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不涉及本人或關係人的金錢、物品，有不法的行為應加以嚴懲。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分分為道歉、停止出席 4 到 8 次、停權 3 個月到半年。為了立法院的形象，我們對自己的規範要更高，或許我們可以在這部分再加重，包括罰金、除權或是更嚴厲的規範，我覺得都應該去思考，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國會改革備受全民矚目，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高度來說，我們也期待國會改革能夠真正走向全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創新的國會。在此本席要肯定秘書長，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曾談到國會頻道的設置要納入新媒體採納的意見，結果秘書長很快就做出 follow up 的行動，所以本席要肯定秘書長。關於國會頻道的設置，請問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實施方案及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開宣告？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正在按照時程表做，至於詳細的狀況，我請負責此項業

務的公報處尹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進度是這樣的：經過黨團的授權，我們訂定了無償公益試辦要點。目前願意合作的廠商有四家，今天（24 日）下午將進行資格審查，29 日會進行技術性的協商，包括技術與排表的部分，我們正朝著 4 月初正式電視轉播的方向進行。

許委員毓仁：書面報告麻煩提供給本席。

尹處長章中：好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們都知道，在美國的憲政體制當中，有所謂國情咨文報告的憲政慣例，美國總統會在每一年 1 月最後一個星期二的晚上，以總統的身分向國會提出報告，透過電視轉播探討過去一年施政的政績以及未來一年的施政計畫。由於臺灣是二元民主制，也就是說，總統可以不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任命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在憲法上還是最高的行政首長。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認為新政府上台之後，應該要創造憲政慣例，要求總統每一年都要到國會來，針對國家施政方針提出報告。我們來看一下各個國家國情咨文報告的實施辦法，我剛才已經提過，美國總統在每一年 1 月最後一個周二的晚上，會在美國國會大廈向國會提出報告，早期是發表希望通過的法案及建國之初的困難，之後擴大變成分析國際趨勢、總統對重大問題的立場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國情咨文不只是對國會議員的演說，更重要的是向全體民眾表達施政方針的平台，我們希望國會改革之後能夠變成一個全民的國會，因此國情咨文是需要被納入考慮的。

接著我們來看法國國情咨文報告的情況，它的時間點由總統自行決定，是兩院聯席大會，它是非義務型的，不像美國每一年都需要由總統提出報告。總統演說後不需要經過國會議員的質詢，這一點和美國是一樣的。總統可以自行決定演說的時間，自行訂定報告的次數與報告的題目。

就臺灣的現況而言，在過去的幾個事件當中，馬總統曾經表達希望到國會對國會議員進行報告的意願，但是都沒有成功。依照憲法的規定，立法院依據職權行使法主動要求總統赴國會報告時，總統不得拒絕。但因未明確規定總統赴國會報告之義務，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主動要求總統報告恐有違憲爭議。就國會改革而言，基於人民理解國家重大政策的權利，秘書長認為有沒有必要邀請未來的新總統在每一年的固定時間內到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已經明定立法院可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我們的立法例也是希望能夠定期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但先決條件是必須經過院會同意並作出決議，這方面有一定的門檻，也就是必須由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待決議之後才可以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其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就已經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幾乎沒有這樣做過，之所以沒有這樣做的原因在於執政黨可能會擔心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到底是講完之後就走？還是必須備詢或綜合答復？因為這方面在職權行使法當中並沒有明定到底要怎麼樣，因此雖然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但是對執政黨而言，他們會認為如果大家沒有講好的話，那麼總統只是到立法院來報告一下，也不曉得要做什麼，所以多少都會抱持拒絕的

心態。對反對黨而言，他們會認為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但是卻不接受他們的質詢，如此一來，等於只是來宣示而已，這樣反而不大妥當。也就是說，雖然立法院擁有這樣的權力，但是因為執政黨和反對黨有不同的想法和考量，所以一直沒有完成這件事。如果新的國會有不同的想法，或是提出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報告的提議，其實也是一件不錯的事情，只要大家在院會當中作成決議，我覺得就可以邀請總統來作國情咨文報告。

許委員毓仁：謝謝秘書長的解釋，我認為時機和方式都很重要，如果新的總統在 520 就任之後就馬上到立法院來報告，那麼就會變成新的總統是到國會闡述意見，但是在相關施政還沒有實際運作的情況下，這樣可能並不適合。至於到底要不要接受國會議員的質詢，因為總統是作國情咨文報告，我們要更進一步的促進全民溝通，如今臺灣的民主憲政已經要走向全民的國會，我覺得在新的國會改革當中，應該可以由立法院促請成為憲政先例，或許將來的每一任總統都可以循這樣的慣例到國會進行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值得全體立法委員正視及考慮，不管大家怎麼做決定，我們屬於幕僚單位，我們當然全力支持。

許委員毓仁：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民進黨委員提案修憲，認為監察院調查權和立法院文件調閱權有衝突，讓立法院像拔了牙的老虎。此外，監察院和司法院也有職權衝突，為避免衝突一再發生，應重新調整，調查權回到立法院，配合預算才能有效監督行政部門。請問你認為調查權的行使，是不是要有一定的專業度？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立法院的調查權和監察院、司法院的調查權要有所區隔，立法院的調查權最主要是針對議事或法案，所以立法院的調查權應該要配合聽證權一起做處理，應該要法制化，也要有配套措施，如此才能真正把調查權和聽證做有效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每年通過國家的總預算讓行政部門使用，行政部門在使用的過程中，難免會有動支不當等情形，既然我們已經同意他們動支預算，有效監督則是配套。你認為目前職權的衝突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方式其實還不足，我很贊成對於調查和聽證必須要有一套法制的規範，可以訂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或是另立一個專章來做處理，將立法院的調查和聽證澈底規範清楚。當然在規範、立法時，我們會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司法院和監察院一起參與，就是互相不要有太多重疊性，這樣規範出來的聽證和調查，我們是持非常肯定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立法院的調查權和監察院的調查權有沒有重疊的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目前立法院所做的只有調閱權，我們並沒有調查權。監察院現在大概都是針對公務人員或公務事宜，所以目前來講，衝突性不會太多，但

還是有一些模糊地帶。

林委員德福：如果發生越權情形，依法應該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委員會在審查、訂定調查權時，事先要請他們一起參與，這樣就不會產生區分不清或彼此重疊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以臺灣政黨具有高度對立性的狀態，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是不是容易成為清算鬥爭的手段？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心人要這樣做，當然多少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要避免這種事情發生，就是不要利用調查權去謀私利。事實上，這個調查權是屬於公權力的一部分，所以在整個規範裡面就是要避免發生方才委員所提的這種情形，讓它真正能為人民所用，真正能夠針對事情做事實真相的探索，然後對立法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國會是不是可以藉由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查證政府部門是否失職或涉及不法？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失職或涉及不法的部分都是屬於司法體系，國會調查權就是針對聽證以及找尋一些文件等，然後真正找出事實的真相，如果在找出事實真相的過程中發現人、對象有觸犯法令的情況，我們會把他移送到司法單位，不是我們自己本身來做司法的判決或判定，然後說他有罪、無罪，這並不是我們的調查權、聽證權應該要做的事。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立法委員在國會可以採用哪些手段或作法來制衡、監督行政權？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立法院主要有兩權，一個是預算權，即對於預算的審查；另外一個是聽證、調查的手段。一般來講，質詢權當然也算，但是質詢權的力道不夠，所以真正有效的兩顆牙齒：一個是預算的審查，一個是聽證、調查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的國會調查權是不是需要充分的法律規範相關內容？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為了明確國會與監察院調查權，請問你認為是不是有必要在這次國會改革法制化的同時，協同監察院清楚劃分調查權的界線？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請問國會和監察院在調查權的行使上，是不是有全面法制化的必要？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就是要全面法制化，讓這部分能夠弄清楚，在法條上把這部分區隔清楚，讓大家能夠有所依循。

林委員德福：去年 3 月底，第 8 屆朝野立委討論修憲案，立委提出兩種方案包括監察委員減半或是直接廢除監察院。去年朝野政黨是藍大綠小，今年立院版圖變成綠大藍小，對於監察院的存廢，請問林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監察院的存廢還真的是個大問題，我們幕僚單位大概不便表示存還是廢，但這是值得大家去面對與思考的。

林委員德福：過去藍大的時候，我們很堅持五權憲法，監察院要留下來，但是現在變成綠大藍小，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你認為是不是會更加白熱化？因為他們要改制為三權，請問你對此有何看

法？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們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不便講什麼……

林委員德福：不予置評？不方便講？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尊重大家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去年幾位立委曾經問監察院傅孟融秘書長對監察院存廢的看法，他說這是憲政議題，不便表態，後來在民進黨蔡委員其昌（即現任副院長）追問下，傅孟融才表示他個人認為要維持現狀。請問現在你對監察院存廢的看法有改變嗎？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當時的蔡委員其昌，現在是立法院副院長，今天監察院也有派巫處長列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巫處長，因為這關係到立法院和監察院職權上有些重疊，民進黨一直主張刪權，巫處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憲政的問題，還是要按照憲法的規定處理，我們也只是幕僚。

林委員德福：本院蔡副院長也特別提到，國會改革分三階段，第三階段涉及憲法的規定，民進黨希望讓調查權回到立法院，而這涉及監察院存廢的問題，需要修憲，如果把調查權給立法院，監察院還有必要存在嗎？

巫處長慶文：針對機關之間的違法失職部分，監察院還是要有調查權，還是要有彈劾、糾舉、糾正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監察院的職權行使，若是調查權回歸立法院，你認為立法委員是否能勝任相關職務？

巫處長慶文：我們還是希望能在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範圍之內行使相關職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下次再就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國會改革，修正案有很多的版本，我們到時候會針對各種版本逐條討論，今天我要問立法院林秘書長幾個比較大範圍的問題。剛剛許淑華委員提及委員會中心制、召委採單一召委或複數召委制的優缺點，我們要很客觀地討論這個問題。秘書長，一個委員會有兩位召委的規定是列在哪裡、來自於什麼法令依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各委員會組織法明定兩位召委。

林委員為洲：所以如果要改就要修組織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修組織法。

林委員為洲：我剛才好像聽到有人說以前立法委員席次多時曾有一位召委，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各有優劣。最近我看了一些學者或不同立場的政治人物針對召委人數提出建議或評論，一個委員會一位召委有什麼好處？優勢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我在立法院也有一段時間了，以前老委員時代是三位召委，目前改為兩位，也有人說是不是要改為一位召委。以前不叫召集委員，原本我們是希望一個委員會設一個委員長，委員長制就類似現在的召集委員制，由委員長掌控該委員會所有議案，當然他會捍衛這個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議，到院會審議時，如果要改變該委員會作成的任何決議，委員長有很大的捍衛權，會主張已經充分討論，討論過程相當嚴密，別的委員會或未參與審查的委員不可以改變該委員會的決議，委員長是有這樣的功能。所以單一召委對委員會的決議的捍衛性會比較強。

再者，單一召委對於委員會法案的排序會比較密集，會把認為應優先審查的法案排入議程，排序的密集性會比較高。缺點是他可能不會考慮到其他黨派的空間，執政黨可能就占了所有召集委員……

林委員為洲：贏者全拿。

林秘書長志嘉：對，贏者全拿，這樣就會擠壓反對黨的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利有弊，這是事實，不過我認為這是可以大家來探討的一個議題。

林委員為洲：我幫你把你剛剛的話歸納一下。第一，如果是單一召委，就是類似委員會裡的委員長，地位比較崇高，比較會為委員會捍衛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法案。老實說，這一點不管是兩位召委還是一位召委，都沒什麼差別，兩位召委也可以一起來捍衛，所以這一點我比較不能理解。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兩位召委可能是不同黨派的，所以捍衛的方式會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那不是更完整嗎？委員會中心主義得出來的決議，兩位一起來捍衛……

林秘書長志嘉：在實際上的運作，有時候議案在表決時有正反兩面，反面的一方如果也是召集委員，他會認為這個案子還有保留空間。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第一次擔任召委，才知道召委原來在做排案的工作，關於立法的效率，這部分是值得去考慮的，兩個召委如果意見不同，排案各自排各自的，沒有辦法續審，有這樣的現象，至於是不是缺點，還不一定，立法委員都是各政黨組合起來的，這個政黨急著要審的，另一黨也許不認為是急著要審的，可能有不同的立場，如果只有一個召委，一個委員會只能有一個政黨的立場，所以所有議案、法條的審查排序都是按照這個政黨的觀點來排，而不是國家的觀點，這樣的做法各有優缺點。說到效率，如果只是要追求數目的效率，單一召委應該可以比較好，但是那恐怕不是我們要的，國會改革不是只為了追求效率，如果要講效率，最簡單、最有效率的就是獨裁政權，統統一言堂，大家都沒有意見，什麼都通過，最有效率。所以我覺得效率是其次，主要是立法品質，這是民眾對我們比較期待的，雖然不能完全沒有效率，但是品質是最重要的，所以大家才會一直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在委員會才真正可以逐條詳細討論，包括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而在院會裡面是很難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各個法條的，所以我們當然都支持委員會中心主義，希望在委員會裡面提升立法品質。因此，到底是要 2 席召委或 1 席召委，還有待大家更詳細的來討論它的優缺點。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沒有錯，需要大家一起和諧、理性的來討論，畢竟它真的都有優缺點。

林委員為洲：還有，我要講的是，所謂立法品質，除了包括法律應有的邏輯、用語等等之外，其實最重要的精神就在於，立出來的法可以凝聚人民共識，可以福國利民，讓不分黨派的民眾都能認同、遵守並且覺得必要，這才是立法品質的最高標準。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為洲：如果以這樣的標準來看，當然一定要兼容並蓄各黨派的意見，因為愈能兼容並蓄各黨派的意見所立出來的法，就愈能達到這樣的精神。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為洲：最後，我還有一點意見。誠如方才段委員所言，委員會中心主義可以讓委員會的功能更加彰顯及豐富，而且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是目前委員會的開會場所似乎不是那麼適用，對於這方面，本席深有同感。姑且不論這點，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來立法院以後覺得很不習慣的地方就是上廁所。請問在座各位，在委員會開會期間，對於洗手間覺得滿意的請舉手；不滿意的也請舉手。看來大家都不敢表示意見，像我個人就很不滿意，因為廁戶空間太狹隘了，使用時很不便。包括委員研究室那邊的廁所也一樣，本席的研究室在中興會館，我都不太敢用廁所。我覺得國會改革第一步就是要做好基本設施，像以前有關遷建的問題談了很多，但是很奇怪，立法院遷建到底是什麼樣的議題？臺北市議會和新北市議會要蓋一個行政大樓都沒問題，包括縣市、鄉鎮公所都沒問題，只有立法院一定會碰到問題，這是為什麼？真的好奇怪！如果我們真的要進行國會改革，基礎設施的改革如何做好，恐怕是最基本的。本席支持立法院改建，但是先做好基礎設施是最重要的。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對於國會改革可說是身負重任，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

首先，我們知道，所有媒體，包括獨立媒體以及公民記者等等，都希望立法院能夠成為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及專業的國會，尤其對於開放的國會這部分，獨立媒體及公民記者等等期待甚深。我們很肯定本院副院長先召開一次會議，然後又在上個禮拜五（3 月 18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電子媒體，包括民視、TVBS 以及網路媒體等等共同參與，會中說明院長已於 3 月 10 日核定一個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點，主要就是為了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且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所以試辦本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公益無償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那天除了討論實施要點之外，同時也提到一份同意書，即立法院議事開放新媒體介接測試轉播同意書。當然，這份同意書的內容和實施要點的內容大同小異，主要就是轉播過程不

能出現任何廣告、新聞採訪或是評論的畫面；另外，這個議事影音訊號的相關權利屬於本院，業者應在委託合約到期以後自行刪除，不得再行儲存。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此情形下，對於這份開放新媒體介接測試轉播同意書，除了立法院依照實施要點委託的電視頻道業者必須簽署之外，拿我們 IVOD 去轉播的網路媒體、獨立媒體等等是否也要簽署？因為上次質詢時我們有提到，希望這些影音訊號不是只有給電視頻道業者，也能給其他獨立媒體等等，所以現在我想知道，他們是否也要簽署這份同意書？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會核定這個實施要點，乃是經過朝野協商，大家認為我們如果要試播的話，事涉所有委員的肖像權及所有委員的權利，所以希望能夠如實試播，也就是說，播出時，旁邊不能有人在評論或是做廣告，甚至把我們開會的影像拿去做其他用途……

尤委員美女：這指的是國會頻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有錯，這是指國會頻道，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限制及同意書的簽署，一旦電視頻道業者接受我們的委託，一定要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們朝野協商的決議，也是針對委員的保護。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國會頻道，譬如我今天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是你自己在攝影，或者這本來就是你的新聞台之類的，當然，你就去做你自己的，只是說國會頻道要播的就是國會開會的內容，一定要有這樣的限制，但是如果你自己的其他台要去做新聞台或別的節目，我們都不限制，絕對維持原有的現狀，只是如果你要變成國會頻道，就要跟我們簽署同意書。

尤委員美女：OK，所以根據這份同意書，就只限於接受我們委託轉播的國會頻道必須受到這樣的限制？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我是透過中華電信或 livehouse in 之類的方式來採訪或接收訊息的話，那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說的是新媒體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

林秘書長志嘉：有關新媒體部分，原則是這樣，如果你接收我們的訊號，我們會主動提供你開會的所有訊息，所以你同樣要接受我們的規範；但如果你本身是跑來跑去自己獨立做的話，那當然就維持你自己的處理方式。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變成說我自己採訪，我自己用網路上……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都不限制。

尤委員美女：其實現在在網路上，很多就直接評論了嘛！大家對立委的質詢就開始品頭論足了嘛！這部分並不受這個同意書的限制，只有當我們把 IVOD 的訊號給他時，他才要受到限制……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不是接收我們的，而是透過中華電信或是他自己的……

林秘書長志嘉：那部分就維持原狀，讓他自己去做；但是如果他要接收我們的訊號，就要簽署同意書。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在實施要點裡面提到，所有轉播影音訊號的相關權利屬於立法院。請問相關權利指的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這部分包括兩個權利，一個是著作權、一個是肖像權。

尤委員美女：肖像權指的是立委的肖像權？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業者不能拿去廣告或做剪輯、加工等等。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不是透過國會頻道，而是自己採訪，那麼這個東西就不在我們的約束範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因為我們本來就是開放讓大家隨時可以來採訪啊！

尤委員美女：OK，所以如果要接受我們委託做為國會頻道，就一定要公益無償的轉播？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而且一定要簽署這份同意書？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他不可以做廣告或進行新聞採訪及評論，同時在影音訊號委託合約到期時就必須自行刪除，不能儲存？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錯。報告委員，這是朝野協商決議授權我們做的，而且是經由院會通過，所以我們不能違背。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已經定案，無法再修改？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OK，那這個實施要點已經頒布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頒布了。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頒布的？

林秘書長志嘉：3 月 10 日。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有關國會調查權這部分，你的看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國會調查權，我們當然是持正面看法，因為這個調查權不僅對立法院的功能，而且對將來整個國會運作的影響，都具有很正面的功效，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法制化，同時要有配套來完成立法。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在過去的威權時期，政府有意把立法院變成行政單位的立法局，所以我們很多作業，包括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功能都是萎縮的，因為政府並不想讓立法院太強；可是現在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尤其又要進行國會改革，因此如何讓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有一個制衡關係顯得格外重要，畢竟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就是權力分立，所以立法和行政一定要能相互制衡，故在此情形下，立法院擁有調查權乃是必要的。事實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對此也有清楚解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可是有很多人一直在質疑說：「我們的監察院還在啊！如果立法院有調查權，那是不是會跟監察院打架？兩邊的調查權要怎麼樣去分享？」，其實我們針對調查權、聽證權的部分也開過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或可歸納為：今天不管是立法院或監察院的調查權，甚至包括法院的調查權，其實是各有所司，好比法院，主要是在追究刑事責任；而監察院則是追究行政責任有無疏失及違法；至於立法院的調查權，講的就是政治責任，也就是說，行政官員要不要負政治責任，必須經過立法院調查，而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只限於目前的文件調閱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行使調查權，這裡面除了文件調閱之外，可能還包括證人、鑑定人的傳喚等等，這樣才能讓真相清楚，也才能要求行政官員負起政治責任。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其實也講得很清楚，調查權是立法院固有的權能，但是必須在立法權所需要的範圍內去行使。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尤委員美女：還有，我們必須注意到不能逾越一些獨立機關自己擁有的權限。也就是說，當我沒有逾越你的權限，可是我要你提供資料，你不理我時，我就必須要有一個懲罰手段。好比之前因為國會被監聽，我們成立了調閱委員會，可是我們要什麼資料，行政機關根本不用。像這種情形，當行政機關不服從、不交出相關資料時，我們的懲罰手段可能就是處以罰鍰等等，這樣才能強制，否則我們的調查權就變成完全沒用。

林秘書長志嘉：是。

尤委員美女：當然，調查權必須跟著聽證權一起來，因為透過聽證制度，那他就不能說謊或是偽造證據等等，這樣我們的調查權才能落實，也才能落實立法和行政之間的制衡。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同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開會都在進行有關國會改革的討論，而我本身也在草擬這些相關條文，現在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林秘書長和法制局高局長。

首先，假設我們是採單一召委制，剛剛也提到有可能會變成贏者全拿，所以我們要如何保障少數的排案權？請問現在每個委員會至少有幾個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13 人到 15 人。

顧委員立雄：以 13 人到 15 人來看，如果我們在本院開議之初，包括委員會開會之初，擬定相關立法計畫，或是在每週排定相關議案之前，設計 3 個以上的委員可以提出要求在某個頻率範圍內排上他所想要討論的議案，那麼秘書長和局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因為如果是單一召委，為了避免這位單一召委由多數黨掌控

，那麼讓反對黨或小黨享有排案空間是可以考慮設計的。

顧委員立雄：那局長呢？從其他國家相關的比較立法例來看，你有何意見和看法？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各國的立法例來看，比如法國，也有所謂的少數排案權，他們在整個院會的進行當中，原則上，每個月是由議長跟所有黨鞭共同討論怎麼安排議程，但是他們也有明文規定，針對少數黨所關心的議程，若是長期無法排上，那麼在每個月的最後一週，這些少數黨可以要求提出相關議程，然後院會自然會排上去。所以他們是以明文規定來保障少數的排案權。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可以依照某種程度的政黨比例，在每週 3 次的委員會開會時，保障少數至少有 1 次的排案權？

高局長百祥：對。

顧委員立雄：另外，假設我們現在擁有調查權，並且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那麼現行已經擁有的文件調閱權，也就是第四十五條規範的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是否還有需要？我們是否需要規範成 4 種，也就是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及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還是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就被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所取代？是要大包小？還是要並存？

高局長百祥：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調查權行使的方法不以文件調閱為唯一選擇，必要時可以邀請政府有關人員或是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以提供證言或是陳述意見的方式，提供立法院委員行使職權的相關資訊。所以到底調查方法採用文件調閱方式就足夠？抑或還要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或政府有關人員來……

顧委員立雄：就我看來，調查的範圍較大，不止限於文件調閱，也可以請人來，而這件事如果還要透過院會來成立，那當然不可能成立文件調閱委員會，一定是直接成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大家總是希望做事愈有彈性愈好嘛！

高局長百祥：是。

顧委員立雄：所以我覺得文件調閱委員會會被調查委員會這種比較廣泛的調查方式所取代，也就是它已無存在必要。

另外，我不清楚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要如何設計？有的版本說要經過黨團協商來設計相關成員，那是依照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還是由黨團進行協商？先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是由朝野協商來決定，調查委員會屬於院會層級要怎麼組成……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比較 prefer 採黨團協商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我比較 prefer 採協商方式。

顧委員立雄：局長，其他國家呢？

高局長百祥：一般來講，就是像委員所說的，它是依各政黨所占院會席次比例推派，而且有時是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但是不論如何，我覺得各種立法方式都可以透過我們的委員來做設計。

顧委員立雄：我再請教，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釋文有提到行政特權，而我們在制度設計上怎麼去認定行政特權，恐怕也是個問題，畢竟這個東西雖然在第 585 號解釋文中講了一陣子，但大家還是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是行政特權。是不是只有總統才有行政特權？還是包括其他各行政機關也有行政特權？局長認為在第 585 號解釋文相關的解釋中，行政特權指的是什麼？

高局長百祥：有關行政特權的內容、範圍如何？是否僅限於總統才有？或者其他行政首長也有？因為這在學界及其他國家的實務界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作法，所以有待我們將來調查權法制化時，由委員去把它形成，不然的話，實在很難認定。

顧委員立雄：現在大家擬的，就是寫上「行政特權」4 個字嘛！

高局長百祥：按照第 585 號解釋，它對行政特權是採用一種程序去控制，亦即若有行政機關主張行政特權，立法院必須加以尊重，不能做為調查內容的話，雙方之間如果有爭議，要循協商途徑處理，或者明定相關的司法爭議處理程序。它等於是用程序的部分去控制行政特權的內容、範圍。

顧委員立雄：那這個程序在設計上就有兩個，一個是針對是否屬於行政特權，先交給法院裁定一次；另一個是直接由院會決定說他並無行政特權，但要不要處罰？因為這個時候他就不來了，所以相關處罰直接由院會決議交給法院，由法院來判斷是不是屬於行政特權，如果是，就直接罰了。不然的話，按照有些版本的設計，是否屬於行政特權，要先交法院裁定一次，不是的話，再請他來，如果還不來，再交法院再裁定一次，那好像很麻煩耶！所以局長覺得如何？可不可以直接由院會決議送交法院，讓法院去判斷是不是有行政特權？如果沒有，當然就要直接罰他了嘛！對不對？

高局長百祥：委員所說的就是一種設計，如果要簡明，這也是一個考慮方向。

顧委員立雄：如果要交給法院，要交給哪個法院？民事法院？行政法院？還是刑事法院？

高局長百祥：一般來講，這種是屬於公法爭議的部分，所以應該交給行政法院的體系來處理；但是因為它又是屬於憲政機關之間的問題，所以有一種說法是直接交給大法官審理，不過這樣的設計，當然要配合修正司法院相關的一些法律規定，例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等。如同我們方才所言，有關調查權的法制化，我們要請司法院或監察院相關的人來，看看如何設計出整套的作法，這樣以後在執行上才不會有所窒礙。

顧委員立雄：如果交給大法官，最多就是處以罰鍰，這在設計上有點讓人困擾，好像大法官沒事來管一個處 10 萬元罰鍰的案件，在法條上這樣寫出來的話，怎麼看都是怪怪的。而若如你所言，這是屬於公法爭議，要交給行政法院來處理，如果是交給地方的行政法院，感覺上他們好像沒有辦法做這種高度政治性的判斷，所以到底要怎麼辦？

高局長百祥：在立法上有很多途徑，比如行政法院，有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然後還有司法院，因此我們將來在設計時可以透過很多種方式，譬如委員覺得僅僅是一個罰鍰，要交給司法院馬上來做初次判斷，好像跟它的層級不太相當，那就可以在立法上做很多種設計，好比一下子就先到高等行政法院，或者直接就到最高行政法院，倘若不服的話，再到司法院。但這涉及整個司法體系審理的層級，當然需要所有委員合議。

顧委員立雄：就我的想法，應該是先到高等行政法院，抗告的話，再到最高行政法院；並且要求高等行政法院要在一個月內、半個月內或者幾天之內做成裁決。這樣可能比較具有時效性，不然的話，到時候搞不好司法程序還沒走完，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的任務已經終止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彥秀、鍾委員佳濱、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永明、余委員宛如、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張委員麗善、李委員俊俤、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張委員宏陸、林委員俊憲、蔡委員易餘及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有關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另定期討論，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總統職權交接條例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分別擬具之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等 6 案。

有關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本會於 3 月 9 日及 3 月 21 日進行審查，並於 3 月 17 日由林為洲委員主持公聽會，廣泛聽取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及相關機關的說明。兩次審查會的審查已獲得部分共識，有部分條文通過、部分條文保留，今天繼續就尚未審查與保留之條文進行審查。

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第 4-1 案：

委員顧立雄等人，針對民進黨黨團擬具之「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第五條」擬具修正動議如下：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事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黨 團 版 條 文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事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修正動議第 6 案：

有關第六條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修正文字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u>如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委員會成員、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均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要求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就其主管業務進行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向前項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立法院於交接期間得設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監督主管機關辦理交接事宜，並得請求中央各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到會備詢或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修正文字後，同意，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 2 項前段刪除「交接委員會成員」文字：該交接委員會係指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3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之總統、副總統交接委員會，因前已建議刪除該交接委員會之設計，爰配合刪除第 2 項前段相關文字。 二、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如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尚非政府機關人員，為明確規範渠等於接觸政府相關機敏資料之保密義務，爰酌修第 2 項後段文字。

前項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召集之，另置委員十一人，由立法院各黨（政）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政）團至少一人。

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於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解散。

第七條 總統當選人於交接期間開始後，得請求現任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供下列資料：

- 一、中央各行政機關進用之政治任命人員名冊。
-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名冊。
- 三、交接期間所欲推動及續行之重大政策內容。

國家安全主管機關應向總統當選人報告國家安全情資。

前二項所定之報告、情資及相關文書物件，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知悉、持有或使用。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提案）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得要求調閱相關文件及其他物件，中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不得拒絕。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許淑華

修正動議第 7 案：

有關本草案第七條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建議修正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u>文書及檔案</u>。 三、總統府與公務有關之<u>文書及檔案</u>。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五、<u>未辦或未了</u>之重要案件。 六、<u>中央各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u>。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檔案。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六、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前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中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	有關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建議依相關規定及參照民進黨黨團版本再修正相關文字如下： 一、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文書及檔案」： （一）查「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檔案」定義，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又「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檔案法」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二）茲因現行法規未規範「文件」範疇，爰建議參照「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體例，爰增列「文書」，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並有別於業歸檔管

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及其他關於國家安全事項之文件檔案與機密資訊。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其他重要之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項，總統當選人應成立交接小組。

前項所定之事項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得交付懲戒或移交檢調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所有檔案資料。

三、與公務有關之信件、箋條及電子郵件。

四、總統府文件檔案。

五、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六、進行之重要案件。

理之「檔案」。

二、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總統府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及檔案」：參照各黨團本款文字簡併。

三、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會計報表」修正為「會計報告」：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為：「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爰建議依該條例體例修正文字。

四、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為：「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爰建議依該條例體例修正文字。

五、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中央各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中央各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原需完整移交當年度施政及工作計畫，無需於本條例中重複規定。又考量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數龐大，且各機關首長卸任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亦須移交機關人員名冊，為免重複作業，且鑑於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文官係政策規劃及執行者，爰建議增列渠等人員名冊。

六、刪除第 1 項第 7 款：移交事項應予列舉明定，不宜概括規定，以資明確。

七、刪除第 2 項「即」字：文字修正。

	七、中央各行政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八、中央各行政機關人員名冊。 九、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文件檔案。 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項，應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日前，由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指派之代表會同總統府秘書長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主任移交完畢。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總統職務交接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情報之特殊檔案。 三、總統府、國安會與行政院各部會辦理中之重大案件。 四、總統當選人所要求之檔案文件。 總統當選人得指派人員成立交接小組，協助辦理交接事項。 第一項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修正動議第 8 案：

有關人事任調之禁止，建議依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再修正文字後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各版本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 <u>未定有任期</u> 之各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	有關人事任調之禁止，建議依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國民黨黨

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禁止調遷之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監察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現任總統未連任者，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

團版本再修正文字後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前段增列「未定有任期之」、「各部會首長」修正為「各機關政務首長」及後段增列「依其職權」、「核定」等文字：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上開任用法之規定，將任用遷調限制之對象界定為「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且限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始得適用，建議參考上開任用法之規定修正。

（二）本項擬將規範時間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提前自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以符合該法之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用人權之立法精神。另考量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各機關政務首長對於第 1 項限制之 3 款人員之核派（定）權責不一，為求明確，並增列「依其職權」文字。

（三）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各

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及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任用或遷調人員者無效，但經總統當選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現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於交接期間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各行政機關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事、董事或監事。

三、依法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提案）

第七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起，至新總統、副總統就職前，中央各級機關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及上校以上軍官。並不得指派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

依公務員考試分發任用者，不在此限。

該事業及法人機構之負責人多由董事會決定，惟人選多循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爰建議本項後段增列「核定」文字。

（四）至本項擬將規範時間由第 26 條之 1 任用法規定之「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提前自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就實務運作而言，更符合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用人權之立法精神。

二、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為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爰建議本款參照任用法體例訂之。

三、第 1 項第 2 款增列軍職人員人事任調之禁止：參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及國防部意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3 條規定，由總統或國防部部長任職、調職、免職之上校以上重要軍職及將級職務人員納入限制，以符本條例限制任用之立法精神。

四、第 1 項第 3 款刪除「理事、董事、監事或監察人」並增列「經理人」及相關但書規定：

（一）依「公司法」第 17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股東常會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如遇董監事屆期改選年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等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40 日公告董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爰此，一般事業機構股東會多於 5、6 月舉行，董監事股東提名期間介於 3、4 月間，如公股未能即時於提名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將影響公股董事席次及公股機關之控制權，且既為公股代表，新政府上任後，倘有不適任者，當得由指派機關隨時改派，尚不影響新首長之人事權。為免影響該等機構之正常運作，建議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人事任調之禁止，不包含「理事、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另除上述機構之負責人外，基於「經理人」屬機構業務決策層級，亦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建議併予限制。

(三)又因部分公股民營事業如為上市櫃公司者，公股為取得董事會主導權，尚須結合其他公股及

協調民股與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等，以爭取公股最有利董事席次。再者，為適用公司法電子投票之推行，各公股事業陸續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須於法定時間內向公司提出，更壓縮董事提名時程。董事提名名單須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中兼具董事身分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人選，須於推派前報經上級機關核定方得提出，前揭人事案如列入總統交接期間人事調任禁止範疇，將影響董事提名作業及競選席次，進而損及公股權益。爰建議就該等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增列但書規定予以排除適用，以維公股權益。

五、增列第 2 項、第 3 項：建議參酌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分別增列駐外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及代理排除限制之條文，以期周延，並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其中有關駐外人員之除外規定，係考量涉外事務機關需立即回應瞬息萬變之國際局勢變化，如建交設館、參與國際組織、增設或裁併駐外館處、配合雙邊關係需增補或遷調駐外人員等。

六、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

		院長提名，惟獨立機關委員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每 4 年任期屆滿日，適逢總統選舉年度。爰通傳會委員因採任期交錯，如於總統選舉當年度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改派者，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須於委員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完成提名作業（按：即於總統選舉年度之 4 月 30 日前將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人選送立法院審查），爰本條例如完成法制化，將影響通傳會委員提名程序作業時程，需配合調整。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修正動議第 9 案：

有關限制現任總統權限，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理由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或經立法院決議者外，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國際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現任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或經立法院決議者外，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國際條約或簽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現任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不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憲法第 35 條至第 44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等相關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任期 4 年，具有統帥權、行使締結宣戰媾和權、公布法令及發布緊急命令等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因此，接卸任總統、副總統交接應於不侵犯、不減損現任總統憲法職權、不破壞權力分立原理前提下進行。民進黨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9 條第 1 項、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第 8 條以立法方式禁止現任總統締約、簽署協議，恐有違憲之虞。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之。

前項認定之成立，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向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提出後，即成立之。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凡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認定屬於未執行之爭議性條約、協議、政策、命令及特別預算者，均應凍結。

中央行政機關執行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應符合比例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於交接期間就重大政策之提出或變更，應於事前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邀請總統至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接受詢答。

二、又，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9 條第 2 項、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9 條第 1 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等節，由於何謂「爭議性」未予界定，如由總統當選人片面認定具爭議性之政策、命令或預算，似嫌速斷，恐引發政治爭議，且總統當選人尚未就任，由其認定爭議性政策、命令或預算並暫停執行，似有權責不符之虞，亦有未妥。

三、此外，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9 條第 4 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交接期間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等節，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不作預算分配外，其餘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故各項歲出均須衡酌其經費性質，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無法全數按月依比例平均分配。鑑於歲出預算分配事宜已有明確規範，故上開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規定，建議刪除。

四、再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8 條所定限制行政院提出或變更重大政策，以及要求總統赴立法院接受詢答等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中央各行政機關於執行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其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但依已簽訂之契約進度撥付經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應即送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之虞，或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限制者，應即交付立法院有關委員會進行審查。

有關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逾期未完成審查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之審查完成前，該行政命令暫停生效。如各有關委員會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發布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第十條 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總統當選人得就中央各行政機關於交接期間推動或執行之重大政策，要求暫停執行。

對於前項暫停執行之要求，現任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拒絕者，總統、副總統交接監督委員會應即進行審查，並以書面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

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是依據上開規定及解釋意旨，如有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即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應無於本條例草案再行規定之必要。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章之 1，定有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未有立法院得向總統「質詢」之權，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對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亦為總統自行同意，尚非憲法義務，如要求總統至立法院接受詢答，與我國憲政體制尚有未符。故上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規定，建議刪除。

五、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9 條所定中央行政機關於交接

	中央各行政機關應立即暫停執行。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將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自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日起，至其離職日止，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不得新增重大政策及提出特別預算，不得簽署國際條約、公約、協議及協定，並應暫停執行既有之重大爭議政策。	期間所發布行政命令之審查等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經立法院審查之行政命令，僅於發現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經院會議決後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廢止，原訂頒機關未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尚無於審查完成前該行政命令「暫停生效」之規定，故上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所定「該行政命令暫停生效」部分（第 9 條第 3 項），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審查效力尚有未符，建議刪除。 六、綜上，本條國民黨黨團提案明定現任總統締約、簽署協議權限，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國際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其所提有關現任總統就重大政策等事項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係屬對新民意產生接任政府之尊重，且未限縮憲法賦予現任總統之職權，符合憲法規定精神。 七、「台灣地區」文字修正為「臺灣地區」。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修正動議 9-1 案：

委員顧立雄等人，針對民進黨團擬具之「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第九條」擬具修正動議如下：

第 九 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政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

，並將諮詢結果併同擬簽署之條約或協議內容，函送立法院。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政府不得為新增（跨年期）計畫之核定及其預算之編製。但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提出之特別預算，不在此限。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當選人認有爭議性之政策、命令、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其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不得有未依比例或進度分配之情事。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黨 團 版 條 文
第九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u>中央政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並將諮詢結果併同擬簽署之條約或協議內容，函送立法院。</u> <u>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政府不得為新增（跨年期）計畫之核定及其預算之編製。但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提出之特別預算，不在此限。</u> <u>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當選人認有爭議性之政策、命令、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u> <u>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其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不得有未依比例或進度分配之情事。</u>	第九條 （條約締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簽署之禁止。爭議性政策、命令及預算之暫停執行。）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不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之。 前項認定之成立，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向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提出後，即成立之。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修正動議第 10 案：

有關總統連任時之例外規定，以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觀之，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實屬合理，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明定「現任」，以資明確。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有關總統連任時之例外規定，以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觀之，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實屬合理，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明定「現任」，以資明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修正動議第 11 案：

有關施行細則之規定，條文已明確規範相關移交事項，無需另訂施行細則，爰建議刪除。另有關於本條例各項期間之起算日，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以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相關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建議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議條文已明確規範相關移交事項，無需另訂施行細則，爰建議刪除。惟倘第 5 條增列「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需人力及經費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編列預算支應」，有關人力及經費相關事項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以資周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同意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本條例各項期間之起算日，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以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建議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 施行。 本條例所定各項期間之 起算日，在本條例施行前已 經過者，均自本條例施行日 起算。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 行。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修正動議第 12 案：

有關本法草案所提現任總統、副總統提前卸任部分，與憲法規定不符，建議刪除。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建議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預定之交接期間逾 六十日者，現任總統、副總 統經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商議，並獲全體立法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得提 前其卸任之期日。 前項情形，現任總統、 副總統之任期視為於卸任日 屆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於同日宣誓就職，其任期自 就職日起算。	一、憲法第 50 條規定，總統 於任滿之日解職；憲法增修 條文第 2 條第 6 項明定總統 、副總統之任期為 4 年，爰 除同條第 7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缺位、罷免、彈劾 解職，以及憲法第 49 條規 定之因故不能視事情形外， 總統之任期及職位異動為憲 法所保障。 二、另憲法第 49 條規定，總 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 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 、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 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上開規 定已明確規範總統缺位之繼 任或代行職權順序，惟並無 可由總統當選人提前就任之 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八條，針對本條國民黨黨團有修正動議。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本條例的重點在第八條和第九條，第九條規定有爭議的部分不可以做，第八條則是要對其部分職權做限縮。本黨團提案原本限制範

圍沒有這麼多，但是在公聽會中，聆聽各界的聲音，幾經思考之後，決定在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間，再增加一款，也就是依陸海空軍軍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上校職以上人員就不要再動了。這一款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滿嚴格的。原列第二款改列為第三款，並增加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這裡指的是泛官股的部分，如兆豐、第一金控等等；但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事屆期改選，則不在此限；並將駐外人員一併加進來，所以這次限制的範圍要比上次多出許多，期能符合各界的需求。謹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已經有規範的部分，我們這邊還需要重複做規定嗎？

尤委員美女：可以請考試院或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一下意見嗎？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已經有相當的規定，其範圍也比較大一點，可否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

主席：本席建議除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外，需要做額外規定的部分，我們再列進來。如此一來，則國民黨黨團修正版本中之「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即可不用列入，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有例外規定。依此原則，我們來看其他版本所規範的範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它用的是「公告當選之日」，而民進黨與國民黨的版本都是「投票當日起」，這個部分有不一樣。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否請銓敘部再解釋一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民選首長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民選首長不包括總統，因為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鄭委員天財：銓敘部的說明不要只針對李委員的提問，你還要回答這次總統大選發布選舉公告之後，各部會也不能動，是根據哪一款的規定？兩者並不同款，這部分已經有規定，請你要講清楚。

涂次長其梅：是，謝謝。另外，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對未訂定任期的政務首長都依本款規定，所以不只是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中央各級機關都受此限制。

主席：我們知道第二十六條一起始的時間，但對憲法或法規未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這段時間就不能再任用或遷調人員，它包括中央五院、國安會及總統府嗎？

涂次長其梅：對，對。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後法與前法規範的日期、範圍都不同，加上公務人員任用法始期的規定就和我們現在的規範不同，所以我看我們還是在這邊直接規定。另外，對國民黨的修正動議版本中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本席不是很理解，是否不

論幾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官員都不動？

賴委員士葆：都不動了。

顧委員立雄：這樣看起來它的範圍還滿廣的。另外第二款中之「任調職」，這樣寫是對的嗎？

賴委員士葆：就是任職、調職的意思。

顧委員立雄：另外「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所謂的「必要時」是由誰來判斷？它是用什麼樣的立法理由來匡定這個「必要時」，可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如以反面觀之，不必要的時候還是受限制，對不對？

主席：本席的疑問是，倘若依照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這些被禁止任用、陞遷或調遷的人員，是指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未定有任期之各機關政務首長。換言之，考試院、銓敘部與考選部則不包括在內，舉例而言，考試院或考選部就可以在這段時間調動人事，但理論上，考選部部長也要隨著總統下台而卸任，因此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包括我們剛剛所講的五院都在內；倘若我們只規範行政院的部分，其所規定的範圍會不會比較窄？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國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內容都一樣，主要在規範行政院，其他各院則不受規範，然而弔詭之處在於，考試院院長受任期保障，但考試院部長則不受任期保障，因而形成考選部部長須隨總統下台而卸任，但院長卻不必走人。

主席：對，我再提出一個問題，即便在條文上並未規範，考試院文官一樣受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限制；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依照上述條文通過立法，行政院自總統、副總統投票當日即不可調動人事，但考試院則自總統當選名單公布前才不可調動人事，如此一來，考試院則比行政院多了幾天可以調動人事的時間，兩者差別正是在此。

賴委員士葆：在字裡行間所隱含的意思是，行政權比較具有 powerful；考試權則較無用，所以大家就沒有去管它了！不好意思，我用這樣的話來說明大家的心態。如果大家提議將考試院納入，我也不反對。這件事情與監察院有沒有關係？

熊副秘書長光華：針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的部分，本人提出下列 2 項建議：第一，有關總統府的部分，依照國民黨版本的規定，將有兩人不受法律限制，一為總統府秘書長；另一是國安會秘書長。因為總統府秘書長與國安會秘書長均為政務官，無任期限限制，所以條文上只註明總統，未來執行上可能會發生問題。事實上，總統府所屬二、三百名軍、文職人員並非由總統直接任命，而是由秘書長派任，因此本人建議文字上應修正為「總統府」。第二，方才銓敘部涂次長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事實上，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總統職權交接條例草案第八條內容相較，前者有關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之範圍比後者還要大。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中央機關包含考試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定的人員在內。除了主席建議機關人事調動的期限要拉平之外，適用對象也要列入考量。以上。

顧委員立雄：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我們不妨將總統職權交接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總統、行政院院長及中央各級機關……

賴委員士葆：還要加上「總統府」。

顧委員立雄：中央各級機關有沒有包括總統府？

在場人員：不包括總統，但包括總統府……

主席：你的意思是，總統府的那個「府」字，並不代表機關。是不是？

宋副秘書長餘俠：中央政府機關所指的是總統府，我們看到的總統職權交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有註明「總統」兩字，因而建請委員再行酌斟。本人建議，我們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的「中央各級機關」，如此便不包含總統，但包括總統府，如此便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一致。

賴委員士葆：總統就不能任命……

主席：有！

宋副秘書長餘俠：總統依法任免……

主席：總統有任命秘書長與特任官。

宋副秘書長餘俠：也是啦！修正動議所指的是「總統府」，我想在概念上應該是指總統府，「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未定有任期之各機關政務首長」等應屬主詞，但並未包含考試院及監察院。

主席：文武官員均經由總統任命。

顧委員立雄：本席認為，其中存在有關主詞與受詞的問題，依照修正動議第八條的內容，應該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未定有任期之各機關政務首長，這些文字都是主詞；換言之，這些人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因此，我們必須先確定主詞，然後再確定受詞的對象。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

主席：顧委員，我打個岔。你的意思與熊副秘書長講的意思一樣，方才熊副秘書長表示，如果依照這樣制定的話，就會有兩人不適用，因為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安會秘書長均經總統任命，但本條條文的主詞並未將他們納入，所以他們可以任命其他的官員。也就是說，我們只有下列兩種選擇：其一是將條文修正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另一則是將條文修正為「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行政院院長……」。

在場人員：考試院。

主席：考試院並不包括在內。但是，如果我們採用「中央政府機關」，則包括五院及總統府在內。

賴委員士葆：依照這樣的寫法，我們在體例上要考慮，就職權而言，通常行政院院長比總統府的地位還大，因此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所以我們在體例的排序上要有大小之分。

主席：如果採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就可以省掉這些麻煩了。

林委員為洲：如果用「總統及各中央政府各級機關」……

主席：不用。

賴委員士葆：「總統」要包含在內。

主席：要嗎？

賴委員士葆：因為總統屬於機關，所以中央各級機關並未包括總統在內。是不是？

熊副秘書長光華：它屬於憲政機關。

賴委員士葆：對，中央各級機關並沒有包括總統，因此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總統、中央各級機關……」。

熊副秘書長光華：報告委員，任用軍事官正是總統的權力。

主席：在座哪位可以整理條文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請法制局人員整理文字。

主席：好。針對我們上述的討論，請法制局郭組長提供意見。

郭組長宏榮：我所整理的文字如下，主詞改為「總統、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不知上述文字是否已將大家的意見都包括在內？

在場人員：請你再講一遍？

郭組長宏榮：第一個主詞是總統，因為方才有提及總統府秘書長與國安會秘書長均由總統任命，所以我們第一個用總統，其他的五院則是用下一個主詞，就是「、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這也是原來任用法裡面的主詞範圍，所以用這兩個主詞來涵攝，是不是就能把各位的意見都包括進去？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加一個？就是「未定有任期的政務首長」。

郭組長宏榮：未定有任期的政務首長，對。

熊副秘書長光華：否則像 NCC 等等都會受到影響，尤其是總統如果任命考試院、監察院院長等有任期的人員，這樣就會受到限制，以上。

郭組長宏榮：所以文字上應該是改成「總統、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這樣就可以和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主詞連結在一起。以上。

鄭委員天財：我們先釐清一個部分，剛才談到任命，總統對所有的人事都是任命，但是應該是先有任用，之後才会有任命狀，所以我們談的應該是任用。既然我們談的是任用，那麼總統要不要放進去？還有，秘書長也是政務官，但是也不在這裡面。有沒有總統自己任用自己的？沒有吧！那麼放這個部分要做什麼？但是秘書長是政務官啊！可是這個政務官並不包括在這裡面。不包括在這裡面吧？

主席：軍職的部分是怎麼樣？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軍職的部分也是一樣，如果國防部長出缺，你說不補嗎？要補啦！對不對？軍職也是一樣，如果是一個重要的職務，那我們就要考慮了。如果是一個很重要的職務，但是也被包含在這裡面，恐怕這些我們都要考量啦！

張處長秋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就有規範到軍官、士官的任職、調職、免職的權責，上將是由總統核定，連總統府幾位被列為重要軍職的上校，他的任免權責也是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總統核定的權責。

主席：本席知道鄭委員的意思啦！鄭委員的意思就是總統的部分不用放進去，只要寫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未定有任期之政務首長，這樣就可以了，是這樣嗎？鄭委員，你的意思是這樣嗎？請問各

位同仁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規範對象就是總統，現在又說總統的部分不要放，那不是很奇怪嗎？因為這個法令就是專門要限縮他的權力，怎麼會這麼做呢？對不對？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已經說得很清楚，已經有限縮了嘛！

另外，本席覺得這個部分的寫法不一樣，能不能把它統一起來？就是第二十六條之一和第八條的寫法，你們看，第八條是「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第二十六條之一是「公告名單」，請問這中間差幾天？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告是投票後一個禮拜內，如果是公告名單的話，是在那個之前，不同的職位有不同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是說總統的部分，1 月 16 日投票，你們什麼時候公告？就是這一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1 月 22 日。你是說公告當選嗎？

賴委員士葆：公告當選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告當選人是 1 月 22 日。

賴委員士葆：對，就一個禮拜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個禮拜之內。

賴委員士葆：這個部分我們有必要這樣規定嗎？

主席：賴委員，你說的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我們已經討論到現在，就不要再回頭處理那個部分，其實所有的版本大概都是這樣，期限都是這樣規定，所以我們就這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樣會打架嘛！

主席：不會打架啦！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和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一樣了嘛！

主席：不會打架。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是要去修第二十六條之一喔！因為這樣差了一個禮拜。

主席：現在沒有這項修正案嘛！好不好？那個部分我們以後再來看啦！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好。鄭委員，把總統放在條文裡面，雖然你覺得不需要，但是這樣可以避免引起誤解啦！

鄭委員天財：如果要放的話，我們要很審慎的看下面各款。

主席：本席知道。

鄭委員天財：假設，因為軍職的部分本席不是很清楚啦！假設陸軍總司令死亡，投完票之後死亡，要不要派？

主席：我們還有副司令啦！

鄭委員天財：如果副司令也死亡呢？不是啦！我們去看狀況，或者陸海空軍司令都死掉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提意見只是給大家參考啦！是可以放進去，但是因為軍職的部分本席不是很清楚，那這個部分要怎麼除外？或是有什麼特別的規範？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一下，你們面對這個規定的時候會怎麼處理？

劉副處長超凡：對我們國軍而言，其實我們自己在各階有核定一個五級職代，誠如委員說的，如果

主官發生事情的話，其實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順位的職務代理。

鄭委員天財：一定有代理，這點本席非常清楚，但是如果像現在還有四個多月，在這四個多月裡，從選完到就職有四個多月，最起碼你們要有一些特殊的安排，要留一個尾巴啦！例如什麼樣的時候要有除外的處理，要有一個解釋的空間啦！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本席看一下，這是國民黨的修正版本，這部分有特別把它標示出來，本席的猜測如果沒有錯，不知道國民黨的版本是哪一位擬的？要不要特別說明一下為什麼把這個部分放進去？這是國民黨的修正版本。

宋副秘書長餘俠：這個部分就是在討論的過程中，還有舉行學者專家的公聽會時，有特別提到憲法是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的根據，文的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武的部分呢？大家就去查了一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關於這部分的相關規定。在這個條例裡面有提到，上將是由總統核定，但是中、少將重要的軍職也是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甚至上校重要軍職也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是因為有這樣的條例、這樣的規定，所以才會認為制訂這一次的條文時，這一塊不要有所疏漏，是因為這樣才加進來。

但是現在聽起來，假如還是回到原來這個條例處理，那麼這邊也不需要額外再規定，這樣也可以減少大家剛才的疑慮。因為假如照剛才這樣規定的話，那我們又要定一個要件，就是必要時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這樣會不會治絲益棼？所以如果回到原來的這個條例處理，那這邊這一款不規定也是可以的，我想經過討論之後也很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主席，可見我們行政院很可愛啦！因為聽到外面的聲音，現在就不斷的、不斷的進行修正，雖然總統府一直覺得不要限縮總統的職權，因為現在拼命在限縮啦！我們可以看到是進一步在限縮。至於剛才鄭委員提的故事，並不是不會發生，因為本席就碰過這樣的事情。

有一次，某一位市議員跑到派出所，態度很凶的問所長在不在？所長不在，那副所長呢？副所長也不在，那最大的是哪一位？他說再下來是股長還是什麼，那議員就問股長在嗎？也不在，再下一個呢？就這樣一路代理到最後那一個，他說那個就是我，我就是最小的那一個。他一看就是小咖的，非常小咖，可是按照職務來說，那一天他最大，就那一天最大。

所以鄭委員剛才說的不是沒有道理，真的有可能一路代理，到最後可能真的找不到人，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不是不會發生。所以大家要看這部分該怎麼處理，要不要有這一款？這一款是行政院從善如流啦！聽了各界的聲音之後，進一步限縮了總統的職權，是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如果要把必要時這種極端方式拿來解釋的話，那這一條就不用訂了嘛！因為必要時的彈性太大了。第二個，也有道德風險的問題，搞不好這時候就會開始做這件事，因為有必要時，總統也可以這麼做。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本來就是想規範交接的時候不要有奇怪的行為發生，如果又把必要時這麼強化，鄭委員說的，本席同意，這可能是千萬分之一會發生啦！只是我們用這個理由來做為立法的精神會比較奇怪啦！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本席建議國民黨黨版本的第二款不要了，第二款不要就好了嘛！整個拿掉，好不好？

主席：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先就規範的範圍做大概的討論，剛才主詞的部分就是如法制局的建議，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列各款人員。我們現在處理人員的部分，是指哪些人員？第一個提到的問題就是國民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依陸海空軍軍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第二款刪掉，會是怎麼樣？軍中的人員就可以調了嗎？還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不是的，軍中的人員還是受到規範嘛！因為中央所屬機關都不用特別指出來。

尤委員美女：就是它包括在中央各級機關裡面，是嗎？

賴委員士葆：它包括在裡面了，就不用特別指出來。

尤委員美女：是嗎？軍職的部分有包括在裡面嗎？

主席：沒有，本席告訴你，第一個，他們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範，對不對？沒有錯吧！所以如果也不受這個條例規範的話，對他們來說就沒有相關規範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變成可以調動？

主席：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那這部分就不應該拿掉，所以國民黨列的條文是對的。

主席：看看嘛！國民黨現在不想列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現在我們是要把它釐清，應該要把那個範圍弄清楚，剛剛說總統、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府首長，這裡面有包括軍職的部分嗎？還是沒有？

顧委員立雄：應該還是有。

賴委員士葆：應該有啦！哪一位解釋一下，好不好？中央各級機關沒有包括軍職嗎？有吧！應該有啦！哪一位長官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包括國防部的部長，但是他說總統不能任命，就是這些人，包括總統、行政院院長、國防部部長，不得任用、調遷或提名列各款人員，這些不能提名、任用，其他的還是可以。就是列舉出來的這些不行，但是沒有列舉到的還是可以，道理上是這樣啦！包括總統不行……

鄭委員天財：本席剛才沒有說「必要時」這三個字，是其他委員建議寫「必要時」。在其他法律裡面有類似的用詞，以考試院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來說，它不是用「必要時」，而是「除有特殊情形外」。至於是哪些特殊情形？當然我們可以再說明，我們可以再說明一些很極端的狀況，而不是一般性的狀況。「除有特殊情形外」，在其他的相關法律是有這樣的用詞，比較沒有用「必要時」這幾個字。

主席：本席再問一次，如果不把這一款列進去，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不規範到軍職的部分嘍？

主席：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先確定幾個原則？他不能動的是只有事務官，還是政務官也不能動？

主席：政務官可以動，但是到時候要總辭，只有一個例外，本席上次提過，就是依照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不知道是第二條還是第幾條的第幾款規定，有不需具有任用資格的，十分之一以內的名額，大概是十幾位，這些是政治任命的大使，有十幾位，他們會變成漏網之魚，那個

部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啦！

政務官的部分，他可以任用啦！他現在可以任用內政部部长，但是到 5 月 20 日之後還是要總辭啊！他們會總辭啦！因為他 5 月 20 日要下台，所以他要在 5 月 19 日任命也沒有問題，但是 5 月 20 日要總辭。只有駐外的這些政治任命的十幾位大使，5 月 20 日不會跟著總辭。

本席向大家說明，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閉鎖期，一樣沒有規範到重要的軍職，如果這個交接條例還是沒有規範的話，這個部分就會像之前一樣，都沒有規範到。

王委員育敏：那連部長都可以換嘍？

主席：但是不會這樣處理啦！有時候考量人事的穩定，不會這樣做。如果大家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就先這樣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補充一下，其實大家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照道理說，其實整個政黨輪替，新的政府上來之後，以人事權來說，當然新接任的總統擁有最大的人事權嘛！連政務官都可以通通換掉，對不對？政務官是最大的頭嘛！如果政務官這個最大的頭通通都換成新的，那他將來上台之後，不管下面要怎麼調任，他還是擁有絕大的權力啊！

之前陳水扁上任之後，大家不是看到了嗎？大規模的更換，管他前朝是什麼，人事大規模的換，因為所有的人事權都是掌控在現任的總統身上，所以本席覺得討論這個議題時，其實也沒有大家所想的這樣，需要這麼擔心、憂慮啦！事實上新當選總統接任總統之後，只要 5 月 20 日一就職，他就擁有非常大的、行政上的權力，可以任命這麼多重要的人，包括行政院院長、以下的各部會首長，這些也都是他的權力嘛！

所以本席覺得討論這個議題時，大家也不要太從防弊的角度去看，好像前一任的總統一定會在他卸任前做什麼很誇張的事，例如大量安插自己的人事等等，回到現實面，事實上在 5 月 20 日之後，新任的總統還是擁有最大的權力，他今天要換誰就換誰，他要誰當就誰當，下面的官員要怎麼樣調動，通通都是他的職權啦！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沒有大家想像的這麼嚴重。而且本席也要提醒大家，不要一直用防弊的心態來看待即將要卸任的總統，認為他一定會怎麼樣，本席希望大家回到一個比較專業的態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有很多種角度啦！真理是越談越明。現在是因為公務體系和一般民間不一樣，新首長一上來以後，可能會發現有這樣的情形，就是低缺高占，例如他現在是簡任官，十職等當然可以占十二職等的缺，一占了缺之後，他就占在那裡，等時間一到他就可以往上爬，這是和一般民間不太一樣的地方。

但是話說回來，像林佳龍也是這樣，他也是一上台就換了很多，所以我們王委員說的也是有部分道理。但是有些部分的確要小心啦！就是會占高缺，把高缺都占滿了，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啦！

主席：二位委員說的都有道理啦！但是基本上我們訂這個條文的出發點就是在防弊，如果不是為了防弊，就不需要訂了。我們當然不希望每一任的政府上台之後，就開始人事大調動，我們希望它有一定的規則，就是你應該盡量避免造成後任的困擾，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但是本席也同意，我們不需要把它規定的太嚴苛、太仔細，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如果大家

沒有意見的話，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條文第二款，我們就暫時不列。至於其他的黨團版本，有沒有需要特別再拿出來討論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第二款不是應該要列嗎？第二款應該要列吧！

主席：第二款要列？

尤委員美女：因為如果不列的話，就變成軍中可以人事大調動啊！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認同鄭委員提的那個意見不是沒有道理，這個條文如果要列，要不要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要處理啦！就是多寫幾個字啦？什麼情況之下就不包含在這裡面，如果真的都找不到人代理，五級代理都找不到人了，你還是要讓他們調嘛！雖然這個情形發生的機率很低，但是還是可以寫上去。如果這樣的話，鄭委員的意見也可以列進去啊！就把它補上去吧！

主席：好啦！鄭委員，你剛才唸的那一段，我們把它列在第二款的最後面。是不是？請你再唸一次。

王委員育敏：這一款直接拿掉就好了，本席是覺得不用再列了。

主席：請你再唸一次。

鄭委員天財：本席沒有說要放哪裡。

主席：本席知道。

鄭委員天財：就請法制局研議，「除有特殊情形外」這幾個字要放哪個位置比較適當。

主席：好，請法制局稍微研究一下，好不好？第二款等一下回頭再來討論。本席現在要請問一下，包括民進黨黨團的第二款、親民黨黨團的第二款、國民黨修正條文的第三款，還有李應元委員的提案，或者是李俊俤委員提案的第二款，這個部分大概是規範公營事業或者具有官方股份的民營事業，或者政府指派代理出任的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等等。

國民黨黨團特別把經理人提出來，國民黨黨團的修正版本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的民營事業是上市櫃公司，因為董事屆期需要改選者，不在此限。針對這個範圍，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這部分規範到國公營事業、政府投資的代表人、社團和財團法人。在這些版本當中，這個部分有沒有規範到行政法人？例如禮拜一開會時討論到的那個單位，好像就不在這個範圍內。要不要把這個部分也列入？就是行政法人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裡有啦！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負責人，還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這些就是了。

主席：那個不是行政法人。

賴委員士葆：行政法人法現在還沒有通過耶！

主席：有啦！現在都有行政法人了，我們現在有好幾個行政法人。這樣好不好？能不能請法制局協助一下，郭組長，請你綜合一下各個版本，把它整理出來，列一個最寬的範圍。什麼叫最寬的範圍？就是在所有的版本當中，你知道這個領域吧？先釐清它的最大範圍是多大，然後我們再用消去法，在這個最大的範圍裡，有哪一些是不需要的，我們可以把它刪掉，或者哪一些是應該要補充的，就要把它放進去，請你稍微整理一下，好不好？包括本席剛才說的行政法人。你

現在就要說明嗎？

鄭委員天財：關於行政法人的部分，請大家再深思，因為它是公法人，就如同直轄市是公法人一樣，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釐清，才能決定要不要放進去，不然的話，那它幹嘛還叫行政法人？以上。

主席：除了鄭委員提出的這個意見之外，各機關的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如果把行政法人放進去會有什麼影響？沒關係，你們就指派，看哪一位要發言，有意見要說，不主動說的話，本席就不再問了。法制局有意見嗎？剛才郭組長是要站起來說話嗎？沒有？

宋副秘書長餘俠：報告委員，行政法人法的主管機關是人事總處，不過我先說明一下，假如人事總處要補充的話，再請你們幫忙一下。誠如剛才鄭委員所提的，行政法人是在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訂定的，是執行特定任務的公法人，所以的確和這個第三款的内容不太一樣，因為這裡面說的都是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它的意旨是不同。假如把它放進來的話，因為行政法人的首長未必是叫負責人和經理人，所以這裡面也是會有治絲益棼的困擾。

目前是有五個行政法人，這一點是沒錯，但是據我所了解，如果不正確的話，請人事總處糾正我，其實他們都有任期，如果回到剛才一般公務人員也有任期的部分來看，那個部分也不在這個限制範圍之內，似乎應該要做一致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一下。

朱副人事長永隆：根據行政法人法的規定，行政法人的確是公法人，主要負責人按照設置條例的規定是有任期制。目前我們一般的人事法律，對於行政法人並沒有加以特別的規範、設限，唯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行政法人的負責人有所限制，如果違反行政中立事項，可以加以撤職等等，但其他的人事法律並沒有特別規定。所以本案是不是要加以特別規定，人事行政總處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是這樣，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行政法人就不放在這裡面討論。法制局在整理文字的同時，我們先進入下一個範圍，包括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都有提到，但是國民黨黨團這部分的條文沒有提到，就是要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民進黨、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到，依法由總統，或憲法或者法律規定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這個部分國民黨黨團原來的版本本來就沒有列，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如果把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依法向立法院提出，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人員這部分列入，你們有沒有意見？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屬於總統的職權，尤其是總統依憲法任命的這些人，如果同時要經立法院同意的話，當然立法院如果表示不同的意見，總統基本上應該會尊重立法院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對總統依憲法行使的職權，在他的任期裡面就以明文禁止，我覺得這樣可能會侵犯到憲法的明文規定。

因為我說過，在現行的運作制度裡面，如果我們國會有意見，我舉個例子，如果現任總統的政黨所屬和未來新民意的政黨所屬是不同政黨的時候，新民意產生的這個國會，當然可以在立

法院表達我們不支持你這個人事任命案嘛！這部分就有這個機制了。既然已經有這個機制可以達到目的，我們就不需要在這條文裡面明訂，在這段期間內，你不能夠行使這個職權。以上。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假設一個狀況啦！原任總統的所屬政黨，經過立法委員改選之後，在立法院仍然擁有多數，但是新當選總統的所屬政黨，在立法院是少數，這時候，本席相信原任總統也不會去提名啦！即便他們在立法院有多數，因為實在是不好看，本席的猜測是這樣，但是……

顧委員立雄：本席認為就不要提了，因為這個提名權有分憲法和法律授權嘛！它的相關性不同，本席認為這樣會有一點紛擾。

主席：時代力量的代表或者親民黨的代表有沒有在現場？

高潞·以用·巴癩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我們國民黨表示一下意見，以這個條文來說，總統如果是依憲法提名，這是總統的職權，如果我們在這個交接條例這樣規定，很明顯的，如果這個部分入法，就是去限縮現任總統依憲法行使職權，剛剛召委也說了，在實務的運作上也不太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啦！

不管在國會是多數、少數，事實上任何一個政黨的總統都不太可能去運作這樣的事情，沒有意義啦！所以本席是認為，基本上這個條文不應該入法，而且也沒有必要，本席認為剛剛顧大律師也是持同樣的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這個部分就不放進去了。現在處理國民黨的修正動議，駐外人員的部分為什麼要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把駐外人員的任用或遷調擺進來的意思是什麼？如果沒有這個條例，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例外規定，如果有必要的時候，駐外人員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

但是如果我們訂了這個條例之後，駐外人員的調動就沒有辦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除外規定，是不是這樣？沒有錯嘛！所以你們的提案等於是行政院의 提案啦！你們希望能夠在這邊做除外規定，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除了這個之外，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的第二條第二款，不需要任用資格的，可以政治任命的這個部分，這十幾位要不要做規範？請外交部表示一下意見。各機關代表發言之前請先說明一下身分，謝謝。

郭處長素卿：雖然政務官政治任命的部分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的限制，可是我們在憲政史上三次政黨輪替，事實上我們有清查過，都沒有出現過原任總統在選後再去特任派政務館長的情形，這也可以想說，是不是已經形成可以依循的憲政慣例。事實上它也是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的精神，既然三次政黨輪替都沒有在選後有特派的情形，那有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規定，事實上可以再審酌啦！外交部沒有特別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本席不曉得，各位同仁覺得呢？

尤委員美女：最近是不是有一批駐外大使調動？是在選舉之前嗎？幾乎都動了，全部都大調動。

郭處長素卿：沒有，最近一批應該是在去年 10 月、11 月就已經發布，而且大部分都是事務官，好像只有一位是政務官，都是在去年 10 月。

尤委員美女：我們駐外代表是算事務官還是政務官？

郭處長素卿：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駐外的大使可以特任，或是簡任第十三到第十四職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一定是政務官？

郭處長素卿：不一定。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它有一個名額的限制，就是十分之一的上限，所有的大使、常任代表或者代表，我們都通稱為大使啦！就是十分之一沒有任用資格限制。

蔡委員易餘：本席的意見是，因為我們現在要定的是未來遵守的方向，既然現在已經列舉了這些項目，所以未來在適用法條時，會變成沒有列舉的，好像就可以這麼做，會不會有這種解釋上的問題？所以既然我們要討論這個條文，就把目前所能想像到，包括這些駐外的大使，全部都把它列進來，其實列進來並不會比較差，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應該這樣說，當這個條文這麼規定時，以駐外的人員來說，這個條文沒有規範到的只有那些政治任命的部分，就是我們說的政務人員，駐外的政務人員，那個部分是十幾個。的確，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發生過，唯一一次是在 2008 年，那時候有引起爭議，但那個案子是在就職之前，因為剛剛好就是之前的一、兩天，所以引起一些爭議。

本席覺得這樣啦！坦白說，雖然這個問題是本席提出來的，不過本席並不堅持啦！因為坦白說啦！如果要以投票日為基準，例如 3 月 16 日投票，那我們 3 月 15 日發布，可不可以？3 月 15 日發布和 3 月 17 日發布，實質上的意義差多少？其實就是看總統要不要遵守我們立法的精神啦！

本席的心情是這樣，這是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是覺得修訂法律的時候，我們要盡量考慮周詳，但是呢？我們也要考慮到它的可行性，還有它實質上可能發揮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所以本席自己是不堅持啦！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回到國民黨的修正版本，駐外人員的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這部分本席有特別請教過李俊俤委員，因為李俊俤委員開過記者會，上次質詢時提出來的那個表，就是有關駐外人員的表，那根線特別長，但是實質上到底有多少人調動？請外交部說明一下，好不好？到目前為止，從 1 月 16 日到現在，我們假設今年，你們駐外人員的調動到底有幾位？

郭處長素卿：從 1 月 16 日之後，我們都沒有再調動人員，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因為駐外人員要外派時，他們要有準備時間，他們要辦簽證、要搬遷，所以都會有兩、三個月的準備時間。我們所有的調動都是在去年 10 月、11 月就已經發布，1 月 16 日之後我們沒有再發布人事命令。

主席：所以你們這個就是留著要做備案，萬一有緊急狀況……

郭處長素卿：必要時，對，就和……

主席：鄭委員，你對「必要時」這幾個字有沒有意見？你說沒有法律規定寫「必要時」，但他們這個條文就是訂「必要時」，這是行政院의 條文。

鄭委員天財：除有特殊情形外，「特殊情形」會比「必要時」來的嚴謹一點。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其實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條文內容。

主席：對，沒錯。

尤委員美女：它這兩款都是抄那個條文的內容。

主席：國民黨黨團修正版本的這二款是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回頭處理剛才請法制局整理的那二款，請宣讀一下。

郭組長宏榮：第八條第一項序文，「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我再唸一遍：第一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第二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王委員育敏：這一個我們剛剛不是說要刪除嗎？

郭組長宏榮：剛剛尤委員的意思好像還是……

主席：王委員，我先解釋一下。這個並不是已經通過的條文，我們還要再討論。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剛才你說要刪除，但尤委員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尤委員希望能夠保留。所以，我們稍後會再討論；我現在只是請他協助我們作文字整理。

不好意思！郭組長，你能否在這個條文後面加上剛才鄭委員的意見？他所提例外處理的那部分，你可不可以把它放進去？

郭組長宏榮：第一、剛才國防部的代表有表示，其實不會有影響。假設真有如鄭委員所擔憂者，我們建議放在第二項裡。因為第二項的「駐外人員」已經有特別排除的規定，是否可在它的前面加上「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依照國民黨的版本，我們把它加上「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幾字。

主席：好，這個我們稍後討論。

另外，第三款我剛才要請你整理包括國、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的民營事業以及由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

郭組長宏榮：國民黨針對第三款的修正動議其實已經非常完整了，加上剛剛主席把行政法人的部分又拿掉了。所以，其實以國民黨版的修正動議來討論，就可以涵蓋剛剛大家所指涉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剛剛想了想，又再跟兩位長官討論。我覺得，國民黨修正版的第一款……

主席：我打個插！討論這個，你還要跟兩位長官討論。你的兩位長官是誰？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們兩位長官。

主席：我以為你還有什麼長官？

賴委員士葆：他們兩位長官。一位是熊長官，一位是宋長官，就是他們兩位長官。我問他們為什麼第一款定得這麼嚴格，他們說他們現在已經這樣做了。這個政府真是太老實、太乖了。我是覺得，是不是回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就「簡任」就好了啦！不要搞成包山包海那樣，回到「簡

任」啦！

主席：我坦白說，這邊回到「簡任」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就已經把它定死，只差幾天而已。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們這邊把它放寬到「簡任以上」，它以下的還是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範啊！你用這邊處理，是為德不卒。你如果覺得要大開善門的話，我們要以後去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的是簡任以下的，也就是說，簡任以下的公務人員它全都規範到了。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現在第一款讓人看起來就感覺肅殺之氣太濃厚了。

主席：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熊長官與宋長官有何看法？

主席：我們都尊重……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修正版是他們提出來的。

主席：我知道。事實上，提出來的是國民黨黨團。現在變成國民黨黨團一直在支持民進黨版本，民進黨一直去支持國民黨的版本。現在跟各位報告，現場的狀況就是如此。這就叫政黨和解。

王委員育敏：雖然這是國民黨黨團版本，但是，沒有經過我們每位委員確認過。所以，我們個別委員還是要表示意見。我反對第二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我主張刪除這一款。增加這一款，只是治絲益棼。

主席：我們綜合剛才鄭委員和在場各位委員的意見，請郭組長整理出這個條文，它有一個除外條款。請問行政院和總統府，這樣你們能不能接受？條文中的「必要時」，是說必要時，他可以去任用、遷調。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有一個例外條款，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我坦白說，這個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而你的這個意見，提醒了民進黨；民進黨覺得「好！」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我不應該在麥克風前這樣講。各位算一算時程，現在已經到 3 月底了，今天這個版本也不會完成。接下來，到 4 月了。然後，如果在 4 月初的委員會，哪個黨團再進行一個月協商，這個這陣子都用不到啦！我是跟各位建議，我們不要把「這一任」這種語詞放在裡面，事實上，這一任都用不到啦！讓我們共同來處理，不要把眼睛看著現任，要看長治久安。若是這樣，當然就都是客觀。如果這個客觀的討論，列了一個給現任總統在必要時必須去處理的，我可以接受。所以，我也請在場各政黨，在處理這個條文時，不要把藍綠放在眼裡，我們就共同為國家整理出一個比較可以做得到的制度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我非常認同剛剛主席的發言。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總統交接條例，是為了長治久安。所以，我剛才一開始的發言也說，不要用非常防弊的心態來看待。因為未來政黨輪替已屬常態，我們不要再用那樣的眼光來看待總統，認為他一定會如何如何任意地行使他的職權。所以，回到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態度，法律的規範就好。如果過度，我就覺得都是一種臆測性的、想像性的、過度防弊的立法。這樣立出來的法，我想不管是對哪一任總統，都有些許不尊重的味道。所以，我贊成適度把它修正為比較中立的法規。

主席：謝謝王委員。王委員的結論我同意，但是我的出發點一定是防弊。

顧委員立雄：有一點可能要考量一下。那就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有規定「連任不適用。」，但是我現在對於條文中的文義有一點 confuse，因為現在這一條並未規定連任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是有規定連任不適用，對不對？但是，這裡好像沒有講。看起來，好像大前提是要交接才有適用，可是又沒有規範。所以，我剛剛有猶豫要不要講這個問題。

主席：很多版本最後都有說「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顧委員，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由另外一個條文直接規範總統連任不適用。

主席：對。後面會處理。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郭組長，能否把修正後的第八條再唸一次？

郭組長宏榮：好，我再唸一次。內容如下：

「第八條 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 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第三款中「因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應該修正為「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一般都是董、監事一起改選的。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郭組長宏榮：因為前面只有講「負責人」。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前面的主詞是講負責人、經理人，所以，這個是講董事屆期改選。這裡面影響到的只有限縮在負責人與經理人。

顧委員立雄：對。因為在公司法上負責人是董事。

主席：監察人沒有被限制。

賴委員士葆：但是監察人也是政府派的。

主席：但是他不是負責人。所以，你現在是限制它的負責人與經理人嘛！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作這樣的區別？為什麼要讓監察人不受限制，但是負責人、經理人要受限制？

宋副秘書長餘俠：最主要是負責人與經理人要受限制，監察人是在內部監督負責人的人。所以，負責人、經理人不派，才是對他影響比較大。但是，監理的機制還是要有。

主席：我們專委拿一個法條給我看，我跟各位請問一下。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亦為公司負責人。」，可見依公司法之規定，監察人也是公司負責人。現在這個條文這樣寫，會不會有爭議？

宋副秘書長餘俠：那個是民間的公司，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社團法人……

主席：這個條文裡面有上市、櫃公司。

賴委員士葆：不，你們這裡規範的是泛公股。

主席：這裡面規範的上市、櫃公司，它們有政府的股份代表人。

賴委員士葆：對。比如說，兆豐金控政府的持股就有 20%，它的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都是政府派的，全是政府掌控的，像這樣的泛公股公司很多。

主席：對於賴委員的意見，各位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把它搞清楚啊？負責人包不包括監察人？

主席：副秘書長，拜託你們去問一下經濟部，他們實務上是怎麼解釋？現在就只差「監察人」要不要放進去。稍後我們再回頭來處理第八條。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人要提出進一步說明？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九條，如果各位看一下民進黨團的提案條文，就會發現真的就如我們原來講的，他們現在說爭議的不可以弄、這個不可以定，爭議由誰來決定？爭議就是由總統當選人來定。這還真像老佛爺一樣，權大至極！所以，如果主席一直執著、認真地審查這個案子。我具體建議，就用這個修正版。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修正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最後一句話「現任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其實這意思大家都滿接近的。簡單來講，你們想不讓他做的事情，他幾乎都不能做了。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國際條約、簽署兩岸的關係條例，這些都要跟總統當選人商量，他才能做，否則就不能做。讀一讀，其實大家的意見沒差太多；但是，味道、感覺卻不一樣。感覺上，我們現在的修正版比較尊重現任總統的職權。如果套用主席剛剛所講的話，就現在而言，可能這類狀況用不到的話，就針對蔡總統了。所以，這個話就是針對蔡總統，就讓他比較順理成章，不管是四年後或是八年後，他的職權都可以行使到 5 月 20 日。

主席：當然，我是希望這一任的總統先試用一下。因為試用時間很短，可以試試看。

但是我先提醒一下，我剛才在休息時間問過行政院宋副秘書長，我自己覺得國民黨的這個修正版本有個問題，就是這裡所謂的「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跟後面的「締結國際條約或兩岸的協議」，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前面那個應該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後面那個才是總統與總統當選人可能比較直接相關的。所以，那個部分就會回到時代力量那個版本。也就是說，第一個部分是否要用時代力量版本的那個處理方式。

李委員俊俤：剛剛大家已經談過了，未來政黨輪替是一個常態，所以希望它法制化。我提供幾個意

見給大家參考，2008 年國民黨的版本條文是這樣寫的：「凡新任總統當選人認定之未執行爭議政策、命令、國際條約、特別預算者，均應凍結。」，只要新任總統當選人認為要凍結的，全部都要凍結。2008 年呂學樟版的條文跟國民黨版的條文，一模一樣。「2005 年凡新任總統當選人認定之未執行爭議政策、命令、國際條約、特別預算者，均應凍結。」，這些版本條文的主詞都在新任總統嘛！再者，2000 年賴士葆委員提的版本也是這樣。其內容如下：「凡未執行之爭議性命令、國際條約、特別預算，只要新任總統認為不應該、不適合者，全部凍結。」，現在怎麼會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呢？其實事情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要避免卸任總統在卸任之前，還做這樣的動作。比如說，即將卸任的總統如果去其他國家跟人家簽訂十年長期合作計畫。他到底有沒有權力幫十年後的政府決定事情？這一條的主要目的就在這裡嘛！而原來的民進黨版就說得很清楚，如果有重大爭議，本來就應該由國會決定。至於條約案和協議，本來就是不能簽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在 2005 年和 2008 年都不會過嘛！因為大家都覺得，那樣可能不好。那個案子沒有過，你就不要一直講過去誰提什麼的。我提那個版本的時候，我是在新黨，不是在國民黨。當時我是在反對黨，立場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你的意思是說，在國民黨比較理智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反對黨。

顧委員立雄：大家不要一直鬥嘴了，好不好？大家都是大人了，還跟小孩子一樣，一下挖這個，一下又挖過去的事。無聊嘛！

王委員育敏：我很贊成剛剛顧大律師講的，去講 2008 年的版本確實沒什麼意義；此時此刻我們要討論的，是這次各黨團提出的版本。我要講第一個原則，關於整個交接條例，雖然剛才主席說我們還是有防弊的精神，但是就算說有防弊的精神，也不應該去減損現有總統應有的職權；這是我們的憲法保障和規定的。剛剛我們討論前面的人事案時，有違憲爭議的，我們就直接把它拿掉了。現在討論的第九條，要秉持同樣的原則，若有涉及違憲者，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很有共識。涉及到違憲的部分，我們不應該去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至於涉及到違憲的條文，我們應該要把它拿掉。另外，怎麼會有總統當選人權力這麼大，由他來認定什麼是重大爭議。由他來發動，由他來認定，而且由他來決定。我認為，若是這樣，對於現任總統的職權確實有不尊重之處。所以，本席還是認為，經過大家深思熟慮之後，國民黨再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至少他提請諮詢就可以。再者，剛剛主席提到它分兩個層次，主席剛才提出來的那個問題，我也覺得它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可以討論。就是說，針對總統的職權，他要去締約簽署的權力，這個部分不應對現任總統有所限縮。但是，當重大政策真有必要時，我們同意現任總統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剛才主席還提到，有關預算的部分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事情，我們是不是要放在這個條文裡？或者，要放在哪裡？這個層次的問題，本席也認為可以另外再處理。

主席：王委員，民進黨針對這個條文的修正版本，剛才已經宣讀過了。請大家看這本修正動議第 26-1 頁，9-1 是民進黨第九條的修正條文。有哪位要代表說明一下？

顧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如果對照國民黨版本，第一項在指締結條約或簽署兩岸的協議。就這個部分

來講，國民黨的修正動議同樣是有一個締結條約與簽署兩岸的協議，也一樣有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統合一下？這是第一項在處理的部分。

國民黨版本裡有講到關於預算的部分，這部分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則是試圖讓預算的部分能夠比較清楚一點。方法就是「除了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到第三款，為了國防緊急的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的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等情況所提的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不得為新增計畫之核定與預算之編製。」這個地方所規範的並不是總統，而是因為我們前面有提到是中央政府的各級機關。在這個地方應該不會有國民黨一直講的「限縮總統職權」的問題。這個就看國民黨這邊或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不可以接受這個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和經常性支出，也應該是規範各級行政機關。就是說，執行應該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是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不要有未依比例或進度分配之情況。如果大家真覺得這個規範過細，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

另外一個是重大政策的部分，國民黨版也提到這個重大政策，所謂「重大政策」，當然可能有涉及兩岸國防、外交的，也可能有涉及屬於行政機關的。民進黨版現在提出來的是，總統當選人認為有爭議性的政策、命令、預算時，也是擬具書面意見送交接小組，由交接小組協商之。沒有進一步地再規範要以誰的認定為準。協商之後，要怎麼處理？依我看，這個有相關，大家要負責擔相關的政治責任。或者，依照現在已經逐漸成形的憲政慣例，大家再來操作。

主席：兩位需要時間再看一下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針對這個條文，在原則上，我有幾個建議，請委員會參考。第一，在我們舉辦的學者專家座談會裡面，有多位學者包括陳英鈐教授、楊泰順教授、蘇彥圖教授及吳崇禮研究員，他們幾位教授有提到一個「最小立法」的概念。所謂「最小立法」，就我的印象所及，他們那天好像是提到，是不是可以先就有共識的部分用最小立法的方式來處理？吳研究員也提到，總統交接條例本身是法與力的爭執，如果用法律這樣的層次來規範有些政治上的爭議，尤其，限縮總統職權是屬於憲法上職權的部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非常、非常地慎重。另外，對條文中所謂「爭議」這樣一個定義要釐清，本身就是非常大費周章的一個概念。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比較慎重的立法考量？

主席：坦白說，要徵詢你一件事。針對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請你具體地說，你覺得哪一個部分不適當？或者，規範得太細或太嚴苛？我們就講道理！你所謂的大和小，並沒有什麼客觀的標準啊！所以，我們要落實到現實的條文上來看，它符不符合你的標準？我簡單講，現在中央政府要締結條約或簽署兩岸協議，現任總統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這與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主席：你這裡諮詢意見以後，他可能贊成，也可能反對。你就把這個意見和你想要簽署的條約送到立法院來。事實上，你本來就要把這些東西送到立法院來，對不對？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主席：那就把那個意見一起送進來，也就是廣為周知，說：「我們這位總統當選人對於我想要去簽訂的這個條約或協議，是贊成或對哪部分有意見。」，也一起送進來，讓大家也知道你們曾經

討論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對於這種新增的、跨年期計畫的核定，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本來是沒有的，它不是五年計畫的第三年，而是可能從現在要開始的，或是從下一年才要開始，現在開始去核定這個計畫。或者是說，你開始要去編製這個計畫的預算了，那請你暫緩，先不要這麼做，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計畫。

第三個，如果總統當選人覺得有重大爭議，請你也不用去找現任總統。我們有交接小組，你把這個東西送到交接小組去討論。會討論出什麼結果不知道，但是你們各自去判斷。對於結果，我們沒有任何的約束。可能談完之後現任總統說：「好，那就照你的。反正以後政府是你的嘛！」，他也有可能說：「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就是堅持。」，對於這個，裡面沒有作任何規範說要聽誰的。

第四個，就是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在前面四個月或五個月就把一年所有的經常性支出全都花完。這個當然是防弊，現實上有沒有發生，我們不知道。但是，依我看，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合理。來！問一下你的意見。

熊副秘書長光華：針對剛才召集委員的特別垂詢，我分幾個部分來談。我們先談民進黨團現在的修正法案裡第一項從「自總統、副總統」到「先諮詢當選人意見，並將諮詢結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有締結條約法，在該法上已經明文規定締結條約之程序。是不是還要在這個地方作這樣一個明示性的規定？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總統當選人的意見你收到後，一併送進來立法院。這個有沒有什麼問題？

熊副秘書長光華：因為在國民黨版和行政院版的條文裡，也都有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

主席：對。

熊副秘書長光華：問題在於諮詢完之後，後續的處理有締結條約相關的程序規定，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否需要在這邊作重複的規定？這是我們第一個意見。

主席：我再打岔一下，它沒有重複規定。它其實比締結條約的相關規定多了一個「諮詢過總統當選人的意見之後，把總統當選人的意見用書面一起送進立法院。」，這個表示說你們已經有談過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因為我對整個締結條約的程序不是很清楚，我的意思……

主席：外交部來說明一下，這樣有沒有什麼問題？

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首翰：去年 7 月 1 日大院已通過條約締結法之後，其實我們目前的條約締結法對於整個條約締結程序，尤其包括大院對於條約的審查程序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規定在第六條、第八條和第十條。就是在簽署前必須先跟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可能爭議方針、政策作一個報告與說明，這是在簽署前。然後，是送審的程序。

另外，我們後來也訂定一個施行細則，就相關的程序有作更細緻的規範，尤其是針對涉及國家重要權益的條約，比方說自由貿易協定、開放市場之條約等等，它有更細緻的規範。確實沒有像這次的交接條例所提到的，假設還要將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

主席：案子倒沒有。我現在是問你，這樣子你們反不反對？

陳專門委員首翰：跟主席報告。第一，對於交接條例裡面有關締約程序的相關規定，就外交部的立場，第一，憲法第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總統締約權，所以外交部當然是說：「我們相關法律的設計都應該要遵照憲法及憲法之規定。」，第二，因為條約締結法已有規定，所以相關締約的程序……

主席：好啦！你請回。我要問你的問題，問不出答案來。

王委員育敏：你不可以這樣子。沒有合理的議論你就趕快把人家打發了。

主席：不是啦！因為他只是在唸條文，我何必要他來唸條文呢？對不對？我只是希望，他如果反對，他就告訴我他反對。

王委員育敏：他已經講得很明白了。

主席：他講得不明白嘛！不過，我叫事務官來講反不反對，其實也不太對。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聽得很明白。

主席：副秘書長，你們總統府到底有沒有意見？我坦白說，這整個就多一個東西，就是把總統當選人的意見，不管他是贊成或反對，你就一起送進來。這有什麼問題？

江委員啟臣：民進黨這個版本，依我看，也不能說它不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締結的條約是不是已經完成整個談判，要送到立法院了？如果它已經完成談判，而不是新增即將締結的；是已經締結、簽字了，只是要送到立法院來 ratify，那麼實際上權力是在立法院。有沒有這個新增總統的諮詢？更何況這個諮詢，看這個條文，是沒有約束力的。它只是一個意見的表述，說：「我這個總統當選人有沒有意見，我贊成，或者我有什麼樣保留的意見。」，就只是這樣，但關鍵還是在立法院。所以，立法院能否讓行政部門簽署的條約通過，這是關鍵。我覺得，除非這裡改成「對於即將才要去談的」，或者「這個談判可能新增的」，否則，如果說它是已經簽署完要送到立法院的，那這個部分可能就可有可無，其實它的意義不會特別大啦！反倒是在新增的這一部分。

第二點就是說，這裡有提到第二項「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政府不得為新增（跨年期）計畫之核定及其預算之編製。」，這個當然涉及從投票日到就職日的時間有多長？還有，我們選舉的時間會不會永遠都是像過去這一、兩年，在 1 月幾日？有沒有可能改為在前一年度選舉？以後的總統選舉日期我們都不知道，這中間從投票日到就職日會差多久的時間？這次相隔差不多四個多月，這是一個很大的 period。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會影響到這一項到底能不能用？假設到時候投票日到就職日相距五個月，然後現任總統都不能核定可能是一些很重要的計畫，即便它可能是跨年度的計畫。所以，我覺得這一項可能也必須要審慎制定。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四項的部分，它是講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要依照分配預算來支用。我想，經常性的支出沒有問題。至於預算，到時候這段期間如果發生重大災變，會沒錢可花哦！這樣規定會衍生很重大的爭議喔！如果不相信，你們可以問問主計總處。因為你們要按照分配比例，若是所需要的超過這些錢，怎麼辦？根本動不了錢。所以，這樣做實務上會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們國民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有提到，要諮詢總統當選人。其實主要關鍵就在這裡嘛！就是說，重大條約的締結、兩岸協議的簽署要不要諮詢總統當選人？所以，要不要諮詢總統當選人這件事是一個關鍵。我個人認為，有它的必要。但是，諮詢的結果並沒有法律的效力。就是說，一定要這麼做。有了諮詢的形式，到時候自然有政治的後果嘛！諮詢之後，到底意見同不同？要不要遵循、要不要參考當選人的意見？它可能導致的政治後果，大家都會去衡量的。但是，在作重大政策之前，要不要有這個諮詢當選人的制度，我個人認為，有它的必要。至少建立起所謂的憲政慣例，在這個期間不但尊重當選人，同時也希望交接的過程更為順利。因為所有的重大政策，有諮詢過跟沒諮詢過，我想，如果是換不同的政黨執政，對於緩和政黨間的衝突，應該是有幫助的。所以，我還是贊成要有諮詢的程序。

鄭委員天財：關於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一項，我贊成江委員的意見。這個到底是不是要把它訂出來？因為事實上到後來，還是立法院在做決定。第二項的部分，有關預算的編列，最後當然也是立法院來做決定。哪怕是一個計畫的核定，計畫核定之後，根據計畫編列預算，到後來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最後，還是要立法院來作決定。這一點也提供大家參考。尤其，有些原本是前一期的計畫，結束了。然後，他們必須要有新的、後續的計畫。如果計畫沒有核定，就無法編列預算。所以，這個是會有時間差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是不是以後也都是五二〇就職，並不一定。總統、副總統投票日是不是以後還是在 1 月裡？也不一定。所以，這個部分到後來都還是要到立法院。有計畫，才有預算。事實上，在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有一個新的發明，新政府發明了所謂的滾動修正，剛核定的計畫在第二年都修正了，所以這部分沒並有那麼大的疑慮，滾動修正就是那個時候開始出來的，我在藍、綠執政時都當過事務官，我知道這些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有關第九條第一項的部分，剛才外交部說明得非常詳實，現在立法院已經立法了，總統要締結任何條約完全受立法院的監督，因此我認為第九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擬定簽署條約或協定內容函送立法院」是重複立法，大可不必，但是諮詢總統當選人是必要的，國民黨版本也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也是贊成的，總統交接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函送立法院大可不必，就照現行法令即可，因為立法院有監督權，照原來的制度監督即可。此外，有關第三項的部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總統當選人認有爭議性之政策、命令、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交第四條所定之交接小組，由交接小組協商之。」我要請教民進黨，協商之後呢？如果現任總統認為自己的決定是正確的，怎麼處理？是不是只要一個函送的過程而已？如果是這樣，把這點放在這裡的意義為何？如果大家有善意的話，那就大家協商，發表一下意見，否則送到交接小組也是一樣的意思，也只是聽就聽、不聽就不聽，沒有任何決定性的效果，所以訂定這點的必要性有待商議。最後是有關預算的部分，政府各項預算要看其屬性，有些計畫並不是一年 12 個月按比例分配執行即可，有些計畫可能上半年就要執行，就像登革熱一樣，臺南已經發生第一例了，因此防疫經費現在就要全部撥給，按 12 個月等比例分配是不可行的，第四項這樣的規定就是沒有衡量實際的狀況，每項預算都有其特殊性和必要性，如果把每一

項預算都平均分攤在 12 個月，在實務執行上恐會窒礙難行，而且可能會影響到諸如防疫等重大事項。以上是本席看完民進黨團版本之後提出的一些意見和看法，請大家參考。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試圖做一個融合第一項兩個版本的修正：前面的「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不動，下面的文字修正為：「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其下再融合國民黨版本增列「或有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時應先徵詢總統當選人意見。」等文字，最後的「並將諮詢結果併同擬簽署之條約或協議內容，函送立法院。」等文字刪除。

主席：我建議不要這樣定法，因為新增重大政策、預算都屬行政院。

顧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前面有「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於締結條約」等文字，因為協議並不是總統簽署的，應該是行政院簽署的。

主席：兩岸協議不是由總統簽署，但條約是由總統簽署。

顧委員立雄：對，所以我才會掛兩個帽子：「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協議前或有新增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時應先徵詢總統當選人意見」。我們先解決第一項的問題，然後再逐步解決第二項、第三項的問題。

主席：第一項這樣修法差不多是國民黨的修正版，只是多列了「中央行政機關」。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好像受限於這幾個版本的文字，其實我覺得我們可能應先確定這一條要規範什麼？上次公聽會有學者講得非常清楚，法國在所謂的共和政體、半總統制下，只要進入交接就是看守政府，看守政府對於公權力的日常運作或是維繫公權力延續性的相關事項當然可以繼續做，此外，緊急狀態的救助也要繼續做，不能做的是會改變延續性、持續性效果的政務事項，這樣才是看守，看守就是要讓兩個政府無縫接軌，讓社會和國家安全得以穩定，因此屬於日常事務該做的部分要繼續做，屬於緊急狀態的部分也應該做，除此之外，會改變延續性、持續性的政務事項不能做，比如牽涉到重大爭議、超出日常或緊急狀態者，又或是新增事項就不應該做，要做的話就要和新任總統協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協商不成、沒有結果的話怎麼辦？其實遇到這種情形就是送到立法院解決，因為立法院已經是新國會了。至於牽涉到憲法上的爭議是否要送大法官會議解釋？如要送大法官會議解釋就要限制期限，比如限制大法官必須在 30 天內做出解釋，或者是規定送到立法院裁決，因為立法院已經是新國會，是符合民意的國會，由國會做決定也是一種方式。我們是否可以在這幾個大原則下定文字，否則會吵不完。

主席：尤委員講得完全沒錯，但我們在現實上會遇到一些狀況，以這屆來說，看守期、交接期比較長，如果沒有例外的處理或推想各種狀況而在原則之外做一些例外的處理，有些狀況會無法應付。

王委員育敏：容我提醒大家，今天是 3 月……

主席：對不起，我講的不只是這一屆，如果現行制度不變的話，交接期長達四個月不是不可能的，但剛才同仁提到的會有五個月以上交接期的情況，事實上不太可能，在交接期、看守期如此長

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完全用其他國家的原則來處理。請問各位，對於剛才顧委員所提的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剛才顧委員所提的是針對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一項的修正，請問各位對顧委員所提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主計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永議：我們的預算有時程限制，在 8 月底前一定要送進來，目前正是在概算階段，我們還是要照時程去做，行政院要核定計畫我們才有辦法下概算額度，等新政府上任時我們會再發文，我們要請各部會先把概算報上來，新政府上任時我們會發文請各部會發文再修正，新首長如有新的政策或原來的計畫要修正的話就要重新把數據往上報，我們會做這樣的動作，應該沒有新增計畫或預算的問題，新政府上任後有個處理彈性在，所以預算部分應該不需再做限制，主要是針對計畫，問題是在爭議性的計畫要如何處理，預算是跟著計畫走，計畫還是要按照期程進行不然會耽誤到送預算的時間。

主席：請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尤委員提到兩個概念，第一個是法國看守政府的概念，那天我們聽郝教授談過，但是我印象所及，法國縱使有這樣的慣例——只能做例行性的事務，不能做特別的改變，但是法國並沒有訂定交接專法，也就是說對於有爭議的部分，法國也是以憲政慣例和政治手段處理並沒有訂定專法處理這一部分。這個概念也存在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第三項：「當選人如認為有爭議的政策、命令、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交交接小組協商」，其中並沒有現任總統對協商結果是否要接受的規定，也就是說沒有約束一定要怎麼做，這等於有一個 open 的概念在內，照這樣看來，如依這種概念及精神，在文字上加以綜合、濃縮，國民黨的版本應該可以涵蓋民進黨版本的四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仔細的對了一下國、民兩黨的修正版，看大家在處理什麼。民進黨版本第九條第一項在處理締約，第二項在處理新增預算，第三項在處理爭議性的政策、命令、預算，第四項是計畫按比例執行。民進黨版本大概是分為這四大項、四大重點，這些在國民黨修正版中大概都處理了，只是用比較簡潔的角度寫出來，比如法律、預算經常性的支出，所謂的經常性支出就可以對應到你們的預算案比例。再來就是締約，包括兩岸和國際之間，其實這兩個版本在這部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最大的差異是你們多了第三項的規定：「爭議性的政策、命令、預算」，但是所謂的爭議性由誰認定？依照你們的版本等於是總統當選人認定，這是外界、學者、專家認為比較有違憲之虞的，所以熊副秘書長應該對此多說明一下。如果是用國民黨版本，現在的修正版是諮詢……

主席：修正版本和違憲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讓我把話講完，不要插嘴。修正版本是「現任總統應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剛才主席做了一個球給熊副秘書長，但是偉大的、英俊的熊秘書長球沒有接好，請你用白話文講，就是民進黨這個版本，不然就照民進黨版本過就好了，有什麼問題？你沒講得很清楚……

主席：民進黨修正版本其實很合理，所以他講不出來反對的理由。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嗎？你不敢反對。

主席：不是，他怎麼會不敢反對？他常常在反對，這次是因為他講不出反對的理由。

賴委員士葆：主席這麼聰明，他會誤解你的意思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剛才一開始提出最小立法的概念，事實上，有關第一項的部分，國民黨的版本已經有處理了，至於要不要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併案審查的問題，因為締結條約法中已有規定，需不需要在這裡處理呢？這是我當初的意見。有關預算的部分，我很同意公務預算處的意見，預算執行在預算法有明文規定，事實上大家真正關心的是第三項具爭議性的部分，就實務來講，行政院將交接事項分為加強溝通、持續溝通、尊重新任政府等四類，我們整理出案件後，交接小組現在就在處理了，所以剛才我回應尤委員的意見時說明法國縱使有這種規定，但並未明定交接的正式條文，換言之就是要雙方展現最大的誠意，國民黨展現的誠意就如協商中教育部高教新藍圖的部分，教育部接受了新任政府的意見，也做了一些計畫上的推動，也就是說這是在交接小組中可以產生功能的部分，是不是還需要在這裡做文字上的融入？基本上我剛才所談的幾個概念，國民黨的版本是可以容納這些精神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政權交接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自己開過公聽會，至於本院所開的公聽會，出席的幾位專家學者，包括留德的陳英鈴、留法的郝培芝、留美的蘇彥圖，我對他們的意見非常熟悉。我必須說，今天民進黨黨團版本修正動議的第三項已經退到只給交接小組協商的法律強度，如果民進黨黨團願意堅持的話，我個人和時代力量也願意支持。老實說，按照整個憲政民主的民主正當性，剛才那些學者所表示的意見已經非常清楚，爭議性的部分只是交給交接小組協商，這是非常軟性的機制，我今天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竟然會退到這樣的底線，實在讓我很驚訝，這也是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民進黨的誠意。由於國民黨在 2008 年也認為要由總統當選人認定爭議，民進黨的條文原本也是這樣規定，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才會提出相關的爭議由國會處理的立法設計，不過，現在的立法設計是民進黨願意讓步到這個程度，讓步到只是交給交接小組協商，協商之後又沒有任何法律效果，第三項已經退到這樣的底線了，希望能夠堅持住。

主席：各位大概沒聽清楚我的意見，一開始我和宋副秘書長在休息時談過這個問題，宋副秘書長也同意這是個問題，就是把締約、簽訂協議、處理爭議性的預算或政策擺在一起，由總統、總統當選人解決是很怪的，所以我當時提到在預算和政策的變動上，我個人比較傾向採用時代力量的機制，另外，在締約和簽訂協議的部分則回到總統和總統當選人的層次去處理，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

黃委員國昌：主席如果願意支持這個方向，給我 10 分鐘，我馬上把條文寫出來，我一定把結構分得很清楚，完全按照剛剛主席裁示的意見。

主席：我們可以繼續再討論，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是跟宋副秘說，這是一個問題，他同意不應該放在同一個機制去解決，但是對於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法，那個部分我們沒有提。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國民黨的修正動議，是一個總括性的條文，針對新增的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及兩岸協議要先諮詢，是從重大政策、預算、條約到協議，都放在同一項內，因此，今天看到民進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在第 26 之 1 頁是拆成四項：第一項是締結條約；第二項是預算，剛剛賴委員都有特別分析過，所以剛才休息時間，我也在想，假如條約締結是到諮詢，但重大政策預算，目前在實務上，也是透過交接小組做一些意見表達，有些部會亦有做一些處理，剛剛熊副秘書長也特別提到，我們大概也分四類，有一類送交接小組，另外一類留待新政府決定，當然也有持續推動的，要看政府的實際需要，所以在修正動議的部分，能否有不同兩個層次，一個是條約締結及協議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重大決策及預算部分，這是當時的一個想法。在實務上，假如民進黨分成四項，剛才主計總處的同仁都有報告，還有鄭委員也有指教，這裡面講到的計畫和預算，都有實務上的作業程序，像預算在 8 月底，一定要送立法院，因此一定要在 3 月、4 月間籌編概算，這樣到了 5 月、6 月，還可以再修正，但也不能等到 5 月、6 月再籌編，一定要預做準備，這樣才有辦法來得及；計畫也同樣是這樣，假如統統像這邊所說的，不得新增計畫的核定，會不會到了 5 月、6 月，行政部門在時效上也沒有辦法配合？更何況有些延續性計畫，像上禮拜我就看到，衛福部的愛滋病防治第四期計畫，還是第五期計畫，那就是他已經執行了，假如現在不核定新的第四期計畫，中間就會有空檔，以致於行政部門在行政作業上，也會有一些困擾，在此情況下，簡單的回到預算法、預算編制的相關規定，反而會有彈性，假如寫得那麼細緻，當然我們也了解他的用意，但是有時候會不會也限制了一些正常的行政運作？以上幾點，向大家報告。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先拋開第二項、第四項不談，第一項在處理的是，總統願意先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現在你們諮詢，也有兩個不同層次，一個是總統職權的部分；一個是中央行政機關的部分，換句話說，第一項是規定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要先諮詢，因為你們本來就有這樣規定，現在民進黨的版本，只是加個第三項，如果總統當選人認為，有爭議性的政策命令和預算，他可以擬具書面意見，這是由總統當選人提出來，然後交到交接小組，由交接小組來協商之，這是兩個不同的發動，一個是我提出來跟你協商，另外一個就是國民黨的版本，你們都同意要先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我講的意思是這樣，看看這樣的精神，包括剛剛副秘書長也覺得，都是可以接受的範圍，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分成兩項來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經過大家多次的指正，我個人看法是分兩個層面，也許就不會統統寫在一起，國民黨的版本，反而比較概括性，假如真的要分，我個人也不反對，反正第一項最重要的是做到諮詢；第二項就是交接小組，我們在前面討論的條文中，也是由總統當選人及總統指定的人員組成，事實上，可以有這個機制處理，所以也許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不過這裡面有一些細的文字，像這裡談到政策、命令、預算，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法規和計畫，會不會知道另外一個問題，什麼是政策？什麼是命令？假如從實務上，用一些大家能夠了解的字眼，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剛才熊副秘書長，好像有跟我們開釋，其實民進黨團所提的四大項，你們現在交接，大概都碰到了吧？能否舉一、兩個例子，譬如你剛才提到，5 年高教藍圖的部分，那是因為總統當選人認為有意見，我們就整個停下來了，還有些你們本來要做的，後來也不做了，既然你們已經在交接了，哪一部分是屬於第幾類，能否舉出很具體的例子，這樣大家比較知道，他在講什麼東西，不然你們講文言文，我們不一定完全聽得懂，能不能讓我們掌握一下？

你剛才才有提到 5 年 1,000 億，就是很好例子，我很清楚，那個案子現在已經停了，對不對？包括核電、核一的問題，也是交給新政府來處理，要不要研議？類似這些東西都是。

宋副秘書長餘俠：剛才特別提到四類，現在列入交接的，像財政收支劃分、年金、組織改造，這些都是當時交接小組提出來，需要索取資料的部分，經過索取資料之後，也都了解事情的複雜度，所以民進黨也宣布，年金由未來副總統當選人當召集人，也了解到這個事情的複雜度，這些經過交接小組的機制，有在提供資料，也有交換意見，所以這個部分，無論從操作上、實務上，的確是這樣執行的，也有些明確列入交接小組討論，那是在行政部門自己內部討論，但是我們也在等待，部會與部會的對口都成立之後，就可以進入深度的討論。做以上補充說明。

賴委員士葆：前面總統府和行政院兩位長官，我們的是一項，他們的是四項，能不能一加四除以二變成兩項？一項是預算方面，把它條文化，然後大家再來討論，以不同層次來處理，中央機關處理的是一個層次，總統則是另外一個層次，關於締約或協議部分，在寫法上就很接近他們的了，這樣是不是可以先講好，你們寫出來就代表 OK，你們可以接受了，不要寫好之後，又說這個不行，所以你們要想清楚，這樣寫是不是妥當？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一條涉及到的，的確是最關鍵性的條文，本席建議，大家不宜在現場，很倉促的馬上寫出來，是不是可以讓行政團隊、總統府回去商議？針對這部分，剛才也越來越歸納了，民進黨恐怕要再修一下自己的條文，國民黨黨團跟行政院、總統府這邊，也應該回去再想一下，這個條文怎麼訂比較好？本席覺得，大家好像越來越聚焦了，但若在現場，用幾分鐘很快寫出來的條文，本席是覺得不妥，需要慎重一點，因為是要一個長治久安的方案。

主席：不會，我們都很慎重，可以繼續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之後，可以把那個條文……

主席：黃國昌委員，你的 10 分鐘到了，我看你都沒有在寫，你寫好了嗎？

黃委員國昌：剛剛聽到主席的裁示之後，我就把時代力量的版本拿出來看，發現我自己一開始寫的條文，就是主席裁示的意思，所以我就在想，你乾脆把我當初寫的條文，拉到現在討論的範圍，我再簡單補充一下意見。

主席：你那個條文是，把總統邀到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接受詢答。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講的是第十條，我們自己的條文，爭議政策的暫停執行，其實大家聚焦的也在這個，就協議的部分，因為後面有立法院可以把關，大家可能覺得比較沒有關係，只是要不要再重複規定？現在大家討論之後，聚焦比較大的是在爭議政策部分，就是剛剛主席講過的

，把它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條約，一個是預算，一個是重大爭議政策，在預算和重大爭議政策有爭議的時候，就交到立法院來處理，我們當初條文設計的時候，就是這樣。

主席：我大致整理一下，黃委員的意思是，一個是條約跟協議，因為我們本來就有，既定法律規定的程序。以民進黨的修正來說，不過是把總統當選人的意見再附上來，其實總統當選人，如果有不同意見，不管是贊成或反對，都可以用其他管道表達意見，立法院也會知道，唯一的差別是，現在兩岸協議簽署的程序，好像跟條約不一樣，這是唯一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改成審查，這樣也可以處理，此其一；第二，如果他認為有爭議的政策，要在交接小組中討論，坦白講，這個不用寫，實務上也可以去做，因為沒有任何約束力及解決機制，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比較大的問題是，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的，等於把民進黨版本中，所謂的解決機制，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出來。除了這兩個之外，還有一個是新增部分，他會不會有新增的部分？這新增的部分，不一定牽涉到現在預算的執行，也不一定牽涉到法律的修改，可能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宣示，譬如政府宣布 3 年不漲電價，到底有效、沒有效是一回事，總是政府的一個宣示，那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宣示？或者發現，現在有一個政策必須要改，如果不改可能是一個災難，譬如一個防疫規定或什麼東西，必須要改，如果不改，就像剛才宋副秘所舉類似的例子，會讓現在防疫出現一個大缺口，到時候怎麼辦？在此情況下，我可否試著在重大爭議的解決還未討論之前，先做一個建議，就是把時代力量版本、民進黨版本，民進黨的修正及國民黨的修正版本，三個做一個整合，然後向大家報告，大家試著聽聽看？就是先用民進黨版本的部分，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政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這是民進黨修正版本的第一項。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中央政府這 4 個字，是不是要改成「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表示締結條約是總統，簽署協議則是行政機關。

主席：好，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於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意見，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中央行政機關……」，這是民進黨修正的第二項，然後接到時代力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行，中央行政機關如有重大政策之提出或變更，應經立法院同意。在文字上，大家可以再斟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中央行政機關必須提出重大政策或變更，應該先經過立法院同意，因為有的政策不用經過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對於行政院和立法院，實務上的這種互動，任何行政院的一些重大政策，立法院都可以在院會，經過全體委員同意，無論通過什麼樣的決議，來約束行政院。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除非我們是要約束總統，如果是行政院的政策，本席認為，立法院本來就要監督行政院，任何來自行政院的政策，我們都可以監督。

主席：我們監督往往是在事後監督，這個處理是用時代力量版的精神，若要提出或變更重大政策，我們給你一個門，讓你去走。如果按照尤委員的意見，是統統都不可以，他認為這個時候怎麼

可以提出重大政策呢？應該只有例行工作，怎麼可以去變更重大政策？我們怕中央行政機關，會遇到必須處理的狀況，所以請你在提出或變更之前，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叫做行政跟立法，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是建議，雖然一開始，你一直提到說總統交接條例要有一些防弊的精神，這在某種程度上我也同意，但是我們討論條文的時候，也希望基於事實及過去運作的原則，大家來訂定有沒有必要的立法內容，如果按照過去，可以請大家舉出具體實例，從過去到現在，從總統當選日起，到新任總統就任期間，也就是從過去的李登輝、陳水扁到現在的馬英九，交接期間到底有沒有發生過，任何屬於行政院重大事項，立法院擋不下來的，而且行政院宣布就過了？

主席：有，糖業協會脫離台糖，經濟部就核定了，就是在總統投票完，4 月就核定了，而且從民進黨時代打官司到現在，打了十幾年，怎麼沒有呢？所以重大政策需要去認定，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非常條例式的認定說什麼不能做、什麼不能做？我們不可能訂得那麼細，但是我們要有一個依據，我可以告訴你，你這個為什麼沒有經過我同意？這就是我們的依據，因為有些不是我們立法優先，像經濟部核定台糖提出糖業協會章程的修改，那是經濟部的權，不需要經過立法院。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有一個在法律上的保障，你要我舉例，我舉了這個例子，你也可以反駁我。

王委員育敏：主席剛才舉的那個例子，那是因為政權交接而發生的特殊案例？或者原本就是行政權的一環？本來就是立法權這邊沒有辦法介入或干涉，那是它的行政權。我們還是要回到權力分立的精神，我們今天講的是交接期間會發生的特殊事情，我不知道主席講的那件事情，是在平常也會發生，它是在行政權底下，本來就有一些行政裁量權，它可以決定的事項，不是立法院可以介入和規範的事項，現在總統交接條例要討論的是要去防範交接期間特別會發生的事項。

主席：如果法律沒有規定，而我們要求它，那是我們不應該，法律作了這樣的規定，那就是法律對我們的授權，那有什麼不對呢？

王委員育敏：運作到底會出現什麼問題，需要這樣做？

主席：我回答你的問題，你要我舉例，我也舉了一個例子，它過去曾經發生過，我們不曉得未來會不會發生，我不管它是什麼時候發生，即便過去沒有發生過，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一直在提的一個原則，我們要不要用一些想像來討論立法。

顧委員立雄：剛主席提到經過立法院院會決議來暫停執行的依據就在於立法院依照憲法第六十三條，有一個所謂對重要事項可以決議停止的權限，如果可以用這個來規範到這裡來，仿時代力量版的條文，引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就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議決的議案，包括立法院認為重要的事項，要求行政院要停止下來的話，就是經過二讀會議的決議就可以直接行之，看要不要設計這樣的東西在這裡。

主席：也可以，但是坦白講，有些狀況是立法院未必會知道的，即便事後也未必會知道。

顧委員立雄：如果按照國民黨版，它要發動要先諮詢，就新增的重大政策或他認為這些重大政策要先諮詢。另外反面言之，總統的交接小組如果發現有這樣的爭議性的重大政策，它就可以要求

進行協商，進而可以要求立法院發動重要決議來把它停下來。看是不是用這樣三面來處理，一個是它要先諮詢，另外我們可以提出來要求協商，以及可以請求立法院決議停止。其他的就按憲政慣例。

主席：如果在其他的法條規定，我們在這邊等於不用訂，只是在那邊提醒。

顧委員立雄：因為特別有個概念，大家提到交接期間，交接期間確實和一般期間有一個看守的狀態，所以對重大事項，我想從政治層面上來講，有一個比較要求它要交接的概念，而不要行重大政策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就實務上的運作，從 1 月到現在，這件事情幾乎都不用麻煩立法院，幾乎只要交接小組提出，幾乎都照辦，目前都這樣子，我想對於正常的政府體制來講的話，都準備要交出去了，新的主人要進來了，新的主人有什麼意見，基本上大家都尊重，我想也不會搞到新舊之間吵架、送到立法院裁判，我認為發生機率很低、很低，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不用想得那麼複雜，其實有時候建立憲政慣例是滿重要的，像最近這幾件事都可以看到，有爭議就交給新政府處理，包括 NCC 中嘉的案子，你們有意見就交給新政府，舊政府幾乎都照單全收，新政府、新國會任何的要求，幾乎都照單全收，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我覺得條文該從這個角度來寫，不要寫得讓人感覺太過頭，我們也都不會有太大意見，現在來看的話，我本來以為總統府意見會很多，現在才發現意見也很少。

主席：他的意見都你替他表達。顧委員剛才的建議能否條文化？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要建立的其實是一個長治久安、很明確的遊戲規則，以後不管誰跟誰交接，反正就是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做，因為以前依照的是慣例，但是那樣的慣例當有一方沒有誠意的話，其實會一直有紛爭擾攘。另外，現在變成全民必須去監督，事後發現哪件事情有問題了才去抗爭，然後才說接受，變成全民必須像 spy 一樣，其實我們現在要訂的是把遊戲規則的原理原則訂出來，以後大家就依照這個，整個社會不需要花那些成本，一個、一個把它抓出來，我們不要這個東西。

黃委員國昌：剛剛賴士葆講的目前馬政府針對很多重大爭議政策所表示出來的善意，我想大家都感受到了，我們在制訂政策的時候，就是因為希望在規範每一個政策的時候，他的立基點都不會把制度正常的運作奠基在單憑人的善意上，要不然我們就沒有建立制度的必要。未來如果說像類似最近過去這段時間發生的事情，如果不是我們有一個溫良恭儉讓的總統願意表達出這麼大的善意，在我們現在的機制之下，到底這些爭議要怎麼處理？老實講，以我們目前法律架構，頭會非常大。因此，我們現在規範這些政策時，倒不是說在指責現任的政策針對很多的爭議政策還要強行推動，因為我們看到過去這段期間，最起碼馬政府沒有這樣的表現。但是我們現在在制訂這些政策的時候，展望的都是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期待未來每個卸任總統都表現得跟馬英九一樣溫良恭儉讓，這正是我們現在要制訂這個制度最重要的目的。我們在制訂這個政策的時候，我都很贊成剛才其他委員所講的，把自己放在無知之墓當中，不要去想現在或未來是誰，而去想當運作出現狀況的時候，在我們的法律架構下，要設置怎麼樣的紛爭解決機制來加以解決。

主席：法制局有什麼建議嗎？

郭組長宏榮：這比較接近立法政策，所以法制上我們建議，其實剛剛顧委員所提的是大法官釋字五二〇號解釋所講到的，大法官釋字五二〇號解釋已經告訴我們，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的職權在修憲的時候其實沒有變動，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尤其第十七條告訴我們，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的時候，行政院院長要到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什麼叫重要事項發生？大法官說是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的國家重要事項。什麼叫施政方針變更？它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所以剛剛主席的討論，其實就民進黨版和國民黨版的意見看起來，在第一項的地方其實已經整合成要諮詢，在第二項和第四項部分，民進黨版第二項和第四項是處理預算部分，第三項的部分，因為主席剛也講得非常清楚，其實沒有任何的法律效果，因為就丟到小組去協商，所以第三項其實可以不用考慮。剩下的就是民進黨版的第二項和第四項要不要整合在一起，或是維持現狀，如果維持條文的話，民進黨版的第二項「跨年期」在現行的 918 部法律裡面都沒有出現這樣的法制用語，其實它講的是新增計畫，新增計畫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都有這樣的用語。剛剛主計總處所擔心的是這裡面只有講新增計畫的部分，還有因為新增計畫所產生的預算編製部分，所以民進黨版第二項看起來，如果政策上有必要是可以加，但是在第四項的地方，剛剛曾銘宗委員有提到，如果有緊急事變怎麼辦？這一項其實跟預算法第六十一條有關，如果這一項要訂的話，我們建議參考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和第八十八條加一個但書「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可能就不會有剛剛曾委員所顧慮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針對剛剛法制局的意見，前面的我大概都同意，他詮釋得滿好的，但是針對預算，最後那個原來民進黨提出來的第四項的部分，我剛有補充說明，不是只有重大緊急災害，每一個預算有其特殊性，有的預算匡列就是要上半年執行完畢，或者它的特殊性就是在上半年發生，沒有辦法每一個預算都是用平均十二個月份的概念來均攤，不是每一個計畫都是從頭到尾，從 1 月到 12 月平均執行。所以，本席還是覺得這樣的寫法有疑慮、有問題，我覺得行政單位可能要再出來說明，各部會都要出來說明。

主席：這我了解，立法院修正版本的部分應該要參考其他委員的意見，所謂的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因為種類非常之多，有不同的狀況，我們對於特別要防止發生的哪一個部分，坦白講，就是怕你先把錢花完，整年度的錢都花掉，這應該是用一年的。或者是不急著在這個時候做的，例如我曾經提過的臺鐵 1,000 億的採購案，這個時候就開始公告招標，你說這個有違法嗎？它沒有違法，可是你為什麼急著在這個時候做？為什麼不晚兩個月來做？意思大概是這樣，10 年 1,000 億的預算在這個時候就招標出去，可能就花掉 500 億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但是這個東西要怎麼去呈現，「預算」兩個字恐怕沒有辦法涵蓋，它會遇到各種不同的狀況。

許專門委員永議：預算通過、總統公布之後，其實我們就開始辦預算分配，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分配的方式要依照我們主計機關的規定，我們有預算分配的注意事項，即使是經常性的經費，按月份比例的情況也是很少，例如立法院會期是 2 到 5 月及 9 到 12 月，經費的發生一定是 2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大宗，即使是水電費，夏天比較多，冬天比較少，所以按照比例的經費其

實比例並不高。加班費也是一樣，每個單位都有其高峰期、淡旺季，像國稅局 5 月收稅，那時候一定比較多。

主席：坦白說，如果照我的想像，經常性的支出其實還比較不需要擔心，民進黨提案的版本比較想要防止的可能是重大預算的執行，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一個 10 年的計畫，結果它在今年就花掉一半，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只是舉例。像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去防弊、怎麼去處理？這在文字上可能要再做處理。

各個黨團和各個機關分別表示過意見，如果各位的意見可以比較具體地文字化，例如顧委員的意見、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法制局的部分，剛才講的如果可以條文化，我們也非常歡迎。

顧委員立雄：第一項就是說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或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第二項：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當選人認有爭議性之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立即暫停執行該有爭議之重大政策或預算。

主席：郭組長要提意見嗎？

郭組長宏榮：如果照顧委員意思，是不是改成「但立法院會議決議者，應依其決議辦理」？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們應該讓行政機關包括顧律師、法制局一起來……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這條保留，這條討論得差不多了，先保留。

林委員德福：對，讓他們研究，等最後決定後再來討論。

主席：剛才顧委員的意見，經過法制局的修正，顧委員也同意，麻煩書面化，我們下一次討論時再提出來。行政院和總統府可能要再跟顧委員確認一下條文，拿回去研究。

第九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九條交接期間行政命令之審查及交接期間之縮減，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行政權發動的時候，有很多是透過行政命令，透過法律方式的並不多，當初設計這個法律版本的時候，是希望就有關於我們本來所定義的交接期間當中的一些行政命令都能夠以審議的方式交立法院加以審查，不過我大概可以了解委員會討論法律的版本的脈絡，到剛剛為止，如果採用剛剛那樣子的立法例，可能接受時代力量所提出的法律設計的機會不是很高，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在整個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有留下紀錄，我們曾經提出這樣的修法設計，這個設計去處理的方式大概是儘量尊重總統和行政機關在憲法下面的行政權，儘量不要侵害總統在任期屆滿以前的行政權，同時可以兼顧立法權的監督，針對這個特殊時期所做的折衷式的立法。

主席：我跟黃委員說明，因為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六條關於監督委員會，我們是保留，第九條也是牽涉到監督委員會的職權，我們一併保留，好不好？時代力量版本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就先不討論，直接保留，因為爭議可能比較大。

接下來是第十條，就是例外規定，剛才顧委員有提出來，各個版本都有同樣的規定，現任總

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如果他不是現任總統，他也不會連任啊！

顧委員立雄：總統啦！我們前面用總統。

主席：對啦！「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第十條通過。

接下來是施行日期。

宋副秘書長餘俠：施行細則。

主席：第十一條施行細則，請行政院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施行細則的部分，和前面幾個保留條文其實密切相關，假如前面提到什麼另定之，那一定要施行細則。

主席：我們保留，看前面條文怎麼訂。第十一條保留。

第十二條是施行日期，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二條通過。

向各位說明今天的狀況，第八條修正通過，第九條保留，監察人的部分請行政院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剛才經同仁請教經濟部公司法主管機關，他們說加賴委員所說的董、監事應該可以，因為大部分的董事、監事任期都是一致的。

尤委員美女：民進黨版本最後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這個規定是什麼？

主席：包括民進黨、親民黨的版本，都有這個規定，大家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任用法違反的效果是什麼？

主席：公務人員任用法有沒有任用無效的規定？

涂次長其梅：沒有規定，但是違反強制規定就是無效。

主席：其實是不用規定，是不是這樣？剛才條文請法制局再唸一次。

郭組長宏榮：第八條第一項：「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三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今天審查第八條修正通過。第九條保留。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九條、第十三條都保留。第十條通過。第十一條保留。第十二條通過。

我們會擇期對今天保留及之前保留的部分繼續逐條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9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段宜康 周春米 許毓仁 尤美女 顧立雄
張宏陸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榛蔚 陳歐珀 顏寬恒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明文 李彥秀
鍾佳濱 蕭美琴 徐永明 余宛如 黃偉哲 管碧玲 陳亭妃 張麗善
李俊俤 江啟臣 劉櫋豪 簡東明 蔣乃辛 賴士葆 呂玉玲 王惠美
盧秀燕 柯志恩 黃昭順 吳志揚 陳雪生 陳學聖 王育敏 陳宜民
林麗蟬 曾銘宗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林昶佐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上午）

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顧問（兼總務處處長）

蔡衛民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秘書長請假）

監察調查處處長

鄭旭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陳敦娟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簡任編審

唐 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中校

陳志祥

經濟部專門委員	胡美蓁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營建署簡任技正	楊哲維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曾逸群
秘書處專門委員	楊淑華
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	楊茂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組長	許長仕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許旭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證券局主任秘書	周惠美
(下午)	
總統府副秘書長	熊光華(秘書長請假)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趙克達
行政院副秘書長	宋餘俠(秘書長請假)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李玉卿(秘書長請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朱永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副處長	黃正愷
內政部簡任視察	鄭英弘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編審	王精鴻
人事參謀次長室副處長	劉超凡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處長	羅曉平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局長	陳海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審計部廳長	李順保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 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 四十七、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上午會議有委員段宜康、許淑華、許毓仁、林德福、林為洲、尤美女、顧立雄等提出質詢；委員張宏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十案、第十五案至第十七案、第二十四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四十二案至第四十四案及第四十七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下午)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KC2]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總統及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依其職權任用、遷調或核定下列各款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任用之人員。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任調職之上校重要軍職以上人員。

三、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代表政府出任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但公營事業、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為上市、櫃公司因董監事屆期改選需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第九條，暫保留(含委員林為洲等 4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暫保留。

五、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第十一條，暫保留(含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八、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九、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本會已於 3 月 14 日本會期第 5 次會議進行審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上（第一）次審查之後，我們有開過一次協調會，尤委員及顧委員都有到場，因為我們有要求行政院及司法院各自針對原來的版本再提出修正版本，希望可以處理司法院及法務部之間的歧見，將它縮到最小，但是協調會成果並不很理想，歧見還是很大。我們還是再次請相關單位針對修正過後的版本報告，現在他們也知道彼此不同之處，那次協調會之後，我們也請他們利用這幾天時間再思考。關於行政院版和司法院版不同處，雖然經過修正，但還是有落差的地方，是不是就各自之堅持及立場等各方面做更詳細的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現在就請司法院就目前所擬的新版本和行政院版本的不同處說明，請你們說明一定要這樣堅持的理由是什麼。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和行政院版不同的地方，首先是增訂保全扣押配套的部分，我們認為這不是現在一定要修正的程序，可以在通過特別沒收專編之後再做，畢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可供使用。

其次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的對第三人提起沒收是不是需要另外由檢察官聲請？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宣告沒收是法院應該依職權進行的事項，所以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從來沒有法院是依照職權宣告裁判的事項還需要檢察官另外聲請；稱為聲請，頂多是促請法院注意的性質。所以，上次我們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第三項修正為：「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以書面向法院陳報」，我們覺得陳報就已足夠。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之「經檢察官或自訴人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這是一個新增的規定，是不一樣的地方。只是有委員質疑為什麼還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的同意，我們認為免予沒收的規定在修正條文上是要經過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同意，而這個前提和刑法修正案裡的過苛條款沒有設前提授權法官裁量，兩個規範的目的不一樣，所以有這樣的制度設計。

至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行政院意見是增訂參與人具有證人適格的規定，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參與人就被告本人事項，依照甲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規定有準用的結果，本就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故無贅為規定之必要。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應享有緘默權，這是主要理由之所在。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的乙案（行政院版）明定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所持之法理依據未盡妥適。但司法院版本則是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乙案認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要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就法理上而言並不妥適，因為沒收屬自由證明一端，即遽而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尤失之率斷，因為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有明顯差異，凡是涉及犯罪事實及刑罰權有無之事項，都

必須踐行嚴格之法定程序，屬嚴格證明之事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乙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沒收之聲請者，亦應以判決為之。」，這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有連帶關係，非但無實益，且與目前實務運作多所扞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實務，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毋庸檢察官聲請，因此駁回檢察官聲請通常就在理由中諭知，並不另於主文中作駁回宣示，就如裁判上不另為無罪諭知事項也於理由中交代即可，並不另外再以判決駁回，否則是否有違「一訴一判之原理」則有待觀察。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提到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應提出何種證據？證據必須到達什麼程度？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大前提為：第一，要有違法行為。第二，違法行為及諭知沒收之財產具備一定關聯性。第三，要沒收之財產金額範圍多少。因為這涉及違法行為的部分，屬於嚴格證明事項，要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這是我們的主張。至於關聯性究竟是不是屬於嚴格證明的事項容有討論空間，甚至有些學者認為可以稍微降低一點點，但有些學者認為關聯性和不法行為之有無為同一範圍，所以還是屬於嚴格證明的事項。至於要沒收的財產金額、範圍，因為法律有估算規定，所以那部分可以證明的程度稍微低一點，這是整個設計的主要架構。乙案（行政院版）對於不法行為及關聯性只要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就可以，我們認為這在刑法刑事理論上不可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是「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行政院認為增訂「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這個跟立法體例不符合，因為能不能單獨宣告沒收在實體法上就已經規定了。如果增加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犯罪所得要單獨宣告沒收的話，除了跟立法體例不一樣之外也形同不利益的再審，其立法的實質妥當性有待商榷；再者，這樣的條文設計有可能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這是我們主要的反對理由。

其次，行政院版還建議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規範「於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的規定，我請蔡廳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版請求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把第三人沒收時參與訴訟程序的規定都準用於被告沒收，由於沒收跟訴追被告犯罪同樣以被告的違法事實存在為前提，因此事實上兩者在認定上無從區別，而且刑事訴訟法對於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時應賦予沒收的效果，本來就已經有相當完足的規定。其次，為了避免裁判上的歧異，我們現在針對第三人的部分已經有設計一個統合機制，讓第三人藉由參加被告的本案訴訟參與沒收程序。這主要是在法院要沒收第三人財產時給他正當程序的保障，因為他對於沒收的部分類似被告的地位，因此賦予他在訴訟上有跟被告同一的權利；但是它還是一個附隨的程序，所以條文中有種種衡平第三人權利保障以及避免過度延宕本案訴訟程序導致影響被告跟被害人權益的規定；例如參與人對證人一樣有詰問權，然而行使詰問權的方式不是適用複雜的交互詰問規定進行。因此我們認為針對第三人設計的特殊程序，在被告部分不宜比附援引。

再者，如果被告完全準用第三人的程序的話，於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聲請方式跟調查證據的法則）以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調查證據的程序）時會有疑義，因為如同我們一開始的報告所提到的，原來刑事訴訟法已經就這一塊進行規範，所以我們不需要再透過準用第三人部分的規定處理。

另外有關准駁的部分，法院要用什麼方式諭知沒收，以及如果不沒收的話用什麼方式諭知，於被告部分刑事訴訟法原來就有完備的規定，因此被告如果再比附援引針對第三人而規範之特殊設計的話，會造成法制上適用的混亂，法官適用法律時也會與過去的實務產生種種扞格。我們認為後面這個規定不只在體例上有疑義，而且司法院站在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的立場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院版本卻突然生出此種規定，我們認為那不是對案，而且在實質內容上造成混亂；其內容有一部分是不需要的，因為在法理上不能夠比附援引，還有一部分是重複規定的贅文，因此我們也覺得不需要有這樣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我簡單講一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的設計一定要顧及現在實務上的運作狀況，可是行政院版有很多逸出了範圍，跟現在的實務運作及理論都有很大的差別，這就是我們堅持不應該這樣做的最基本的道理。

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針對與行政院版不一樣的地方從頭到尾做了說明，會不會太長了？還是我們逐條進行，然後逐條說明？我們還是先請法務部整體說明一次。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司法院的說明跟用心，法務部非常佩服，我們也要特別感謝立法院，因為本部跟司法院的立場及看法不同，因而多次召開會議盡量協調。這是沒收新制所以有很多觀念需要釐清，這樣在法制的定位才會比較清楚。我剛才聆聽司法院說明他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有歧異的地方，細節方面我不談，我歸納的重點大概有 4 大項，第 1 大項是沒收啟動的聲請權的問題，而且歧異也最大。司法院的立場認為只要「陳報」，不過其實他們最先的版本有寫「聲請」，但是後來變成都用陳報的方式。我要特別強調法務部的立場以及為什麼主張用「聲請」，其中有兩大理由，首先是它是新制，這個新制認為沒收已經不再是從刑的概念，而是變成在從刑跟強制處分以外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事實上德國的法制是用對物訴訟的概念架構訴訟程序，既然是對物就不是對人；刑事訴訟法對人才有所謂的起訴，對物就用聲請，而且我國現制絕大部分的概念是繼受德國法制而來，既然如此，我們應該跟隨德國的模式，這樣法制上才會一致。其次，剛才提到聲請促使法院依職權進行，我們簡單舉一個例子，現在爭議最大的就是審判中潛逃的被告，因為現行法制認為在審判中檢察官沒有聲請羈押權，因此要設防逃機制，然而防逃機制沒有發生功能，結果產生究責時到底要歸檢察官的責任還是法官的責任的問題，根本搞不清楚。如果我們不賦予沒收機制獨立的法律效果，檢察官只是促使法院依職權行使的話，又會發生跟防逃機制一樣的爭議，到後來我們辛辛苦苦建立實體法中的沒收新制可能也會因而落空，這一點就是法務部為什麼堅持的理由。

第二個爭執點是舉證的程度如何。因為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罪責一向都採嚴格的證明，意指證據必須具有證據能力，而且法院要依證據的性質、法定的調查程序，才可以對被告論罪定

罰；但是今天我們說的「沒收」不是刑罰，它不是以有罪為前提的刑罰，所以它在概念上應該不是用嚴格的證明。不過，如果其前提有個不法事實，且這個不法事實定位為須經嚴格證明，法務部則不堅持這點。其實這是對物訴訟的概念，這個概念來自於民事訴訟，由於現在是討論刑事訴訟法，所以其法制上沒有對物訴訟的概念；關於對物訴訟，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只要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即可，不須到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所以沒收的客體包括其種類、項目、數量或其他應該特定部分，只要自由證明就可以達到憲法要求的標準。這個標準有一個好處，即讓沒收新制能達到實質效用；然而如果這個舉證程度達到和判他有罪的程度相同，那麼新制實體法的規定卻在程序法降低，如此等於又有落空的可能性，這樣的話，對於新制是否真能落實，法務部感到懷疑。因此，我們才會主張，這個舉證責任應該降低，不應該和有罪責具有相同嚴格的證明和證明程度。

第三個歧異點是適用的法則。司法院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的規定只排除交互詰問，不排除傳聞法則；但是從理論來看，交互詰問反而是大法官釋憲認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至於法務部為何主張排除傳聞法則？因為學者和國內通說均認為傳聞法則沒有交互詰問，故排除其證據能力。現在司法院同意排除交互詰問的調查程序，可是傳聞法則是以交互詰問為前提，司法院版排除交互詰問，又指傳聞法則不可以排除。如此一來，這在理論上不知道有沒有一貫，所以法務部才要求傳聞法則和交互詰問的程序都排除，而這也不是法務部的發明，日本的立法例也有如此模式，我們是參考日本的立法例，讓這個理論一貫。

最後的歧異點是關於證人的問題，我們原則承認第三人可以立於當事人的地位，但是他們不是刑事被告，應該有所差別，所以我們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才會參考日本的立法例，該立法例認為第三人可以作為證人被調查。司法院提到訴訟法有此規定，但是那個規定只提到共同被告或共犯在分離訴訟時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對於第三人卻無規定，既然這沒有規定，我們是否就將之明確化規定？

我同時要特別強調，舊制有某些部分是新制可以使用的，不過既然這是新制，為彰顯新制的精神，有時不得不讓它結構完整，如果新制仍須透過判例、實務運作來形成，這個立法的意義好像就沒那麼彰顯。我們非常誠心希望這個新制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也能符合人民強烈希望犯罪者不能保有犯罪所得利益的觀念，這是法務部主張立場的最大指導原則，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說明。請委員提問，我們現在正進行大體討論，若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提出，當然我們也可以省略這個程序，逕行逐條討論。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點爭議在於法官到底是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沒收第三人財產，你們雙方似乎均未反對這應該依職權。但是檢察官一直希望聲請之後，法官要在主文內載明；然而法務部並未提出完整的條文，這是連續性程序，法務部卻未提出完整條文供我們討論。以我個人而言，我會產生很大的困擾，如果照法務部的看法，這個程序究竟要如何進行？以及當檢察官未提出聲請而法院依職權裁定時，這兩套程序的完整架構到底為何？

舉例言之，如果檢察官只在起訴書請求對某些人宣告或對某些物宣告沒收，這算他已經提出聲請或是這不算提出聲請而他須另以聲請書為之？當檢察官直接以起訴書請求，沒有另以聲請書為之，和檢察官有另以聲請書請求宣告沒收時，法官在處理這兩個不同情況的程序是否完全不同？假使檢察官只在起訴書請求，法官是不是直接在理由載明宣告沒收與否？而假若他另以聲請書請求，法官就要在主文載明？另外，接下來的上訴，如果他沒有提出聲請，檢察官要上訴，是不是就直接對整個判決提出上訴，才能夠對那個沒收的部分宣告不服？如果另外有聲請書，聲請書的部分要掛在主文，他是不是就單獨對主文的某一項來上訴？事實上，所謂以聲請書為之的方式，很明顯的都是在上個禮拜討論的，還有從剛剛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報告裡面都看得出來，某種程度是納入民事訴訟的概念在處理所謂訴訟標的的問題，而這一套對刑事訴訟的架構來講，依照方才秘書長的講法，它是逸脫了現行的架構，所以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一套設計，我不知道要如何進行操作，至少我個人是這麼覺得。

第二個就是有關證據的部分，方才聽了法務部的講法，他們也認為不法事實的部分應該用嚴格證明，可是法務部提出來的草案裡面並沒有這樣的區分，只是用「相當可信」就帶過去了，他們也承認不法事實的部分要用嚴格證明的方式，但是法務部在這部分的條文設計上，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更清楚的確認他們同意這個部分是要用嚴格證明？他們只是在關聯性或估算數額的部分可以用「相當可信」，或者他們在理由裡面有提及所謂的自由證明，還有方才部長有提及優勢證據，這 3 個都混進來談。優勢證據是民事訴訟的概念，自由證明是刑事訴訟的概念，我不太清楚到底法務部想要在哪個程度、哪個範圍內採所謂的優勢證據或所謂的自由證明。所以我只能說，就這兩個很困難的問題，其實應該也不算很困難的問題，在此情況下，現在要我們表示意見，我也不曉得怎麼表示意見，如果要進入逐條，我也不反對，我的意思是，進入逐條後，大家就把每一條條文看一看，然後我們就決定了，就這個樣子。事實上，並沒有一個詳盡的、可以充分讓我們理解什麼是最好的進行模式來處理有關第三人沒收的規範。我們浪費那麼多時間在討論沒收的部分，社會上或所有法界都不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急迫、需要進行改造的東西，結果搞得這麼複雜，然後讓我們坐在這邊傷這種腦筋，我覺得實在有點無奈。

那天有關食安的部分，方才主席也提到，相關的特別法都有一些規範，結果為了這個去改造，弄了一大套在刑法裡面，讓刑事訴訟法引進一個大家都不知道怎麼操作的東西，然後我們坐在這裡去討論這部分，在我看來，到最後在實務運作上也不見得就按照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東西在進行。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司法院版本的重點好像應該是擺在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應通知該第三人，還要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第二項的重點也是擺在要通知第三人，而行政院版本第二項就多了一個聲請書，那就是大家現在在討論的是依職權或是聲請。延續方才顧委員的意見，在體例上，本來司法院的重點是擺在要通知第三人，現在行政院版本就是在第二項加上聲請書，讓大家討論這是聲請或是依職權，關於這個部分，法務部可以考慮在其他的規定就這個聲請或職權加以規範，不然在整個體制上，好像

是有一點問題。

在實務上，通常沒收被告的財產，有沒收才會在主文諭知，沒有沒收就是在理由中敘明。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照現在討論的意見，好像不管沒收或沒有沒收，都要在主文中諭知，這樣會不會有點錯亂？被告的部分沒有沒收是在理由中敘明，而第三人的部分，事實上，沒有沒收的部分可能是很大的範圍、不存在的範圍。我想再跟法務部確認一點，有關沒收第三人的部分，你們現在的要求是檢察官要聲請，法官准的範圍是要在主文中諭知，沒有准的部分也要在主文中諭知，這跟現在刑事審判被告的沒收是不一樣的，被告有沒收的才在主文中諭知，沒有沒收的是在理由中敘明，這樣會不會有兩個不同的體制？也就是說，照法務部所堅持的，你們要求聲請，要求准或不准全部都要在主文中做一個判斷，這樣會不會跟現在被告的部分有點矛盾或不同？法務部是要求這樣，大家的爭執點都是在這裡，就是你們要求要聲請，也要求准或不准都要在主文中諭知，這樣可能跟現行實務上被告沒收部分之運作是不一樣的，這在實務上會帶給法官很大的困擾。

另外，方才大家也一直談到嚴格證明，在共識上，第一，被告犯罪的事實，大家認同是要嚴格證明，這兩個沒有差別，至於關聯性的部分，司法院也認為是嚴格證明，或者可以再降低一點點。法務部認為是「相當可信」，「相當可信」跟嚴格證明降低一點點，還有自由證明再拉高一點點，我不曉得程度上是如何。至於沒收的範圍、數額，大家似乎都可以接受不用到嚴格證明，大概就是自由證明。我想請教司法院、行政院，這樣的證據法則還有它的證明力，是可以透過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就可以表達的嗎？還是負舉證責任這樣的條文就可以把這些義涵說明清楚？以上是 3 點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你們一直希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能夠用一個聲請書，可是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只有被告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好像並沒有第三人的名字在上面。方才一直在講的是，現在這裡所有講的沒收都是指對第三人的沒收，因為對於被告的沒收等等都不是問題，現在主要是對於第三人沒收的部分，因為我們擴大到對第三人的沒收，在實體上擴充的話，在程序上就必須要嚴格，以保障第三人，所以要讓第三人參與，在整個訴訟程序裡面他有一個角色，既然要有一個角色，所以你們才會要求應該要用聲請書，等於是法院准駁都應該要另外用判決的方式為之，這樣的話，如果法院不准，檢察官才能夠去單獨上訴，既然是單獨一個訴，為什麼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的「應記載事項」中沒有第三人的姓名？他是一個參與人，是不是也是屬於訴訟的類主體？這一點我不太清楚。既然他是第三人，就有類訴訟主體的性質，就牽涉舉證責任。剛才我們也提到，關於他是不是有違法，也就是說，這個東西不該屬於第三人，而他取得了，這件事實應該要嚴格證明，只是在範圍和金額上可以用比較鬆的規定，這部分司法院也同意，只是對於他該不該取得這部分到底要用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大家可以再討論。雖然這個第三人是處於類主體的位置，但是要不要沒收還是維繫在被告到底有沒有不法，如果沒有不法行為，就不會有第三人不該取得這些財產的問題。雖然不須交互詰問，但是對於第三人取得這些財產這部分，是不是要把傳聞證據

一起排除？是不是警察局說了算？還是第三人告發就說了算？還是說傳聞法則還是應該要適用，他還是要到法庭來，只是法官在詰問的過程裡不須用交互詰問，也許是用職權，也許是用比較鬆的方式來進行？這裡就是整套的體系，如果你認為應該把「第三人」放進來，如何保護第三人就是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法要定的，我們在實體法中擴充了這部分，程序法就應該嚴格，才能夠保護第三人。整個程序看下來會發現幾個問題：第一，既然第三人是類主體，為什麼名字不在上面？第二，如何證明那是不法財產？如何證明它和被告的關聯？如何證明財產都是屬於被告、是從被告那邊來的、已經轉了幾手？要證明這部分的關聯性，是不是要有嚴格證據或自由證明？是不是要把傳聞證據完全排除，變成只要一個告發就說了算？這部分可能需要整體的考量，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三位委員的指教，三位委員都是法界非常傑出的人，提出來的問題真的很有深度，我想把我們法務部的構想跟各位說明一下。

剛才我提到不法事實，我們法務部同意用嚴格證明是因為要 *compromise*，而並不是認為在理論上必須要嚴格證明，因為我們認為它是不法事實，我可以舉個例子來說，假如殺死一個人，提起刑事訴訟時是以殺人罪起訴，這是刑事的程序，但是如果是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請求民事賠償，就是一個民事訴訟，對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就不需要考慮到 *beyond reasonable doubt*，只要有證據的優勢就可以了。剛才顧委員也談到，我們為了食安而通過刑法沒收新制，這樣是好還是不好、是對還是不對，我沒有資格評論，而是現在就已經有了，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已經轉變了沒收的定位了，所以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對物的沒收。委員剛才也提到，既然要聲請沒收，為什麼在聲請書裡不記載第三人，這真是大哉問，原因是因為它是對物的訴訟，對象是物，並不是第三人，第三人只不過是物的所有人，如果我們知道這個物是屬於誰的，我們就請這個人來參加訴訟，讓他可以保護自己的權利，如果我們根本不知道那個人是誰，比方說，我們到被告家搜到錢，被告說錢不是他的，我們認為錢是賣毒品得來的，可能是別人寄託在他那邊，我們懷疑錢的來源，把錢扣起來，聲請要沒收這筆我們認為是賣毒品所得的財產，但這不是對第三人提出訴訟，而是對物提出訴訟，沒有見諸條文的名稱，但是實際上它的性質就是對物的訴訟，主體就是那個物。我是留美的，對德國不太瞭解，但是在美國對物訴訟就是國家檢察官發動的，對象可能是一部摩托車、一部計程車或其他車子，車子就是當事人。原來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裡面提到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而沒有提到第三人，就是基於這個道理，原因就在這裡。

法務部一貫理論都是根據德國的法律，我們最在乎的就是究責的問題，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檢察官有沒收的權利。另外，在第四百四十二條有關於利得沒收的規定，也準用第四百三十條到第四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無論如何要在主文裡面顯現出到底准不准沒收、沒收是沒收哪裡，剛才才提到現行的實務，因為那是基於從刑的概念，所以如果我們有沒收，就不需要寫在判決處分裡。我簡單舉個例證……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次長，我打斷一下，到底德國在不沒收的時候會不會在主文中諭知？

林次長輝煌：會諭知。

顧委員立雄：是在哪一條？怎麼看得出來？

林次長輝煌：有一個司法院提供的……

顧委員立雄：它講的是不沒收，因為沒收當然要在主文諭知，我們現在也是這樣，我說的是不沒收會不會在主文諭知，能不能給我們……

林次長輝煌：這個我就沒有資料，我還不太曉得，因為我不是留德的，我是昨天晚上再找一下德國的……

顧委員立雄：現在法務部一直希望不沒收要在主文諭知嘛！

林次長輝煌：對。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說這個也引用德國法的概念，我請教一下，沒收當然要在主文裡諭知，不論知怎麼操作？依照現制也是要在主文裡諭知，以後要沒收第三人的財產當然也要在主文裡諭知。現在你們一直在爭執，尤其那天在協調時也一直在說，你們檢察司的代表也是希望在主文裡面諭知，德國有沒有規範不沒收時在主文中也要諭知？

林次長輝煌：是，好的，等一下我請我們的幕僚再說明一下，我昨天緊急請他們找一下德國在這方面的裁判書，希望能夠成為我們說服委員最好的力量。但是我們是從理論上來思考，因為現在我還沒有得到，我先說明一下。比方說詐欺，在主文裡面寫「被告某某某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多少年」，但是只有在理由中敘明第三人的財產不沒收，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這樣，而我們的問題是檢察官對於被告有罪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沒有沒收第三人財產的部分不服，這個時候檢察官要如何上訴呢？因為法官已經照檢察官的意思判決有罪、也判了二年，為什麼檢察官要不服呢？如果檢察官沒有上訴的話，那這部分的判決對於第三人的財產不沒收，到底有沒有既判力的問題，就又發生問題了，這個就困擾著我們。

我剛才一直講這會發生所謂「究責」的問題，就是到底是誰？我們有「聲請」的責任，而檢察官要負起這個責任來，所以如果檢察官沒有盡到自己的責任，剛才我臨時接到柯總召的臨時提案，提到原則上依職權檢察官也有聲請權，當然這個規定是雙邊都有，但是我們的意思是，不但有聲請權，而且對於要不要沒收的判決，如果不沒收，仍然要在主文裡面顯現出來，這樣才能有所適從，我們的目的就在這邊，這也是新制裡面轉變最大的一個種類。

至於德國的制度怎麼樣，因為我不是留德的，德文我也看不懂，所以我必須要很坦白地承認，會請我們的幕僚再找留德背景的學者提供這一方面的資料。我昨天晚上還工作到十一、十二點多，就是一一直在聯絡，因為有一些學者聯絡不上，我認為最好的說明就是要有裁判書可以看看，那是最好的，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顧委員立雄：另外，剛剛次長也提到一點，這個我們上禮拜在協調時也有提到，就是你們只在理由裡面交代，特別是涉及到對第三人的部分，對被告的沒收我想我們就比較沒有問題。

林次長輝煌：比較沒有問題了。

顧委員立雄：對第三人的話，假設現在把它駁掉了，那也請教一下司法院，上禮拜也有提到嘛！

林次長輝煌：是。

顧委員立雄：假設這個時候被告沒有不服，檢察官對於被告的判決也沒有不服，但是檢察官對於促請對被告宣告沒收的部分不服，因為這是在理由裡面交代，沒有在主文中交代，這時候他唯一表示不服的方法就是對全案表示不服，進而提起上訴。

林次長輝煌：對。

顧委員立雄：因為現在在處理上新增對第三人沒收的程序，所以是不是也請教雙方，德國在這方面如何處理？就是說法院不宣告沒收，檢察官唯一的上訴方法是不是對全案上訴？全案上訴之後是不是被告也隨同本案要繼續打第二審？我也很想瞭解一下日本的作法，你們法務部現在要作最大的一個說服，有可能採取日本的「應急對策法」嗎？日本的應急對策法對第三人的沒收到底有沒有一個獨立的程序可以獨立宣告沒收？而且可以單獨對於裁判結果進行抗告或上訴？如果說日本也沒有這樣子的規範，坦白講，從比較法上面來看就很難有它立足的地方。

我還是必須進一步講，這個不是「原則上依職權為之、例外依聲請為之」這樣一句話就可以往下走的問題，我在那天已經問過了，如果你們有提出聲請，那往下的程序要怎麼走？這件事情假設沒有再訂進一步的條文，那就又回到了司法院依職權為之的那個情形，因為司法院的整個架構是依職權為之的結構。

林次長輝煌：對。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如果要有「依聲請為之」的訴訟程序，那就必須要有往下走的程序啊！也就是說特別對第三人依聲請往下走的程序，跟對被告及對第三人依職權為之的程序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希望不一樣嘛！不一樣我們就要有不一樣的流程嘛！

林次長輝煌：對。

顧委員立雄：因為訴訟法就是一個操作性的法律嘛！如何操作要教會法官讓他知道嘛！否則法官會把「依聲請為之」和「依職權為之」看成一樣。我覺得就算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加一個「依聲請為之」，但是如果下面的規定完全沒有動，法院其實還是按照依職權為之的流程來做嘛！不是嗎？對不對？所以你們看看日本有沒有相對於所謂第三人沒收的獨立程序規範，至少可以拿來學習，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參考一下。

顧委員立雄：因為我們大家都是這樣，我也搞了二十幾年的法案遊說，每天都是拿日本、德國的法制來學習。

林次長輝煌：這個我瞭解，作參考啦！

顧委員立雄：對不對？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好。謝謝顧委員的指教，待會我請我們的幕僚說明一下他們蒐集的資料以供參考。我也非常同意「職權」跟「聲請」併行的結果，到後來會變成權責不分，因為如果說你是「職權」而我是「聲請」，到後來法院的解釋會變成「你只不過是促請我發動職權的一個啟動機制而已，本質上還是我的職權」！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在民國 91 年就由職權調查主義

轉變成當事人進行主義了，有很多東西其實「依職權為之」應該是所謂的例外，現在發生的一個新制如果還是再回到原路，雖然採取「依聲請為之」，假設檢察官可以不用負責任，那就 OK，對不對？但是從理論上來講，我們國家刑事訴訟的走向已經走成這樣子，我們是配合整個刑事訴訟結構的走向，來彰顯檢察官的義務、責任，不然檢察官就都不要去寫聲請書、也不要去通知了，一切都是法官去做，檢察官樂得在一邊涼快，不是很好嗎？實際上，法務部的檢察官並沒有這種想法，該我們做的，我們就應該要做；該被究責的，絕對不能夠推卸責任，這個是我們對新制的構想。

顧委員立雄：次長，麻煩瞭解一下日本跟德國到底怎麼規範……

林次長輝煌：好，我是不是請他們來……

顧委員立雄：那司法院也有這個責任。我坦白講，當初看你們雙方面的版本時，我真的不知道是這樣的一個 issue，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真的想要另外有一個聲請的程序，為什麼你們往下的條文是沒有在規範的？所以法務部如果從這個立場去對應於司法院的版本，想要提出另外一個所謂「依聲請為之」的這條路線，真的是要有一套完整的程序規定，可以讓人家知道你們是照這個意思走下去。我剛拿到的時候，只是以為你們要聲請一下而已，其餘的程序就都沒什麼差別；我看現在的條文是你們提出聲請後並沒有什麼差別，如果只按照現行條文來看，即使寫什麼以起訴書或聲請書如何、如何，下面也沒有規範，那有什麼差別？我也不曉得你們到底要怎麼樣？

林次長輝煌：我們在程序裡面，它還不是規定我們要負舉證責任，這個就是照程序走下去的啊！如果它是依職權為之的話，就不應該叫我們負舉證責任。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剛剛你提出一個很新的觀念，這是對「物」沒收而不是對「人」。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嗯！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聲請書上不需要寫「人」。

林次長輝煌：第三人。

尤委員美女：可是當你上訴的時候，你還是對第三人……

林次長輝煌：我們是對……

尤委員美女：我不曉得當你上訴的時候你的主體是什麼？今天你對於被告被判決有罪及量刑的部分都沒有意見，現在只是對於法官對第三人的沒收部分有意見，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對。

尤委員美女：也許是沒收的範圍太小，也許是金額太少，或是對於不沒收的部分有意見，現在依照你們的想法是只要對這個部分單獨上訴嘛！

林次長輝煌：對。

尤委員美女：那一天在討論的時候，司法院也覺得好像是可以單獨上訴，是不是？

林次長輝煌：對。

尤委員美女：那單獨上訴的主體是什麼？是寫「物」嗎？

林次長輝煌：對。

尤委員美女：還是寫第三人？

林次長輝煌：我們的主體就是對它沒收這部分，也就是它主文顯現出來的，沒收的哪一部分跟我們要求的部分不一樣時，我們就……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判決為之嘛！

林次長輝煌：對，因為它有主文……

顧委員立雄：這個判決一定有程序的主體，剛剛尤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程序的主體在對第三人的訴訟裡面，你一直在講「對物訴訟」……

林次長輝煌：對。

顧委員立雄：這個程序進行時相對應的主體到底是誰啊？

林次長輝煌：我請幕僚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即便是針對第三人應記載的事項，在司法院的版本裡面也沒有對第三人這部分的記載；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我們主張聲請書裡面必須記載要沒收的第三人是誰，這部分是可以作修正。

我剛剛大概問了一下德國在這方面的作法，它也是一個對物訴訟，它是獨立的訴訟，就跟附帶民事訴訟是一樣的，基本上是獨立的，但是在程序上為了要訴訟經濟及避免歧異，才把它合併起來。而它對於「諭知」的部分當然是要記載在主文，但是因為他們通常都是分離的，在聲請的時候要予以駁回，當然會在分離的情形下予以駁回，也就是說在德國的制度裡面，它的作法是不管在獨立訴訟或是合併訴訟的情況下，作法都是一樣的；而我必須要再確認的是，在合併訴訟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是也要在主文諭知？但是他們通常是分離的。在我們現在是以合併訴訟為原則的情況之下，德國的作法我必須要再去確認一下。

顧委員立雄：意思是說德國有合併的也有分離的……

余副司長麗貞：對。

顧委員立雄：是兩套並行的。

余副司長麗貞：對。

顧委員立雄：如果是這樣，那你們要不要把分離的那一套流程拿出來？

余副司長麗貞：我剛剛聽我們同仁講，德國有這樣的說法，就是用分離的方式去處理，在必要的情況下是把它合併起來，不過這部分因為我沒有去開會，所以也不是很清楚當時留德的學者在司法院的會議裡面是怎麼樣作這部分的主張。

顧委員立雄：何德何能去弄到……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所謂的分離是單獨聲請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嗯……

周委員春米：你說合併的時候是跟被告一起裁判嘛！那分離的話就是所謂的單獨聲請嘛！

余副司長麗貞：德國他們在第四百三十條以下規定就是一個獨立的訴訟程序。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那我就請你確認：如果單獨聲請的時候，不在沒收的範圍要不要在裁定裡面寫？

余副司長麗貞：要。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有確定嗎？

余副司長麗貞：有。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這邊的研究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分開的。

主席：剛剛法務部林次長講得很清楚，他們是有一個很重大變革的樣子，把沒收這件事情定義成像是民事訴訟裡面「物的訴訟」這樣的觀念在做，他們的講法是有一貫性啦！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提出質疑嘛！他們把它想成這樣的概念，所以認為它是一個獨立的判決、裁判，因此要聲請、要法官裁定、主文諭知，這些都是一貫的，它是一個獨立的程序，只是它不是對人而是對物，這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是一個新的東西。但是這樣子以目前的條文來講夠嗎？足夠用來運轉這樣子的改革嗎？這是大家的質疑。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要駁回檢察官對「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聲請時是不是應該在主文諭知，其實在我們研修會裡面討論非常的多，我舉幾個例子。有教授說基本的前提是，這跟不告不理原則無關，沒有控訴原則的適用，第一個，如果檢察官聲請沒收二百萬元，法院調查的結果是三百萬元，那法院對這多出來的一百萬元要怎麼辦？法院當然是依照職權宣告沒收三百萬元，不會針對那一百萬元宣告要怎麼處理，因為這是一個職權的部分，所以就沒有區別聲請的是多少金額，它不受聲請金額的影響，這是一個例子。另外一個例子，這個沒收如果在實體法上面有規範的話，就應該連帶產生法律效果嘛！依照我們現在實務上的作法，一個性侵害犯罪案件如果認定成立而需要強制治療時，需要檢察官聲請嗎？不需要嘛！

從這兩個例子裡面可以顯示出來，其中的職權成分很多，只要實體法上有這樣的規範，連帶的法律效果就應該要在沒收裡面顯示出來，所以為什麼毋庸在主文裡面諭知？意義就是在這邊，它跟控訴的基本原則不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說跟「不告不理」是無關的。這個意見在研修會裡面，有好幾位實務界的法官代表及學者都一致是這樣的看法，而且這裡的學者還是留德的學者，不是其他的。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被告的部分，這個都是沒有問題的啦！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我想這個大概不會有爭議，現在就是對第三人的部分，因為第三人並不是刑事的被告，他是一個要被宣告沒收的主體，所以你們在程序設計上也將他納入參與，既然他納入參與，他就有一個主體性的地位。關於這個主體性的地位，我們上個禮拜也提到了，不單只是對他的舉證程度的問題，重點是在於他的程序參與以及日後可以不服提出救濟的問題嘛！所以如果我們有一套對它的獨立程序規範，照我的想法也沒有說一定不對，特別是對第三人的宣告沒收，它不涉及刑事，只是說我們委員會也必須承認，我們沒有能力去弄一套獨立的程序出來然後再加以修正，而且針對現在送進來的條文，我們沒有人再提出對案，所以不可能在這些條文之外，在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再長出新的條文。因此我覺得在程序上及能力上，我們都必須承認我們是有限的，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法務部覺得要有一套獨立的對第三人的程序，基於我們沒有能力往下走的情況，我會建議法務部考慮參照德國或日本的相對應法制，提出一套剛剛林次長所謂的對物訴訟的程序出來，然後去實踐所謂不告不理的原則。

我再講清楚一點，因為對很多不是念法律的人來講，有時候也聽不懂我們在吵的是什麼。我再跟各位講，如果大家要嚴格地去 follow 美國或日本，就我的理解，美國跟日本的實務講得非常清楚，它現在在起訴中請求的標的是什麼，法官就在那個範圍之內予以宣判，當法官闡明要補件時，如果你不補正，他全案就把你駁掉啦！他不會跟你玩二百萬元變三百萬元這種遊戲，不會的！對不對？你現在聲請二百萬元，我就針對這二百萬元；如果你現在要多一百萬元，那對不起，我跟你暗示一下：你要不要重新再來？你不重新再來，那我就把你駁掉了，對不對？問題是我們臺灣並不是玩這樣的遊戲，對不對？我們不是純粹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所以我們法律人在這邊吵半天，召委到現在應該也都可以聽得懂我們到底在吵什麼，而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對於第三人的沒收程序，假設真的要有一套所謂的獨立對物訴訟，那我真的覺得法務部應該要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不然我也不曉得怎麼審下去。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在這裡先說明一下，所謂德國的對物訴訟是一個獨立的訴訟，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必須要把它說明白，德國他們是分為客觀程序跟主觀程序，所謂的「主體程序」就是「沒收本身就是判決的一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第三人參與」這部分，這就是德國所謂的主體程序，這個時候它是有相對人的，有一個主體存在，就是第三人；當然如果沒收被告的東西，那這個主體就是屬於被告。但是德國另外有一個「客體程序」，就是所謂的「對物訴訟」，其實就是我們今天在這個程序法裡頭提出來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這個要沒收的標的可能是有體物，也有可能是無體物，但是著重在於這個客體，所以叫做客體程序，並不是說我們這個沒收的程序整個都跑到所謂的客體程序、是截然不同於我們現在所有的沒收程序，不是的！而是說，當我們要沒收一個財產的時候，是由於被告有了刑事違法行為或是犯罪行為，法院受理這個訴就只針對被告到底有沒有這樣一個行為，當法院審理結果是有的時候，那後端的效果是：第一個，就是科刑罰，對誰？對被告；第二個，科保安處分，對誰？對被告；第三個，科沒收，對誰？就依實體法的規定，可能是被告、可能是第三人。

因為現在我們把這些法律效果從刑法的從刑裡頭獨立出來，認為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

但是即便是獨立的法律效果，我們非常尊重剛才林次長所講的，今天一個這麼可貴的沒收新制，就是希望能夠賦予沒收一個獨立的地位，說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但是它這裡所謂的獨立，並不是都獨立，各位可以看一下第三十八條所有的犯罪沒收，犯罪工具的沒收、犯罪所生之物的沒收，主要還是要建構在被告的犯罪事實上面。這裡所謂的獨立只是說當它是犯罪所得的時候，基於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犯罪而得利，所以我們有一個準衡平的措施，那麼它不同於過去的刑罰，也不同於過去的保安處分，我們無以名之，所以叫它是一個獨立的效果。既然是法律的效果，所以當法院認定被告有這個假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時，後端的法律效果法官必須要依職權去賦予，這是一個必須要說明的前提。

至於剛才所謂的獨立訴訟，那是說當我們沒有辦法啟動刑事本案程序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去賦予這個東西一個單獨的程序，例如我們過去的違禁物、例如將來法務部在刑法第四十條所規定的「當有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不能的狀態」，所以我們才有一個獨立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這個時候它可能是無主物，或者它根本就是跟刑事訴訟的本案程序脫勾的，所以它叫做一個單獨宣告的程序，就是德國所謂的對物訴訟，它是獨立的，跟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參與的部分要不要獨立完全沒有關聯，這是我們首先必須要在這裡把這個一直巡迴的名詞說清楚的。

我們也承認，因為我們的沒收雖然是獨立的法律效果，但是不管怎麼樣它還是法律效果，它就不是獨立的一個訴訟，所以當這個獨立的法律效果不屬於我們今天本案審理中犯罪事實的行為人，而法官無從對犯罪行為人以外要沒收的財產標的所有人進行訴訟的時候，我們該怎麼樣給這個第三人一個程序的保障？第一個就發生第三人如何進入這個程序？當然第三人自己聲請是可以的；第二個，法院依職權諭知也是可以的。那麼我們要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原來我們司法院在 104 年（去年）初銜接著前年底貴院的一個決議，要來修這個法制的時候，我們原來是建構三個程序，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屬於第三人的財產因為法官或檢察官、因為司法體系再有疏忽而造成社會對我們的疑慮，所以我們建構的是三軌制。我們建構的第一個是，財產可能被沒收的第三人是可以來聲請參與的；第二個，我們也希望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要來聲請，所以我們就引入了當時日本的應急對策法，所以檢察官他有聲請權，也有聲請義務，也有通知義務；第三個，我們希望法院如果在起訴之後才發現，也能夠依職權來命第三人參與。如果要依照日本的規定，沒有錯，檢察官可以聲請，但是如果賦予檢察官聲請權的時候第三人想要參與，就必須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這個就是屬於檢察官可以獨立聲請的法制。

可是當時法務部的兩個代表都跳出來反對，我們今天也把當時的會議紀錄提出來，因為這個牽涉到政策的選取，我們沒有辦法用法理來說哪一個政策好，所以政策的選取就是我們開會的目的，去匯聚各方的共識。法務部的代表說，第一個，審理時還必須要提出書面來聲請法院裁定第三人參加訴訟嗎？似乎程序上有些重複，檢察官在聲請的時候、在起訴的時候，當然就希望法官來開啟第三人訴訟參加的程序，而不是在聲請後審理時又多了一道手續。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沒收本來就是法院要依職權調查為原則的。另外一位代表也是，如果是在本案訴訟程序中的沒收，不管是對犯罪行為人的財產或是對第三人的財產，本來法官要認定有無沒收的必要，就應該要依職權來認定，不需要再建構一個多餘的程序。

另外，德國的教授也指教說法院應該要依職權來認定，不應該再課予檢察官這樣一個多餘的義務，所以我們也從善如流。雖然是針對實體法的沒收新制，可是我們既有的訴訟程序本來就不容有扞格，本來就不要去衝突，所以我們利用現有的部分，另外再加上沒有的部分，這個叫做「特別沒收程序」，而特別沒收程序指的就是，我們在本案裡頭對被告的沒收，是我們每天就在做的、現有的刑事訴訟法就可以做的；而在本案裡頭如果要沒收第三人，這個部分是沒有的，而對被告跟對第三人的所謂對物訴訟，也就是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現在很簡陋，所以我們也把它架構起來。因此我們現在新的部分是跟現有刑事訴訟法體制相輔相成的，這裡絕對沒有說我們要沿襲過去的判例，把守著過去的舊制而不前進，這個完全是一場誤會。

就誠如剛才林次長所指教的，既然我們賦予獨立的法律效果都是依隨德國法制，所以我們在程序上就應該要借鏡德國的法制。沒有錯！我們現在所建構的這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就是德國的法制，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上個禮拜五跟委員說得非常清楚。至於是不是要在主文另外論知，因為大家都認為它只是一個附隨的效果，而附隨效果的准駁不是在主文裡頭，如果是駁回的話，因為它不是一個獨立的訴訟，所以不是在主文裡頭論知。我們今天也提供了我們在去年 9 月 21 日到德國漢堡地院及法蘭克福法院請教他們法官的資料，因為德國的判決不像我們臺灣有一個統一的判決系統可以查詢，所以我們從判決書中查不到，因此我們就直接親身去問他們的法官，他們的法官告訴我們確實是這樣沒有錯，也合乎我們目前對於沒收的處理方式。

以上，謹先針對這兩個部分做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這兩個版本所提出來的各自說明，現在請立法院法制局郭組長發言。

郭組長宏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爭議基本上是最近幾年院檢爭議的三部曲了，第一次爭議是 103 年的食安法，經過了十次的朝野協商；第二次是去年的刑法修正案，後來刑法修正案是逕付二讀；第三次是最後這個刑訴法修正案。我們都希望不會再有下一次了。

關於這個案子，整體來看我們認為它牽涉到的是一個政策問題，就是任何人不可以因為犯罪而獲利。它也牽涉到兩個天平，就是程序的保障跟訴訟的經濟。它牽涉到三個面向，包括審、檢、辯。它可能有四個程序的範圍，包括偵查起訴、審理程序、判決程序、執行程序。我個人把它整理成五大爭點，而剛剛法務部林次長認為是四個爭點，它包括起訴的程序、證據法則、判決書的格式、判決確定後對被告本人的沒收。具體而言，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歧異點在七個條文，就是在增修三十個條文之外，他們在七個條文中出現歧異。另外，它牽扯到八個特別法。

我們討論到現在，其實看起來大家的爭議點除了這七個條文之外，剛剛顧委員有另外提出包括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以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的一些不同意見，不過如果就這七個條文而言，看起來過去的經驗法則是，在議事程序上委員在這裡如果能夠有辦法決定，就直接針對那七個條文來進行；或者是委員覺得要慎重一點，其實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再辦一場公聽會，在委員們聽完學者的意見之後，就這七個條文，可能委員們更容易凝聚一個共識讓我們來進行討論。

以上是法制局的一個基本說法，謝謝。

主席：接著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各位委員先想一下，換我來問問題。

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法務部以及行政院這邊，我們在還沒修改刑法之前，針對沒收尤其是第三人非法所得的沒收，在其他的特別法裡面都有規定，剛剛法制局代表也講了，在八個特別法裡面，本來就針對沒收的程序都有完整的規定，包括違法所得落在第三人的部分，在八個特別法裡面照樣都有明文規定怎麼做，也可以做，這是我所瞭解的。我是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相關於沒收的部分，除了他自己非法所得的沒收以外，第三人（被告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是財團法人）的部分也都可以沒收，只要能夠證明是犯罪所得衍生出來而在其他人名下的財產，都可以沒收，而且程序也寫得很完整。檢察官要提出聲請，然後也可以救濟，當事人也可以參與程序，包括後面的保全、扣押都有規定，所以在特別法裡面好像沒問題，以前你們都是這樣依據特別法在做的，是不是這樣？有沒有問題？

比如說食安那部分，我們就以食安為例，用原來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來做第三人財產沒收，這個做不到嗎？這個我不瞭解，請你們回答一下，為什麼用原來的法律做不到？針對第三人犯罪所得的移轉，怎麼樣轉到法人底下或是脫產後轉到哪裡，然後你們就沒收不到他，而且一定要改刑法才有辦法沒收得到，照原來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不到？是這樣嗎？

先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食安法那時候的修法，我們可以看第四十九條之一，它算是很簡略的規定，它有讓當事人陳述意見、有讓他可以救濟，就這樣子而已，因為當時只有第四十九條之一可以去架構整個訴訟程序。但是關於要進來之前的通知那部分就沒有，就是像法院的版本裡面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的那部分就沒有，因此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那部分，其實是一個不得已的規定；不過那個條文相較於其他特別法也是相對的進步，為什麼？因為我們在其他特別法裡面有規定「不問屬於第三人與否，應沒收」，可是我們沒有程序法上的規定，所以為什麼學者一直認為我們有沒收第三人的一些物品或是犯罪所得，可是沒有搭配一樣的訴訟程序？包括陳述意見權還有救濟權，這些統統沒有規定，因此如果程序沒有保障的話，在那些特別法裡面沒有規定還不打緊，在訴訟法裡面幾十年來都沒有去處理第三人沒收或第三人之物或犯罪所得的問題，反而是在食安法的第四十九條之一，不管是在民進黨提案版本或是國民黨當時提出的食安法版本，總算有處理到聽審權及救濟那部分，因此召委有提到這一條能不能用？如果真的要用的話，就只有所謂的聽審權及救濟權，其他那些像是程序怎麼進行等部分，其實是沒有的。

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補充說明？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關於沒收的程序，你們認為它的漏洞在哪裡？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過去的特別法中，在實體法上是存在很多「不論是否被告所有都應沒收」的這些規定，換句話說，實體法規定國家可以沒收被告以外的第三人財產，可是這個部分的程序過去我們沒有一個很周詳的規定，散見在各個特別法裡頭，當然有意見陳述權其實是很重要的，現在到底在他意見陳述的前端，我們如何去保障他的資訊請求權？以及他意

見陳述權如何來行使？相對於被告，我們應該要保障他到什麼程度？它行使的程序是如何？當然最最重要的是，過去第三人的沒收其實是非常少的，所以我們這一次最最重要的是要去架構它。過去有很多刑事訴訟，針對被告而言，被告的刑事訴訟沒有辦法啟動，可是他卻可能有犯罪所得被扣住了，這個部分以前我們沒有周詳的規定，新修訂的刑法第四十條是這一次才有的，這個部分可以解決很多將來被告逃亡到國外去的問題，逃亡國內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他逃亡到國外去，我們參看德國的文獻認為，就會該當於將來可以跟刑事訴訟脫勾，對他單獨宣告沒收，也就是剛才林次長指教的對物訴訟程序。

我想這一次我們因應新刑法而來架構這個程序，把單獨宣告沒收這種過去只針對違禁物的、這麼簡單的、一翻兩瞪眼的、不需要有太詳細程序就可以規範的情況，為了將來要因應可能會發生很多「事實上不能、法律上不能」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我們就必須要有周詳的程序規定，主要是在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順著這個部分，這樣就很清楚了，特別法中有很多對第三人的沒收、追徵、追繳等規定，但是在程序法中卻沒有對第三人保障的規定，這次修法就是要把這一塊補起來。本席想請問法務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的意思到底是什麼？當初在討論時非常的混亂與匆促，這個部分能不能解釋清楚？因為對第三人的沒收大部分都發生在特別法，但是現在又規定特別法中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的規定不再適用，這是不是表示全部都要回歸於刑法？這樣刑法要擔負非常大的責任，這個內涵到底是什麼？請法務部說明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當時是民進黨提出來的，兩院會銜版並沒有提這樣的草案，我記得在當時討論的時候，大家的共識是針對實體法的部分，所以立法理由第三點提到，其他特別法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實體規定，在新法施行之後就不再適用，當時立法理由是這樣寫的，因為是在民進黨提出草案之後 follow 他們的立法理由寫出來的。以上補充。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稍後進行逐條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併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起訴書或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四、違法事實要旨。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

前二項關於聲請書之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之聲請，亦適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一、因科刑判決或諭知保安處分，沒收已無實益。

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 二、訴訟進行程度。
-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沒收之聲請者，亦應以判決為之。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是否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
-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

（甲案：司法院版）

不同意增列乙案。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之規定，於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主席：繼續宣讀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條文。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另有柯委員建銘等提出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1、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修正動議

採甲案，並增列第三項

法官於審理中，發現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應依職權為之；必要時，檢察官亦得聲請之。

提案人：柯建銘 段宜康 林為洲

主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併入逐條討論時一併審查。

報告委員會，本席先徵求大家意見，接下來我們進行逐條處理，沒有對案版本條文的等於是沒有爭議，我們就讓該條文通過，至於有爭議的條文，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討論，這還要經過……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沒有對案的條文，但是假如委員有意見……

主席：我們會逐條處理，大家有意見還是可以提出來。

另外，今天早上會議是不是進行到 12 點，下午再繼續開會？正常開會時間是從下午 2 點半到 5 點半，我們可以決定時間，請大家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中午不要休息，早一點處理完畢。

周委員春米：（在席位上）中午繼續開會，不要休息。

主席：所以中午繼續開會，不要休息，但是不要開到那麼晚，是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開到 2 點半。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到 2 點半，中間還是會安排休息時

間。

現在開始逐條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三條之一是新增條文，而且沒有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有無異議？

周委員春米：請問司法院，本條沒有規範到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是不是有什麼考量？

蔡廳長彩貞：有關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是針對檢察官依法為職權不起訴與緩起訴處分者，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的規定。有關這個規定，這次刑法有關沒收的新制要建立時，應該要把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與現在刑法第四十條的單獨宣告沒收一併規定，也就是說，現行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應該是單獨宣告沒收的另外一種型態，當時因為刑法沒有規定，而程序法是接著刑法提出來的，所以我們就針對當時與法務部會銜版有關單獨宣告沒收的部分進行補漏，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沒有辦法概括的就概括進來，最主要的就是客體部分，變成修正動議的條文。根據院部會銜版，補漏的條文修正為現在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之後我們就送會銜了，在送會銜之前也有經過司法院院會，但是在後來的會銜過程中，實體法在立法院又修正了，以致於我們原來好意要替會銜版補漏的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又產生新的漏洞。

對於這個新的漏洞，我們建議採取二種方式來處理，第一種方式是直接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回歸刑法，刑法 7 月 1 日才生效，單獨宣告沒收的前提本來就應該是實體法事項，應該要全部回歸刑法規定。第二種方式則是修正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把我們提出會銜後在立法院又突然新修正的部分補進來。

我們的想法是，既然建立了新制，所有的法律規定都應該合乎體例，原本的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應該要回歸刑法，與現在新刑法第四十條單獨宣告沒收規定在一起，這是我們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廳長所說的回歸體例是要……

蔡廳長彩貞：回歸到刑法。

周委員春米：那麼這一條要怎麼修正？

蔡廳長彩貞：把這一條的規定搬到刑法，變成是單獨宣告沒收屬於事實上不能、法律上不能以外的另外一種型態。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不要修正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嗎？

蔡廳長彩貞：對，應該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的條文搬到實體法，做相應的擴充。

顧委員立雄：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是……

蔡廳長彩貞：是法律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

顧委員立雄：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蔡廳長彩貞：對，因為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是在我們替他們補漏之後送去會銜時，他們送到立法院來，又因為民進黨版……

顧委員立雄：如果現在再加進去……

蔡廳長彩貞：也是可以啦！但體例比較不妥當。

顧委員立雄：就是在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加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嘛！

林秘書長錦芳：最好是在刑法那裡修正，刑法的這個部分還沒有施行。

蔡廳長彩貞：如果這樣，在這裡去擴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針對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我們有擬一份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主席，這部分我們是要直接修正還是要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本席已經有草擬出修正動議，認同的委員可以簽名列為共同提案人。

蔡廳長彩貞：其實我們是滿希望在新制開始的時候，該體例回歸刑法比較好，不要東閃一條、西閃一條。

把第三項放在這裡會不會很奇怪？既然刑法還沒有生效，其實可以把這個部分增訂過去，因為當時立法院在討論刑法修正案時，這個部分應該要處理的。

主席：所以呢？第三項要不要納入？

周委員春米：就把司法院的意見寫進去嘛！

顧委員立雄：我們沒有辦法回過頭去……

蔡廳長彩貞：那就是要求把我們的意見列進去，免得法官質疑司法院怎麼訂定出來的條文這麼奇怪。

主席：針對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有林委員為洲、周委員春米、顧委員立雄、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尤委員美女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周委員春米、顧委員立雄、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犯罪所得</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u>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u>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且沒收標的除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得外，尚包括犯罪所生之物，爰配合修正本條。

提案人：林為洲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尤美女

主席：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照上述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並將司法院所提之不同意見列入。

第二百零九條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二百零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編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因為這部分還有爭議，所以本條暫行保留。

另外，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柯建銘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經段委員宜康、林委員為洲等連署，所以也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本條也沒有對案，若各位沒有意見就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顧委員立雄：案件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免予沒收，但一定要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的理由是什麼呢？

蔡廳長彩貞：法官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想要去減縮國家法律所課予他的義務時，就必須得到整個程序中相關控方（公訴案件的控方是檢察官、自訴案件的控方是自訴代理人）的同意，換言之，本來按照法律規定是應該繼續走下去，而本案訴訟結束了，接著就是沒收的程序，但是基於上述的考量，想要訴訟程序法律效果的減縮，所以我們參考德國文獻，這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的說明有提到，主要是因為之前顧委員指教的，就是這跟刑法上過苛條款為何會有不同門檻設計一事，因為實體法刑法的過苛條款是基於保障沒收要符合所謂的比例原則，由法院來控制所謂的比例原則，至於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當然就是由宣告沒收裁判的法院來斟酌，但是在訴訟程序上的免予沒收無關乎比例原則的問題，只是想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看看可否去減縮原來法律所要求的一個程序，所以如果審判程序已經開啟了，而法院想要把審判程序減縮一部分，就必須得到審判程序的控方同意，即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的同意。

顧委員立雄：你們是引用德國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三項後段，然後去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的規定，但是我看了半天，第二百六十五條並沒有任何有關取得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的規定。另外，說明二提到這是引用德國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所謂「法院於獲得檢察官之同意後得於程序中任何階段將其對於犯罪之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就這個部分而言，請問指的是什麼？

蔡廳長彩貞：法律效果可以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然後就是將它只限於第一階段。

顧委員立雄：按照該條的中文翻譯，「課以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外之沒收並非重要，或沒收之程序需費頗鉅，或促成其他犯罪效果之裁判極其困難者，法院於獲得檢察官之同意後，得於程序中任何階段將其對於犯罪之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蔡廳長彩貞：限於法院減縮掉以後剩下的其他的法律效果，本來檢察官追訴的效果就是法院必須去審查犯罪事實，然後就是根據犯罪事實所衍生的法律效果，包括刑罰、保安處分及沒收，但是法院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希望減縮一部分，把檢察官起訴的效果限制在檢調以後的其他法律

效果。的確，德國法的用語有時跟我們的敘述方式不是很一樣。

顧委員立雄：比方說已經構成沒收 50 億或是認為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程序顯不相當，所以不想要再進行調查了，而你剛才提到程序要不要再走下去，法院本來就要依職權來做所謂比例原則上的判斷，結果認定調查證據所需的花費、時間與沒收顯不相當，即法院已經先做了這樣的判斷，至於還要不要繼續走下去，還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的話，就檢察官做為公益代表人的立場來看，這樣的規定或許大家還可以商量一下，但是自訴代理人從一個一造的立場來看，可能他才不管是否顯不相當，而是希望繼續走下去，這時從國家公益觀點來看，那就沒有必要這麼做了，就還是繼續走下去。換言之，這時這個程序有無必要走下去，就已經值得討論了，更重要的是第一款，那已經不是單純程序進行的問題了，而是到最後法官已經認定，反正查到最後是要沒收 50 億，甚至快要下終局判斷了，結果你們將它拉出來變成程序事項，變成還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的同意，這樣說得通嗎？德國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提到「將其對於犯罪之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之前又提到「並非重要」，但本席不知道這裡的「並非重要」指的是什麼意思，至於「需費頗鉅」就跟你們第一項第二款接近，「或促成其他犯罪效果之裁判極其困難者」，這句話我也看不懂，不曉得是不是對主刑的犯罪效果用沒收的方式或是對於裁判沒有促成這樣的效果極其困難者？總之，我想知道德國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要如何套用到我們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是比較合適的。

蔡廳長彩貞：委員真的是一針見血，就德國法而言，他們認為要得到檢察官同意是沒有爭議的，但是否要得到自訴代理人同意一事，他們是有爭議的，可是目前我們還查不到這個爭議的相關理由，就邏輯來看，我們是分成公訴、自訴來處理，如果委員覺得公益代表人可以徵求其同意但自訴的部分沒有必要，我們當然也會尊重。

再來是這樣的規定有無存在的必要，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當初之所以列進來，是因為在整個研修的過程中，與會學者強烈建議應該將其規定進去，因為擔心沒收相關枝枝節節很多，在耗費這樣大的程序後，真正沒收到的財物卻是微乎其微，所以才希望有這樣一個機制，而我們也覺得這樣的機制是有存在的實益，至於將來法官如何遵循這樣的法律用語來做法律上的適用，我想也是值得觀察的。

顧委員立雄：我同意可以列進來，畢竟也可以讓法官了解比例原則的適用，不過我認為有兩個可能的修正方向，第一，就是修正為經徵詢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之意見後，法院得免予沒收；第二，經檢察官同意或徵詢自訴代理人之意見後，法院得免予沒收，也就是說，公訴案件經檢察官同意，自訴案件只要徵詢自訴代理人之意見，我猜在座兩個單位應該會覺得第二種方式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這樣規定主要是為了訴訟經濟，就是擔心訴訟不經濟，所以事先要經過他們的同意，他們同意後就不能再上訴，因此如果只有「徵詢」，他們還是可以上訴的，所以本席認為，基於訴訟經濟，他們事先如果「同意」，這部分就結束了。

顧委員立雄：但是這裡並沒有寫明不得上訴，所以有可能自訴代理人改天又改變心意了，至於檢察官的部分，就會視事後是否有什麼變化，不過如果法官都已經認定要沒收 50 億，竟然還要經過

他們同意，這樣說得通嗎？

蔡廳長彩貞：檢察官一起訴，法院就有該做的事情，而且必須做完，現在要減少做一件，就要得到起訴者的同意，立法意旨就是如此。

主席：如果只針對自訴人呢？本席認為，檢察官的部分就是經其同意，現在就是修改自訴人的部分，還是都不改呢？

顧委員立雄：通常徵詢到最後的結果也差不多是同意了，只是「同意」在用語上強烈了一點。本席是擔心，如果需要先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可能有些法官會覺得很麻煩，這時候就會減少引用本條的機會；第二，現在實務操作上，公訴檢察官都會去問一下偵查的檢察官，有時偵查檢察官調走了或是有其他的事情，這時公訴檢察官就不太敢做主，所以要用這麼強烈的用語嗎？

林秘書長錦芳：之所以提出這個條文，是因為當時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還沒有出來，但是現在既然已經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即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是不需經檢察官同意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關於本條第二款，本席同意可以在程序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中予以立法，但是當對被告科處刑罰或諭知保安處分時沒收已無實益了，這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不宣告或酌減之」的要件以及適用到實際案例上，請問差距有很大嗎？其實根本就是一樣的東西，現在你們特別訂定這一款，屆時法官可能因為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可能就不會去引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那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那種「過苛」的概念跟這裡所謂沒收 50 億的概念有什麼區別呢？其實我認為第一款看起來就很像過苛條款，然後還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的感覺。

蔡廳長彩貞：去年我們有邀請國外人士針對沒收法制來做專題研究，其中有一位 Ronald 教授，他認為這是不同的，至於實務的操作上有沒有重疊，當時我們並沒有機會可以問到那麼詳細。

顧委員立雄：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提到「犯罪所得價值低微」，這算不算沒收 50 億的具體化？我的意思是說，本來不規定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還好，規定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後，反而法官認為犯罪所得低微就不要沒收了，否則還要去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如果自訴代理人不理會的話，那該怎麼辦？

蔡廳長彩貞：委員的意思是說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第一款，法官是要將其看待成刑法的過苛條款還是刑訴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尤委員美女：關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你們有規定在程序法的哪一條嗎？

顧委員立雄：程序法沒有特別規定，所以不需要得到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引用這一條，就必須經過他們的同意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過苛條款不需經檢察官或當事人同意，然後這裡依職權認為沒有實益，卻還要經過同意，我想這樣是會有問題的。

蔡廳長彩貞：目前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找到這和刑法過苛條款在實踐上如何區別……

顧委員立雄：實際上法官都沒有那麼厲害，而是直接看條文來決定，況且這兩條看起來是差不多的，所以操作上會不會因為要取得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所以不敢引用本來屬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的「過苛」？

蔡廳長彩貞：因為現在德國沒有一個統一的裁判系統，所以我們要找到相關的判決是非常困難的，不過我們會儘量克服，看看可否找到文獻上的區別實益，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下次請司法院提供相關意見後我們再來審理，所以本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這條沒有對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這條沒有對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所謂「適用通常程序審判」，等於第三人地位形同被告，被告的所有權利第三人都有嗎？

蔡廳長彩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不是在講這個，而是說如果被告的刑事本案裡有第三人為了沒收來參與程序，那麼被告有他訴訟上的權利，第三人也有他訴訟上的權利。如果我們讓它行簡易訴訟程序，簡易訴訟有時候法院根本不開庭，參與人要如何陳述意見？假設刑事本案很簡單，可是沒收非常繁複，如果我們還繼續讓原來被告的本案去行簡易訴訟程序，等於後面的沒收就沒有辦法開庭，他的意見陳述權完全無法關照到。

顧委員立雄：簡易程序根本不開庭，直接給你一個書面簡易判決，連開庭都不開庭就沒收了。至於協商，我們兩個協商完之後就交給法官直接用協商判決，第三人都沒有參與任何程序，法官也不開庭，所有的傳聞全部都納進來。

尤委員美女：被告的部分也是通常程序嗎？全部都變成通常程序？

蔡廳長彩貞：被告對他的本案沒有爭議，所以可能法官開庭雖然行的是通常程序，可是程序調查的重點會集中在沒收的部分。有時候可能調節，他這個庭就不通知被告來，這個沒有問題。相對於我們讓它全部進行通常程序，跟相對於讓被告繼續行這些特種程序而犧牲掉第三人，我們覺得這樣一個設計是比較能兼顧雙方訴訟上的權益保障。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這一條有甲、乙兩案，本條暫時保留。

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所謂「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是指偵查中把參與人用證人的身分去調查，調查的結果直接在訴訟上可以用嗎？這條的意思是什麼？

余副司長麗貞：這條是因為他不自證己罪，要沒收他的財產，他當然沒有據實陳述的義務。至於在被告本案的訴訟程序，不能說因為法院要沒收他的財產，傳他以第三人的身分去被告那邊作證時，他還主張這個財產可能是他的被沒收，對違法事實的部分他就拒絕作證。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你們下次拿日本的應急對策法中譯本來參考一下，因為每次我看到你們的立法

理由，都得去看一下這到底是說真的還是假的。

蔡廳長彩貞：第三人為了財產可能有被沒收的危險來參與被告的本案訴訟程序，對被告本案部分，他當然還是可以當證人。證人就是享受證人的待遇，沒有所謂的緘默權。可是對於跟他本人沒收有關的部分，他是一個準被告的地位，我們覺得他應該可以行使緘默權。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我覺得要明定比較好，畢竟當事人和證人將來的刑責會是不一樣的。

蔡廳長彩貞：我們不要講沒收，如果今天的案子有兩個被告 A 和 B，被告 A 在講自己的事情時就是被告，不自證己罪，可以享受緘默權。但是如果 A 雖然是被告的身分，法官問他的是 B 的事情，這時候他不再是被告，他就是證人的身分，沒有緘默權。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說他們是在講被告的本案訴訟。

蔡廳長彩貞：如果是針對被告的本案訴訟，我們覺得就不需要在這裡重複規定。

顧委員立雄：第一項是「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第二項是「前項規定，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也就是對被告的本案訴訟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是這個意思吧？

周委員春米：第一項其實是講說，第三人沒有自證己罪，就不用作證，就可以保持緘默。所以第一項就已經把緘默權納進去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需要在這裡規定，依照共同被告的……

尤委員美女：說明好像不一樣耶！

主席：這一條保留啦！大家的意思一樣，剛才法務部講得很清楚，如果他是當事人，那就是被告的權利義務。這個規定主要是針對不是當事人，而是被當作證人的時候，就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之調查，也就是負證人的義務。

尤委員美女：但是說明看起來不是這樣。

主席：好，本條暫時保留，請法務部另擬條文。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本條沒有對案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本條沒有對案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本案有甲、乙兩案，請問差異在哪裡？傳聞法則，這個爭議很大。

顧委員立雄：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

蔡廳長彩貞：我們所以覺得傳聞在被告的訴訟裡對被告不適用，就是因為今天來法院作證的人不是以真正親眼看到的事實來作證，而是告訴法院他聽到別人說什麼，被告雖然不同意所謂「別人」說的話，可是無法當庭對到庭的這個人行使詰問權，跟他對質。傳聞證據透過一手、二手，可信度會越來越低，這是傳聞證據為什麼要禁止使用的法理。我們在被告的訴訟裡准他有這樣

的權利，今天要沒收第三人的財產，應該給他和被告同等權利的保障。在整個修法的過程中，很多先進包括法務部的代表、法官的代表以及許多教授都認為，應該對傳聞的部分就被告和第三人有着同等的保障，這是我們要強調的。

至於剛才次長提到都不給被告交互詰問權，為什麼還要傳聞的保障？其實傳聞的保障是在保障被告的詰問權，而不是保障他的交互詰問權。被告詰問權的行使不一定要用很複雜的交互的方式，可以很簡單，就像以前沒有交互規則之前的那種輪替詰問方式。這樣子，不管任何一種的詰問，都是傳聞法則要保障的規定。現今第三人仍然享有詰問權，它只是不要用很複雜的規定去問而已，以它這樣不太複雜的詰問權，應該也要來保障它，所以不應該排除傳聞法則。

余副司長麗貞：民國 92 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交互詰問整體新制大修，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正是搭配所謂的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的規定而制定，在立法理由中說明非常的清楚。這部分如果排除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有關交互詰問的規定，卻又從傳聞法則把它引進來的話，這在實務上將會造成到底要不要……

當然，調查如果排除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傳聞法則，並不代表檢察官不用舉證，也不代表法官不用開庭，只是在證據能力的部分，要讓多一點證據能進得來，而不是一看這是傳聞便全部予以排除，應該讓一些證據能進得來，交由法官做出綜合判斷。除了我們認為違法行為要嚴格證明之外，至於其他的範圍、價額與關聯性等等，我們主張的是自由證明，在此情況之下，讓多一點的證據進來交由法官判斷，其實也無妨，為何一定因為它是傳聞則全部予以排除，然後再逐一傳喚證人來訊問？我想這部分就證據調查便宜性而言，對法官是有助益的。

顧委員立雄：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現在你們提及要嚴格證明的部分，有沒有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針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的第三人犯罪所得可以沒收的三款要件，你們認為這是否需要嚴格證明？換言之，從一開始認定第三人犯罪所得的部分，都不需要用嚴格證明就對了？

余副司長麗貞：不用嚴格證明……

林秘書長錦芳：在立法理由說明中，刑事訴訟的……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認為，從保障第三人財產與訴訟上的權益，應該有些仍然適用傳聞法則。依照方才余副司長的意見，其實法官在審判時，他就可以訊問，那麼你對這些證據，是否同意它具有證據的能力？也就是說，不用先認定它全部具有證據能力，如果從訴訟經濟上，法官也會訊問：如果你對這項傳聞證據沒有意見、不爭執的話，就沒有剛才余副司長所說的疑慮。本席認為，就保障第三人訴訟的權益而言，這部分應該還是適用傳聞法則，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一些。

顧委員立雄：雙方一直在這個地方繞圈圈。當然，首先我必須說明的是，法務部提出所謂的「相關可信」，事實上，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沒有這 4 個字，既然沒有這 4 個字……

蔡廳長彩貞：應該是在二十三……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講的意思是，類似像這樣所謂的「相當可信」，我不知道這是第幾條的規定，反正刑事訴訟法裡面確實沒有「相當可信」4 個字，現今有下列兩個概念：第一，它有無傳聞法則排除之適用？第二，有關舉證責任程度，然而，我認為舉證責任程度在實務上沒有差別。我們就是卷證併送，然後職權調查，實際情況正是如此，經由檢察官舉證，再將舉證結果交由法官，法官認定應沒收，就沒收了。至於法官到底是採用幾段論證？他認為是否明知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到底其心證程度為何？在自由心證法則之下，都是由法官說了就算數，法官認定有 80%，就有 80%；他認定有 50%，就有 50%；他說是有 30%，就有 30%，大家都在實務界打滾的嘛！對不對？難道這樣有差別嗎？我認為這是傳聞法則，就不要再吵證明程度的問題，好不好？有關證明程度的問題，就是法官最大。不是嗎？

蔡廳長彩貞：應該是審判者有認定的權責，而不是法官最大，審判者……

主席：對啦！這麼講的話，大家又在那邊……

蔡廳長彩貞：我們認為，對於第三人與被告的保障不應有差別待遇，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第一段與第二段的說明，主要因應行政院版所提出的對案理由支撐，我們只好從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提出說明。其實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只是在講證據的調查方法而已，這與證據的水準不必然具有關聯性。

主席：好。主要問題在於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的部分應否排除？

顧委員立雄：對不起！法務部的意見是，既然排除交互詰問，就某種程度而言，是否排除第一百五十九條傳聞法則的概念？因為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傳聞法則概念的意思，即是依法定調查證據取得之證據才得為證據，但現在你們又排除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以下有關交互詰問之適用，那麼你就認為證據或證言的取得，不需要透過交互詰問的程序，如此一來，所謂的「傳聞法則」到底適用到什麼程度？確實會有疑義。依照司法院的意思到底是怎麼樣？一方面你們不排除傳聞法則，但另一方面還是要透過證人詰問的程序，只是不要經過交互詰問，這樣看起來好像在打民事訴訟的官司一樣，通常打民事訴訟的官司就是問來問去，但不用交互詰問，你們就是這個意思嗎？

蔡廳長彩貞：在 92 年刑事訴訟法改制以前，我們也有詰問權，並不是沒有，只是不需要進行如此複雜的程序而已。我們只是擔心，因為現今大家對交互詰問批評最多的，就是當被告有很多人的時候，採用這種交互詰問的方式，將造成訴訟程序非常冗長，等到將來第三人進來的時候，他又變成準被告的地位，有相當的程度會形成程序上的繁複。我們認為傳聞法則是在保障被告的詰問權，無論詰問權是否利用交互的方式來行使，都是傳聞法則需要保障的對象，不會因為詰問權不採用交互的方式，就不必靠傳聞法則予以保障。

余副司長麗貞：我補充一小點。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得很清楚，因為當時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了要保障被告的反對詰問權，所以要納入傳聞法則。如今傳聞法則如果要予以排除，事實上，這些法官都具專業，不會有受到污染的問題，多一點證據讓法官知道，讓法官擁有多一點的裁量權來決定到底要不要沒收，如果在沒有證據能力的情況之下，檢察官當然會說要傳喚這個人、也要傳喚那個人，如此一來

，不但要考量有無達到整體訴訟之經濟效益，更何況這也違背 92 年當時交互詰問與傳聞法則之間的關聯性，因此我們建議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部分，否則兩者應該綁在一起！

蔡廳長彩貞：根據 92 年的立法理由，我們就是保障反對詰問，而不是保障交互詰問，如此的關聯性，就是放在反對詰問，也就是詰問……

顧委員立雄：我個人不太 prefer 排除所有的傳聞，我覺得這樣法官就會……

周委員春米：法官就是因為……

主席：好，這項條文暫以保留。

稍後會議開至 12 時 30 分，先休息半小時，請大家用餐，之後再繼續開會。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請大家看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有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分別有甲、乙兩案，其主要的爭論點在哪裡？我們再聽一次。到底要在主文還是在理由裡面？我們一直反覆聽，你看我們都可以背起來了。這主要牽涉到沒收本身的性質要如何定義？由於大家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尚有很大的爭議，本條暫予保留。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依照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的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沒收之判決，也就是原來要明確化第三百四十八條上訴效力的問題，現在假設只對於沒收判決上訴的話，其效力到底有沒有及於本案判決？這並沒有註明清楚，只有這樣寫而已。

主席：請蔡廳長說明，還是這部分的規定寫在其他地方嗎？

蔡廳長彩貞：有關上訴本身，將來對於被告與第三人的部分，不是在被告之下去論知沒收第三人的財產，而是直接以第三人為對象，在主文裡面論知某人在什麼地方的財產應予沒收。這就是個別的裁判，那麼個別裁判的上訴就僅及於它的那個部分，所以我們只針對會及於別人的例外狀況，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做一個例外的規定。

顧委員立雄：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假設這部分不註明清楚，我也沒有把握……

蔡廳長彩貞：這是已同意的被告……

顧委員立雄：對。但是，刑法上就沒有像民事訴訟分別以每個人做為對象，連民事訴訟都有所謂連帶上訴的問題，刑事訴訟又有涉及共犯的部分。雖然我們理解沒收為獨立的程序，但是這個沒收算不算是附隨於被告的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是否視為有關係部分亦已上訴？我認為這是不清楚的。

蔡廳長彩貞：沒收已經與被告的主文是不同的裁判。

顧委員立雄：我還是不放棄。

蔡廳長彩貞：那就加一項。

尤委員美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規定，如果增加一項的話，就會比較清楚。這裡只是講，如果提起上訴的話，其效力就及於相關沒收的判決。現在對於沒收的判決上訴，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沒有規定，那就會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顧委員立雄：本席建議，這部分先予保留，再行研議。

主席：還是要回去想一下條文……

顧委員立雄：你們還是回去研究看看，我真的認為這樣解釋起來有什麼……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予以保留，稍後你們可以隨時提出修正條文。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也沒有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並無對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請問各位，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有甲、乙兩案。

顧委員立雄：本條保留。

主席：好，這條有甲、乙案，所以予以保留。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尤委員美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一項提到，依前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時，檢察官應以書狀

記載下列事項。另外，司法院版第四款是規定「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而行政院版第四款並沒有規定「證據」，而是在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所以是不是表示聲請時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就可以了呢？而司法院版第二項提到「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這是指在裁判時應負舉證責任？還是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時，就應該把所有嚴格證據都列舉出來？總之，這邊規定得有點不明。

蔡廳長彩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一項指的是應記載事項，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範起訴時應該要記載哪些事項，至於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檢察官要盡到什麼樣的舉證責任呢？基本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就是一個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所以在整個程序過程中關於「檢察官就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這就類似於總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當然這個舉證責任要到什麼程度，雖然法律規定要「確信」，但每位法官心目中的「確信」也是人言言之，即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到底是到 90 分、95 分、99.9 分或是 100 分，本來就很難測量。再者，本來關於犯罪事實的存在，我們認為要盡舉證責任是到確信的程度，至於關聯性及範圍的部分，其實很多學者認為關聯性的部分應達到確信的程度，但是對於範圍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估算的規定，所以既然可以估算，那就不需要達到確信的程度，但是這部分要用什麼樣的名詞，大家也覺得很困擾，所以學者贊成，即使規定「確信」，也不是每個人對確信的解讀尺度都會一樣，所以就予以留白。

顧委員立雄：其實這部分有必要去規範嗎？應該就拿掉，然後回歸到一般刑事訴訟法來處理就好，否則一個提「應負舉證責任」，另外一個就提「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這樣似乎有點無聊，因此如果都不要規定，就是以聲請書為之，然後回到一般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樣不就好了嗎？

蔡廳長彩貞：確實委員的指教是一針見血，我們在參與訴訟時，因為那是判決的程序，當然就有刑事訴訟法總則編中關於證據編章的適用，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沒有這一條的規定。但是因為單獨宣告沒收是一個裁定程序，如果不予以規定，我們擔心會不會不夠清楚，不過如果大家認為總則就有規定了，那我們在說明理由寫出來也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你們兩邊在吵的東西在層次上有點不太一樣，行政院版談的是在提出聲請書的時候要附的證據，司法院則是說判決時要負舉證責任到所謂的嚴格證明程度。另外還有兩個層次，首先是對違法事實的部分，本來就要嚴格證明。再來是對於關聯性的部分，到底是要嚴格證明或者不需要，從這裡的規定是看不出來的；對於範圍及金額的部分，其實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是自由證明就可以，而這裡規定所謂舉證責任的證明程度，我們是否要寫清楚呢？換言之，並不是條文規定「負舉證責任」就好了，而且行政院版又規定得含含糊糊，到底是提出聲請書時附的證據還是判決確定時的證據？總之，這裡寫得不清不楚。

顧委員立雄：我 follow 尤委員的說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就是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這都是沒有經過實體判斷的一個程序，如果我是被宣告的第三人，我會去爭執本案並沒有構成犯罪。換言之，雖然是不起訴、緩起訴、不受理、免訴，但是我就覺得有爭執，這時法官要不要處理

？所以你們就是把一個很複雜的東西，用一個很簡單的條文規定，即用「舉證責任」或是「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來規定。其實應該是看原來那個程序的調查狀況，去判斷到底要調查到多麼詳盡，然後按照總則及相關的規範繼續走下去就可以了，不然你們司法院版規定「應負舉證責任」，這樣不就是第一百六十一條再重新講一遍嗎？而且所謂的「相當可信」到底是哪部分相當可信呢？

蔡廳長彩貞：如果覺得這裡是重複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而且本來就受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範，那我們在理由的部分寫清楚就可以了，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接受。

顧委員立雄：這只是解決程序上一個要記載的事項而已，所以要盡舉證責任的話，就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去處理就好了。而且你們現在所謂的第三人沒收，就是用民事不當利得的概念納進刑事訴訟的概念中，但是又沒有辦法把全套民事訴訟法搬進來，所以最後還是由刑事庭的法官去認定，這就跟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處理的結果是一樣的，反正都是法官在認定，所以有差別嗎？

林次長輝煌：這只是規定聲請書記載的事項，應該不用負舉證責任，所以後面那些「舉證責任」或「相當可信」等文字就予以刪除。

顧委員立雄：本條第三款規定「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而你們也承認由來之違法事實要嚴格的證明，所以你們這樣規範是不清楚的。

主席：拿掉第二項？

顧委員立雄：還是大家再想一想？

蔡廳長彩貞：我們把第二項移到理由當中？

尤委員美女：還是第二項就另外規定一條？因為方才你們有提到關聯性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本條還是保留好了。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保留。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本條沒有對案，請回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條有甲、乙案，但是現在已經 12 點半了，所以休息半小時後於 1 點繼續進行審查。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有爭議的條文都保留了，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有甲、乙案，所以本條予以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蔡廳長彩貞：這不是對案。

顧委員立雄：依照議事處的意見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的條文。

主席：司法院不同意討論本條，也就是不同意增列本條。

顧委員立雄：請議事處研究一下，然後下次會議討論，好不好？司法院表示這是和行政院會銜後提

出的，但司法院又說並沒有同意增列，那這樣到底有無在討論範圍內呢？可否請議事處表示一下意見？

陳主任秘書清雲：這個當然要討論，因為有不同意見。

主席：就議事規則來看，如果司法院沒有提出，那行政院可否提出呢？

陳主任秘書清雲：但是就立法院立場，這是司法院會銜過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會銜。

蔡廳長彩貞：我們沒有提這一條，所以不可能會銜。

主席：這部分先不處理，等研究清楚後再來處理，所以本條並不是保留，而是要確定是否要討論。

現在處理第四百七十條。

本條沒有對案，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這兩案就保留啊！

主席：第四百七十條沒有對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

蔡廳長彩貞：我們已經改成跟行政院版一樣了，就是改成 7 月 1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修正的條文除有爭議的予以保留外，其他部分就予以通過。

尤委員美女：其他保留的會續審嗎？

主席：對。保留的部分另定期續審。

（協商結束）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是保留的。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都有保留嗎？

主席：有。

以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洪慈庸 陳宜民 鍾孔炤 李彥秀 吳玉琴 劉建國 蔣萬安
陳 瑩 黃秀芳 王育敏 林靜儀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李昆澤 廖國棟 陳歐珀 徐榛蔚 顏寬恒 林德福
徐永明 陳明文 林俊憲 邱志偉 鄭運鵬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管碧玲 張麗善 劉權豪 簡東明 蔣乃辛 呂玉玲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陳曼麗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局 長	羅五湖
副 署 長	蔡孟良
署 長	劉傳名
司 長	王厚誠
司 長	王厚偉
司 長	石發基
司 長	孫碧霞
司 長	謝倩倩
司 長	王尚志

勞工保險局
勞動力發展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合規劃司
勞動關係司
勞動保險司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正	陳青梅
社會家庭署	副 組 長	陳美蕙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 司 長	李毓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 長	陳燕珠
	研 究 員	蕭詩樺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賀麗娟
社會發展處	專 員	李如婷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鴻鈞就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同時就黨團及委員提案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陳宜民、吳焜裕、李彥秀、蔣萬安、鍾孔炤、吳玉琴、楊曜、陳瑩、黃秀芳、王育敏、林靜儀、鍾佳濱、李昆澤、林淑芬、徐榛蔚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議：全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電傳勞動（telework）儼然成為工作型態之新趨勢，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均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團體協約，明文規範電傳勞動勞雇間之權利義務。反觀我國，勞動部並未明定勞雇間約定電傳勞動之法律要件、電傳勞動契約是否為要式、雇主對電傳勞動者應盡之協助義務……等事項，顯不利電傳勞動之推廣及電傳勞動者之權益維護。爰此，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研議「電傳勞動工作指引」，明定電傳勞動契約中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以確保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二、建請勞動部檢討「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以不違反勞基法之基礎下，比照歐盟、日本等國際勞動法制趨勢，擬定完整行政指導原則。

說明：

(一)鑒於電傳勞動的興起，有別於過去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場所、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針對電傳勞動工作型態適用之相關勞動法規，勢必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參照目前國際勞動法制之趨勢，對電傳勞動者均適用於一般勞動法，並藉行政指導或透過勞資、團體協商等方式，得以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二)針對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因其不在雇主之營業場所履行勞務，雇主難以掌控電傳勞動者之工作、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出缺勤紀錄甚記載不易，以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如何善盡安全衛生責任等問題，相關工時權利難以保障。

(三)因電傳勞動者工作型態有別於傳統，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之規定，以現行勞基法之內容，面對職業安全衛生預防難有完善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三、經查，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此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而為了解上開指導原則之落實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查及檢討報告

與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偏重於派遣單位應負勞工法規相關雇主責任，對於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之規範甚少。有關勞動者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反而促進人力派遣行業的發展，尤以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十分普遍。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五、《就業保險法》裡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標準過於嚴苛，如必須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以前，又如只能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三）信託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分成上、下午舉行，上午的議程為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本案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院會作成決議，將行政命令由備查案改為審查，2016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將此案交付本委員會審查，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行政命令視為已經審查而自動生效。本席身為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召委，我們責無旁貸，必須審查此案。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第一，我們要審查此案是否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第二，如係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必須以法律訂定，而不能以行政命令訂定。若是本案牴觸這兩個原則，我們將送請立法院院會決議，請行政院更正或廢止。我們不會在此更正或廢止，因為立法院無該職權，我們只能審議它是否牴觸那兩個原則，並退回請行政院自行更正或廢止。

因為行政院有自己的立場，目前也符合資方的期待，而立委有來自民意託付所表達的意見，所以立委也有其話語權，因此，今天我們特別邀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及勞工的代表毛振飛理事長列席，並接受委員質詢，讓勞工能有為自己講話的機會，而不需要透過委任的代表。

另外，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衛福部及環保署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如果各位委員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書面資料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書處理。

本席先做以下說明：第一，因為今日除了審查行政命令之外，我們還要審查基金，所以今日詢答結束後不處理臨時提案；第二，基於議事秩序，並尊重詢答委員，開會時請大家由後門進出；第三，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共修正 8 條，其中大家最有意見的條文是修正第二十三條，關於勞工國定假日如何調整之問題，我先向大家報告此條文修法之溝通過程。我們一直認為勞資雙方為夥伴關係，因此在爭取勞方的利益，尤其是勞方的基本權利時，政府通常站在協調的角色，並儘量協助勞方爭取勞工權益。過去爭取勞工的權益非常困難，因為資方有其考量，而勞工一向位居弱勢，所以他們的聲音不太容易被聽到，回顧過去幾次重大修法，勞動基準法自 63 年起草，至 73 年實施，歷經 11 年；勞退新制自 79 年起規劃，至 94 年實施，歷經 16 年；勞保年金自 82 年規劃，至 98 年上路，歷經 17 年；勞動三法保障勞動三權自 89 年研議，至 100 年實施，歷經 12 年。

現今勞工一直爭取比照公務員實施週休二日，也就是每週工時 40 小時，而公務員從 90 年開始實施週休二日，當時就同步將國定假日刪減為 11 日，但是因為勞工還是維持每 2 週 84 小時，所以國定假日亦維持 19 日。其實，勞工從 90 年起即對這樣的工時不滿意，但由於當時考量臺灣之經濟發展，所以沒有處理此問題。自 101 年起，有很多的公益團體藉由每年五一勞動節、秋鬥及春鬥等等遊行活動，要求「加速推動縮減法定工時」及「勞工比照公務員週休二日」等訴求。關於此議題，我們也一直有和資方溝通，但是資方的考量為，若是工時修改為一週 40 小時，勞工全年將多出 13 天休假日，假設每日的薪資成本約為 84 億元，資方全年大約增加一千多億的負擔，因此在溝通的過程中，資方強烈表達其困難之處，但是我們還是努力希望達成共識。

有很多企業在過去十幾年間，逐漸適應世界潮流，也實施週休二日，目前實施週休二日之企業比率已達 58%，但是還有 42% 的企業屬於較傳統或製造業性質，無法實施週休二日，因此，

在此社會條件及背景下，我們積極推動每週工時 40 小時之政策，邀請全國各種工會團體及資方的工業團體，共辦理 35 場說明會及座談會，希望凝聚共識。在這些過程中，大家得到妥協的結果為，資方同意將勞工的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但是希望勞工之國定假日能比照公務員，從原本的 19 日縮減為 11 日，但仍保留五一勞動節，所以勞工將有 12 日的國定假日，如此一來，雇主的負擔將從原本的一千多億降為負擔五百多億。經過多次溝通後，這個方案達到大家的基本共識，而資方另外爭取將勞工加班時數由每月 46 小時增加至 54 小時，作為人力調度之配套，我們配合推動的措施為，第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將勞工工時由 2 週 84 小時改為 1 週 40 小時，本條文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第二，把勞工的國定假日縮減為 12 日，這部分規定於勞工基準法實行細則中，因此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依職權公布實施，並報立法院備查；第三，將延長工時放寬至 54 小時，這部分已經報立法院審議，但是目前尚未審議。

我國的國定假日並非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而是依據內政部主管的特別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我們摘略此辦法規定之國定假日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只是讓大家對於國定假日之認定不會有所偏誤，所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分別在民國 80 年修正「婦幼節」及 86 年增訂「（228）和平紀念日」，勞動基準法亦跟進修正，由此可知，我們還是遵循內政部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簡報上的表格是目前國定假日的範疇，前 10 個節日都是必須放假的國定紀念日或民俗節慶，也就是公務員放假的 11 日，及勞工放假的 12 日。至於從編號第 11 號開始的紀念日統統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改為只紀念、不放假，或是根本刪除，例如編號第 13 號「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 月 31 日），這是陳水扁總統任內強力批判的一個政治人物，因此在其任內不但拆除中正紀念堂的「大中至正」，也將國定假日刪除，若是現在還要在這一天放假紀念，我不知道是要放什麼假或是紀念什麼！雖然對蔣委員有點不好意思，但是根據過去的過程，我必須這樣說；還有第 16 號「1 月 2 日」，當初也將此日刪除，所以該日非國定假日，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現在還要放假；另外第 12 號「孔子誕辰紀念日」，也就是教師節，現在教師不放假，但是勞工要放假，這又是什麼道理！這樣為什麼「五一勞動節」教師不放假，而勞工要放假呢？還有，第 17 號是「臺灣光復節」，現在國內有部分人士認為不應該用「臺灣光復」，應該用「終戰」，所以不承認「臺灣光復節」，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不承認的假日卻要放假，所以這些是我無法執行此任務的困難之處。

因此，我們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發布實施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並未違背或抵觸法律。最後，民無信不立，政府透過 35 場勞資雙方的諮商對話得到共識，我們也依照大家的共識推動，但推動一段時間後，政府的另外一個部門說這樣是不對的，要翻案，其實我現在是一個看守的部長，所以沒有太多意見，我會遵守立法院的意見，但是翻案的結果一定是留給下一任部長推動實施，這部分也請各位委員諒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關於星期四審理基金及財團法人預算的部分，我做一個更正，來不及提出財團法人預算案提案的委員，請於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提出。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過部長的報告，本席先講一下我的感受，有關你說的那幾個節日，今天要討論的不是到底要不要放假，而是要討論當最底層勞工的權益受到損害時，政府該怎麼處理？你說的道理看起來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要討論的並不是你說的問題。最後你有提到去年舉辦了 35 場會議，找了全國性的勞工、雇主團體及專家學者來做討論而得到共識，你們去年找的勞工團體到底包括哪些呢？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報告的第 9 頁有寫，全國各工會都有，包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及高雄市石化產業總工會……

洪委員慈庸：請工鬥毛振飛理事長說明一下，去年在勞動部討論時，他們有沒有邀請貴單位或其他表較重要的勞方代表呢？

主席：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 35 場會議，我們沒有被邀請參加，我們也很快就去問那些被邀請的人，到底他們是去參加什麼會議，不過很多人都還是搞不清楚。在桃園辦的機械工會聯合會，我們問他們是否同意砍掉 7 天國定假日？他們說從來沒有同意要砍掉 7 天國定假日。針對那 35 場會議，參加的人到底知不知道要砍 7 天假呢？

洪委員慈庸：毛理事長講得很清楚，有很多很重要的勞工團體並沒有受邀，而受邀者到了現場，也可能不知道今天要討論的議程是什麼。去年這件事情的整個過程並沒有被認真討論過，而且也不清楚到底是誰去參加，直到今年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們才去找是哪些人參加了這 35 場會議。

此次勞動部刪掉這 7 天假，對於勞工造成實質上最大的損害是什麼，也請毛理事長說明一下。

毛振飛先生：事實上，臺灣工人並不是有週休二日，我拿臺南市品管處的一個例子來說明，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工作 7 小時，禮拜六是工作 5 小時，因此週休二日與這個是兩碼子的事情。歷屆勞委會主委沒有一個主委是在降低工時時，還會砍掉國定假日，因為國定假日休不休假是另外一件事情，最重要的是這 7 天是有薪的國定假日，工人上班是要給加班費的。今天很清楚的是少掉 7 天國定假日的工資，假使是領基本工資的人，平均會少掉 4,900 元；像我這樣的工人，年所得將會少掉 14,000 元的工資。剛才部長說的是對的，因為他幫資本家省了 600 億或 700 億的錢，我們的估算則是 900 億。我們已經有 20 年沒有調薪，可是一次就被拿掉 14,000 元。在會議紀錄中，邱老師有講勞動部沒有權力砍假，黃老師也說要砍掉 7 天假，那是砍掉 7 天有薪的國定假日。

洪委員慈庸：謝謝毛理事長。

部長應該知道勞工團體在這方面的意見，長期以來你也有聽到勞工的聲音，之前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勞動部宣稱希望公務人員與一般勞工的休假是一致的，而勞工也能夠週休二日，可是如果第三十六條不修，勞工是無法週休二日的。

陳部長雄文：我回答一下，剛才所談的好像都是勞工吃虧，我建議我們就回到原來的法律，勞工每

兩週上班 84 小時，然後恢復全部的國定假日，這樣子勞工會少掉 6 天的假日。我必須講清楚，現在是多給勞工 6 天的假，而且是減了……

洪委員慈庸：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

陳部長雄文：你這樣是偏頗的……

洪委員慈庸：現在我們往下……

陳部長雄文：你沒有講清楚之前，怎麼可以往下呢？

洪委員慈庸：我們一直都知道的……

陳部長雄文：勞工是增加 6 天的國定假日，假設他出來上班的話，也都要給薪水……

洪委員慈庸：勞工一直被剝削！

部長的任期只剩下 53 天了，上禮拜你說過，如果這個要做的話，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可以去做，本席不是民進黨的，我要替所有勞工來詢問你，如果今天我們退回行政院的話，在不到 2 個月的時間中，這個案子會停在那邊，你就是繼續擺爛嘛！

陳部長雄文：這要看委員怎麼決議！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這樣，今天你們真的是一個擺爛的政府！

明天是 3 月 29 日，依部長的認知，明天是不是一個可以放假的日子呢？

陳部長雄文：明天是紀念黃花崗 72 烈士的紀念假，但並沒有放假。

洪委員慈庸：依今年的施行細則是不能放假，如果勞工團體還沒有實施真正的週休二日，去年有放假或有上班領加班費者，在還沒有改變例行約定之下，這些勞工到底可不可以休假呢？

陳部長雄文：今年他們多了 6 天平時的休假，這也要追回來嗎？假如 329 要放假的話，以前 2 週上 84 小時，現在變成 1 週上 40 小時，他們減少的上班時數要不要追回來呢？

洪委員慈庸：本席對今天部長的回答感到很遺憾，因為你快結束任期了，我對這種決定也只能無奈接受。我認為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的鐘，你不要有這種無所謂的態度！

主席：由於時間因素，不能讓大家有多發言的時間，等一下審議時，再請大家繼續來發言。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已經引起各界的關注，而且也都有正反的聲音，本席相信勞動部有勞動部的立場，勞團也有他們不同的意見，希望部長藉由今日的質詢，針對問題能夠有機會來充分說明及解釋。針對勞團的質疑，本席在此會一一提出，也請部長簡要作一充分的回答。

根據剛才部長的說明，現在調整國定假日主要是在配合縮短工時，即每週變成 40 小時的一個配套。目前我們希望朝落實週休二日的方向前進，不過仍然有一些企業還是無法確實做到週休二日，上次本席也提出過這個問題，有些企業是每週排 39 小時，可是星期六還是要上班。針對這種情形，他們並沒有達到所謂的配套，剛才部長也有提到縮短工時 13 天，現在需要有配套，所以拿掉 7 天國定假日，針對這些小部分沒有落實週休二日的勞工，勞動部有何解決方案？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如果要再往上走，就必須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因為第

三十六條現在只規定一天的例假日，未來我們應該修正第三十六條，再增加一天休息日，就跟公務員一樣，就是一天例假，一天休息，這樣就可以達到週休二日，這是我們下一步的目標，如果現在這一關卡關，那麼下一步就走不下去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是準備修第三十六條？

陳部長雄文：本來就是一步、一步進行，剛才我也跟大家報告過，很多重大勞動政策都是要花個五年、十年，一步一步推動。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問題，針對部分工時勞動者，就是一些 part time、打工族，原先在 7 天國定假日裡，他們如果排出勤，根據勞基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他們的薪資是加倍的，的確也有一小部分打工族群，期待利用這些國定假日來領取雙倍薪資，今天如果把這 7 天國定假日取消，他們反而沒有辦法根據第三十九條規定拿到雙倍薪資，對這些受損害的部分工時勞動者而言，雖然他們不是多數，但終究有受到損害，這部分部裡有沒有做過評估？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會有任何措施來補救他們所受的影響？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家都將這個修法導向是損害勞工權益，但是如同我剛剛講的，修正為一週 40 小時工時，事實上勞工是增加 13 天休假日，這 13 天如果出勤工作，雇主都必須給他雙倍薪資，就算現在我們減掉 7 天國定假日，他其實是增加 6 天休假日，但是如果大家還是認為今天這樣的修法不好，那我們就回到原來方案，也就是兩週 84 小時，然後國定假日全部照常，勞工如果認為這是更好的方案，我也不反對。

蔣委員萬安：針對部分工時勞動者，姑且不說他們受到損害，但是他們的確受到影響，這部分部裡有做過評估嗎？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他們沒有受到影響，因為事實上他們還多了 6 天假日。

蔣委員萬安：不是，他們多 6 天的假，但是如果排出勤，是可以拿到 double 薪資的。

陳部長雄文：那 6 天本來是要休假，但是如果工作，就要給他們加班費。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裡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評估？

陳部長雄文：不是沒有評估，是他們沒有受到……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就是沒有做過相關配套補救措施。

另外一個問題，今天如果我們審查結果是退回這個施行細則，我想部長也理解這會造成一些困擾，剛才部長報告中也提到，希望達到跟公務部門體系的休假能夠一致，就是每年可以 115 或 116 天休假，假使今天這個案子被退回，部裡有沒有相應措施？因為確實實際情況是會造成困擾的，例如公務員家庭，父母要上班，但是幼兒園工作人員是勞工，可能要休假；或是爸爸是勞工，媽媽是公務員，就會造成家庭出遊的困擾，面對這樣的情況，部裡有沒有相應的措施？

陳部長雄文：這個狀況我們還沒有考慮到。

蔣委員萬安：這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喔！

陳部長雄文：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院退回案子後，行政院還有兩個月的處理時間。

蔣委員萬安：部裡是還沒有相應措施？還是等兩個月後，讓新政府來處理？部長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我是說我們必須等立法院確定後，才會針對這個方向來規劃。

蔣委員萬安：另外，請教部長有關勞工職業災害問題，勞工如果有職業災害，是不是可以領取職業災害補償金？

陳部長雄文：是，如果認定是職業災害，就可以領取。

蔣委員萬安：去年勞基法第五十八條修正，勞工舊制退休金不能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的標的，勞退基金及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也都有相同規定，本席認為，相較於退休勞工朋友，領取職災補償金的人更為弱勢，他們對補償金的需求也更迫切，因為他們受到職業災害，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復元，因此需要補償金來維持生計，可是在相關規定中，並未把這部分排除，也就是說，債權人可以針對債務人（即勞工朋友）的補償金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計畫加以修正？

陳部長雄文：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加以檢視，如果有需要，我們就來修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先提出檢討報告。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天我們兩個好像都很紅，因為你的幾句話，也讓我電話接不完。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

鍾委員孔炤：不會，因為本來很少人認識我們兩個，突然間我們兩個都很紅。不好意思，我想回到上周我們討論的議題，部長特別在口頭說明中提到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部分，其實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二十三條的休假部分，到底這部分有沒有違法或者跟現行法令有所抵觸，部長一直堅持沒有違法，剛剛你的口頭報告中也說明得很清楚，你是依法行政，在依法行政的過程中，為了配合 40 工時，所以勞工的假日減少 7 天，但是工時縮減，反而讓勞工多了 6 天休假，部長剛剛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如果我沒聽錯，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陳部長雄文：是，沒錯。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要就教部長，何謂利益勞工原則？或是請教在座各位勞動部同仁，你們知道何謂利益勞工原則？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雄文：我沒聽到這個名詞。

鍾委員孔炤：法制司王司長，你應該知道「利益勞工原則」吧？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法務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尚志：主席、各位委員。「利益勞工原則」原則上應該是指在整個立法政策制訂或是解釋上，針對勞資雙方面權衡考量，在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公義之下，就勞工部分應該傾向有利的立法制定或解釋。

鍾委員孔炤：好，最起碼勞工法令的法源依據，位階順序大家都很清楚，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判決案例，包括解釋案，接下來是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在利益勞工原則下，有關

勞動契約的改變，當然位階越高的法律效力越強，但是誠如剛剛王司長講的，利益原則是法律位階的例外，因為當下他的法源較上位法源有利於勞工時，應該是優先適用下位階的法源，對不對？對嘛！部長，有關勞動契約的變更和勞動法則，法制單位剛剛說得非常清楚，對勞工朋友而言，到底假日從 19 天被刪成 12 天的過程有沒有違法，相關法令規定得非常清楚。

陳部長雄文：這是一個配套，我們把工時從 2 周 84 小時調降為 1 周 40 小時。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不多，因為那天你一直說沒有違法，今天我只是就法源依據提出說明，相信你們也有法務單位，很多專家學者應該也會提供相關意見與看法，我們只是就事……

陳部長雄文：原則不是法律，原則是教科書裡面寫的。

鍾委員孔炤：原則不是法律，但是勞動契約的變更可以用行政命令解釋嗎？

陳部長雄文：行政部門還是講法律的。

鍾委員孔炤：其次是有沒有違背母法？舉例來說，如果今天公告的是 20,008 元基本工資，但是有一個勞工朋友領了 3 萬元，就可以因為依據勞動部公布的基本工資，所以變更勞動契約改為 20,008 元？可以嗎？可以嗎？勞工行政機關遇到這個問題怎麼處理？勞動部把 19 天假日直接刪改為 12 天，有沒有違背現行勞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是漸進式的，但是先把這 7 天砍掉再修母法嗎？哪有子法逾越母法，子法先處理，然後再處理母法？沒有人這樣倒過來做的。我只能告訴部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明定得非常清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母法寫得非常清楚。除非法律變更……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已經報告了，蔣公誕辰紀念日和 1 月 2 日根本就不是紀念日。

鍾委員孔炤：不要說蔣公誕辰紀念日，這和蔣公誕辰紀念日沒有關係，主管機關也不是你勞動部，如果再去內政部所定的紀念日，還有個佛陀紀念日。

陳部長雄文：不是紀念日啊！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問在場的媒體記者，佛陀紀念日有放假嗎？

陳部長雄文：所以是要放還是不要放？

鍾委員孔炤：你剛剛也講，放假日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不是勞動部啊！你已經逾越了內政部的權責。

陳部長雄文：內政部的法令已經說蔣公誕辰紀念日不放假，1 月 2 日不放假，國父誕辰紀念日不放假。

鍾委員孔炤：母法沒有修啊！母法說得很清楚啊！

陳部長雄文：就不是紀念日。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已經把第三十七條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你到現在還不懂嗎？

陳部長雄文：但那就不是紀念日嘛！

鍾委員孔炤：紀念日不放假，但是第三十七條寫得非常清楚。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在雞同鴨講，我跟你說那幾天不是紀念日，然後你跟我說紀念日應該要放假

，那就不是紀念日嘛！

鍾委員孔炤：那天是黃國昌委員問你的啊！所謂的補救措施有沒有實施也是講了老半天，也是雞同鴨講啊！

陳部長雄文：你現在要求我做違法的事嘛！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要求你，我只是就法論法。

陳部長雄文：你根本就不是就法論法。

鍾委員孔炤：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也寫得很清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法裡面沒有規範嗎？你們回復說引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那為什麼不引用第五條，還跳過第六條？第五條寫得非常清楚，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訂定之，結果你們答復的公文是用第七條。

主席：鍾委員，因為時間關係……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要做個結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違法、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主席：待會就可以直接審查。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口頭報告第 3 頁寫到「溝通過程」，請問陳部長，什麼叫「溝通」？你說對勞工有利，那什麼叫做「溝通」？能不能告訴我們什麼叫「溝通」？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溝通就是我們把想要做的修法重點向勞工報告。

吳委員焜裕：這叫告知，不叫溝通。

陳部長雄文：我還沒講完。報告完之後就聽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溝通」？大家的意見有納入你的決策嗎？

陳部長雄文：當然有參考。

吳委員焜裕：有參考，但沒有納入，對不對？所以這不叫「溝通」，叫「告知」。

陳部長雄文：我們今天是來說文解字？

吳委員焜裕：國際上的定義，溝通是雙方面達到共識的決策叫溝通，不是告知，這明顯是你們在做決策的過程有非常大的問題。接下來的時間讓鍾孔炤委員質詢。

主席：吳焜裕委員的發言時間要讓給鍾委員。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回到剛剛跟部長提到的第三十七條，麻煩部長再次說明給各位媒體記者聽。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帶這麼多法令來。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請謝司長提供給部長。

陳部長雄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現在蔣公誕辰紀念日並不是紀念日，內政部已經刪除了；1 月 2 日也不是紀念日，內政部也刪除了，其他機關也沒有規定國父誕辰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等要放假，所以都不應該休假。

鍾委員孔炤：部長，請問這些例假日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陳部長雄文：是內政部。

鍾委員孔炤：你明明知道休假不是你勞動部的權責。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依照辦法……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有說了還有佛陀紀念日、原住民紀念日。

陳部長雄文：那些只是紀念不放假，但是現在委員是要放假，假使只紀念不放假很容易啊！委員的生日也可以訂為紀念日，但是不放假嘛！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要讓你知道第三十七條母法沒有修正之前，擅自將 19 天國定假日改為 12 天，你一直認為勞工多了一天勞動節，你認為縮短工時等同增加休息日，所以勞工朋友又多了 6 天，因為你是用工時計算，將 103 小時除以 8 是 13 天，再扣除原來勞工應有的 7 天，所以勞工還多了 6 天，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是這樣算的。

鍾委員孔炤：是不是可以請毛理事長上來？我們是老朋友、老戰友了。

主席：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辛苦站在這裡，決定所有工人的權益，竟然在這裡就消失掉了。

鍾委員孔炤：毛理事長，以你站在勞工的立場，你對部長剛才的提問有什麼看法？

毛振飛先生：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並沒有多 6 天假，這是混淆視聽的說法，有參加會議的桃園市總工會理事長曾榮祥說，那場會議根本是「糊弄」人，他甚至打電話跟部長說，他沒有同意要刪減 7 天國定假日。我前天還有碰到他，他說他有參加會議，但是在會議上不是這樣談的，而且勞工並沒有多 6 天休假。我認為部長太外行了，外行到不知道工人如何工作，工人 365 天每天都要工作，沒有辦法停下來，不可能在雙十節當天不工作，所以那天還是要工作，只是把假日移開，所以那天會給一天的加倍工資。

從前勞工的工時為 2 週 84 小時，工人從禮拜一到禮拜六，每天工作 7 小時，現在則是從禮拜一到禮拜六每天工作 6 小時又 40 分鐘，應該請部長親自看看工人如何排班，其實工人沒有增加 6 天休假，反而減少 7 天國定假日，而且更可悲的是，我們原本有 71 天休假，現在卻只剩下 64 天休假，臺灣工人現在的工作日是 301 天，因為今年是閏年，所以工作 302 天。我們氣憤的是部長太外行，而且太傲慢了，我沒有譴責部長的意思，如果把你今天說的話講給工人聽，工人心裡會非常、非常痛恨，然而我們不會質詢，我們只會聚集到勞動部前噴漆抗議。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長特別提到，毛理事長從事勞工運動是用行動表示，而在勞工休假的部分，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尚未正式修法前……

毛振飛先生：所以我們沒有看到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只看到實質薪資減少，而且有一點要先講

清楚，我們沒有週休二日，反而是薪水減少，因為基本薪資沒有調漲，領基本工資的人少了四千九百多元的薪資，像我的薪水比較多，我就少了一萬四千多元。

鍾委員孔炤：謝謝毛理事長。最後，行政機關還是需要法律的依據及授權，其行政行為才會合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臺靠努力，下臺靠智慧，離開前的身影愈好看，可以留下更美好的回憶。關於這次國定假日刪減，你是現任的勞動部長，鍾委員是剛卸任沒多久的直轄市政府局長，兩造對於捍衛勞工權益的說法今天呈現在全國人民面前，差異如此之大，非臺灣勞工之福，也會讓很多企業毛骨悚然，為什麼中央的部長與剛卸任的直轄市政府勞工局長對這件事情的認知、看法及法律的引用有如此南轅北轍的差異？這真的不是臺灣勞工願意看到的，也不是企業願意看到的。

剛才鍾委員特別提到，什麼叫法律？讓我們心平氣和的討論這件事，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的確是授權勞動部決定，但是什麼假可以放、什麼假不可以放，剛才部長答詢其他委員時說是遵循內政部相關的法令規定，但是你們遵循內政部相關法令規定時，能否以行政命令定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所謂的行政命令就是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在母法第八十五條已明確授權，所以它是授權的行政命令。

劉委員建國：但是剛才鍾前局長說，如果該規定牽涉到人民權利、義務，還可以用行政命令定之嗎？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母法已經正式授權，關於國定假日的相關規定，在過去民進黨陳水扁總統或之前的總統任內皆有修正，有的增加、有的刪減，都沒有任何爭議。

劉委員建國：另外，剛才你特別強調，你們將勞工工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後，在 35 場會議的協調過程中，還有很多產業無法配合，因為他們是傳統型的小企業，這部分的資本家在面對法令修正後，他們要如何讓員工因應？這在勞檢的過程中應該也會發現很多事情，我們不希望改為單週 40 小時後，勞工不但左手得不到這樣的狀況，右手又要失去 7 天的國定假日，而產生兩手皆空的情況。

陳部長雄文：有少部分的產業如同剛才鍾委員或蔣委員所說，員工原本一天工作 8 小時，現在每天上班的時數變為六個多小時，每週還是要出勤 6 天，但是有的老闆還是會要求他們上班 8 小時，既然合法的工時只有 6 個半小時，那麼多出來的 1 個半小時就是加班，要給予加班費。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剛才毛理事長會講得那麼義憤填膺？因為減少 7 天假日等於減少半個月的薪資，所以他們對這 7 天才會這麼斤斤計較，誠如部長所掌握的資訊，有些企業目前還不是完全照單週 40 小時執行，若是單週工時 40 小時沒辦法執行，假日又被減少 7 天，這樣對勞工的傷害有多大！

陳部長雄文：我剛才一直強調，如果勞工朋友覺得這樣修法不對，我們就回到原本 2 週 84 小時、

國定假日 19 天的規定，這是最好的方案，如果大家都覺得當年的政策比現在更好，那就回到原本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能這樣回應我，這樣很奇怪。在我們朝向更進步的法律修正過程中，當然要有一些相關配套，而這些相關配套也必須符合法律，如果不是行政命令可以直接定之的範圍，應該修改法律才對。雖然之前很多的國定假日是以行政命令定之，但是這件事情的爭議性這麼大，可能損及勞工半個月的薪資，那就應該思考如何再次修法，才是正確的方向，而不是馬上退回 2 週 84 小時的政策。部長是一個勇於挑戰的人，不管是 RCA 或是華隆案等，都在你的任內完成，你也可以突破這些事情，然而對於這件事情，在朝野委員和你的看法都不同的情況下，為什麼不能朝更好、更完美的方向處理？

陳部長雄文：目前國內依照內政部所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實施國定假日，該辦法也是行政命令，大家都說我們現在公布行政命令違法，但是由全國最高機關內政部所定的國定假日就是行政命令。

劉委員建國：以我的認知，內政部不是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勞動部和內政部是平行機關。

陳部長雄文：它是管理國定假日最高的機關。

劉委員建國：如果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倘若你們站在捍衛勞工的立場，堅持依照該法第五條第二款定法，內政部也不得有意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也規定得很清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剛才鍾孔炤委員曾經提及，部長在答復時竟然是第五條和第六條都不提，然後直接跳到第七條去。我不曉得內政部當時為什麼會這樣規定，但是就我們對於法律的認知，無論何時都必須遵循法律規定，當命令牴觸法律時就是無效啊！鍾孔炤委員來自基層，他當過直轄市政府勞工局的局長，他對於法律的認知也應該受到一定程度的理解與尊重吧！

陳部長雄文：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但是我現在想要請問到底牴觸哪個法律？

劉委員建國：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時候，就是牴觸法律啊！

陳部長雄文：我不知道牴觸哪個法律啊！

劉委員建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你們有這樣做嗎？你們現在只是依循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嘛！

陳部長雄文：對，它也是辦法，它也不是法律啊！

劉委員建國：改為單週工時 40 小時之後，我們所修正的是法律，而你們卻是用行政命令定之，我們認為這樣是違法嘛！

陳部長雄文：委員是指我們的行政命令違反另外一項行政命令的意思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我並不是說你們的行政命令違反另外一項行政命令，如果你這樣認為的話，請問你是指哪一項行政命令違反哪一項行政命令？

陳部長雄文：就是我們的勞基法施行細則違反了內政部所訂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說過內政部和勞動部是平行機關，內政部並不是最大部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它是特別法，因為所有對於國定假日的規定就是依照特別法來規定的，當特別法和普

通法並存的時候，就是以特別法優先嘛！

劉委員建國：當特別法延續下來的行政命令抵觸法律的時候，這項行政命令還有效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沒有抵觸法律啊！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劉委員登記第二輪發言？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要強調，現任部長和前勞工局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此迥異，這並非勞工之福。

陳部長雄文：等到鍾委員來當部長時，他就會知道會有什麼……

劉委員建國：這是題外話，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針對一些狀況來作討論，首先本席要談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訂定法律之後，如果有不周延的地方，希望部長能夠加以考量，我們知道，勞基法施行細則已經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不管今天的結果怎麼樣，已經實施的部分如果有弊端的話，是不是應該要予以修正？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什麼叫做弊端？

陳委員宜民：我們等下一一起來討論，勞基法作為保障廣大勞工的基本大法，如果條文未能明確規範，在上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下，資方一定會用各種名目來變通，導致政府照顧勞工的良善美意遭到扭曲，甚至變成惡法，其實現在的施行細則就有點類似這樣的狀況。剛才毛前理事長也有提到，如今上班時數變成變形蟲，週休二日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有些製造業的勞工也向本席投訴，現在資方讓他們一天上班 6 小時 40 分鐘，然後還是要上班 6 天，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樣的狀況，而部長的回答是無法可管是不是？大家不要意氣用事，我們來談談看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勞方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的規定是一週工時 40 小時，並不是週休二日。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是一週工時 40 小時，但是現在資方讓勞方每天上班 6 小時 40 分鐘，所以到最後勞工也同樣沒辦法週休二日啊！

陳部長雄文：我剛才已經講過，未來必須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現在的規定是每週一天例假日，未來我們會朝向每週除了一天例假日，還有一天休息日，那才真正可以落實週休二日。其實我們的官方文件都沒有說勞工是週休二日，而是一週 40 小時工時，這是我們先達到的里程碑。

陳委員宜民：甚至有些資方還趁亂砍假，像旺宏、聯電這些科技廠，他們本來就已經實施週休二日，另外還會放 19 天的國定假日，但是在政府宣布縮短工時後，這些公司反而把國定假日減為 12 天，這就是趁亂砍假。政府的美意資方並不領情，甚至藉勢趁亂砍假，針對這種狀況，政府應該要做宣導或與資方協調嗎？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嗎？

陳部長雄文：他們是依照法律規定啊！

陳委員宜民：顯然這樣的法律有漏洞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沒有漏洞，因為勞基法是規定勞工的最低條件，資方可以給更好的條件，他們高興

放勞工 19 天假、20 天假或 29 天假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剛才有些委員也提到打工族的權益更為受損，因為遭刪減的這 7 天國定假日他們原本可以打工，而且可以領雙倍薪資，但是因為你們所實施的新做法，反而讓工時新制變成打壓勞工的政策暴力，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雄文：我不瞭解。

陳委員宜民：讓我們來想想解決之道，過去有所謂的勞動檢查權，部長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都在做勞動檢查。

陳委員宜民：說到勞動檢查權，因應六都升格，其實有一部分權力已經下放給直轄市政府，但目前只有臺北市與高雄市有勞檢權，新北市和臺中市只有部分而已，而臺南市和桃園市都還沒有勞檢權。在此想請教部長，有關勞檢權的部分，中央和地方究竟如何分工？SOP 是怎麼做的？就臺北市和高雄市而言，地方做完之後，你們會再去做一遍嗎？還是你們就放任他們自己去做？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我們希望對直轄市充分授權，讓地方去做，由中央進行抽查，這是最好的一種分工，但是目前有部分直轄市還不接受我們的授權，所以我們還在跟他們談。

陳委員宜民：在他們還沒有接受你們的授權之前，你們就必須自己下去做嗎？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宜民：醫院常有醫護人員過勞的狀況，臺北市勞工局曾在去年 1 月針對臺北市僱用 500 人以上的 18 家軍方及公私立教學區域型醫療院所啟動勞檢權，結果發現這 18 家統統不合格，包括臺大、臺北榮總、三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都不及格，不合格的項目包括未給加班費、未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等等。新北市勞工局在去年 1 月也啟動了勞檢權，結果發現 28 家醫療院所（占 49%）有違規的事實，之後他們又進行第二次勞檢，結果到去年 10 月的時候，就發現只剩下 7 家有違規的情形，換句話說，動用勞檢權的確有可能可以維護勞工的權益，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說法吧？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宜民：既然新北市已經有這樣的 model，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動用勞檢權，針對縮短工時這件事去查看是不是有會議紀錄、是不是經過勞資雙方協議然後大家同意的？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所提有關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勞檢，都是我們所規劃的專案檢查，由地方和我們配合執行。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有可能可以這樣去做呢？透過勞檢權的啟動，至少可以還給勞工朋友一個公道。如果勞資雙方根本沒有會議紀錄，只是資方單獨縮短工時，而且讓勞方沒有辦法周休二日的話，是不是可以動用勞檢權？至少也應該去看看有沒有會議紀錄，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做勞動檢查。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是不是可以在 520 之前給本席一份全國性的調查報告？

陳部長雄文：全國太大了，我們會抽樣。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如果委員還想再發言，而我們在 12 點以前還有時間的話，可以請大家登記第二輪發言。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的報告中提及你們曾召開 35 次會議，請問受邀的團體是哪一些？受邀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辦了 35 場座談會，包括全國性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都有邀請。在會議當中，我們會先說明縮減工時的制度及配套，包括國定假日的減少等等，提供與會人員參考，讓大家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曼麗：本席手上有一份關於反對刪除 7 天國定假日連署發起團體的資料，相關團體大概有七、八十個，現在本席想要請團體代表毛振飛先生來發言一下，因為工人的聲音常常都沒有被大家聽到，所以我想今天在國會當中請勞工代表來發言。請問毛先生，關於這些團體代表的正當性，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團體是有代表性的，可是有些團體卻沒有，像職業工會就和工時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問了很多沒有關係的人，所以這些人就會答出一些很奇怪的答案。

剛剛部長說他們有問過，但其實他們只摘錄了一部分，重要的部分他們卻不用。比如在 103 年 7 月 10 日那場會議當中有一項提案是「支持合理調降工時，但勞動條件及薪資不應因工時調降而有所減少」，當時有團體提出這樣的建議，可是他們並沒有採納這樣的提案，他們只是直接縮減工時而已。

陳委員曼麗：所以毛先生你認為有一些會議紀錄並沒有把不同的聲音放進去，如此一來，就會變成同意的聲音似乎很大，不同意的聲音卻趨近於零，是這樣的意思嗎？

毛振飛先生：剛剛劉建國委員有提到，其實這幾乎不是討論，只是在宣導而已，它並沒有納入所有人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這到底是討論的會議，還是宣導的會議？

毛振飛先生：宣導的會議。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認為這是宣導的會議，而不是討論的會議。

是不是可以請謝司長再說明一下，這 35 場會議到底是宣導的會議，還是討論的會議？

謝司長倩蓀：其實我們所舉辦的是座談會，一開始是由勞動部同仁先說明工時制度的演變及縮減工時的相關配套。剛剛毛先生提到勞工團體曾反映縮減工時不要影響到勞工的工資，其實去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勞基法第三十條，已經明定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的修正做為減少勞工工資的……

陳委員曼麗：本席再請教毛先生，我們在會議紀錄當中比較看不到不同的聲音，看起來似乎都是勞動部所摘錄的部分，所以會議紀錄呈現一面倒的言論，而這 35 次會議也變成勞動部的判斷依據，他們會誤以為看起來並沒有什麼反對的聲音，如果我們就按照勞動部的規劃走下去的話，請問對於勞工的影響是什麼呢？

毛振飛先生：我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明天 3 月 29 日我必須上班，以前是給我一天工資給我一天補假，但是現在變成沒有工資也沒有補假，這樣有沒有損失？其實是有損失的。桃園市總工會理事長曾榮祥都已經講了，這些會議並不是在討論，而是在宣導，他甚至還打電話去罵部長，問他怎麼可以完全不採納我們所講的話，我們並沒有同意刪減 7 天國定假日啊！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些會議是宣導的形式與內容，隱藏了將 7 天國定假日刪減的資訊，然後就告訴大家會有這樣的狀況是嗎？

毛振飛先生：是的。

陳委員曼麗：有一些勞動代表當天到現場去所聽到的訊息可能是變成他們要背書了，也就是他們同意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在立法院外面有許多勞工團體在表達他們的聲音，因為會議室比較小，沒有辦法請那麼多代表來發言，所以我們就請毛先生來說明一下，在這種情況下，你的建議是什麼？

毛振飛先生：我認為到目前為止的縮短工時和刪減 7 天國定假日是完全無關的，刪減 7 天國定假日只是讓我們減少工資，而縮短工時之後，工人未必可以週休二日，而且工人未必能夠真正縮短工時，全世界工作時間最長的地方就是在臺灣。

陳委員曼麗：所以勞工的意見是反對刪減 7 天國定假日的決議？

毛振飛先生：是的，這是很清楚的，我們反對刪減 7 天國定假日，這將會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

陳委員曼麗：除了這次的會議之外，你還有在其他會議當中公開明確表達這樣的聲音嗎？

毛振飛先生：從勞動部公布這樣的政策以來，我們就一直提出反對刪減 7 天國定假日的意見，而且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包括到勞動部噴漆、到競選總部噴漆等等，我們都在表達我們反對縮減 7 天國定假日的心聲。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的心聲勞動部都完全掌握了？

毛振飛先生：他們應該很清楚，因為其實他們是可以告我們的，結果他們卻沒有告我們。

陳委員曼麗：謝謝毛先生。

毛振飛先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很仔細聆聽部長的口頭報告及詢答之後，我決定不讓部長上台答復。

首先我們來看這個表格，剛剛毛先生特別提及本國勞工年總工時的問題，根據主計總處 103 年所做的統計，我國勞工年總工時為 2,124 小時，這在全世界高居第三位，在調整之後，我們的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後只減了 100 個小時，其實比較起來，它還是居於世界第四名，排名還是在非常前面，所以我們的勞工真的非常辛苦。

那麼，到底是要恢復 7 天的假日？或者是全面週休二日？本席認為勞動部給勞工的美意只做了半套，你們要做全套還是做半套？這份「各國制度暨相關配套措施之比較研究」是勞安所做的，這是從 103 年 5 月到 12 月的研究，它是在 104 年 4 月公布，這個研究的時間剛好橫跨前部長潘世偉和現任部長陳雄文。公布的時間是在現任的陳雄文部長任內，內文的概述大概是提到

勞動部部長宣示民國 105 年以前，要往全面週休二日法制化，這部分我們搞不清楚，這邊所指的部長是潘世偉還是陳雄文？現在是陳雄文打臉潘世偉？還是陳雄文打臉陳雄文？

本席在這邊對部長今天的口頭報告表示佩服，因為他把過去的前總統陳水扁搬出來，也把已故的蔣經國總統搬出來，甚至說到委員也可以有紀念日，但是所謂的紀念日，聽起來好像都是紀念已經沒有在呼吸的人。今天部長也說到，我們應該要就法論法，我們陳大部長說他沒有違法，這點本席不予置評，但是勞動部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們來研究一下。

今天這個爭議的焦點在於勞動部把勞工的休假從原來的 19 日降為 12 日，到底這樣有沒有違背母法的規定？我們看一下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換句話說，紀念日和應該要放假的這些節日及其他日期，勞基法明文規定雇主應該要讓勞工休假，這是法律的規定，這部分完全沒有打折的餘地。

那麼，紀念日到底有哪些呢？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二條，這是 103 年最新修正的版本，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這裡面很清楚的規定哪些日子必須要放假，包括被勞動部拿掉的行憲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還有革命先烈紀念日等等，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日、紀念日如左……」，所以勞動部無權限減少勞工應放假的紀念日，因為母法已經規定紀念日均應休假。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管機關既然是內政部，除非內政部修改這個實施辦法，變更相關的紀念日，不然的話，勞動部修改勞基法的施行細則，擅自減少紀念日，這樣百分之百是違背勞基法母法的規定。部長雖然不用上台，但是在下面也是要仔細聽。如果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是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休假日均應休假的話，勞動部才有權限在施行細則進行修改應放假之日，但是我們的母法勞基法並不是這樣規定。

勞動部的網頁也有說，紀念日均已逐次改為只紀念、不放假，那是以公部門做為對象，和勞動部自己所掌管的全國勞工，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完全不同、完全不同，很重要，所以要說三次。總之呢？除非勞動部請內政部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或者勞動部自己修改勞基法第三十七條，否則，勞動部擅自以施行細則減少勞工應放假的這些紀念日，這是違法的。

勞動部把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和其他」這三個標的，解釋成都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規定應放假之日，所以你們才認為勞動部有權可以增刪應放假之日。事實上呢？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應該解釋為，紀念日、勞動節日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這三個標的，換言之，紀念日和勞動節日不是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置喙的，只有前面兩個標的以外的節日，才是主管機關可以增刪的。

本席在這邊採取不受干擾的表述方式，希望這樣可以讓部長及勞動部官員聽得很詳細、很仔細，也希望你們把本席這一番質詢好好聽進去，並且消化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今天勞團想來看我們對這個議題的討論情形，其實想參與的人非常多，本席相信今天不管是透過網路看轉播的勞團也好、資方也好，觀看的人應該不少。部長，你是屬於行政院底下的勞動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這個 title 對於勞工來

說，他們會認為您是他們權益的代言人，因為當碰到勞資糾紛或很多和勞工權益有關的問題時，例如在資方底下工作，有時候會有很多苦，或是有很多冤屈卻有苦說不出，所以他們會認為因為您處於這個位置，所以有機會可以替他們爭取權益，當然，另外還有很多不同的管道。

今天您似乎有很多想法，或者從上星期到今天，對於您過去很多的努力，可能有部分委員不認同，或許您在行政院底下，所以您有不同的壓力，因此在權衡之後才會有這樣的結果。本席要給部長一些時間說明一下，因為剛才國會聯絡人也告訴本席，希望能讓你有機會說明一下。你所謂的減少 7 天國定假日，到底是哪 7 天？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首先我必須說，勞動部部長當然是要捍衛勞工的權益，但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勞資雙方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兩個基石，資方不好的話，如果工廠或者企業經營不善，或者是倒閉，最後受害的還是勞工，因為他們就會放無薪假，或者是被資遣、遣散。所以我們最終為什麼要聽資方的意見？我們是怕我們的各種措施對資方的傷害太大，造成資方沒有辦法健康的經營下去，最後受害的還是勞工，這一點我要先向委員說明。

至於剛剛委員所問的，為什麼這次我們要刪減假日？剛才幾位委員一直在說，我們應該要尊重內政部所訂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關於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辦法其實已經刪掉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它已經不是紀念日了，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恢復放假，這不是很奇怪嗎？1 月 2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也已經刪除了，這在陳水扁總統任內都刪除了，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放假，其實我們這樣做反而是違法，最後的結果就是不知道應該要怎麼放假才對。

另外，其他的革命先烈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這些都是只紀念、不放假，這部分內政部那邊已經規定了。還有一個孔子誕辰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是教師節，現在教師節已經規定教師不放假，但是我們勞工還要放假，這樣一來，我們不知道未來這些法令執行下去之後，這些相關的團體會怎麼質疑勞動部，因為我們也沒辦法去捍衛、去辯護我們這樣的調整結果。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才一開始就提到，如果勞資雙方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沒有共識，萬一協商破裂的話，整個議題會走的很辛苦。其實有幾點本席不是很認同，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其實以目前的狀況來說，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因為臺灣勞工的工時還是數一數二長的國家，至少我們應該要和其他國家看齊，我們不求最好，但是最起碼應該要取得一個均衡點，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我們都會說臺灣的社會應該要越來越進步，當時我們之所以將一週的工時調整為 40 小時，這就是最主要的目的。

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說，要不是本席已經認識陳部長那麼久的時間，從本席 2 月 1 日到立法院就任之後，這段期間有幾個政策都讓本席覺得疑惑，勞動部到底是站在資方那邊多一點？還是站在勞方這邊多一點？包括當時開放夜間哺乳的工作，包括單週的加班時數延長到 52 小時，還有降低外籍白領的勞工資格，以及配合單週工時 40 小時刪除 7 天國定假日。以這些帳面上的數字來看，國定假日還要勞工加班顯然不近人情，雖然您剛才有解釋是哪 7 天要上班。

但是回過頭來，照理說當別人在放假時，如果我們要上班的話，那我們應該要領到應該有的加班費，如果照你剛才那麼說，按照帳面上來算的話，我們當時為什麼要修法？就是希望不論是公教人員或勞工，大家有機會站在一個齊平點，這也就是為什麼最近我們在說年金改革，而且是所有的軍公教都要改，因為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補償勞工過去的低薪資，包括工時過長，包括責任制等等，這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方向。

本席從來沒有否認過，勞動部所有同仁過去對勞工權益的努力，但是就本席剛才說的這幾個政策來看，今天主席因為關心勞工的權益，也特別安排這個議題，所以本席覺得部長要去做更審慎的思考，剛剛部長在一開始時也說了，這個政策要留給新政府去做決定。

陳部長雄文：我簡單向委員回應一下，剛才我說的那 7 天，公務員的部分在 90 年的時候就已經刪掉了，公務員現在的假日只有 12 天，勞工是 19 天，這個狀況從 90 年一直維持到 105 年，已經維持了這麼多年，比公務員多了這 7 天的國定假日。我們一直到勞工實施一週 40 個工時才決定刪掉，但是公務員的部分在民國 90 年時，這 7 天假日就已經刪掉，所以事實上並沒有公務員在放假，但是勞工要出來工作的情形，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彥秀：部長，本席再次提醒你，有爭議的政策還是留給新政府去做決定啦！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然尊重立法院最後做的決定，我只是儘量說明而已。

李委員彥秀：本席覺得新的政府一定有更多需要權衡的考量，因為你站在很多的權衡點上，你要考慮勞方和資方的權益，但是到最後，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結果？本席覺得您也不需要太多情緒，今天有這麼多勞工，大家都在看這件事情的演變，在整體的權衡之下，到底新政府要怎麼做。本席個人是認為應該要支持委員會的決議，本席認為應該要撤回你們這個案，讓未來的新政府做決定，本席也建議部長不要有太多的情緒。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今天早上的氣氛很不好，部長的情緒起伏不要太大，我們慢慢談。請教陳部長，您去過新加坡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去過。

林委員靜儀：您覺得新加坡是一個單一民族的國家，還是多元民族的國家？

陳部長雄文：新加坡有很多民族。

林委員靜儀：大概包含哪些？就您現在能夠想到的。

陳部長雄文：他們有華人、印度人、馬來人，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少數民族。

林委員靜儀：那他們在宗教上是單一宗教還是多元的宗教？

陳部長雄文：我沒有研究。

林委員靜儀：您剛剛說過，新加坡包括印度人、馬來人、華人等等，所以他們的宗教也是很多元的。您覺得以這種狀況來說，臺灣的狀況和新加坡是否類似？我們是單一民族的國家還是多元民

族的國家？

陳部長雄文：臺灣在新住民進來之後，我們現在已經有將近 60 萬名新住民了，也有將近 50 萬名的外勞在臺灣，所以現在慢慢也變得更多元了。

林委員靜儀：是，部長在數字上掌握得很清楚。新加坡把華人、伊斯蘭民族、印度教的傳統節日都訂為國家統一放假的國定假日，這樣的立場，其實一方面是讓各個民族有一個比較公平的立足點，另外一方面，他們也鼓勵族群互相理解，促進國家的多元文化，所以比較不會像臺灣這樣，例如今年過年的時候，電影裡面還有歧視某些民族的問題。

部長，您會不會覺得，如果我們在國家的統一規定或者是國家的國定假日方面，把多元族群，甚至是多元宗教這樣的概念放進去，是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進步做法？

陳部長雄文：我很贊成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靜儀：那您覺得，如果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或者是在考慮放假日這件事情上，就是在訂國定假日這個部分時，把原住民、新住民甚至包含移工的重要民俗節日也訂為國定假日，您覺得可不可以這樣試試看？

陳部長雄文：這個部分不是勞動部的權責，現在是由內政部主管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林委員靜儀：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增訂這些節日的話，就是由內政部決定，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靜儀：如果未來內政部或者立法委員要求內政部增訂一些相關的節日，關於這些國定假日，如果內政部訂的和你們勞基法的相關規範有所衝突、牴觸的時候，部長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就會修勞基法施行細則啊！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做，都是配合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因為它是特別法。

林委員靜儀：這個實施辦法是特別法，所以照您這麼說，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這個行政命令凌駕勞動部的勞基法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依據它的規定，因為全國不能有不同的標準，不能每個機關都各自訂自己的國定假日嘛！可以規定國定假日的只有一個機關，這個機關執掌就是內政部，由內政部訂一個辦法來規範，勞動部當初在規範相關的國定假日時，也是依照這個規範來擷取。

林委員靜儀：是，部長，其實本席現在就是在提醒您，您所執掌的是勞基法，所執掌的是勞工的勞動權益，其實這件事情沒有那麼被動，內政部今天給我們什麼假，我們就要照著這樣放。全國要有一致性，這一點本席同意，但是針對這件事情，包含前面委員質詢時所提醒的，就是您現在所依據的是位階低於貴部門的法，就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陳部長雄文：因為國家是一體的，而且它是特別法。我們現在也沒有訂在母法裡，這也是我剛才向其他委員說明的，我們現在是訂在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和辦法都是同一位階，但是它是特別法，所以它當然是優先適用。

林委員靜儀：您知道在其他國家，尤其是和臺灣比較類似的地方，例如日本、美國這類比較先進的國家，他們以法令訂國定假日的時候，是用行政命令還是用法律？

陳部長雄文：這個部分我沒有研究。

林委員靜儀：相關的其他國家，他們在訂所謂的國定假日時，考量的要點是還要有重要的精神。本席在一定程度上同意您剛才所說的，例如和我們非常遙遠的革命先烈紀念日，這部分已經有很多人討論過，其實臺灣所謂的革命先烈紀念日應該是 3 月 18 日，至於您剛剛所說的，所謂的先總統蔣公紀念日，您也反對。其實在很多國家，他們認為所謂的國定假日要有其重要之精神，甚至還把這一點寫在他們的憲法裡面，為什麼國家要把這個假日訂為國定假日，其實是有其原因、有其文化、有其重要的精神義涵。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您的就是，關於這些相關法規，不是說內政部有一個這樣的行政命令，我們就照這樣去做。

陳部長雄文：一個國家的法令就是要一致啊！要全國一致啊！不能各部門自己定自己的國定假日，這是內政部的執掌，國家的各種假日就是由內政部訂定。現在委員應該要討論的問題是，為什麼內政部沒有把它訂為法律，而是一個辦法？這是問題所在，但這部分不是我們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您知道它現在只是一個辦法，不是一個法令？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靜儀：那在執行相關配套措施的過程中，就像你說的，同樣是一個政府，政府之間難道不需要去做溝通或是有責任去反映「身為政府的一員，我們發現這個部分逾越法律，使得我們在配合上有困難」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很早就說了，當時內政部在修正的時候，把這 7 天都改成只紀念、不放假，當時勞動部就有表達，當時的主委是陳菊，勞動部有表達因為勞工的假日太少、工作時間太長，所以還是希望繼續保留這 7 天。

林委員靜儀：那個時候是因為勞權不張的關係，所以希望能夠儘量讓勞工有足夠的保障。

陳部長雄文：對啊！

林委員靜儀：本席這麼說好了，為什麼這個部分到現在會爭議這麼久，讓大家吵成這個樣子，主要有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就是本席剛剛說的長期規避，利用一個行政命令來凌駕法律這個動作。第二其實還是要回到勞動部的責任，為什麼勞工對於放假或者能不能確定保障他每週 40 工時有這麼多的疑慮？就是因為我們的勞動檢查和勞權不彰，這才是真正根本的問題。

所以其實部長，本席相信今天所有勞工們質疑的，不是要不要放這些假的問題，而是勞動部沒有辦法負起保障勞工工作權的責任，以及保障他們休假的相關權益，所以勞工們才會在這件事情上有這麼大的反彈。假設今天所有的勞檢是確實的，今天勞工該有的保障是確實的，本席相信大家不會來和你爭這 7 天你說有但是他們卻吃不到的假，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在爭執縮減

7 天假這件事情，勞動部也一直提到現在已經改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我們來自基層，所以我們知道其實現在有很多勞工，即使他們每週工時是 40 小時，但並不代表可以週休二日，因為有的企業主會把工時挪到禮拜六或禮拜天。本席知道部長也要代表勞工的立場，就是勞工的權益方面，部長也要兼顧嘛！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最主要要捍衛的。

黃委員秀芳：也有委員說到部長是不是站在資方的立場，這樣就會讓人覺得有點不妥，既然是勞動部的部長，應該要捍衛勞工的權益才對。

請教毛理事長，針對今天這樣的會議，從上午到現在的討論，你是不是還有什麼需要再補充的地方？針對刪除國定 7 日假的議題，理事長是不是可以再為我們補充一下？其實本席覺得不管是公部門也好，或者是立法院、企業主，還有勞工，其實我們都要兼顧各方的意見。針對這個部分，理事長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

主席（鍾委員孔昭代）：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時間，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部長說是怕資方有所損失，7 天假怕會造成資方損失，但實際上是對勞工造成重大損失，因為收入減少了。剛剛部長也有說到光復節，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沒有休過光復節啊！我在機場工作 35 年，甚至有 30 年沒有回家過春節，為什麼？不是因為我們沒有休假，只是把那個假挪開了。

而且我這樣的上班時日實質上是有增加收入，對勞工來說，他是有增加收入的。針對砍掉 7 天假這件事，不管那是不是政治議題，或是那是誰的紀念日，實質上勞工並不是在當天休假，而是把假移開了，那天同樣要上班才有工資、才有收入，只是我們的收入相對來說本來就少，如今還拿掉我們 7 天的有薪假。

黃委員秀芳：所以理事長也是代表勞工的立場，替勞工發聲嘛！針對目前勞動部說的每週工時 40 小時，可是後續卻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有些紀念日公務人員是只紀念、不放假，可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有規定週休二日，我們勞工的部分根本沒有規定週休二日，是不是請理事長說明一下。

毛振飛先生：我還是要謝謝委員，40 小時不代表週休二日，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包含勞動部的官員也是一樣，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工人的工作環境，他們不是每週工時 40 小時就代表有週休二日，實際上是以排班的狀況而定，剛剛前面發言的委員也有排出排班的狀況，它並不代表週休二日。因為國定假日 19 天，我還是要再說一次，那 19 天我們並不是都有休假，也不像公務員有週休二日，可以帶著家庭出遊，甚至是雙十節的時候，大家可以一起過雙十節，因為他那一天也要上班，只是那一天會有國定假日的工資，就是給一天假日的工資、給一天休假。

可是今天這個重大的修法過程是，為了怕資方損失，剛剛部長是這樣說的，我相信今天媒體也會看到，全國的勞工都看得到，為了怕資方損失，所以他們砍掉我們實際上大概是七、八百億元的錢，就是我們少收入了七、八百億元，也就是工人少收入了七、八百億元，請問，這樣的修法不是造成勞工的損失嗎？這樣的修法不是對勞工有利耶！你們到底是站在勞工這邊，還

是站在資方那邊？我無意問這個問題，因為他兩個月之後就下台了，可是歷史會留名，歷史會記得這個人。

黃委員秀芳：謝謝理事長。再請教部長，你剛剛也說，針對刪除國定 7 日假，你不會有太大的意見，也就是說，因為你快卸任了，所以你也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嘛！

陳部長雄文：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個議題，去年立法院有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當時針對勞退準備金這個部分做了修正，本席想請教一下，目前公部門是不是有確實提撥勞退準備金？

陳部長雄文：委員說的就是第五十六條啦！就是針對已經符合退休條件的人員，提撥他們的退休準備金。公部門的部分，像中央，去年主計處就特別為了這個條文，撥了二十多億元給各部會，就是要大家針對公部門裡面的勞工提足準備金。

黃委員秀芳：那地方政府呢？

陳部長雄文：地方政府也全部都通知了，但是我們也了解，部……

黃委員秀芳：實際上有做嗎？

陳部長雄文：部分地方政府因為它的財政狀況，像苗栗，委員也知道，他們連薪水都發不出來了，所以有一些特別狀況的地方政府，我們就給他們時間，希望他們在寬限的二年、三年之內足額提撥。

黃委員秀芳：他們根本連錢都籌不出來了，怎麼提撥？

陳部長雄文：他們還是要提啊！所以現在他們必須在有限的財務裡面籌措，包括中央給他們的一些補助款，我們未來也會要求指定它的用途。

黃委員秀芳：針對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實際提撥這樣的勞退準備金，你們有做過統計嗎？

陳部長雄文：22 個縣市當中，已經有 14 個縣市足額提撥，還有部分的縣市沒有完全提撥，他們是要分年達到，因為有的縣市規模比較大，可能沒有辦法一次提撥這麼多經費。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規定今年 3 月底之前要足額提撥，過了 3 月之後，你們會怎麼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做勞動條件檢查。

黃委員秀芳：會開罰嗎？

陳部長雄文：有些是地方政府自己要去執行啦！我們針對相關的地方政府也會去做了解。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知道這個部分對勞動權益是一個很大的保障，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公部門勞退準備金提撥的部分要嚴加督促，因為你們不能自己公部門都不做，還要求企業確實實施，本席覺得這樣真的不好，公部門應該要以身作則。以上。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要先請教毛理事長，但是暫時不用，因為本席覺得今天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說法從陳部長的口中說出來，本席說他的說法似是而非，是因為他們好像是以行政命令違反行政命令來自圓其說。本席要告訴大家，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事實上在民國 84 年、88 年、95 年、96 年一共修正過六次，各位聽好，是六次。

如果勞動部這麼遵循這個法律，那麼至少應該要配套修法，勞基法的施行細則也應該修正六次，可是本席要告訴大家，他們只修正過一次，就是在 86 年，第二十三條只在 86 年 6 月 12 日修正過一次，之後 88 年、95 年、96 年內政部調整時，他們都沒有跟著調整。本席的意思是說，事實上這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從來都不是因為跟著內政部紀念日的實施辦法進行調整而跟著調整，今天這部分會被調整就只有一個狀況，就是因為他們承諾了資方。

話又說回來，為什麼大家都打著週休二日，要讓勞工休息當藉口，可是事實上卻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因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和週休二日是無關的，沒有那麼直接相關。今天部長言必稱和資方談好，的確，去年就和資方談好了，國民黨政府希望資方不要反彈，所以每週工時 40 小時會有配套措施，會配合你們的加班工時修正，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是用這個部分去交換。所以這裡說的言必稱交換，所以今天給勞工的工時減少，事實上就是和資方交換，只是因為當時迫於選舉，所以和資方的交換條件沒有達成，但這是一個事實。

今天因為資方反彈了，所以國民黨的勞動部就施壓，就說沒關係，因為你們一年多了 13 天的假期，我們就從減少紀念日補償回去，因此就拿掉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這不是跟著紀念日或不是紀念日來的，事實上就是交換的補償，因為沒有把加班工時從 46 小時調整到 54 小時的補償。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會罵你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嘛！你們不要在這裡一方面要討好勞工，一方面又要討好資方，一方面說要給勞工休假，等於是變相加薪，等於是多工資嘛！可是一方面又幫他們減工資，這樣一手加工資、一手減工資，這不是政府該有的作為，不要用騙的，因為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其實就是一個騙局。

好，今天透過這個會議，我們承認，我們的確要承認一點，就是第三十七條所說的紀念日的確在法律上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那我們要回過頭來說，第三十七條說「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這裡規定的是「均應休假」。所以我們今天要說的是，依照林佳和教授所說的那個概念，好像是有一個母法授權的原則，但是你們的母法授權也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和立法的精神。

所以這裡的爭點在於，一般來說，立法的精神才是授權的目的，這個特殊目的要由國民政治來決定，並不是任由行政部門去恣意認為，也不是有母法授權就讓你們隨便去做，你們的調整和增刪必須聯繫到勞動者和國定假日之間，要有相互關連的特別意義。

好，那我們說紀念日的部分，紀念日要怎麼樣？紀念日也應該要有制度性的保障，所以我們說國定假日的保障應屬文化憲法的範疇，國定假日有特殊的文化、歷史、社會等義涵，學理上都認為它應該要享有憲法上的制度保障，所以立法者也是基於憲法，予以法律明定，更不要說行政權可以任意調整，所以各國多採立法的方式，並非委由行政機關授權自行訂定。同樣的道理，立法委員就如同我們剛剛說的，也只是實現憲法所託付的角色而已。

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已經有錯誤，原來的法條有錯誤，而且還連結到內政部的法令，連結到內政部的法令之後，再依據一個錯誤的行政命令，用這個行政命令為依據去違反法律，所以這當然是一個錯誤。如果今天我們再容許勞動部任意去調整，也不符合這個授權的目的，更不要說勞動部今天在這裡言必稱和資方談好，要以縮短工時去交換，因為

必須給予雇主交換條件，這沒有道理，以縮短工時交換拿掉國定假日 7 天，這沒有道理啊！

我們今天說務實面，就如同毛理事長說的，其實很多紀念日很多人都沒有放假，因為沒有放假，事實上這就是一種加倍給薪的方式，以此來付給勞工薪資，所以勞基法第三十條課以雇主不能因為工時的變更、修正而去減少工資的責任，這個立法的意旨在於，你們不能因為縮短工時，就變相減少工資。所以我們回過頭來，如果我們課以雇主這個責任，那政府怎麼可以帶頭對勞工說「我們給你減少工時，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就是變相加倍給薪方面，我們要拿掉 7 天假」，這就是在減少工資。所以給我們完整的每週工時 40 小時，不可以用拿掉我們原來可以拿到的雙倍給薪來做為配套措施。

所以我們說這裡面有兩大矛盾，第一個就是受憲法制度保障的國定假日必須以法律訂定之，而且要符合憲法的期待和要求，根本不適合只以行政命令自己指定，依照現在的法令，紀念日應放假，也並不是說紀念日要依照內政部頒布的辦法才能放假，它是說紀念日就應予以放假，所以我們在這裡也希望法律保留原則要顧著，現行的法律第三十七條紀念日應予放假也還在，所以我們暫時認為這個應該退回行政院去予以更正，同時我們也希望法律條文界定不明確的、勞工紀念日應予以放假的，未來其實也應該以法律訂定之。但是我們今天必須要再講一次，這絕對不是跟資方說好，我們絕對不容許給我們縮短工時，打著週休二日當藉口和理由，結果不但沒有週休二日，還給我們減工資，還說一定要配套減假日，這種兩手的策略不應該是勞動部做的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理事長從早上坐到現在，我覺得今天聽下來，勞動部一直在陳述的狀況就是說跟資方講好了，民不能無信，所以一定要執行這樣的政策。可是剛剛提到了 35 次的會議，是個宣導、政策的布達而已，沒有真正讓我們的勞工團體表達聲音，所以我想勞團這邊不太認同這樣的決議。請問毛先生，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尤其在第三十條修正，雖然是單週 40 小時，但是在第三十六條還沒有同步修訂的情況下，你們真的有週休二日嗎？

主席：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自始至終都沒有週休二日。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只是雙週多了 4 小時的加班時間而已，你們禮拜六還是要出來上班，或者輪班也是要出來上班的。

毛振飛先生：是的。

吳委員玉琴：陳部長一直在談的是我覺得很弔詭的部分，我想問的是，我們勞工真的跟公務人員一樣了嗎？勞動薪資和退休金制度一致了嗎？為什麼一直拿年休假這個部分說一定要比照公務人員？

毛振飛先生：我們完全不一致，可是剛剛林淑芬委員也講到，砍掉 7 天國定假日的工資，可是背後還砍掉更大的東西，本來我今天不太願意提這個東西，工人是真正靠加班過日子的，我們原本是前兩個小時 1.33，後兩小時 1.66，縮短工時以後，我的加班費會回到 1 而已，事實上我的加

班費有可能減少 33%，甚至減少 66%，這是隱藏在裡面的損失，那個交換的利益非常大，大到現在想起來就是國定假日的工資不見了，我加班費的工資也少了，因為我原來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前面兩個鐘頭 1.33，後兩個鐘頭 1.66，可是今天我假如排 6 個鐘頭來上班的話，後面加班加 4 個鐘頭，我的 1.33、1.66 完全沒有了，我們真的不太願意講，因為臺灣工人薪資低，真的是靠加班，可是這個交易事實上我們減少了加班費的收入，也減少了國定假日的收入。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們知道勞工朋友的退休金和在座公務人員的差距太大了，這樣不平等的條件下，一直講假日要公平，我覺得這就奠基在不公平的基礎上談公平，其實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可是今天勞動部一直在強調這個部分，這也是我一直不解的地方。也就是說，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到，在第三十七條規定勞動的節日應否放假的授權，如果部長去跟雇主、資方協調好了，就可以刪減假期的話，這對我們勞工的保障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樣的假日放在母法裡面訂定？

毛振飛先生：所以我們建議應該由法來訂，而不是放在施行細則，今天可以砍掉這幾個紀念日，是不是行政命令下去後，其他的假也可砍？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感覺勞動部的權力大到可以用這個東西交換利益的話，勞工的權益在哪裡呢？

吳委員玉琴：本席也一直認為涉及到民眾的權利、義務，應該要由法律來定之，從這次的事件也確實看到，如果由子法訂定的話，尤其在損及勞工權益時，更應該清楚地來討論未來是不是應該在母法裡面訂定，來確保勞工的權益。您同意嗎？

毛振飛先生：同意。

吳委員玉琴：其實內政部訂的也只是一個辦法，林佳和教授也提到，正本清源的做法，有關假日的規定應該回到立法的層次，歐洲有些國家甚至把它訂在憲法的層次。所以，如果這次的爭議這麼大，應該回到母法來訂定，把它釐得更清楚，也許未來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爭議，萬一部裡面隨使用個子法就可以把我們的假期刪掉，平白無故就不見 7 天的假期，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未來可以再努力。

毛振飛先生：我認為修法的過程中，絕對不應該損害到勞工的權益、薪資，包含所有後面的東西，甚至影響到他未來退休金的給付都會減少。

吳委員玉琴：因為臺灣工時特別長，過勞的臺灣島，所以不應該在這方面再來剝削勞工的權益，所以本席對這個部分也持反對的意見，我們也更希望未來在勞工年金制度和公務人員的年金制度的整體改善過程中，我們一併來思考提升勞工的權益和退休後的保障。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去年立法院完成的修法，把勞工的工時縮短，勞動部藉由授權命令來修改勞基法的施行細則，把原本放假日少了 7 天的問題。法律的施行有兩個方式，一個是由立法者直接制定施行法，另外一個就是授權行政機關制訂施行細則，兩者各有利弊，施行細則有助於行政機關的靈活運用，比較不用經過三讀程序的繁瑣、費時，可是立法者一方面代表全國人民總意志，修正了縮短工時的規定，三讀通過以後，行政機關馬上透過授權命令把工時縮短。這個問題我簡單地講，就是說授權給行政機關來自行訂定、修

正施行細則，事實上行政機關還是要自我克制，絕對不可以跟修法的意旨走向違背，部長認為本席講的這段話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就法論法，對於委員的見解，我都尊重。

楊委員曜：立法院通過縮短工時，你們馬上砍掉勞工原有的休假，這個施行細則的修正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雄文：當初在整個過程、一年多的時間裡面，跟勞方、資方雙方談的就是一個配套。

楊委員曜：這個配套顯然是你現在講的，否則不會引起勞工那麼大的反彈，而且這個配套能不能當作你運用施行細則、法律的授權來公開、公然對抗修法者的意志，這是兩回事。

陳部長雄文：我想要達成這樣一個縮短勞工工時的目標，今天因為在場的都是勞工這方面的聲音。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談勞資雙方，我現在只講立法和行政部門之間應該要有的互動、相應對待，就是立法者一方面修法縮短工時，通過以後，行政機關馬上延長工時，我說一句比較難聽的話，就是行政機關不把立法機關放在眼裡，要不然部長你們應該很明確可以感受到我們修法的意志是要縮短工時的。

陳部長雄文：現在這樣子還是縮短啊！只是縮短了 6 天。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縮短的範圍比較大，你們後來又減掉 7 天，這個作為事實上是公然跟立法者的意志相對抗。

陳部長雄文：這倒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我就事實論事實，最後達到的目標就是縮短了 6 天。

楊委員曜：沒有這個意思？我就拿勞動部訂的工時制度及工作彈性化措施手冊來說，部長，這是你們公布的，這個措施手冊在 2014 年之前公布的全部都明定，在休假篇裡面明定，勞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紀念日，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其實裡面包括了現在只紀念不放假的這些，而且你們還在這個手冊裡面直接講明了，並沒有所謂只紀念不放假的說法，一直到立法院通過每週 40 小時工時的時候，你們才把這段話拿掉，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雄文：那時候的工時還是兩週 84 小時，我們就是維持這樣子，縮成一週 40 小時之後，當然就相對地縮減。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講的觀念就是兩週 84 小時的規定已經經由立法者縮短工時了，你們回去就馬上公布，把你們原本一直以來的立場是沒有所謂只紀念不放假的立場修改掉，拿掉 7 天不休假的紀念日。

陳部長雄文：我們的立場就是正常工時縮短之後，國定假日就是全國一致，這個一直在跟勞資雙方溝通的時候就是這個立場。

楊委員曜：為什麼？這個沒有關聯性啊！

陳部長雄文：這個絕對有關聯性，這跟工作時數有關。

楊委員曜：我已經講過了，立法者代表人民的總意志是要縮短工時，工時的多少，立法者已經規定了，你怎麼可能在回去之後自己認為一般工時已經縮短了，所以其他的休假就苛扣，部長，這是不對的。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想後續立法院作出決議，我們都會尊重。

楊委員曜：對啦！我當然知道你們必須要尊重，我想大家應該不會同意備查這個施行細則，可是我今天講的觀念就是，基於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你們要處理施行細則的時候，是要你們靈活運用，可是它的範圍並沒有大到可以讓你們逸脫立法者的意志，立法者既然代表人民總意志是想要縮短工時，你們確實不應該馬上就把原有的休假取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培慧、葉委員宜津、簡委員東明、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縮減工時及不增加加班工時以及刪除 7 天國定假期，在第八屆當時朝野立委的共識是具體地縮減工時，不增加加班的工時，然後把相關的刪除 7 天國定假日的行政命令退回重新討論，這是當時第八屆朝野所有立委的共識，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當時一週 40 小時是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至於我們當時依照職權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報立法院備查，立法院改成審查，所以才有今天的審查會。

李委員昆澤：我看部長今天一再宣稱、向社會大眾說明，你有跟相關的勞資雙方進行討論，不管是增加、延長加班工時以及刪除 7 天的國定假期，都有跟勞工團體討論過，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每次的會議都有跟勞方簡報。

李委員昆澤：部長向社會大眾說明，說他在推動這樣的政策，不管是增加加班工時，或者刪除勞工的 7 天假日，都有跟勞方溝通協調，有獲得勞方支持，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毛先生長期在勞工團體、工會團體活動，我想聽聽勞方的資訊。

主席：請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是沒有參加過這樣的會議。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邀請你們？

毛振飛先生：沒有。

李委員昆澤：部長所說明的這些，包括延長加班工時，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勞工工時長、薪資低、職災多的三大困境，部長現在所推動的政策，有關於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正，加班的工時從 46 小時增加為 56 小時，以及刪除勞工的 7 天假期，相關的勞工團體朋友的意見如何？

毛振飛先生：大部分的勞工都反對，包含全產總，今天也連署反對砍掉 7 天國定假日，當時他們也有跟全產總溝通，包含桃園市總工會也有參加會議，他們也反對，可是反對的理由都沒有寫在上面，反對的意見都沒有在裡面。我想部長可以跟全產總的理事長問問，全產總都反對，這回遊行也反對，就為了要求回復 7 天國定假日，全產總也參加這個遊行。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你跟勞方溝通的管道為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邀請大概有十來個全國性的，剛剛毛理事長講的桃園是地方性的，我們都邀全國

性的工會。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說只有桃園是地方性的，就我所了解，全國很多重要的工運團體、勞工團體，你們都沒有邀請。這個讓社會共同去評論，最主要是說，勞動部一直說增加加班工時只是配套，只是要讓雇主在縮減工時的狀況下，有一定程度的彈性，不一定會用到，所以在有需要的時候加班，而且加班有加班費可以領，真的是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臺灣的企業有很多都是必須……

李委員昆澤：我想跟部長講的是，這有點自欺欺人，很不好意思，我必須要這樣講，因為雇主不給勞工加班費，要求勞工假簽退，這樣的狀況在臺灣是屢見不鮮，不只是民間的企業如此，有些不良的雇主如此，連我們的國營事業像郵政公司也是這樣，假簽退、不給加班費的狀況非常嚴重。請教部長，雇主違反工時，根據我們的統計，一年超過 3,000 件以上超時工作的情形如此嚴重，103 年查出 3,458 件，違反第二十四條未給加班費的有 1,410 件，違反第三十條超過正常工時的 927 件，違反第三十二條超過加班工時上限的有 1,121 件，部長，這都是實際的狀況，我們的勞工是這樣超時工作。

陳部長雄文：是，這些都是我們勞動機關主動去檢查，我們也一直在保障勞工這方面的權益。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問題非常嚴重，雖然基層的勞檢非常辛苦，但這也代表臺灣超時工作狀況非常嚴重。部長，我再簡單說明一下，依照人力資源的狀況調查，我們有 445 萬的勞工單週工時超過 45 小時，這都是非常嚴重，就算按照我們當初雙週 84 小時的制度，他也是超時工作。

陳部長雄文：那就要給他加班。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就跟你講這種加班是沒有加班費的，假簽到狀況非常嚴重。另外，還有 26 萬人單週工時超過 60 小時，也超過最高的加班工時，這都是非常具體嚴重的狀況，部長必須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們要傾聽廣大勞工的心聲。當然，對於部長現在的情緒，我想所有的委員都感覺這樣是不好的，因為部長很有那種想要引刀成一快的氣概，有時候又說都尊重、我不管，不然就回到原點，這都不是政務官應該有的回應，因為你不是回應立法委員而已，你必須回應廣大辛苦的勞工，辛苦的勞工長工時、低薪資、職災多，這是我們臺灣勞工的困境，部長必須站在勞工的立場，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徐委員永明、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俊憲、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育敏、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麗善皆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過勞的定義，你怎麼看待？怎麼認定過勞的標準？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套的過勞指引，指引裡面有講很多的條件。

賴委員瑞隆：你初步認為什麼樣的情形算過勞？

陳部長雄文：長時間工作超過……

賴委員瑞隆：勞動部的部長應該對過勞要更加關心，部長覺得臺灣過勞的問題嚴不嚴重？

陳部長雄文：有些基層員工有過勞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有些而已嗎？我看不只是有些，我覺得其實臺灣都有過勞的問題。部長知道我們 2014 年的過勞死，包括過勞致傷病、過勞致失能的狀況大概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雄文：大概有 60、70 位。

賴委員瑞隆：有 80 幾位，據我這邊的數字，2014 年過勞死是 19 位，過勞傷病是 28 人、過勞致失能 20 人，部長覺得這嚴不嚴重？

陳部長雄文：這還只是冰山一角，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重視這個現象。

賴委員瑞隆：對，這確實只是一部分，而且我看勞保局的相關給付資料，每五個就有一個是過勞發病，12 天就有 1 個人因為過勞而死亡，我覺得過勞的問題是臺灣現在社會越來越必須重視的。其實大家不斷在討論、在爭執，包括今天的討論，不管是工作時數或其他方面，其實都是類似的問題，對於過勞這一塊，身為勞工的最高主管機關，身為勞動部的部長，包括勞動部的同仁，我覺得對過勞這一塊應該更加重視。剛剛很多人提到，我覺得應該更站在勞工的角度，不是站在資方的角度，我想很多部會會去替資方思考，但只有勞動部比較會站在勞工的角度，還是要請部長更加重視。我的資料顯示，2014 年過勞的狀況比 2010 年還要嚴重，其實在 2010 年，過勞相關的條例都已經上路了，部長能否說明一下，到底發生什麼狀況，為什麼會越來越嚴重？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跟我們對於過勞的認定比較放寬有關，過去的認定都採取比較保守的心態，我們在這幾年也都希望調整，我們行政部門對於過勞的認定儘量從寬認定。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個以外，我覺得臺灣人的工作壓力其實越來越大，我覺得部長不要只從放寬的角度來解讀，還是要站在勞工的角度，如何去減少過勞，包括縮短工時、勞動環境的改善，這真的要請勞動部更努力，站在勞工的角度和立場來做。

陳部長雄文：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我們在這方面會加強。

賴委員瑞隆：我們 2014 年的勞工工時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大概是 2,120 幾吧！應該是 2,134。

賴委員瑞隆：你知道 2013 年是多少嗎？增加或是減少？

陳部長雄文：大概都是 2,124 左右，2,124 到 2,130 幾之間。

賴委員瑞隆：對，2013 年是 2,124，2014 年是 2,134，還增加了，所以工時的問題和過勞的問題是相互連動的，我們的工時持續增加。部長，你知道我們的工時排世界第幾名嗎？

陳部長雄文：一般在第三或第四。

賴委員瑞隆：這塊要請部長再加油，還有勞動部的同仁，真的要協助，如果勞動部沒有辦法改善工時和過勞的問題，我想全臺灣的政府裡面大概勞動部最關心這件事，所以應該想辦法逐年下降

，而不是上升，很多先進的國家的工時都遠比我們低，臺灣的政府在一塊應該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另外，我這邊有個資料是臺北市勞動局在今年 3 月去查的違反勞基法的案件，有 223 件違法，其中有 48 家違法的理由是雇主延長工時的問題，部長怎麼看待這個部分？

陳部長雄文：這個現象在各縣市去查雇主延長工時有的不給加班費，有的超過延長工時的法定時數。

賴委員瑞隆：這個可以請部長跟各地方政府合作，全面來加強查緝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當然。

賴委員瑞隆：雖然已經有法令在規範，但很多企業不遵守這個規範，我認為應該加強查緝，才有助於讓企業守法，否則變相鼓勵大家違法，政府對查緝如果不落實、不積極的話，就是變相鼓勵大家違法。

陳部長雄文：我們每年都會推一些專案來稽查，也會跟地方政府合作。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看到部長的報告提到滿多替資方講話，包括雇主的薪資增加多少、雇主負擔多少，我當然了解部長想站在一個資方、勞方均衡的角度，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畢竟你是勞動部，所有的事情還是要站在勞工的角度思考，資方的意見有很多人都會表達，我覺得還是要多站在勞工角度，這樣比較能夠爭取到勞工的支持，包括立委們的支持。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或者我們直接進行行政院所送的勞基法施行細則備查改審查案的審議？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直接審議施行細則。本案為行政命令，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僅就本案有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提案。請宣讀。

根據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惟查此次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20 條之 1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顯然已違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規定與立法目的，並剝奪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延長工時應得之工資。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對照目前勞工的紀念日等國定假日之休假權利僅以細則定之，已屬不該。

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勞動部，但就當前審議中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相關草案規定之主管機關均係指內政部，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顯然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但該修正案並未就此處予以釐清，逕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2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顯然違反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爰此，擬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決定本案不予備查，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勞動部修正該細則。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林靜儀 劉建國 陳曼麗

鍾孔炤 陳 瑩 楊 曜 黃秀芳 吳焜裕

連署人：李昆澤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上午議程「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本委員會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案退回，通知勞動部更正或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三）信託基金：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2.勞工退休基金《新制》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報告及詢答部分已於 3 月 16 日進行，現在就直接審查預算。如果對該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如不在場，予以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再處理；若第二輪時仍不在場，該提案即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之預算照列，提案如改為主決議者，最後一併宣讀。

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預算相關科目及提案，等到全部的委員提案都宣讀完畢後再逐案討論。

預算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就業

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7 億 5,79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165 億 1,384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22 億 4,415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3 億 8,919 萬 8,000 元。

(三)總支出：26 億 5,719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227 億 3,200 萬 3,000 元。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90 億 8,440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4,005 萬 1,000 元。

(四)本期賸餘：689 億 4,435 萬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 億 3,827 萬 3,000 元。

(三)總支出：3 億 7,051 萬 6,000 元。

(四)本期賸餘：4 億 6,775 萬 7,000 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4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不動產投資

案由：105 年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擬新增 50 億元投資購買不動產，經查該基金 104、105 年度均編列 50 億元投資不動產，雖經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然而並無提出具體投資計畫，考量國內都會區房地產價格偏高，固定收益率偏低，且當前不動產景氣不佳，以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不動產投資額僅 21 億 8 千萬元，且用途多為自用，貿然投入大筆資金投資不動產，是否具備足夠專業投資能力恐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50 億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2、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動產投資收入

【V】凍結：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105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分析表」列擬增加不動產投資 50 億元。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因此，該基金擬投資不動產，應先擬具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載明其盈虧之估計，以確保投資案經審慎評估，以利外界監督其合理性。

然該項目預算書中僅列投資購置不動產，並未有其它項目說明及計畫可供檢視。

爰此，提案凍結該方案預算數二分之一即 25 億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補助全民健保費

本年度預算數：441,620 千元

建議【V】刪減：8,83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 4.91%調降為 4.69%，降幅為 4.48%，勞保局 105 年度原編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預算金額為 4 億 4,162 萬元，扣除未調降之第六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如以全部補助對象之 55%估計，因應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降，勞保局 105 年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預算金額可調降約 2%。基此，建議刪減 8,83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鑒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非強制納保對象，造成許多營建工程業之雇主不一定得幫其勞工投保勞保；又許多營建工程業勞工礙於其經濟能力，無法加保於職業工會，導致其權益無法獲得完善之保障。

雖依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惟其補助金額過低，致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以落實勞工朋友之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5、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去年六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學生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僱傭」型兼任助理依規定納保，「學習」型態則不在納保範圍，無法確實保障兼任助理的工作權益。

教育部將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實際判定卻由各校另定標準，造成許多學校助理出現以實習、師徒制或學習型助理等方案，排除助理納入勞保之適用，損失年資與相關勞保權益，勞保局應會同教育部全面檢討此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與學習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6、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有鑑於國人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已超過 500 萬，勞保局應加強 e 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基金來源—就業安定收入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例如一般製造業編列 315 萬人次、63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260 萬人次 52 億元大幅成長 21%。相對於此，台灣 105 年 2 月失業率達 3.95%，創 16 個月新高，顯示企業主寧可大量進用外籍勞工，也不願進用本勞，而勞動部對進用外勞審查恐有過於寬鬆之嫌，爰提案減列就業安定收入 20 億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8、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就業安定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5 億 6,580 萬元

建議【■】刪除數：20 億元 【 】凍結數：

刪除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 120 億 6,580 萬元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與 103 年相較，更增 35 億 8,778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詳見附表）

附表、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預算編列及增減狀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編列狀況			預算增減情形	
	103	104	105	105-104	105-10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12,065,800	14,097,840	2,032,040	3,587,780
一般製造業	4,000,000	5,200,000	6,300,000	1,100,000	2,3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	840,000	1,105,000	1,300,000	195,000	46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672,000	518,000	770,000	252,000	9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10%）	108,000	180,000	450,000	270,000	34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4,300,000	4,540,000	4,740,000	200,000	4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24,000	24,000	24,000	0	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6,000	6,000	6,000	0	0
外籍幫傭	105,000	105,000	110,000	5,000	5,000
重大工程	90,000	99,000	144,000	45,000	54,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4,560	1,200	240	-960	-4,32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142,000	52,000	18,000	-34,000	-124,000
船員、營造工	218,500	235,600	235,600	0	17,100

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截至 1 月底止，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59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6.3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 22.6 萬人，與去年 1 月比較全年增加 3.3 萬人，增幅為 5.9%。

另查，而本年度 1 月失業率乃 3.91%較前年同月增加 0.15%，失業率乃高於南韓（3.4%）、日本（3.3%）、香港（3.3%）、新加坡（1.9%）。本年度一月之勞參率（58.70%）亦僅較前年增加 0.10%，顯示本國就業人口就業的速度不及失業之速度。在此基礎下，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竟減列 6 億 7,203 萬 4 千元，與勞動部長期宣稱「國人優先就業」嚴重扞格。

綜上，爰刪除 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 20 億元，並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管控外籍勞工員額及促進本國國民就業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9、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p1-48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來源 1,240 萬元、基金用途 1,793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勞工教育學苑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等業務外，餐飲及住宿部分係將場地標租，由廠商經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由亞洲大學營運團隊得標經營，其後由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議約取得租約，營運迄今。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運狀況，勞工教育學苑均入不敷出。

二、目前之承租廠商得標經營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餐飲住宿平均住房率各為 41.76%及 39.47%，會議場地租借各為 599 場次及 374 場次；而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行管理部分，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外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14 班次及 8 班次，自行辦理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9 班次及 14 班次，其住房率及辦理訓練之班次尚有增加空間，應研謀提升使用率，以強化運用效率。

三、勞工教育學苑設立的目的是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增進勞工福祉。但近年來該學苑各類場地或使用率或開班班次偏低仍有提升空間，爰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來源 1,240 萬元、基金用途 1,793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請勞動部強化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率，以增加運用效率，並可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10、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47、92,1-8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通案－服務費用（計 70 億 5,883 萬 9 千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72 人、派遣人力 733 人、勞務承攬 1,514 人，共計 2,819 人，所需經費 14 億 8,297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台灣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至 78.1 萬人，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將近 7%，雙雙創下歷年新高。而行政機關進用非典型就業人力情形浮濫，早為各界所質疑，本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再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雖要求各部會逐年減少派遣人力，但各部會卻改採勞務派遣方式，意圖規避決議。勞動部為勞動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每年進用非典型就業人數在各部會中名列前茅，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減列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 5,883 萬 9 千元，並凍結 7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改進措施，及針對杜絕非典型就業或改善其勞動條件提出法制面檢討報告，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11、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47-4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通案－國外及大陸地區費用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29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6 千元，計 541 萬 9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就業安定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可知，本基金設置宗旨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再者，立法院 98 年審議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即做成決議，相關考察、會議所編之國外旅費應儘量納入公務預算編列，不應由基金支應，然而勞動部歷年來一再將考察、會議費用編於就業安定基金，不符基金宗旨及本院決議精神。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12、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48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3 千元

建議【V】刪減：3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勞動部 105 年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旅費）計編列 5,419 千元，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依業務所需編列旅運費，含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

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二、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出國計畫經費 104 年編列 9,41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執行 5,201 千元，執行經費偏低，為求不必要浪費，撙節政府支出。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3、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3 千元

建議刪除數：293 千元

理由：經查，就業安定基金出國計畫經費 104 年編列 9,413 千元（含大陸旅費）執行 5,201 元，經費率約五成，執行率不佳。相關編列預算內容不明，監督不易，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293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14、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54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共編列 14,554 千元，然政府施政應從民眾角度出發，讓民眾知曉政策內容及相關資訊，而非花錢買廣告宣揚政績，政府政策可透過記者會、網站發部等形式讓民眾得知，並非一定要透過廣告宣傳，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之使用應更為審慎，故廣告費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15、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26,091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為 140 億 2,609 萬 1 千元，然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報告，該預算仍有 18.31%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利，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16、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26,09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本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於本基金增列「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與家庭照顧」用途科目，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17、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

【V】凍結：1 億元

凍結理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編列 140 億 2,609 萬 1 千元。

其中，103 年度開始執行為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然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仍低於新加坡（58.6%），也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

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也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計劃中欲推動之項目勞參率顯需提升，故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勞動部職司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然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應檢討相關計劃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爰此，凍結該基金 1 億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8、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減列 4,588 萬元，改列 8 億元。

說明：

一、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但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竟然介於 0%至 9%之間，成效甚差。

二、本席認為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應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所需職能，目前看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過第，偏離就業市場需求，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作業，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三、爰將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預算，減列 4,588 萬元，改列 8 億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19、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57,294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務 1,244 萬 7,000 元、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預算 300 萬元、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350 萬 5 千元，多為一般行政支出及業務宣導費用，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20、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7,277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就業服務等編列 7 億 9,727 萬 7 千元，然各縣市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使用情形不一，亦不知成效如何，且恐與「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業務重疊，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勞動部提出去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及成效後，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21、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科目名稱：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3,505 千元

建議凍結數：505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執行效益與具體內容皆欠缺說明。僅運用媒體宣導，卻欠缺強化所屬機關構網站、社群網站、廣告、刊物，及其他政策宣導管道支利用為促進預算效益，撙節政府支出。建請減列 50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22、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3,505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計畫編列 3,505 千元，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惟勞動部應思考多利用所屬機關構網站、社群網站、電視牆、出版刊物等方式進行宣導，為撙節政府支出。基此，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3、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99,46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未在學之失業青年，提供更彈性化與個別化之學徒制職業訓練，並考量微型與自營之手工技藝業界存在人才斷層，亟需青年投入以接續世代傳承，故提出「明師高徒計畫」，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訓練期間學徒之受訓時數每月至少 100 小時以上，由學徒定期填寫訓練日誌，委辦單位負責追蹤訪查；然該計畫未確明師徒雙方是否為勞雇關係，且契約中未詳細載明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致學徒向媒體泣訴月訓練時數逾 220 小時，委辦單位竟慫恿學徒偽造訓練日誌，並上報勞動力發展署。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計畫之訪查機制、委辦單位遴選與評估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研議更詳實之定型化契約供師徒雙方參考，以消弭外界質疑聲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24、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54,256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

對象職業訓練」1,254,256 千元，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然根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為避免職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就業率過低，應訂定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審核淘汰標準，檢討相關訓練課程的效益，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如何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25、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科目名稱：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54,256 千元

建議凍結數：15,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主要業務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勞動部各地區主管機關所委託辦理之職前訓練後續成效，就業成功率效益有加強空間，主管機關應依產業發展在行妥適規劃。為促進預算效益，撙節政府支出，建請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26、

單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54,256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基此，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7、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5,425 萬 6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

二、爰建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8、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第 3 節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54,256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1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凍結理由：

1. 係自民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佔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人力所需。

2.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於人員取材上，應考量與本工作性質較為親近的族群，以為積極輔導之對象。並應考量實習機構與日後求職者留任意願之關聯性。

3. 爰凍結 130,000 千元。

解凍條件：

1. 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代表、居服單位與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朝

以下方向進行研議，包括：

(1)特定對象：以《就業服務法》第廿四條規範者為特定之訓練對象。

(2)訓用合一：將訓練事務委託由能夠提供實習場所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尤其以居家服務單位為主。

(3)擬訂計畫：擬訂「提升我國長期照顧促進就業計畫」，內容包括：

A.擴大包括就業與僱用獎助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機構、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B.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永續發展。

2. 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29、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3.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54,256 千元

建議【】刪減 【v】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且委外職訓較難掌握訓後就業率，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補助分配比例及管考作業，提高委外單位承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的誘因，並鼓勵或開發優質承訓單位參與。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業務之預算經費部分。俟勞動部明確檢討相關補助比例之適當性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陳宜民 林淑芬

30、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及訓後就業情形

年度	結訓人數	訓後至醫院 就業人數	訓後居家服務 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合計	就業率(%)
96	4,454	1,375	1,431	2,806	63.00
97	4,506	1,362	1,418	2,780	61.70
98	6,386	2,102	2,043	4,145	64.91
99	4,580	1,400	1,458	2,858	62.40
100	5,729	1,465	2,179	3,644	63.61
101	6,334	1,717	2,343	4,060	64.10
102	6,210	2,455	1,569	4,024	64.80
103	5,675	--	--	--	--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度資料尚在統計中。

二、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之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一，成效不彰。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與輔導甚至獎勵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1、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5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就業計畫，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

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4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8%，然而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2.05%，為平均之 3.3 倍，且較 103 年之 3.19 倍惡化。再者，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涉及 11 個部會，計畫高達 64 項，各部會間欠缺聯繫，計畫未能相互配合、發揮綜效，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待勞動部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2、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532 萬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主計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

二、爰建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3、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凍結 2,532 萬元。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

年失業率 12.63%，為整體失業率之 3.19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

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2,532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4、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促進國民就業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將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說明：

一、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績效看似頗佳，但屢遭網路輿論及投訴，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在未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下，學徒往往淪為廉價勞工。

二、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缺乏法律保障，定位不明恐影響學徒勞動權益。

三、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雖立意甚佳，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勞動部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35、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全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 億 2,609 萬 1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2 億 3,234 萬 6 千元

凍結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000 元。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明師高徒計畫」的目標，在於「協助時下青年具備更豐富多元之職涯適應能力，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並促進青年就業。」

然而，去年（2015）10 月份，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指出，該計畫中「學徒」身份並無法源依據，既非屬《職業訓練法》定義之任何職業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該聯盟並舉出個案實例，表示該計畫存在學徒「受訓」時間遠超法定工時、「受訓」時受傷而無保險情事，然而，在「學徒」身份之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甚至不存在任何可循、適用之救濟管道。

綜上，本席認為，勞發署制訂「明師高徒計畫」極為粗糙，致參與青年權益受損。故，爰予凍結該計畫預算全數 2 億 3,234 萬 6,000 元，俟經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36、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25,320 千元

建議【 】刪減：元 【V】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37、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71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8,271 萬 2 千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

二、爰建議「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8、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安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51,423 千元

建議【☒】刪減：30,0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鑑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舉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權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9、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03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0,571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

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就業。」。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

為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爰此，凍結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0、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安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0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74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歷年來執行率未達 8 成，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令人質疑，在執行成效未見提高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權益，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1、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 363,831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36,000 千元

凍結理由：

1. 係自民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佔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人力所需。

2.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尤於該職業於促進就業之宣導不足，以致社會大眾普遍陌生。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人力之需，實有積極宣導以增加照顧工作之能見度之迫切需求，並另民眾尤其求職者了解工作的使命、內容、職涯規劃等內涵更甚。

3. 爰凍結 36,000 千元。

解凍條件如下：

1. 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加強宣導以促進《就業服務法》第廿四條規範者、及失業人口對照顧服務員及其工作之認識」計畫。

2. 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42、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6,362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1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有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份工時青年，提供訓練學習之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收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1 億 5 千萬元，待勞動部參酌地方政府之做法，針對青年勞工職涯轉銜困境，提供較現制更多元之就業服務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3、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6,362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3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有鑑於我國青年勞工失業率居高不下，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勞動部 103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指出，我國青年勞工對於上開網站及客服中心之使用率，分別僅有 10.8%及 0.7%，成效明顯不彰。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3 千萬元，待勞動部加強「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之宣導，善用各網路平台，增加渠等媒合就業管道之能見度，提高我國青年勞工對於上開服務之使用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4、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名稱：1.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本年度預算數：13,155 千元

建議增刪數：全數刪除

增刪理由

刪除理由：勞動部規劃及建置職業訊息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估系統，內含職業訊息查詢、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等功能。本委員會認為，就業服務係屬一門專業且精緻的工作，而心理測驗亦是如此。單就線上測驗而欲達到促進就業的效果，不但缺乏學理依據，亦非一項負責任的政策措施，實在沒有施行的必要。故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45、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安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就業服務業務－11.就業市場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23,139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惟青年因學用落差、技能不足、

職涯迷惘等因素而未能就業，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失業率 2 倍以上，失業人口占整體失業人口約 45%。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 7 成青年從事跨入門檻低、非技術職類之服務業工作，使得薪資無法提高、專業技能不易累積，不利就業。顯見青年未能充分掌握就業市場相關訊息，勞動部應依據就業市場情勢分析結果，走入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使青年就業率能有效提升。

基此，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6、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 頁

科目名稱：就業服務業務－12.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7,989 千元

建議凍結數：5,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然，104 年度實際執行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目，與 103 年度相較大幅減少。執行成效不佳，為督促政府協助民眾就業，並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47、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98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 千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

二、爰建議「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48、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就業服務業務—12.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7,989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執行績效不佳，不利於民眾就業。基此，凍結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9、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減列 9,045 萬元，改列 4 億元。

說明：

一、依照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二、本席認為，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多僅為資訊分享，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資源盤點互相轉銜機制不足，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似有浪費資源之嫌。

三、爰就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

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減列 9,045 萬元，改列 4 億元，請勞動部加強整合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50、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0,45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90,450 千元，用以促進青年就業，然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2016 年 2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其中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1.89%，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勞動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51、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25,708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選手培訓之經費業於 104 年編列 32,434 千元在案，復於本 105 年再次編列 25,708 千元，查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係 4 年舉辦 1 次，為何需連續 2 年編列此預算，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2、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83,686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編列 8,368 萬 6 千元，然我國 TTQS 係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企業及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體系運作效能。為此，三類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度實屬重要，三類人員訓練教材與題庫是否更新、學習與測驗內容範圍過於廣泛，未符合實際專業題目之需求，對三類人員專業能力判斷有缺乏公平性，常遭外界質疑等問題，建議可針對 TTQS 三類專業人員之遴選、管理及退場進行檢討改善，以維持 TTQS 公平及公正性。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3、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5,753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4、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20,03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 億元

增刪理由：該業務供申請創業代款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並非目前貸款需求減少，顯見貸款所須條件與規定，嚴重不符貸款人需求。爰此，建請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2 億元，待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55、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20,03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件數僅 25 件，核貸金額 1,365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申貸之失業者寥寥可數，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政策成效不佳。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 千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提出創新有效之宣傳策略，檢討並修正現行貸款額度與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增加失業民眾申貸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6、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凍結：1 億元

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該計畫在於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其留用比例及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僅各為 4.82%、5.83%及 8.09%；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顯見該計畫成效偏低，不利於參加者穩定就業。

爰此，提案凍結該方案 1 億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7、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二、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本席認為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三、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58、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 千元及。按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作為前導推動機關，尤以經濟部最具主導性，就該方案之目標來看，與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宗旨似有相當距離，其廣宣倡議費用不宜由本基金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59、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11 萬 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為何，還須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

二、爰建議「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60、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03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11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

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爰此，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 105 年規劃作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曜 黃秀芳

61、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促進國民就業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就保）原列 2,951 萬元、2,958 萬 8 千元及 1,347 萬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

二、另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應積極檢討強化輔導及媒合機制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三、創業貸款政策多年，相關輔導機制卻淪為形式。本席認為，單純提供貸款利息補助無法往往淪為付錢了事的推託方式。創業申貸者，雖享有政府利息補助，但倘若創業過程不理想，仍須仍有積欠貸款本金及部分利息之風險。本席認為應加強輔導機制，建立創業導師制度，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提高申貸意願、降低創業風險，並促進就業。

四、爰將「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各為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等預算全數凍結。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完整相關創業輔導及商機媒合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62、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促進國民就業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二、立法院於去年也曾凍結過此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措施，但觀今年之成效反而更為下降。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全數凍結。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檢討並研擬提出增加民眾申貸意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63、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V】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各為 2,951 萬元。

該計劃近年來申貸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降，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

該計劃案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顯見成效仍待加強；綜觀該計劃，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需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爰此，提案凍結該方案預算五分之一即 590 萬 2 千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4、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預計協助 500 人申請，並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經查，本計畫申請人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 714 件減少至 103 年 414 件，且平均每案提供就業人數僅 3.2 人，不及計畫所預估之 7 人，顯示該計畫之制訂至執行均有問題，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本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65、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58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1/4

增刪理由：

案由：

一、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8 千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

二、爰建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66、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5.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588 千元

建議【☒】刪減：3,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8 千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7、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8 頁

科目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5.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588 千元

建議凍結數：1,000 千元

理由：經查，微型創業業務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經查，政府未提出配套協助，鼓勵民眾申辦。以離島與偏鄉地區為例，青年創業有申辦需求，但因地區產業與文化有所特殊性，貸款不易。但系爭預算卻未因地制宜提出創業協助方案，造成執行率不佳。為促進預算使用，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區域、產業屬性提出有效配套，建請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8、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安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07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303,63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文創產業日益熱門，人才培養越發重要，因此勞動部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編列 3 億 36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創客基地業務，惟其執行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推動創客基地相關具體做法與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9、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8 頁

科目名稱：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7.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303,637 千元

建議凍結數：10,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執行效益與具體內容皆欠缺說明。僅培養創業基地與整合平台，是否需編列高額預算？以及相關業務與民間資源之整合成效不明，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0、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P6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499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21,499 千元，用於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然而，此數位服務平台僅是將訊息以及數位教材放上網路，並無提供額外的服務，且使用率偏低，平均數位教材瀏覽人次均未超過 500，大部分還在百人以下，下載次數更是個位數，顯示使用成效不佳，基此，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71、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4,77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173,889 千元

增刪理由：

本項業務主要之經費編列皆為補助及輔導，顯示勞動部對職業安全衛生之業務視野侷限，缺乏遠見。本席已於 4 月 22 日之 RCA 專案報告中要求勞動部提出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才國際接軌之規劃方案的臨時決議，但並未於 105 年度之預算中出現任何相關工作規劃，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數 374,778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提出具體可行之「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才國際接軌」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2、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59,171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 【 】凍結

刪減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4,778 千元，其中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編列 59,17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預計選廠輔導 20 家補助費 20,000 千元，另編列委外辦理工程改善計畫審核、專案人力及專案評估等費用高達 39,171 千元，實質補助於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僅約整體預算經費的三分之一，預算編列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刪減該計畫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節省政府有限資源。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73、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環境（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59,171 千元

建議【 】刪千元 【V】凍結數：49,171 千元

增刪理由：

協助 3K 產業工作環境，結合製程轉型升級等工作項目」編列 20,000 千元「輔導及補助 3K 辛苦產業，以利改善其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也同時編列 10,000 千元執行「委託辦理工程計

畫改善之審查、現場安查、技術指導、查核、補助申請案初審……等」及 19,171 千元為「推動本業務所需之專案人力、訓練及成果發表等」，後二者皆屬執行補助之行政費用，超過實際補助於工廠之預算數，並非實際補助廠家進行改善之經費，不符比例原則，其中對專案人力之需求及訓練也缺乏明確規劃。爰提案凍結此三項工作之預算共 49,171 千元。據悉 104 年即已開始執行 3K 辛苦產業之輔導改善計畫，請提出 104 年輔導之成效報告，包含受惠廠家及勞工數……等等之具體績效，並重新調整預算編列比例及相關舉體規劃資料，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4、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96,148 千元

建議【V】刪 27,400 千元 【V】凍結數：68,784 千元

增刪理由：

說明 1 編列 8,553 千元成立北、中、南安全衛生服務中心，說明 3 也編列 60,321 千元建構轄內職業安全衛生平台，皆屬輔導工作，無法有效區隔此二工作項目及受惠廠家，有浮編預算、濫用基金有限資源之虞。爰提案凍結此二項工作之預算數共 6,878 萬 4,000 元，待提出具體工作規劃項目及釐清此二者之差異，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說明 2 編列 27,400 千元中包含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40 人，辦理訪視、改善示範觀摩等工作。「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之資格、專業能力之認定培訓、薪資成本之估算，皆如黑箱作業，極可能所聘僱了 40 位專業能力不足之人員，卻代表政府公權力進場訪視，不僅成效堪慮，還可能出現外行領導內行之錯誤示範，多做多錯，與其進用專業能力堪慮的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更應積極提升所有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如此訪視、輔導之成效方能有效於廠區內生根落實。爰提案對此缺乏可預期績效之預算全數刪除。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5、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本年度預算：96,184 千元

建議【V】刪減：五分之一 【 】凍結

刪減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8,778 千元，其中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 96,184 千元，預計進用 40 名專責人員辦理訪視等工安促進活動，並成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服務站，職業安全衛生之宣導及輔導非屬公權力事項，因各縣市產業之危害特性不一，該宣導及輔導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合作，並提供適當資源，以協助創造在地人之工作機會，而不宜僅由勞動部職安署自聘人員及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服務站執行，方能發揮具體成效，該預算編列顯有失當，爰刪減該計畫之預算數五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76、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建議【V】刪減：五分之一 【 】凍結

刪減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4,778 千元，其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129,898 千元；惟依 104 年經費編列說明將委託建置北、中、南、東區 4 家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之輔導，據悉迄今東區仍因人才專業能量不足而遲未建置，且 104 年之執行績效未達預期目標，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家數更未達預期家數之二分之一。基此，該計畫執行成效明顯不佳，應加以檢討改進，爰刪減該計畫預算數五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77、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

工作環境，促進業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 129,898 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62,898 千元

刪減理由：

第一項工作項目中編列預算數 62,898 千元預計提供 300 家企業輔導服務，依此粗略估算，平均每家企業的輔導費用約 200 千元；為高規格的輔導費用，據悉既有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的工作項目也相同，爰此提案凍結本工作項目所編列之預算數 62,898 千元，待提出說明釐清輔導的具體工作項目，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的分工具體工作規劃項目並釐清此二者之差異，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8、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勞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業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129,898 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51,000 千元

刪減理由：

第四項工作項目編列預算數 37,000 千元為補助推動工作環境改善，第五項工作項目編列 14,000 千元做為補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預計補助 400 家企業，此二工作項目應為同一對象，所以估計平均每家企業的補助費用約 35 千元，但平均每家企業的推動費用為 92.5 千元，實質補助於企業的經費遠低於「推動」所需的行政費用，不符合比例原則。爰提案全數凍結此二工作項目之預算數 51,000 千元，待提出具體與「推動」業務相關的工作內容及所需的行政審核受補助廠商之機制，落實經費使用的有效控管，並進行合理的比例條調整，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79、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89,525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 【 】凍結

刪減理由：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4,778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編列 89,525 千元，惟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故雇主本已負有讓職業災害勞工回原就業職場工作之義務；另其他僱用職災勞工之雇主，如所僱用之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符合失業達 3 個月、或失業達 30 日以上之年滿 45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身分，則有僱用獎助措施相關規定之適用；此外，有關勞工就業之協助，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已有多項協助措施，顯見本計畫訂定時未充分通盤考量，有政府施政疊床架屋情形，應重新檢討本計畫如何辦理，才能真正協助職災勞工。爰刪減該計畫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節省政府有限資源，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80、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483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V】凍結數：143,483 千元

增刪理由：

本項業務共編列預算數 143,483 千元進行「勞動及安全衛生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與「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等二大項工作項目，但此二工作項目之資料應以能互通相容為重要考量，計畫項目說明中未見此考量，且工作項目繁雜，缺乏系統性整合與連結之設計，爰提案凍結此單位之預算數 143,483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整合及規劃，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81、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為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結合新興智慧穿戴裝置互動科技，降低職災發生率。

二、惟本席本月（三月）初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時，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必須透果與健保勾稽方式來檢查，卻未包含在此巨量資料分析運用計畫之內。

三、爰提案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透過巨量資料庫來與健保勾稽查核做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82、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等，預算數：70,723 千元

建議【V】刪：30,000 千元 【V】凍結數：40,723 千元

增刪理由：

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除需經過跨部會協商，尚須取得其他部會同意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工程浩大。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預算，避免資料庫最後因跨部會間無法達成共識而失去其預期之作用，爰提案刪除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 105 年度預算 30,000 千元，並凍結 40,723 千元，待勞動部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及取得其他相關部會同意勞動部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之使用權，並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83、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預算數：27,930 千元

建議【v】刪：20,000 千元【 】凍結數：

刪除理由：

健康為勞動力決定之重要因素之一，肯認勞動部為保障國人健康，辦理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惟改善員工睡眠品質並非單靠研究企業員工睡眠品質就可做到，且實質效益不大。保障國人職場健康首重職場安全、衛生；避免國人因工作壓力過大，造成睡眠品質不良，更應從改善低薪、工時過長，推動友善職場及企業社會責任做起，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刪除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下辦理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 105 年度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84、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

【v】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 2,793 萬元。經查：

其中，辦理智慧型職場健康科技—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應用推廣計畫項下，健康產業的雲端智慧城市巨量資料平台開發、企業員工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與人體活動感測偵測及睡眠生理訊號辨識技術、睡眠品質評估系統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穿戴型智慧睡眠及身體活動工具之關聯研究，編列 2,000 萬元。

然相關計畫成效仍待相關研究成效提出，否則難以認定相關研究對於勞動及職業安全有全然正相關。

爰此，提案凍結該方案預算數五分之一即 558 萬 6 千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85、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04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9,040 千元，用於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唯其傳播管道是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如是要宣傳相關法令與政策，應對人力仲介公司與雇主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方勞動局落實勞動檢查，即可大幅節省宣導費用，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86、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9,040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經查，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勞動部編列高額預算，相關預算使用內容不明，課程規劃辦理不佳，效益值得商榷。為督促主管機關加緊規劃與宣導。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87、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9,04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 10 月 7 日已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明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前開聘前講習應於法令通過 6 個月後實施。

考量我國雇主與家庭類外勞間在語言、文化、宗教與生活習慣等有相當之差異，而雇主可能

毫無與外籍人士相處之經驗，加上語言及文化隔閡，故持續發生聘僱上之糾紛，為使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之雇主有充分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善盡雇主管理責任，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故實施雇主聘前講習已刻不容緩。

爰此，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加速規劃及辦理雇主聘前講習事宜，並於正式實施雇主聘前講習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8、

單位名稱：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8,236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1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鼓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5 年亦已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

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移民署所訂立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

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2,000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應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並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9、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8,236 千元

建議刪除數：1,236 千元

理由：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民國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百分之 55。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

及執行率，並督促主管機關加緊查緝，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建請減列 1,236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90、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案由：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其說明提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而衛生福利部亦宣示長照人力將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然而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263 人，至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2 萬 3,286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 萬 5,286 人，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僅 9,057 人。相對於此，因勞動部一再放寬申請社福外籍勞工條件，致使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底已達 22 萬 4,356 人，已成為長照體系主力，顯示相關評估機制未能發揮功效。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就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衝擊、如何促進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如何保障社福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等，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91、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名稱：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8,236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19,269 千元

增刪理由

凍結理由：

1.本項歲出預算包括：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預算 38,537 千元。

2.依據〈長期照顧量能計畫（104-107）核訂本〉內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成功率僅 0.07%，至民 105 年預估媒合成功人數包括：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國內居家照顧服務，僅 112 人，當年度總案件數為 161,000 件，績效極差。惟自民 92 年全國設立中心起，勞動部未有積極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檢討與作為。

3.爰凍結 19,269 千元。

解凍條件：

1.勞動部應立即研議：「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成功媒合率辦法」，並辦法內應包括：

A.加強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內容之宣導。

B.使用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項目之補助。

C.建立與照顧經理人面談之機制，以在聘僱外勞實施 24 小時照顧的決定之外，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建議。

2.提出具體計畫，並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92、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科目（分支計畫&用途）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35,299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界多有反映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則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符合實際需求。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動部檢討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並提出合理調整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3、

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35,299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經查，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0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 3,116 千元。常年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說明。為督促主管機關提升效益，並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94、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計畫項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凍結 3,529 萬 9 千元。

說明：

一、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二、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 8 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

三、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計畫項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凍結 3,529 萬 9 千元。請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提出方案，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95、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p6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8,211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增刪/凍結理由：

10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211 千元，較上年度 7,904 千元增加 307 千元，為提升勞工福祉，推廣輔導工作與生活平衡資訊、勞工福利權利資訊

等相關業務，長期以來政府皆透過媒體及印製文宣品等方式，然至今仍有許多勞工不知自身權益與福利，像是加班、補休、特休以及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等事項，相關單位應檢討宣傳方式，落實宣傳效益，而非一再編列預算卻缺乏效益評估，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96、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71,730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6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時，勞工因雇主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繳及領回，並提供法令諮詢與勞資爭議協處等相關服務。惟上開計畫推動至 105 年 1 月底止，仍有三成事業單位未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共計 1,900 億元未依法存入專戶，占應補足準備金專戶總額 48%，影響全國符合舊制退休勞工共 33 萬人。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6 千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提出更務實可行之追繳計畫，嚴格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97、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

【V】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105 年度「提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3,000 萬元、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 萬元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300 萬元。

然為預防企業發生大量解僱，導致可能之勞資爭議及後續勞工權益受損，應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發現企業發生薪資遲發、拖欠勞健保費，或經媒體報導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即可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採取各項勞資協商等預防性措施

，以保障勞工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該方案預算數五分之一即 600 萬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98、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0,1-74、7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案由：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198 萬元。經查，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施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其中第二十三條修正有關紀念日規定，致使勞工減少 7 天假日，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且所謂週休二日並未完成法制化，遭外界質疑「假減工時真扣假」。如今又提出彈性工時方案，恐進一步惡化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恢復勞工 7 天假，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99、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7,173 萬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19 萬 8 千元

凍結理由：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總計編列 1,198 萬元，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落實就業平等法治相關措施工作』計畫」、「『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主要針對中華民國本國籍工作者。而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承辦移工庇護業務）陳情，雖然在 2002 年，我國已取消移工懷孕須遭遣返規定，然而在該會實際接觸案例中，絕大多數移工一旦懷孕，仍因怕失去工作而選擇墮胎。在移工身上，《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實形同具文。今年 3 月 21 日，本席於立院社福衛環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是否掌握歷年，外籍移工施休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情形，該部亦表示無有相關統計。顯見勞動部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並未將大量在台移工納入考慮，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中，女性移工母性保護之相關原則。

爰此，為督促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將廣大在台移工納入考慮，擬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十分之一（119 萬 8 千元），俟經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100、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名稱：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2,380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1,190 千元

增刪理由

凍結理由：

1. 《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就業市場之提供。」。於業務執行上係不宜厚此薄彼，獨漏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

2. 查今老人、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婦女等公辦、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多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裁罰的案例。具機構管理人表示：其遭受裁罰的理由，多數因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以致於排班的問題上，不慎觸法。

3. 爰凍結 1,190 千元。

解凍條件：

勞動部即應研議將社會福利團體、受照顧者團體、機構內從事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與其他非醫護、非社工證照人員，列入本計畫之邀請對象，並為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要點，送交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01、主決議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就業安定基金》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05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2,532 萬元，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雖勞動部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約介於 75%至 98.75%之間，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15~24 歲年齡層失業率分別為 12.63%及 12.05%，主計總處在 105.3.22 日公布 2 月份失業率，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雖稍有下降，仍高達 11.89%，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顯見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

計畫未能有效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實有檢討及改善之必要。鑒於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102、主決議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至 103 年 6 月的 4.02%，而 104 年 6 月首次低於 4%降為 3.98%，104 年 9 月後上升至 4.27%。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6.04%逐漸下降至 104 年 6 月的 3.71%，104 年 9 月則上升為 3.89%，雖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有同樣上升下降趨勢，但原住民失業率長期皆比一般民眾失業率高，顯示原住民對於環境經濟因素的變化相當敏感，而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對於原住民勞動力影響，則更甚於一般民眾。

原住民勤勞、吃苦的優點經常受雇主肯定，但失業率卻長期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除應積極開發適性職類、以及開拓原鄉就業機會外，因多數原住民旅外於都會區工作，應就「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研擬提高原住民失業者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規劃提高針對業主僱用原住民之僱用獎助津貼，以利協助原住民失業者維持生活與迅速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103、主決議

科目名稱：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P75

我國開放引進《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藍領外國人，亦即：外勞。惟外勞在於入境之前普遍有遭受母國仲介、牛頭收受高額仲介費之問題，尤其以越南、印尼最為嚴重。

以越南勞工而言，來台須繳納 1,800-2,200 美金不等之仲介或牛頭費給當仲介，而越南地區除了胡志明市、河內等大城市之外，大部分的地區平均月收入僅約計 100 元美金，相當貧困。所以，在來台之前若不向母國銀行借貸，便無法支付這筆仲介費。這意味著在外勞入境我國之前便已經負債。

而這筆負債，其實相當程度影響我國勞雇關係的聘僱穩定度。倘若外勞在事業單位內得不到合理的薪資；或因為工廠訂單不足沒有加班機會，每月只能領到底薪；或者在期滿三年之前，因為未能賺取滿意的收入。便很容易發生「刻意的」勞資爭議、或是鋌而走險成為行方不明外勞，在我國境內打黑工。

自 81 年開放引進外勞開始，這個問題自始存在，然我國政府至今未能有任何措施對輸出國母國政府表示抗議，更沒有要求輸出國確保其勞動力輸出之前免於被剝削的具體措施。並持續引進，未能有效的抵制該等遭受剝削的人力。

據此本案爰就勞動部未能積極面對外勞遭受母國仲介剝削問題，未有任何積極改善的措施，表示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方案，以避免我國持續引進遭受剝削的勞動力，並促進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04、主決議

科目名稱：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58

勞動部頒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並據以針對失業勞工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獎助措施，其經費來自「就業保險基金」。以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據以發放失業勞工就業獎助金，以鼓勵其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即：3K 三班之工作，經費來自「就業安定基金」。此為就受雇者的補貼。

本年度（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規劃僅動支就業安定基金 199,595 千元，未有就業保險基金之規劃，亦即：本年度僅針對願意從事 3K 三班之失業勞工發放就業獎助金。並規劃之受益者人數僅有 1,422 人；據統計民國 104 年我國失業人口平均達 44 萬人，就 104 年度該項津貼之發放狀況，亦僅近 2,000 人，可見本政策效力恐不彰顯。並依據 104 年度的經驗，因引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以延伸至照顧機構之適用，雖以同具外籍勞工聘僱資格以為 3K 三班產業與照顧機構之共同性，卻有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的疑慮，連帶恐影響民眾從事照顧工作的意願。

照顧工作不是 3K 三班產業，而是代表台灣未來的新興產業，叫做：長照產業。

之於《就業服務法》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規範政府促進就業特別是促進弱勢者就業之責，勞動部切應檢討本項政策措施施行不彰之由，並以尋求積極之政策措施為宜。

本案爰就勞動部未能積極促進失業者就業，以及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予以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擴大辦理失業者促進就業之政策，並避免繼續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以免影響國民從事照顧工作之意願。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05、

主旨：

一、長期以來，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執法業務，所遇到的最大實務困難之一，一直是勞動檢查員人數不足。去年（2015），台北市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讓工會等公民團體或個人，以從業人員專家的身分，共同參與相關行業的勞動檢查，獲致相當成效。參考北市勞動局做法，勞動部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

二、綜上，為提升勞檢業務效率、品質，本席要求，勞動部 105 年度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時，應將申請補助之地方主管機關是否依據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陪同進行勞檢，納入審核考量。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洪慈庸

106、主決議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算書頁次：2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用人費用—獎金

105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1,199 萬 3 千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經查目前舊制勞退基金係委託台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退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台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本院審查 99 年度舊制勞退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本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退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107、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舊制勞退基金 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199 萬 3 千元。

惟辦理舊制勞退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退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8、

單位名稱：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國外另類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44,071,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

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社會企業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社會企業責任之關聯性低。再者，目前並無揭露投資標的之規定，不利於立法院及人民進行監督。爰此，凍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的預算 10%，俟主管機關通過「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違反上述規定之法律效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昭 余宛如 林靜儀

109、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4 年即編列 3,715 千元，又於 105 年編列 3,836 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籌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10、

單位、基金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9,14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 3,000 千元

凍結理由：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於民國 104 年修正通過，將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擴大至雇主因歇業、清算或破產所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以緩解失業衝擊，確保勞工所得安全。然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事業單位家數，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均維持逾 2 萬家，至今未明顯降低，足見該基金催收情形未盡理想。爰此，凍結「業務費用」預算 3 百萬元，待勞動部加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作業，並訂定三年計畫期程，逐年明訂減少未提繳該基金事業單位家數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我們先從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開始審查。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洪委員的指教，關於不動產投資，我們一定是最嚴謹及最審慎的態度來處理，上午我們也徵得洪委員同意，本案就併同第 2 案也就是召委的提案一起處理，改為凍結二分之一，待我們提出檢討報告，獲得貴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你同意我的提案，我一時之間傻了眼，因為你這麼乾脆，同意我們凍結該預算的二分之一，可是我們的問題是這 50 億的編列到底有沒有進行不動產投資？目前是沒有嗎？

黃局長肇熙：都沒有。

主席：為何這麼多年來你們自己所擬訂的計畫都沒有投資？是找不到標的物？還是認為現在是泡沫最高峰，所以不宜投資？抑或是歷年來都沒有投資？

黃局長肇熙：以這個不動產投資方案為例，我們在去年 2 月就編列預算，這已經是 1 年前的事，我們不能預知 1 年後的市场狀況是如何，所以先編列一個不動產計畫的投資，等到委員會同意，我們也找到標的時，會循程序送到勞動基金監理會，獲得同意後再報到勞動部，得到勞動部同意後，我們才會做投資。

主席：現在我們最不放心的是因為這個錢是勞工的錢，基金投資應該分散風險，要多元化的投資，可是目前的經濟不論在不動產、股市或債市方面，不動產與股市是已經到達泡沫化的最高峰，債市的外國債市部分也出現許多莫名其妙的狀況，譬如同時有貨幣寬鬆的國家，也有貨幣緊縮的國家，還有實施負利率的，在此一狀況下，債市還可以投資嗎？除了債市、股市、不動產之外，我們要如何分散更多風險？你們現在編列的這個計畫，在不動產部分，希望你們要審慎。

另外就是制度面的問題。抱歉！我們現在就繼續處理第 2 案，因為這是本人的提案。你們的決策過程雖然會送監理委員會監理，可是對於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在一定額度內自行投資，你們沒有擬具投資計畫，也沒有進行盈虧估計，預算書裡就看到你們匡列了一筆 50 億的預算，等到可投資時就要去投資，我們不禁想到：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這樣好嗎？就是 50 億，什麼都不用說，通過後你們就自行找標的物，送監理會審議通過就去做了，這個空白授權會不會太空白了？我們有時候是會有這種疑慮。

黃局長肇熙：重點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市場是在波動中，我們會考量現在是不是高點。104 年度的那筆預算之所以沒有執行，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那時是高檔，而且找不到好的標的，所以沒有執行。

主席：5 年前你們是匡列多少錢？

黃局長肇熙：都沒有匡列，就是從 104 年才開始。

主席：5 年前或者 2009 年搞不好是一個最好的時機，當時是低點，你們都沒有匡列，為什麼在泡沫化風險最大的時候，從去年開始才要匡列？

黃局長肇熙：在基金運用局合併運用之前，勞保局就編列了 104 年度的 50 億預算，當時認為希望廣場那塊地運用起來，將來的獲益還不錯，所以……

主席：希望廣場是哪一塊？

黃局長肇熙：就是在八德路的希望廣場，設定了地上權，現在有 60 幾億的收益。

主席：所以你們已經有一個心儀的標的。因為以前都沒有匡列這筆預算，現在既然你們有心儀的、

可能的標的在那裡，你們就應該要跟立法院說明，所以我才說我們怎麼可以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連投資計畫、盈虧估計或有無任何心儀標的都不知道，就直接授權給你們？

黃局長肇熙：希望廣場是勞保基金本來就擁有的不動產，那一塊地在我們跟財政部討論之後，設定地上權，我們覺得不動產的投資可以適當獲益，而且全球大型退休基金都有不動產的部位……

主席：所以你們匡定一個投資標的了。

黃局長肇熙：希望廣場是既成的勞保基金的不動產，我們認為以這樣一個模式來看，它的獲利是可以期待的。

主席：那一塊地是因為上面是你們公家在使用。

黃局長肇熙：對，我們是標售地上權。

主席：租房子給公家單位的收益是固定的，而且很穩定，但是投資不動產的話，如果不是上面有公家單位租你們的不動產，以投資的概念，那塊土地的價格是隨著市場在浮動的，而我們都知道，現在不動產市場是在走跌。

黃局長肇熙：那塊地已經有一個壽險公司標走了，設定地上權，他們將來會蓋一個商辦大樓。

主席：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們應該更具體的就相關投資規劃與方向進行盈虧評估或是風險評估，搞不好盈虧評估還不如風險評估來得重要，因為現在整個房地產是往下走的趨勢，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更應該就風險評估檢附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關於凍結二分之一，本席是可以同意，請問各位，針對第 1 案與第 2 案合併處理，凍結二分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凍結二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3 案，本案是要減列 883 萬元，請提案的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用說明，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既然已經溝通過，本案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原偉：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面「勞保局應會同教育部……」一句中的「勞保局」應改為「勞動部」。

主席：將「勞保局」改為「勞動部」，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審查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第 7 案與第 8 案同樣都是收入部分，就併案處理。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就安基金的提案，第 7 案洪委員慈庸針對外勞申審是否過於寬鬆及雇主在僱用前會不會優先保障本勞提出質疑，我們特別要說明的是現在都有相關法令機制，所有申請資格條件及核備都有一定規範。第 8 案林委員靜儀針對外勞人數持續增加，能否在外勞總量加以管控，以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減列的情況，要我們做檢討；我們也同意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我們就這兩案與委員做過初步溝通，因為就安費的收入是

按照實際人數編列，如果減列過度，收支上會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我們建議金額方面改為減列 5 億元，兩案就併案處理。

主席：你們要提出什麼報告？報告內容為何？對我們而言，外勞問題有兩個：一個是依照法律規定，你們必須提出警戒指標，依據警戒指標訂出總量管制；一個是外勞的補充原則，也就是在沒有訂出警戒指標前，要補充到什麼時候。你們現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要報告什麼內容？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警戒指標的規範，我們已經在進行，依照上次委員的垂詢正在研議，之後會提出來。

主席：從去年到現在已經 1 年，你們還在研議，我想到了明年你們還是在研議，提不出警戒指標，老實說，這是違反法律的錯誤行政。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上次承諾在 3 月底前提出，這個我們會在報告裡呈現。至於促進就業，我們會就委員關心的部分加強說明。

主席：現在促進就業都是靠安定基金耶！

蔡副署長孟良：就安基金的法定用途就是希望協助國內勞工就業。

主席：結果臺灣勞工促進就業的預算都來自於外勞，他們先排擠了你的工作，等到你失業然後再給你補助。所以第 7 案及第 8 案就減列 5 億，一個月內提出外勞管控員額及促進本國就業計畫的相關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要不要改為決議案？

主席：後面的部分是否要再增加一個決議案？你們寫一下，將決議送到議事組這裡來。

蔡副署長孟良：原提案裡面就有要求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的文字。

主席：好，那就不用提出主決議了。第 7 案與第 8 案就照林靜儀委員版本，但是將刪減數字改為減列 5 億元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提案的蔣萬安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暫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洪委員很關心我們對非典人力的運用，認為應該加強管控，並希望儘量減少。我們在 100 年的非典人力有將近 1,800 人，這幾年按照大院決議，104 年已經降到 900 人，人數是持續在精簡中。關於促進國民就業的相關服務費，其實都是用在勞工身上，我們也跟委員事先溝通過，建議將刪減金額改為 1,000 萬元，凍結部分改為 1 億元，刪減部分希望能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1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減列的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因為這 3 案都是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出國費用都是依照大院指示，大部分都是因應在就業安定基金，尤其是外勞雙邊會議的出國費用，另外就是一些國際技能競賽的相關費用。在經費

樽節方面，105 年我們已經自行樽節，較 104 年減列了 400 萬元，這部分經過與 3 位委員溝通後，他們也同意 3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1 案、12 案、13 案等 3 案照以上意見通過，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4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對於我們的廣告費，希望我們儘量透過記者會宣導，其實這部分相關的政府資源我們都已經妥善運用，這些費用主要是用於分署，因為必須回應地方的需要，進行在地的宣導，而且我們 105 年的經費也比 104 年減少了 290 萬元，所以這筆預算我們建議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本案預算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黃委員是希望所有經費儘量樽節，經過我們初步與黃委員溝通，黃委員同意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王委員希望未來就業安定基金投入長照就業促進、居服單位辦訓的經費能夠增加，我們已經在規劃和檢討當中；第 17 案林委員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就業，希望我們檢討改進，事實上去年行政院特別要求我們加強辦理，去年中高齡者就業達到 10 萬 8,000 人，婦女就業也達到 1 萬 8,000 人，人數還持續在增加。所以，我們建議第 15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和第 17 案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我不曉得王委員的意見如何，但是以 140 億的規模來看，凍結 5,000 萬元和凍結 1 億元差別不大，所以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我堅持凍結 1 億元，而且要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職前訓練的部分，可否先請勞動部說明一下去年度的實施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我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訓練大概完成了 2 萬 7,000 人的訓練。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們所開的訓練班就業率都不到一成，你們開的是什麼班啊？

蔡副署長孟良：平均就業率大概達到 70%，委員提到的可能是少數班別就業率特別低，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大概是照護服務員的訓練，這部分我們也跟衛福部協商，看如何加強未來訓後的就業，後續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檢討措施要進行。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講的就只有照護員的部分，我待會就會回過頭來去追，我們那天辦了公聽會之後，我們現在知道，平均一個照護員在醫院每天要 2,000 元，你們說最低薪資兩萬多元，我不知道兩萬多塊錢要去哪裡找人，未來就安基金到底要編列多少預算去補貼人力照護？針對就業率

最低的前十個訓練班次，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這些班次就業率不到一成，未來你們如何去調整？可是你現在提到的只有人力照護這個班，我說的並不是只有人力照護這一塊。

蔡副署長孟良：上禮拜委員特別希望我們在一個月內檢討照護員後續的就業促進，我們也承諾在一個月內辦理。另外，剛剛提到某些訓練班別的就業率特別低，這部分我們現在要求至少要有 45% 的就業率，未來我們在開班的時候也會特別加以重視，對於就業率比較有問題的班別，都會加強改善。

李委員彥秀：剛才主席說刪減 5,000 萬元和刪減 1 億元也沒什麼差別，因此我還是堅持減列 4,500 萬元，沒刪到 1 億元也算客氣了。

主席：李委員，剛才是凍結 1 億元。

蔡副署長孟良：這些確實都是我們要協助失業勞工職前訓練的經費。

李委員彥秀：上禮拜我們在這邊進行詢答，我希望就安基金能夠針對人力照護編列預算，我不知道今年預算有沒有把這個 quota 留下來。

蔡副署長孟良：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方面其實都有相關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彥秀：就安基金補助？

蔡副署長孟良：對，職業訓練其實對於辦訓尤其照服員的訓練，都編列了相關的費用。

李委員彥秀：本席提議先凍結，我等你們說明之後再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關於這個案子委員能不能同意這個項目凍結 2,000 萬元，我們來檢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凍結 4,500 萬元和凍結 2,000 萬元有什麼不一樣？他們一樣都要再來一次啊！

主席：一共是 8 億多元，凍結 4,000 萬元，應該也差不多。不過，這其中有一個荒謬之處，就是我們靠著外勞進來繳交就業安定基金，以外勞作為我們長照的主力，然後再拿就業安定基金去訓練照服員，用外勞繳交的錢發展長照這個產業，其實當中的矛盾和荒謬是這個社會的怪現象，政府沒有錢訓練照服員，是用外勞繳交的就業安定基金來訓練，所以我說我們這個國家的確有很多現象滿荒謬的。

第 18 案預算凍結 4,588 萬元。

處理第 19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對於綜規底下的政策規劃業務有非常多的關切，我們也會持續加強，有關經費方面，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黃委員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另作主決議案。

主席：本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另提主決議案。

處理第 21 案及第 22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21 案及第 22 案經與楊委員溝通，楊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照楊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提案人王委員不在場，暫不予處理。

處理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24 案到第 29 案也已經和相關委員溝通，部分委員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的經費，委員是否同意這幾案併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9 案，所有的委員都一致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嗎？我看是沒有，現在委員提案有提議凍結四分之一，還有要求凍結十分之一的提案。

蔡副署長孟良：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9 案併案處理。

楊委員曜：要併案處理，你們可以凍結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

楊委員曜：凍結十分之一，再減列 200 萬，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好，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再減列 200 萬。其他委員同意嗎？黃委員是要減列 3,000 萬，然後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瑩：都沒有人跟我們談。

主席：乾脆這樣子，第 24 案至第 29 案待會兒再處理，你們先行溝通一下好不好？

蔡副署長孟良：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30 案。請問提案人蔣委員在嗎？蔣委員既不在場，本案暫緩處理。

接下來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處理。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部分，你們都還沒有溝通嗎？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案子也跟洪委員溝通過，洪委員大概也同意針對……

主席：有 3 位委員。

蔡副署長孟良：跟蔣委員有溝通過。陳委員方面，因為在時間上的緣故可能還沒有在會前做溝通。

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我們建議就是凍結 2,000 萬。

主席：現在有溝通過的部分大家都同意嘛？但是跟陳委員沒有溝通……

陳委員宜民，第 32 案你要待會兒再繼續處理，給他們時間進行溝通，還是你現在可以決定？他現在提出凍結 2,000 萬的建議。

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也再讓陳委員跟行政部門溝通一下，畢竟青年失業率滿高的是沒有錯，可是失業的上游可能是來自經濟部門，我們這個下游部門能做的當然要盡量去做。

先處理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做說明？

李委員彥秀：針對第 34 案「明師高徒」的這個案子，在網路上，包括之前我們在臺北市的時候常聽到年輕人打電話進來投訴，以實施訓練之名，最後卻讓青年在受訓的時候變成廉價勞工。請你稍微說明一下，在法規部分未來如何去避免？

蔡副署長孟良：在我們原來的「明師高徒」計畫，確實對於他們的訓練以及訓練以外時間的工作，大概在規範上不是很明確，也因為發生了上次的事件，針對原來的計畫，我們目前正在修正相關的內容。未來我們會針對他們的訓練以及訓練以外時間的部分做一個適度合理的規範，同時，對其訓練計畫未來也有相關審查機制，後續也加入訪視。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其中有很多都是行訓練之名，付給他們的錢還沒有達到最低薪資，這種狀況其實常常會發生。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希望暫時凍結，先請你們就法規面說明應該怎樣去預防，才不會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所以對於這筆預算，我的建議是先全數凍結。

主席：全數凍結是有道理的，一個行政部門怎麼可以率先在一個依法無據的狀況下訂出這種計畫？是因為沒有法律規範，反而假藉訓練之名去剝削別人！依照建教合作的辦法也有相關規定，連一個建教生去做學徒，他都必須受到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了，勞動部怎麼可以訂出這樣的計畫？這樣不行的！

蔡副署長孟良：委員關心的這些問題，我們正在做一個檢討跟修正。如果現在全數凍結，目前有 700 多個學員正在參與計畫，他們可能馬上會面臨到問題，原來我們給予的相關訓練津貼就會中斷。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減少凍結數？

林委員靜儀：第 35 案也一樣是關於這件事情，就像剛剛主席所裁示的，計畫的對象到底是適用勞基法，還是他們只是一個學習的角色，如果你們連這個都還搞不清楚，就這樣實施下去，這筆錢我們怎麼會這樣發啊！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案子非常清楚，他是職業訓練法裡面的一個訓練學員，所有訓練中的權利義務，跟目前我們自辦或委外訓練的情況是完全一致的，他們是適用職業訓練法。

林委員靜儀：這個是適用職業訓練法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

林委員靜儀：你確定他們是適用職業訓練法？

蔡副署長孟良：對，確定他們是適用職業訓練法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在受訓或學習的過程中，超過法定工時或受傷，保險的部分是用哪個東西來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基本上，如果在訓練期間，我們原來的計畫裡面就有相關規範，有一些「訓」字保障的保障。如果是在訓練以外時間的工作，那就回到勞基法，他們本來就受到相關勞動法令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一天裡面訓練的時間是多長？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我們並沒有一個最長的規範，這也是這個案子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你們沒有規範，那你還跟我說超過的部分適用勞基法！沒有規範的話，怎麼會有超過的問題？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我們原來有訓練計畫，訓練計畫以外的時間如果賦予他們工作，這個部分可能要訪視……

林委員靜儀：訓練計畫最好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訓練時間，超過的……

蔡副署長孟良：對，就是有明確……

林委員靜儀：所以那個訓練計畫是整個訓練過程的，不是每一天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對，全部的訓練……

林委員靜儀：那超過的部分就不要合作了，不就省了嗎？就不用勞基法了嘛！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有檢討跟加強管理的必要，所以目前正在修正相關計畫。

林委員靜儀：就像剛剛主席講的，這個案子我也比較主張凍結，但就像你講的，現在大概還有 700 個像這樣子的人，他們完成受訓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蔡副署長孟良：按照其訓練計畫都陸陸續續的。

林委員靜儀：我也想要幫你們想退場機制啦！

蔡副署長孟良：在其訓練期間是按月核發訓練津貼。

林委員靜儀：就我得到的資料，其實你們沒有按月給，都會晚一點給耶！我就是問，你們現在手頭上的這 700 個人最後是到什麼時候完成訓練？

蔡副署長孟良：陸陸續續……

林委員靜儀：陸陸續續是什麼答案啊！

林組長仁昭：「明師出高徒」計畫是隨時在媒合師父跟徒弟，所以結訓時間也是持續在進行的，持續在開訓、結訓，一直在持續中。以目前來講，700 多個學生是在訓中，之後陸陸續續還有媒合……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要凍結掉，就是不要讓你們陸陸續續地做了嘛！

林組長仁昭：但如果所有的部分都凍結的話，這 700 對師父跟徒弟……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要保障的是那 700 對嘛！你們要有一個明確的數字跟時間給我們，讓我們先保障他們啊！

主席：我具體建議，現在媒合成功已經在訓練的，訓練結束就告一段落，直到你們的法規修訂到符合相關的勞動法規標準，亦即相關法規可以明確的將這些訓練跟勞動做對等的規範之前，其餘的都不宜再媒合，所以預算全數凍結，除了現在正在進行的，在今天以前已經媒合成功並且在訓練的可以動支以外，其餘的皆不得再動支，這樣可不可以？

蔡副署長孟良：好，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部長在這裡，這件事情這樣做結論，其實我要再講，我們的職業訓練法恐怕需要再修正，以職業訓練跟真正的勞動、工作，訓練之名的工作，訓練跟工作怎麼釐清法律上的區隔？這件事情好像還滿重要的，更何況我們新的法律規定，例如以我剛才講的建教生為例，我們都要明定勞動條件、工時、薪資、雇主責任以及申訴管道等等，這些配套都要出來，建教生都要這樣規範了，更何況這些 15 歲以上，搞不好還是出社會的人、一般的成人，怎麼在職業訓練法上是這麼落後，配套是這麼不足的？所以我們今天全數凍結，並不是我們不支持職業訓練，而是基於

我們希望把職業訓練跟真正的工作之間的界線區分的更明確，並予以法制化，在工時、工資、雇主責任、職災責任等等相關勞動保護的配套修訂完成之後，才可以再繼續所謂的「明師高徒計畫」。所以除了現在已經媒合成功的以外，其餘的都不再動支，先暫停一下，直到能夠確定法律的界線為止，好不好？

蔡副署長孟良：好，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扣除現在已經在執行中的七百多位。但是你們那七百多位到底是要花多少錢，還需要多少時間，扣除這部分以外，其他的暫時凍結。你們要算一下，提供明確的相關數字。本案照剛才的決議通過，我們全數凍結，扣除那七百多位正在訓練的。

處理第 37 案。這件案子有跟陳宜民委員溝通過嗎？雙方有沒有共識？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我們這個案子是建議改成凍結 3,000 萬。

主席：好，第 37 案凍結 3,000 萬。

處理第 38 案。這一案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這個已經跟委員溝通過，是不是改以主決議處理？

主席：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跟原來案子的內容有一致嗎？

蔡副署長孟良：內容跟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

主席：改成主決議，內容都一致，沒有改嗎？第 38 案改成什麼內容，請你們把主決議提上來。

處理第 39 案。照案通過，凍結 2,000 萬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照案通過。

主席：第 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照案通過，凍結十分之一？

蔡副署長孟良：對。

主席：第 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蔡副署長孟良：這有跟委員報告了，委員也非常關切長照人員在未來職涯的發展，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跟衛福部也積極辦理中，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將這個案子改成凍結 1,000 萬？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3,600 萬？

蔡副署長孟良：這裡面因為有一些僱用獎助要核發，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再……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二十分之一？

蔡副署長孟良：好。

主席：第 4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第 42 案，提案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暫不予處理。

處理第 44 案。

吳委員玉琴：有關強化就業諮詢服務的功能，其中有一個是有關心理測驗的線上評估系統，對這一

項我所質疑的是：這到底有沒有違反心理師法？合法性到底有沒有符合？或是要不要適用心理師法、學理依據跟信效度如何？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件案子在委員關心之後，我們也馬上跟衛福部主管機關做瞭解，心理師法其實是就醫療行為，也就是對於相關的病患醫療上，有需要透過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這個部分是在心理師法的相關規範，但是我們目前線上的心理測驗評量，基本上不是屬於醫療行為，而是職業探索，亦即性向，性向測驗其實只是提供參考，沒有任何強制力，基本上還是回到我們就業服務中心中相關的諮詢人員，後端還是會有諮詢服務，瞭解他們對於未來就業的傾向跟意向。所以基本上這部分跟心理師法並沒有捍格，特別跟委員報告。

至於信效度的部分，我們原來開發的職業心理評量系統，其實我們也找了相關的專家學者，根據國際相關的作法所建立的系統，所以基本上這個系統有一定的信效度以及參考的價值，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法務人員是不是確定有跟相關單位、衛福部確認過？

蔡副署長孟良：有，已經確認過了。

吳委員玉琴：沒有違反心理師法？

蔡副署長孟良：完全沒有。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本案撤案？

主席：吳委員是要撤案嗎？

吳委員玉琴：改凍結，好嗎？

主席：凍結多少？

吳委員玉琴：二十分之一。

主席：二十分之一，可以嗎？

蔡副署長孟良：好。

吳委員玉琴：還是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嗎？

蔡副署長孟良：還是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就不予凍結？

主席：提供書面資料給吳委員，我們就不凍結了？好，第 44 案就不凍結。

處理第 45 案。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我們已經跟委員溝通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45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處理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以及第 50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或提問的？

還是你們都溝通好了？

蔡副署長孟良：第 46 案是楊委員的提案，委員是同意以主決議來代替，基本上就按照主決議來處理。

主席：第 46 案改為主決議。那第 47 案至第 50 案呢？

蔡副署長孟良：第 47 案及第 48 案兩案，劉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陳委員也同意凍結，所以這兩案是不是能夠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

主席：你的意思是兩案凍結 500 萬？第 47 案及第 48 案併案，凍結 500 萬？那第 49 案及第 50 案呢

？

李委員彥秀：我稍微詢問第 49 案的部分，剛才主席也有提到，其實青年失業率在臺灣一直是相對較高，有關青年就業服務計畫裡面，其實各部會都有編列很多不同的預算，無論是教育補助或是其他部分，其實各方面都有，但是這幾年青年就業率並沒有因為各部會編列預算而有比較具體的改善。其中一個原因是各部會審各自的預算，雖然你們有跨部會進行定期的聯繫會報，但是大部分都只是相關資訊的分享，大致的計畫也年年如此，結果我們看到青年失業的數據一樣居高不下。事實上我國的就業率在亞洲國家算是高的。我看不出編列這筆預算的意義在哪裡；我不是不支持，而是我看不到每年編列這些預算的具體成果。你們各單位對輔導青年就業及改善青年就業率都有編列預算，但是主導的到底是哪一個單位？照理說你們各部會都有聯繫會報，而且在這個聯繫會報或專案中應該找出一個頭才對。你們現在每年都有編列自己的預算，可是青年失業率一樣居高不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要不要給你們預算？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關注青年就業，其實青年失業在就業促進中是被列為重點工作，而且經過我們這一、二年推動促進方案的結果，青年失業率從 103 年的 9.06% 降到 104 年的 8.7%，所以有些微的成效。另外在跨部會的協調聯繫機制方面，目前行政院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進行滾動式檢討，同時針對現在各部會推動的措施做整合跟調整；在跨部會的執行過程中，我們也會隨時處理問題。

李委員彥秀：未來在 520 之後的跨部會機制中，這仍舊是專案或會報的議題。我可以支持你們的預算，但是還是認為具體的成效並不好。你剛剛說有些微的改善，然而臺灣在亞洲國家的青年失業率還是算高的，所以你們還有加強的空間。再者，我仍然要說你們跨部會專案式的處理成效並不好，而且我也不知道 520 之後會不會更好。我還是堅持減列，並且給你們 4 億元的預算，看看你們後續怎麼處理，好不好？

蔡副署長孟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同意第 49 案減列 9,045 萬元嗎？

蔡副署長孟良：報告委員……

主席：改凍結？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案子是不是凍結二十分之一？其中有一些是訓練費用。

主席：他們表示減列了反而不能進行業務。執行率有多高？說不出來嗎？

李委員彥秀：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多少？

沈組長文麗：去年都已經執行到五億多了，所以基本上執行率滿高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今年編列 4 億 9,045 萬，去年編列的預算以及執行率是多少？

沈組長文麗：86.3%，可是因為……

李委員彥秀：那我就給你們 86.3%。

沈組長文麗：沒有，不好意思。

李委員彥秀：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4 億 9,045 萬，那就看 86.3% 是多少。

沈組長文麗：我們今年其實已經有減列本來的預算了……

李委員彥秀：各部會送來的基金跟預算數額因為政府稅收越來越少的緣故，大家的比例都有略減，因此照去年的執行數給你們就好了。

沈組長文麗：我們去年的決算數是 5.9 億，今年只編列 4.9 億，所以其實已經滿吃緊的。我們一定會跨部會協調，到時候會將檢討報告交給各位委員，希望委員能夠同意我們……

李委員彥秀：你在這個位子上多久了？

沈組長文麗：已經一年多了。我們其實都已經有精進作為，像星期五的時候也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我們現在是透過「台灣就業通」的網路，協助在校或是畢業的學生知道政府促青的資源，藉此進行通盤的處理。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支持一下？我們去年的執行數都已經超過……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執行數並不代表臺灣青年的失業率有機會降低，我們給你們錢也不代表有機會改善或降低臺灣青年的失業率；我的問題在這裡，我刪預算的意義在這裡，不是你們執行數多少我們就一定要給你們多少。我的問題在於我們即使給你們再多預算，只要青年的失業率沒有辦法降下來的話，永遠是政府的責任以及民意代表監督不周。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非常瞭解委員對青年就業的重視，是不是請委員考量促青的經費在 105 年跟 104 年已經減列了，因此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十分之一是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是四千九百……

李委員彥秀：好，先凍結 5,000 萬。

主席：第 47 案及第 48 案是凍結 500 萬，第 49 案及第 50 案是凍結 5,000 萬。

處理第 51 案。

蔡副署長孟良：劉委員認為國際展能節的經費連續編列 2 年，事實上年去年國際展能節的主辦國原來是芬蘭，可是後來突然不辦，並由法國續辦且延到今年，剛好這幾天正在該國的波爾多舉辦。因此我們在預算上呈現連續 2 年都編列的結果，然而這並不表示 2 年都有成行。換句話說，去年有編列預算但是後來沒有成行。基本上我們絕對不會重複編列，相關經費一定會妥善運用。

主席：照劉委員的提案通過嗎？

蔡副署長孟良：改成主決議處理。

主席：如果委員同意的話，第 51 案就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2 案。

蔡副署長孟良：第 52 案跟委員報告過了，TTQS 我們未來會加強檢討及辦理，因此本案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的話請把主決議案送上來。

現在處理第 53 案。

蔡副署長孟良：委員希望我們加強食品安全衛生這部分，我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及溝通過，因此本案是不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委員同意的話本案凍結 1/20。

現在併案處理第 54 案及 55 案。

你們都溝通好了嗎？

蔡副署長孟良：剛剛委員對於凍結數有所表示，基本上就是針對創業的相關計畫，凍結 725 萬 6,800 元。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54 案及 55 案凍結 725.68 萬嗎？好。

現在處理第 56 案、57 案。

蔡副署長孟良：林委員跟蔣委員都希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社會型計畫能夠加強就業。我們有跟蔣委員溝通過凍結 3,000 萬，林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將兩案併案凍結 3,000 萬？

主席：我們是在講留用率跟再就業率都不高。

蔡副署長孟良：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的計畫分成社會型跟經濟型，前者本身涉及非營利組織，使比較弱勢的就業者能夠適應。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看起來好像是以工代賑，其實就是以工代賑，在政府的錢花光後就沒有了，因此這是變相的以工代賑，即在某種程度是變相來補助社會型的這些 NGO 或團體。

蔡副署長孟良：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再就業，去年達到百分之五十幾……

主席：雖然是說促進就業，事實上這是賑濟，由於賑濟太難看，也不能用這筆錢，所以是以工代賑。然而等錢花完就沒有所謂留用及再就業，因此必須年年編這筆錢，而這些人就一直靠政府的以工代賑來工作。這樣除了可以降低失業率以外，也讓這些人能多領一些錢，可是從本質上而言，這樣是不可能創造任何的就業，因為這部分的就業是由政府以預算來支應。請問這種社會型的情況，1 年有多少人呢？

施主任淑惠：這樣的計畫在這幾年都已相對減少，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協助他們進入職場，社會型大概是 40%，約有 200 支計畫左右。

主席：你說已經減少了，請問是從何時開始減少，還有這種以工代賑可以減少多少失業人口呢？

施主任淑惠：今年編列 1,500 人，包括經濟型及社會型，以往是……

主席：40%，約 600 人左右。

施主任淑惠：是，前一年是二千多或三千多，金融海嘯時則特別多。社會型計畫是在穩定弱勢勞工的經濟生活，他們進入或離開職場，通常都是快速就業及離職的，因此就業穩定率都會比較低。在每一年結束後，我們每 3 個月或 6 個月都會做一次就業追蹤及協助。

主席：社會型計畫是由勞工或 NGO 去申請呢？你說從二千多人或三千多人變成 600 人，他們是經濟型……

施主任淑惠：包括經濟型及社會型。

主席：將相關細目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施主任淑惠：好。

主席：經濟型及社會型是由勞工或 NGO 去申請呢？

施主任淑惠：都是 NGO 申請的。

主席：哪些 NGO 申請及申請人次是多少等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施主任淑惠：好。

主席：是否先凍結十分之一？你們還可以執行嘛！

施主任淑惠：由於這六億多有 95% 都是工作津貼，1 年有 12 個月，我擔心解凍時會遇到要發工作津貼，因此是不是可以凍結十二分之一呢？

主席：好，凍結十二分之一，我們也會看看是如何執行的。

接下來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併案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經與黃委員溝通後，社會企業這部分凍結 200 萬，劉委員也同意併案處理，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也凍結 200 萬。

主席：我問一個好奇的問題，社會企業所有跨部會的補助，你們都有出到錢嗎？

蔡副署長孟良：社會企業的行動方案在行政院核定部會分工時，我們是在建平台的部分，針對相關的行銷推廣、網絡建構及諮詢輔導是由勞動部來負責。

主席：以行政院長官邸為例，你們有出到錢嗎？

蔡副署長孟良：經濟部的錢。

主席：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凍結 200 萬。

繼續處理第 61 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微型補貼貸款的三大項，目前申請的人數多不多？過去在臺北市做得並不好，申請的人也不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包括利息補貼、創業諮詢輔導及服務計畫等幾大項，目前實施的狀況為何呢？

施主任淑惠：在這 7,200 萬中，其實有三個支計畫，第一是利息補貼，1 年會受理接近 1,000 個個案的申請……

李委員彥秀：原本是計畫要讓多少人申請？

施主任淑惠：以往我們都編很多錢，這幾年對勞工的創業有一些門檻，我們也打算要調降一些門檻。

李委員彥秀：過去編很多預算，可是申請的人並不多，因為門檻太高了，現在你們打算要降低門檻嗎？

施主任淑惠：我們會陸續做一些調整，第一支計畫是貸款利息的補貼，去年已經減列五千多萬，這樣比較符合實際的執行狀況。

李委員彥秀：你們已經降低利息的門檻，請問申請的門檻是不是太高呢？

施主任淑惠：由於申請貸款需要寫計畫書，我們還要輔導他們寫計畫書，然後再去向銀行貸款，而利息補貼則是由我們來做。每年來申請的個案大概是 800 到 1,000 多，去年核定四百多件的利息補貼，如果沒有利息補貼，他們一樣可以向銀行借到錢。

李委員彥秀：我接到一些個案陳情，借貸款後還是要還錢。還有在申請計畫時，他們沒有能力寫計畫，雖然你們有輔導，可是門檻太高也是一個問題。

本席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我希望你們建立一個「創業導師」的制度，從頭到尾去做更多的協助。由於他們什麼都不懂，也找不到人協助，加上會害怕借到這筆錢，即使門檻降低，這筆錢還是要還。本席希望的方向是建立一個「創業導師」的制度，從頭到尾都可以去協助他們，

比如一位新住民婦女來臺灣想申請的話，其實她對借錢是會怕的，何況還要找那麼多的單位，所以我們希望能建立此一制度。本席的提案是全數凍結。

施主任淑惠：是不是可以跟剛才陳瑩委員一樣？她也是整筆的創業計畫的預算，就是凍結十分之一。跟委員報告，諮詢輔導計畫這部分有單一的窗口，也有輔導制度，可能在廣宣上需要讓更多的民眾知道這樣的訊息，我們會再加強。

李委員彥秀：那就先凍結 2,000 萬，反正每年申請的人都在向下修門檻。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刪預算，原本是要全數凍結，現在先凍結 2,000 萬。

主席：7,256 萬凍結 2,000 萬。

施主任淑惠：剛才第 54 案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也是用 7,256 萬 8,000 元的總經費在處理。如果兩個……

主席：第 54 案是凍結 725 萬 7,000 元。

施主任淑惠：是只有那個項目，也就是整個創業 3 個計畫總額的十分之一。

主席：總共有 3 個計畫，第 54 案是指定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的部分，這不是 2,951 萬？

施主任淑惠：利息補貼是 2,951 萬，諮詢輔導是 2,958 萬，就保是 1,347 萬。

主席：好，那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李彥秀委員要凍結 3,000 萬嗎？3,000 萬是將近二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那就按比例，他凍結十分之一，我就凍結十分之二。

主席：十分之二就是五分之一，也就是凍結 1,000 萬，可以嗎？

施主任淑惠：那是合併凍結，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不是合併凍結。

施主任淑惠：這裡凍 1,000 萬，那裡凍 700 多萬。

主席：第 54 案是沒有指定，第 61 案是指定 7,256 萬的十分之一。這兩案是同一個部位，第 54 案委員交上來的案子是沒有指定的，剛才念的時候是沒有指定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指定，這兩案併案。

蔡副署長孟良：可不可以併案之後，兩案就併案凍 1,000 萬？

主席：第 54 案和第 61 案兩案併案凍 1,000 萬，指定 7,256 萬凍結 1,000 萬。接下來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是更細的計畫的預算凍結案，也就是剛才那 3 個計畫的利息補貼計畫。我們的疑問是，這 4、5 年來人數從一、兩千人下降到現在的 668 人。你們的門檻不高，政府保證多，呆帳就可能出現，銀行不會有很大的意願。可是門檻訂得太高或利息補貼太低，例如借 100 萬，兩、三年利息補貼共兩、三萬，誘因不大，讓貸款者沒啥意願。人數從一千七百多人降為 668 人，門檻的變化和補貼的變化是什麼？

在場人員：微型創業貸款是針對婦女和中高齡，所謂微型創業是 5 人以下，貸款額度最高是 100 萬，銀行利息現在大概是 1.95%，我們是前兩年免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針對就保失業者或特定對象，還會給 3 年。利息補貼只是協助創業取得資金的一部分，更多的是後面那些諮詢輔導以及協助其商品行銷的部分。

這幾年人數持續下降，因為在金融海嘯時期很多人從職場離開會從事小型創業，一旦勞動市場稍微復甦，他們會優先選擇進入一般職場，因為過去他們可能都是受僱者的型態。此外，這一、兩年行政院推出非常多創業協助計畫，如果是年輕人創業會使用青年創業啟動金，因為額度比較高。女性青年需要比較多的資金，也會選擇使用青年創業貸款啟動金。不過這是要保證的，而我們的是免保人。

至於對這些人的創業協助，我們也持續改善，例如降低申請門檻，以前他們可能要上很多課，現在上課的範圍很多元。另外，我們也打算讓他們增貸，例如微型企業在第一回合銀行發 70 萬，做了兩年之後事業成長，過去不能增貸，現在同意讓他們增貸。

主席：我問你們人數為什麼下滑幅度這麼大，你的回答是相對於金融海嘯初期大量失業，許多人自行創業，現在是就業穩定。但這是你的推估，實際的樣貌你並不清楚。你說沒有任何擔保，其實銀行和貸款業者之間還有核貸的構成要件，我們只是讓他們免利息。而貸款額度最高只有 100 萬，甚至只有 70 萬、50 萬，利息補貼的又這麼少，更讓他們沒有貸款的意願。一樣要花行政成本或寫計畫，不如去申請創業貸款，這就是我們說的跨部門的整合問題。你們這個計畫再做下去，大概也沒啥成效，除非利息馬上兩位數成長。但是利息大幅上升，你們也不可能繼續補貼免利息。所以感覺這個計畫就是行禮如儀，難道沒有別的方法嗎？這樣做下去也是沒有效率的。

在場人員：這個計畫最早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弱勢婦女，也就是連 30 萬、40 萬、50 萬小額的創業資金，銀行都不願借給他們，所以才會有微型創業貸款計畫。這幾年女性創業變得非常多，也多樣化，我們期待女性創業的成功者可以使用更多的協助計畫。

主席：你們計畫的最大邊際效應在 3、4 年前已經做完了，現在沒有了，既然沒有誘因，要創業的都創業了，貸款的人意願不高。對於結構性婦女的創業需求或是微型創業者的需求，你們已經不太能夠滿足，所以你們的計畫應該與時俱進，加以修正或是變更，以符合真正需要者的需求，而不只是行禮如儀。因此 2,951 萬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應該也還好，那就照洪慈庸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

蔡副署長孟良：剛才第 61 案和這個有關連性，是否能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剛才已宣告第 54 案、第 55 案併案，後來又把第 54 案和第 61 案併案，所以第 54 案、第 55 案和第 61 案併案，全數凍結 1,000 萬。這 1,000 萬裡面，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指定在利息補貼凍結 500 萬，也就是 500 萬被 1,000 萬包在裡面，但是要指定科目。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我們正在和劉建國委員溝通，關於這部分，陳宜民委員也有相關提案，我們建議以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意嗎？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295 萬 8,000 元，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那麼這部分就這樣處理，也就是第 61 案凍結 1,000 萬元，指定第一項計畫凍結 500 萬元，第二項計畫凍結 295.8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68 案及第 69 案。

蔡副署長孟良：經過我們與劉委員溝通之後，劉委員同意改以主決議來辦理。

主席：楊委員呢？

蔡副署長孟良：兩個案子已經併案了。

主席：第 68 案及第 69 案改成主決議，請將主決議的相關文字送到議事人員這邊來。

接下來處理第 70 案。

蔡副署長孟良：經過我們與黃委員溝通之後，這個案子改為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第 70 案改為減列 200 萬元。

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並按照主決議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72 案。

劉署長傳名：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並溝通過，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72 案照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第 73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4 案及第 75 案。

第 74 案改成主決議。

請問第 75 案呢？

劉署長傳名：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並溝通過，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是不是減列五分之一？

劉署長傳名：是的。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6 案及第 77 案。

第 77 案改成主決議。

請問第 76 案呢？

劉署長傳名：我們同意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主席：第 76 案通過。

第 78 案改成主決議。

請問第 79 案呢？

劉署長傳名：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並溝通過，我們同意按照委員的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主席：第 79 案減列十分之一。

接下來處理第 80 案。

林所長三貴：我們已經向陳曼麗委員報告過了，這個案子已經改成主決議，我們會把主決議相關文字送過來。

主席：請把主決議相關文字送到議事人員這邊來。

第 81 案改成主決議。

第 8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83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84 案。

林所長三貴：委員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但因此項研究案主要是評估睡眠品質，這方面需要時間，所以我建議用刪減來取代凍結。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減列 79 萬 3,000 元好不好？

林所長三貴：好的，謝謝。

主席：第 84 案減列 79 萬 3,000 元。

第 85 案、第 86 案及第 87 案併案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第 85 案至第 87 案都與外勞法令宣導及業務推廣事項有關，我們已經和楊委員及劉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三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85 案、第 86 案及第 8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及第 91 案併案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已經跟劉委員溝通過，劉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楊委員及洪委員的提案改以主決議來辦理；吳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問吳委員是這樣嗎？

吳委員玉琴：本席非常關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長照服務體系接軌的相關議題，這方面的執行成效一直很差，成功率只有萬分之七。從 95 年開辦到現在，績效都一直很差，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積極解決，同時也應該研擬相關辦法。本席建議加強國內失能照顧服務內容的宣導，事實上，其中有一部分法令已經有所規範，也就是對於雇主僱用外勞應該要加強教育，其實這在接軌的過程中就要加以銜接，而不是事後要僱用外勞時才去教育他們，那樣已經太慢了，我認為在媒合的過程之前就應該要加強宣導並進行教育。本席還是主張相關預算應該予以凍結，蔡副署長剛才是建議凍結 500 萬嗎？本席可以同意，但請你們提出相關報告讓我們瞭解之後再行解凍。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謝謝。

主席：本席再釐清一下，第 88 案和第 91 案是針對同一項計畫嗎？第 88 案及第 91 案都是凍結 500 萬元，第 89 案及第 90 案改成主決議是嗎？

蔡副署長孟良：對，第 88 案及第 91 案各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88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91 案再凍結 500 萬元，所以那項計畫一共凍結 1,000 萬元。

現在本席先處理一個程序問題，其實上禮拜就已經宣告過收受提案的截止時間，但剛才還是有委員陸續提案進來。現在本席在此宣告，今天我暫時都收案，但是過了今天以後，我們就不收案了，因為早就已經過了提案截止收受時間，如果大家都要陸陸續續地一案、一案提過來，恐怕議事人員會手忙腳亂，所以麻煩各位在提案收受終止時間以前就把提案送過來。今天有補送的委員，我們還是繼續處理，但是明天以後就不處理了。

接下來處理第 92 案、第 93 案及第 94 案。

蔡副署長孟良：針對第 92 案，我們已經跟劉委員溝通過，這項提案改以主決議的方式來辦理。

主席：請問劉委員，第 92 案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啦！

主席：第 93 案呢？

蔡副署長孟良：針對第 93 案，我們已經跟楊委員溝通改為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93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4 案提案人蔣委員不在場。

蔡副署長孟良：針對第 94 案，我們已經跟蔣委員溝通過，是不是可以改以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94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95 案。

謝司長倩蓓：針對第 95 案，我們已經與黃委員溝通，改為減列 50 萬元。

主席：有凍結嗎？

謝司長倩蓓：沒有凍結。

主席：OK，第 95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96 案。因提案人王委員育敏不在場，本案暫時不處理。

處理第 97 案。

王司長厚偉：我今天有跟委員簡單報告，這筆經費之中有 300 萬元要給地方政府作為大量解僱的預警之用，我們補助律師及會計師的費用，讓他們可以進入有關廠、歇業可能性的公司了解一些狀況，所以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這筆經費總共有 300 萬元，可不可以減凍 150 萬元？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們有督促地方政府發現有薪資遲發、拖欠勞健保，或是媒體報導營運狀況不佳的公司，就馬上進入……

王司長厚偉：都有。有時候是進入，有時候因為它掛在上面，第 1 次是進入，可能第 2 個月就用電話了解有沒有什麼狀況，因為我們的預警通報是一直管制的。

主席：我們的意思是，你的預警通報並沒有落實執行，以 103 年為例，爭議案件 2 萬多件，工資爭議有 9,515 件，占 41.91%；其次是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5,509 件，占 24.27%，可見工資爭議及資遣費爭議是最常見的勞資爭議案件，所以積欠退休金、資遣費、工資狀況是引發勞資爭議的重要因素。我們希望你們的預警機制要真的能發揮預警的功能，我們給你錢，結果你說你們們是用電話訪問。

王司長厚偉：不是，一開始第 1 次大概都會進去訪視……

主席：訪視是誰進去訪視？

王司長厚偉：地方政府。

主席：地方政府的訪視率多高？

王司長厚偉：去年就有 1,200 多個案件，有時候是進去，有時候是電話聯絡。

主席：誰進去訪視？在 1,000 多件當中，電話訪視的比率有多高？親自訪視的比率有多高？

王司長厚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把數據……

主席：所以你不知道嘛！你不知道，我們怎麼可以……

王司長厚偉：地方政府有時候……

主席：所以我們要你去督促地方政府啊！我們知道執行這個計畫的確要地方政府，可是我們也知道，地方政府經常以人力不足、人手不足為由，大概沒有辦法去做。所以他們到底都是用電話訪視而已，還是真的到現場去看？我們其實是滿懷疑他們會到現場去看。如果以既有的公務人力去看的話，事實上不用錢，但是為了讓這些預防性措施發揮預警的功能，其實要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去陪同，這樣他們才看得懂。到底有沒有請過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去看過？去幫地方政府看過哪一些公司、有多少？你要掌握勞資爭議案件與實際請專業人員去訪視之間的比率有多高。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去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一個新的機制，就是用這筆錢去補助地方政府，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多錢、那麼多人，他們用這筆補助的錢可以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去了解那些公司的財務狀況。去年底就有 5 家，以今年來講，前幾天新北市就有 1 家媒體報導有狀況的上市上櫃公司，我們也與地方政府聯繫，請他們趕快向我們申請，我們就補助給他們。

主席：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編列了將近 4,000 萬元，你告訴我去年只去看過 5 家，我們是不滿意的。因為以 103 年勞資爭議案件來看，工資爭議案有 9,000 多案，資遣費爭議案有 5,000 多案，如果你們說在爭議之前都有去看過，訪視率至少達到十分之一、有 500 件，律師去看 1 件大概 2、3 萬元，這樣編列 4,000 萬元，我覺得非常值得。如果給你們 4,000 萬元，你現在回答我 1 年只去看過 5 家，實在不成比例。

王司長厚偉：委員，這個 3,000 萬元的經費是勞資爭議的調解，訪視的費用是編列 300 萬元，這個勞資爭議調解的費用是地方政府在處理勞資爭議的時候，因為縣市政府沒有那麼多人力，所以我們編列這筆錢是協助他們處理勞資爭議，這筆錢主要是花在這個地方；還有，我們也提撥一筆錢到訴訟勞工權益基金裡面。所以這裡面不是……

主席：我們一直在講權利事項是不能打折的。你們的爭議協調解包括給他們錢，其實經常是以權利事項來進行調解，犧牲的還是勞工的權益。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們不斷地要求調解……

主席：你知道很多案件達到和解都是因為當事人認為有拿就好、就算了。那個權利事項本來應該是百分之百要主張，卻進行調解及和解，已經夠慘了，而且也不應該，結果我們編給他們的錢都是在進行這種權利事項的調解，也很慘。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的調解成功率大概都在 5 成 5，我們都不會讓它太高；第二個……

主席：在這 5 成 5 的案件當中，居多都是權利事項吧！

王司長厚偉：對，都是權利事項。

主席：你覺得權利事項應該去調解嗎？調解好了以後，你們有對雇主開罰嗎？你捨不得對他開罰吧！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發函給地方政府。委員去年 5 月的時候垂詢過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有發函通令各地方政府，不能因為他們和解就不處分。

主席：那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在和解的案子當中，後來有沒有開罰單？

王司長厚偉：這個我們也可以會後請各地方政府彙整出來。

主席：我已經問過 2、3 次，你現在還是不知道啊！

王司長厚偉：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不能因為……

主席：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工資怎麼發放、工時、加班費怎麼發放、延長工時及假日的薪資要加倍等等，結果雇主都沒有發。雇主沒有發放這些工資，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依法對雇主開罰；主管機關沒有開罰，就要求雙方去調解、和解，再打折、七折八扣，從 5 萬元變成比如 5,000 元或 1 萬元，然後就和解了，把這種法定權利事項拿來調解及和解已經不對了，這筆錢還要我們補助地方政府。事實上，這筆錢某種程度是把勞動法令踩在腳底下在執行，對不對？如果有權利事項，就是把勞基法踩在腳下在執行。

王司長厚偉：因為法律有提供調解的制度，也就是說，有些勞工朋友……

主席：所以我們要求權利事項不能和解，應該全數給付。

王司長厚偉：所以我們後來透過訴訟補助有告訴勞工在調解的時候不一定要七折八扣，我們也跟調解人講，不要以促成和解為第一目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

主席：縱使你們教勞工這麼做，但是勞工要拿到錢卻會曠日廢時，因為要去打官司。

王司長厚偉：因為勞工訴訟的能效……

主席：如果你們對雇主都直接開罰，一直罰、一直罰，直到他們罰到怕，讓他們覺得與其被政府罰錢，不如把錢還給勞工，某種程度雇主會兩害相權取其輕，認為不如守法一點，還給勞工錢，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對於中央勞動部門的主管來講，我覺得應該課予的責任是，這些問題我們都講過，到底地方政府有沒有在執行、有沒有在執法，包括落實大解法的預警制度？你們給地方政府 300 萬元，你告訴我 1 年訪視了比如 20 件、30 件，我們覺得可以接受，可是你跟我講只有 5 件。

王司長厚偉：委員，那是因為去年下半年 9 月、10 月我們才開始的，我們現在才在試辦而已。

主席：預算的執行面應該更落實。

王司長厚偉：好。

主席：所以第 97 案凍結五分之一，我想也不多啦。

王司長厚偉：能不能凍結 150 萬元？

主席：凍結 150 萬元太少了。五分之一是幾萬元？800 萬元。

王司長厚偉：我們很多錢都是幫地方政府去處理，因為地方政府真的沒有這樣的錢及人力，這筆錢不是完全我們在用的。

主席：對，如果不給他們錢，他們也沒辦法做。我只是凍結而已，凍結 600 萬元，比原來少了，就這樣子好了。第 97 案凍結 600 萬元。

繼續併案處理第 98 案及第 99 案。

謝司長倩蓓：跟委員報告一下，第 98 案已經跟洪委員溝通，就是減列 10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那林委員的案子呢？

謝司長倩蓓：針對第 99 案，經我們與林委員溝通、說明之後，林委員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要附帶勞動檢查的部分。

謝司長倩蓀：對，因為……

主席：所以附帶勞動檢查的部分，在林委員的提案裡面有寫嗎？如果沒有，就必須寫成文字，並做成主決議，否則光做口頭決議的話，怕議事人員會記錯。第 98 案、第 99 案減列 100 萬，凍結二十分之一，另做成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

謝司長倩蓀：我們已經向吳委員報過，會特別針對社福機構於北中南各辦一場次與勞基法有關的座談會，使其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吳委員業已同意不予凍結。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請將文字送過來。

吳委員玉琴：我想我們應該是溝通而非佈達。由於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這幾年被勞檢得非常厲害，這固然是因為工作時間確實需要更彈性，但是這畢竟是照顧人的工作，而非物品與商品，所以才需要更多的對話。所以我強調我們做的是溝通，希望能把計畫……

謝司長倩蓀：我們會把改成主決議後的文字給委員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焜裕：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08 案改為主決議，相關文字請送至主席台。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10 案提案人王委員育敏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新增的第 111 案，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有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羅局長五湖：改為行政機關後，獎金就只剩下考績獎金與過年所加發一個半月年終獎金，這是法定的。不過陳委員提案凍結……

主席：全數凍結嗎？

羅局長五湖：因為要等到年度結束再發。

主席：所以是全數凍結嗎？

羅局長五湖：因為這是法定支出，即使凍結一半，也是……

主席：因為是法定支出，所以凍結效力也……

羅局長五湖：陳委員要求我們提報告，所以我們一定會提，以便解凍，至於凍一半也……

主席：所以你同意全數凍結？你是這個意思吧？

陳委員瑩：執行率這麼差還是要拿獎金？好意思嗎？

主席：行政部門同意全數凍結。

第 82 案及第 83 案改為主決議，但並未提供主決議文字內容，因為原提案為減列案，所以請補充第 82 案及第 83 案改為主決議之文字，否則與主席決議不符。

吳委員焜裕所提新增第 82-1 案，因準備不及未能一併納入討論，所以我們現在來討論第 82-1 案。

幕僚人員表示，第 82 案與第 82-1 案相同，均為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吳委員提議凍結 7,072 萬的 5,000 萬元，高達三分之二。

吳委員焜裕：是 1 億 1,555 萬元的 5,000 萬。

主席：所以吳委員提案和第 81 案相同，預算為 1 億 1,555 萬元。

第 81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現在吳委員新提案欲凍結 5,000 萬，幾乎是二分之一。吳委員的提案案次應該修正為第 81-1 案。

吳委員焜裕：目前很多基本資料不夠，不足以從事大數據或電腦雲之類的計畫，亦無法完善地訂出政策目標，即使有，目標也定得不好。既然做了也做不好，所以本席建議刪減經費，並妥善規劃大數據、電腦雲之類的計畫，先把基本的架構規劃好，準備好數據後才能開始做，目前的規劃實在過於貿然。謝謝。

主席：吳委員提案刪減 3,000 萬，凍結 5,000 萬，該科目預算為 1 億 1,555 萬 3,000 元。

林所長三貴：吳委員的建議，其他幾位委員也有提出，而我們也詳細向委員說明。經過說明，委員都可以了解巨量數據分析對勞動安全衛生的重要性。由於吳委員的案子為新增提案，致使我們無法事先向吳委員妥善說明。誠如委員所說，資料庫是計畫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不過我們認為跨部會資料庫才是該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而我們不僅做好規劃，也取得一部分政府機關資料庫資料。換言之，這是我們已經在進行的計畫，部長對此也非常重視，才會指示我們勞研所負責。以我們現在所建置的架構而言，不管分析或資料庫資料的取得，我們都有信心順利推動。

吳委員焜裕：照所長所講的，我提的刪減案剛剛好，凍結一半預算也剛剛好。抱歉！我本來以為陳瑩委員已經有這樣的堅持，所以才臨時再提出來。依所長剛剛說明的工作內容，我覺得我提這樣的刪減案正好，凍結一半預算也正好，讓你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再來跟我們報告要做什麼，好不好？

林所長三貴：實際上我們都有相當地準備，剛剛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焜裕：你講的內容之預算正好要刪掉，這些錢比較不會浪費，不然這一億一千五百多萬元真的很浪費，現在政府的財政不好。我剛剛聽起來，你規劃要做的內容不值得，包括一億一千五百多萬減掉三千多萬元，剩下八千多萬元都不值得，所以我勉強提案刪減 3,000 萬元而已；至於凍結的數目，麻煩所長把所有規畫向我報告，報告以後讓我們瞭解。我曾經擔任過工程師，在台塑也從基層幹部做起，更在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學多年，我覺得你們做的這些不是很實用。雖然你講電腦雲、大數據講得非常有道理，但是這個不是很實用，包括現在的環境雲、食品雲，我覺得那個都不實用，因為現在我們自己本土的數據建得非常有限，我們的數據建

構本來就不是為了電腦雲，現在為了電腦，勉強把所有數據拉進來，這是沒有用的。

林所長三貴：現在不管在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都有很多現況必須瞭解，巨量數據分析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

吳委員焜裕：你不是本行不是很瞭解，我告訴你，你們的數據目前不適合做電腦雲、大數據的分析，你可能不是很瞭解，麻煩照本席提案的這樣子，好不好？

林所長三貴：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案子先保留？

吳委員焜裕：就照這樣子先做，然後確定你的數據可行、可以做電腦雲後，再來規劃這樣的計畫，好不好？

林所長三貴：這個案子先保留，再跟委員……

吳委員焜裕：我想我們沒有溝通的餘地。

主席：第 81-1 案吳委員堅持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第 82 案、第 83 案改成主決議，現在陳委員瑩堅持再減列，陳委員在現場嗎？我覺得事情是這樣的，剛才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她就應該說要減列了，不應該跟我們說改成主決議，現在回過頭來又提 2 個減列案，預算隨時大家都可以說重頭審議 1 次，再從第 1 案來過 1 次，這樣的處理的確不是很恰當，是不是請陳瑩委員立即改成主決議案？否則我們不處理，因為已經處理過了。到底是改成主決議或減列案，讓我們無所適從，而且還有這麼多案子要審查，我們大家要等她嗎？我們已經決議過、宣告過了，不是 300、500 萬元的問題，剛才你們到底是怎麼處理的，等一下各自再講。

王育敏委員剛才不在場，她的提案有刪減、凍結案等，她主張全數要改成主決議案。我們希望在所有提案處理結束以前把案子送上來，否則我們不處理了，你不能叫這麼多公務人員待在這裡，讓我們全部要等你 1 個人。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一下資料，再進行第二輪的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處理。剛才保留的案子有第 9 案及第 30 案，另外，第 24 案至第 29 案及第 31 案至第 33 案都是併案處理。

首先處理第 9 案。請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跟提案人蔣委員溝通過，有關勞動學院這個部分，基金收入部分請准予不予凍結，支出部分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支出面凍結 100 萬元，蔣委員同意，凍結支出 100 萬元。

繼續併案處理第 24 案至第 29 案。請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第 24 案至第 29 案，我們跟委員溝通之後，建議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後的剩餘數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9 案併案處理，12 億 5,425 萬 6,000 元減列 200 萬元，減列之後的剩餘數凍結

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0 案。請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跟蔣委員溝通，是否能夠改成主決議辦理。

主席：蔣委員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請將主決議案的文字送過來。本席要提出一點，有很多提案改成主決議，委員也同意，可是事後又要求改為減列案，這就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每個主決議都重新處理，那麼今天就審不完了。請大家慎重以對，如果改為主決議就是主決議，不是減列案，也不是凍結案，也請把主決議的文字送過來。針對第 30 案，請蔣委員把文字送過來。

併案處理第 31 案至第 33 案。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跟陳委員溝通過，3 個案子併案後，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現在不在場，他同意嗎？好，就凍結 2,000 萬元。

還有其他未處理的案子嗎？

蔡副署長孟良：第 34 案至第 36 案明師高徒的人數，我們估算目前核定大概 800 人，針對第 34 案至第 36 案，建議 800 人除外，是否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主席：我們剛才宣告 700 人，你現在告訴我們有 800 人，第 34 案至第 36 案，除了已經簽約的 800 人以外，其餘等法制面完備之後才能繼續使用，所以除 800 人之外，全數凍結。這部分整數是 800 人嗎？你們預計支出多少經費？

蔡副署長孟良：整個計畫大概支出 1 億 1,000 多萬元，因為這是師徒兩方。

主席：針對這 800 人要支出 1 億 1,000 多萬？800 人要花這麼多錢，就是發工資嘛！所以這確實是勞動，如果是勞動就假裝職業訓練，沒有任何法律可以保護勞動的人，還要給師徒兩方。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相關的補助。

主席：好吧，800 人支用 1 億 1,000 萬，其餘 1 億 2,23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後面應該還有尾數，好啦！就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還有其他案子嗎？沒有了嗎？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案，還要再唸一次嗎？本席作如下宣告：剛才改成主決議案，現在如果沒有把案子送上來，沒有辦法宣讀，我們就不處理。

現有第 20 案、第 99 案、第 30 案、第 94 案及第 100 案共 5 案，再加上王委員育敏改主決議案，我們現在宣讀，沒有送上來的就不處理了。

請宣讀主決議案。

16、主決議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該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研擬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包括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

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23、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經驗豐富之資深師傅帶領參訓青年學習技能，協助徒弟於實務訓練環境建構職涯發展及就業能力。惟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屢遭網路輿論投訴，由於雙方定位不明，恐有徒弟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38、

鑑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舉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權益，基此，爰請勞動部積極檢討令釋存廢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42、

有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青年，提供訓練學習之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收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請勞動部精進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43、

有鑑於我國青年勞工失業率居高不下，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籍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勞動部 103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指出，我國青年勞工對於上開網站及客服中心之使用率分別僅有 10.8%及 0.7%，成效明顯不彰。爰要求勞動部向青年加強宣導台灣就業通，精進台灣就業通網站服務作法。

提案人：王育敏

46、

經查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然，104 年度實際執行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目，與 103 年度相較大幅減少，執行成效不佳，為督促政府協助民眾

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強化計畫管理機制，積極開拓職缺，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

提案人：楊 曜

51、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經費業於 104 年編列 32,434 千元在案，復於本 105 年再次編列 25,708 千元，查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係 4 年舉辦 1 次，為何需連續 2 年編列此預算，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近一屆獲獎成績）。

提案人：劉建國

5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編列 8,368 萬 6 千元，然我國 TTQS 係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企業及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體系運作效能。為此，三類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度實屬重要，三類人員訓練教材與題庫是否更新、學習與測驗內容範圍過於廣泛，未符合專業題目之需求、對三類人員專業能力判斷有缺乏公平性，常遭外界質疑等問題，建議可針對 TTQS 三類專業人員之遴選、管理及退場進行檢討改善，以維持 TTQS 公平及公正性。爰此，請勞動部積極檢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53、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業務計畫—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請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劉建國

55、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件數僅 25 件，核貸金額 1,365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申貸之失業者寥寥可數，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政策成效未如預期。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創新有效之宣傳策略，並檢討修正現行貸款額度與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

提案人：王育敏

67、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經查，創業業務申請民眾逐年減少，與政府創業配套不足以及輔導業務有待加強有關，對於離島偏鄉之協助更顯不足。為促進預算應用，並發揮協助創業之政策意旨。主管機關應研擬協助離島與偏鄉地區創業協助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68 及 69 併案、

文創產業日益熱門，人才培養越發重要，因此勞動部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編列 3 億 36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創客基地業務，惟其執行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創客基地相關具體做法與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71、

勞動部職安署長期採用臨場輔導方式，期能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然成效不佳，職業衛生專業一直未能於職場落地生根，其肇因在於長期無職業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計畫，勞動部職安署應在 105 年內規劃並執行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本質學能提升計畫，並於一週內，將最新執行情形及預期規劃與成效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73、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預算編列委辦、專案人力及專案評估之行政費用，超過實際補助於廠商之預算數，不符比例原則，亦缺乏明確規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 104 年輔導之成效報告（包括受惠廠商、勞工及提升就業人數等具體績效），於一週內前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7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成立北、中、南安全衛生服務中心與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兩者皆屬輔導工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將其具體工作規劃項目之差異，及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中小企業訪視輔導等工作，其資格、專業能力等，於一週內，將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77、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立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

務中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輔導，惟其服務範圍甚廣，無法識別整體輔導所涵蓋之各項工作重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說明釐清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分工具體工作規劃情形，於一週內，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78、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建置，有助提升勞工之身心健康，為增進相關專業機構之參與，及鼓勵雇主管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可適當提供輔導與補助經費，惟為避免補助經費之浮濫，並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制訂推動工作環境改善之工作內容、輔導流程及經費補助之標準與審核機制，並於一週內將執行情形，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8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與「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此二項工作計畫應以能互通相容為重要考量，並善用科技將兩項計畫以系統整合與連結發揮最大效益，透過 big data 及智慧科技的應用，加強研究發展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問題，積極研議促進人力資源策略，及研發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於 4 月底前提出規劃資料，7 月底前將最新的執行情形及預期績效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81、

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勞動巨量資料庫應與健保資料勾稽，且每三個月進行勾稽，可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進行研究，後續可提供勞保局在行政業務推動之依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報具體執行進度。

提案人：蔣萬安

82、

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合作，勞動部應加強內部整合並與部會取得溝通合作，使勞動巨量資料建置與應用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年（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83、

計畫透過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行動裝置，配搭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作為企業員工睡眠及身體活動紀錄與追蹤的連結，促進勞動與休息時間健康生活型態養成及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營造友善職場推動。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年（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89、

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民國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百分之 55。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請內政部移民署督促相關機關加緊查緝，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 曜

90、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其說明提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而衛生福利部亦宣示長照人力將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然而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263 人，至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2 萬 3,286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 萬 5,286 人，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僅 9,057 人。相對於此，因勞動部一再放寬申請社福外籍勞工條件，致使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底已達 22 萬 4,356 人，已成為長照體系主力，顯示相關評估機制未能發揮功效。基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於 2 個月內就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衝擊、如何促進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如何保障社福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等，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92、

外界多有反映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則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符實際需求。基此，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並提出合理調整方案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社會企業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社會企業責任並無關聯。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投資標的違反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之法律效果」。

國內投資部分，包括邪惡基金之禁止、要求代操公司評估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投資指標，並以之為自營部分之投資指標，且應高比例（50%以上）投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良之上市櫃企業，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投資相關金融商品與採用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於企業違反勞動、環保、食安、人權，或發現為經營邪惡基金時，應撤回投資。

國外投資部分，則應禁止直接或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而不應低於 10 億美元，且應逐年增加投資於積極履行 ESG、CSR 等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指數，並定期辦理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為指標之委託經營帳戶，於委託經營帳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時，應處以一定之法律權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

提案人：吳焜裕

96、

勞動部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開戶、按月及足額提撥等事宜。有關待查未開戶家數清查雖已清查完畢，但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因該條文之落實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追繳及查核。

提案人：王育敏

30、

勞動部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一，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輔導與獎勵措施。

提案人：蔣萬安

94、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 8 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基此，請

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

提案人：蔣萬安

99、

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就全台聘僱外籍移工最多之前 100 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

提案人：林靜儀 吳玉琴 鍾孔炤

100、

1. 《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就業市場之提供。」。於業務執行上係不宜厚此薄彼，獨漏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

2. 查今老人、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婦女等公辦、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多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裁罰的案例。具機構管理人表示：其遭受裁罰的理由，多數因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以致於排班的問題上，不慎觸法。

3. 爰請勞動部與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於北、中、南各辦理一場次工時座談會，將社福團體、受照顧者團體、機構內從事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與其他非醫護、非社工證照人員，列入座談會邀請對象。其他場次亦邀請上述人員參加。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鍾孔炤

主席：方才的第 99 案，本來是要做成主決議，但是現在發現只要修正原提案就行了，所以第 99 案最後一段修正為「爰此，為督促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將廣大在台移工納入考慮，擬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就全台聘僱外籍移工最多之前 100 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99 案就依方才的修正內容通過。原來的決議沒有改變，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至於第 67 案，方才決定凍結十分之一，但是提案委員希望改成主決議，因為當時在座審查的委員都一致同意通過，而現在要改成主決議，可是當時同意的委員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所以第 67 案沒有辦法改為主決議。總之，請大家在審查的時候要專心、要確定，經主席宣告審查完成的事情，大概就沒有辦法再回頭予以修改。換言之，方才議事人員有宣讀主決議，而那個主決議案是不存在的。

施主任淑惠：關於第 20 案，方才有跟黃委員辦公室溝通，本來是凍結十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然後加上一個主決議，而黃委員表示，因為在提案裡就已經提到「待勞動部提出去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及成效後……」，等於在解凍報告裡面就會提說明了。

主席：現在就是不提主決議，改凍二十分之一。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審查完竣，作如下決定：「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

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需交黨團協商。」

另外，王委員育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勞動部現行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存有「三低」現象：使用率低、執行率低及成效低。據勞動部調查指出，提供全國青年勞工就業與職缺資訊之「全國就業 e 網」，青年族群使用率僅 10.8%；另查「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四年內累積件數共計 25 件，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然我國青年族群之失業率，連續兩年高於 12%，與總體失業率之倍數，仍維持在 3.2 倍，並無顯著改善。惟上開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推行多年，實施做法長年無重大變革，究竟遭遇哪些困難，導致「三低」現象無明顯改善？勞動部對此有何具體改進之道？

二、學者李健鴻指出，青年職涯發展面臨三個轉銜（transition）困境，首先是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再來是從非典型就業到典型就業的轉銜，最後是從失業到就業的轉銜。李健鴻認為，青年就業促進措施，應對上開青年職涯轉銜困境對症下藥，方能減緩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窘境。另查新北市政府針對青年族群面臨之職涯轉銜困境，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針對從學校到職場之初次尋職青年及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青年，提供就業促進協助，且計畫成效卓著。對此，勞動部認為新北市政府推動之上開計畫，於全國實施之可行性為何？應如何推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舉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公聽會，我在這裡先向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貴賓、列席首長、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本委員會委員以及整個立法院關心這個條文修正的所有委員們問好。

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到目前為止，本院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多達 15 個，可能是破紀錄了，這些提案也都經過本屆第 1 會期第 3、4、5 次院會分別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其中 11 個提案的版本，本委員會已經在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完成了報告及答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在案。這一次「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出，主要是因為今年 2 月 6 日臺南、美濃大地震造成臺南市維冠大樓倒塌，罹難者中高達三分之一是未成年兒童，而 39 位罹難的學生之中，有 27 位未達 15 歲。依據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限制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只能在滿 15 歲以後才能獲得死亡給付，未滿 15 歲前身故只能獲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的保險費。雖然這些兒童仍然有 100 萬元的學生保險保額，但是委員們普遍認為身故理賠應該排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且能溯及這次的臺南震災，甚且還有主張溯及到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的事件，所以紛紛提出修法版本。

不過，相對的，連日來有甚多學者專家積極投書，力陳修法之弊，他們認為修法涉及道德風險，不能不謹慎為之；更有指出溯及既往是一個假議題，因為在規劃保單的時候已經排除了死亡給付，即便通過修法，也不會憑空生出該筆給付。主管機關金管會王主委儷玲備詢時堅地定表示，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的前提下可研議天災除外的規定，不過強調天災必須有明確的範圍跟定義。也就是說，他不贊成兒童死亡保單的開放，不過同意放寬若因天災死亡，在不增加道德危險的前提下可以獲得喪葬費用的理賠。況且由於目前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身故是退還保費、加計利息，等於保險公司在計價上並沒有算入 15 歲以前的身故風險，所以為了維護法律的安定性及壽險業者的費率適足性，金管會建議不宜溯及既往。

諸如以上各界種種不同的見解，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也都應該是未來審查法案時修法的參考。因此，本席為求慎重起見，特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以及第五十六條「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等等規定舉辦今天的公聽會，以提供委員同仁們在審查法案時聽取各界意見或討論溝通、尋求共識過程的一個平台。

今天特別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撥冗參加，期待各位針對今日的題綱暢所欲言，踴躍並充分表達您寶貴的意見，作為本委員會未來審查該法案及政府相關部會施政的參考，希望大家一起來貢獻心力。這一次「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我們訂

定了六個討論題綱，不過各位學者專家們若有不屬於題綱內的相關意見或見解，也都歡迎你們適時提出來，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現在就按照議程接續進行，這六個題綱如下：

一、部分修正草案所謂「天然災害」、「重大公共災害」、「不可抗力因素」的定義是否明確？

二、部分修正草案溯及既往條款是否符合簽立保險契約之目的？

三、上述修正草案內容的影響評估（包含道德風險、保險契約本質以及現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關於被保險人同意之行使）。

四、死亡給付與喪葬費用之差異，以及現行條文運作上之缺失。

五、條文內是否應明訂死亡給付或喪葬費用之金額上限，或採其他認定方式？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是否造成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之不必要限制？其認定標準是否有檢討空間？

再次強調，不以這些題綱為主，各位專家學者有任何寶貴的意見，都歡迎你們提出來。

在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先向參與公聽會所有的來賓跟委員作以下宣告：一、每人發言以 8 分鐘為原則。二、委員如需發言，請至主席台登記。三、全部發言完畢後，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回應。

首先請國立臺灣大學商事法學中心汪信君教授發言。

汪信君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會一直在報紙投書，或者是一直很擔心這件事情，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大地震之後，所有震災我們都表示很同情。回想那天，我是在臺南的新化地區，那也是地震最嚴重的地區，結果從我家樓頂就可以看到那個倒塌的京城大樓，一開始我們看到報紙上投書的時候就覺得，好像這些震災的家屬真的很可憐，保險是不是可以作為一個轉嫁風險的工具，但是我們後來又想想，兒童死亡保險它的目的是什麼，到底這樣的修法方式是不是真的能符合我們保險的目的跟將來保險可以做的事情，或者說其實它不是保險要做的，而是另外一個從社會急難救助的方向去努力，這是我們接下來要談論到的幾個重點。

死亡保險的部分，我想在座的學者專家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稍微再強調一些重點，死亡保險最主要的目的在哪裡？死亡保險是什麼？是被保險人死掉之後由其他人來領錢，所以很明顯的，當我們以兒童做為被保險人來做為一個死亡保險的時候，就絕對不是建立在兒童利益的保障上。那是建立在什麼？是建立在兒童死亡之後，他的家屬遺族的照顧上，因此以這個為基礎的時候，請各位一定要注意一點，就是死亡保險絕對不是為了未成年兒童而存在的。

再來是我們看看在這次修法裡面也會談論到的幾個重點，我們先從討論題綱來看，這可以分成四個方面，第四個方面也就是有關於喪葬費用的部分，待會葉啟洲教授會跟我們一起談，因為我們兩人在討論修正草案的過程中，其實花了很多時間跟精力，待會葉啟洲教授對於這部分會談得更細。

我先講幾個簡單的概念，讓大家可以更清楚的進入狀況，第一個是我們有看到很多委員的確很關心這些受災戶，而且也希望透過保險法的修正進一步去援救這些可憐的震災災民，但是我們發現，如果我們用天災做為限定的時候，其實在保險法的架構或是保險商品的設計上來看，

它就不會是一般的人壽保險，因為一般的人壽保險其實就只有生存給付跟死亡給付這兩種，不管是什麼樣的事故，它就會是一個死亡保險的給付。但是如果只限於天災的時候，其實就會跑到傷害險，還有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意外險概念。但是天災是什麼樣的意外？我們想像一下，在台灣最多的天災是什麼？就是颱風。還有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有電線走火，然後就起火發生火災，因此火災保險也是天災。如果我們仔細去看一下社會新聞背後，如果火災的背後有伴隨著高額保險金的時候，道德危險就出現了，所以在這時候，如果把一個傷害險限定在天災的基礎下，然後又不可能把天災限定在某些細小或是發生情況非常少的狀態下，這時候就不得不包括火災或者是颱風。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就像我朋友舉了一個簡單的例子，在颱風過後發現在嘉南大圳或水塘有一位淹死的未成年子女，那這是什麼？這是道德危險，還是天災？所以這個部分一旦開放兒童保單的話，我們會認為如何去界定天災，實際上還是會有道德危險發生的可能性。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會禁止兒童死亡保險的目的，其實不是只有道德危險的這個目的，待會我們會再繼續談。

就如同剛才所講，死亡保險的目的其實不是為了兒童而存在的，而是為了這些兒童的家屬，所以我們要思考的部分，其實是到底要怎麼去援救這些家屬。實際上透過保險到底可不可以？就如同剛才主席談到的，從費率精算基礎上來看，待會張士傑老師也會進一步從費率精算的角度來看。就好像一個本來不是承保範圍的保險事故，結果因為發生震災之後，我們就通過修法讓它變成是承保範圍，要保險公司賠錢，就好像是這樣的方式。請各位委員想想看，這樣的邏輯或是這樣的思考是不是正確的呢？其實如果真的要照顧這些遺族家屬的話，我們應該思考的其他方向是能否通過一些社會救助的方式，將不管有沒有保險的受難家屬，都有一致的急難救助金，而不是透過他到底有沒有保險，然後要保險公司趕快賠他。其實這是不同的兩條路，實際上比較正確的路應該是從受難家屬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平均而且大家都有的急難救助援助金。

我們用一個簡單的比喻來看，各位如果在出差之前，你的另一半說：「老公你很辛苦要出差，我很擔心你，所以幫你保一個旅行險。」，當然你的第一個想法會是老婆好像很關心我的安危，但是你再退一步想，什麼時候老婆能領到錢？就是自己掛掉的時候，所以你會不會想，如果老婆幫我保了這個險之後，是不是要經過我的同意，讓我知道有這個險的存在，而且更重要的是，老婆幫你保的這個旅行平安險上面的受益人寫的是誰？萬一受益人寫的是你完全不認識的第三人的時候，你會不會擔心？一定會擔心嘛！所以同樣的問題，我們架構在未成年的角度來看，一個 5 歲或 10 歲的小孩根本不知道保險是什麼的時候，說他死掉的時候爸媽是受益人來領錢，那誰幫這些未成年子女同意？很明顯的，要保人跟被保險人之間的關係就陷入一個親權行為衝突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死亡險的利益是要保人的利益，而不是被保險人的利益而存在。這也是除了道德危險之外，我們一定要強調的一點，也就是同意權的行使是有親權行使上的衝突的。

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有一個撤銷同意權，也就是契約在訂立之後，實際上是允許被保險人隨時反悔的，當我們把它放在未成年子女身上的時候，就會

發現這個撤銷同意權根本沒有任何功能存在，一個未成年子女不可能跟爸爸說他不要當被保險人，他可不可以撤銷，不可能嘛！就算他要行使這個同意權，他要經過誰的同意？還是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在親權行使上就有非常嚴重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們會認為，其實不是只有道德危險的問題，還有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權還有撤銷同意權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整個修正草案的內容，我們會交給葉老師來進行進一步的延伸。

主席：謝謝汪老師，不過要跟所有的老師們報告，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我們還會有第二輪的發言，等一下還是有暢所欲言的機會，如果時間不夠的話，還可以用書面，我們都會做參考。

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劉宗榮教授發言。

劉宗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榮幸應邀到此表示意見，會前我已先看過財政委員會寄送的資料，委員們所提法案共有 15 個版本，主因是這次天災造成很多兒童死亡，而無保險予以保障，特別增訂條文。我國的立法經常發生的一個現象，遇有事件發生立即訂出新規定，也許立意是好的，但欠缺全面性思考。

在 99 年通過前次修法，當時我發現不太對勁，隨即在當年月旦法學期刊 4 月號發表一篇文章，批評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立法的問題，果然不幸言中。若此次修法依照委員們所擬 15 個版本修正草案的立法精神通過，事實上，除了剛才汪教授提到救濟補償的範圍，而不是保險範圍的問題之外，仍然無法解決現存問題。

針對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與同法第一百零七條，我歸納出以下 4 個問題：第一，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時，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同意權如何行使的問題。在民法的定性中，同意是單獨行為，未成年人不可為單獨行為，即使被保險人同意，因為他是未成年人，所以同意無效。若父母親為法定代理人，以自己的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同時又可代理子女行使同意權，如此一來，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形同廢止，未達成牽制風險的功能。若父母事先允許未成年子女行使同意權，而父母是要保人，同時又允許子女得以同意，如此一來，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的功能同樣形同廢止，失其效力。所以，有關同意權的問題必須解決。

第二，依據現行法規規定，15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投保範圍不可超出喪葬費用。人的價值無限，為何這部分不能超出？此外，目前國內喪葬費用規定為 123 萬，換言之，他們至多只能投保約 60 萬元，為何一個人的價值僅有 60 萬元？

第三，未解決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該如何投保及風險的問題；第四、精神障礙的人，現在只能投保約 60 萬元喪葬費用的保險金額。換言之，國內的保險機制並未提供未成年人完整的保障，也未透過同意權的行使，以杜絕可能的風險。

在此提供一份資料，是我從德國保險法的條文翻譯過來，希望跟我國保險法的用語能互相銜接，以幫助各位易於了解。德國最早於 1908 年訂立保險契約法，最近一次修法則是在 2008 年，立法與修法相距 100 年，兩者間就未成年人死亡保險的規定沒有太大的不同，僅就年金、團體保險的部分有差異，譬如公司為未成年員工保險，並不存在道德風險，故不須經未成年人同意；我國的學校為學生購買保險，然而學校不可能為領取保險金而替學生買保險，在此情況下，不用顧慮道德風險，購買團體保險或是死亡保險不須經過同意。

德國保險契約法最早於 1908 年立法至最近一次在 2008 年修法，期間歷經 100 年，由此法律施行的結果及經驗得知，如此實施沒有問題，證實德國的立法值得取法與借鑑。特別是員工的部分套用於我國，有公司會為未成年員工買保險，學校為學生買團體保險，類此情況皆不經過被保險人同意即可購買，因為這部分不存在道德風險。綜整德國的借鑑有以下幾點，盼供各位參考：一、如果保險金額不超過喪葬費用，根本不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因為此舉無利可圖，道德風險不存在。二、公司為員工購買死亡保險，基於員工很多且公司不會製造道德風險，以賺取保險金圖利，所以不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國內就有發生這樣的案例，有鄉鎮公所為鄉民或鎮民購買團體保險，也不須每個人蓋章同意，這部分也無道德風險，既無道德風險的顧慮就不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購買保險，若保險金額超過喪葬費用，父母不可同時為要保人且代理其子女同意或是允許其子女同意，如此一來，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中，牽制道德風險的機制將失效，所以禁止雙方代理是非常重要的法理。四、德國有一種情況，若親生子女滿 7 歲以上，父母可為其購買保險，即使超過喪葬費用，也不必經過子女同意。這部分乃考量父母扶養子女多時，縱使養寵物也萌生感情，更何況是自己的孩子，如此應無道德風險。不過，我國如果要汲取此一經驗必須相當小心，因為國內未有足夠的統計數字，所以，這部分不應該輕易採納。第五、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約定未滿 7 歲仍須給付，若其金額不高於喪葬費，則不須經過同意。

據此，本人草擬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及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首先，針對第一項關於死亡保險的部分，原則上，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喪葬費用，必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但學生保險之類不在此限。我認為此點對於國內保險業的發展有助益，他們可以藉此拓展很多團體保險。其次，有關第二項為強化保險公司的核保義務，因為道德風險的發生經常是被保險人表示同意，可是他可能是在醫院或健康不佳的狀況下，由家人為其投保，可能僅以按捺指紋表示同意，嗣後事故發生，保險公司不理賠並認有道德風險，質疑契約恐非被保險人簽訂。因此，針對核對本人真意的部分，應當強化保險公司核對的義務。

至於原條文第三及第四項，我認為不必修正。有關草案的第五項則建議喪葬費用可依財政部所訂喪葬費用扣除額半數加以計算，並逐年調整。

關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本人修正建議為，父母親以其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或監護人以其受監護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者，若約定之保險金額超過喪葬費用，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但代理訂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不得同時又代理被保險人行使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的同意權。簡言之，父母代理其子女投保，就不可以代理子女行使同意權。

至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對於同意權的行使，原則上父母任一方投保，須以另一方為代理人行使同意權，若兩人同時為要保人，應該由具有代理權的其他人行使，倘無其他適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代理人，以行使同意權，這部分是依照親屬法的情況訂定。以上相關條文均已擬具完畢，請各位參酌。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啟洲教授發言。

葉啟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在此針對這項議題與各位交流。誠如剛才

汪老師所說，針對兒童保單，我們應先釐清一個事實，不僅是兒童保單，而是所有的人壽保險死亡給付項目都不是為了保障死亡者，雖然我們稱之被保險人，可是他不是真正被保障的人，而是保障生存的家屬。

早年國內推出人壽保險被認為不道德，因為這是拿別人的死亡當作賭注，讓生者可以獲得一筆錢，這個不道德性後來被去除的主因有二，一是它的社會功能，此一制度可保障生存家屬的經濟生活，不致頓時失去依靠；另一則是可以透過書面同意或保險利益等項目的要求，以管控、防止道德風險，因此目前世界各國普遍存在人壽保險。

至於兒童保險，是以兒童死亡為給付條件，兩者排除不道德性的正當事由是有疑問的，因為多數的家庭不會倚靠小孩養家，尤其是現行標準為 15 歲，依據勞基法規定，未滿 15 歲之人不得工作，所以，家庭經濟支柱及社會功能的因素不存在。

關於保險利益與書面同意管控道德風險的問題，剛才汪老師也有提及，在現今的情況下，未成年人不可能妥適行使同意權，同意權是單獨行為，在法律上他不可能單獨有效作出同意，即便同意之後，當他認為保險不合適時，也無法隨便撤銷，以臺灣目前運作的情況，都是法定代理人代替他們同意，由此可見，目前國內的書面同意管控道德危險的操作是被架空的。因為此一考量，所以劉老師所介紹的德國保險契約法明訂，原則上禁止法定代理人代替未成年人行使同意權。家庭經濟生活的保障與道德風險書面同意的道德風險管控等兩個理由在兒童保險中，竟然都存有疑問，也是目前多數學者對於本次修法草案存有疑慮的原因。

目前修法草案包括委員們、劉老師及本人與汪老師所提出版本，共計有 17 個，各版本均有不同考量，無論是哪個版本皆有共同目標——管控道德危險，才會以天災為條件。究竟以天災做為管控道德危險的方法是否有效？我認為這部分的效果可能沒有大家所預期的那麼高，其實將給付原因縮小為天災，對於保險的意義只是承保因素或風險的縮小而已。以現今的傷害保險為例，只保障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壽險則是保障所有死亡原因所造成的傷亡，承保風險的大小並未讓傷害保險的道德危險變低。目前所有的保險詐欺及道德風險事件，都是透過傷害保險，因為他以小博大，獲得理賠金額的槓桿數最高，以天災縮小承保範圍做為管控道德風險的方式，實際上，它的功能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大。所以我建議的方式是回歸保險金額的控制，金額部分則參考現行規定及德國的規定，以喪葬費用為基礎。

至於喪葬費用必須考量社會生活實務，以現今多數家庭而言，舉辦一個喪葬的必要費用大約是 30 萬元，若是有人想要辦理的較為隆重，未必需要透過保險的方式獲得資金，可以其他財源或社會救助機制辦理。此外，目前兒童被非完全沒有保險予以保障，例如學生保險，若將其死亡給付的 100 萬元納入考量，對於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不必提供太大的空間，以上為我們建議 30 萬元限制的緣故。

此外，不將給付金額授權主管機關或以公式訂定的原因在於，比方現行對於精神障礙者的保險金額，是連結遺產及贈與稅法的喪葬扣除額加以計算。我們未做同樣的建議是考量喪葬費用扣除額的目的與保險法的目的不同，前者為課稅的基礎，即課稅的減項，它的金額訂定越高，對人民越有利，藉此遺產稅繳納越少；反之，後者的金額訂定越高，兒童所受風險越大，所以

我不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連結。至於為何不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過去曾經這樣做，卻產生了後遺症，這也是前一次修法的緣故。即便定在法條中，也不會出現不能隨時因應社會經濟變化的狀況，因為臺灣的社會經濟變化沒有這麼大。我必須坦白講，二十年前剛畢業時的律師收入，與現在律師收入是一樣的，甚至還可能倒退，所以無須過於擔心在法條中定出金額，會不會導致每五年就必須修改一次的狀況出現？我不認為。我做過司法實務工作，所處理的善後費用一直都在這個金額上下，即使下次真需要修法，也可能是三十年、五十年以後了！以上是我們建議的條文精神。

至於金額數字則見仁見智，其實我們有很多國外經驗的參考依據，經汪老師瞭解，英國只限 800 英鎊，德國為 8,000 歐元，約臺幣 32 萬。可能有人認為這是外國對喪葬方面的做法，但不可諱言，這些國家的國民平均所得都高於我們。像德國是我們的兩倍，卻僅從 6,000 歐元、6,500 歐元慢慢調到 8,000 歐元，即便經過這麼多年，調幅都非常小。所以，金額對於道德危險的控制功能遠遠大於天災之類的給付原因。各位可以想一下，如果今天只允許給付 2 萬，請問還有人想買嗎？當然沒人想！而越少人買，道德危險就越小。也有人說為何不放寬一點？問題是，需要這麼急著幫孩子買這類保險嗎？等他大一點不行嗎？小時候買一些生存險、儲蓄險、醫療險不行嗎？這些保險種類並不在法律限制範圍，法律只限制死亡給付，而晚一點買死亡給付類的保險有這麼嚴重嗎？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三十幾年前我當律師時，薪水是 15 萬，現在不到 5 萬，薪水倒退了，所以葉老師挑起了一些律師情結。

在請下一位學者專家發言前，本席宣告，由於今天有多位委員到場與會，所以我們採學者專家與委員穿插發言方式進行，如此各位教授的發言可以與委員發言有所交集。

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張士傑教授發言。

張士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今天與會人士中，少數幾個非法律系教授，我同意各位的法律見解，至於具體內容，目前有十五個修正版本，但內容還沒看到。我認為現在有幾個問題，特別是天然災害與重大公共災害，會導致理賠時發生爭議。以 2010 年 8 月 4 日所公布的災害防救法對災害的定義來看，風災、震災、旱災、寒災、土石流等屬於天然災害，所以對天然災害的認定是明確的。可是所謂重大的公共災害就比較難以定義了，如火災、陸上交通事故。就界定來說，一般火災算不算重大？對受害者而言，都是重大的，但認定上就會出現差異性。因此如條文中排除掉這些，或許會是一個好方法。到底何為重大？其實「重大」這用語很不明確，且公共災害是否僅限於人為因素所產生的？我認為在擬定條文時，必須考慮到理賠的可行性，故我想補充法律以外的觀點供各位參考。

再者，何為不可抗力因素？這也是一個很難界定的用語，因為不可抗力是在盡了最大注意後還是發生了，所以一般說不可抗力就是指天災。就目前幾個草案來看，我覺得天災比較容易認定，而重大公共災害就比較難認定。就精算管理來說，費率必須要有很清楚的定義與範圍，如果講得太含混，將很難計算費率。因為保險業的任何商品，都必須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送審。所以就立法技術面而言，天災會比較容易界定，至於「重大」的定義就務必寫

得非常非常清楚。

有關溯及既往這部分，由於之前未繳交保費，因此一旦要溯及既往時，就難以符合精算原則，這點剛才主席曾提到，所以大家的共識也比較高。也因為原先已經退還保費了，讓人覺得好像沒有交保費，可是這其實也是一種給付方式，是以在精算保費時，大部分都會考慮這點。

在道德風險防治方面，以法律觀點來講，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約束受益人致被保險人於死，則喪失其受益權。同時亦約束要保人致被保險人於死，保險人將不負給付之責。

在死亡給付與喪葬費用差異方面，死亡給付是種損害賠償需求，喪葬費用則是人的基本保障，但就精算觀點來說，均屬保費支出，所以就保險公司而言，僅是死亡給付或喪葬給付的名詞差異罷了。雖然認定有所不同，但對保險公司就是一種金錢支付。我認為現行條文對於喪葬費用規定明確，似無修改必要性。

至於是否在條文明訂死亡給付或喪葬費用之金額上限？是三、四萬或四十萬？我認為應該訂定上限，可是道德危險又難以透過事後的法律規範來抑制，既然訂定上限是為了抑制道德風險，乃不得不然，那麼就授權主管機關依照實際考量因素訂定。

我同意葉教授的說法，我們的薪資確實都沒有漲，但我們仍無法預料未來變化為何，既然行政單位可以依據實際狀況來考量，立法單位也可以督導，那麼是否將保留彈性上限的空間交給主管機關處理？畢竟立法單位可以事後約束。但若依照剛才幾位教授的法律見解行之，本人亦不堅持。

最後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是否造成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之不必要限制？基於道德風險，對身心障礙者的考量亦屬相同。就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來看，個人認為現階段並無修改必要。就修正第一百零七條而言，我覺得必須考量實際理賠的可行性，以今天公聽會所提供的幾個議題來看，應集中於重大公共災害認定，至於不可抗力這點可以刪除，否則會造成費率計算及理賠時的困擾。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林建智副教授尚未到場，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看到我的大學老師劉宗榮老師及昔日擔任教職時的好朋友信君、啟洲來參加本次公聽會，感到非常高興。在臺南震災發生後，有很多委員紛紛提案，我可以百分百感受這些委員的用心與對災民的體恤，但是回到整個法律制度面的思考時，對於這一次保險法所提相關修正，我必須要說我有很多的擔心。上一次金管會來備詢時，我特別請教金管會王主委三個重要問題，希望金管會回去之後可以去蒐集意見、好好處理，其實前兩個問題在今天的公聽會上，藉由前面四位學者專家的發言，已經都釐清的差不多了，第一，以兒童為被保險人時，其死亡保險的保險利益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的釐清非常重要。第二，同意權的行使，就同意權行使的部分，剛剛三位老師都做了相當精彩的發言。如果回歸到我們這一次想要限縮於天災的事故範圍內，這時候想要排除所謂的道德風險，在純粹的百分之一百，我們對於過去客觀的歷史事實可以確定的情況之下，我同意這不會有道德風險。假設我現在有一台小叮噠的時光機，可以坐回去看當時發生了什麼事，以及他是怎麼死亡的，因為天災而

導致死亡，確實不會有道德風險，問題是，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最大困難，因為我自己是教民事訴訟法的老師，在保險事故的時候，特定保險事故的發生是不是在本來保險契約的給付範圍當中，特別是在死亡的時候，這一類案件在訴訟上的爭執非常多，到底是因為所承保的保險事故死亡，還是因為外力而死亡，這種訴訟案件太多了，在絕大多數的司法實務案件當中，我必須要說，法官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你要強求他知道也很困難，他只能就所有的客觀環境證據去做綜合的判斷，做出理性的判斷，按照我們所適用的證明度標準，最後大概都是依照舉證責任的分配下去判決。這是我在上一次質詢金管會主委時，特別請金管會回去將現在司法實務的見解蒐集清楚的部分，當這件事情發生爭議的時候，目前司法實務上舉證責任的分配，以及所適用的證明度標準是什麼？以及在這樣的標準下，最後法院所呈現出來的裁判趨勢是什麼？這對本會在決定要不要在經過前面幾位老師的發言，我們對於前兩個問題的基礎已經比較穩固的情況下，針對特定類型的天災去開一個例外，有非常重要的指引功能。

今天我在金管會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當中，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的同仁協助，在我們進行逐條審查以前，將這些資料提供過來，當然你要我做也可以啦！不過我現在比較忙一點，但如果主席有裁示的話，我來做也是 OK 的，不過這在身分上會有點錯亂，就是我一方面要立法，另一方面還要整理這些裁判資料出來，如果金管會這邊能夠提供一些比較客觀的分析資料，我相信這對下個階段的立法應該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就如同剛才汪信君老師所說的，在一個天災事故發生以後，我們發現有小朋友不幸罹難了，但他到底是怎麼罹難的，有的時候這些過去客觀歷史事實的追尋，從我們目前的科技發展及人力有限的角度，都會產生困難，而在法院司法裁判的實務上，到底是採取什麼態度，道德風險的大小會產生相當關鍵性的影響。

再次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特別是我自己的老師、過去的同僚，願意到本委員會提出如此精闢、深入的分析與建議，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依照黃委員國昌的要求準備相關資料，並於二週內提供，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應該是金管會要去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羅俊瑋副教授發言。

羅俊瑋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在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服務，關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前面四位老師剛才已經談了很多，我個人的想法是，針對目前這 15 個提案，大概都是集中在天災、重大公共災害的部分，我認為這可能是比較麻煩的事，因為將來事故發生時，大概很難去給它定義下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將來如果發生颱風或寒害，在目前是定義為天災的狀況下，過去颱風過後我們常會看到魚塢有許多死魚在水面漂浮，將來搞不好會伴隨著一、兩個兒童在上面漂浮，這時候災害發生是真的，死亡也是真的，誠如黃委員所言，這時候要如何探尋他是怎麼下去的，我覺得這是很麻煩的事，將來可能會產生很大的爭議。

關於反對與贊成開放的立場，我覺得是都可以的，不過我覺得這裡面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去防止他的道德風險，以及如何去避免因為保險金額給付去誘發殺人的狀況，在我個人的報告裡

面，我有提出美國 *Jumping Juvenile Policies* 的運作，他們的作法是在一定的年齡底下，會去限制保險金額的上限，而且在一定的年齡底下，也不是說一定可以拿到這樣的金額，例如剛才幾位老師提到的喪葬費用，可能就是 30 萬，不管幾歲都可以拿到 30 萬。我看了一下這個保險，它是這樣子安排的，假如在 15 歲以下，保額可能訂為 200 萬，不過每一年是給予一定的比例，我在報告的第 6 頁有提到，如果今天保險金額訂為 200 萬，1 歲時可以領取 1%，每一年再逐漸增加 1%。照這樣來看，200 萬的保險金額，到 15 歲的時候最多只能拿到 30 萬而已，在這樣的狀況下，比較不會去誘發殺人來換金錢的想法。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樣的做法還可以為這些小孩子謀求一條生路，大家會願意趕快把小孩子撫養長大，回歸正常的保額，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加以考慮的。

讓民眾可以這樣投保的好處是，前面幾位老師也有提到，比較年輕時投保死亡保險，比晚一點投保死亡保險，可能不會差很多，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我們現在的保險費是依照所謂的平準保費去收取的，今天相差 10 年或幾年投保，保費還是會有差別，如果可以讓民眾儘量早點投保的話，在這樣的狀況下，他的保費負擔可能會降低。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可以早投保，從這個時候到 15 歲之間，因為現在是 15 歲才可以投保，但是在此之前可能因為某些事故發生某種狀況，等年滿 15 歲想要投保時可能因此而被拒保，如果依照我剛才提出的模式，可能就可以避免這樣的問題。

最後，主管機關對於這些業者的監理，如何讓這些業者去實施比較嚴格的核保程序也是很重要的，當然主管機關必須很嚴厲去執行監理的程序。另外，對於這些業者因為承保的風險，比如一旦有不幸的事故發生時，業者就必須負擔一定的損害賠償責任，到時候行政部分也要施予嚴厲的處罰，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的是，目前市面上出現往生互助會的型態，甚至內政部也對這部分訂定管理辦法，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畢竟互助會本來就是一個保險，怎麼能交給內政部去管呢？但現在這個互助會比較偏向老人的部分，如果我們今天不處理這部分，未來等到他有小孩子的時候該怎麼辦？我們一直在講第一百零七條要如何控管的問題，如果往生互助會在保險法內沒有控管的辦法，將來有可能又是另外一個問題的溫床，我們為了這個問題還要再開一次公聽會，這也是很麻煩的。綜上所述，這次修法我們一定要將所有相關問題全部納入並做整體考慮。以上是我簡短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志峰副教授發言。

李志峰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幾位老師已經陳述過這次修法的重點，所以，這些已講過的重點就不在此重複，我現在只提出兩個重點：

第一，一直以來，大家都會覺得保險好像很好，尤其是當別人幫我們買、我們不用繳費就有保障的時候，惟針對死亡給付的部分，有一個很現實面的問題，這也是我在上課時常會問學生的問題，就是：當有人幫你買保險而你卻不用繳錢的時候，這真的是很好嗎？大部分的學生都會點頭，但我還是會提醒學生們一點，如果所買保險中的死亡給付是你死了而別人有錢拿時，我們的感覺又是如何？其實，絕大部分的學生都沒有想到這一點。現在我們來看兒童保險的部

分，試問每位投保的兒童都會了解保險的意義為何？或許他的監護人或是幫他買保險的人會跟他講：我幫你買了一個保障，可是這份保單中有死亡給付的項目；所以，在買這個保險的當下，他了解在他死了之後別人有錢可拿的意義。也就是基於這個概念，在保險法內設計了各種制度以供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行使，一如剛才劉老師與葉老師所說，在操作上都是由所謂的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當要保人，未來一旦這些人起壞心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我就舉臺灣近十年來最聳動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的要保人陳瑞欽已在幾年前被執行死刑，他不僅利用自己的孩子去做謀財害命的工具，甚至還害死了很多人，我們知道，在司法實務上對這部分是有所限制的，因為早就有人懷疑他有可能是利用兒童來詐保，只是之前一直查不出來，最後保險公司也只得付了，所以我們如果對兒童開放保險，當死亡給付超過喪葬費時，其實是相當危險的，為什麼有幾位老師會比較傾向開放喪葬費，因為當兒童死亡時還是有些必要的費用要支出，現行條文對這方面的規定確實不完美，它對 15 歲以下兒童連喪葬費都不能買，所以我常對這樣的修法開玩笑說：從民國 99 年修正後，我們中華民國就製造出一個大型垃圾袋，長 200 公分、寬 100 公分，如果有 15 歲以下兒童死亡就裝進袋子內讓垃圾車載走。也就是說，如果完全禁止喪葬費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會有問題，未來縱然要開放兒童保險，我個人認為也只能開放喪葬費的部分。

相信各位多多少少都有接觸過保險，如果有業務員跟各位招攬保險時，當他們在為你們規劃壽險或意外險的死亡給付時，根據經驗，他們的說法通常是：要看看你的收入有多少、孩子是多小，未來到可以賺錢成為家庭經濟支柱的時間有多長，再據此給你們規劃一個保額，在此前提下，對死亡給付的實務操作，就是當已成為家庭經濟支柱的被保險人在有賺錢能力期間死亡時，他想要照顧的人沒有辦法繼續照顧，於是為他們規劃死亡給付的保險，我認為將來兒童保險應該著重在這方面。

第二，我們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一如剛才葉老師與王老師所提到英國與德國的立法例，至於美國則是由各州主管保險法，在現有 50 個州及幾個領地內的兒童死亡保險也僅限制在喪葬費，當然各州規定會有不一樣，不過，其間的差距僅在 5,000 美金與 5 萬美金之間，5,000 美金大概就是 15 萬台幣，至於 5 萬美金的規定是出現在生活水平最高的紐約州，它是在 2008 年才做這項額度的修正，在 2008 年之前它也只規定 2 萬 5,000 美金而已，當然，它之所以做這樣的修正，其實是著重在死亡給付的本身，至於其對兒童年齡的界定雖然跟我們不同，但也算很接近了；根據紐約州保險法第三千二百零七條規定，14.5 歲以下者原則上既不能當要保人，也不能當被保險人；若要成為人身保險中死亡給付的被保險人，頂多只能買 5 萬美金。

縱使這次修法我們要開放兒童保險死亡給付的購買，我想應該限制在喪葬費用的部分，至於喪葬費用方面，我們究竟該堅持多高或多低，我的意見跟葉老師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我覺得不應該將這部分連結到遺產與贈與稅法的喪葬扣除額，因為那兩個的目的是不一樣的，而是應該依照我國的生活水平來作考量，或許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去做調整，到時候可能跟張士傑老師所講的一樣，即需要有立法院這樣監督的機制，因為在民國 99 年之前的舊法時期也是授權主管機關考量，但當時訂定的保額最高是 200 萬，正因為如此才發生一些憾事。

謹提出以上兩點意見，盼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聽到多位學者專家研究的結果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謹在此表示感謝之意，因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不見得每一位都是保險法的專家，聆聽過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讓我們發現現行法令中跟現實社會需求之間的確有相互牴觸的地方，我自己是兩個孩子的媽媽，記得 85 年、87 年的時候兩個孩子剛出生不久，就有保險業者跟我推銷保險，他們推銷的重點就是孩子還很小，保費也相對很低，於是我就買了，在這麼多年以後，到現在我才知道自己所買的保險裡面竟然含有這樣的法律規定，所以我覺得保險業者都只是為了推銷他們的產品，很多購買者並不知道他們買的產品裡面，有些內容與他們預期的不一樣。

在臺南地震之後，當地有很多委員發揮他們的慈悲心，希望為地震死亡的小孩爭取福利，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覺得他們的原意是對的；但是在聽到專家學者的說明與研究之後，本席認為，我們的法律要很周詳而且要有它的穩定性，不能輕易的改變，感謝召委邀集專家學者來開這次的公聽會。而我在這裡也要以一個母親的心情來表示一點意見，任何一位母親對於孩子的死亡，即使給再多的金錢也都沒辦法彌補她，因為她要的是她的孩子。像最近發生小孩被殺案，也引發要不要廢除死刑的爭議。個人覺得一件事情的發生，雖然可以讓我們思考修法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但我們還是要考量整個立法基礎，如果我們立出來的法不清楚，未來必定會給我們的法官帶來很大很大的壓力，形成所有的責任都由法官來判定。

其實很多犯案，剛開始投保的時候，並沒有犯意，可是當家長有精神上的問題或是外在經濟壓力，而去製造一些災害，法官如何去判定？所以個人認為，立法院立的法要兼顧到小孩未滿 15 歲死亡，能彌補家長多少，其實這並沒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對家長來說，他要的是他的孩子，不是金錢。在這一次地震災害中，桃園地區很多團體和鄭文燦市長都在第一時間幫忙募款給一名桃園的學生，對老百姓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還啟動我們國家的機制去做協助，在先進國家來說，這個系統是 OK 的。但若是為了一件事情，而要去立這樣的法，為未來製造更多的問題，這就值得我們三思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各位今天的發言，讓我們可以就這件事情得知世界的經驗，也就是劉教授所提到的德國經驗——法的穩定性，可以歷經一百年，幾乎都沒有動。問題是，在實務經驗及統計數字上，冒犯道德風險的 case 究竟有多少？因為有些制度到臺灣之後會有一些變化，最典型的的就是 TRF，本來是外匯裡面的避險行為，到了臺灣卻變成投機行為，還說是專業法人。所謂的專業法人，應該是金融的專業法人，現在卻不是，任何中小企業都可以是法人，這些在中國做生意的公司有服裝業，也有機械業，他們存錢在銀行，也跟銀行借錢，因為跟銀行很熟，銀行就叫業者買 TRF，所以 TRF 到臺灣就有了變化。

針對今天的議題，本席在上次質詢中，一樣主張以喪葬費用為上限，用這樣的範圍來做處理。其次，因為本席對醫療保險也有一些了解，初期的時候，人壽保險是被認為不道德的；但是

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從學理去做探討，我們在設計一個保險制度的時候，要考量它的正當性及合理性，在條文的處理上也比較能理直氣壯。謝謝在座各位所提供的專業，這個社會因為有學術走在社會實務的前方，讓許多事理可以釐清楚，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公聽會，相信對我們日後在處理相關條文會有很大的幫助。

劉教授剛剛提到德國在 2008 年團體險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很多縣府單位或公所會替消防隊等團體投保，也就不會有個別人命的道德風險，本席認為這樣的例子值得我們參考。臺灣是個有愛心的社會，這次臺南大地震，社會各界捐款很多，超過 30 億元，賴清德市長也呼籲大家不用再捐款了。因為天災是不可抗拒的力量，我們用國家力、社會力來處理，就不會有個別家庭生活困難的問題發生。如此一來，公的部分處理到了，在個別家庭部分也照顧到他們的喪葬費用，同時也沒有道德風險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樣的案子也會比較完美。但請不要倉促修法、民粹修法，劉教授和其他幾位教授都特別提醒我們 99 年曾發生的問題，修法不要過猶不及，包括今天下午要討論的死刑問題都一樣。臺灣不應該是淺碟子的社會，看事情要具體客觀，要有學術根據，有數據做支撐，以這樣的態度修法，才不會過猶不及，也才不會鬧笑話，我想這一點，我們本身要檢討。再次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委員從合目的性的角度來說明 TRF，正所謂橘逾淮為枳。

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劉邦寧特約研究員發言。

劉邦寧特約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個人在職場上的一些工作經驗來跟各位報告。我是國政基金會特約研究員，如果要談學術理論，剛好我的老師都在現場，如果要談工作理論，個人在保險業也有 27.5 年的實作經驗，可以從實務上來跟各位報告。

談到天然災害與重大公共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等等，就實務來看，過去這段時間，臺灣的保險市場應該是非常非常的健全，當然我們常開玩笑講，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從學理上，在保險契約的精神、保險價額、保險金額及核保上都很完整。但是如果要除外，我支持剛才幾位老師的意見，主管機關如果將名詞的定義界定清楚，商業保險公司應可配合。但是，若是在定義之後，有些保險公司站在競爭的角度，只要它財務健全，而願意融通理賠或放寬理賠，若是不違法而嘉惠保戶，據我手上的保戶及從業人員的意見，認為這是客戶及保險公司的雙贏。我手上剛好有個資料，有些保險公司已經在事故之後，明確規範出來，訂出了天然災害保險條款的定義，會後我會將這些意見及資料提供給大會參考。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商業保險公司願意開放而與其他公司的做法不同，若主管機關允許，是嘉惠保戶的做法。

其次，關於修正草案溯及既往條款，是否符合保險契約的目的？我認為，溯及既往當然完全不符合精算的原則。然而，事實上，已經有保險公司對於 206 臺南大地震，開始做出給付，是基於該保險公司的財力允許，其 RBC 沒有問題，主管機關不會有意見。但對於後段班的保險公司而言，這樣做會比較吃力。關於此點，對於市場的競爭而言，是否公平，就要請教各位長官的意見了。但在實務上，哪些公司的理賠經驗較佳，哪些的理賠經驗較不好，客戶自然會做出選擇。一般在核保的過程中會有四層，業務員只是第一層，在公司的核保上，現在很完整，有醫療及財務的核保，還有個資的約定等，都非常嚴格，第三是醫療核保，最後還有契約兩年的

限制。所以，我認為只要契約是健康的，能夠照顧到被保險人及契約當事人，就沒有問題。

至於被保險人同意權的部分，因為在契約中，被保險人是契約的關係人，真正的當事人是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的關係，當然我們不能忽略被保險人本身的主體性，以我個人的工作經驗，我贊成讓兒女有同意權，因為它可以是一個學習經驗，如果是為小孩買保險，父母可以進行保險教育，向孩子說明為其買這個保險的目的為何，若能清楚溝通，是一件好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死亡保險，但在國內市場中，生存保險是做得相當健全的，據我手上的資料，保險公司的生存保險，在 14 歲以下的兒童，可買到 600 萬元，經紀人統計，若其在不同的保險公司累計，最高保額可達 1,200 萬元，因此，臺灣是個藏富於民的社會，在生存保險上已經做得很好，但若以經濟效益而言，若真的發生保險事故時，沒有保險節稅的功能，因為是完全退還保費，所以，就機會成本而言，它是否值得，有待商榷，然而，生存保險卻仍是值得鼓勵的。

剛才很多老師及專家都提到，有關喪葬費用的部分，目前國內喪葬費用的水準符合國際標準，何況我們在勞保等其他保險上，還有遺屬津貼給付，所以，我認為真正在死亡保險上所需，目前的喪葬費用是足夠的。

最後，有關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是否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投保人壽保險時，不必要的限制？我不敢說這是不必要的限制，然而在實務上，很多身心障礙者在購買人壽保險時，從業人員要求告知的部分，的確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為它涉及個人隱私，投保人不太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資訊，通常會有尷尬的情況，就必須循循善誘，一個好的從業人員須經不斷地保險教育，知道如何去邀約這個保險，而且要請客戶能誠實告知，才能維持契約的品質。

基本上，在考量死亡保險時，這些給付範圍應已足夠，只是我們的社會有很多問題，雖非今天的議題，例如社會老化，如果在保險教育上，能夠讓下一代知道保險的功能與意義，而不是單純地只考慮到金額的問題，也許可以逐漸學習到建立保險價額身分的觀念，因為有些父母開賓利載小孩去搭車，如果死亡保險只有一個喪葬給付的話，也有客戶在開玩笑說，這好像不是很合理。我們都會一再對客戶解釋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的不同。

關於修法草案，有 15 個提案，統計結果共有 95 位委員支持，所以這是有共識基礎的修法，以上意見是個人在工作上的心得，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滕西華秘書長發言。

滕西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對特定的身心障礙人口會不會造成設限的問題。首先，我國在 103 年通過，並於年底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即已明文禁止在醫療保險及人身壽險相關方面，對特定障礙人口的歧視。

其次，大家以為的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人口，看起來相當弱勢或特別少，其實不然，以目前在國內精神科就診的人數，一年已經超過 100 萬人，數字在快速上升中，其中領取精神疾病的重大傷病卡，就超過 20 萬人，這中間領有精神障礙手冊者，超過 12 萬人，如果再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超過 10 萬人。因此，其實不在少數。

103 年勞動部的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調查中，這些人有很多是在工作中，以單純的身心障礙人數

，今天有精神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來此，他們在工作的勞動人口就占了 20%，亦即在勞動力的人口上，占了 20%。在就業的行業及職業別上，是各種行業都有，甚至包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也就是在座各位的各種行業，精神疾病是不挑職業別、性別、老少及貧富的，其實是非常普遍的分布。而且其中有 83%都是自己找到工作，並非如大家所想的，必須透過政府的扶助措施才有工作，也因此，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家庭中的經濟來源之一，甚至是經濟支柱。

關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有幾個問題，第一，如果是因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你就不賣保險給他，這本身就要證明其風險較他人為高，目前在全世界，我們都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資料，是否他的死亡風險較他人為高，即使在國內對平均餘命的統計上，對於精神障礙者與其他人相較，也沒有明顯差異。所以，若你不與他簽約，就違反了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精神衛生法，這一點毋庸置疑。

第二，雖然你與他簽約了，但在履約責任上卻有豁免，也就在其死亡時，你的給付是有但書的，這原本就不符合簽訂契約的精神。雖然，剛才有專家說可以返還保費，並以喪葬給付去彌補保險在理賠責任上的差異，但這還是不符合他當初購買保險契約時，所期待應予理賠的範圍。至於「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若以民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來看，他還必須進行監護宣告。亦即，此人要依法進行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因為民法的修正，最重要的是將監護宣告修正為二級制，就是肯定像精神障礙者這類人其實是有些能力，仍然保有相當程度的法律地位，以及行為能力，所以除非他被做了完全的監護宣告，比照為未成年人，此若發生在購買契約之前，當然可以採用未成年的方式處理。但並非所有的精神障礙者或自閉症患者，都拿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這個比例是相當低的，更何況是有在工作的人。

所以，其實這是兩條不一樣的路，假設我們只有以「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來限制他，除了有違反人權的疑慮之外，其實對於「致不能辨識其行為」的情形，有很多成癮行為或急性症狀也算是，例如：酒駕的人難道就可以「辨識其行為」？他因為酒駕而死亡，難道就不理賠嗎？或者他也沒有因為其他的心智缺陷，但可以證明他的精神狀態是「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是剛才所談到的，突然之間毒癮發作所導致生命的損失；此外，還有疲勞駕駛等情形，如果要走精神鑑定這條路，主張此人在死亡給付時，是達到這種狀態，否則採用單一的障礙類別或疾病，而去限制他的保險理賠，是完全不符合風險概念，並且違反人權保障。因為，一般人也會有這種情形，不是只有在這些人身上發生，大家都知道酒駕等情形，一般人都比身心障礙者高出很多，因為我們很小心，就不會去開車。

最後，第一百零七條還有些餘毒，即使在第一百三十一條中提到意外險，非因疾病所引起的意外傷害死亡，仍然要理賠。但是在現實上，精神障礙者購買了意外險，當發生死亡給付情形時，常遭到質疑，是否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所以導致其死亡。即使在最高法院中有些判例，須對意外險的主因，要做一些近因的判斷，但是仍然不能免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的餘毒，所以此條若不修正，也會影響到傷害保險的理賠範圍，以及在實務上的操作。

因此，對於身心障礙團體而言，單是第一百零七條的片面規範，即已違反了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及相關法律，自不待言。非常感謝財政委員會召委及委員們，能夠提出此一修正案，藉以重新檢視全台百萬弱勢族群在保險方面的相關權益，我們極力主張，應重新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陳誠亮理事長發言。

陳誠亮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除了擔任家長總會理事長之外，也在臺大化工系任教。今天看到那麼多位委員關心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法，感到非常高興。首先，剛才的學者專家都反對各位委員的版本，因為天災而致死亡者，十五歲以下之死亡給付不理賠，似乎是對修法有所疑慮。但是我假設它的通過，並且希望此一修正能及於第三項。因為，若是十五歲以下之天災死亡可獲理賠，但是身心障礙者反而不在此限，就有歧視之嫌。

第二，我也同意不應因個案而倉促修法，個人過去曾參與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法，多年來，大家所顧慮的道德風險問題，講起來都言之成理，然而僅停留在推論層次，不太容易見到事實的依據。我認識很多智能障礙者，也身為家長，每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心肝寶貝，也是機構照顧者的心肝寶貝，這是普遍的事實，若是由我來推論，我覺得夫妻交惡、兄弟交惡的道德風險反而較高，那麼是否應該規定，在要保時發現要保人及受益人之間有感情糾葛，則未來的死亡給付就不理賠，以免有道德風險呢？顯然大家是不會如此考量的。依現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若是保險公司接受的話，就有可能訂定保險契約，但是在多年之後，萬一發生死亡，又不予理賠，我覺得道德風險反而是在保險公司一方，因為它未來不理賠，有恃無恐。或許我們應該考量，在訂定契約時，如果有事先告知，當然契約成立，在一、二年之後，這樣的情形就不在此限，如此才能有所平衡。因為有些保險公司在整體考量時，如果覺得風險不若其想像那麼地高，而願意擴大保障對象時，為何要做硬性規定呢？據我所知，現在實務上就是如此。若有事先告知，契約成立一、二年之後，在一般情況下仍然生效；只不過大多數的情形是，在被告知之後，生意就做不下去了。因此，我希望修法時有機會顧及到例外的情形，讓保險公司能夠多方考量。

第三，剛於大家常提到的「心智缺陷」，我承認，有心智缺陷者，多多少少會影響到行為辨識能力，但其與「欠缺」或「不能」，還是有非常顯著的差距，例如：未來幾年之後，可能黃國昌委員要競選連任，我們認識很多智能障礙的孩子，當他遇到黃委員時，可能還會問他：「你還要不要競選連任？」，他很清楚黃委員要競選連任，只是會在不適當的時候，問得太直接了，類此情形的孩子很多，所以只能說他有影響到行為辨識能力，但並非是完全「欠缺」或「不能」。剛才滕秘書長提到，民法中的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須由相關人或主管機關提出鑑定，據我所知，目前在提出聲請鑑定之後，約有三分之二的案例得到監護宣告，所以它是有嚴格的認定標準。然而，在第三項的規定之下，就形成不分青紅皂白，不了解心智障礙者的狀況其實有極大差異，而變成死亡給付全部都不予理賠，這讓人感覺有點草率，好像是因為無法訂得更加細膩，就乾脆都不給付了。個人雖非保險專業，但以使用者的立場而言，就會有此體認。

此外，有些學者專家認為心智障礙者顯然不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我承認絕大部分心智障

礙者賺的錢都非常有限，因此他們更需要我們給予許多保障，而且目前的環境在改變、社會福利制度也在改變，我們都會鼓勵心智障礙者不要整天待在家裡，這樣反而會造成社會的問題，所以目前在社會上工作賺取收入的人非常多。本人在臺灣大學服務，它有一項很特別的規定，如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就不能聘用教授，除非將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補足才能聘用教授，如此一來，臺灣大學內部就有非常多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事實上，本人也經常與他們一起吃飯，至少就有 5 位是在不同部門工作，而且本人也都叫得出他們的名字。他們每個人的收入都在 2 萬元以上，而且都工作持續 5 年以上，這樣每天上下班來養活自己，父母也都感到非常欣慰，希望有朝一日他們都能照顧自己。甚至我們的育成洗車中心有一位唐氏症的孩子一個月賺 2 萬 5,000 元，還可以照顧他的阿嬤，而且是家中唯一的經濟來源，當然這只是少數的個案。總之，我們是否能夠開放讓他們獲得適當的保障？因此，本人認為，我們的法律訂定可能還可以多訂一些行為，並不是要一律開放，只是可以多方考慮得更細膩一些。

在民國 99 年之前，我們的民法第十四條是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稱之，我們感覺這樣的名詞似乎很抽象，而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需要鑑定，相當麻煩又很難認定，於是在民國 99 年之後就改稱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原本是事情發生的少數個案，我們謹慎地進行專業鑑定，用鑑定的方式、專業判斷的方式，現在把它取消之後，反而是採取身分認定的方式。事實上，拿身心障礙手冊可能有許多原因，譬如為了入學特教班得到特教服務，所以父母很願意讓孩子被評定為身心障礙者，我認為他是一個智能障礙者，但是這是一個人權問題，在輕度的狀況之下，父母可以選擇不願意接受這個手冊的認定，也就是說，事實上，他可能有點心智障礙，但是並不是智能障礙，因為他沒有手冊，但是在就學階段可能為了得到特教的服務，因而願意從寬接受這樣的認定，可是出了社會之後為了避免社會對他的一些不利，可能就會選擇不願意繼續持有手冊，請問，那時候保險業者應該認定他是心智缺陷或不是心智缺陷？很可能因為沒有手冊，不被認定是心智缺陷，於是就拿到保單，但是，發生理賠狀況時，保險公司可能會找出他很久以前就讀特教班的資料，因而認定為心智缺陷不予理賠，我認為這些都會造成很大的爭議。個別的國民很難對抗整個保險集團的法律訴訟，因此雖然這次的修法有十幾位委員的版本都集中在第一項，但是我仍然希望趁這個機會拜託各位能夠周延考量其他項目的修法可能性，謝謝。

主席：連續兩位對於身心障礙提出的說明，本席實在是心有所感，因為本席學的就是特教，也曾擔任過特教老師，在尚未擔任律師之前教導的是啟智班，因此聽了之後有相當多的感受。

接下來請知名作家莊桂香女士發言。

莊桂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要說我是知名作家，還不如說我是一名高中護理老師、同時也是精障病人，這樣會比較恰當。剛才我已經很勇敢的說出來，因此今天我要就我的專業背景知識以及我個人的特殊經驗，針對精障病人的區塊提出發言。

前面的學者專家已經說了很多，避免道德風險的條文以及理賠等等，但是我感到非常納悶，既然在民國 86 年已經將精障病人不理賠的條文刪除，為什麼又在民國 90 年復訂呢？難道在這期間發生過許多道德風險的事件嗎？或是將其復訂的專家學者們以及立法委員們還對精神疾病

抱存著單一刻板的印象，一定要是衣衫襤褸、當街膜拜、喃喃自語、甚至是會打人，這樣才叫做精障病人嗎？為了怕這樣的人被利用去投保，才會又將條文予以復訂，以上是我的猜測。

事實上，在這二十年來，臺灣的精神醫學非常進步，有許多我知道的民間團體，譬如滕西華秘書長的康復之友會、以及我常常參與擔任志工或演講的精神健康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已經像連鎖店，全臺灣起碼有二、三十個點，他們一直在幫助精障的弱勢團體，推動反歧視、反污名以及正名運動，像去年立法院已經正式通過正名，所以今天大家看到的相關書面都是稱為精神障礙，你們知道以前都是怎麼說嗎？精神疾病，罵人就是罵神經病、罵瘋子，現在可能只有少數人才會這樣說，如果你們還存有這種觀念，那就真是非常落伍，我覺得政府單位更不應該開倒車。

我在教學崗位上當然是不遺餘力，而且在護理教科書上也有關於精神疾病、精神障礙的討論，因為那時候校園發生許多自殺案件。至於我是在民國 87 年時被榮總及臺大醫院診斷為躁鬱症第二型，也就是比較輕的躁鬱症，那時候當然有一點點思想行為的偏差，可是都沒有妨礙到什麼，就是很愛買東西、很愛花錢、很愛旅行，個人財物損失很多，還好並沒有破產，不過，我從來沒有因此而請過假，很奇怪的，我的長官、同事及朋友都沒有人看得出來，一直到後來我寫了一本書，對不起！今天我並不是來打書的！其實，醫護人員也是會生病，坐在我對面的同事也身為護理老師，直到我寫了這本書後才知道我的狀況，還問我為何不說，如果說出來或許可以幫助我一些，譬如不舒服時可以幫忙代課。其實，我寫這本書是供醫學界及病人做為參考，從此以後更是投入民間幫助弱勢團體的運動，也深入校園作這方面的演講。剛才有人提到所謂的身心障礙，其實我應該也算是身心障礙，因為我領有一張重大傷病卡，而且到現在都還在吃藥。很幸運的，我的哥哥是中研院的院士，而且他研究的就是這方面的藥，正好可以用得上，他認為吃藥可以保護腦細胞，因此，十多年來我從未復發過，而且我是家中的第二個經濟來源，也一直工作到 60 歲才退休，退休後繼續演講以及寫作。

我是在民國 87 年被診斷出來，但是在民國 86 年已經買了一份疾病險及壽險，每年也都買 200 萬的意外險，身為護理老師的我也知道意外死亡在十大死亡原因中占第三位。事實上，我一直都是南北奔波，直到前天滕西華秘書長好不容易找到我，昨天晚上看到這份關係文書後，才驚覺之前繳的那些保費恐怕都泡湯了，如果沒有修法的話，以後能獲得的理賠恐怕會非常少。順便一提，看到大家都用 PowerPoint，因為我的時間太趕，而且是到臺北旅行，並沒有帶電腦，只能用書面報告，真的是很抱歉！臺灣到底有多少精障人士呢？中研院的鄭泰安研究員針對 1990 年到 2010 年進行的研究，發表在雜誌中的一篇報告，以焦慮症及輕度的憂鬱症做為追蹤的對象，根據他的統計，臺灣將近兩千萬的人口中，二十年來已經由 11.5% 上升到 23.8%，而滕西華秘書長也提到，有 100 萬的人口在看精神科，換句話說，臺灣幾乎有 500 萬人口在二十年間或多或少都得過這兩種病，只是後來痊癒了。因此，我在此要特別為弱勢團體請命，拜託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能再努力修法，讓我們享有國民應有的權益，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要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兩位代表發言。

首先請傅佳珣督導發言。

傅佳珮督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家園的督導佳珮，今天非常榮幸受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邀請，有機會能夠參與這次的公聽會，我也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能夠為心智障礙者發聲。其實，保險已經是現代人普遍的保障，因此，不只是一般人，剛才也聽到有委員提出分享，他的孩子都有這樣的保險，而我們的心智障礙者也有許多人都是在外面工作、也都有做這樣的保險規劃，所以我特地邀請了我們的至親，也就是我們的婉琳，她自己本身也是在外面工作，也有一些相關的保險，所以我特地邀請她來為大家現身說法。因為這次的會議非常倉促，我和婉琳只討論了 2 天，而她也只有 1 天的時間可以練習，由於她在表達上比較需要時間，為了讓各位能夠清楚了解她所表達的意思，所以我們做了這個分享的 ppt，現在我就將時間交給婉琳，讓她來和大家分享她的生活。

主席：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王婉琳代表發言。

王婉琳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王婉琳，今天要和大家分享我的生活。小時候爸爸媽媽離婚後，我跟著爸爸生活，因為爸爸外出工作時沒辦法照顧我，於是在教養院從 9 歲住到 22 歲，假日時爸爸會接我回家。22 歲時爸爸過世後，留下我一個人，我想外出工作償還積欠教養院的錢，所以我申請到仁愛啟智中心工作。經過兩年努力，終於有機會到新竹科學園區 XX 光電工作，我好高興！積欠教養院的錢也還清了。

現在我是新竹市科學園區 XX 光電的正職員工，在員工餐廳工作，每天的工作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每週 40 小時，工作內容是桌面清潔、補面紙、清掃垃圾。我每天騎機車再轉搭公車去上班。目前我一個人住，我必須努力工作賺錢養自己，所以在朋友建議下買了儲蓄險，這樣我老了才有錢可以生活。我每天騎車上下班，馬路上的車子很多，我很害怕被別人撞到，所以我騎很慢，也買了意外險來保障自己，這樣受傷才能理賠及分攤醫藥費。至於我的生活支出，最多的就是保險費，如果哪一天我遇到意外受傷，可以幫忙我的有乾媽、親媽、仁愛基金會、意外險、心智障礙者生活津貼、教會友人及朋友。所有的錢都是我辛苦努力賺取來的，繳了保費當然要有應得的保障，心智障礙者要與一般人擁有一樣的權益。沒有表達的心智障礙者是因為旁邊的人幫他/她說了，讓他/她沒有機會為自己表達，所以身邊的人要多給他/她機會練習說出來，為自己倡權。我不贊成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對心智障礙者的規定，這項條文讓我感覺到不公平、被歧視，謝謝大家耐心聽我說話。

主席：相當令人感動！

接下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各位應該都與本席一樣被婉琳以及莊女士的現身說法而感動，事實上，無論是對於精神障礙者或是所謂的心智缺陷者，在這二十年來，包括我們的政府、民間團體、家長以及障礙者本身，大家都不斷在努力，因為像婉琳或莊女士這樣的障礙朋友絕對不是少數，而她們也不是我們今天特別精心挑選出來的朋友，其實，像她們這樣的障礙者相當多。

當我們很努力在為自己的未來負責任的時候，很可惜的是我們的社會大眾、醫業人員、政府主管機關到底對我們瞭不瞭解？事實上，許多時候是因為對我們的不瞭解，卻出於所謂保護的

目的，反而限制了我們相關的權益。我們的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另外還有一些專家朋友，他們認為第一百零七條針對精神障礙者或心智缺陷者的相關規定並不是問題，主要是以達到不能夠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作為要件，並不是只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就能當作條件，但是，本席在 3 月 17 日質詢時曾經提過，保險公司該如何認定？後來金管會在 3 月 28 日正式以公文回復本席，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是按照被保險人是否經過法院依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一做出監護或輔助宣告當作判斷依據，如果沒有也未必表示他就是有能力的，還必須看要保書的基本資料記載事項中是否有勾選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心智鑑定的心智障礙證明，如果有的話，保險公司將進一步辦理核保作業，至於如何辦理，沒有標準的作業程序與內容，而且要調閱被保險人相關健康資料或洽詢專業醫生。剛剛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聆聽婉琳的分享，然而，負責核保作業的保險公司從業人員或保險業務員是否會認定婉琳自己是否有能力辨識她的行為，或是認為她欠缺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這些都牽涉到對於這些障礙朋友的認識與了解，但是，我們現在卻用一個空泛、廣泛的規定，剝奪障礙者同樣享有保障的權益。

基本上，本席同意剛剛許多學者專家所提關於未成年人的規定與限制，對於許多部分都有所了解，不過，還有一部分可能要私下再向各位請教。至於精障者或心智缺陷者基於道德風險這個部分，如果是別人幫他加保，可能會有這方面的顧慮，但是，如果他自己是要保人呢？這樣是否就可以被接受？甚至可以證明繳保險費的錢是自己賺的、是自己出的、或是從自己可支配的所得中去投保，這樣保險公司是否就應該要讓我們加保，特別是在壽險的死亡保險方面？

再來是未成年人的部分，根據本席的理解，當初之所以將年齡規定為 15 歲，主要是基於工作的因素，因為他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負擔者，也或者沒有工作收入，如果死亡後有沒有保險給付都無關於家計，但是，障礙者的情況卻不是如此，甚至有人是家庭中的主要經濟負擔者，譬如 200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一位在竹科擔任正職的朋友，他的家中就只剩下他有工作收入，假設他死亡沒有壽險理賠的話，絕對會造成家庭的經濟負擔、家庭的經濟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只有喪葬費用的給付，對障礙者而言是不公平的、保障也是不足的，而且也違反 CRPD 中對壽險相關的歧視規定。

在實務的經驗中，保險公司以及保險業務員在加保時是從寬的，但是，往往在理賠時卻是從嚴的，我們也常常看到一旦發生給付爭議的時候，甚至有法官要求障礙者必須要負舉證的責任。事實上，如果有承保就表示保險公司認為可以加保，那麼在給付時就應該如實的給付，但是，實際上遇到必須給付的狀況時，我們可以看到保險公司就開始計較被保險人到底是加保前就有障礙存在的風險或是在加保之後才如此。我們認為被保險人如果本來就沒有投保這個項目，當然就不應該給付，在本席個人以及許多委員的提案中，所謂回溯的部分是指在民國 99 年之前有加保、有承保、有繳保費的話，發生了這樣的天災事故後就應該要給付，或者是民國 99 年之後，在附加保險或團體保險中有承保的話，也應該要給付，並不是回溯在地震中死亡的未成年人或障礙者一律都要保險公司賠錢，我們也很清楚沒有這樣的道理，但是，既然已經有承保、也收了保費，在發生這樣的事故之後，自然就應該要理賠。

最後一個部分，對於各位學者專家剛才所提的意見，本席個人有不明白之處想要請教，在道

德風險方面，無論是未成年人或精障者，由於我們認為有道德風險的存在，所以有第一百零七條的相關規定，但是，在專家們提出的版本中，障礙者的部分是 61 萬 5 千，兒童的部分只有 30 萬，兩者如此差別的意義及目的是什麼？或者這是對障礙者的優惠？其次，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個人投保的部分會有風險，而團體保險的部分就沒有風險，但是，本席實在無法理解，如果個人保險的給付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就會存在風險，而我們的學生意外險保額是 100 萬，站在家屬的立場而言，想要藉由謀害該名未成年被保險人而取財的話，不會因為是個人投保或團體保險而有差異，特別是學生保險的理賠是他可以取得與支配的話，是否也存在著風險？如果道理是相同的、是相通的，我們是否也應該要降低學生平安險的理賠金額，這樣的邏輯才能夠相通？以上是本席藉此次機會一併的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劉宗榮教授發言。

劉宗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同意給我再次補充發言的機會，我這次的發言可以歸納為幾個要點，第一個要點，應該把修法的重點集中在落實被保險人的同意權，各位可以看看委員們提出的 15 個案子，其中提到天災地變造成死亡就要理賠，其實，真正的原因並不是天災地變死了多少人就要理賠，在這些提案中並沒有提到必須要有多少人死亡，即使是 1 個人也要理賠，為什麼要理賠？因為沒有道德風險的顧慮，也就是說，真正的原因是沒有道德風險的顧慮，所以我們應該把整個修法集中在投保過程中被保險人同意權的行使，而且保險公司也應該要落實它的查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也有許多人討論到兒童保險，其實，兒童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們應該將其當作是未成年人的一環，也就是說，未滿 15 歲者應該稱為未成年人，難道還要稱他是兒童嗎？在民法規定中 18 歲也是未成年人，他的同意照樣無效，如果解決了所謂未滿 15 歲的兒童，那麼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的保險機制又在哪裡？因此，我們不應該在此以所謂的兒童來定義，而是直接就規定為未滿 20 歲者，像德國法就是針對這種情況而統一思考，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應該把未成年人與精神障礙者當作人來看待，或許我講這樣的話有點殘忍，不過，我卻不得不這樣講，因為大家想要將他們的保障限縮在喪葬費用如此小的範圍，但是，他們是不是人？為什麼滿 20 歲的人可以投保幾百萬，而他們的投保金額卻僅能限於喪葬費用？他們同樣也是人，一樣擁有人權啊！我們應該要健全同意權的行使，也就是被保險人要同意，而且要將其健全化，因此，保險金額應該要放寬，即不受喪葬費用的限制。事實上，我並不贊成限制於喪葬費用的範圍內，這也不是我的理想，假設今天還是要訂定於喪葬費用的範圍內，那麼我建議應該立法將同意權排除掉，根本不需要同意，因為無利可圖就不會有風險。同時也可以將另外幾個情況的同意權予以排除，譬如剛才提到的學生保險、公司為員工投保的團體保險以及機關為成員投保的保險，這些都可以納入不需經由被保險人的同意，既然沒有道德風險，我們就將它整個規定清楚。

至於精神障礙的部分，它與民法的觀念不太一樣，葉老師應該也知道，在德國就是直接規定監護人以及被監護人，剛才王委員提到若有精神障礙卻沒被監護宣告是否可以投保？當然可以

啊！他有障礙卻沒有被監護宣告就算是有行為能力人，當然就可以去買保險。我們應該建立一個觀念，如果他真的到了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程度，那就應該要監護宣告，自然就會有監護人來替他處理，因此，我們應該將精神障礙與民法上的監護宣告掛勾，將其一致化，避免建立雙重的觀念。

最後一點是絕對不能有雙重代理，也就是父母親不可以自己為子女購買高額保險，同時又代理未成年孩子的同意權，這點在法律上應該要明文規定禁止，謝謝。

主席：請問是否還有專家學者要提出第二輪的發言？

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啟洲教授發言。

葉啟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感情上，我完全贊成劉老師所主張的方向，因為把未成年人一體思考，其實是一個比較周延的方式，而我們的建議修正版本是希望可以將建議修正的地方減到最少，也儘量減少那些有爭議的點，但將未成年人一起來考慮，我覺得有一些地方是值得思考的，之前我曾在德國唸書，其實德國法的處理方法相對來說是較為細膩及周延，因為它處理的不僅是未滿幾歲的問題，包括滿 15 歲、滿 7 歲後未成年人的同意權，是否可以由父母來代理呢？這些不僅都一併處理了，同時把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的部分也一併處理了，而且不是以一個固定的金額為限，假如超過這樣的金額，即前提是受監護宣告，已經變成無行為能力人，才會受到這個條文的限制，所以關於超過喪葬費用數額的同意，其實就會由第三者，比方說家事法院來代為同意、代為判斷，這就不准監護人代理被監護人來進行同意。總之，對於這個方向本人是認同的，然後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提的版本其實是為了針對大家想要處理的點來做一些回應。

還有，針對現行法第一百零七條，尤其是對第三項的解讀，似乎有點跟法條真正規定的現狀是不符的，也就是說，依現行的定義，「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所以並不是以身分來判斷，即並不是當你是心智障礙者，就會被這一條綁住，重點應是後面那一句，就是以民法上的監護宣告這樣的程度來做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的要件，所以其實像方才的婉琳，根本不會符合第一百零七條的要件，即不受該條的限制，所以該條的限制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範圍還來得大，但不代表這個規定沒有再修正的空間，因為在第一百零七條中並沒有把監護宣告定為一個要件，即這採用了監護宣告實質內容，但是沒有監護宣告這個程序法上的程序，就是以法院的宣告做為第一百零七條的適用要件，所以在執行上就會出現像保險公司在認定上會從寬，可是一旦從寬，就會使得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實際影響的人超過立法當時所預見的，所以我們可以去思考要件的部分，是否修正為在看到法院監護宣告後才適用本條，而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式。

再來，其實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限制的是投保的時候，而不是限制理賠，當然前提是通過了投保這一關，若投保這一關已經過了，也沒有被認定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達到不能判斷行為，也就是說他已經沒有額度限制了，則事後發生事故時再用精神障礙的理由拒賠，這不是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所允許的，之前我曾讀過一些判決，裡面提到保險公司懷疑自殺是因為精神疾病發作，所以予以拒賠，我認為這個爭點可能跟第一百零七條無關，即該條並沒有提供保險公

司拒賠的正當理由，所以在投保跟理賠限制上，本人在此做一些釐清。

其實多數家長，包括家裡有身心障礙者的朋友，絕對是把自己的小孩當成寶，所以這個條文並不是在防止、推定所有幫小孩或是幫精神障礙者投保，一定都有不好的動機，我從 20 歲開始學保險法，那時就非常喜歡這個制度，也決定終身來研究保險法，並以之為職志，同時希望保險能夠發揮良好的功能，所以那些極少數利用保險達成謀害弱勢者或是未成年者，我們心裡都會感到很痛，像前兩天發生的新聞，大家的感受一定很沈重，即使他們不是我們認識的人，大家心裡一定感覺很痛，現在既然有機會參與保險制度的修正，則這些規定應該是要防止那些極少數不良動機，而不是去推測大部分人都是有此壞心眼的，但會不會因為這樣的比例很少我們就忽略這個問題呢？還有比例少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認為這不是問題？基本上，每個人的想法可能不一樣，對我來說，只要發生一件，我就會覺得很痛苦，所以如何讓這一件都不會出現，現在大家可以一起集思廣益想想看。之前本人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曾提到，如果過了一個年齡，是不是疑慮就會變少，則我們就可以不用那麼擔心了呢？總之，我要強調的是，死亡保險不急著一時，其實像儲蓄、醫療規劃等保險，都是沒有問題的，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比較容易達成的共識。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商事法學中心汪信君教授發言。

汪信君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要重申一下，我們在修法的方向跟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實際上是從兒童保險的角度來切入，方才王榮璋委員及多位代表弱勢者發聲的人士都有提出一些看法，我們也的確是感同身受。基本上，我們的想法很單純，死亡保險並不是為了被保險人利益而存在，如果身障者在辨識保險能力方面是有問題的，我們的態度就會比較保守一點，至於構成要件的部分，當然是愈嚴格愈好，畢竟多數的人，就像小琳說的，懂得保險制度是如何運作是件好事，所以並不是在我們要限制的範圍。

另外，方才有提到投保時是比較放鬆的，然後理賠時是從嚴的，甚至保險公司會主張從其過去的病歷資料來看，似乎有不能辨識程度時，針對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應透過保險監理的方式，即保險公司以此做為拒賠的理由時，應該有相對應的行政管理規則來重罰他們，讓他們不會採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為抗辯。

再者，現在保單樣式愈來愈多樣，所以另外一點要考慮的就是，對於身障者，也就是他們辨識能力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最擔心的其實是業務員賣了很多他們根本不需要的保險，這部分並不是第一百零七條要處理的，但在保險監理上，這也是一個要關切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憶惠代秘書長發言。

金憶惠代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百零七條，從十幾個委員的版本來看，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未成年人應該在某種程度受到保障，而大家念茲在茲的一點，就是道德危險必須被防範，方才幾位都有提到一些我們實務上的做法，而保險業是服務業，基本上是受到金管會高度監理，但是不能否認的，在目前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當中，保險爭議案件名列前茅，表示保險業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關於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方才多位教授有提到，限定以天災做為理賠的範圍，事實上，對保險業來說，我們在設計費率時，首先會去找以往發生率等資料

，然後算出費率來收保費，但是就天災來說，就我們跟業者徵詢的結果，他們找不到類似的東西可資參考，所以用此來做為設計保費的基礎，實際上就會很困難。

另外，何謂天災？以颱風為例，從颱風形成、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陸上颱風警報、登陸到離開，在不同的過程中間若發生了事故，是否都可以歸在天災的範疇內，進而認定這是因為天災所導致的呢？其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的案子中，有相當比例的案件是所謂意外事故的認定，而意外事故的認定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保險公司在收了保費之後，什麼都沒做，反倒是理賠時，就會出來主張這並非意外，就一般的認知來說，意外就是意料之外，但是保險上的意外則是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用這樣的說法可能一般人很難理解，當然這是我們保險業者本身要去努力，如何讓一般消費者了解保險的基本觀念，在銷售時不要讓客戶有錯誤的認知或是在銷售過程中有不當的誤導或勸誘。

至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針對身心障礙者投保的部分，一直以來，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承保，的確沒有什麼相關的經驗，所以業者一直有一個認知，就是身心障礙者比較沒有辦法照顧自己的生活，可能就比較容易發生一些事故，甚至有一些身心障礙者，當初身心障礙的原因是因為疾病所導致的，而保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在投保前如果已經有發生保險事故，就不在保險的範圍內了，但若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想要投保，可能外界或是業者就會表示，目前已經有社會保險的保障，可是社會保險可能只有一個基本的保障，所以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想要透過商業保險，以擁有更完整的保障，但是商業保險可能還是會回歸到所謂風險的控管，因此就沒有辦法如每一個人的意，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只要來投保商業保險，保險公司就沒有拒絕的權利，如果最後發展到這樣的結果，可能會導致一個現象，就是收的費率會非常高，若費率高到某一程度，則是否會達到保險的目的、是否會讓另外一個聲音產生出來，這些都有待更深入的探討。

總之，針對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目前共有 15 個委員版本，可以看見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切，但是基於業者的角度，我們還是希望在修法的過程中儘量求其周延，未來不要在理賠或是投保的實務上產生爭議，畢竟商業保險主要的目的及體現的價值，應該是在理賠的時候受益人或家屬可以拿到那筆保險金，而不是經過很多波折後，縱然拿到了保險金，可能也對保險失去信心。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召開此場公聽會，而大家對未來的修法也都提出完整、嚴密的想法及思考，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方才很多學者，包括婉琳及莊女士等很多相關機構也都有提出很多的意見，這些意見對主管機關來說，都是非常寶貴的。以下向大家做幾項回應。首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在 99 年進行修正，根據的法益之一就是第一百零五條的同意權，因為 15 歲以下者沒有足夠保護自己的能力，再來就是他們並非家庭經濟支柱，即他們並不是做麵包的人，而當時就是考慮 200 萬的部分比較容易引起道德風險，所以才做了這樣的調整。至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當時也有考慮到，所以也在第一百零七條予以規定，而這幾年執行下來也沒有看出有什麼特別的瑕疵或是問題產生。

至於天災的部分，很多學者都有提到，按照災害防救法第二條關於天災的定義，其實還有很多需要再釐清的地方，而這能否真的防範道德風險，其實也有不同的說法。總之，本人認為第一百零七條當初的修正，就是很清楚的希望能夠降低道德風險，至於第三項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當初是因為原先規定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的部分，其實是語意不明的，根據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用監護及輔助來做一個明確的判斷，其實是在保護當事人，讓其有一個好的投保權益，只是當其沒有輔助或監護宣告時該如何處理，這時就依照要保書內規定，讓核保單位去確定他有無拿身心障礙手冊，如果有的話，可能還要再問問醫生或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在這樣的情境下可否投保或是投保到怎麼樣的額度，關於這方面的核保，目前是責成保險公司去做判斷，主觀上就排除相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事實上，這幾年金管會無論是保險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等，還有在座曾委員在擔任主委任內，在 102 年 12 月也曾經行文壽險公會，要對相關身心障礙者的加費部分，甚至是理賠部分，都要做相關的處理，而招攬理賠辦法中也特別要求，不可以對相關身心障礙者有相關的歧視，以上都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法律面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做相關的法規宣示。

方才幾位教授提到了同意權的概念還有不是家庭經濟支柱的概念，這些都是我們當初修法的意旨。而天災的部分，的確在定義上要審慎去研究，至於身心障礙者，莊女士和婉琳今天的發言我們會永遠記在心裡，我們跟你們是有同理心的，也了解你們的想法及狀況，而保險公司在執行面需要嚴謹注意的，我們在監理時也會予以特別注意。總之，各位的提議、意見，稍後主席可能會做成決議，這可以做為我們將來修法的參考，而金管會跟多數學者專家的意見是相同的，希望這部法能夠修得更好，不過，法律是儘量求一個安定，若現有法律已能夠兼顧，其實儘量以最小修正為原則，畢竟法律是要可長可久。謝謝。

主席：藉此向金管會表示，以往的修法或是立法，主管機關都會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及意見，遺憾的是這一次光是委員的部分，就有 15 個版本，但金管會從一開始都沒有任何回應，這是職權疏忽還是真的覺得沒有修法的必要，也請你們加以說明，相信曾委員在擔任主委時一定不會這樣做，以上是此次修法我們不滿的地方，以後若有相關修法，請金管會注意這個問題，同時也要對提案修正的委員做一些說明，這樣在立法或修法時就不會產生一些落差，以上對金管會提出的建議，也請金管會要特別注意。

請問賦稅署有沒有要回應？

王副署長綉忠：（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陳專門委員發言。

陳專門委員再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多位皆有提到災防法中關於災害的定義，在此簡單向各位報告一下，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將災害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第二種是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這些災害的類型是適用於災防法，但是否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經過今天一個上午的討論，我想還是會有疑慮的，所以是否回歸到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立法精神，將各界的意見及執行層面來做綜合的考量，

由主管機關去訂定其適用的災害類型。謝謝。

主席：請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專門委員有沒有要回應？

葉專門委員信村：（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兩位科長有沒有要回應？

宋科長冀寧：（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法務部劉參事有沒有要回應？

劉參事成焜：（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和同仁討論後，我們決定遵照召委的指示，既然有那麼多專家學者針對此議題用心的提出了意見，回去後我們會向主委報告，然後儘快提出金管會的版本，同時也會逐一跟提出版本的委員等及今日與會的專家學者請益。謝謝。

主席：請儘快提出。

今日感謝多位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提出寶貴的意見及說明。

作如下決定：「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依據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委員會會把今天與會者所有的發言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日出席的貴賓們，以資參考。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亦請儘速提供，我們將一併納入本次公聽會報告中。

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74)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陳明文、徐永明、邱志偉、黃偉哲、管碧玲、張麗善、王惠美、呂玉玲、林俊憲、廖國棟、賴瑞隆、鄭運鵬、徐榛蔚、Kolas Yotaka、許淑華、高志鵬、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就「具公共運輸性質汽車車輛（客車、計程車、校車等）安全保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備詢；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5－142）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顏寬恒、鄭天財、陳素月、鄭運鵬、蕭美琴、林俊憲、趙正宇、李鴻鈞、劉權豪、簡東明、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邱志偉、徐榛蔚、許淑華、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43－180)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吳思瑤、鍾佳濱、鄭麗君、柯志恩、何欣純、蘇巧慧、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就「通訊科技及國際勞動法制趨勢下，我國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81－24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李鴻鈞、洪慈庸、陳宜民、吳焜裕、李彥秀、蔣萬安、鍾孔炤、吳玉琴、楊 曜、陳 瑩、黃秀芳、林靜儀、鍾佳濱、李昆澤、林淑芬、徐榛蔚、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2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7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俤等28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頁次：245－32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許毓仁、余宛如、李俊俤、江啟臣、尤美女、許淑華、林德福、林為洲、顧立雄、賴士葆、鄭天財、徐永明、王育敏、蔡易餘、曾銘宗、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頁次：325－36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顧立雄、周春米、尤美女、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三）信託基金：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頁次：367－488）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洪慈庸、蔣萬安、鍾孔炤、吳焜裕、劉建國、陳宜民、陳曼麗、
陳 瑩、李彥秀、林靜儀、黃秀芳、吳玉琴、楊 曜、李昆澤、賴瑞隆、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舉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489－514)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黃國昌、陳賴素美、李應元、王榮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